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资助

蓝帆海 —— 方程

中国海洋发展理论
和历史文化

杨国桢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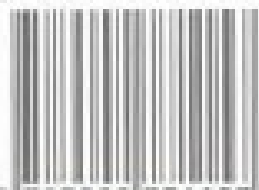


海洋出版社

YINGHAI FANGCHENG
ZHONGGUO HAIYANG FAZHAN LILUN
HE LISHI WENHUA



ISBN 978-7-5027-7115-7



9 787502 771157 >

ISBN 978-7-5027-7115-7/P·1104

定价：68.00元

瀛海方程

——中国海洋发展理论和历史文化

杨国桢 著

海洋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瀛海方程:中国海洋发展理论和历史文化/杨国桢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9

ISBN 978 - 7 - 5027 - 7115 - 7

I. 瀛… II. 杨… III. 海洋—文化史—研究—中国
IV. P7—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4128 号

责任编辑:白 燕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5

字数:480 千字 定价:68.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本书是我对中国海洋发展理论和历史文化的一些思考和研究,大部分是近十年间陆续写成的。

我出生在闽西山城龙岩,1949年移居闽南海岛城市厦门,受到海风、海色、海味的熏染,与海洋历史文化的接触也早在大学时代。1960年7月,我与同班同学到泉州调查实习,集体编写《古代泉州海外交通史》;10月,随傅衣凌师到福州,访查林则徐遗稿。1961年大学毕业,不久便奉派参加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300周年学术讨论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从此我和抵抗西方海洋势力入侵的民族英雄郑成功、林则徐结下不解的学术之缘。但是,亲近海洋不一定有海洋的文化自觉。中国自古以来就是陆海兼具的国家,沿海民间和地方社会走向海洋的活动持续不断,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但在相当长的岁月里,海洋发展停滞在地方、民间的层次,不是国家发展的主要指向。从周秦到隋唐,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核心地带黄土高原,以农为本奠定了华夏民族的主体地位,创造出高度发达的盛世伟业,同时也养成依恋黄土地的社会心理和思维偏向。即使宋代以来因时局的变动和经济重心南移,国家向外用力的方向倾斜海洋,开辟出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发动过郑和七下西洋的远航,也被视为一时权宜之计,而非根本性的选择。以致明清之际郑成功以海洋为根本,“与红夷(荷兰)较雄雌于海上”,收复台湾入版图,一度被抗清的爱国志士误解,指责他“生既非智,死亦非忠”。在传统陆地思维定势的作用下,中国海洋发展的历史一再被忽视、曲解和误写。我学习的中国历史学专业知 识,也深受这种影响,对在农业文化与游牧文化冲突与交融的二元结构下,以王朝政治为主线叙述海洋史事,把海外贸易、海外交通作为经济史、中外关系史的“添加”和“补偿”,并未感到不妥。

1985—1986年间,我在日本、美国做学术研修之余,游历于大阪、神户湾畔、仙台东北的千岛海中,西雅图、旧金山、洛杉矶、圣地亚哥以及加拿大温哥华等处海滨,观海望潮,体验海洋的浩瀚和深邃;在唐人街和图书馆里访寻中华先民飘洋过海留下的遗迹和故事,在博物馆里观赏海外出土或从沉船打捞上奉的中华遗物,感受到中国人走向海洋开拓生存发展空间的生生不息,源远流长,“发现”中国人和海洋的关系与所学的历史文本存在巨大的落差,以传统王朝政治为中心的海洋叙

事,湮没了多少老百姓创造的历史!感慨海洋史料散落在历史典籍、地方文献、民间抄本和海外汉籍中,却乏人问津,这是多么可惜的事!不过那时,我沉醉于传统契约文书的搜集和研究,还没有下定转向海洋的决心。直到1988年,《河殤》宣称中国只有黄土地文化、没有海洋文化的激烈言词,给了我极大的震撼,刺激我涉足海洋,下定研究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决心。中国是否存在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是个敏感的话题,《河殤》把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等同于资本主义,这是西方的主流话语,容易使人产生移植资本主义、全盘西化的联想。如何与此划清界限?需要给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重新定位。为此,我和博士生们反复讨论,形成自己的学术思路,提出长期研究的计划,并且由我指导他们选择博士论文课题,加以探索。

1996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我国的生效,是中国海洋事业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中国享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同时分享国际海域和国际海底及其资源的利益,有了国际法的依据和保障。中国海洋事务与国际规则接轨,在国家层次上承担了遵守、维护、完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责任和义务,标志着中国现代海洋国家地位的确立。发布《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主办第26届世界海洋和平大会,标志着海洋可持续利用和海洋事业协调发展成为中国的国策。这是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新进展、新机遇。但在当时并没有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和学术界的重视,这令人感受到国人海洋意识的薄弱。我认为这不是个正常的现象,其根源是我国人文海洋研究的不发达。认识中国海洋发展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必须从历史长时段去观察,这正是历史学家的责任,这促使我公开提出“中国需要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史”,呼吁史学界关注海洋,开始主编《海洋与中国丛书》、《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并对中国海洋发展理论和历史文化做了一些研究和思考,倡议重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建设,为人文海洋搭建研究平台。同时,我自1988年起连任4届全国政协委员,秉持“提出关乎国家利益的议题,需要智慧。在人们尚未关注之时发现并提出议题,需要勇气。超前的思考不能立即进入国家的议事日程,需要耐心。孜孜以求,不轻言放弃,留下记录,就是贡献”的参政议政理念,我把关心国家大事的重心也适时地转到了海洋,调研现实海洋问题,为维护国家利益建言献策。

幸运的是,这些努力得到史学界、海洋界、政府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鼓励和支持。我主编的《海洋与中国丛书》获第十二届中国图书奖,我提出的“关于尽快整合海洋管理资源统一海洋执法机制的提案”,被评为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在我的倡导下,厦门大学在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内自行设置“海洋史学”学科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中国海洋大学创设了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海洋发展研究院”和“985工程”海洋发展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聘我兼任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首席专家。这都给了我极大的勉励和鞭策。从学者个人的自由探索到政府支持组建研究平台、学术团队,意味着相对滞后的人文海洋研究有望后起直追,进入一个新阶段、新境界。

21世纪,中国的主权利益、安全利益、发展利益在海洋方向上日趋重合,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海洋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重陆轻海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中国既是一个陆地国家又是一个海洋国家的观念还没有深植人心,社会上对海洋国力建设的关注度还不够高,甚至有人对这一国家发展定位提出质疑。“建立在单纯的航海及利用有力的港口位置的文明与那种将一个与陆地相维系的民族的历史及其整体转向海洋这一元素的文明是完全不可以相提并论的。”(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荃、周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3页)中国属于后者,改变几千年来占据主流的传统社会心理和思维定势,需要长期的努力,发展海洋国力尤其需要观念的更新、理论和实践的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海洋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是前无古人的。西方经验并没有提供现成的答案,传统的陆地思维偏向又妨碍了问题的求解,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和理论指导的问题突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没有学科的依托,意味着边缘性的人文海洋研究成果,难以转化为系统化的知识,不能进入课本,走上课堂,也就得不到基础性的传播,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也就落不到实处。在这个意义上,我的呼吁并没有过时,似乎还有值得借鉴和参考之处。

我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和海洋史学的关注,是研习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延伸和扩展。从研究传统乡村社会转向海洋,是一种换位思考。以海洋为本位,中国海洋发展地区是亚洲海洋经济世界互动的枢纽和中心之一,海洋历史文化自成一个系统,不能因为它未上升为全国性的主流文化而轻视、忽视。从海洋看陆地,海洋历史文化是中华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史知识结构中应是“多元一体”中的一元,而不是陆地历史文化的单线延伸而已。应该如何构筑中国的海洋社会经济史和海洋史学,我做了一些思考和设计,“初生之物,其形必丑”,能否发凡起例,具有学术生命力,有待时间和学术实践的检验。人贵有自知之明,我提倡重视中国海洋史,也反对任意拔高海洋历史文化的地位,但在普遍轻视海洋历史文化的学术氛围下,振臂一呼,也不免有感情的激越。

我对中国海洋史的探索,集中在明清时代。15~18世纪,王朝政治从海洋退却,海岸地带并没有完全对外封闭,民间下海通洋与正在形成中的世界市场体系相衔接,出现从传统到现代转变的历史机遇。当时中国海洋上发生了那些事件,是怎样失去这些机遇的?我想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做些拾遗补漏的工作。我从与福建有关史事入手进行证实或证伪,含有对福建人“立海之根”的直觉体悟,但也不是

随意地把真迹放大。据此提出的学术论述,对当下普遍存在的陆地思维偏向来个冲击,引起换位思考,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完备的中国海洋史论述远非一时之功可达,需要一代又一代有识者的执著眷顾。敝帚自珍,把这些试作汇集一起,似乎还可便于后人当作垫脚石加以利用。

我深知,挖掘中国的海洋历史文化资源,总结中国海洋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工作。我所做的只是沧海一粟,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距离自己设定的目标还很遥远,深感愧疚。年近古稀,回首往事,我对十年前学术转向的抉择无怨无悔,尽管脱离原有的学科主流,漂泊在多学科的边缘,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有过何处是岸的迷惘。感谢历史学界前辈学者和海洋学界朋友们的支持和鼓励,使我坚持下去,找到前进的航向,望到安全的港湾。相信这不是孤独的航程,不同人文社会学科的船只整合形成船队,扬帆起航,和自然科学的船队汇合,驶向“大海洋科学”的殿堂,是值得期待的。

A large, expres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国桢' (Yang Guohua). The characters are bold and fluid, with some ink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2008年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第 海洋发展与海洋人文社会科学	(1)
人海和谐:新海洋观与 21 世纪的社会发展	(3)
倡议建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	(14)
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磨合	(19)
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兴起与学科建设	(27)
论海洋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	(39)
海洋的概念与中国海洋发展	(48)
海洋文化研究与海洋文化建设	(58)
中国海洋史与海洋文化研究	(66)
海洋中国的现实思考	(72)
第二篇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与海洋史学	(79)
中国需要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史	(81)
关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思考	(85)
海洋迷失:中国史的一个误区	(93)
海洋人文类型:21 世纪中国史学的新视野	(99)
海洋世纪与海洋史学	(103)
从涉海历史到海洋整体史的思考	(108)
宋元泉州与亚洲海洋经济世界的互动	(115)
明清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	(129)
16 世纪东南中国与东亚贸易网络	(142)
中国船上社群与海外华人社群	(156)
禁烟运动中的粤海关与沿海贸易——英国收藏的豫堃致林则徐咨文考释	(168)
道光朝中西贸易的变化及其影响	(177)
第三篇 明清海洋史研究	(199)
明代倭乱前的海上闽南与葡萄牙(1368—1549 年)	(201)
葡萄牙人 Chincheo 贸易居留地探寻	(232)

17 世纪海峡两岸贸易的大商人——商人 Hambuan 文书试探	(244)
籍贯分群还是海域分群——虚构的明末泉州三邑帮海商	(278)
郑成功与明末海洋社会权力的整合	(285)
跨越海洋的传奇——琉球久米陈氏家族史研究	(306)
洋商与大班——广东十三行文书初探	(330)
洋商与澳门——广东十三行文书续探	(347)
林则徐的海洋观与香港	(360)
林则徐与台湾	(367)
征引书目	(379)

第一篇

海洋发展与海洋人文社会科学



人海和谐：新海洋观与 21 世纪的社会发展

进入 21 世纪,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但现实中种种解不开的纠葛和冲突,令人感到社会发展离“地球村”的理想还很遥远。我们的时代充满色彩斑斓的图景,引发人们多视角的关注和思考,海洋发展问题就是其中的热点之一。海洋发展是人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开发、利用海洋实践活动,影响社会变迁的行为。在历史上,人类文明的发生都是地方性的,在各自的区域——民族——国家形成并发展出文明的不同样式。海洋文化是在海洋发展历史过程中所体现的人类群体和个体的海洋性实践活动的方式,是与陆地文化相对应的文化类型。海洋作为一个自然体,对濒海的各民族都是一视同仁的,没有开放或封闭的区别。由于海洋环境不同,濒海各民族的适应方式不同,海洋文化呈现出多元化、多样性的特点。历史上文明之间的接触和交流,充满了误会、排斥、冲突、对抗,海洋文明也是如此。这就需要各种类型的海洋文明之间、各国海洋文明之间展开对话,在相互包容、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在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中提炼出全人类的海洋文明理念。

一、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拓展

在我们生存的地球,3.61 亿平方千米的海洋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 70.8%,海洋水量比陆地的体积大 14 倍。海洋是地球上最大的自然物,本属于不适合人类居住的自然障区。人类由于发明了舟船和各种技术工具,才逐渐走进海洋,对海洋的认识、开发、利用从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从水面、水体到多维立体空间逐渐深化。从 1872 年“挑战者”号的全球海洋调查开始,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海洋资源的大发现,人类对海洋的认识从海洋水面向水体、海底和海洋上空延伸。进入 21 世纪,与海洋战略地位提高相适应,人类社会迎来全面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的“立体海洋”时代。对海洋的新认识,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第二空间

过去一般是以陆地为本位去认识海洋,海洋对人类生存发展的积极意义,仅在于海洋是沟通各大洲文明的大通道,使濒海的各民族成为邻居。这样的理解现在

看来显然是片面的、狭隘的。许多现代海洋科学家和人文社会学家看到,在有人类活动的海域,人类的经济活动与海洋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形成海洋生态经济系统,海洋本身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空间。

海洋的自然属性和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海洋是生命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人类生命支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人类从陆地走向海洋,创造了以航海为基础的海洋文明,发展出不同的海洋部门、产业和社会系统。流动的“船上社会”——渔民社会、海商社会、海盗社会等等,本身就是一种生存发展空间,都有自己的组织制度、行为方式,与陆地社会有显著的区别。海洋因素渗透在他们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中,成为生命的一部分。远航既是一种体能、生理的挑战,又是一种心灵的磨砺。事实上没有海上生存能力,就没有“船上社会”,就谈不上跨越海洋和开发海洋。在历史上,海洋活动只是人类活动的支流,而且,不适合人群居住和发展航海的海岸区域、岛屿和海域,没有海洋活动,自然也就没有“船上社会”的存在。在相当漫长的岁月里,人类陆地生存发展空间非常广阔,海洋社会群体只占少数,人类社会主流意识忽略海洋作为生存空间的意义,是可以理解的。

进入 20 世纪,随着世界人口的快速增长,陆地生存空间紧张,海洋空间成为人类的一种生存预求。从围海造地到设计建立人工岛屿、海上机场、海上油气平台、海上城市、水下居室、海底酒店、海底隧道、海底工厂,反映了这种渴望。陆地资源紧缺、环境恶化,渴求从海洋得到弥补,驱动了人类对立体海洋空间的瓜分。1994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改变了领海之外即公海的传统格局,全世界 30% 多的海洋(约 1.094 亿平方千米)被划为沿岸国家的管辖海域。“内海水”(领海基线之内的海域)和“领海”(从量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算起,不超过 12 海里的海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享有和陆地国土相同的完全主权。其他国家管辖海域分别享有不同层次的主权权利、专有权、管辖权和管理权,如“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等五种类型的海域,既不同于内海水、领海,也有别于公海,但沿海国和群岛国事实上把这些“受特定法律制度限制”的管辖海域纳入国土的范畴。

(二) 海洋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点

海洋有丰富的生物、矿产等资源,是巨大的自然资源宝库,是人类食物、工业原料、能源和药物的重要来源,是支持人类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海洋给人类提供食物的能力,估计等于全球农产品产量的 1 000 倍,未来人类所需要的蛋白质将有 80% 来自海产品。全世界海洋理论上每年可供捕捞的自然生产的水产品 2 亿多吨,是目前每年实际捕捞总量的 3 倍。海洋是全球大通道,世界贸易的货物 90% 通过海运。全世界旅游收入,1/3 依赖海洋。海水可以直接利用为工业冷却水、市政

用水、生产工艺用水,可以综合利用海水化学资源,深加工为各类化工产品;还可以通过海水淡化成为生活用水,解决沿海地区缺水问题。随着技术进步导致成本降低,海水淡化将成为可持续开发淡水资源的重要手段。有的科学家甚至提出引海水上陆,以解决内陆地区的沙漠化问题。技术发展显示,未来通过遗传改良和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培育耐盐作物,发展海水灌溉农业,让陆生植物重返海洋,可以缓解粮食安全和水资源短缺对陆地农业的压力。海洋能(潮汐能、波浪能、海流能、温差能、盐差能)是依附于海水的可再生性能源,总蕴藏量(可用量)在30亿千瓦以上。海洋石油和天然气蕴藏在水深300米以上的被动大陆边缘,预测储量有1.4万亿吨。占地球表面积49%的国际海底区域,蕴藏丰富的多金属结核、富钴铁锰结壳、热液硫化物等陆地战略性替代矿产。在水深大于300米的大陆边缘海底与永久冻土带沉积物中,有天然气水合物成藏。1立方米的天然气水合物,可释放出164立方米的甲烷气体和0.8立方米的水,估计全球的资源量为2亿亿立方米,其所包含的有机碳总量相当于全球已知煤、石油和天然气总储量的两倍,^[1]够人类使用1000年。

海洋是人民生活的重要依托。居住、游泳、划船、钓鱼、观光是沿海人民的活动方式。世界经济、社会、文化最发达的区域,集中在离海岸线60千米以内的沿海,人口占全球总人口一半以上,目前,全世界每天有3600人移向沿海地区。同时海洋也有很高的生态价值,包括气体调节、干扰调节、营养盐循环、废物处理、生物控制、生境、食物产量、原材料、娱乐和文化形态,可以为人类的和谐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三) 海洋是战略争夺的“内太空”

海洋依然是国家的安全线。能源安全、经济安全的突出,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运用,赋予了海洋安全、海洋战略地位新的内容。传统的控制海洋通道就能控制世界的战略思想虽未过时,但争夺的重点逐渐转向立体海洋,特别是尚未认识的“内太空”——水深500米以上的深海区。现代海洋屯兵多维化,海岸带、海湾和岛屿屯驻岸防兵,海面屯驻舰艇部队,水体下层屯驻潜艇部队,海底建立导弹基地,成为未来海军部署的基本格局。战略核力量的主要实力从陆地转移到海洋,以导弹核潜艇和反潜兵器为主力,可在全球不同海区部署,从不同地点实施突袭,又可降低导弹系统和本土遭受核打击的可能。大洋中的荒岛荒礁和水下是理想的武器实验场所和练兵场。海洋作战不再是海军单兵种的海面战斗,而是涵盖海洋上空、海岛、水下、海底多维空间的战斗,兼有陆战、海战和空战的综合性特征。

(四) 海洋是人类科学和技术创新的重要舞台

海洋是许多现代科学发现的重要场所。当代人类面临的全球变暖、气候变化、

生命起源、人类起源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解决,与海洋科学研究的进展息息相关。目前已形成“海洋大科学”(Ocean Mega Science)的研究,包括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科学钻探,热液海洋过程及其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海岸带综合管理等领域,已有大量人才、资金、设备、技术投入,取得可喜的阶段性成果。

由于海水的压力和深海暗无天日,人类难以潜入,在现代潜水医学设备保障下的专业饱和潜水,最大的试验深度为680米。能运用载人潜水器技术探测2000米以下深海,目前也仅有几个国家掌握,“内太空”的秘密大多未被人类破解。近年科学家估计,深海约有1000万种生物未被命名,是已被发现记录的海洋生物物种的50倍。但毕竟人类已走出海洋是“水沙漠”的认识困境,其潜在的巨大科学、经济利益和可利用性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一些高新海洋技术、海洋产业产生或正在萌芽,可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商业性应用,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带来新的突破。

二、海洋世纪的隐忧

21世纪,人类进入开发立体海洋的新时代。然而,人类对海洋还知之甚少,大多数人不了解海洋,认识很不全面,甚至有不少误解。在对海洋价值的新认识、再发现的同时,人类对生存发展的思路还没有根本转变,在以获取最大利益为最高价值的社会文化与经济竞争环境下,人类对生存空间的争夺和对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又再现于海洋,其消极后果已使人与海洋的关系、海洋活动中人与人、国与国的关系更形紧张。主要表现在:

(一) 海洋“圈地运动”愈演愈烈

20世纪人类对生存空间的争夺,从发达海洋大国发动到第三世界国家广泛参与,以争夺管辖海域为中心展开,海洋“圈地运动”愈演愈烈。可供人类食用的鱼类活动的场所即渔区,约80%被分割在有关国家的管辖海域范围之内,世界沿海各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总渔获量约占世界渔获总量的94%以上。到该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受到种种人渔限制。这就意味着一些国家的渔船要从传统渔场撤出,渔民生计和渔区经济大受影响。已探明的世界海洋石油储量,87%蕴藏在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世界上重要的国际航道也都要经过一国或多国的专属经济区海域。所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各国在拥有管辖海域问题上,都采取寸水必争、寸海必夺的态度,甚至突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限制,提出扩大海洋权的种种主张,在有争议的海域先下手为强,企图制造既成事实,分得更大份额。海洋自由活动空间变得狭小,凸显了人类生存空间的局促。岛屿主权争端、渔业纠纷、能源及海峡控制权的争夺,连绵不断,成为潜在的战争导火点。

(二) 人口不断向沿海聚集

人口向沿海聚集是全球性的发展趋势。发达国家起步在先,发展中国家也跟随其后。人口向沿海聚集,打造一串串的大城市群,这固然是经济繁荣和现代化的标志,却给海岸区域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如:生存空间不足,人地关系紧张,极力向海洋扩展城市规模,使生态环境更为脆弱;淡水资源紧缺,水荒扩大,过量抽取地下水,又造成地面下沉,海水倒灌;海产食品需求量大增,刺激滥捕和海水养殖的过度开发;工业和生活废弃物、污水增多,污染问题严重;“热岛”效应、“雨岛”效应加剧,增加了气候异变的隐患;治理措施跟不上,生活质量下降,就业数量不足,经济徘徊不进,引发社会动荡,等等。所以,有专家认为,全球海洋区域面临的威胁,主要源于居民向海岸地区聚集。

(三) 海洋开发不合理或过度开发

在建设“人类第二家园”号召的激励下,沿海国家争先恐后地加入海洋开发的行列,海洋经济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是,一些海域的开发不合理或过度开发,只知用海,不知养海,出现生态目标与经济目标的冲突。

海洋渔业资源是一种特定的“共有财产”(Common Property)。由于鱼类活动的流动性和归属的模糊性,所谓“共有财产”等于不属任何人的财产,人人都可以无偿索取,所以大肆造船、长期滥捕成为普遍现象,屡禁而不止。过度捕捞酿成海洋最残酷的悲剧,造成某些海洋生物资源的枯竭。海洋生物学家警告说,如果不加制止无所作为,几十年后从大海捞上来的可能只有浮游生物!

海域使用无序、无度,部分海洋资源和自然景观受到破坏。海水养殖品种单一,破坏物种间的结构平衡,引发海洋瘟疫(病毒性疾病)等生态灾害。沿海建造围海等海岸工程,改变水流方向和周边的环境,阻断鱼类徊游通道,引起原有生态系统的破坏。海岸沙石被大肆采挖,大片红树林、珊瑚礁消失,沿海湿地大幅度减少,降低调节气候、储水分洪、抵御风暴潮、护卫海岸的能力。盲目引进外来物种,许多原有物种因被排挤而消失。改变环境景观,又造成美学价值的丧失。

(四) 海洋污染屡禁不止

陆地社会将海洋当作天然垃圾池,任意向海洋倾倒废弃物、污染物的劣习,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人类活动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物大量扔进海洋,陆地工业污水、农业污水、生活污水肆无忌惮地流向大海,即便是经过处理的污水,也大多未达到深度处理,使近海海域不堪重负。人类加大海洋开发力度之后,海上船舶的溢油事故、压舱水、养殖污水以及海洋油气田污水排放,又加重近海环境的恶化。局部

海域污染严重,超过海洋的稀释和自净能力。海洋污染或造成海水质量的下降,或造成水体缺氧,直接毒死海洋生物或破坏生物体的正常生理、生化功能;或造成海域富营养化,导致某种或多种浮游生物暴发性繁殖或高度聚集,形成“赤潮”,使大面积的鱼、贝窒息死亡。

海洋过度开发和海洋污染加剧如得不到遏制,近海将变得不适宜人类生存,这就向人类敲响了警钟。所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2004年6月5日第33个世界环境日宣传的主题,确定为“海洋兴亡,匹夫有责”(Wanted! Seas and Oceans - Dead or Alive)。

(五) 海洋环境变化异常

海洋环境变化引发的海洋灾害,如灾难性的地震、海啸、暴风雨和滑坡,持久性的海岸侵蚀和海平面上升,对人类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气候异常的厄尔尼诺现象,已经导致大范围海域温度异常增高,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秘鲁近年每隔几年发生一次暖流侵入,引起鱼类和以鱼为食的海鸟大量死亡。全球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引起海岸带生态系统向陆地后退,直接影响全球海洋海岸带的生物多样性。据研究,海平面上升1米,海岸线将后退1500米。如果50年后海平面上升达到这一水平,有人推算太平洋岛国图卢瓦将遭海水淹没,成为第一个进行全民迁移的国家。而美国将逐步丧失3.6万平方千米土地,濒临大西洋和密西西比河、墨西哥湾沿岸的各州将被吞没。中国沿海则将有12万平方千米土地被淹,7000万人口需要内迁。^[2]

三、走向人海和谐

人海和谐共处,应是21世纪人类社会追求的海洋文明理念。它既是海洋开发利用进入新阶段,出现海洋生态经济危机的情况下进行反思的产物,又是吸收古代东方天人合一思想的再创造。它在20世纪中被提出,并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联合国21世纪议程》,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被确认为具有普世价值,并从此出发,形成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指导建立公平分享海洋利益、合作开发和保护海洋、和平利用海洋的国际新秩序。

人海和谐共处,涉及人与海洋、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调整。国际社会和有识之士为此作了种种思考,从良心、道德的呼吁进入制度、运作机制的建构,设计了可供选择的规范或预案,丰富了新海洋观的内涵。

(一) 公平分享海洋利益

在社会观方面,主张公平分配海洋利益,协调海洋区域与陆地区域、沿海国与

内陆国之间的社会发展,人际与代际的发展。这里涉及多层次的问题。

第一个层次,即局部的海洋区域,比如以一个海湾或一片水域为环境单元,本身就集合了多种开发利用海洋的社会群体、行业、个体,他们之间开发利用海洋的出发点不同,利益往往相互交叉甚至相互排斥。如发展渔业、水产养殖业与发展海上运输业、海盐业、临海工业、滨海旅游业之间互为影响甚至破坏,制约了区域社会的发展,需要综合环境、经济、社会、文化各种因素,公平配置岸线、滩涂、海域和资源,合理布局生产力,实现协调一致,互补互养,以提高海洋区域社会系统的整体功能。同时,海洋社会群体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领域的活动不能对没有参与的其他群体产生有害的影响。

第二个层次,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海洋区域之间,由于行政隶属的不同,开发重点和发展战略各不相同,也存在海洋利益的矛盾和冲突。海洋区域与内陆区域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也有海洋利益的分配问题,需要以公平原则进行关系调整,如用生态补偿调节区域之间贫富的差距。

第三个层次,是沿海国家、海岛国家之间,特别是地理相邻或相向的国家,存在划分管辖海域及享受权益的矛盾和冲突,需要按照公平原则划定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界限。地理有利国家与地理既有利又不利国家及地理不利国家之间,沿海国家、海岛国家与内陆国之间,也存在海洋利益的矛盾和冲突,需要按照公平原则对实际利益进行再分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内陆国和架锁国在与其相邻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一定比例的所有权。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3]一切国家在他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船舶航行、飞机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等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沿海国家、海岛国家可以通过协议或发放许可证,允许外国及其法人和自然人或与他们联合勘探开发海洋资源。各国可以通过交纳一定的养护费获得别国管辖海域渔业资源的捕捞权,内陆国可以在沿海国管辖海域内获得一定数量的剩余捕捞量。^[4]在沿海国的捕捞能力接近能够捕捞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的全部时,该沿海国与其他有关国家应在双边、分区域或区域的基础上,合作制订公平安排,在适当情形下并按照有关各方都满意的条款,容许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发展中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参与开发该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5]发达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则只能参与开发该分区域或区域内发达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该通过对等的谈判达成公平的解决。^[6]

国际海域(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的利用也适用公平原则,并形成法律规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际海域(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共同享有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建造国际法所允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捕鱼、科学研究自由,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国际海底区域,即

各国大陆架之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进行管理,从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中所取得的经济利益,由世界各国分享,特别要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7]《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2条规定,沿海国开发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应自生产的第六年开始,按产值或产量的1%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缴纳费用或实物,此后每年递增1%,至第十二年增至7%以后,缴费比率不变。国际海底管理局将所得收益,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给各缔约国。^[8]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组成,也要体现公平原则。

第四个层次,世代间公平分享海洋恩惠。当代社会成员既要考虑海洋发展选择机会的公平性,兼顾各方的需求和利益,即人际公平;又应尊重后代的生存权利,顾及后代的海洋发展利益,即代际公平。由于当代人无法准确判断下一代人的需求,不可能制订出为后代预留的具体标准,但至少在道德上应该要求自己留给下一代人的资源和利益,不少于上代人留给当代人的资源和利益,超前使用,有责任为后代人支付生态环境租用费,并且把这种追求一代又一代地传承下去。

21世纪初的海洋世界秩序,还为强者所主宰,不能达到真正的公平和正义,实现海洋资源的共享。弱势群体、弱势国家很难平等地享受海洋发展的成果,甚至被边缘化。目前出现一种声音:呼吁把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从国际海底区域扩展到公海及所有被国家分割占有的海域,使整个海洋空间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利益共享,只用于和平目的,为子孙后代保护海洋。但要达到这一境界还很遥远,21世纪内海洋分割的基本格局大概不会改变,经过努力,很可能出现能力平等者之间共存共荣或竞争共赢的秩序。沿海国家、海岛国家都希望成为海洋强国,而不以牺牲他国利益为代价,用对话代替对抗,采取外交、法律的手段处理争端与冲突,建设和平之海,争取共存共赢,应是追求的目标。

(二) 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

在经济观方面主张建立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基础上的经济持续增长,改变以追求物质需要为核心的传统消费观念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传统发展观念,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维护海洋资源系统的良性循环,在资源与环境容量可以承受的条件下,满足当代人的需要,而又不对后代人的需要构成危害。

为了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发达海洋国家率先提出和建立海洋和海岸带综合管理(Integrated Management)制度。在世界银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支持和推动下,许多国家开始试点推广。1996年,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组织专家对100多个分别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做了抽样调查,认为它是一个合乎逻辑的框架,有足够的灵活性来满足大部分国家(如果不是全部的国家)的不同需求。

海洋和海岸带综合管理是一个复杂的难题,涉及制度设计、发展战略和运作体制的

调整。随着世界性实践的展开,统筹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陆地与海洋社会协调发展、区域与全球协调发展的思路逐步清晰,相关学者总结出海洋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原则:一是海区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不不大于资源的更新率;二是海区废弃物和污水入海量不大于海区环境容量;三是沿海地区人口规模不超过沿海地区和海洋生态的承载能力。

在具体措施上,沿海国纷纷科技兴海,提高用海水平,争取以较低的海洋资源代价得到高效利用,主要表现在:

①通过国家立法、规划、投资和行政措施,强化政府对海洋开发的干预。即科学合理地制订海域功能区划,实施海域有偿使用许可证制度。建立资源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在调整海洋产业布局时,统筹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从源头上控制海洋资源环境的破坏,兼顾各种海洋产业,深水深用,浅水浅用,在时空上达到对海洋资源的高效利用。

②采取正当的养护措施,权衡海洋生物资源的增殖量与捕捞量的关系,创设新型渔业管理制度。如规定渔汛和渔区,限制可使用渔船和渔具的大小和数量,确定可捕鱼类和渔获量限额,向渔民发放渔业许可证。在特定海区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期,禁止在近岸进行底拖网,限定网具种类和网目大小,防止捕捞过度,保护某些捕捞对象的繁殖或育肥。在涉及其他国家的鱼种和鱼群问题上,建立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机制。

③科学合理利用滩涂和浅海的可养殖海域,发展高效、低污染的规模化养殖模式,推广无公害养殖。如发展海水养殖生物病害控制技术,建立从病原的早期诊断、隔离和杀灭、宿主的日常保健、免疫力和抗病力的不断提高,到养殖环境的卫生与净化、污染的控制和治理等一系列保证养殖生物健康的综合防治体系。探索从沿海岸养殖向近海甚至公海里养殖的新途径、新技术。

④防止、减轻和控制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止海洋生态环境退化。环境保护应由以污染防治为主,转变为预防、监测和治理全过程管理,资源与环境综合管理。

这些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手段,体现海洋经济增长的持续性、海洋生态的持续性、社会效益的持续性相统一,终极目的是人的生存和发展。

(三) 人与海洋和谐共处

在自然观方面主张人与自然建立一种和睦的、平等的、协调发展的新型关系,人与海洋和谐共处,就是其中的重要方面。

人类的生命与所有别的物种的生命紧密相连,人类生存环境的许多因素,都受海洋的影响或制约。人类开发利用海洋,也会对海洋自然演化过程产生影响。不同历史时期,人与海洋和谐的内涵不尽相同。在现代入海关系中,人类占据主动地位,人与海洋和谐发展的基本内涵,是在海洋大开发背景下,人类社会系统与海洋

自然系统之间的相互适应和相互支持。也就是人类在开发利用海洋中,一方面要遵循海洋生态规律,既满足人类社会的需要,又保护海洋的生命支持、环境净化的价值与功能;另一方面要对海洋自然界进化加以引导,既自觉调整自身的需求和行为,减少对海洋自然界进化的危害,又运用人类的智慧和能动性,使人类需要的海洋可再生资源摆脱艰辛而缓慢的自发进化过程,实现人与海洋的协同进化。

现代畅行其道的海洋发展模式,以西方知识——权力为主导,生产力的发展远超过去任何时代,人与海洋不和谐也比过去任何时代都要严峻和复杂。人类的历史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同时改造自我的过程。在寻找海洋空间和资源掠夺型文明的根源时,我们不能不思考人类的发展思维。人类过去一直以自然的统治者自居、以征服自然为己任,贪得无厌地向自然索取,依靠牺牲自然谋得发展。要改变这种单极发展行为,首先要实现思维方式的转变,善待自己赖以生存的环境,把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置于同经济发展相应的位置,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使社会主动适应环境,才能实现人、地、海的和谐发展。

基于上述理念,世界各国要共同分担保护海洋、防止海洋资源破坏和环境退化的责任和义务。事实上,各国已经在不同程度上行动起来了,并把建立强大、有效的社会管理体系,作为海洋制度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如沿海国对于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环境保护采取措施,实施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收费制度、海岸工程管理制度、海域倾倒废弃物制度、污染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的海洋污染。珍惜保护海岸景观、沙滩景观和旅游娱乐空间,积极发展海洋文化产业,如滨海旅游业、海洋休闲渔业,既陶冶心情,满足人们休闲消费的需要,又为渔民转业开辟新的出路,缓解海洋环境和资源的压力。珍惜海洋生命的健康和福利,设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幼鱼资源保护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保护区、珍稀或濒危物种保护区。构造循环经济、绿色海洋经济,调控海洋环境与海洋发展的平衡。这些措施,都是以人与海洋协调发展、和谐共处为目标的。

公平分享海洋利益、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人与海洋和谐共处,具有普世的价值。它产生在现代海洋物质文化的基础上,又给海洋物质文化的发展方向予以人文的指导,对21世纪的社会发展和全面进步,势必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当前的事实与价值疏离,海洋利益争夺有增无减,牺牲环境发展的模式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扭转,但我们不应该失掉信心。海洋世纪最终会定格在既是人类全面开发海洋的世纪,又是海洋和平与健康的世纪!

[吉隆坡“和谐与共生:21世纪人类和平进程与环保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2004年12月。原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3期]

注释:

- [1] 杨胜雄等:《海底环境监测及大洋资源勘查与评价》,见中国科学院编:《中国科学院 2003 高技术发展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41 - 142 页。
- [2] 杨金森等:《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经济管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0 年,第 62 页。
- [3]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制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 年,第 86 页。
- [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9 - 40 页。
- [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43 - 44 页。
-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1 页。
- [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5 页。
- [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60 - 61 页。

倡议建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

海洋是人类生存的重要环境,人类了解、利用和开发海洋的深度,反映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的程度。15世纪、16世纪之交的“地理大发现”带动了蓬勃的海洋贸易,促成世界市场体系的形成,牵引人类社会步入近代。20世纪后期开始的海洋产业革命,将使海洋变成“海上牧场”和“人类家园”。如何以新的观念和举措面对海洋,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

中国是东亚的大陆国家,又是太平洋两岸的海洋国家,中华民族包含了海洋民族的成分,海洋发展是沿海地区的传统,海洋人文是中国社会人文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国走向海洋的力量源泉。但是,由于古代农耕文明的高度发达和长期优势,明清两代的厉行海禁,中国海洋发展的人文成果滞留在地方性、民间性的层次,大量散失或者“失忆”,以致养成忽视海洋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心理。在我国当代人文社会科学中,海洋性研究只是一种附属,尚未形成海洋史学、文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文化学、宗教学等多元的综合体系。我国国民海洋意识的薄弱与海洋人文社会学的不发达,制约和影响了我国走入大海洋的前进步伐。

人口、资源、环境的压力,显示我国海洋发展的紧迫性,而海洋人文的传统和现实存在,有待我们认真总结。建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1. 中国的海洋人文与西方的海洋人文具有不同的特质。在接受和引进西方先进海洋科技的同时,采择传统中的适应因素,保持传统和变革的连续性,走中国特色的海洋发展道路,才有赶上和超出西方的机会。21世纪中国能否实现海洋大国的目标,关键在于海洋人文环境的适应性变迁。海洋发展战略的制订和调整,不仅是海洋界、经济界和政府部门的事情,需要海洋人文社会学研究的积极配合。

2. 发达的海洋人文社会学既是提高全民族海洋意识的基础建设,又是海洋国家文明程度的一项指标。它对我国海洋经济的开发、海洋国土和海洋权益的保护,海洋与陆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必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3. 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的建立,还有助于沟通东西方文明的对话,消除中国只

是“陆权国家”的偏见,减少误会,避免对抗,为亚洲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的大趋势助力。

在全国经济布局中,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经济带,以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地区为主的东南沿海经济区,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经济圈,将以鲜明的海洋社会经济特色,牵引中国经济迈入新世纪。它预示着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迎来发展的契机。为此,建议国家统筹规划,重点扶持,争取20世纪内打下建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的基础,在北京、上海、厦门、广州等地设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研究中心,在有条件的大学中增设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博士点,建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发展基金,培养造就跨世纪的英才,满足社会需要,反映时代精神,为发展我国的海洋事业和人文社会科学,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保卫海洋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原文载《全国政协八届五次会议大会发言材料》之256,1997年3月3日)

二

中国是一个兼具陆海、生态环境多样性的大国。海洋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重要环境。现今中国的版图内,有1.8万余千米的海岸线,1.4万余千米的岛岸线,沿海岛屿6500多个,5大海域的海洋国土达300余万平方千米,相当于陆地国土的1/3。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中华民族不屈不挠地向海洋进军,发展了自己的海洋经济、海洋社会和海洋人文模式,积累了丰厚的文化沉淀,体现中华文明海洋性的一面。

中华民族有光荣的海洋发展传统,也经历过从海洋退却的严重顿挫。向海洋开放,曾使中国传统的海洋产业、海洋贸易和海洋科技走在世界各国的前列;厉行海禁,压抑向海洋发展的传统,曾使中国丧失海上竞争的优势,处于落后、挨打的地位。走向海洋与忽视海洋的选择,关乎国民经济和社会文明的全局,这是我们的先辈们付出沉重的历史代价换取的认识。

21世纪将迎来海洋大发展的时代,世界各国都在调整自己的海洋发展战略,力图在新世纪抢占海上竞争的制高点。中华民族面临复兴海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贯彻、落实海洋发展的基本国策,重振海洋大国的雄风,不仅是海洋界、经济界和政府部门的事情,需要人文社会科学界的积极配合。

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需要发达的海洋人文社会科学。国民海洋意识的普

遍薄弱,植基于历史上重陆轻海的社会价值导向和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不发达。当代中国的海洋性研究虽在一些人文社会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进展,但尚未出现海洋政治学、海洋经济学、海洋社会学、海洋法学、海洋管理学、海洋旅游学、海洋军事学、海洋史学、海洋考古学、海洋文学、海洋民族学、海洋文化学、海洋民俗学、海洋宗教学等的全面振兴,更没有形成多元综合的学术体系。沿海地区、海洋国土和中国人从事海洋活动的外海区域,蕴藏着大量中国海洋社会人文成果和信息,有待进一步发掘和阐扬。

中国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建设,是一项跨世纪、高难度的理论工程,需要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海洋与中国丛书》有志为此做基础性的学术累积。首期出版的各册,都以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和海洋社会人文的视野,从不同的角度展示先人向海洋发展的努力、成败和荣辱,在吸收消化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挖掘民间和海外的各种中国海洋社会人文资料和信息,探索运用多学科整合的研究架构,重新审视中国海洋经济、海洋社会和海洋人文的价值,力争有所突破,为21世纪最终达到融合创新,重塑中国海洋文明奉献一份绵力。希望这一尝试能发凡起例,得到各方面的理解、帮助和支持,唤起更多人文社会科学人士的关注和投入。同时也希望它的出版,有助于全社会更新观念,提高中国海洋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造成关心、支持、投入海洋发展的人文氛围,迎接中国海洋经济、海洋科技和海洋社会人文大发展的21世纪!

(原文载《海洋与中国丛书·总序》,1998年元旦)

三

20世纪后期,科技日新月异,生产力大幅提高,给人类带来巨大财富,又给人类的生存带来潜伏的危机。随着陆地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的增大,未来文明的出路在于海洋,已成为国际共识。21世纪的海洋开发与竞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焦点之一。中国既是一个陆地大国,又是一个海洋大国,西部大开发与东出海洋是实现经济腾飞、民族复兴的两翼,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潮流,走入海洋,走向世界,是历史的大趋势。中国能否抓住发展机遇,建成海洋强国,与海洋世界产生良性的互动,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中国能否经受西方海洋霸权的挑战,消解遏制与对抗,在海洋竞争中占有自己的生存之地,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这引起了世人的

广泛关注 and 讨论。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中国海洋历史文化的研究,是 21 世纪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必须认真面对的重大课题。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对历史的学术兴趣从陆地转移到海洋,对海洋发展陆地化描述的历史文本产生了怀疑,开始酝酿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和海洋人文社会学的探索。由于自知这是一项艰难的研究计划,需要聚集力量,长期冷静思考,不断探索,不能为浮躁之风所动,以时髦理论虚构历史,或急于求成,追求轰动效应,故设想结合博士生的培养来进行研究,指导他们各选择一个专题,用 3—4 年时间,一步一个脚印、一届又一届地做下去。我的设想和思路得到博士生们的响应和认同,师生几经切磋,于是有一批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虽有几个失败无成,但大多间有新见,为中国海洋人文社会科学建设做了基础性的学术积累。

1996 年,江西高校出版社独具慧眼,支持我挑选一些博士学位论文加以修改,编成丛书,申请列入国家重点图书规划,并主动承担出版任务。在他们的热心支持和鼎力帮助下,《海洋与中国丛书》(8 册)在 20 世纪末面世,并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图书奖。这对我是一个巨大的鞭策和鼓舞,促使我下定决心与时俱进,拓展研究计划,争取 2010 年前在主要领域都有开拓性、创新性的成果,夯实中国海洋史学的基础。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套丛书(12 册),便是《海洋与中国丛书》的延续,又是厦门大学“211 工程”第二期建设项目的成果之一。我们追求的目标是:以海洋中国与海洋世界的互动为研究平台,进一步深化中国海洋历史文化的研究;破除忽视海洋发展的观念、心态和认识的盲点,用翔实的历史人文资料,从不同的角度和领域,论证海洋是沟通中外的大通道,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空间,海洋对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安全具有重大的国家利益,海洋国土是历代先人开拓经营的结果,海洋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国海洋发展具有历史的连续性;突破国家、民族的界限和传统的学科结构,实现多学科理论、方法的渗透和融合,推动海洋史学的学科建设和博士生培养;分析中国海洋发展与海洋世界互动过程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现实和未来的实践提供借鉴。

纳入本丛书的各书,是从博士学位论文和国家、教育部社科研究规划及国外合作项目成果中选取的。作者大多风华正茂,都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善于吸收国内外学界的新成果、新经验,有的已有多年的积累,又经多年潜心研究,虽然水平难求一致,但均有创新的亮点。本丛书的内容分别涉及中国历史上的海疆政策、海洋经济管理、海神信仰、海上走私与反走私、海洋灾害、东南海洋区域、海上山东、环黄渤海经济圈的生态环境、经济开发与社会文化变迁、环中国海沉船、南海纷争与海洋权益、西洋航路移民、新加坡华人社会文化的研究,多属立足学术前沿,扣紧时代脉搏的问题。在指导思想、研究主题、研究概念、研究方法、研究顺序上,实现从陆地本位向海洋本位的转换,把海洋视为一种文明形态和文明发展的进程,而不仅是单纯

的区域概念或产业概念;站在历史学的立场,整合海洋考古、宗教史、环境史、灾害史、科技史、海洋经济地理、海洋法学、人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知识和成果,填补研究空白,为海洋史学整体框架添砖加瓦,体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的特色和风格,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勇于面对时代需要,追求传统与变革连续性的新思路,发挥学术的社会功用,有较强的社会价值和现实意义。为了增强学术著作的可读性和扩大读者群,作者在通过论文答辩或课题成果评审之后,又对标题和文字作了大量的加工,或作章节调整,重新改写。所有引文都经查核原书,反复校对,力求准确无误。

我们深知,上述内容在中国海洋历史文化领域还仅是沧海一粟,要完成最初的构想还任重而道远。一代有一代的学术,让非主流的海洋史学登上中国的学术殿堂,是我的梦想。感谢厦门大学的研究经费资助和江西高校出版社的精诚合作支持,给我圆梦的机会。人文社会科学对研究对象的阐述和说明不会有终极的结论,只要学术界承认我们努力过,尽心了,就是最高的褒赏、至于是否能够二十年磨一剑,形成具有独特风格、气派和特色的中国海洋史学,还要看今后的努力和学术的检验。

由于海洋发展在国史上长期处于非主流地位,造成资料信息的大量流失和断层,今人所能见到的只是一些断面或碎片。即便如此,从民间和海外发掘史源,还有很大的难度。由于资料分散,检索不易,不少还需实地调查才能获得,受到人力、时间和资金的制约,埋藏地下和海底的文物证据更有待考古的新发现,加上文理、古今、中外之间,学科专业分工过细,往往有好的选题,却一时难竟全功。特别是外国档案文献的利用,缺乏通晓葡萄牙、西班牙、荷兰、阿拉伯等语言的学术专才,需要培养引进方能解决,有关从海洋世界看中国的许多课题只好延后处理。此乃时势使然,非“不战”之罪,敬请读者见谅。

历史事实是人文社会学科研究的出发点,海洋史学的成熟有助于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发达。这是可以期待的。我们希望以书为媒,广交关注海洋的学术与职业背景不同的有识之士,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共同为提高海洋意识,弘扬中国海洋文化,繁荣海洋事业而努力。作为新兴学科,有许多新的发展空间,需要许多新人的参与、继承、开拓和超越。相信经过几代学人的努力,海洋史学将在中国大放光彩。

(原文载《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总序》,2003年元旦)

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磨合

一、引言

概念磨合,指不同学科之间在交叉融合的“科际整合”中对同一名词概念内涵的修正和调适,以便把其他学科的概念引入本学科,或多学科结合,实现多元的综合。这在自然科学中,是产生新兴学科的必经之路,在人文社会科学中,也是如此。

人类对海洋的开发利用,起步很早,但对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当属 15 世纪、16 世纪之交的“地理大发现”之后。海洋交通的大突破造成世界市场和全球性的联系,引爆商业革命、价格革命和工业革命,导致从传统到现代的社会变迁。工业社会的高速发展,到 20 世纪末出现人口爆炸、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的严峻挑战,以高科技为主轴的海洋开发可望成为未来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天地,再次对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产生重大的影响。在这一背景下,人文社会科学展现了加重海洋文明研究的发展趋势,许多学科萌芽或生长出新的分支学科点,诸如海洋政治学、海洋经济学、海洋社会学、海洋法学、海洋管理学、海洋旅游学、海洋军事学、海洋史学、海洋考古学、海洋文学、海洋民族学、海洋文化学、海洋民俗学、海洋宗教学等,重新审视海洋文明,体现现代视角和观点。

这些分支学科的特点,都是以海洋为研究对象,从不同角度发掘海洋人文信息资源的,因而天然地具有互动、互补的关系,一定会产生交叉或渗透,如果把它们进行序列组合,在相当学术积累之后进行多元的综合,势必形成人文社会科学之下的一个小系统,我在《海洋与中国丛书总序》中把它称之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这一小系统下的各分支学科,根植于藉以分支的原学科土壤,没有改变原来学科的属性,但相互之间具有紧密的横向联系,进行学科对话和交流,因而也可能发展出新的学术规范,从而产生知识的创新,走上自然科学之下的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学、海洋物理学、海洋水文学、海洋气象学、海洋地质学、海洋地理学、海洋船舶学、海洋工程学等,整合成“海洋科学”一样的发展路径。学科间的对话,不是各说各话,自然有个概念磨合的过程。概念磨合是新兴学科产生的必要条件。

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多元综合,尚在起步阶段,在中国更属新生事物。由于各

学科都有自己的知识传统、思维方法和概念体系,对同一概念的界定都有特定的含意,在“科际整合”中已出现矛盾,不容忽视。加上海洋科学和海洋开发实践的发展,海陆之间的互动加速,新的海洋文明因素出现,都需要我们作出新的概括,形成新的学术规范。这不但有理论价值,而且对海洋开发、海洋经济社会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现实的参考价值。虽然新的学术规范的完成还有待时日,但现在必须做出努力。这里,仅就我国学界当前普遍使用的几个基本概念的磨合,提出初步的看法,以供讨论。

二、海洋区域

海洋区域是区域系统的一种。区域系统分析是多学科采用的重要研究方法,因学术关心和研究目标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划分标准。海洋区域的划分也是如此。

海洋区域的本原是自然地理学的概念,海洋与陆地是自然的两大区域,其生态环境自有很大的不同。从表相看来,海水是流动的,海洋是相通的,但海洋大气、海面、海底的三维空间结构和生态系统又是丰富多彩的,由此构成海洋学意义上的海区。水体部分,水平方向可分为浅海区和大洋区;垂直方向可分为上层区(距海面深200米内)、中层区(深200~1000米)、深海区(深1000~4000米)、深渊区(深4000米以下);海底部分,包括海岸带、浅海带、深海带、深渊带。海区纵向和横向联结,也可因自然属性或社会属性划成不同的分区。

人文学科中的海洋区域概念,讲究的是“人地相关系统”,即人类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关系。人类的海洋活动有直接和间接两类,直接指在海洋上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间接的是指一部分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是在陆上进行的。因此,海洋区域并不单纯地指海区、海域,还包括一部分陆域。

海洋区域的“人地相关系统”,有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社会的、法律的、语言文学的、民族的、宗教的等不同小系统,它们的“疆界”既有重叠,又不完全一致,这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多样性造成的。它可以是海洋学意义上的海区,也可以是根据一定的自然条件和某种目的的人为划定的海洋地域范围。大的可以跨越洲界、国界,如“亚太地区”、“北大西洋区”等等,小的可是地方性的海岛县以至某片“海洋养殖区”等等。但不管如何,它们都有某种利益关系或相互依存的联结点,包括相互撞碰和冲突。

海洋区域的划分可有不同的标准,但也并非无规则可循的,即海洋区域的范围,都包含了海域、岛屿和海岸带陆域三个部分。海域指海洋水体和海底。岛屿指海中的陆地(包括潮退时浮现的礁群)。海岸带陆域指从海岸线向陆地一侧延伸的地域,即沿海地区。如中国的海洋区域,包括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台湾以东太

平洋海域、沿海省市、港澳地区和台湾、海南两个海岛省及其所属的岛屿。而海岸带陆域,小则以海岸线向陆地延伸若干米或若干千米为界线,大则以拥有海岸线或岛岸线的市、县为单位,^[1]或以沿海省为单位。又如太平洋区域,包括太平洋海域、岛国(地区)和沿岸国家,也是由海域、岛屿、海岸带陆域三部分组成,只不过海岸带陆域表述为拥有海岸线或岛岸线的国家和地区。

由此可见,无论海洋政治区域、经济区域、军事区域、文化区域等等的划分,有自己的学理和规范,但也并非没有共同点,即区域空间范围,都是由海域、岛域和海岸线陆域三部分构成,因而这是学科间交叉和磨合的基础。

三、海洋经济

海洋经济是近年来始为人们熟悉的名词。现代海洋科学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展现了海洋资源和海洋空间的全方位开发利用,有可能成为“人类第二家园”的前景,出现经济重心从陆地向海洋转移的革命性变革。于是,如何发展海洋经济,成为世界各国广泛关注的课题。

海洋经济首先是个经济学的概念,它把海洋学关于海洋开发利用的概念内涵运用于经济领域,加以经济学的诠释。由于海洋经济学尚未成型,经济学界对海洋经济的内涵并无明确的界定。我国经济学界在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海洋经济的研究,^[2]对象是当代中国的海洋经济,未把历史上的传统海洋经济统合一起考虑。比较普遍的看法,是把海洋经济理解为以海洋产业为基础的价值量总和,而海洋产业包括第一、二、三产业,或划分为传统海洋产业、新兴海洋产业和高新科技海洋产业。这一概念诠释,也得到海洋界的认同。但是,这一概念的设定,等同于海洋产业,局限于生产领域,忽略了流通领域、分配领域和消费领域,而且,仍把海洋发展看作是陆地发展的延伸,较少考虑海洋经济向陆地的延伸,缺少海陆互动的经济内容,因此不少有识之士认为这样的理解过于狭隘,还应当把利用海洋空间的海洋商业、劳务输出、海外投资,间接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的海岸带甚至内陆腹地的外向型经济、海关关税、侨汇等等包含在内。由于在实践中,海洋经济成分还没有从社会经济构成中分解重组成一个独立的板块,仍分别列在农业、工业、交通、外贸等项下,因而目前还没有公认的划分或统计的指标。

海洋经济又是个历史学的概念。15世纪、16世纪之交因“地理大发现”,通过海洋联系把世界连为一体,最终导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海上抢劫、海洋商业贸易、海外殖民是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主要手段,海洋商业贸易推动英国经济转型,率先进入近代,成为“世界工场”。西方史家最早把海洋经济界定为海洋航运和海洋商业,以后甚至等同于以海洋为活动舞台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随着

海洋史研究的进展,人们认识到海洋经济是个动态的历史观念,它的起源是多元的,在发展过程中不存在固定的模式,但呈现出不同的层次,隶属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最初只是与陆地经济空间地理上的分工,即“鱼盐之利,舟楫之便”式的传统海洋经济。近代海洋经济则以海洋商业贸易和海外殖民为主要内容,而未来的海洋经济将以海洋三维空间资源开发为重点,以高新技术为发展动力,并从索取利用型向保护增殖型转化。

海洋经济作为文化学的概念,着重点在于航运等海洋经济活动所引起的思维观念上的变化,即海洋经济具有流动性、商品性和开放性的文化特征。作为政治学、军事学、法学的概念,海洋经济实质上又是海洋经济利益,包括已有的和潜在的利益。其他学科出于不同的研究出发点和终极目标对海洋经济又有自己的解说。

从世界历史进程来看,海洋经济的萌芽并不晚于农业经济,欧洲、亚洲、拉丁美洲的“地中海”都出现古老的海洋经济形式:近海捕捞和航运。世界性的第一个海洋时代开始于15世纪、16世纪之交,海洋经济从传统向近代转型,以西方兴起的海洋商业贸易和海外殖民掠夺为主要标志;第二个海洋时代已在20世纪、21世纪之交露出端倪,海洋经济将是知识经济的一大领域,以高新科技开发海洋资源和海洋空间为主要标志。站在这样的高度去磨合,我们似乎可以这样宏观地表述:海洋经济是人类在海岸带、岛屿和海洋(近海和公海)中直接或间接地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海洋空间的经济构成、经济利益、经济形态和经济运作模式。

这样的表述有三层含义。一是涵盖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的时段。在海岸带、岛屿和海洋中直接或间接地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海洋空间的经济活动,都是海洋经济。这就排除了沿海经济和海岛经济中的非海洋性经济成分,如没有与外界海洋联系的海岛经济,虽处于海洋环境,也不是海洋经济。跨越时空,可以从今天追溯到古代,从本地区、本国与外国作比较、观察传统和变革的连续性,也为将来的发展变化预留了研究的空间。二是海洋经济作为研究的主体,不单在海洋中进行,还延伸到陆地,前者是直接的,后者是间接的,把两者都纳入研究的范围,有助于开拓新思路,发掘新资料,重新给海洋经济定位。三是海洋经济的研究目标,无论是历史的、现实的,都要揭示它的经济构成、经济利益、经济形态、运作模式。经济构成即海洋经济的内部结构,由哪些成分组成,结成什么样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经济利益即包括有形的生产、经营、管理所取得的经济利益和产值以及它们是如何分配和再生产的;又包括海洋经济活动所造成的无形资产,如海洋知识产权、海洋领土意识等等。既包括某一时期的现实海洋经济力,又包括有待开发利用的潜在经济力。经济形态是对某一发展阶段的静态分析,而运作模式则是一种动态的分析。这一目标,不是专为海洋经济学设定的,在其他学科也有用武之地。

以此来衡量我国当代的海洋经济,经济构成单指海洋产业显然是偏颇的,

究竟还要把哪些成分加人才符合实际,还有许多调查研究的工作要做。比如,海洋商业、港口的进出口贸易,属于海洋经济构成,但如何与陆地口岸、空港的进出口贸易分离,必须提到研究的日程。又如,沿海经济是否都是或哪些是海洋经济的陆地部分?新出的论述海洋经济或沿海经济的著作,基本上自立标准,内容重叠和混淆,这也要经过综合研究,作出回答。与此相适应,我国不仅要有海洋开发政策、海洋产业政策、海洋技术政策,还要有统揽全局、涵盖面更广的海洋经济政策。

四、海洋社会

海洋社会,指在直接或间接的各种海洋活动中,人与海洋之间、人与人之间形成的各种关系的组合,包括海洋社会群体、海洋区域社会、海洋国家等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及其结构系统。这是把社会学的概念运用于海洋活动中,而赋予新的内容。许多人文学科在海洋性研究中都涉及海洋社会组织的内容,或使用海洋社会的名词,但对概念内涵尚未有明确的阐释。

海洋社会的基层组织,包括海上生产、生活的社会群体,如渔民、船员、水手、海商、海盗、海军、海洋科学考察人员、海洋工业和海洋工程人员的组合;海岸带陆域的农村、港口城镇、渔村聚落、宗族和民间会社,海洋资源或产品的加工、仓储、运销、研究的机构,海洋管理和服务的部门。亦即各种海上力量以及陆岛支持力量的组织编成。和陆地社会具有显著差别的,是各种社会群体组合的“船上社会”。它们都有自己的组织制度、行为方式,带有小社会的特征。

海洋社会群体聚结的地域,如临海港市、岛屿和传统活动的海域,组成海洋区域社会。在一个区域社会内,各种海洋社会群体之间互相联结,互动互补,形成沿海的生产、流通、管理、监控、服务、保护、防卫等的部门、行业、团体,即面向海洋的社会系统。不同系统之间,有矛盾冲突,又相生共存在一个区域内。海洋区域社会一般包括陆地海岸带、岛屿和海域,其划分可大可小,即可和行政区域契合,但又可不尽相同,如称闽东南、粤港澳、长江下游三角洲、环渤海湾。海洋区域社会以临海陆地为依托,不纯粹以海为生,但对海洋的依存度较高,一旦海上有事,便会对经济、社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海洋区域社会与陆地农业社会相比较,人口的流动性、社会的开放性,是主要的特点。海洋区域社会不是天然生成的,有海洋地理环境而在一定时段没有海洋社会群体活动的海岸带、岛屿和海域,不能形成海洋区域社会。

海洋国家,一般指海洋沿岸国家或岛国。但这一概念是不准确的。从远距离、长时段去观察,拥有海洋环境的海洋沿岸国家或岛国,虽然对海洋的开发利用有先

有后,向海洋发展的程度千差万别,但迟早都会面对海洋,走向海洋,和外部世界文明接触、互动。因此,在宏观上可以把它们都视为海洋国家。但在研究的特定意义上,海洋国家是海洋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不能完全等同于海洋沿岸国家或岛国。海洋国家一般是在海洋区域社会经济力量增大,对全国社会经济产生一定影响后才出现的,主要的指标是海洋发展的目标形成国策,有向海洋开放的经济社会文化运作系统。比如英国,是近代的海洋国家,一度是全球最强大的海洋国家,但在古代并非如此,只是一个相当闭锁的岛国。中国在宋、元和明前期,可以算是一个海洋国家,但后来官方从海洋退缩,丧失海洋国家的地位,而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海洋发展成为基本国策,才重新跻身海洋国家的行列。

当前我国对海洋社会的研究很不充分,基本上可说是空白的。海洋社会的利益冲突已经逐渐显现,不可小视。应该大力鼓励和推动这方面的研究,为海洋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服务。

五、海洋文化

海洋文化的概念,是西方学者在总结西方发展海洋经济的历史经验中形成的,它的内涵是“工商业文明”、“契约性文明”、“经验累积性文明”。国际海洋史研究的进展,证明它并非普遍适用,因而提出许多不同的诠释。其突出的贡献,就是揭示了海洋文化的多元性和多样化。

海洋文化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和文化概念本身的不确定性一样,缺乏明确的界定。尽管文化的概念有数百种的说法,但其逻辑的起点,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文化就是自然的人化。海洋文化是海洋成为人类活动舞台,海洋自然力转化为人类生产力因素以后,逐渐形成和发展的文化,或称为海洋人文类型。

海洋文化作为一种人文类型,是和陆域的各种人文类型相对应的:

首先,它的前提是直接或间接的海洋活动,而其最基本、最持久和最具普遍性的海洋活动是航海。从技术文化上说,造船和航海术占有首要地位,撇开航海就谈不上海洋文化。

其次,海洋文化在不同的海洋沿岸国家或岛国呈现不同的发展模式,本没有优劣之分,而水平之高低,速度之快慢,在于他们是否抓住发展的机遇,采取的文化策略是否得当。海洋作为一个自然体,对濒海的各民族都是一视同仁的,没有开放或封闭的区别,自给性、封闭性不是海洋文化的本质。

再次,海洋文化是人类从陆地走向海洋时对海洋环境的文化适应,和陆域文化并非截然对立的,但也不是陆域文化向海洋的自然延伸,而是兼容、互动的。海洋文化还有一个从海洋区域文化向民族文化、世界文化提升的过程。

海洋文化学需要整合涉海各学科的知识 and 成果,但把它定位为“是一门跨越哲学、社会、自然、科技的综合性的科学,从大概念的文化而言,包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3]显然是失当的,因为它夸大了文化学的性质和功能。我同意这样的看法:海洋文化学,“从总体上或主体上看来属于人文社会学科的范畴”,“就其是一门基础理论学科而言,它主要是一门人文学科,因为它研究的对象是文化;它的研究方法、学科理论体系,都属于人文学科的范畴;连同它的与海洋理工学科的渗透交叉甚至重合的部分,也基本上属于人文范畴。”^[4]

海洋文化学作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必须站在文化学的学术立场和视角建立自己的学科构架,有自己的个性,由此出发找出和其他海洋人文社会科学渗透交叉融合的联结点,实现学科间的分工和互动,才不致变成“大拼盘”而迷失自我。

中国存在海洋文化,这已为越来越多的学人所认识,但对中国海洋文化内涵和本质的理解,仍有很大的差距。^[5]翻拾黑格尔《历史哲学》的牙慧,缺乏主体的深度研究,是中国海洋文化学滞后的原因。不同学科对中国海洋文化内涵的认识和把握不同,是正常的现象,也是概念磨合的前提。假设我们把中国海洋文化的概念诠释为中国海洋人文类型,从这个范围和方向去考虑磨合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也许比较容易找出一条合理的理论路径来。

概念磨合是一个交叉、渗透、融合的研究过程,这里只是指出一种思考的方向,即从海洋人文科学建设的高度去思考学术规范的问题,从本学科到观照相关学科,寻找学科间对话和交流的基础。这丝毫没有贬低多样性、多角度研究的意思,相反,它可能刺激更高层次的多样性研究。当然,要做到这一点,还有相当长的路程要走。在这个意义上,从海洋性的人文研究到海洋人文社会科学体系的建立,任重而道远。

(原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1期)

注释:

- [1] 参见蒋铁民主编:《中国海洋区域经济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1990年。
- [2] 主要成果有张海峰主编《中国海洋经济研究》,第1-3辑,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年、1984年、1986年;张海峰,蒋铁民等:《中国海洋经济研究大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
- [3] 丁希凌:《海洋文化学自议》,《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3期。

-
- [4] 曲金良:《关于海洋文化学基本理论的几个问题》,青岛海洋大学编:《中国海洋文化研究》(第一卷),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9年。
- [5] 近年文化学者的讨论,见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岭峤春秋——海洋文化论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我曾从海洋史学的角度对这一问题提出看法,参见拙作:《关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思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光明日报·史林》,1996年8月13日;《海洋迷失:中国史的一个误区》,《东南学术》,1999年,第4期。

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 兴起与学科建设

海洋发展指人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开发、利用海洋实践活动,影响社会变迁的行为。海洋发展的历程,是人与海洋的关系不断协调适应的历程;也是人类社会海洋活动的个体、群体、区域社会、国家之间在用海、争海上从竞争到合作、从冲突到共处、从无序到有序的不断反复协调适应的历程。20世纪后期,随着陆地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的增大,合理地开发、利用、控制、管理和保护海洋,逐渐上升为人类社会发展的焦点之一。进入21世纪,人类将全面、立体地开发、利用海洋,海洋发展是一个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人类向海洋进军力度的加深,造就了海洋科学和海洋高新技术的发展,刺激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兴起。面对这股新生的学术潮流,中国学术界开始作出积极的回应。本文试从学术史研究的角度,论述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兴起及其意义,建构“海洋人文社会科学”体系的发展趋势,中国建设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重要性。

一、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兴起

人类对海洋的人文探索,古已有之。19世纪人文社会学科创立以来,海洋是众多学科研究的对象,并依附于相关的某些分支学科。20世纪,主要人文社会学科已经相对独立而制度化,并向学科分化与科际整合的两个方向发展。前者表现为学科范围的扩大和研究主题的掘深,后者表现为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和融合。海洋价值观的变化,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海洋提供了强大的动力。随着海洋地位的提升,海洋发达国家加大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海洋的力度,因应实施海洋发展战略的需要,提出新理论、新思想、新方法,扩大了研究领域,并从中孕育着或产生出以海洋为研究对象的、新的分支学科。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政治(又称国际关系、国际事务、世界政治等)成为政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从空间与政治关系的角度探索的政治地理学(地缘政治学),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中海洋政治,即围绕海洋的国家对外政治行为、战争与外交,成为国家间关系和国际事务的一个重要的领域。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传统海洋制度的衰落,新的安全威胁出现,海洋政治的主题远远超出传统范畴,从控

制海权到追求海洋利益的多元化,海洋问题如跨国捕鱼、远洋航运、海底资源的开发与分配,海域和大陆架的划界,海洋污染与生态保护,海洋科学研究,打击海盗、偷渡、海上恐怖活动和非法飞越、广播等,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日益突出,逐渐成为国际政治、外交领域重要的主题。沿海国与岛国为在海洋竞争中占据制高点,加强海洋战略研究,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高级政治与低级政治的界限日益模糊。尽管海洋霸权主义依然存在,因海岛主权和海洋资源争端爆发武装冲突的可能性不能排除,但单纯使用军事手段已不能达到控制和利用海洋的目的,这就使国际海洋政治、外交事务日趋繁杂,促进海洋国际组织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国际合作的发展。国际海洋政治的实践与需求,为海洋政治学的理论创新和分支学科的兴起创造了条件。

传统的海洋产业,即依托于海洋和海岸带的渔、盐、港口、航运等行业,在经济学中原依附于陆地一般经济内。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海洋开发的深入,形成以海洋石油开发为重点的新兴海洋产业群,发达海洋国家开始从经济角度进行海洋的综合研究,与海洋有依存关系的经济便从一般经济中分化出来,整合成海洋经济。1999年12月,我国参考《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将海洋经济统计分为海洋农林渔业、海洋采掘业、海洋制造业、海洋电力和海水利用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地质勘查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事保险业、海洋社会服务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信息咨询服务业、海上体育事业、海洋教育和文化艺术业、海洋科学研究与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家海洋管理机构15大类。^[1]为研究海洋产业经济,经济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交叉渗透,发展出渔业生物经济学、渔业管理经济学、水产养殖经济学、港口经济学、航运经济学等主题领域。配合海洋资源开发的经济论证,研究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经济机制,形成资源经济学、环境经济学、生态经济学的海洋研究。适应海域划分及海洋水产、港口、临海工业、滨海旅游、岛屿开发合理布局的需要,研究海洋经济地域体系形成过程、结构特点和发展规律,经济学与地理学在海洋研究上的交叉融合,产生了海洋经济地理学。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上已提出“海洋经济科学”的概念,出现以“海洋经济”命名的研究所,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海洋经济学作为一个分支学科的条件初步具备。但它的研究对象只是现代海洋产业,重点研究海洋开发的经济问题,还没有把依存海洋的各种经济现象作为一个系统和类型,对古今演变的历史过程,进行全面的考察,尚未构筑出完整的理论体系。

全世界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居住在海岸线以内60千米的地方,^[2]由海岸带、海域、岛屿组合的海洋社会系统是社会区域系统的重要组成。对海洋的社会学研究,传统是渔民、海盗、海商等海洋活动群体组织与临海港口聚落、城市、行业社会变迁的研究,沿海和群岛土著民族社会的研究。近几十年来,由于开发利用海洋程度的差别,

海洋活动群体的生态不同,不同国家、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而产生不同的社会问题,又成为环境社会学和发展社会学的领域。环境社会学“以非社会文化环境与人类群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为宗旨,”^[3]处理海洋环境与人类争海用海的矛盾。发展社会学关注海洋社会的变迁、海洋社会与陆地社会的协调发展问题,特别是后进或落后的海岸区域、岛屿的发展问题,探讨社会发展与社会公正的平衡。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实施,海洋社会利益的再分配,海洋社会问题成为全球性的问题,社会学家已把创新理论和发展社会技术的实践、建立海洋社会学提上了日程。

人类对海洋主张主权,萌芽于古罗马。在近代国际法形成之前,海洋沿岸国家都是根据本国的利益和需要,自行确定海上权力控制范围。但海洋辽阔,实际被控制的只是少数海域,因此“多少世纪以来,……海洋是不受任何个别国家管辖的‘全球公有地’之一。”^[4]1609年荷兰法学家格劳休斯出版《海洋自由论》,1618年英国法学家塞尔登发表《海洋闭锁论》,从法学角度掀起“公海”与“闭海”之争。1702年,荷兰法学家宾刻舒克在《海洋领有论》中主张一个国家对海洋的控制权“终止在武器力量终止之处”,即当时加农炮的最远射程3海里。1793年美国《独立宣言》宣布美国的领海为3海里,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正式公布领海宽度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第三世界沿海国和群岛国争取海洋权的斗争,极大地冲击传统的领海划分和公海自由的原则。1958年第一次国际海洋法会议通过《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大陆架公约》,奠定了国际海洋法的基本框架。从此,海洋法成为国际法的重要领域,在实践中不断推动理论和概念的更新。1973—1982年第三次国际海洋法会议,经过9年11期会议的协商,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传统海洋法的基础上,把主权分解为一组权利,建立国家管辖海域、国际海域及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国际海底区域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该《公约》生效以来,沿海国家和群岛国家纷纷制定或修订本国的海洋法规,建立新的海洋法律体系,并灵活解释和利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维护和扩大本国的海洋权利。海洋法作为管理国家管辖海域和处理国际海洋争端的工具,在实践中又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一些国家为把本国的海洋利益借助国际法规则反映出来,挑战现有的法律条文和原则,提出变更的要求,吸引法学界积极参与研究和讨论,从而推动了海洋法学科的兴起。

人类对海洋的管理,传统是海洋活动群体自身、区域、行政和行业的管理。18世纪管理学产生后,海洋管理属部门管理学的范围。20世纪上半叶,海洋发达国家因应海洋开发兴起,形成海洋行业性管理体制,提出海洋管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向分支学科的方向发展。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人类利用海洋实现经济增长的需要与海洋开发过程中的利益冲突、资源耗竭、环境恶化凸显,海洋管理的制度安排发生重大变革,从人类海洋活动某个方面的局部、分散的单一管理,向地方、

国家和国际社会对海洋权益、海洋和海岸带环境、资源与人类活动统筹协调的综合管理发展,推动海洋管理学的迅速成长。海洋管理的内容扩大,在海岸带和国家管辖海域,或在国际海域,自然过程引发的管理问题,社会过程引发的管理问题,海洋开发利用活动过程引发的管理问题,都成为海洋综合管理的重要内容。无论国内管理还是国际管理,海洋管理内部系统内的用户关系系统,外部环境系统内的社会系统,关系错综复杂,都需要人文社会科学的参与研究,提供动态的人文社会信息。20世纪70年代,海洋管理学的理论由结构主义和控制论统治的阶段,过渡到总系统理论影响的阶段。“在80年代,总系统理论已经发生变化,从最初一代——其概念和原理是从自然科学、特别是生物学引出的——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此时社会科学、包括社会学,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5]当代,海洋管理学在更大程度上要依赖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社会科学和社会技术。

人类海洋活动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塑造了与陆地社会不同的人文类型,从而形成海洋文学艺术、神灵信仰、民俗风情,乃至独特的人文精神,沉淀在文献、遗物和口碑之中,积累了有字与无字的海洋历史。不同区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与人类海洋活动展现了海洋人文的多元化和多样性。海洋人文分别为哲学、文学、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宗教学等所关注。

在人文科学视野内研究海洋,思考的是人类海洋观念的本体与逻辑、记忆与想象的问题。海洋观念涉及人类世界观的基点。传统的、建立在农业文明与游牧文明基础上的世界观,是以陆地为本体的世界观。人们在坚实的陆地上思考世界的本原,流动的海洋在时间上是无限而神秘的,在空间上却是有限的,由岸确定,陆地是世界存在的形式。而建立在海洋文明基础上的世界观,是以海洋为基点的世界观。人们不是由陆地确定海洋,而是由海洋确定陆地,海洋成为存在的实现方式。海洋世界蕴藏着以海为生的文化密码,荷马史诗中阿伽门农用自己的女儿献祭大海,将陆地的种子播撒在海洋;而奥德塞,陆地之家成为背叛与谋杀之地,海洋才是英雄的家园。

各大洲陆地文明吸纳海洋文明的强弱,在一定意义上决定其在世界历史中的命运。大航海成就了伊比利亚扩张,而葡萄牙、西班牙先后衰落,是因为陆地的领土野心消耗了海洋势力。荷兰、英国的胜出,关键在于放弃了传统的领土观念争夺海洋,海岸与商港成为帝国的边界,归根溯源,是海洋观念的转换和创新。亚洲、非洲、美洲古文明的近代衰落,在于忽视海洋、失去海洋,最终也失去陆地。

海洋发展作为一种文化形态,与农业文化、游牧文化并存,三者之间的接触、冲突、融合,推动世界一体化的进程,形成海陆互动的世界历史大格局。“海洋沿岸国家和地区,不论在西方或东方,都有产生和发展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的可能,都有依据自身的社会环境、文化传统塑造的海洋文明。”^[6]海洋文化有多种样式,有初级

形态和高级形态,有开放、进步的类型,也有封闭、保守的类型,需要做具体辩证的历史分析。把陆地界定为封闭,把海洋界定为开放,是片面的。而在陆地——海洋世界观的二元对立模式中诠释历史,很容易陷入西方中心主义。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把人类文明的地理基础分为三种形态:干燥的高地,同广阔的草原和平原;平原流域;和海相连的海岸区域。在第一、二类地区,“平凡的土地、平凡的平原流域把人类束缚在土壤上,把他卷入无穷的依赖性里边”,而在和海相连的海岸区域,“大海却挟持着人类超越了那些思想和行动的有限的圈子”,“大海邀请人类从事征服,从事掠夺,但是同时也鼓励人类追求利润,从事商业。”^[7]他所说的海岸区域专指欧洲南部沿海,海洋发展的内涵专指这一区域的海洋贸易和海外殖民,而不是从海洋世界整体史概括出来的。这就把海洋发展当成西方的专利,并成为支配海洋史论述的文化霸权话语。按照这种论述,东方国家、亚洲属于大陆,属于大河文明,虽有海洋但海洋没有影响他们的文化,无权参与海洋世界的历史创造。古代海洋的历史就是地中海文明对外扩张史,近代海洋的历史就是大西洋文明强国依靠海上力量,从控制世界海洋进而控制世界陆地的历史。非西方的海洋民族文化习俗,则被当作野蛮、原始的异质文化来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既有的人文学科范式受到挑战,跨学科、反学科的文化研究盛行,进入“人文学科的实验时代”。海洋人文研究也经历了对西方文化霸权和历史中心理论建构的反思,其学术规范表现出的知识与权力的合谋,在后殖民主义文化批判中被广泛质疑,方法上从经院式研究转移到民族志田野工作上,挖掘出以往忽视的海洋文化形态和资料。比较史学兴起,世界体系理论得到修正,突破以欧洲为中心的模式,海洋史扩大为全球沿海国、群岛国面对海洋,发展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的历史。为争取海洋权,沿海国家和群岛国都重新发掘自己的海洋历史资源,重建各自的海洋史。亚洲、美洲的“地中海”重新被认识,海域史、海事史、海洋移民史、海洋经济史、海洋文化史、海洋历史人文地理、海洋考古、海洋科技史等形成主题领域。海洋史多元化、多样性的研究渐成国际潮流,面有“国际海洋史学会”、“国际海洋经济史学会”等学术团体的出现。克服陆地化的研究思维,从涉海历史向海洋整体史研究转型,视海洋为生存空间,以海洋视野下一切与海洋相关的自然、社会、人文领域为研究对象的海洋史学,脱颖而出。语言、文学、人类学等学科对海洋的研究也出现类似的走向。

二、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前景

从人文社会科学涉足海洋问题研究到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兴起,是一个客观的历史进程。然而迄今为止,国内外人文社会科学界还没有就海洋人文社会学科

的学术规范及其发展前景展开讨论,更谈不上取得普遍共识,甚至在许多人文社会科学者的脑海里还没有这个观念。这种状况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人文社会科学从本质上是以陆地为人类生存空间发展起来的人的科学,原本的学科设计原则一般没有考虑到海洋的因素,有之也是海洋从属于陆地,陆地统治海洋。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第二空间,是近50年才得出的认识,而且海洋发展的实践由于需要高投入、高技术的缘故,海洋经济的比重不够大、发育不够成熟,人类依赖海洋的程度不够高,海洋文明的进步对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冲击不够强,以陆地思维描述海洋的论说还没有受到广泛的质疑。海洋人文社会学科还处于边缘地位,更谈不上进入人文社会科学的主流。

1998年,我提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来阐述对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学术规范及其发展前景的看法。所谓“海洋人文社会科学”,不是和人文社会科学对立、对等的概念,而是和自然科学之下的“海洋科学”相对应的概念,指人文社会科学对海洋问题研究的多元综合,形成一个科学系统,即人文社会科学之下的一个小系统。这一小系统下的各分支学科,根植于藉以分支的原学科土壤,没有改变原来学科的属性,但相互之间具有紧密的横向联系。^[8]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兴起的意义,揭示它的发展方向,有助改变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冷漠态度,增强海洋意识,开拓学术致用的新领域。

提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是从学术史的体察中得出的。在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兴起的过程中,不少人已经逐渐发现海洋发展并非单纯是陆地发展的延伸,缘于海洋所创造的文明形式还自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系统,从而感知到采用陆地思维,沿袭原有学科的理论方法、学术规范,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和不适用性。而海洋问题的自然——社会——经济的复合性及其被传统学科忽视的边缘性,人类需要跨越学科界限的综合性方法来索解。他们虽然没有对此作出理论的论证,但在研究实践中不约而同地加以应用,这就体现出涉海的人文社会科学各分支学科之间的杂交和整体化趋势。近50年来,国际上曾组织过若干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综合协同研究课题,引入海洋科学与其他自然科学、人文社会学科的理论方法,理出他们所面对的海洋人文、社会现象的条理和秩序,从而实现理论的创新,为实践应用中的制度创新提供依据。据此我们可以观察到这样的动向:人文社会科学中与海洋有关的分支学科,朝着相互连接、相互贯通、相互整合的方向发展,最终可能走上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中与海洋有关的分支学科连接成“海洋科学”的成长路径,产生相互贯通的“海洋人文社会科学”体系。我相信这是21世纪学术发展的一个国际大趋势。

提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又是适应海洋发展进入崭新阶段的时代要求。21世纪,人类社会迎来全面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的“立体海洋”时代,^[9]

海洋成为发展的热点,和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外交、军事和人民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提出许多急需解决的人文社会问题。国家管辖海域和海洋实务范围的扩展,传统海洋产业的转型,新型海洋行业和社会群体的出现,对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提出了具备海洋政治、经济、法律、历史文化等专业知识的要求。这就为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

首先,人文社会科学范畴下的各个学科,都有自己的知识传统、思维方式和概念体系。同样面对海洋及人类海洋发展所产生的事物,观察和研究的视界是不同的,学术目标也是不同的。加上学术历史长短的不同,有的已形成本学科的学术规范,有自己的一套解说话语,有的学科则没有,是从其他学科引进的,而概念内涵起了变化。又由于研究者本身的学术背景和学术经历的不同,对概念内涵的理解并不一致。因此,要满足现代海洋发展的需求,原有的知识结构、研究模式、专业设置有必要与时俱进,形成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学术规范,促进创新研究成果的理论化、系统化。

其次,现代海洋问题综合研究的实践表明,“科际整合”的难题在于研究状况失衡,相关学科不能提供现成有用的理论成果和实证成果,缺乏具备该学科的海洋分支专业知识的人才,互相间沟通出现不畅,甚至只有陈旧的、歪曲海洋发展事实的论述,影响成果的质量。加强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建设,是突破这一制约瓶颈的必然选择。

有一种说法,认为学科化会导致僵化、封闭、程式化,拒绝成为一门学科才能永葆学术活力。据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海洋问题不必去计较学科的归属了。从新发现、新理论总是推翻旧的范式,学科管属模糊的边缘地带容易首先取得突破看,这是有道理的。但这只是解构的方法。解构之后需要重建,也就是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的知识增量纳入学科建构,实现“范式转换”,使原先非典型的内容规范化、典型化,重新组合为一个秩序,才能成为系统化的知识。严守旧的学科界限,会扼杀学术发展;反学科化走到极端,也会使学术失序。学科作为知识生产的分工、知识传承的制度,是不可偏废的。所以,我主张既要科际整合、学科杂交,也要有创立新学科的强烈意识。

事实上,最先发展起来的海洋人文社会分支学科,原本都是该学科的应用研究,然后才带动基础理论研究的介入,创新出新的分支学科。忽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建设,显然是不明智的。

从人文社会科学的涉海研究到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兴起,到“海洋人文社会科学”体系的形成,是一个漫长、艰难的历程。但人的主观能动性,可能加速或延缓这一进程。有思路才有出路。给予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兴起更多的理解、宽容和支持,“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构想就有可能美梦成真。

三、建设中国的海洋人文社会学科

中国东、南濒临太平洋,西、北背负欧亚大陆,既是东亚的陆地大国,又是西太平洋沿岸的海洋大国。中国的发展兼具陆地与海洋两个方向。在几千年的中国文明史上,东部海洋区域(由海岸带、岛屿的陆地与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及台湾东部的海域组成)的海洋发展是社会、经济、文化系统中的一个小系统。

中国的海洋发展,我曾概括地指出其三个基本要素:“一是地理的,指中国的海洋区域和海洋专属经济区内的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二是社会的,指中国的海上力量,包括开发、利用、管理、控制海洋的政治力、经济力、军事力,即中央政权和民间社会经略海洋的实力;三是文化的,指中国创造海洋文明的运作机制和发展模式。”^[10]地理属自然的要素,实力(包括潜力)属社会的要素,文化(包括物质的与精神的)是人文的要素。这三大要素的相互作用与分合消长,自成一个系统的和动态的变化过程。

中国海洋发展在明清王朝从海洋退缩,失去向近代转型的历史机遇后,长期停留在沿海局部地区和民间层次,在西方海洋势力进逼下落后挨打,丧失海洋国家的地位,造成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发展的滞后。海洋发展的文明因素一直被忽视,缺乏总结和提高,无法上升到思想文化的主流地位,历史上海洋活动积累的知识无法扩展为全国性的知识,甚至在知识精英层中失去了记忆,出现否认中国有海洋文化的言论。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海洋事业和海洋经济迅速成长,海洋大国的地位得以恢复,与海洋世界的互动日益频繁。历史上受到压抑的海洋发展能量得到释放,形成内在的推动力。然而在我国人文社会学界,海洋问题研究仍附属于传统学科之下,处于主流之外的边缘地位,还没有形成推动学科建设的研究主题,与海洋发达国家有很大的差距。一些学科的海洋研究虽有分支细化的迹象,但还没有分化出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如海洋政治学还没有从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学、政治地理学(地缘政治学)中分化出来,海洋法学还没有从国际法学中分化出来。有的已有新兴、边缘学科的雏形和框架,如海洋经济学、海洋管理学、海洋史学、海洋考古学、海洋历史人文地理学等,但尚未成熟和制度化,不能以专业的形式成为大学教育和科研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有的学科的海洋问题研究,如社会学中的海洋社会学,文学中的海洋文学,宗教学中的海神信仰,虽有学者进行研究,还没有成为该学科的中心主题之一,有的学科甚至几乎空白。各个学科之间的沟通、渗透和整合,则刚在起步。一度热烈的海洋文化研究,也因缺乏学科规范,学术界主流冷漠,而归于沉寂。在海洋大学中建立的文科,基本上还是传统学科的移植,未能发挥理工学科整合的优势,培养出海洋型的人文社会科学专家。人文社会学界研究有

关海洋问题的投入不足,力量不强,有限的人才资源处于个体的单兵独斗,缺乏统筹,不能形成合力,从而无法在有关国家利益或全球利益的重大海洋人文社会研究课题上产生国际一流的突破性成果,与海洋强国的需求严重脱节。

世界海洋格局的新变化,给中国走海洋强国之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开发海洋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11]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我国的主张,中国有宽度 12 海里的领海、24 海里的毗连区及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管辖海域,面积达 300 万平方千米,相当陆地领土的 1/3,还享有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的海洋权利。“海洋权利是国家的领土向海洋延伸形成的或衍生的权利,属于国家主权的范畴。我国行使海洋权利,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安全和文化利益。维护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海诸岛的主权及其领有的管辖海域,体现中国统一的政治利益。发展海洋科技、海洋经济,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增长源。发展海洋贸易、远洋捕捞,实现资源供应配置全球化,有重大的经济利益。当代‘中国威胁论’者主张遏制中国崛起,重点目标是阻止中国东出海洋。建设能够控制管辖海域及其毗连海域、走人大洋的基本制海能力,才能打破围堵,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我国发展海洋科学和海洋人文社会科学,把以往分散在不同学科内的涉海理论和重要论述,发展成学科体系,赋予新的含义和实践要求,创造出相互贯通、紧密联系的新思想、新论断,使传统上处于民间层次、区域层次的海洋文明提升到民族文明的层次,有重大的文化利益。”^[12]

重返海洋,是中国改革开放、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大趋势。重返海洋意味着中国决心成为发达的海洋国家,在世界上占有应有的地位。这不可避免地海洋霸权国家、新兴海洋国家发生利益的冲突。探索一条维护主权、避免冲突、利益共享、人海和谐的发展道路,合理解决与海上周边国家的海洋边界和岛屿主权的争议,不仅是政治家的议题,人文社会科学界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试看我国海上邻邦日本的人文社会科学界,近年流行一种所谓“日本海洋文明观”的“新思维”,迎合海洋文明是资本主义专有的西方海洋霸权理论,发展“脱亚入欧”的日本国家主义意识,提出东亚海洋史的新论述。^[13]鼓吹日本不是属于亚洲,而是与亚洲并列的海洋国家,抹杀中国与日本在亚洲海域世界的共生关系,否认中国也是海洋国家的历史事实,^[14]从历史、文化上生造出日本是亚洲海洋文明的发源地和主导者,制造大陆亚洲(中国)与海洋亚洲(日本)的对立,包装日本的海权扩张,为建立“海洋连邦”,阻止中国崛起,提供理论支持。^[15]这种“学术研究”,姑且不论其是否有意抹杀中国海洋发展史,违背当今海洋文明发展多元化、多样性的时代潮流,仅就其突出日本的海洋本位、宣扬国家海洋利益而得到广泛传播,在社会上造成轰动效应这一现象看,就足够说明人文社会科学界在处理海洋问题上发挥的作用。不同国家、

不同社会集团甚至学者个人有不同的海洋史论述,是国际海洋竞争的正常反应。学术研究滞后,没有自己的声音,或提不出有充分史实根据的海洋问题论述,去争取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导致在竞争中出局,才是可怕的。21 世纪的海洋发展,需要建立海洋和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海洋法律体系、海洋监测执法系统和海洋安全机制,需要公平、合理、公正、稳定的国际环境,海洋大国之间形成以和平与合作为基调的良性互动,主要运用政治、经济、外交、法律的手段处理海洋事务。这不仅需要熟悉海洋事务的经济、技术、管理、军事的人才,还需要精通海洋政治、外交、法律、历史的人才,才能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海洋文明实践,弘扬海洋人文精神,壮大海上力量、促进海洋开发、处理海洋事务,维护和拓展中国的海洋利益,履行国际海洋义务,树立负责任的海洋大国形象。目前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的海洋国家,培养各个方面的海洋人才,尤其是熟悉海洋事务的复合型人才,还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建设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可以说是超前的战略考虑,又是对复合型海洋人才缺乏的必然反应。

建设中国的海洋人文社会学科,提升民族的海洋意识和海洋活动群体的人文素质,是十分必要的。当代海洋发展依赖高新技术的程度愈来愈高,更要防止和克服科学与人文背离的倾向。特别是从人文的角度对现代海洋环境、海洋管理体制、海洋科学和技术进步的社会正负面影响做出考察和价依判断,指出塑造现代海洋文明的方向,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提倡公平分享海洋利益、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人与海洋和谐共处,^[16]避免在制定、调整海洋战略和具体海洋政策措施上的偏颇,具有现实的意义。可以说,建设海洋人文社会学科,是中国重返海洋的大国责任。

从学科建设的角度来认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组成一个相互贯通、紧密联系的综合系统,其所关注的是以现实为基础,以历史为借鉴的观念创新,其所展现的是宏观、辩证、整合、创新的思维方式。在理论上,它要求各个研究海洋发展的人文社会学科之间,以至与研究海洋发展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各学科之间,实现概念的磨合,最终使原属不同人文社会学科之下的分支学科,结合成新的、综合性的学科体系。21 世纪,我国海洋开发将有大发展,与海上周边国家划定海洋边界,解决岛屿主权争端,保护海洋安全,养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的任务愈来愈突出。关注海洋,经略海洋,保护海洋,需要研究中国海洋发展的人文社会学科体系的支撑,这是我当初倡议建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的初衷。^[17]至今我还坚信这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界应该追求的一个目标。为此我建议制订一个长期的、总体的规划,精心地设计,稳妥地推进。

首先,要反思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界研究海洋问题的现状,在指导思想、研究主题、研究概念、研究方法、研究顺序上,实现从陆地本位向海洋本位的转换。“即从

人文社会科学建设的高度去思考学术规范的问题,从本学科到观照相关学科,寻找学科间对话和交流的基础。”^[18]没有大家共同接受的基本概念和宏观的、具有包容性的理论框架,各个海洋分支学科是无法集成为体系的。建设海洋人文社会学科体系,是一个长期的、自然的学术积累过程,国际上还处在实验阶段,还没有形成公认的范式,这给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界有更大的自由思考和创新的空間,有可能走在国际前列,独树一帜,丰富世界海洋文明的内容,与西方海洋文明进行平等的对话和交流。因此,有必要搭建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研究平台,以便聚集、磨合、锻炼各分支学科的人才队伍,为造就一批学科带头人,最终创建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海洋人文社会学科体系奠定基础。

其次,建设海洋人文社会学科体系,要先重点建设好海洋政治学、海洋经济学、海洋社会学、海洋法学、海洋管理学、海洋史学等分支学科。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一些高等学校和省级社会科学院、学术团体已经开展上述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研究,或开设有关的大学课程,或作为硕士、博士培养的研究方向,为国家培养急需的海洋人文型人才。在多年教学科研实践的基础上,2004年厦门大学在历史学一级学科内自主设置海洋史学二级学科,从2005年起招收研究生,中国海洋大学组建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海洋发展研究院和“985工程”海洋发展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代表了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建设进入实施的新阶段。海洋人文社会学科中,既有基础学科又有应用学科,而且都是在发达海洋国家率先发展起来的,学习国际研究前沿的理论、概念和方法,吸收发达海洋国家学科建设的成果和经验,是十分必要的。与此同时,更要加强学术本土化的努力,结合中国海洋实践的成果和经验,检验和创新理论,才能丰富和促进学科的建设。

第三,建设海洋人文社会学科,需要政府和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大力支持。国家和省部(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应加大研究资金投入,鼓励学者就中国和国际面临的重大海洋问题,进行合作攻关,承担重大课题,以应用研究推动基础理论研究,以联合研究推动科际整合。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要向他们开放版面,组织学科前沿课题的讨论,扶持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研究,将中国海洋文明作为一个独特的演进过程来加以考察,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海洋实践,弘扬海洋人文精神,为国家实施海洋发展战略,壮大海上力量、促进海洋开发、处理海洋事务服务。

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建设,在我国刚才起步,还是弱势的边缘学科,但前景是光明的。近年来,“海洋社会科学研究”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交通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海洋局等单位,都加大对海洋人文社会研究课题的投入和关注,国家海洋局和教育部共建“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作为海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融合的国家级研究平台,广东省委、省政

府把“海洋人文社会科学建设”写进发展海洋经济的决定中。抱着强烈的学科建设意识,扶持海洋人文社会学科,使其尽快成熟起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界一定能够为海洋强国做出重大的贡献。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

注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统计分类与代码, HY/T052 - 1999》, 国家海洋局 199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2000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联合国《21 世纪议程》, 1992 年。
- [3] [日] 饭岛伸子:《环境社会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 第 4 页。
- [4] [美]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 林茂辉等译,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第 106 页。
- [5] [意大利] Adalberto Vallega:《海洋管理的理论与方法》, 引自杨金森, 刘容子等:《海岸带管理指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99 年, 第 79 页。
- [6] 杨国桢:《关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思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6 年, 第 2 期。
- [7]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 王造时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56 年, 第 135 页。
- [8] 杨国桢:《海洋与中国丛书·总序》,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8 年;《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磨合》, 《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0 年, 第 1 期。
- [9] 杨国桢:《人海和谐:新海洋观与 21 世纪的社会发展》, 《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5 年, 第 3 期。
- [10] 杨国桢:《海洋迷失:中国史的一个误区》, 《东南学术》, 1999 年, 第 4 期。
- [11]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4 年 3 月 10 日), 《人民日报》, 2004 年 4 月 5 日。
- [12] 杨国桢:《让全民关注中国海洋权益》, 《人民政协报》, 2004 年 4 月 19 日 B₁ 版。
- [13] [日] 川胜平太:《文明的海洋史观》, 中央公论社, 1997 年。
- [14] [日] 白石隆:《海洋帝国:如何思考亚洲》, 中央公论社, 2000 年。
- [15] [日] 川胜平太:《海洋连邦论》, 东京: PHP 研究所, 2001 年。
- [16] 杨国桢:《人海和谐:新海洋观与 21 世纪的社会发展》, 《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5 年, 第 3 期。
- [17] 赵洋:《全国政协委员杨国桢倡议:建立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 《中国海洋报》, 1997 年 3 月 4 日第 2 版。
- [18] 杨国桢:《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磨合》, 《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0 年, 第 1 期。

论海洋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

海洋发展是 21 世纪一个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的目的是解决人类围绕海洋进行社会活动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以实现海洋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海洋发展研究的基本属性是人文社会科学,又与海洋科学、海洋技术发展研究互相渗透、交叉,是综合性、边缘性的新兴学科领域。

世界海洋开发与海洋事务的扩展,改变着海洋文明的形态和前进方式。对此进行适时的总结,需要理论的指导和规范。不可讳言,以往海洋发展研究的理论,基本上还是陆地发展理论的延伸,已经难以适应现代海洋开发与海洋事务扩展的要求。本文围绕海洋发展基础理论研究的问题,作尝试性的探讨。

一、构建海洋发展理论的理由

海洋发展指人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开发、利用海洋实践活动,影响社会变迁的行为。^[1]这个概念是中性的,而海洋发展事实呈现的结果则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对海洋发展事实的认识如果仅仅停留在感性层面,海洋发展自然而然地无法成为理论问题,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必须通过理论建构将之提升到理性认识的高度。

步入 21 世纪之后,“海洋的本质和复杂性已使海洋科学发展成一种系统科学,包括了所有的自然科学。最近,社会科学也被包含在内。”^[2]错综复杂的海洋问题不仅向海洋科学界,同时也向人文社会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建设人文社会学科的海洋基础理论无疑具有极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海洋发展基础理论,指论证人类开发利用海洋活动的价值、发展道路、社会效益,及其在人类文明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导海洋实践的理论。

建构海洋发展基础理论的客观依据,是自然海洋和人文海洋区分的现实存在。自然海洋指海洋水体(含岛礁、底土、周边海岸带)及其上空的自然组合,是人类海洋发展的环境条件。自然海洋内部存在密切的相互作用,局部扰动可能诱发区域的整体变化,并深刻影响大气的组成和全球气候的走向。人文海洋指人类以自然

海洋为基点开展活动的行为模式、生活方式及交往方式,即以“海洋作为其历史生存的空间,并尝试从海洋、而非陆地的视角来安排这个世界”^[3]的实践产物。海洋发展的地理空间分布受到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的共同约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区域的划分,便与自然状态不完全吻合,包含了沿海国家、岛国与内陆国家之间的利益分配因素,可视为自然海洋与人文海洋两个分类向度的混合产物。

自然海洋约束人文海洋,人文海洋影响自然海洋。海洋资源特别是海底油气、矿产的开发,取决于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的进展,又深受国内外海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形势的制约。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营建和平发展之海,有赖于综合国力的提高,海洋政治、外交的突破,海洋发展理论和海洋人文精神的支撑,这就提出了综合、宏观研究海洋发展的理论要求。

海洋发展基础理论在学理上是发展理论的分支,但实际情况又远非如此。发展理论源于西方。18世纪中叶,“发展”(英语 development、法语 developpent、德语 entwicklung)一词被用于描述社会变化的过程。伴随工业革命和进化论兴起,发展的含义主要转向生产和物质生活的进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旨在解释错综复杂的发展过程中的运行规律”^[4]的发展研究(Development Studies)开始兴起。它最初集中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如何摆脱不发达状态的问题,后来扩大到发达国家的发展史和人类社会整体性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发展研究首先在经济学领域中兴起,形成强调经济增长的发展经济学。它着重“研究经济落后国家或农业国家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实现经济起飞和经济发展,”^[5]注重考察“经济所能达到的平均水平是如何影响发展问题的”和“在国家或地区内的居民之间或国家之间的经济分配问题是如何影响发展的。”^[6]

其后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对发展问题的研究相继跟进,并形成各自的研究范畴和研究模式:发展社会学是“发展学和社会学交叉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是从社会学角度对发展的探讨”,^[7]主要从社会的层面探讨“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发展与现代化的模式”和“现代化的进程”,^[8]强调通过“社会指标法、历史比较法、政策法等”^[9]方法展开研究;发展政治学“以政治发展问题为研究主题,围绕发展中国家如何实现民主转型、如何实现社会稳定、如何克服政治腐败、如何化解政治危机、怎样完成政治文化改造等核心问题而展开学术讨论”;^[10]发展人类学由“不同民族集团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收益”的差异出发,“从民族文化的全方位角度进行发展的研究”;^[11]“发展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发展观,……是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及人的发展知识的概括总结,”^[12]提倡以人为本的新发展观,致力于“为现实的社会发展实践提供价值目标和意义支撑”。^[13]

20世纪80年代开始,发展研究理论取得进一步突破,超越单纯的增长,确立了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概念。至今,可持续发展研究蔚为当代发

展研究的主流。

发展研究的展开,经历了从边缘(发展中国家)到核心(发达国家)、从经济到政治、社会、文化、从理论探索到实践应用的逐渐深化过程。然而,考察各种类型的发展研究论著,可以发现,虽然有个别学者的著作涉及海洋发展在近代经济发展的作用问题,如:奥康内尔指出,“探险家扬帆出海去寻找新大陆”的活动作为西方现代性形成过程中的一部分,“融入了西方的现代化中;”^[14] Acemoglu 等认为欧洲兴起和大西洋贸易有关,传统现代化理论强调的欧洲特性如新教伦理、国家制度等,不足以充分解释 1500—1850 年间西北欧地区的兴起,必须综合考虑外生性的濒大西洋自然禀赋条件和内生性的非绝对主义制度。^[15] 但从总体上来说,海洋发展因素在现有发展理论中仍旧处于边缘地位。其直接后果就是发展研究的构架基本停留在陆地发展上,单纯强调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型,没有为新的海洋时代提供理论准备。

我国发展研究系从西方引进,基础理论研究薄弱,长期以译介、吸收综述为主,并多强调应用于中国实践问题的研究,同样很少考虑或不考虑海洋的因素。比如,我国可持续发展研究普遍以大陆为系统,以至“世界地缘环境分布图”^[16] 也把海洋处理为一片空白,而“我国可持续发展能力资产负债表”^[17] 也未把海洋统计在内。

由此可见,现有的发展研究理论不能在海洋发展领域直接运用,需要以海洋为本位,进行调试,重新设计。

二、海洋发展的宏观基础理论

海洋发展基础理论不是发展理论在海洋区域的直接运用,应是研究海洋文明自身发展和海洋视角下人类社会变迁的综合理论。鉴于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和变化性以及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尚无范式的状况,海洋发展基础理论需要综合不同学科的视角,选择运用具有针对性的方法和工具,注重各种理念和思想的整合,兼顾不同群体的立场,搭建连接彼此的纽带和桥梁,寻求关于概念内涵的共识,为海洋政策的制定和海洋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的实践工作,提供规范性的指导。

海洋发展基础理论可分为宏观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两部分。海洋发展的宏观基础理论,旨在寻求良性海洋发展的坚实基础,从抽象、理性的高度总结海洋文明的发展经验,重新审视人们的海洋发展观,提出有效指导海洋实践的根本概念。

从研究内容来说,海洋发展宏观基础理论涉及传统海洋文明和现代海洋文明积累起来的一切海洋知识。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信息大爆炸的今天,知识的进展和观念的变迁日渐融合,海洋知识和海洋观念也基本合二为一。进一步看,海洋知

识又存在专业海洋知识和一般海洋认识的区别:前者包括海洋科学技术及人文社会学科中有关海洋的专门知识;后者主要指人们对海洋生产、生活方式及其意义的认知,它们是“社会成员平均具有的信仰和感情的综合,构成他们那自身明确的生活体系”,^[18]“形成和完善的过程非常缓慢”^[19]的集体意识的一部分。这些知识异常庞杂,甚至常常是相互矛盾的,宏观基础理论研究的要点就在于从中找出连接各种海洋知识的契合点,进行概念内涵的整合。

从方法论而言,海洋发展宏观基础理论要把海洋文明的经验提升为抽象理论,必须考察发展理论和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相关理论的学术源流,从中寻找出该理论的海洋经验渊源,以便吸收和再创造;或者采取知识学的路径,对相关理论本身展开话语或谱系的解析,进行语境分析,辨别出体现海洋因素的部分,并在应用于海洋领域前预先调适。

从表面上看,这种理论与海洋科技研究、海洋事务没有多大关系,似乎可有可无,实则不然。在实践中,往往可能因为一个基本概念内涵的重新界定,通过理论的进展促使人们趋近问题的本质,改变思维方式和行动方式,进而取得新的突破或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先以海洋渔业(含近岸近海水产养殖业)的概念为例:我国将其置于大农业的概念之内,称之为“海洋农业”、“海水种养业”、“海上田园”,归属于农业部门管理,在学理上并不科学;如果重加理论建构,就能引起陆地思维方式向海洋思维方式的转换,从而推进管理方式和制度的改革。另外,在涉海活动中,我国存在过于看重眼前经济利益,迷信工程技术至上论信条的问题,常常不能因地制宜地考虑到海洋区域的自然特性和人文特性,进而造成严重的环境、社会负面效应;若能重新改进概念和理论,就能促进人们转变观念,重新认识海洋,纠正问题。

在自然海洋与人文海洋之间,基本概念需要反思的还有不少,但由于各种海洋专业知识已经学科化,加之研究者本身学术背景的多样性,组织这种对话、沟通将是个漫长的过程。首先,需要海洋科学和海洋人文学科通力合作,摒弃“两种文化”分裂造成的断裂状态,共同建设大海洋学科体系;其次,随着人类开发、利用海洋步伐的加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文海洋大大拓展,人类对自然海洋的影响日益明显,自然海洋对人类的反作用也越来越强烈,因而急需海洋可持续发展理论推陈出新;再者,在“大科学”时代的今天,海洋发展与海洋技术条件已密不可分,其他领域的专门知识及源自陆地的各种技术势必大量扩散到海洋领域,这要求技术转移和发展的过程必须关注自然海洋的特性,高度重视人文海洋特殊的社会条件。

此外,良性的海洋发展还需要政府、学术界、产业界和公众四方的协同努力。一方面,设计出政府、学术界和产业界三方能够共赢的制度安排,实现多层次的海洋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提高社会各界的海洋知识水平和海洋事务意识,尤其需要改进公共教育并加强舆论关注,透过常规教育和公共媒体提高国民的海洋意识,

改变人们海洋认识水平往往滞后于客观形势要求的状况。

对于我国而言,进行海洋发展基础理论概念磨合的工作尚未全面启动。我们尝对海洋发展涉及的几个最基本的概念,如“海洋区域”、“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作了多学科概念磨合的诠释。^[20]今后由此进一步扩大,做全面的清理和讨论,是很有意义的。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我国目前亟须处理“海洋国家”的概念磨合及本土适用问题,即中国是海洋国家的理论研究。“海洋国家”原是以西方的“海权”理论分析近500年来世界性大国崛起现象的一个概念:“作为海洋国家,其牢固的基础是建立在海上贸易之上。”^[21]它诞生于维多利亚的自由贸易时代,也是英国工业和经济的优势自由拓展的时代,“自由的海洋与自由的国际市场在自由这个概念中汇合。”^[22]这是对向海外掠夺扩张型海洋发展道路的总结,“海洋国家”因此等同于近代兴起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随着时代的变迁,这种话语受到发展中海洋国家越来越多的质疑和批评。随着海洋资源重要性的日益凸显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落实,“海权”与“海洋国家”的概念内涵不断扩展和外延:“海权”扩大为国家在海洋中的各种实力;“海洋国家”扩大为从传统到当代以海洋发展为国策,向外用力的沿海国家,包括陆海兼备型国家。在新语境下,“海洋国家”的崛起可以有不同的发展路径。这一话语权的争夺,至今仍很激烈,关系到国家海洋利益的角力。

传统海洋时代,宋元两朝的中国是大陆国家,又是海洋国家。现代海洋时代,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推行海洋强国战略,恢复了海洋国家的地位。我们走的是与西方不同的发展路径,但我们缺少对中国是海洋国家的理论研究,与海洋发达国家,尤其是海洋邻国日本,形成巨大的反差。这种缺失,导致在理论和学术层面上,不能有力地反驳国际上所谓“中国是大陆国家,不是海洋国家”之类,否认中国海洋发展合法性的谬论;也不能有力地反驳台湾当局所谓“中国是大陆国家,台湾是海洋国家”,否认中国统一的台独言论;也不能消除国内理论界移植西方理论形成的固定思维方式,特别是由此产生的对中国海洋发展的种种偏见。因此,这是关系中国海洋发展利益的重大理论课题。我们必须积极应对,以创新理论取得话语权,端正世人视听,增进我国海洋发展的软实力。

三、海洋发展的应用基础理论

海洋发展应用基础理论是海洋实践活动的理论反映,强调发现和分析海洋问题,并非既存理论在海洋领域的全盘套用,还要求能够依照海洋自身特性调整和修正有关理论。它包括海洋经济学、海洋管理学、海洋法学、海洋政治学、海洋社会学、海洋军事学、海洋史学、海洋文化学等学科。这些不同的学科拥有相对独立的

理论范式,使用不同的模型、方法,从不同的角度或侧面应用于具体的实例,来分析海洋发展具体领域的规律、模式、方法和实现机制等,并为海洋实践活动提供可操作性的理论指导。由于这些学科尚未定形,应用基础理论的研究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一) 海洋经济学

现有海洋经济学一般被归入应用经济学,或置于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之下,往往强调将经济学基本原理应用于海洋区域。采用这种强烈且简单的还原论立场,海洋经济势必成为陆地经济的派生。如此一来,海洋自身的特点不能被有效揭示,经济学理论也无法真正步入海洋。

目前中国对海洋经济学的讨论,重点接近于产业经济学,关注“开发利用海洋的各类产业及其经济活动”以及相关“接口产业及陆海通用设备的制造业”等。^[23]在这种情况下,海洋在经济史上的意义被忽略,曾经是近代海洋经济主体并在现代化中发挥作用的海洋商业退出海洋经济学领域,暴露出海洋经济学结构的不合理。

退一步说,海洋经济学只是指当代海洋经济学,也不仅仅是应用经济学、资源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理论的应用,还应该探讨知识经济学、空间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技术经济学等新兴经济学理论在海洋经济领域的理论应用和创新问题。比如:

知识经济学“运用经济学方法研究知识价值的产生、转化和应用过程,探索知识的经济属性和商品化途径,确定知识经济价值的标准和方法。”^[24]“现代海洋经济是一种知识经济。海洋知识经济就是以知识增长和高技术发展为基础的海洋经济。”^[25]它无疑是海洋经济的主导和关键部分。在对海洋知识经济的研究之中,除去利用知识经济学主导模式之外,还应当探讨海洋产业中的知识服务和行业生产统合的应用理论。

经济地理学(空间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经济活动的区位选择及其原因”。^[26]经济地理学经典区位模型——杜能模型以及在其基础上经修正、再创造而产生的城市体系和产业体系理论模型,都是为陆地区域设计的。在研究海洋经济地理特性,探讨海洋产业布局等问题时,仅有陆地特性的区位模型显然不足,无疑需要构建出海洋区域条件下的经济地理区位模型。这方面的应用理论研究成果,对海洋区域规划的科学性也具有指导意义。

目前,海洋在我国是众多污染的最终承受者,由此引起的海洋损失又不反映在绿色GDP等统计数据之内,而海洋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迁移性以及区域归属和产权的不确定性,又加大了计量难度。尽快完善统计口径,制定出海洋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应是应用理论研究的课题。

(二) 海洋管理学

现代中国的海洋管理学,是从海洋发达国家(主要是美国)引进的。“在海洋事业(含开发、利用、保护、权益、研究等)活动中发生的指挥、协调、控制和执行实施总体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与非行政的一般职能,即是海洋管理。”^[27]这要求国家通过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实现对权益所及的海洋区域内资源开发和人类海上活动的控制,^[28]即以国家作为海洋管理的主体,进行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区域管理,将海洋管理内容划分为海洋权益管理和海洋经济管理。以这种理论进行海洋管理体制的建设,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各国的海洋管理体制都和其国情和历史传统相关。当代海洋管理理论移植到中国后,产生了与海洋管理现状相矛盾的问题。所谓“群龙闹海”,即是以行业管理为主导。在这种状况下,即使在个别地方政府主导的海洋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取得成功,也难以全面铺开。过分强调国家行政主体性,无疑是没有看到中国历史上的国家主权有一个从模糊到清晰的过程,忽略了地方、民间层面先于国家层面的海洋开发利用管理手段和行为,形成传统并发挥作用。尊重“群龙闹海”的现实存在的合理性,寻求从民间管理、行业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型的可行路径,是中国海洋管理学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不能回避的课题。

(三) 海洋社会学

海洋社会学的研究刚在起步,尚未形成理论范式。开展相关的应用理论研究,可以借助发展社会学、环境社会学和海洋经济、海洋管理、海洋文化等学科的理论工具。

我国现在并存着以渔民、渔村、渔业为代表的传统海洋社会,和以新兴高科技海洋企事业为代表的现代海洋社会。从海洋社会内部而言,传统海洋社会现代化程度低,面临边缘化的处境,采取弃海登陆改行的做法更加剧了这种危机。从理论上探索可操作的参与式发展模式,增进传统海洋社会群体和个人自身发展能力,促进传统海洋社会良性转型,是破解“三渔”难题的需要。现代海洋社会虽处于强势,但多源于陆地,海洋文化积淀不足,在实践中容易沿袭陆地思维,忽略海洋区域的特殊性,采取唯陆地性质的发展策略,例如,在临海工业区填海造地,从长远看将影响海岸带地区和近海的生态环境。如何根据海洋区域的特性,建立现代海洋文化和以海为本的运行机制,也需要应用基础理论的支持。同时,在海洋社会外部,还面临沿海城市加速扩张、沿海人口和社会问题同步递增等问题,如何协调陆海,共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变得非常迫切,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显得十分必要。

综上所述,海洋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虽然不能立竿见影,取得直接的经济效

益,但它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需要,海洋实践发展的需要,建设大海洋学科体系的需要,在海洋发展研究中理应占有一席之地。相信这个领域的研究不仅能指导海洋实践,还可以补充和修正现有发展理论甚至人文社会学科的理论缺失,通过理论进展改变人们的观念,为海洋强国做出贡献。

(2007年5月,与博士生王鹏举合写)

注释:

- [1] 杨国桢:《人海和谐:新海洋观与21世纪的社会发展》,《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3期。
- [2] [美] John G. Field, Gotthilf Hempel, Colin P. Summerhayes:《2020年的海洋科学、发展趋势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吴克勤、林宝法、祁冬梅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年,第153页。
- [3] [德] 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3页。
- [4] 李小云,齐顾波,徐秀丽:《普通发展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8页。
- [5] 张培刚:《发展经济学教程》,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页。
- [6] [美] 德布拉吉·瑞:《发展经济学》,陶然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8页。
- [7] 张琢,马福云:《发展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1页。
- [8] 吴忠民,刘祖云:《发展社会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 [9] 吴忠民,刘祖云:《发展社会学》,第395页。
- [10] 燕继荣:《发展政治学:政治发展研究的概念与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前言》第1页。
- [11] 陈庆德等:《发展人类学引论》,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7页。
- [12] 邱耕田:《发展哲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3页。
- [13] 《发展哲学导论》,第29页。
- [14] [尼日利亚] 詹姆斯·奥康内尔:《现代化的概念》,载[美]西里尔·E·布莱克主编:《比较现代化》,杨豫、陈祖洲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24页。
- [15] Daron Acemoglu, Simon Johnson, James Robinson: The Rise of Europe: Atlantic Trad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2005, Vol. 95 (3), 547 - 579.
- [16] 牛文元:《持续发展导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1页。
- [17]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06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11页。

- [18]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第42页。
- [19] 《社会分工论》,第248页。
- [20] 杨国桢:《论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磨合》,《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1期。
- [21] [美] 马汉:《海权对历史的影响》,安常容、成忠勤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第68页。
- [22] 《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第57、58页。
- [23] 叶向东:《现代海洋经济理论》,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06年,第8、9页。
- [24] 高洪深:《知识经济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5页。
- [25] 管华诗:《海洋知识经济》,青岛: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页。
- [26] [日] 藤田昌久、[美] 保罗·克鲁格曼、[美] 安东尼·P·维纳布尔斯:《空间经济学——城市、区域与国际贸易》,梁琦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2、153页。
- [27] 鹿守本:《海洋管理通论》,北京:海洋出版社,1997年,第49页。
- [28] [美] J. M. 阿姆斯特朗、P. C. 赖纳:《美国海洋管理》,林宝法、郭国梁、吴润华译,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

海洋的概念与中国海洋发展

中国应该如何向海洋发展,如今已成为一个公众讨论的话题。讨论中不可避免地涉及对海洋的认识,对海洋经济、海洋文化的认识,折射出不同观念和不同思维方式之间的冲突。因此,有必要明确与海洋有关的概念内涵,才能展开有效的讨论。

海洋,包括自然海洋和人文海洋。作为自然科学研究对象的海洋,其所指不仅仅是人们直观的海水平面,还包括由海洋水体、岛屿、海洋底土、周边海岸带及其上空组合的地理空间和生态系统。海水包围的岛屿,南北极的极地,水陆相交的大陆海岸带陆域以及海空相交的气象,与海洋水体形成“生命共同体”,都被视为是海洋的组成部分。自然海洋是地表生态系统的基础,人类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第二空间,也不仅仅指海上,还包括了相邻的陆地,现代又纳入其上的天空,组成一个立体的空间。人文意义的海洋,即人类以自然海洋为基点的行为模式、生产生活方式及交往方式,也与陆地、天空相连相交,以人类占有和使用的价值划分或重新分配空间范围,决定其属性。

人类活动的海洋空间概念,有海洋区域、海洋国家。海洋区域,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开发利用海洋的地区。海洋区域在社会科学领域还是一个定义未成熟的区域分析单元,海洋经济区、海洋文化区、海洋军事区等不同研究有不同的划分方法,但具有共同点,即一般都不把范围只限定在海上,而是将海中的岛屿、周边的海岸带陆地包括在内。海岸带是海洋与陆地交汇的地区,具有海陆双重属性,其陆地经济社会文化系于或关联于海洋的成分,归属于海洋,是海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海洋区域的陆地边界,没有统一的划分标准,一般在进行综合分析时,会尽量考虑行政区划的因素。如当代美国海洋经济区域的陆地部分,指从海岸或五大湖延伸到陆地的滨海邮政区域及行政区划(县境)。此外,一个国家的海洋区域,并不局限于主权管辖之内的海岸地带、海岛、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还外延到其海洋活动所及的外海、海外国家和地区,形成内外互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网络。

在当代中国海洋统计中,“沿海地带”指沿海各省(市、区)行政区划内有海岸线的县(市、区)。其重点部位,从历史到现实,可以归纳为6个字:“两湾”、“两角”、“两岸”。“两湾”,指环北部湾和环渤海湾。环北部湾含广西、粤西及今越南沿岸地区和海南岛。环渤海湾含京、津、冀及辽东、山东半岛的沿海地带。前者是南海交通最初的始发地,后者是上古中国北方与朝鲜半岛、日本列岛海上交通的要冲。南海离岸航线开辟之后,环北部湾因非国际航路所经而边缘化;环渤海湾因邻近中原农业发达区,王朝政治的控制力强,民间海洋活动受到较多的压制。到了近代,北洋经济才逐渐发展。当代,以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天津滨海新区等为代表,展现出超越发展的态势。“两角”,指“珠三角”和“长三角”。“珠三角”指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下游三角洲,自取代徐闻、合浦南海交通中心地位之后,一直是中国海洋发展的龙头;“长三角”即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下游三角洲,崛起于近代。当代,“珠三角”和港、澳进一步经济整合,“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既是中国海洋发展最发达的地区,又是中国经济的重心。“两岸”,指台湾海峡两岸。台湾海峡是沟通南北中国海的通道,泉州在南宋、元代成为东方第一大港,外商云集。明代后期开放商民从月港出洋贸易,以闽南人为主的中国海商掌控东亚、东南亚贸易网络,并把闽南经济区延伸到台湾岛。清代,台湾成为福建的一府。现在,两岸虽未统一,不能合力走向海洋,建设中的“海峡西岸经济区”以福建沿海地带为龙头,将为日后构建海峡经济区奠定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沿海地带设置多个经济特区、沿海开放港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和航运中心、保税区、台商投资区,依赖海洋发展外向型经济,并通过临海区位优势把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的生产活动,带来的资金、人才、技术、商品、思想、理念,向陆域转移,向内陆扩散,带动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崛起,对中国社会经济结构转型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强烈的改革开放意识和实践,使这一地处大陆边缘的社会整体转向海洋,成为海洋的组成部分。

但是,中国海洋区域的陆地范围有多大,在社科界并没有展开过讨论。自觉以“沿海地带”为界限的研究较少,大多是指沿海地区,包括港、澳、台,和沿海省级行政区划范围趋同,失之于泛。个别人虽然表示中国海洋区域包括沿海地带和海岛,但又认为尽管濒海地区生活着众多的人口,仍应视为大陆的边缘地区而不是海洋的组成部分。此外,当前中国行政区域或经济区域的划分未顾及中国主权和管辖权所及的海洋,海洋区域的分析还停留在理论上,没有相应的区划规划,在实践上存在管理上的空白,有人提出“新东部”的区域概念,也未引起讨论。

与海洋区域相联系的是海洋国家的概念。一般而言,具有海洋区域和向海洋用力的政策与实践的国家,是海洋国家。岛国、群岛国可能是海洋国家,陆海兼具的沿海国家可能既是陆地国家又是海洋国家。是否成为海洋国家,要看这些国家

是否以海洋作为其历史生存的空间。至于国家发展道路的选择,究竟是面向陆地或面向海洋拓展,还是海陆兼顾,是个动态的历史过程,各国国情不同,需要做具体的历史分析,不能一概而论。比如16世纪时,英国人还是个牧羊的民族,“当时这个海岛还被理解为是一块被海洋环绕、与大陆分离的陆地。这种孤岛意识本质上仍然是一种陆地性的。”当英国人转向海洋,摇身一变成了海的女儿之后,“从前作为孤悬海外的大陆的一部分,现在变成了海洋的一部分。”^[1]

有人说,中国从来不是海洋国家。这是对中国历史上国家概念的误读。中国作为主权民族国家的概念,是近代形成的。在古代,沿海地区出现过许多王权国家,如先秦的吴、越、燕、齐国,秦汉的南越、东瓯、闽越,三国的东吴、辽东,五代十国的闽国、南汉,都是依海立国,与古希腊的滨海城邦一样,有支持、鼓励向海洋发展的政策和实践,都可以算是“海洋国家”。沿海地区纳入王朝体系后,历代统一王朝控制的沿海疆域有伸有缩,经略海洋有张有弛,民间向海洋发展此起彼伏,但在亚洲海洋世界中始终是重要的一极,具有历史连续性,与古波斯、古印度一样,陆地是主体,兼顾海洋,既是一个陆地国家,又是一个海洋国家。南宋偏安东南,经济发展倾向海洋开始明朗化。明代形成“北虏南倭”的陆海政治安全忧患,西方海洋势力东来又加剧了海洋方向的压力。到清道光朝中英鸦片战争之后,海洋方向成为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清朝在地缘政治上陷入了陆海两难选择。因此,用近代西方的海权话语,或用现代国际关系的国家观念,套用于古代的中国,显然是不合适的。当代,中国在海洋的主权利益、安全利益、发展利益,比如东海大陆架的走向和法律问题、东海油气资源共同开发问题、台湾问题、钓鱼岛与南海诸岛问题、传统渔场的历史性权利问题、海上运输安全问题,与沿海地带的发展利益高度重合。开发利用海洋,发展海洋经济,维护海洋权益,不仅是区域问题,也是全局问题。中国提出海洋强国战略,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担海洋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这使中国具有海洋国家的鲜明特征。

由此可见,那种把海洋空间与陆地空间截然分开、对立的“海洋论述”,不符合现代的海洋观念,也不能正确地面对人类需要解决的海洋问题。具体地说,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第二空间,不等于今后海洋要取代陆地,而是说海洋对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人类文明的出路在于海洋。人类走向海洋的出发点和社会支持系统在陆地,海洋发展成果的归宿也在陆地,陆海协调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

二

当代海洋发展问题,以海洋经济、海洋政治(含军事)、海洋文化、海洋社会的

建设为中心。海洋经济与海洋文化是基础,也是建设的重中之重。

海洋经济,指人类在海洋和岛屿、海岸带直接或间接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的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总和。海洋经济是个历史概念,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界定。最初只是人的劳动在陆地和海上的分工,后来逐步发展出不同的经济样式。古代指海洋捕捞、航运、贸易和近岸水产养殖、制盐、海产品加工与运销等经济活动,包括海盗经济、奴隶贩卖和海洋移民经济。近代海洋经济以航海交通科技革命为先导,发展出以海洋贸易为原动力和主要内容的世界市场经济模式。由于大西洋贸易的发展和大陆(美洲)的殖民化,促进了欧洲大西洋沿岸国家的兴起,实现其经济、社会向资本主义转型,海洋商业(海外贸易)成为资本主义体系不可或缺的基本经济部门,西方学界由此视海洋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为一体,是比以东方为代表的陆地农业经济先进的经济形态,后来不再单独提出和强调海洋经济。直到现代,海洋经济因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实践向深海、海底发展而再度被提出。狭义的海洋经济指高科技条件下开发海洋资源形成的新兴海洋产业;广义的海洋经济一般理解为开发海洋资源和海洋空间的各类产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总和。当代海洋经济包括传统海洋经济和新兴海洋经济。但对海洋经济的构成和性质,尚未有深入的讨论和界定,概念内涵均不完善。通常指海洋产业,也有指与海有关的商业经济活动。此外,不同学科对海洋经济也有不同的界定。

海洋文化,也是一个语义分歧的概念。其内涵一般指人类对海洋的精神文化追求,广义则延伸到人类开发利用海洋所创造的物质文化与制度文化。很多人从广义的角度去理解,把海洋文化界定为人类利用海洋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这种说法,是把广义文化的定义从陆地延伸到海洋,强调文化的共性,不是从海洋文化自身演变规律中抽象出来的,看不出海洋文化的特殊性。我们现在讨论海洋文化,是在中共十七大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背景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文化建设,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进而突出海洋精神文化的作用。从精神文化层面看,海洋文化主要指海洋价值观念、海洋意识、海洋思维、海洋心态、海洋文学艺术、海洋信仰、海洋民俗等等。至于海洋科学技术,是物质文化的创造性成果,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可以放在经济建设的范围内讨论。海洋教育,是社会问题,可以归属社会建设来研究。

海洋文化的起源和农业文化、游牧文化一样古老,经历过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总的演变趋势是:经过历史的沉淀,封闭、保守、落后的成分逐渐褪色,其精华和优秀的部分为民族或国家主体所吸纳,跨越了海陆的界限,上升为民族文化、国家文化甚至于世界文化,对人类精神文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海洋文化的价值在于它影响了一个民族的对外观念。发展海洋文化,就意味着要与其他民

族建立更多的联系,并在这一基础上吸收海外先进经验,融进世界潮流,抓住发展机遇。当代先进的海洋文化,是在反思和纠正传统与近代海洋文化的缺陷和弊端中,在努力克服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对立中,发展出来的。海洋价值观的升华就是生态文明。海洋意识的升华就是人海和谐、科学发展。海洋精神的升华就是开拓、开放、沟通、包容,参与世界发展。这些都适用于所有的人类发展空间,因此在国外,有学者对海洋文化作扩大的解释,用“海洋”代表“开放社会”、“地球社会”,甚至还代表了虚拟的“网络社会”。

海洋经济与海洋文化存在紧密的互动关系。海洋经济是海洋文化的出发点,原始捕捞和漂航是人类海洋生活的起点,推动了人类对神秘海洋的好奇和探寻,海洋神话、海洋信仰由此产生。海洋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海洋文化的转型,大航海时代海洋商业成为连接各大洲的媒介,改变了人类的整体意识;现代海洋资源开发发展了人类第二生存发展空间的文化概念。作为第一生产力的海洋科技的进步,改变了海洋经济社会的生存、生活基础,从根本上影响了海洋文化,而海洋文化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内生因素。海洋价值观决定着人类面向海洋、走入海洋、利用海洋、开发海洋和保护海洋的行为,海洋思维方式指导海洋经济发展的方向,避免陆地开发模式的滥捕和一些陆地问题在海洋重演。海洋文化为海洋经济运行提供外在的环境条件。海洋文化的社会氛围为海洋经济产品带来品牌、符号、潮流等附加值;海洋文化传播的海洋经济信息,塑造的消费观念,有利于培养相关海洋产业的市场。海洋文化产业的兴起,是当代海洋发展的新潮流。

三

中国的海洋经济和海洋文化,长期处于区域、民间的层次,没有得到精英分子的总结和弘扬,在传统学术中处于边缘地位,造成部分国民心理上忽视海洋,内陆民众普遍不关心海洋。中国人在接受西方海权观念之初,愤于海权丧失、国门洞开的现实,对传统采取批判的态度,没有也不可能冷静地思考历史上中国的海洋经济和海洋文化问题,也影响到现代社科界海洋观念的淡薄。在一定意义上,海洋经济和海洋文化研究是近30年来被改革开放的现实激活的课题。

中国海洋经济的研究,涉及经济学界、海洋学界和史学界,但讨论的中心各有不同。

史学界关注中国海洋经济,主要是沿海区域经济史、中外关系史、海外贸易史、海港史、造船史、航运史、移民史研究等,重点是考察海洋商业经济的历史变迁:如广州、泉州、宁波等港口的盛衰,“海上丝绸之路”时陶瓷、丝绸、茶叶等外销产品的生产和运销,郑和七下西洋、郑成功时代中国海商在东亚海域的商业竞争,近代船

商、航运企业与海运,华侨与侨乡近代企业等等。探讨海洋引起的“商业革命”在中国从传统到现代转型过程中的作用,与现代沿海地带的外向型经济的历史渊源关系。以海洋为本位的综合和整体研究,则尚在起步阶段,在历史学中仍处于边缘地位。

经济学界和海洋学界关注现实问题,即海洋资源、港口资源、海岛资源、滨海旅游资源等的开发利用,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海洋经济区的划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等。大多数学者把海洋经济定位为海洋资源经济,或海洋产业经济,或海洋区域经济,未把海洋经济作为一个综合性经济系统来研究。且一般是应用性研究,理论研究比较缺乏,尤其是把现实仍然存在的海洋商业经济(国内和国际海上贸易、海洋移民经济、海外劳务等)这一固有的海洋经济成分排除在外,与历史上的海洋经济失去连续性,不利于做长时段的比较分析,实际上也降低了海洋经济在当代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and 贡献。由于中国现代海洋经济处于新兴海洋产业与传统海洋产业并存的阶段,新兴海洋产业只是简单聚合体,一部分学者把海洋经济归属于大农业经济的一部分来研究,在观念上和理论上还没有与陆地思维的部门经济区分开来。有学者指出:“对于海洋经济的归属问题,不仅是海洋经济研究的认识问题,更重要的还是意识形态或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将海洋经济划归部门经济来研究,忽略了海洋经济内在的各种关联性与复杂性。同时,还会在将来海洋经济进一步发展时,因理论研究的偏误而阻碍实际工作的升华。”^[2]

中国海洋文化的研究,涉及文学艺术界、历史学界、民俗学界、宗教学界,但都还没有形成重大的主题领域,而且不同学科的中国海洋文化研究之间没有沟通和对话。20世纪80年代因《河殇》引发的“海洋文化热”,沿海地方政府和文史工作者的积极参与,是主要的特色。进入21世纪,各海洋大学纷纷建立海洋文化研究所,沿海省份纷纷成立海洋文化研究会,组织各具特色的海洋节和海洋论坛,积极加强海洋文化建设,推动海洋文化研究走向深入。学术界对中国海洋文化研究的贡献,是挖掘了一批海洋文化资源,整理和保护了一批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传承和弘扬海洋文化提供了知识基础。但在海洋文化的理论研究上,对中国海洋文化的精华和特色的挖掘与总结上,还未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在海洋文化的理论研究上,对于海洋文化的定义、内涵、外延、本质、特征、研究对象和运作规律的分析,大多数是广义文化的一般泛论,作为文化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来思考的很少。比如文化学下的海洋文化史,本应有本学科的规范和架构,一些研究者却把其他学科的海洋学史、海洋科技史、海洋经济史、海外交通史等同于海洋文化史,或直接当作自己的分支。在研究方法上,虽然强调了多学科的融合,但具体的研究成果是分科的,找出交集点都很困难。在对世界海洋文化现象缺乏了解,基本上未做全局性研究的情况下,只能依从现有的文本论说进行概述。或沿袭

西方划分东西方世界的框架,将海洋文化分成西方海洋文化与东方海洋文化两个系统,把中国海洋文化定位为东方海洋文化的典型代表;或反对欧洲中心主义,将世界海洋文化细化为5个系统:南太平洋海洋文化、古地中海海洋文化、古印度北部海洋文化、北大西洋海洋文化、中国海洋文化。中国海洋文化是其中的一个独立系统。或以中国为中心,认为中国(福建)是世界海洋文明发源地。但是,这些看法并没有被学术界主流接受,在关于中国文明起源与形成、中国现代化进程等的讨论中,中国海洋文化仍是一个被忽略的因素。

在中国海洋文化研究上,触及了历史上一些重要问题,但分歧不小。如:中国海洋文化的起源和发展。一般认为,古代生活在海岸地区的东夷和百越是海洋民族。“中国的海洋文化萌芽于新石器时代,其代表是:浙江沿海的河姆渡文化与黄海之滨的龙山文化,……分别为东夷与百越继承。”^[3]“中国海洋文化是由山东半岛东夷族先民和东南沿海百越族先民们共同创造和发展起来。”“浙江河姆渡文化、渤海庙岛群岛文化、环胶州湾青岛地区乃至山东半岛的东夷族群航海文化,成为中国海洋文明起源与形成的重要上源。”^[4]或认为“东南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中的海洋成分,似较山东及长江下游地区同时期文化,更为强烈。”^[5]具体到哪个地区是中国海洋文化发源地?有岭南、福建、浙江、环黄海地区等不同的说法。汉民族的形成,经历了东系海洋民族与西系农业民族(夷夏)和南北向海洋民族与农业民族(越汉)由抗争到融合的过程。汉民族成为沿海地区的主体民族后,海洋文化是否断裂?一种意见认为,东夷百越的海洋文化被农业文化所同化。沿海地区的海洋发展是农业文化的延伸,本质上是海洋农业文化。另一种意见认为,汉族的海洋文化是西亚阿拉伯——波斯海洋文化东传后刺激催生的,以海洋贸易的发展为特征。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东夷百越的海洋文化被吸纳为沿海地区的社会文化、民间文化继续存在,造船航海贸易和移民活动持续不断,在环中国海周边形成一个经济文化圈,并在与外来文化的海洋接触中自成一个传统。汉族的主体是农业民族,但不排斥沿海地区的一部分汉族因应海洋环境需要向海陆两栖的民族转化。郑和远航揭开了大航海时代的序幕,是中国传统海洋文化的一次集中展示。但郑和远航最终未能继续进行,对世界历史的进程未产生重大的影响,一种意见认为,是代表陆地发展主体意识的政治权力的压制,丧失了海洋文化发展的生机;一种意见则认为,郑和下西洋不支持民间海外贸易,镇压海外移民,本身是对宋元时期国人海外开拓事业的反动;^[6]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中国没有海洋文化,郑和远航缺乏制度的支持、持久的经济动力和海洋文明的支持。^[7]郑和之后,中国海洋文化从此一蹶不振?或是从世界性的海洋文化退化为东亚区域性的海洋文化?还是因民间海上贸易和海外移民潮的兴起艰难地与海洋世界接轨,向近代转型?鸦片战争后中国重返海洋有没有内生性因素?都有许多不同的看法。至于中国海洋精神文化的起源

和发展问题,论者关注较少,主要涉及远古的海洋神话、传说,海神信仰,“徐福文化”、“妈祖文化”等,但尚未见有综合性的深入讨论。

在中国海洋文化特色的研究上,也有多种不同的角度。有人从海洋农业文化的角度去总结,认为中国古代海洋文化的特征是“以海为田”,以海洋捕捞、水产养殖为基本内涵。^[8]有人从地域文化的角度去总结,主要指东南沿海一带包括台、港、澳地区及海外众多华人区的文化。这些理解都带有片面性。实际上,宋代以后,海洋捕捞、水产养殖并非海洋生计的主业。古人所说的“以海为田”,泛指以船为生产工具的各种海洋生计,和“以海为生”、“以海为业”同义。“以海为田,即以船为田”,或称“以舟为田”。包括造船、制盐、航运、海洋贸易、偷运人口禁物、捕鱼、海水养殖,以及海盗活动等。^[9]中国海洋文化具有地域特征,但又是社会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国海洋文化滞留在民间文化层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其主体为海洋活动群体,包涵不少“本土知识”,是一种存在大量内部矛盾甚至含混的体系,主要通过“集体意识”发挥作用。

由上可见,对于中国的海洋经济和海洋文化,如何进行实事求是地评价,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在当代海洋经济建设和海洋文化建设中,我们需要深入研究,提出权威的论述,才能建构中国的话语权。

四

从历史上看,海洋与福建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福建背山面海,向内陆用力阻隔重重,被视为没有腹地,没有什么发展前途。沿海先人“以海为生”,凭着“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的精神,冒险犯难,前赴后继,硬是在海上开辟一片新天地,把台湾、南洋当成自己的“腹地”。走向海洋,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生机勃勃,并拉动闽西北山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从海洋退缩,给福建的发展带来极大的伤害。福建的海洋文化向台湾、海南等海岛和环中国海沿岸的辐射,是中华海洋文化圈形成的重要元素,至今仍有很强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从福建走出的有世界知名度的人物,如郑成功、林则徐、严复、陈嘉庚、辜鸿铭、林语堂等,都有福建海洋文化的背景。深入研究福建海洋文化对于建设海洋经济大省,传承弘扬中华海洋文化都有重要的意义。

福建海洋文化的研究肇始于20世纪20年代,复兴于80~90年代,主要是从考古(昙石山遗址、东冶古城遗址、沿海古沉船等)、历史(海外交通史、中外关系史、海洋经济史、闽台关系史、华侨华人史、闽越民族史、闽国史,李贽、郑成功、施琅、林则徐、严复、沈葆楨研究等)、语言文学(闽东南方言、闽台文学、东南亚华文文学等)、艺术(南音、梨园戏、歌仔戏、高甲戏、莆仙戏,茶艺、建筑风格等)、经济

(海洋经济、特区研究等)、地方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莆仙文化、福州文化、闽越文化等)、宗教信仰(闽台佛学、道教、摩尼教、伊斯兰教、天主教,以及妈祖、吴真人、临水夫人等民间信仰)、民俗(闽南民俗、侨乡民俗、渔民渔户风俗)等方面分别切入,形成一些热点问题,取得不小的成绩。但不可讳言,很多研究是离散的,缺乏整体、综合性的研讨。我们现在召开首届福建海洋文化学术研讨会,就是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重新规划,把福建海洋文化研究引向深入。

首先,为了使福建海洋文化的讨论不致沦为空泛,似有必要结合福建海洋区域的实际,分别提炼出若干专题领域,引导大家共同探讨。希望有人能承担重任,对以往的研究成果分门别类地进行学术史回顾,寻找存在争议的问题,列出不同的学术观点和论据,以备从中选择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论题,组织比较高水平的论文。比如,什么是福建海洋文化?与闽南文化等区域文化是什么样的关系?历史上海洋发展曾推动福建沿海地区的经济成长和社会进步,但始终没有引起社会大的变革,这和福建海洋文化本身的弱点有没有关系?

其次,福建海洋文化是中华海洋文化的组成部分,孤立研究往往把在福建存在的海洋文化现象看成是自己独立起源和发展的,有意无意地拔高自己的地位。因此有必要加强与沿海各省市的海洋文化研究会联系和交流,跳出省际界限,共同探讨中华海洋文化。福建的海洋文化与其他省的海洋文化有什么样的关联性和差异性?在中华海洋文化中各占有什么样的位置?哪些是源于福建,上升为全国性的海洋文化?挖掘过硬的论据,才能在比较研究中取得进展。

第三,重视对当代福建海洋文化发展成果的总结,如“海上福州”的新经验,推动福建现代海洋文化的建设,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

(福建省海洋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2007年10月13日)

注释:

- [1] [德]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6年,第55页。
- [2] 何翔舟:《我国海洋经济研究的几个问题》,《海洋科学》第26卷,第1期,2002年。
- [3] 徐晓望:《妈祖的子民——闽台海洋文化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42页。
- [4] 李惠生:《中国海洋文化传统与东亚文明》,曲金良主编:《中国海洋文化研究》第4-5合卷,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
- [5] 李东华:《中国海洋发展关键时地个案研究(古代篇)》,台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第

15 - 16页。

- [6] 庄国土:《论郑和下西洋对中国海外开拓事业的破坏》,《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3期。
- [7] 叶自成:《陆权发展与大国兴衰》,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第252 - 253页。
- [8] 宋正海:《东方蓝色文化——中国海洋文化传统》,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
- [9] 于运全:《“以海为田”考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

海洋文化研究与海洋文化建设

建设和弘扬海洋文化,是推动我国海洋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海洋文化在中国学术界,还没有形成主题领域,在社会上,还不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建设和弘扬海洋文化,是一项光荣和艰巨的任务。

一

在中国研究海洋文化的话题,只局限于沿海知识界、舆论界和海洋界,而且各说各话,缺乏理性的讨论。海洋文化的概念众说纷纭,还没有形成公认的定义。有的从广义文化立论,认为:海洋文化就是和海洋有关的文化,就是缘于海洋而生成的精神的、行为的、社会的、物质的文明化生活内涵;或说是:海洋文化是人类征服、依赖海洋生活的一种文化形式,囊括一切人类涉及海洋活动的文化,涵盖了海洋经济、海洋社会、狭义的海洋文化三个层次。有的从狭义文化立论,认为海洋文化是海洋实践活动中精神生产的创造,包括思想道德、民族精神、教育科技和文化艺术。有的从文化类型分析,认为海洋文化是相对于大陆文化而言的一种文化形态,大陆文化是农业文化,海洋文化是商业文化;有人说大陆文化是山的文化,海洋文化是水的文化。有人说是一种地域文化,大陆文化是内陆地区的文化,海洋文化是沿海和海岛地区的文化。概念定义不同,规定的研究范围和学科属性有别,大者认为海洋文化是一门跨越哲学、社会、自然、科技的综合性科学;中者把海洋文化归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学科;小者认为应该是文化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从不同方向和角度探讨海洋文化的概念,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学术上本是正常现象。但有讨论没有交集,是由于深入研究不够。特别要指出的是,用海洋文化代表海洋发展的全部历史内容,囊括海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科学的专业知识和生产生活的一般知识,提法不能说是错误的,但这样至全至美的学科建构,只能是理想的模式,实际上很难行得通。即使是海洋文化积淀深厚的海洋发达国家,也没有这样的学科设计。至于海洋文化的特征,是反映海洋文化的个性和本质的问题。以往的讨论大多点到为止,有人说是开放、拓展、兼容;有人说是开放、进

取、豁达、勇敢；有人说是外向性、开放性、冒险性、崇商性、多元性。《海洋文化概论》归纳为六个方面：内质结构的涉海性；异域异质文化之间的联动性和互助性；价值取向方面的崇商性和慕利性；历史形态而言的开放性和拓展性；社会组织行为和政治形态的民主性和法制性；哲学与审美角度的木然性和壮美性。这些说法，都不无道理。问题是，缺乏必要的理据和论证。从一般知识去判断，这些褒美之词，至少是掩盖了海洋文化负面的特征，而不是海洋文化的全貌。

具体落实到中国的海洋文化，认识的差距就更大了。否认中国有海洋文化者有之，他们以为海洋文化是先进的文明形态，是西方的创造，中国只有黄土地文化。20世纪80年代的《河殇》，宣扬的就是这种观点。虽然在海洋文化的学术讨论中，没有人公开支持这种观点，但不接受或反对的理由，往往出于爱国的激情和政治立场，而不是对历史事实做出深度的梳理和解读。对中国传统海洋文化性质的理解又有不同的视角和提法。代表性的观点有：①中国古代海洋文化是海洋农业文化，而西方的海洋文化是海洋商业文化，两者均是世界海洋文化的基本模式。问题是：为什么海洋农业文化是海洋文化而不是农业文化？未见论证，缺乏说服力。“以海为田”本是古人以农民耕田比喻捕鱼、航运、贸易的用词，^[1]把海岸带滩涂的水产养殖等当作基本内涵，是一种误读，结论是不可靠的。在研究方法上，把中国海洋农业文化和西方的海洋商业文化视为世界海洋文化的基本模式，是概念化、程式化的东西方差异表述框架下的推理，也缺乏根据。②中国海洋文化是地域文化，主要指中国东南沿海一带的别具特色的文化。同时，也包括台、港、澳地区以及海外众多华人区的文化。但是，海洋文化作为一种地域文化，存在于中国沿海由海岸带、岛屿和海洋组成的海洋区域中，不仅仅局限在东南沿海一带，而是超出现在省界、国界的范围，与周边民族、国家形成一个海洋文化圈。环中国海就是亚洲地中海。通过海洋接触、联系的双方或多方，互为起点和终点，互为中心和边缘。把中国海洋文化局限于某个部位，是欠妥的。至于有些学者把某个特定地区（如岭南或福建）认定为中国海洋文化的发祥地，或争论某地（如广州、泉州、宁波）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出发点可能是为地方服务，选择性利用有利于己的材料，加于放大，并不是严谨和严格的学术研究。

总之，我国海洋文化研究的现状，还不能用创新性成果与海洋发达国家进行海洋文化的平等对话，还不能有力驳斥海洋世界仍占主流地位的资本主义海洋文化的霸权话语。

二

海洋文化是世界性的文化现象。从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看，陆地发展与海洋发

展都是开拓生存空间的行为。陆地文化与海洋文化的起源几乎同时,在相当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各自独立发展,可以说是两个亚系统。这两个亚系统都有封闭、排斥、保守的一面,又有开放、兼容、创新的一面,矛盾统一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中。两者的互动,就是人类参与世界发展的进程。

“文化就是模式地反复地出现在历史的因素。”^[2]那么,在海洋实践活动中,什么是模式地反复地出现在历史的因素呢?这个问题,恕我孤陋寡闻,还没有看到专门研究的成果。广义的文化有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三个层面,这里仅从精神文化层面看,大致有以下几个主要因素:

1. 海洋价值观。海洋价值观是人类对海洋的认识,决定了人类面向海洋,走入海洋,利用海洋,开发海洋的行为。认识海洋的目的是找出海洋对人的生存的价值和意义,推动社会发展。人类最初从捕鱼发现海洋的经济价值,从航行发现海洋的交通价值,今天已拓展到立体开发、利用、保护海洋的空间价值、资源价值、政治价值、安全价值、消费价值、生态价值、审美价值,等等。

2. 海洋思维方式。海洋生存空间的特点是流动的,决定了海洋活动群体的生产生活的移动性,决定了他们是“从海洋、而非陆地的视角来安排这个世界,”^[3]形成以海洋为基点的世界观,由海洋确定陆地,海洋是世界存在的形式。从传统海洋时代到大航海时代,人类生存发展空间的开拓,是从陆地向海洋同一个平面展开的。人类从竹木筏漂流到舟船远航,实现大海此岸彼岸的沟通与交流。“最初,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人类还没有征服地中海。后来,船只才陆续战胜大海,扩展相互联系,并逐渐建立人与历史紧密结合的地中海整体。”^[4]大航海时代,突破海洋屏障的结果,是各洲大陆连成一体,在这实现过程中,人类的海洋观念得以提升,海洋思维意味着开放、沟通、自由。

3. 海洋品格。海洋生产生活方式与陆地社会的差异,锻造了海洋人的品格特点。海洋社会的主体是船上活动群体。海洋生存境界的流动性、不确定性,决定他们处理危机的灵活性,勇于冒险,不守成规;勇于竞争,崇尚机遇;勇于救助,困结犯难。与外界接触互动的频繁性、多样性,决定心态的开放性、自由性,勇于接受新事物,求新求变。这些从个人生存本能升华出来的品格,为集体所共识,为人们所仿效、传承,凝聚成船上社会的精神力量,并渗透到所有海洋群体的生产生活方式中。

中国传统海洋文化与西方传统海洋文化具有共性,都是从水陆相交的海湾和海岸带发源,从捕捞和漂航起步,以航海为主要文化形式,发展海洋经济,沟通外部联系。

中国传统的海洋渔业文化历史悠久。黄海、东海、南海的传统渔场,至明清时已开发成熟,形成海界的观念及入渔时限和规则,创造了开渔等文化仪式。顺应海洋的自然本性,取之有度,不竭泽而渔,内核含有朴素的环境保护意识。

中国传统的航海文化傲步全球。7000年前就有独木舟的使用,开始逐岛漂航。3000年前制造帆船,2000年前指南针、水密隔舱应用于航海,中国大船从太平洋驶入印度洋,从波斯湾延伸到红海和东非海岸,取代了波斯和阿拉伯船只的海运地位。600年前的郑和下西洋,航海规模和航海技术的优势无人可以挑战。帆船时代,中国世界航海大国的地位不曾动摇。妈祖被称为“航海女神”,妈祖文化是中国航海文化的典型表现,传播于中国人航海所至的海内外地区,成为世界性的文化现象。

以航海文化高度发达为基础的海洋商业,宋元时就是海洋经济的主要成分,在环中国海与波斯湾之间的国际贸易中占主导地位。明朝从海洋退缩,厉行海禁,1567年局部开海,准漳泉之民从月港出国,逐利于东西二洋;广州开办交易会,招引各国来华客商,准广东之民出海贸易,私人海上贸易因此兴盛。海洋贸易的副产物是海外移民,闽粤成了今天华侨华人的主要祖籍地。清初,郑成功崛起海上,推行“通洋裕国”政策,掌握东西洋贸易的主导权。清朝从海洋退缩,民间海洋贸易仍继续发展,在马六甲以东的东亚海域占据优势。求富于海洋的意识在东南沿海通商港口地区形成风气。

海洋军事力量是中国传统海洋文化的表现形式之一。早在春秋时代,海战就是陆战的补充形式。元代从海上征伐日本、占城、爪哇,表现了争夺海权的冲动。清初郑成功拥有水师二十镇,大小战舰五千余号,掌控环中国海制海权,几次下达禁航令,对马尼拉西班牙殖民者和台湾荷兰殖民者实行经济制裁,1661年跨海东征,把荷兰殖民者驱逐出台湾。

但是,由于传统农业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占据主体地位,深层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中国历代王朝倾向于向内用力,以农为本,把面向海洋的对外用力当作宣敷教化、维系王朝统治的补充,视海洋经济利益为无足轻动,加以统制以至禁止,把脱离陆地体制管理的海洋活动群体诬为海盗、叛逆、奸民。这就与西方传统海洋文化在发展观念上形成强烈的反差。西方传统海洋文化观的核心是陆地服从海洋,“谁控制了海洋,谁就控制了世界”。海洋冒险、海洋贸易是国家支持、社会参与的事业,海洋争霸成为国策。中国传统海洋文化观的核心是海洋服从陆地,海商不受国家支持,成为“没有帝国的商人”。尽管王朝统治者曾有追求海权的冲动,也不过是历史的一段小插曲而已。这样,当西方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以贸易确立海洋霸权的时候,“正是制度结构上和向外推动力方面的根本差别,在世界历史的这一重要转折关头,使中国的力量转向内部,将全世界海洋留给了西方的冒险事业。”^[5]近代,更是在西方船坚炮利下丧失了海权。海洋发展的文化成果被边缘化,长期处于地域文化、民间文化的层次,得不到精英文化的提炼和弘扬。中国传统海洋活动群体的文化心理,更多地带有悲情意识。

三

海洋世纪是人类社会发展整体性地转向海洋的世纪。我们党提出了海洋兴国战略,制定了从海洋大国迈向海洋强国的战略和方针政策。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海洋文化建设,就是弘扬海洋文化,为建设海洋强国的奋斗目标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就是以本土传统海洋文化精华为依托,以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为指向,构建有鲜明民族性又有世界先进性的海洋文化体系。

恩格斯指出:“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6]古代大陆文化以农业文化为主导,游牧文化为补充,相激相荡出高度发达的古代文明。海洋文化则处于区域海洋时代,还没有对世界历史进程产生突破性的影响。大航海时代的航海文化,成为各大洲联系的先导,促进开放性、市场化观念的传播,比农业文化更富有创新性、进取性,代表了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结果是社会转型,生产力大发展,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从海洋文化本身而言,则是航海文化、海洋探险文化、海洋商业文化取代海洋渔业文化、孤岛文化,成为海洋文化的主流形式,显示出先进性。

全球海洋时代的海洋文化,与工业化相结合,在征服海洋的方向上发生了技术大革命,从海洋平面扩展到海水层和海底,以至海洋上空和太空。海洋资源开发发展了人类第二生存空间的文化概念,作为第一生产力的海洋科学技术进步,改变了海洋经济社会的生存、生活基础,从根本上影响了海洋文化。一方面,强化了海洋空间和海洋资源争夺、控制、管理的意识,又发展了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利用的意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行为的规范,代表了海洋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海洋的开放性、创新性含义超越了海洋,海洋被用于代表开放社会、信息社会、地球社会,海洋文化成为全人类文明的共同精神财富。

文化的品格无所谓优劣。但文化本身也有精华和糟粕之别。这两个方面在海洋文化也有突出的表现。流动性的延伸是开放性、自由性,同时也带来扩张性和无政府状态。冒险性的延伸是创新性、进取性,同时也带来破坏性、掠夺性。西方近代海洋文化与工业化进程相联系,海洋的因素被社会吸收放大,面向世界寻找新航线的冒险,海洋贸易对国际市场的开辟,上升为运用海洋军事力量夺取海洋霸权,占有海外殖民地和资源,代表了近代强国崛起的国家发展道路,海洋文化的精华和糟粕都得到充分的展现,开放与扩张、进取与掠夺、自由与压迫、文明与野蛮汇为一体。因此,源于西方传统的现代海洋文化,虽然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同时也导致生态问题和文化关系的紧张。现代海洋文化,不完全等同于先进文化。反之,被现

代海洋文化视为野蛮、落后的非西方传统海洋文化,并非一无是处,蕴含的文化内涵甚至更为文明,也有先进文化的因素。

中国是发展中的海洋大国,也是传统与现代海洋文化并存的海洋大国。迈向海洋强国不能走海洋霸权国家走过的道路,海洋文化建设不能照搬西方。

以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为指向,就是要了解和掌握现代海洋文化的动态,提出的新观点、新理论,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弄清海洋文化的发展方向。现在发展海洋经济已成世界共识,海洋经济要素因应社会需求与时俱进,新兴海洋产业成为海洋开发的主流,传统海洋产业在转型中扩展,海洋经济与海洋文化的互动加速,文化要素汇入经济系统,形成海洋企业文化;经济要素汇入文化系统,形成海洋文化产业。海洋文化的社会氛围为海洋经济产品带来品牌、符号、时尚潮流等附加值;海洋文化传播的海洋经济信息,塑造的消费观念,培育了相关海洋产业的市场。现在国际海洋事务扩展,海洋秩序不断重组,海权从海洋军事实力扩大为海洋综合实力,推动控制、管理、使用海洋的制度变迁,从而导致海洋制度文化的发展。和谐、环保、可持续利用等海洋文化要素汇入制度系统,丰富了海洋制度以人为本的精神内涵。这是世界海洋文化发展的大势,我们要深入探讨引进、吸收的方法和途径,促进现代海洋文化先进思想理论的中国化,为我所用。

以本土传统海洋文化精华为依托,就是要对中国传统海洋文化有正确的认识。中国传统海洋文化受传统农业文化的压制,造成扭曲以至屈从,但掩盖不了海洋进取的探索、创新精神。郑和下西洋是朝贡贸易的逆向形式,传播“不可欺寡,不可凌弱,庶几共享太平之福”的理念,固然反映明朝统治者以“天下共主”抚绥外国的心态,但其合理的内核可以提炼出海洋和谐、世界和谐的文化因素,为创建和谐社会理论所借鉴。郑成功以海为家,通洋裕国,虽是历史上“中国大陆实体完全转向从事海洋贸易的唯一例证,”^[7]但他为今日海洋强国战略奠下的历史基础,是不可磨灭的。今天台湾成为中国的核心利益,郑成功从海洋看陆地,以海洋为根本,顶住“何必与红夷(荷兰)较雄雌于海外”的非难与“生既非智,死亦非忠”的指责,^[8]毅然收复台湾,为中国保住通向海洋的穴位,给予任何高度的评价,都不为过。海洋民俗、信仰文化反映沿海人民的海洋生活情感、意志、心态和精神追求,有助增强全民族热爱海洋、关注海洋的意识。这就要下大工夫,发掘历史资源和民间资源,弄清海洋文化遗产的家底,把中国传统海洋文化里好的东西提炼出来,把那些虽未被历史所选择却充满智慧的思想理论、行为规则、道德规范、风俗习惯整理出来,用现代语言更明确地表达出来,深入人心,成为共识。发掘历史资源,重于古文献的搜集、整理和海洋史研究;发掘民间资源,重于海洋民俗民风的调查、整理,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然后在此基础上,把传统海洋文化的精华和现实海洋实践活动中的精神文化成果相结合,进行创新,提出符合当前海洋事业发展实际又富有

战略发展价值的基本思路,发挥凝聚人心的功能,引导、推动社会的发展。以鲜明民族性的创新成果为世界所用,成为世界海洋文化新建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海洋文化的竞争力,也就是国家在海洋的软实力。海洋文化的生产能力,体现在文化对海洋管理的作用力,海洋企业文化和海洋文化企业的生产能力,在个人就是海洋意识、修养的再生能力。传播能力体现在出版、影视、演出及各式各样传递信息的工具和联系手段的应用,渗透能力体现新的文化精神与文化价值。消费能力体现在人们对海洋文化的接受程度,人的精神能否超越感性层次,改变忽视海洋的心态。以上能力的综合,形成竞争力。

我国海洋文化的竞争力有两个大的薄弱环节:一是现代海洋文化是随海洋科学技术从西方引进的,往往存在过于看重眼前经济利益,迷信技术至上论信条的问题。从业人员从陆地走入海洋的历史较短,海洋文化的积淀不足,在实践中容易沿袭陆地思维。二是传统海洋文化在社会转型下受到巨大的冲击,传统海洋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面临消失的危险,如何发挥原有特色生存发展,问题也很突出。弘扬和建设海洋文化,似乎应在这两个方向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我们相信,进一步加大社会主义海洋文化建设的力度,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一定会对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建设弘扬海洋文化研讨会论文,2007年12月7日)

注释:

- [1] 详细举证请参看于运全:《“以海为田”内涵考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17-21页。
- [2] [美] 菲利普·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夏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49页。
- [3] [德] 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6年,第93页。
- [4]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1卷,唐家龙、曾培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10页。
- [5]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445页。
-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4页。
- [7] 玛丽-西比尔·德·维也纳:《17世纪中国与东南亚的海上贸易》,中外关系史学会编:

《中外关系史译丛》第3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223页。

[8] 张煌言:《上延平王书》,见《张苍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0页。

中国海洋史与海洋文化研究

进入新世纪,我国的海洋事业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制海取海,缓解陆域压力,开拓国家的利益空间和安全空间,成为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一环。在社会经济和国家安全需求的驱动下,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受到重视,并取得可喜的新进展。但是,检讨我国海洋发展的现状,我们不难发现,在海洋经济和海洋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与之相配套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对海洋发展的重视程度仍然远远落后于社会需要,不能及时提供理论指导和人文精神的支持。我在《海洋与中国丛书·总序》中做过这样的评说:

国民海洋意识的普遍薄弱,植基于历史上重陆轻海的社会价值导向和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的不发达。当代中国的海洋性研究虽在一些人文社会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进展,但尚未出现海洋政治学、海洋经济学、海洋社会学、海洋法学、海洋管理学、海洋旅游学、海洋军事学、海洋史学、海洋考古学、海洋文学、海洋民族学、海洋文化学、海洋民俗学、海洋宗教学等的全面振兴,更没有形成多元综合的学术体系。^[1]

所以,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委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还没有一种人文社会学科的海洋性研究被列为二级学科的。

中国走向海洋,需要对中国海洋历史文化传统的自觉,了解它的源头、发展过程及其利弊,才能正确把握今后的发展趋向,进而取得适应新的历史挑战的自主地位。没有海洋历史文化传统的自觉,便没有当代海洋发展的行动自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与时俱进,为建设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科付出加倍艰辛的努力。

在建设中国海洋人文社会学科中,海洋史和海洋文化研究既是基础,又是支柱。海洋史是海洋视野下一切与海洋相关的自然、社会、人文的历史研究,从理论上说,包括海洋的自然生态变迁的历史,和人类的开发利用海洋的历史、海洋社会人文发展的历史。海洋文化是在海洋发展历史过程中所体现的人类群体和个体的海洋性实践活动的方式,它是历史地形成的,但却一直延伸到现实。“文化就是模

式化地反复地出现在历史中的因素。”^[2]所以,海洋文化是海洋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同时,人类历史本身也是一种文化现象,要对海洋文化有深刻理解,首先是对其历史展开过程的认识及对其作为传统的文化的延续性和变异性的认识。所以,海洋社会人文发展史又是海洋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海洋史与海洋文化存在交叉、重叠、渗透的紧密联系,不能截然分开。

然而,学术研究说到底还是给所研究的对象制造一种程序、规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同样是以海洋为研究的对象,不同学科有不同的程序、规则。从学术实践上说,海洋史的研究重心是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社会人文发展史,在本质上隶属于历史学;海洋文化的研究重心是人类因海洋而生成的文化现象,包括海洋文化的基本理论研究和海洋文化与社会发展的应用研究,在本质上隶属于文化学,研究的程序、规则是有区别的。所以,两者又不能等同。海洋史和海洋文化研究相互交叠的领域——海洋文化史,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群体和个体在海洋性实践活动中的方式及其历时性的成果,既有历史学的程序和规则,也有文化学的程序和规则,与海洋史、海洋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中国海洋史和海洋文化研究并非崭新的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工作可以上溯百年以前。为什么至今没有提升为二级学科呢?

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陆地强势文化体系的约束。中国历史学或文化学的研究模式、学术规范原本都是受陆地强势文化支配,以人类陆地活动为标准的。把海洋作为陆地的附庸,放在陆地社会分工的格局和学科架构去审视、归纳海洋发展的历史文化现象,不可避免地与实际产生偏差,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区域的特殊性被忽略不计。20世纪前期已取得极高成就的南海交通史地研究,本来有望推进为海洋史学的,最终却被整合到中外关系史学科之中。航海史等与海洋理工学科交叉或重合的部分,则被整合到理工学科门类下的科技史去。他如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有关的海洋事象,也分别被整合在相关学科之内。这似乎没有排斥人文社会学科的海洋性研究,但向海洋人文社会学科发展的道路受到制度性的障碍。海洋历史文化的系统性被割断了,不符合上述学科程序、规则的研究课题被拒之门外,许多不能归类整合的海洋事象资料,长久无人问津,得不到流传,或者消逝的无影无踪。陆地文化霸权无所不在,甚至对海洋事象的描述和解说,也使用陆地化的思维定势和言语系统。直到今日,人们仍惯性地用陆地文化的言语表述海洋发展,如把海洋渔业称为蓝色农业,海水养殖称为海上种植、海洋放牧等等,而不觉得有什么不妥之处。这就使海洋发展的文明成果在中国历史上和文化体系中被低估和忽视,长期滞留在地方或民间的层次,在主流社会、主流学术中长期缺席,而被边缘化了。因而有人干脆断言中国历史上只有黄土文化,没有海洋文化。即使在承认中国有海洋文化的学者中,大多难以摆脱这种传统思维定势,对海洋文

化的概念、内容以至理论和方法也是各说各话,介入中国海洋史研究领域的学者中,在旧模式中复写(transformation of Paradigm)的现象也十分普遍。20世纪后期的海洋文化讨论,只局限于沿海地方的文史工作者这一范围,而非历史学界或文化学界的热点,由于理论准备和知识积累不够,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论文和著作不多,不能对以陆地为标准的研究模式、学术规范造成冲击,推动学术研究的突破,海洋文化知识尚未从区域性的知识扩展为全国性的知识。

影响所及,海洋意识尚未培育升华为全民族的意识,忽视海洋的社会心理还得不到根本性的扭转。中国海洋文化还不能平等地与其他海洋大国的海洋文化对话。这与建设海洋大国、海洋强国的目标形成强烈的反差。要扭转这一尴尬局面,加强中国海洋史和海洋文化研究的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势必提上日程。

我是从历史学的立场和视角关注和思考中国海洋史和海洋文化研究的,在《关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思考》中,我曾提倡从如下研究方向去挖掘历史积累的海洋人文社会资源:

1. 海岸带开发史研究。包括临海地理、港湾、洋流、潮汐、风候的认识和利用,荡地的农业与非农业开发,港口、港市的盛衰,等等。
2. 岛屿带开发史研究。包括岛屿的发现和利用,农业与非农业开发,等等。
3. 海洋国土开发史研究。包括海洋捕捞、海水制盐、海洋交通、海洋气象、海底资源的了解和利用。
4. 海洋贸易史研究。包括近海贸易与远洋贸易,国内贸易与海外贸易,海洋经济圈内相关国家或区域的贸易互动,商品流通与管理,等等。
5. 海洋移民史研究。包括中国境内的海路移民与海外移民,海外移民回归或反馈,等等。
6. 海洋社会组织变迁史研究。包括渔村社会、海商社会、海盗社会、移民社会及海洋活动产生的各种血缘、地缘、业缘、神缘组织,海防、海军、港务、海关等政府管理组织,等等。
7. 海洋社区发展史研究。包括沿海地区、岛屿等面向海洋发展的陆地社会经济变迁,“外向型”经济的成长,乡村的城市化,等等。
8. 海洋科技史研究。包括渔具、渔法、造船与航海技术、海洋自然灾害防治、海水和海底资源开发技术的演进,等等。
9. 海洋政策演变史研究。包括国家和地方性的海洋政策、法令的制定或废止,政策变动对海洋社会经济的影响,等等。
10. 海洋思想文化史研究。包括海洋意识、海权观念、移民思想、海洋性风俗信仰、海外知识,等等。^[3]

在《海洋人文类型:21世纪中国史学的新视野》中,我又进一步提出:

21世纪的中国史学需要重新“发现”自己的海洋史,从而对研究模式、研究方向、思维方式作出调整。

中国海洋人文的研究,逐步摆脱陆地化的藩篱,发展出回归海洋本质,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和体系,建立起自己的研究平台和学术规范。

中国海洋人文的研究,逐步从专门史的研究发展为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共同研究和综合研究,从中国海洋扩展到世界海洋的区域研究和比较研究,打开海洋中国与海洋世界历史研究的新天地,在世界海洋史学中占有一席之地。^[4]

为此,我们集合厦门大学历史系、历史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力量,依托现有的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专门史国家重点学科、国家文科基础学科(历史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组织师生共同探讨。“九五”期间的部分成果,即《闽在海中——追寻福建海洋发展史》、《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村社会》、《走向海洋贸易带——近代世界市场互动中的中国东南商人行为》、《东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台湾与菲律宾的比较研究》、《天子南库——清前期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喧闹的海市——闽东南港市兴衰与海洋人文》、《海洋迷思——中国海洋观的传统与变迁》、《陆岛网络——台湾海港的兴起》等8册,已组合成《海洋与中国丛书》,1998—1999年由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接着,又规划“十五”期间进行《海洋中国与世界研究计划》,经批准列入厦门大学“211工程”第二期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东南海洋区域、海上山东、环渤海湾等海洋区域生态环境与经济开发、经济与社会文化变迁的研究,中国历史上海疆政策、海洋管理、海洋灾害、海洋走私与反走私的研究,环中国考古沉船、海神信仰的研究,西洋航路移民、新加坡华人社会文化的研究,东南亚国家和南海主权纷争的研究。其成果将组成《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12册),在2005年出齐。首批4册,即《东溟水土——东南中国的海洋环境与经济开发》、《环中国海沉船——古代帆船、船技与船货》、《海洋神灵——中国海神信仰与社会经济》、《越洋再建家园——新加坡华人社会文化研究》,已交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年内可以面世。这项研究计划追求的目标是:

以海洋中国与海洋世界的互动为研究平台,进一步深化中国海洋历史文化的研究;破除忽视海洋发展的观念、心态和认识的盲点,用翔实的历史人文资料,从不同的角度和领域,论证海洋是沟通中外的大通道,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空间,海洋对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安全具有重大的国家利益,海洋国土是历代先人开拓经营的结果,海洋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国海洋发展具有历史的连续性;突破国家、民族的界限和传统的学科结构,实现多学科理论、方法的渗透和融

合,推动海洋史学的学科建设和博士生培养;分析中国海洋发展与海洋世界互动过程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现实和未来的实践提供借鉴。^[5]

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要在指导思想、研究主题、研究概念、研究方法、研究顺序上,实现从陆地本位向海洋本位的转换,把海洋视为一种文明形态和文明发展的进程,而不仅是单纯的区域概念或产业概念,对海洋历史和海洋文化事象进行理性的归纳,从而建立一种程序,一种有别于陆地历史和陆地文化研究的范式。也就是说,我们寻找和追求的是源头创新。这当然无法速成急就,需要长期冷静的思考、论证、批评、检验和修正,才能最终完成,我们目前所做的只是一种试验,不同的课题有不同的视野,可以选择不同的研究理论、研究方法,不同的史料来源(官私文献、遗迹遗物以至口述资料),从不同层面参与建构的过程。这一过程在完成这套丛书之后仍将继续下去。事实上,一些新的课题已经酝酿启动了,还有一些正在规划之中。如果这一发凡起例能够得到历史学界的接纳和支持,相信到2010年,具有自身特色理论体系和研究框架的中国海洋史学有望初步成型。

我欣喜地看到,以中国海洋大学为首的一批海洋高校,加大海洋文科发展的力度和强度,相继成立海洋文化研究所,迈上建构中国海洋文化学的征途,探索新的研究路径,取得初步成果和不少经验。他们的学术立场与视角和我们有所不同,学科建构的形式也有所不同。比如海洋史在海洋文化学框架下是被纳入海洋文化史研究范畴的。尽管海洋文化学究竟应该放在哪个学科和专业去建设,目前还没有答案,也不是经过几次学术讨论可以解决的,但他们的努力是具有前瞻性的。聚集人才,按照新兴学科生长的规律去潜心研究,找出学科整合的突破点,前景是十分光明的。中国海洋文化学的最终形成,必将促进中国海洋史学的发展,中国海洋文化学与中国海洋史学面对相互交叠的共同课题——中国海洋文化史,一定能够通过学科间的对话、交流和融合,产生丰硕的成果。

中国海洋史和海洋文化研究两支学术队伍的联合,发挥集成优势,是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中国海洋文化学会的成立,符合所有关注海洋、热心海洋文化事业的人们和群体的愿望,并将为此发挥团结、协调、凝聚的功能,为增强学术活力、提高研究水平做出贡献。一个密切关注海洋文化、积极参与海洋发展的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群体,必将在今后的海洋发展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原载《中国海洋文化研究》第4—5合卷,海洋出版社,2005年12月)

注释:

- [1] 杨国桢:《海洋与中国丛书·总序》,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
- [2] [美]菲利普·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夏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49页。
- [3] 杨国桢:《关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思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 [4] 杨国桢:《海洋人文类型:21世纪中国史学的新视野》,《史学月刊》,2001年,第5期。
- [5] 杨国桢:《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总序》,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年。

海洋中国的现实思考

一、全面关注中国的海洋权利和利益

海洋强国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要条件,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全面关注我国的海洋权利和利益,加速海洋发展的现代化进程,是历史赋予全国人民的重要任务。

世界海洋竞争的新格局,警示我们必须关注海洋、经略海洋。当前,我国维护海洋权利和利益,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

一是管辖海域国土化成为国际大趋势。20世纪海洋资源的大发现,被视为人类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出路,各海洋沿岸国家纷纷向公海扩展生存空间,提出各种主张。随着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确立了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国家管辖制度,全球海洋面积的30%以上约1.09亿平方千米,划为各沿海国的国家管辖海域,引发世界海洋地缘格局的巨大变化。进入21世纪,争夺海洋战略地位与资源日趋激烈,各国纷纷调整海洋权利主张,推动海洋向国土化方向发展。为扩大管辖海域,抢夺海中小岛,有的国家人为设置主权标志,或向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岛礁输入人口。有的国家组建调查公司,投入巨资,搜集数据,为扩张大陆架做准备。有的国家计划在国际水域建立军事基地。分割海洋,重新界定国家版图,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热点之一。

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交联合国秘书处3个月后在我国生效。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和我国的主张,应拥有宽度12海里的领海、24海里的毗连区及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管辖海域,面积达300万平方千米,相当陆地领土的1/3。在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享有完全的主权;在毗连区内,享有安全、海关、财政的管制权和移民、卫生的管理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勘探、开采和利用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和海上人工设施建设、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的管辖权。此外,我国还有在公海上航行等自由的权利及分享国际海底区域财产的权利。但我国尚未对管辖海域国土化的国际大趋势作出具体回应,确定海洋划界政策,宣布主张的管辖海域边界线,还没有形成控制和管理全部所属管辖海域的海上国家力量。

二是东亚“海洋圈地运动”进逼瓜分我国管辖海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划归我国的管辖海域,有一半约150万平方千米被海上周边8国重叠主张,单方面地宣布划归己有,成为争议区,相当于我国陆地边界争议面积的9倍!其中数十万平方千米已成为某些国家的实际开发区,从事海洋油气勘探、开采和其他活动,打下钻井1000多口,发现含油气构造200多个、油气田180块,引进外国资金技术进行掠夺性开发。我国享有历史性权利的传统渔场被瓜分、蚕食,驱赶、撞沉、抓扣我国渔船的事件屡见不鲜。有些国家的船只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海洋调查和科学研究,甚至进行刺探我国沿海情报的间谍活动。钓鱼列岛、中沙黄岩岛、西沙群岛成为外国觊觎的对象,南沙群岛有44个岛、礁被外国分别占据。2002年11月中国与东盟各国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来,有关国家的侵权活动并未停止,如分别举办所谓“解放南沙28周年”、“设立卡拉延市25周年”纪念活动,开展所谓“国际海上挑战”娱乐竞技活动,为宣称己方拥有“主权”造势;强化对已占岛礁和海域的军事控制和海洋测量,出动飞机舰船对无人岛礁的侦察巡逻,也比往年明显增加。在东海,日本政府以年租金2256万日元向民间“租借”钓鱼岛及附近南小岛、北小岛使用权,继续否认中日双方过去达成的谅解。中国“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事实上并没有得到周边国家的承认,而我国的海洋开发利用、海洋服务保障、海洋防卫的能力不强,海上执法和维权力度不够,在相对远的海域未能实际行使管辖权,保全我国管辖海域面临巨大的压力。

海洋权利是国家的领土向海洋延伸形成的或衍生的权利,属于国家主权的范畴。我国行使海洋权利,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安全和文化利益。维护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海诸岛的主权及其领有的管辖海域,体现中国统一的政治利益。发展海洋科技、海洋经济,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增长源。发展海洋贸易、远洋捕捞,实现资源供应配置全球化,有重大的经济利益。当代“中国威胁论”者主张遏制中国崛起,重点目标是阻止中国东出海洋。建设能够控制管辖海域及其毗连海域、走入大洋的基本制海能力,才能打破围堵,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我国发展海洋科学和海洋人文社会科学,把以往分散在不同学科内的涉海理论和重要论述,发展成学科体系,赋予新的含义和实践要求,创造出相互贯通、紧密联系的新思想、新论断,使传统上处于民间和区域层次的海洋文明提升到民族文明的层次,有重大的文化利益。

亲近海洋,是世界强国发展的必经之路。中国通过海洋与世界互动,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走向世界的历史性机会,推动内陆地区现代化的进程。内陆关注海洋,也是自身发展的需要。我们一心一意谋求发展,不能只把眼光盯在陆地上,而无暇顾及海洋!

毋庸讳言,我国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海洋认识不足,海洋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

还没有形成全民共识。媒体热衷宣扬“康乾之治”式的太平盛世,反映了普遍漠视海洋的社会心理。在世界进入海洋竞争纵深发展的新时代,这种错误的社会心理不加扭转,海洋发展战略难以实施,国家管辖海域难以保全,改革开放、和平崛起的努力得不到保障。我国管领海域面积在世界上列第10位,而人均占有面积却排在第122位,寸岛寸水都值得百般珍惜和呵护。放弃一个可做划界基点的弹丸小岛,等于放弃一大片200海里范围的国家管辖海域。从海洋上退缩,损害的将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观念的改变比具体政策的制定更为重要。没有海洋观念的觉醒,就不会有海洋发展的自觉。没有维护海洋权利和利益的勇气和进取精神,就不会有海洋大国的地位。全面关注中国的海洋权利和利益,使之深入人心,才能在实际生产生活中和海洋发生积极的关系。为此,我们要在发展海洋科学的同时,改变人文社会科学忽视海洋的被动局面,推动海洋人文社会学科的建设,培育熟悉海洋政治、海洋经济、海洋军事、海洋外交、海洋法律、海洋管理及海洋历史文化的各种专业人才;探讨符合中国国情的海洋发展道路,研究海洋国土化出现的新理论、新观念、新问题、新情况,为国家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向社会各界提供准确的信息,形成全民关注海洋权利和利益的氛围。凝聚人心,共图海洋发展,在争海、用海上有所作为,我们就能站在海洋竞争的制高点上,实现海洋强国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大会发言材料》之53,2004年3月3日)

二、陆海协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十一五”时期发展的主要目标、指导原则和重大部署,强调21世纪头20年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一五”时期尤为关键;要求我们一定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紧紧抓住机遇,应对各种挑战,奋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21世纪是海洋世纪,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海洋空间、资源和环境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热点。我国既是一个大陆国家,也是一个海洋国家,建设成为一个海洋科技先进、海洋经济发达、海洋生态环境健康、海洋综合国力强大的海洋强国,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世界海洋约30%被划为沿海国家的管辖海域,中国依法获得约300万平方千米的管辖海域,扩展了生存空间,增多了海洋权

益。与此同时,我国和环中国海周边相向或相邻的8个国家需要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疆界,存在海洋权利的争议。如何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我国的海洋国土,维护海洋权益,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中国的和平发展需要和平的国际环境。当前我国周边海洋情势复杂,在政治、军事、经济上都面临巨大的压力。海权霸主美国把中国视为“妨害型威胁”,部署海军军力向太平洋转移,企图以日美安全同盟为基础,在中国周边海上构筑围堵中国的“第一岛链”和“第二岛链”。日本右翼分子在钓鱼岛主权和东海油田开发问题上向中国发难,把“周边有事”的范围扩展到我国台湾和台湾海峡,某些人更梦想依靠美国的庇护,建立“西太平洋海洋联邦”和“黑潮同盟”。“台独分子”控制的台湾当局,不断挑衅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原则,陈水扁宣布终止“国家统一委员会”和“国家统一纲领”,图谋通过“宪改”走向“台湾法理独立”,破坏台海的和平与稳定。海洋非传统安全问题增加,国际海上恐怖主义、海盗在南海和马六甲海峡活动猖獗,威胁我国外贸通道和能源通道的安全。

我国社会经济的重心和黄金地带在于东部沿海地区。东部经济发展的优势在于海洋,制约经济发展的软肋也在于海洋。今天,中国已经成长为船舶制造大国、海洋渔业大国、海洋运输大国、海洋贸易大国,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多地依赖海洋。然而,人口向沿海移动,聚集成环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有的地方未能处理好陆地发展与海洋发展的关系,以牺牲海洋为代价追求经济增长,密集兴建港口和开发区,围海造地,极力向海洋扩展城市规模,使生态环境更为脆弱,给海岸区域带来人地关系紧张、气候异常等一系列的问题。海洋开发不合理或过度开发,出现生态目标与经济目标的冲突。违规滥捕使传统渔业资源枯竭,大肆采挖海岸沙石,使大片红树林、珊瑚礁消失,沿海湿地大幅度减少,降低调节气候、储水分洪、抵御风暴潮、护卫海岸的能力。陆地污染向海洋排放,近海水质恶化,渤海几成死海;海洋环境变化引发的海洋灾难,如灾难性的地震、海啸、暴风雨和滑坡,持久性的海岸侵蚀和海平面上升,对沿海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一些沿海城市地面下沉,珠江三角洲咸水倒灌,台风频频袭击东南沿海,甚至引发中部地区的特大暴雨,造成水库垮坝、洪水泛滥的惨剧。

事实告诉我们,抓住重点战略机遇期进行战略布局,不能重陆地轻海洋,要认真应对来自海洋的挑战,化解来自海洋的威胁。在一定意义上,中国的和平崛起,要看能否维护攸关国家民族生存的海洋利益,能否实现陆海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和谐的世界需要和谐的海洋。以实力求和平,以实力求共赢,解决与邻国的海洋争端,全面参与海洋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领域的国际竞争与合作,为建设公平、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做贡献,是我国作为一个海洋大国的责任。和谐的中国需要陆海发展和谐。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反思集中陆地发展的沿海“特大城市热”、追求

海岛陆地化(即半岛化)的“跨海大桥热”,切实以海洋特性规划海洋开发,实现海陆经济互动互补,才能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大会发言材料》之 581,2006 年 3 月 8 日)

三、为早日制定中国海洋基本法建言

进入 21 世纪,我国综合国力提升,周边安全环境改善。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在中共十六大上提出实施海洋开发战略,国务院又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中进一步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宏伟目标,突出海洋在我国的位置和作用,海洋事业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造船和海洋运输能力、海港吞吐能力、海洋产业经济能力、海洋油气等资源开发能力、海洋勘查和科学研究能力、海洋高科技应用能力、海洋管理和执法能力、海洋控制和威慑能力、海洋环境保护能力不断加强,引起世人的普遍关注。

海洋空间和海洋资源是中国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主要出路,关系国家崛起和民族复兴的根本利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全球海洋的 36% 划归沿海国家管辖,我国拥有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管辖海域的面积达 300 万平方千米。这意味着中国有权在相当于陆地国土 1/3 的管辖海域内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海洋版图的扩展,改变旧有的海洋权力格局,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但由于冷战以来海洋霸权国家的海上围堵和挤压,以及我国长期专注陆地发展的影响,我国的海洋综合实力薄弱,不能在管辖海域内完全行使国家权力,海洋权益屡屡受损。当中国和平发展,从战略的高度关注海洋之时,海洋霸权主义者极力加以阻拦,声称中国是“大陆亚洲”的代表,否定中国海洋发展的合法性,挑拨我国与海上邻国的关系,蒙骗世界舆论,造成恶劣影响。确立中国是一个海洋国家的法律地位,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我国既是一个陆地大国,也是一个海洋大国,是历史存在的事实。但因近代海权的丧失,我国海洋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是在赢得国家独立之后才走上正轨的。1996 年我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海洋立法取得重大的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继制订《领海及毗连区法》之后,相继颁布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海域使用管理法》,修订了《矿产资源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正在制订《海岛法》,国务院出台了《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海底电缆管道保

护规定》等配套法规。但是,这些法律法规都是部门法或具体法,缺乏全局性和整体性,无法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权益的不断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制定海洋基本法即《海洋法》,确立中国是一个海洋国家的法律地位,把建设海洋强国的政策宣示提升为国家的意志,对保全、维护中华民族的海洋空间和海洋资源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也具有现实的紧迫性。

随着实施海洋开发、发展海洋经济、维护海洋权益实践的扩展和深入,我国围绕海洋开发、利用、管理、控制和保护的活動已远远超出行业部门和沿海地区的范围,陆海互动、协调发展成为建设和谐社会和创新型国家带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做好陆地规划的同时,增强海洋意识,做好海洋规划,完善体制机制,应对海洋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有总的规定,贯穿于海洋法律体系的始终,并衔接各专项立法,解决分支法律的冲突或立法空白的缺陷。制订海洋基本法,是完善我国现行海洋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

当今世界,沿海国家纷纷把发展的重点投向海洋,围绕海洋空间和海洋资源的国际竞争日趋复杂、剧烈,国际海洋法律秩序也在不断调整中。在我国管辖海域,既有海上划界、岛屿主权的争议,又有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国际合作。在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也有中国的利益需要维护。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新秩序做贡献,也是我国必尽的义务。面对海洋国家纷纷酝酿研究制订海洋基本法的大趋势,我国必须积极应对,站在国家利益和全人类利益的基点上,把海洋国际规则本土化,树立负责任的海洋国家形象,释疑增信,维护亚洲和世界海洋的和平与稳定,利用好战略机遇期发展自己。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海洋资源开发与养护、海岛开发与保护、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权属管理、海域有偿使用、海岸带与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生态保护、海洋权益维护、海洋公益服务、海洋资产管理、国际海洋事业合作与交流等的实践经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形成,为海洋基本法的立法工作打下了基础,制定海洋综合性法律的条件已日臻成熟。从现在开始积极推动,加快研究制定中国海洋基本法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列入立法规划,时机是恰当的。

中国的海洋发展是中国和平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亚洲海洋和世界海洋和平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坚信,海洋基本法的制定是国家所需、民族所需。在不远的将来,我们定会迎来这部海洋大法的诞生,为海洋强国做出积极的贡献。

(《全国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大会发言材料》之 620,2007 年 3 月 9 日)



第二篇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与海洋史学



中国需要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史

近十年来,我国经济史学界对沿海区域社会经济史和海洋行业部门史的关注日益增强,产生了一大批鸿篇巨制,其深度和广度都超过了以往的任何时期,为探讨中国面向海洋,走向世界,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历史经验教训,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然而,把中国的海洋发展局限在沿海区域社会经济史、海洋行业部门史以及对外关系史的范围,又有明显的缺陷:一是不能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学术整合,达到立体式的动态论证;二是以中国本位的单向思维,缺乏比较世界史的视野,这就使海洋社会经济在中国经济史上缺乏明确的定位,尚无系统的学科架构。

中国既是东亚的大陆国家,又是太平洋西岸的海洋国家,开发利用海洋的历史悠久,这是举世公认的。但中国有否海洋社会经济发展史,却是长期含混不清的问题。

中国很早就形成了以内陆为中心的大一统国家,沿海地区从未被作为海洋区域对待,而只是从属于各个不同的传统农业区。沿海地区包括海岛的开发,基本上是内陆社会经济模式的移植。历代王朝统治者鲜有积极进取的国家海洋政策。以致有人把这种重陆地、轻海洋的导向,夸大为中国只有“黄色文明”(农业文明)。而西方学界传统上把15世纪、16世纪之交的“地理大发现”作为海洋社会经济出现的标志,长期以来把海洋社会经济等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史等同于“欧洲扩张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新革命,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特别是亚洲太平洋经济区域的崛起,引起国际学界对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深刻反思。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史等同于“欧洲扩张史”的旧框架被突破,提出了多元化的新观念,东方海洋国家的海洋社会经济史受到重视。“海上丝绸之路”、“南中国海经济圈”、“东亚东南亚海域交易圈”等国际性研究课题,都把中国置于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史的视野之内。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史学的这一革命性转变,对中国经济史学界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东部沿海区域首先崛起。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今后十五年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引导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形成若干各

具特色的区域经济,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已经出现并将加速形成的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经济带,以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地区为主的东南沿海经济区,以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京津冀为主的环渤海经济圈,都将以鲜明的海洋社会经济特色,牵引中国经济稳步快速增长,迈向新世纪。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意识到,东部崛起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历史潜能得到释放。走入大海洋,迈向新世纪的时代呼唤,也期待中国经济史学界作出积极的回应。

更新观念,调整学科配置和研究架构,是学术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建立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分支学科,应当成为今后中国经济史学科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和目标。这里,略述拙见如下:

1.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分支学科,是和中国传统和现代社会多元性经济结构相联系的。考古和历史研究证明,东部的海洋文化曾是中华古文明的源头之一。以农业文明为基础的中国传统社会时代,沿海地区一直存在着海洋性的小传统,虽然表现时强时弱,始终处于强势农业文明的附属地位,但从未被割断。全国经济区域重心从北向南、从西向东的移位,也为海洋社会经济提供了内在的启动力。明清两代的海禁政策,未能扼杀中国向海洋发展的势头,在外来海洋势力的冲击和吸引下,东南沿海局部地区和海域出现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组织相融一体的雏形。东西洋贸易网络形成,并与世界市场相连接,与西方海洋势力发生碰撞,展开竞争;海外移民社会逐步形成,并对中国沿海社会产生互动;近海渔业在海禁下衰落,而远洋渔业和近海水产养殖业却悄然兴起;海洋社会组织(诸如洋行、郊行、海商会馆、海盗集团以及侨乡社会、渔村社会等)形成和发展;沿海民间海洋意识增长,在某些地方成为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导向。虽然这一发展停留在民间层次和局部地方层次,带有自发性和区域性的特征,以致在国际海洋竞争中最终失去了对抗优势;鸦片战争以后,又逐渐沦为西方海洋社会经济的附庸,近代海洋社会成分主要是从西方引进的,但仍有一些领域和行业,在没有外力的介入下,缓慢地走向近代化。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在近代被扭曲了,但传统和变革的连续性,仍然脉络可辨。

这些基本事实表明,东方海洋国家的中国,和西方海洋国家一样,海洋社会经济经历过从初级形态到高级形态,从局部孕育、壮大到影响社会经济全局的演进过程。这就使得把它作为中国经济史学科的一个子系统、一个分支,相对独立地研究以海洋的开发、利用为对象的海洋经济活动,探讨与海洋经济活动形成互动关系的各种社会组织形态及其变迁,成为可能,且具操作性。

2.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任务,是考察我国沿海区域、海岛和海洋国土及相关的外海海域、海外地区间的中国海洋经济活动,阐述这一经济运动变迁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社会组织的具体形态,揭示海洋社会区域经济运动的规律性。具

体地说: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所研究的区域,不同于行政区域和自然地理区域。它不仅指中国本土的海洋沿岸地区、岛屿和领海海域,还包括中国人有海洋经济活动的外海海域、海外国家和地区,体现海洋是流动的土地和资源的特点。它的概念相当于经济学上的经济圈。这与其他类别的中国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具有明显的不同特性。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内容,涵盖了现有的沿海区域社会经济史、海疆史、海外交通史、航海史、海港史、海外贸易史、海外移民史、海洋渔业史、海洋科技史、海关史、海防史等专门史的全部或一部分,并与中外关系史、海域海事史、华侨华人史等专门史相交叉。它从各种相关专史中整合而成,但并非简单地拼凑,而是自成体系,融会贯通,既要站在中国经济史的立场,又要有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史视野和学术关怀,力求使之全面化、系统化、世界化。在这个意义上,它源于各相关专门史,又高于个别的相关专门史。

3.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架构的特色,在于“科际整合”。“科际整合”是当代人文社会科学界的一股强劲的国际学术潮流,是许多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催生剂。开拓、建立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分支学科,单靠已有的各相关专史的研究成果综合,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有新的视野、新的材料,扎实地进行学术的累积,仍有大量的拓荒工作要做。沿海民间和海外的资料有待进一步搜集整理利用。特别是在中国经济史学上如何嫁接海洋学、海洋经济学、海洋社会学等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在探索的过程中,我们有必要引进欧洲、美国、日本关于多元化海洋史的观念和研究模式,加以吸收消化,发展出合乎中国实际的理论和方法。

4.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是一个客观存在,前辈学者已从不同的侧面和领域辛勤耕耘,只是由于时代的局限,未能提高到学科的角度来认识。新的开拓是在原有的学术累积上进行的,已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学术队伍。只要我们在学科建设上取得共识,加强沟通和协作,相信在下一个10年里,一定能够取得令人刮目相看的业绩。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开拓和发展,势必丰富中国经济史的内容,促进中国经济史学的发展。

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我对如何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视野下进行学术整合,有所思考和探索,并引导博士研究生们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关键时期——明清时代入手,选择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进行试作。首批计划的10篇博士学位系列论文,可望在三年内全部完成。即将定稿的《明清中国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八五”国家教委社会科学项目),也是这一努力的一部分。这些研究实践虽然还不足构建完整的研究架构,但却坚定了我的信心和勇气: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大

有可为!

承蒙《中国经济史研究》编辑部的厚爱,我冒昧地大胆陈述以上陋见,作为《中国经济史研究》创刊10周年的献礼。衷心祝贺《中国经济史研究》越办越好,并期待为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论文开放更多的版面。

(原文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关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思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东部地区即沿海地区崛起,成为牵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火车头。东部崛起的驱动力是以工业和海洋贸易为主轴的外向型经济。创造这一经济伟迹的现实动因,是党中央的改革开放政策,即中央权力中心对海洋的开放,推动沿海地区向海洋发展的历史潜能释放和发挥。社会巨大变革的客观现实引起全体中国人的深思,历史学、经济学的变革,政治学、文化学、社会学、人类学、民俗学等的复兴,都从不同侧面切入时代提出的主题:重新诠释中国的历史遗产和传统,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应该继承什么?扬弃什么?十余年来的反思和探索,中国社会科学界发生了深刻、巨大的变化,取得许多新的突破。但不可讳言,它还远远落在时代进步和社会变革的后头。

值得反思的问题之一:21世纪中国的振兴,将以西太平洋沿岸海洋大国的身份在亚太经济区域占有重要的位置,历史学尤其是社会经济史学已经作出和应该作出什么样的回应。

沿海地区及其所属的海域,在学术研究上长期未被作为海洋区域对待。所谓海疆开发史,只是中心区的农业文化扩张和延伸的历史。航海贸易等海洋事业,只在专业史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在通史建构上仅仅归属于经济部门或对外关系。以海洋为对象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与陆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往往被忽略不计。海洋因素在中国传统学术中的长期“缺席”,妨碍了新史学建构上的偏颇,重陆地轻海洋的倾向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虽有一些先见学者努力探索,振臂高呼,但应者寥寥,不成共识。

时代进入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既是一个大陆国家,也是一个海洋国家”的提法,屡见于书刊传媒,但海洋意识之淡薄,也是人所共见共闻的。君不见:

考古学界的新发现显示,大江南北、长城内外,“满天星斗”的古文明多元发展,包括了海洋沿岸地区和岛屿孕育的“海洋文化”,启迪人们必须正视中国的海洋性传统。历史学界在沿海区域社会经济史、航海史、海外交通史、海外移民史、海

关史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在一定程度上勾勒出中国向海洋发展连续性的事实,为其他学科的重新整合提供思考的基础。遗憾的是,它在学术意识、社会意识层面上的震撼是苍白无力的,文化学、社会学者在中国的南北向题、北人与南人的新一轮讨论中,海洋因素鲜少被置于观察的视野之内。即使在承认中国有自己的传统海洋文化的学者中,有的把海洋成分诠释为“海洋农业文化”,有的提出创建“沿海学”的新论,把海洋的视野局限在沿海。

海洋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水沙漠”的观念根深蒂固。人们普遍相信海洋文化只存在于西方,海洋文化就是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代名词,以致《河殇》的作者们振振有词地宣称中国传统文化是黄河文化、黄土地文化,“已经孕育不了新的文化”,竟能引起许多人廉价的共鸣。至今还有一些新潮学者仍在弹唱中国传统与近代文明对立论,由此派生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种种“新论”,所谓“先有殖民化才有现代化”的说法仍有一定的市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亚洲“四小龙”崛起和冷战时代结束以后,随着海洋开发即“内太空”的拓展,海洋对人类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日见凸显。海洋意识的提升,海洋史多元化、多样性研究渐成国际潮流。日本学者较早感知到中国沿海的开放与亚洲海域传统贸易圈的关系,关注这个海域的历史和发展趋势,预测 21 世纪的全球经济热点在于中国的海洋区域,即由中国沿海地区与港澳台组合的“中国经济圈”或“华南经济圈”,探讨它的历史性前提。西方学界也做出反应,而有“南中国海”的研究计划。我国经济学界、海洋学界也作出了回应,而历史学界反而缺少冲动和激情,“海洋经济”、“海洋社会”的名词在史学特别是社会经济史论著中还很少被提及。

从总体上看,似乎可以这样说:历史学界对海洋缺乏应有的热情,妨碍了对中国以海洋为舞台的真实历史的追求。

传统与变革的连续性,是任何国家(尤其是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国家)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活力所在。中国现代化这一传统与变革连续性的进程与现代社会意识的脱位,不能不令人感受到一场新的“意识危机”。

二

海洋是滋育人类社会文明的一个源泉,所有海洋沿岸国家和地区都概莫能外。但海洋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影响是从 15 世纪 90 年代“大航海时代”开始的。欧洲海洋沿岸国家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等,相继利用海洋殖民扩张和海上掠夺进行原始积累,发展经济,先后实现向资本主义的转变。工业化和国际海洋贸易促使西欧经济起飞,西方学术界由是傲视西欧是世界的中心,其他国家和地区

都是它的边缘,近代世界史就是欧洲殖民扩张史,海洋经济就是殖民掠夺型的资本主义经济,海洋社会就是向海洋开放的资本主义社会。

历史的进程打破了西欧中心论的神话,而有比较史学的兴起。世界体系理论得到修正,世界文明多元性发展得到承认,而且认识到世界各地的文明都经历产生——扩散的动态进程,并以不同的方式产生了互动,而不再只是西欧中心向四周边缘的线性流播。在这一视野下,海洋文化不再只是西方资本主义的专属品,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不再只有资本主义一种模式,传统到现代化的转型不再只有古典资本主义一条道路。

中国文明在远古时代,就与环太平洋文化有了互动:周秦汉唐,中央欧亚草原(从中国的东北到欧洲的匈牙利)是东西方文化交流互补的大动脉,而南海交通也悄然兴起;宋元以降,西欧“大航海时代”到来之前,中国主导的东亚传统海域圈(北自日本、朝鲜,南达东南亚诸国)与阿拉伯人主导的西亚传统海域圈互动,形成“海上丝绸之路”;明清中外海洋势力在南中国海接触和碰撞,海外移民潮不断,成为国际移民中一股强劲的力量,……在说明中国人并非只是“望洋兴叹”,而是有所作为。事实上,中国比西欧更早环抱海洋,有自己的传统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并以渐进的方式向近代转型。

要弄清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首先要确定它的概念和内涵。

海洋经济,指人类在海洋中及以海洋资源为对象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在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海洋经济的内涵也不尽相同,呈现出不同的层次,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演进。概而言之,低级层次只是与陆地经济空间地理上的分工,渐次成长为海洋产业的五大板块,即海洋渔业、海水制盐、海洋交通(造船与海运)、海洋贸易和海洋移民。海洋空间的拓展(从近海到远洋),与沿海陆地经济的互动加速,为直接海洋经济活动提供劳力、资金、技术、商品和市场的陆地经济活动变为海洋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进入中级层次。以海洋科学技术为先导的生产力突破,海洋开发呈立体形推进,海洋产业结构发生革命性的变革,传统产业科技含量不断增大,发展出新兴的海洋业(海洋矿产、海洋医药、海洋生物工程、海洋化工、海水淡化等等)、海洋牧场、海洋社区(海底城市等)、海洋旅游、海洋环境保护等部门,从索取利用型向保护增殖型转化。所有以海洋为舞台的市场经济也都被纳入海洋经济的范畴。这是高级层次。

海洋社会,指向海洋用力的社会组织、行为制度、思想意识、生活方式的组合,即与海洋经济互动的社会和文化组合。海洋社会初始体现为沿海和海域专业从事海洋活动的生产、生活群体,后来发展为民间社会的基层组织,再上升为地方性以至全国性的社会结构成分。海洋社会的行为模式与陆地社会(农业社会或游牧社

会)有显著的差别,政策导向和管理方式、价值取向也不一样。海洋社会与海洋经济的兴衰相适应,有不同的层次,最初只是个别海洋沿岸地区和岛屿上的生产生活群体,进而为一定海域的“渔村社会”、“海商社会”、“海盗社会”、“海洋移民社会”的组合,再进一步发展为面向海洋的开放型社会体系,形成“海洋区域”(以海洋发展为社会驱动力的海洋沿岸地区、岛屿和海域)和“海洋国家”(以海洋发展为国策的海洋沿岸国家或岛国)。

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的概念和内涵是变化发展的、多层次的,因而不存在固定的模式,海洋沿岸国家和地区,不论在西方或东方,都有产生和发展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的可能,都有依据自身的社会环境、文化传统塑造的海洋文明。这样的理解比较贴近真实的历史,是世界多元化、多样化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

从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划等号的旧观念摆脱出来,有助于解开长期以来困扰我们正视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史的诸种问难。

三

开展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从学科意义上说,是建设新史学多元化、多样化研究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史学的丰富和深化。

我曾把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任务作过如下表述:“站在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立场,运用‘科际整合’方法,考察我国沿海区域、沿海岛屿及相关之海洋区域、海外地区的特殊社会经济结构,阐述这一特殊社会经济结构的历史变迁过程和各种经济关系、社会组织的具体形态,揭示海洋社会区域经济运动的规律性。”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涉足这一研究领域时,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以下各种关系,确定观测的坐标。

(一) 中国社会经济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关系

中国社会经济是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及其运作的有机体,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生态组合。由于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的交互作用,中国社会经济整合的大趋势,经历过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农业经济、社会外延和周边的游牧经济社会、海洋经济社会向中心内聚的传统农业社会,和以东部沿海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海洋经济社会外延和中西部陆地经济社会向中心跟进的陆海协调发展的现代社会这一根本性的转折。在这一大趋势下,各种经济社会的互动和融合还衍生出种种过渡形态,显示出风采各异的区域特色,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扮演过中国历史舞台上的主角或配角。中国海洋社会经济是中国社会经济的一个基本成分,传统时代它受强势农业社会经济的控制和压抑,滞留在民间性、地方性的层次,对陆地经

济社会的辐射力有限,但在农业社会经济衰落的时段,它经常显露出活力,补强中国社会经济,是农业社会经济“大传统”下的一个“小传统”(“次传统”)。由于这个“小传统”的存在,才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大趋势的根本转变,提供了驱动力,并不断加重自己的经济能量和社会能量,迈向现代化。因此,中国社会经济与海洋社会经济的关系是整体与局部、总系统与子系统的关系,把海洋社会经济视为独立于中国社会经济体制之外的“异己力量”,即不承认海洋社会经济是中国社会经济的一个基本成分;或视海洋社会经济为中国社会经济体制内的“分离力量”,即夸大海洋社会经济与农业社会经济、游牧社会经济成分的不可兼容性,都是学术意识和研究实践上的“错位”。

(二)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与沿海农业社会经济的关系

沿海地区是面向海洋的陆地,既是向海洋发展的前进基地,又是农业社会经济中心区外延、辐射的边缘,具有陆地与海洋的两重性格。秦汉以前,沿海东夷和百越的社会经济是海洋型的;秦汉以后,黄河流域中心区强势农业社会经济的移植,东夷和百越被整合入汉人传统农业社会,排斥、阻碍或制约沿海地区海洋型社会经济的发展;宋以后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其基本特征就是以江南为核心的南方农业社会区域取代以中原为核心的北方农业社会区域的中心地位,并非海洋社会经济战胜农业社会经济。台湾、海南等岛屿的大规模早期开发,也是以大陆沿海农业移民为主体,以农业社会经济模式推进的。沿海社会经济的传统,陆地性压倒了海洋性,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我们应当看到,沿海农业社会经济并非内陆农业社会经济模式的简单移植,而是与海洋社会经济相激相荡的结果。在这一历史运动过程中,北方沿海受传统社会、经济的整合强烈,海洋性色彩不彰,直到19世纪后期北洋经济崛起后才重放光彩;南方沿海受传统社会、经济的整合较少,保持较多的海洋性色彩,为海洋社会经济的维持和从传统向近代的转型提供了中国内部的动因。南方沿海农业社会、经济与北方“正统”的农业社会、经济相比较,多了因海洋经济利益驱动的商品性、开放性,因而才有可能成为中国向海洋发展的基地。沿海地区是海洋社会、经济与农业社会、经济交会、冲突、融合的“过渡地带”,海洋经济、社会的兴盛,带动沿海农业、手工业外向型倾向的扩大,海外产品、技术和文化的传入;海洋经济、社会的动荡切断沿海地区与海外市场的联系,破坏农业经济、社会的稳定。农业经济、社会的安定与动荡,也给海洋经济、社会活动造成深刻的影响。海洋社会经济与沿海农业社会经济的关系,应当视为向海洋发展区域内部一对基本矛盾的调适过程,全面把握这一调适过程中此消彼长、此起彼落的变化情况,才能对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道路和特点有真切的认识。

(三) 中国海洋经济和传统市场经济的关系

从长时段远距离观察,海洋经济有自给性、封闭性的一面,又有商品性、开放性的一面,但后者是主导的方面。海洋经济水平的提升,就是商品性、开放性不断扩大的过程。海洋经济连接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而以海外市场为主。近代形态的海洋经济就是以海洋为舞台的市场经济,这是没有疑问的。中国古代的社会经济以农为本,传统农业始终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规模和总量小,但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表现在商品经济配置的不平衡上,特别是南方与北方、沿海与内地形成明显的差距。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阻碍全国性统一市场的形成,市场机制发育不足,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力市场严重滞后于商品市场。但我们不能因此否定传统市场经济的存在。传统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低级阶段,它停留在商品流通领域,以短途和长途贩卖为特征,具有区域性、分割性,但它又有适应社会生活对商品的需求的一面,初具协调区域分工、交流的机制,形成一定的市场网络,是一种非资本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是面广量大的小农经济的补充。如果可以作这样理解的话,中国传统的海洋社会经济就是传统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传统市场经济与海外市场连接的环节。传统海洋社会经济对内地社会经济的辐射和影响的程度,取决于内地传统市场经济的区位和发展水平。传统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又反过来制约传统海洋社会经济向近代转型的速度。由于中国市场经济处于长期不发达的状态,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是一个艰难曲折和十分漫长的渐进过程,和西方海洋社会经济模式完全不同。研究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必须和传统市场经济研究结合起来。

(四)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与海外地区的关系

海外地区泛指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进行海路沟通的国家和外海区域,它们和中国海洋发展区域构成互动的海洋经济圈。海外地区与中国的海上交往,是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社会、文化交流或碰撞,属于国际关系的范畴。但在一定情形下,它又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有机组成,属于中国社会、经济关系的范畴。比如,中国在海外地区散布的移民社会,在成为中国海外活动据点或中介的情形下,海外移民以中国侨民身份在居留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及其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反馈;中国在海外地区的交通、经贸活动与当地社会经济结成的种种关系,包括生产、流通、管理各个环节;海外地区海洋势力对中国社会经济的“拉力”,对中国海洋事业和沿海产业结构、社会变迁造成的影响,都是推动或束缚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因素,仅仅从国际关系的层面来解释是远远不够的。“安史之乱”以前,中国王朝与东亚海洋国家的关系以政治为主轴,“安史之乱”以后,则明显地向经济移行。因此,在一定时空条件下,某些特定的海外地区,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域外”部分,必须有“大海洋”的胸怀和视野,

克服中国史与外国史分离的偏向,才会有整体性的观察。

(五)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与海洋政策的关系

一般而言,海洋社会经济力量的存在是国家(或地区)制定海洋政策的基础,海洋政策的开放程度取决于海洋社会经济力的壮大程度。海洋政策规范海洋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又具有巨大的反作用。海洋政策制订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实际运作,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然而,我们必须看到,政策对社会经济变化的反映往往是消极的,中国历代的海洋政策与海洋社会经济实态之间一直处于不适应——适应——不适应的矛盾运动之中,而不适应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海洋政策的开放或封闭与海洋社会经济的开放或封闭并不是一回事。明代的海禁政策是明朝海洋政策的倒退,但实行海禁时期东南沿海的海洋社会经济以非法的、民间的方式崛起;清代前期实行海外移民禁令,严办出洋久留或逾期不归者,但马六甲中国移民的数量却直线上升,都是明显的反例。只看海洋政策的开放或封闭趋向,不看海洋社会经济的具体因应,显然是不可取的。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中,需要把握这对矛盾的辩证关系,跳出海洋政策演变的层面,着重考察海洋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加强对海洋社会经济变迁(正常发展或扭曲发展)的研究深度。

也就是说,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不仅仅是海洋事业部门、行业变迁的历史考察,对外经济关系的历史考察,或者两者的简单综合,而是把它当作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一个子系统,并置于不同时空、内外推拉的海洋经济圈内,对中国海洋发展区域的经济变迁和社会变迁作有机的历史考察。它的创意,在于跳出中国看中国的学术思维,采用“科际整合”的研究方法。唯有如此,才有可能在既有的基础上取得实质性的突破。

四

政眼海洋,可以发现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内涵是丰富多彩的。我曾提倡从如下研究方向去挖掘历史积累的海洋人文社会资源。

1. 海岸带开发史研究。包括临海地理、港湾、洋流、潮汐、风候的认识和利用,荡地的农业与非农业开发,港口、港市的盛衰,等等。
2. 岛屿带开发史研究。包括岛屿的发现和利用,农业与非农业开发,等等。
3. 海洋国土开发史研究。包括海洋捕捞、海水制盐、海洋交通、海洋气象、海底资源的了解 and 利用。
4. 海洋贸易史研究。包括近海贸易与远洋贸易,国内贸易与海外贸易,海洋经济圈内相关国家或区域的贸易互动,商品流通与管理,等等。
5. 海洋移民史研究。包括中国境内的海路移民与海外移民,海洋移民的回归

或反馈,等等。

6. 海洋社会组织变迁史研究。包括渔村社会、海商社会、海盗社会、移民社会及海洋活动产生的各种血缘、地缘、业缘、神缘组织,海防、海军、港务、海关等政府管理组织,等等。

7. 海洋社区发展史研究。包括沿海地区、岛屿等面向海洋发展的陆地社会经济变迁,“外向型”经济的成长,乡村的城市化,等等。

8. 海洋科技史研究。包括渔具、渔法、造船与航海技术、海洋自然灾害防治、海水和海底资源开发技术的演进,等等。

9. 海洋政策演变史研究。包括国家和地方性的海洋政策、法令的制定或废止,政策变动对海洋社会经济的影响,等等。

10. 海洋思想文化史研究。包括海洋意识、海权观念、移民思想、海洋性风俗信仰、海外知识,等等。

这些海洋性人文社会资源,埋藏在各种官方典籍、档案、地方史志、私家著述、笔记小说和民间文献之中,也散见于海洋经济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档案、文献之中,还没有系统地整理研究,民间口碑资料更有待于田野调查采集。花力气去爬梳,利用新材料,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就能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架构。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需要全新的架构,这一提法并没有任何否定或贬低国内外前辈学者和先见之士研究成果的含意。由于时代和学术发展的局限,以往的成果多偏重于个人单项研究的进展,缺少多角度、全方位的整合,或陷于繁琐考证,或专注一个领域,没有“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整体观念。但他们的研究成果是功不可没的。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提法就是从“海外交通史”、“海洋贸易史”、“对外经济关系史”、“海洋中国”、“海洋发展史”、“海洋移民史”、“海洋渔业史”等现有成果中发展出来的。只是交叉、渗透和整合之后,将产生一种质的飞跃,赋予新兴学科的意义,更符合中国现代化进程对面向海洋用力历史借鉴的需要。

立足现实,面对历史,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理所当然地把重点放在从传统到现代转型的艰难历程上,即明清以来海洋社会经济变迁的正反面经验教训上。贴近历史的真实,孜孜不倦地进行学术追求,需要一代新人的崛起奋斗。我希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的年轻一代,有更多的人投身到这一事业中去。

以上是我近五、六年来和海内外学界朋友、博士生们交流讨论的一点心得。自知学浅识短,有贻大方,今乃不揣愚昧,倾吐积怀,实祈衮衮诸公和读者们有以示我、教我,推动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开展。

(原文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海洋迷失：中国史的一个误区

随着人口、资源、环境问题压力的加大，中国海洋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受到国人前所未有的关注。

何谓中国的海洋？这里有几层含义：一是地理的，指中国的海洋区域和海洋专属经济区内的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二是社会的，指中国的海上力量，包括开发、利用、管理、控制海洋的政治力、经济力、军事力，即中央政权和民间社会经略海洋的实力；三是文化的，指中国创造海洋文明的运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对于这三者的来龙去脉，国人以往了解和研究不多，现时也没有完全形成共识。

和 19 世纪相比，中国的海洋从依附到摆脱西方海洋势力控制的局面，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上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自然科学界和人文社会科学界对中国海洋的知识积累也进入新的境界。就历史学而言，从 20 世纪初叶南海交通研究为发端，到今天已发展出海疆史、海洋社会经济史、海外交通史、航海史、海外贸易史、海洋渔业史、海关史、海防史、海事史、中外关系史、华人华侨史、留学生史、海洋科技史等等专门史分支，取得了不少的成果。遗憾的是，这些努力远未解决海洋在中国历史上的定位，也缺乏社会思想的震撼力，甚至没有改变史学工作者以陆地农业文明为中心的思维定式。从学术心态上，似乎可以这样说：我们还没有完全走出海洋迷失的误区。

中国传统史学文本传递的中国海洋信息不多，有之也是经过农业文明体系吸纳的部分，由传统思维方法记录下来的。海洋在传统精英文化、主流文化中没有地位，又使大量的海洋人文信息失去了历史的记忆，或残存某些记忆的碎片。而封建王朝对海洋的漠视，特别是自明代官方从海洋退缩，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以后，从事海洋活动被视为“交通外国”，出国逾期不归或移民更是背叛国家的“奸民”、“弃民”。官方的海洋活动，在郑和下西洋之后，被看作是与国家无益的秕政而废止。为了杜绝后代帝王兴起经略海洋的念头，连郑和的航海档案也一并烧毁，“以拔其根”。向外用力的海洋文明社会实践，被排拒而转化为体制外的循环。客观的政治背景，造成海洋史料的大量遗失，更加强了传统史学的海洋迷失。

从农业文明的本位看海洋活动，海洋捕捞、海洋贸易在经济上是无足轻重的，居无定所、漂泊无踪的海洋社会是格格不入的，特别是私人海上贸易大盛之后，沿

海社会经济秩序受到冲击,一部分海寇和倭寇合流,更加深了人们对海洋社会的偏见,视为异己的力量。明代史家顾祖禹在《读史方輿纪要》中有一段答客问很生动地表现出这种心态:

客曰:“……倭夷或能病我中华,其以海之故哉?”曰:“其倡乱者,非皆倭也,即所谓泉郎之徒也。”^[1]

“泉郎”本指东晋时参加卢循起义的泉州夷户,又称“游艇子”,这里说的是明代飘泊海上的海商、海寇。“泉郎之徒”不是令人崇敬的海上英雄,而是破坏国家安定的“倡乱者”。

又如明代,有不少海外移民在侨居国被选为贡使来中国,为中外交往起了桥梁的作用,但在传统史家的眼里,这些“华人夷官”充当的角色是“特务”。严从简在《殊域周咨录》中说:

四夷使臣多非本国人,皆我中华无耻之士,易名窜身,窃其禄位者。……遂使窥视京师,不独细商细务,凡中国之盛衰,居民之丰歉,军储之虚实,与夫北虏之强弱,莫不周知以去。故诸蕃轻玩,稍有凭陵之意,皆此辈为之耳。^[2]

他们的事迹,成了被歪曲的“有意记忆”充斥于史籍,反而加固了民族意识对海洋的漠视。

现代史学的发展,从民间文献、遗物遗俗和海外文献中重新发现中国海洋历史的片断,提供了重新诠释传统史学文本的信息,有不少已经破译出来,使我们知道海洋也是中华文明的一个要素,悠久的海洋活动是中国大传统下的一个小传统,古代环中国海地区在区域海洋时代是一个可与欧洲地中海海洋文明区、印度洋海洋文明区并列,凌纯声先生称之为“亚洲地中海”的海洋文明区。汉、唐、宋、元的海洋交通雄居世界前列,也是举世公认的。在全球性海洋时代,即“地理大发现”之后,中国的海洋活动也并非传统史学文本所载的那样苍白无力。16~18世纪,中国海商在马六甲以东的亚洲海域的海贸竞争中,占据着优势。中国官方从明中叶的海洋退缩到晚清的重返海洋,并非只是外来刺激的反应,更有其内在的因素。然而,我们的许多中国史文本,仍是没有海洋区域、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的观念,仅仅把中国海洋发展的成果置于农业、手工业经济和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层面分别加以表述,实质上是把海洋发展当作传统农业文明从中心向边缘的扩散。近年来,海洋人文图书增多了,中国没有海洋文化的说法不见有人公开提倡,但从若干中国海洋论可以看出,重陆轻海的传统思维定式仍有很大的影响。

一曰：中国传统海洋文化的本质是海洋农业文化。

南中国沿海很早就出现“骆山”等利用海洋的农耕形式。说这是海洋农业文化，当无疑义。问题在于：把它当作中国海洋发展的主导形式，进而把它作为与西方海洋商业文化相区别的本质特征，实际上是一种误导。

海洋文化作为人类对海洋环境的文化适应，现代表现为直接和间接地开发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如海洋鱼类、海洋药物）、海洋空间资源（海港、围海造地、临海工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贸易、海洋油气、滨海旅游、海底隧道、光缆、海上城市、海洋防卫）、海水资源（海盐、海水淡化等）、海洋能资源（潮汐能、风能、海流能、波浪能）、海洋矿床资源等海洋活动，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各种海洋社会组织、制度，包括在陆域、岛域进行的生产、服务、管理、保卫、科技等组织和制度。传统时代则处于低级阶段，最基本、最持久和最具普遍性的形式是海洋交通、海洋捕捞和海洋贸易。

中国海洋传统的发展模式，前人把它形象化地归纳为“以海为田”。这句话的内涵，海洋农业文化论者解释为：“其核心内容是‘以海为田’，即把海洋看作是陆地农田的延伸，单纯强调海洋本身具有的农田价值。”^[3]实际上，以海为田是明清时代南方沿海知识分子和官员对海洋生计的形象概括，并不是海洋活动群体自己总结出来的，是从陆地看海洋，以田比喻海洋。其次，这里的“田”之所指，也不是农业，而是海洋交通、海洋捕捞和海洋贸易，如说：“以海为田，滨海之人渔佃为生”；“以捕鱼为业，海即其田也”；“以船为家，以海为田，以贩番为命”。也就是滨海人民的生计在于海，如同农民的生计在于田地一样。而海洋性农业，则是沿海农民对滨海环境的因地制宜，是海洋开发活动反作用于沿海农业的结果。望文生义地把“田”解释为农业，或者认为海洋交通、海洋捕捞和海洋贸易等海洋活动是从海洋农业引申出来的，结果势必造成海洋活动主体的错位，误读了海洋人文的信息。尽管今天我们国家已经把发展海洋经济列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中，但体制上，缺乏明确的海洋经济指标和部门划分，习惯上，人们仍用陆域的语言描述海洋经济，把海洋渔业看作是农业的一部分，把人工水产养殖形容为“农牧化”，可说是现时这种不符合历史实况的论说没有受到学者质疑的深层次背景。

二曰：“中国人与海洋的关系历史上始终是一种政治关系。走向海洋也只是政治或者说是皇帝的个人恩威走向了海洋。”^[4]航海是非经济性和非民间性的。甚至说，“古代航海的中国人，绝对不是靠海吃饭的中国人。”^[5]

中国历代王朝处理海外诸国的关系，出发点和立足点是建立以中国为核心的“华夷秩序”，并辅于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利益的“朝贡贸易”体制，因而没有形成足以支持海洋文明的国家政策和统治思想。但因此认为古代中国人的航海都是非经济性和非民间性，那是与历史事实不符的。

以经济为目的的民间航海活动贯穿中国历史的全过程。沿海“以船为家、以捕

鱼为业”的疍民是纯粹的海洋生产生活群体,其源头应是远古的海洋民族,清代仅广东就有 100 万人左右。他们与土地无缘,绝对是靠海吃饭的中国人。唐宋以来的专业航海人员和渔户,长年奔驰于波涛,也是出于经济的动机;海商、船主中也并非人人“以末起家,以本守之”,老死于海上者大有人在。在明清海禁时期,“海滨之民,唯利是视,走死地如鸢”,“冲风突浪,争利于海岛绝夷之墟”。^[6]明代后期开放月港后,航海人有一句口号:“若要富,须往猫里务(菲律宾 Burias 岛)”,^[7]许多人抱若致富的动机移民海外。即使在鸦片战争以后,经济因素也是出国移民的一个重要原因。华侨资金、技术、人才的回归曾是推动中国近代化的一股辅助力量。中国传统海洋活动的主体是渔民、疍户、海商、船员、海盗,航路、海岛的开发也是他们启动的。只看朝廷的政治运作,把眼光局限于官方封贡关系,这些社会群体的存在自然成了他们观察的盲区。

三曰:传统中国没有海权观念,清末引进美国海军上校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的海权理论,才有海权意识的觉醒。

马汉海权论认为一个国家对海洋的控制权,“它不仅包括通过海上军事力量对海洋全部或一部的控制,而且也包括对和平的商业和海上航运业的控制。”依照这两个要素去观察,中国人对海权论的第一次发现,不在清末,而是在明代嘉靖十六年(1537年)刊刻的《渡海方程》中。据同时代人一篇读书札记的介绍,这本书的作者是福建漳州府诏安县人吴朴,“其书上卷述海中诸国道里之数,南自太仓刘家河开洋,开至某山若干里,皆以山(按:即岛屿)为标准。……每至一国,则云:此国与中国某地方相对,可于此置都护府以制之,直至云南之外,忽鲁谟斯而止。……北亦从刘家河开洋,亦以山纪之,所对之国亦设都护府以制之,直至朵颜三卫鸭绿江尽处而止。”“下卷言二事,其一言蛮夷之情,与之交则喜悦,拒之严反怨怒,请于灵山、成山二处,各开市舶司以通有无,中国之利也。”^[8]南至西亚波斯湾,北至东北亚鸭绿江尽处,设都护府加以控制,就是配置海上军事力量;在海外开市舶司管理海洋贸易,以通有无,就是对海洋商业和航运业的控制。可惜这种海权的主张,当时不可能也没有被实行海禁的明廷采纳,结果这本书失传,在中国没有产生什么影响,连这事实也被遗忘了!

中国人对海权论的第二次发现,在鸦片战争之后,集中体现在魏源《海国图志》之中,也比马汉早得多。可惜这一次也被遗忘了几十年。到了清末引进马汉海权论,中国人第三次发现海权论,其社会效应仍很有限。

中国人对海权论的发现——遗忘——再发现——再遗忘,这个怪圈,也是中国史的海洋迷失现象。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人,如果不能向上溯源,也就很容易陷入这个怪圈。

研究中国从传统到现代的变迁,主流的观点是把中国列为“后发外生型”的。20世纪70年代以后,中国本土因素在社会变迁中的作用也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

不过,在观照中国本土因素的时候,眼光还只是盯住陆地的中国,农业的中国,较少看到海洋的中国,因此对传统的理解往往忽略了海洋性的一面。这又使人误解,中国近现代的海洋文明,只能从西方引进,和本土的传统没有连续性。

近20年的改革开放,东部地区成为拉动中国经济飞速发展的火车头。其中,占有海岸线的县、市(不含港、澳、台)组成的海岸带区域,据1986年的统计,工业产值占全国的38.1%,出口贸易占全国90%以上。这种向海洋开放的区域经济成长和历史有什么关联?现实激活了在我国历史上迷失很久的海洋传统,历史工作者应当把目光放到重新发现自己的海洋历史,为新世纪重振中国的海洋文明提供历史的借鉴。

走出海洋迷失的误区,让历史不再缄默,必须把中国海洋区域——海岸线陆地、海岛和海域作为研究的主体,运用“科际整合”方法,厘清中国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总结其中的成败和荣辱,经验和教训。这无疑是一项相当艰难的史学创新任务。

它的难度之大,首先在于重新发现中国海洋历史记忆之难。中国海洋历史记忆只剩下一些碎片,无意记忆有海港和海洋聚落遗迹、海底沉船等等,有意记忆有航海记录、账册、契约、书信等海洋商业文书、海洋故事传说和宗教信仰等等,还包括沿海知识分子的间接记录——文集、笔记、日记、碑刻、地方志等中的海洋纪事,官方的海洋档案,散落在中国人从事海洋活动的各个海洋区域,包括国内和海外。此外,借助恢复记忆的,还有外国人的记载和外文档案。把这些史料碎片凑合起来,才有望恢复历史的场景(完全重现是不可能的)。

第二,要有多维的视野,吸收海洋科学和海洋人文科学不同领域的知识和学术积累,进行科际的整合。而事实上,许多海洋人文学科分支的研究还在起步,认识的深度和广度不同,不能提供现成的准确答案,顺手拿来整合。是为二难。

第三,要有献身的精神,排除时风和学风浮躁的诱惑和干扰,是为三难。难不等于不能。用心投入,在某一点上取得突破,完全可以办到。因为这是前辈学者用力较少的领域,相形之下,又是存在许多机遇和挑战的学术生存空间。基于这个信念,近年来我组织博士生各用三四年功夫,完成一个专题,进行学术积累和试探。其中部分成果,已作为《海洋与中国丛书》,从1998年国际海洋年开始,由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计划到2000年出齐。虽不能说水平很高,但多少会给人一点启示。我相信,经过几代学人的不懈努力,人们对中国海洋历史的认识一定会进入新的境界,为中国实施海洋发展战略,在国际海上竞争中占据自己应有的地位,做出积极的贡献。

(原载《东南学术》1999年第4期)

注释:

- [1]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福建方輿纪要叙》。
- [2]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真腊》,《暹罗》条。
- [3] 倪建民,宋宜昌主编:《海洋中国:文明重心东移与国家空间利益》,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下册,第1361页。
- [4] 《海洋中国:文明重心东移与国家空间利益》,上册,第41页。
- [5] 《海洋中国:文明重心东移与国家空间利益》,下册,第1593页。
- [6] 李光缙:《景璧集》卷4,《史母沈孺人寿序》。
- [7] 张燮:《东西洋考》卷5,《猫里务》。
- [8] 董穀:《碧里杂存》,下卷。见《盐邑志林》卷39。

海洋人文类型:21世纪中国 史学的新视野

21世纪上半叶是中国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决定性年代。面对发端于西方世界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中华民族将凭借什么样的“文化自觉”融入国际社会的主流而保有自己的特性,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背负沉重传统包袱的人文环境进行适应性变迁的方向是什么?机遇和挑战并存,国际和国内有许多不同的观察和预测。创造历史源于对民族传统的历史自觉,我们对历史看得有多深,就会在现实中走得有多远。因此,时代的挑战,激发了中国历史学发展的生机。21世纪的中国史学,势必反省传统的研究模式,省察视野的盲点和盲区,开拓时代要求的新课题,作出新的理解和阐释。

和新时代要求最直接相关的历史课题,是15世纪、16世纪之交所谓“地理大发现”掀起的第一次全球化浪潮中,中国为什么失去走向世界的发展机遇,逐渐落伍以至挨打?21世纪的中国是否可能避免以往的教训和灾难重演一遍?

2001年3月2日,即第九届全国人大、政协四次会议召开前夕,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发表署名文章,认为:“就中国的前途而言,中国领导人有几种可能的方案可供选择。他们选择的方向将改变整个世界。”可能的方案包括:退缩为“一个一体化程度较低的中国”;维持现状,即“一个有限开放的中国”;全球华人社会通过因特网等新的电子通讯技术实现一体化,成为“一个虚拟的大中华”。作者对第三种可能方案持乐观态度,并指出:“这个虚拟的一体化大中华拥有一种历史渊源和一个尚未被察觉到的、可能即将出现的未来。”“通过选择这第三条道路,北京将从根本上改变世界在一个一体化经济中的思考方式和行动方式。”^[1]这里所说的“一种历史渊源”,就是中国海洋发展的传统,一个由历代中国海洋移民积累下来的华人社会网络,一种长期受传统农业社会主流价值观忽视和压制的海洋文明。

费孝通先生曾精辟地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2]在历史学界,也得到颇多人的认同。但在中国史的研究模式上,仅仅限于承认和论述农业文明与游牧文明的二元冲突与互动,还没有跳出陆地史观的范畴。有关中国海洋的学术研究,都是附属在农业文明的框架内进行的。站在内陆遥望海洋,它是中原农业文明中心区辐射和延伸的边疆,海洋经济在经济总量上微不足道,濒海人群在社会结构

上是“弱势群体”，海洋逐利冒险精神在社会价值取向上“形同化外”。这几乎是主流社会精英以及内地民众一致认同的看法。因此，传统史学家不屑一顾，现代史学研究也未能摆脱这一历史的惯性和惰力。

把相当于陆地国土面积 1/3 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纳入中国史学的视野，我们就会发现知识的缺环和认知的偏差。比如我们讲授的中国史文本，往往把海洋渔业视为农业部门，把海洋经济等同沿海经济，把海洋文化等同于东南沿海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地域文化，等等。以致有人认为中国人枕着海涛做田园之梦，或说中国海洋文化特质是海洋农业文化。这可说是海洋史“陆地化”的表现。

这种状况必须矫正，21 世纪的中国史学需要重新“发现”自己的海洋史，从而对研究模式、研究方向、思维方式作出调整。

重新“发现”中国海洋史，是让原本附属于陆地史的有关研究回归海洋性的本质。这当然是在继承、吸收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是简单的相加。首先是观念的反思和更新，其中的关键是在于学术思想的转换，对研究对象的重新认知和定位。

中国海洋史是中国人从陆地走向海洋，认识、利用、开发海洋生态环境，调整人与海洋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创造海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从陆地走向海洋，既指人类生于陆地，海洋活动是后发的；又指海洋活动的地域并不单指海域，还包括海岸带陆域和海中的陆地——岛屿。这是中外海洋国家概莫能外的。濒海陆域在今天中国主权范围之内，有沿海 10 省（区、市）的 250 个县市以及港、澳地区。海岸线 1.8 万千米。海岸带陆域以明清时代距海岸 30 里（15 千米）以内为濒海地区的标准计算，就达 27 万平方千米，如以拥有海岸线的县市面积计算，就更多了。岛屿有台湾、海南等 6 500 多个。这些陆域和海域联成“人地相关系统”，具有海洋性的特征，是中国史上以农业社会为主体的社会发展系统下的一个子系统。根据社会人类学的人文类型分析，可称之为海洋人文类型。

海洋人文类型是和陆域的各种人文类型相对应的。农业人文类型活动的主要场所是田地，游牧人文类型活动的主要场所是草原，海洋人文类型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大海。人类用力的方向不同，创造出来的文明形式也就有差别。

海洋人文类型的内质结构，是它的海洋性。这里的海洋性，既包括人类对海洋自然属性的认知和把握，又包括人类缘于海洋所创造的生产生活方式的社会属性。靠海吃海，是它的本质特征。虽然造船、港口、货物和用品供应等等都离不开陆地，海洋人文也带有陆地性，但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

海洋人文的运作机制，是它的流动性。海上活动随着大海的四通八达，不断变化，流动的船就是安身立命的家。他们所登上的陆地，地点也是不停地变换。回归海洋本位来看，他们是开发、利用海洋的主体，是大海的主人，而不是被陆地抛弃的

“流民”。流动性伴生着竞争冒险的进取意识与漂泊无根的悲情意识,勇于接触外部世界的开放意识与个体自觉意识。丧失流动性,也就丧失了发展的动力。

海洋人文的社会价值取向,是它的趋利性。追寻四处游动的鱼群,是为了出卖;扬帆贩海,是追求高额利润。为经济利益冒险轻生,见利忘义,财富滚滚而来的海商、海盗,是人民崇拜的英雄。丧失了趋利性,也就丧失了存在的价值。

创造海洋人文的主体,是直接从事海洋活动的社会群体,包括官方和民间的各种海上力量。各种社会群体组合的“船上社会”,都有自己的组织制度、行为方式,带有小社会的特征,和陆地社会具有显著差别。偶尔或间接从事海洋活动的沿海陆域社会群体,也参与海洋人文的创造,但情况就复杂一些。他们陆地性、海洋性兼备,有的是弃陆下海,如沿海的农民、贫民、知识分子转化为海洋移民,保留浓厚的陆地性,有强烈的乡土意识;同时又把乡土意识“海洋化”,使依附土地的乡族认同变为海上船帮的籍贯认同,把农村护境神转化为海上保护神。有的是弃海登陆,如渔民转化为以土地为生的农民,同时又把海洋作业方式“农牧化”,从事水产养殖,保留了海洋性。

上述关于海洋人文类型的特征,是针对创造海洋人文的主体而言的。至于陆地性,显然是海洋人文与陆地人文互动的结果,必须也可以置于海洋人文与农业人文的互动关系中加以解读。

农业人文、游牧人文和海洋人文是传统中国最基本的人文类型。介乎其间的半农半牧、半农半海、主牧副农、主农副牧、主农副海、主海副农等等过渡的或混合的形态,反映了三大人文类型的互动互补。综观中国历史的全局全景,这三大人文类型是中华文明的不同源头,最终汇合为以农业人文为主体的多元一体格局。但处于非主流地位的游牧人文和海洋人文并没有消失,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更为各自独立地发展提供了空间和时间。以农业社会概括中国传统社会,显然是不全面的。我们不能因为它们被主流社会排挤而无视其存在,更不能再戴上农业人文的有色眼镜视他们为“异己力量”。从世界历史的全局来看,草原与海洋是中西文明遭遇和冲突的舞台,异质文明交流的大通道,游牧或海洋的人文充当了中国农业传统文明外扬的先锋和中介,他们并不可以忽略不计的。特别是属于海洋人文类型的社会群体,如渔民、蛋户、船工、水手、海商、海盗等的活动,充斥中国历史的各个历史时代。仅就海域范围之广、从业人员之众,就超过许多海洋国家!况且,他们的存在有历史连续性,又是许多海洋国家所没有的。他们的历史内幕并不是史籍上写的军官捉海盗的故事所能演绎的。

随着中华民族海洋意识的觉醒,关注中国海洋人文类型的历史命运,是现实的需要,也是学科建设的需要,理应成为 21 世纪中国史学的发展方向之一。我们有过近百年的学术积累(虽然被“陆地化”了),储蓄了巨大的潜能,现在重新出发,前

景是可以期待的:

1. 中国海洋人文的历史研究。逐步摆脱陆地化的藩篱,发展出回归海洋本质,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和体系,建立出自己的研究平台和学术规范。

2. 中国海洋人文的历史研究,逐步从专门史的研究发展为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共同研究和综合研究,从中国海洋扩展到世界海洋的区域研究和比较研究,打开海洋中国与海洋世界历史研究的新天地,在世界海洋史学中占有一席之地。

3. 中国和世界海洋人文的历史研究深化,促进各种人文类型发展史的磨合,最终融为一体,产生全新的中国史和世界史叙述文本。

这样,就不仅只是中国史学在海洋局部的开拓和深化,而且能够为中国史学的整体提高做出贡献,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东西文明的对话和交流做出应有的贡献了。这应该不是“编造神话”和“痴人说梦”吧?

(原载《史学月刊》2001年第5期)

注释:

[1] [美] 霍华德·帕尔马特、戴维·帕尔马特:《一个联网的大中华能够与世界相连》,《国际先驱论坛报》,2001年3月2日。

[2]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海洋世纪与海洋史学

一、海洋世纪的提出

2001年5月,联合国缔约国文件指出:“21世纪是海洋世纪。”换句话说,海洋发展是21世纪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问题。为什么海洋问题被作为新世纪的时代特征提出来呢?我认为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一) 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第二空间

过去一般是以陆地为本位去认识海洋,接受海洋的赐福。海洋对人类生存发展的积极意义,仅在于它是沟通各大洲文明的大通道,使濒海的各民族成为邻居。这样的理解现在看来显然是片面的、狭隘的。许多现代海洋科学家和人文社会学家看到,在有人类活动的海域,人类的经济活动与海洋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形成海洋生态经济系统,海洋本身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空间。海洋空间包括海域水体、海底、上空和周延的海岸带,是一个立体的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人口的快速增长,陆地生态环境恶化,资源紧缺,引发海洋资源的大发现,驱动着人类向海洋空间拓展。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改变了领海之外即公海的传统格局,全世界30%多的海洋(约1.094亿平方千米)被划为沿岸国家的管辖海域,在“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分别享有不同层次的主权权利、专有权、管辖权和管理权。这五种类型的海域,既不同于内海水、领海,也有别于公海。

(二) 海洋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点

海洋有丰富的生物、矿产等资源,是支持人类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海洋给人类提供食物的能力估计等于全球农产品产量的1000倍,海水淡化是可持续开发淡水资源的重要手段,海洋能总可用量在30亿千瓦以上。海洋石油和天然气预测储量有1.4万亿吨。占地球表面积49%的国际海底区域,蕴藏丰富的多金属结核、富钴铁锰结壳、热液硫化物等陆地战略性替代矿产。在水深大于300米的大陆边缘海底与永久冻土带沉积物中,有天然气水合物成藏,估计资源量相当于全球已知煤、石油和天然气总储量的两倍多。联合国预测,深海商业性采矿活动,可能在

2020年以后开始。新兴海洋产业的形成,将使海洋经济成为21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支柱。

(三) 海洋是人民生活的重要依托

世界经济、社会、文化最发达的区域,集中在离海岸线60千米以内的沿海,其人口占全球一半以上。世界贸易总值70%以上来自海运。全世界旅游收入1/3依赖海洋。目前,全世界每天有3600人移向沿海地区。联合国《21世纪议程》估计,到2020年全世界沿海地区的人口将达到人口总数的75%。

(四) 海洋是战略争夺的“内太空”

能源安全、经济安全的突出,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运用,赋予了海洋安全、海洋战略地位以新的内容。传统的控制海洋通道就能控制世界的战略思想虽未过时,但争夺的重点逐渐转向立体海洋,特别是尚未认识的“内太空”——水深500米以上的深海区。

(五) 海洋是人类科学和技术创新的重要舞台

当代人类面临的全球变暖、气候变化、生命起源、人类起源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进展。目前已形成“海洋大科学”的研究,其潜在的巨大科学、经济利益和可利用性已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未来文明的出路在于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势必成为21世纪人类社会追求进步和跨越的主要方向。

二、海洋史学的兴起

海洋世纪的出现,是世界历史演变的结果。但是,重新反思人类从陆地走向海洋的历史进程,我们可以发现史学论述存在的盲点。

长期以来,占统治地位的世界历史体系和结构是以陆地为本位,用欧洲中心论建构起来的。20世纪下半叶以来,它受到广泛的批判和质疑,出现了一些新的世界体系理论,当代历史学研究突破欧洲中心论的桎梏,有了全球的视野,但主流意识和主体叙事仍然是以大陆为中心的。古代世界被分为农耕与游牧两个世界,古代世界史是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之间及其内部的互相交往、碰撞或冲突,从原始、孤立、分散走向一体的历史进程。近代世界史则是工业世界征服农、牧世界的过程。人们承认大海影响了世界文明,那是因为海洋成为各个大陆文明间联系的大通道,促进了大陆文明的一体化。

陆地是人类文明的主要载体,陆地文明的发展进程是世界历史的主流,这是真

实的。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的对立统一关系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中的主要关系,也是正确的。问题是,人类从陆地走向海洋后,海洋究竟只是大陆文明间交往的一条通道,还是人类生存发展的一个空间?人类开发利用海洋形成的文化是否只是陆地文明的自然延伸?在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之外,是否还存在一个海洋世界?

考古学和人类学的新进展告诉我们,人类的海洋活动和陆地活动同样古老,海洋文明有着独特的起源、发展的过程。历史学家发现,不仅地中海周边地区的历史是与在地中海中航行的船只和海员的历史同步发展的,古代亚洲、美洲也有“地中海”,也是海上民族的摇篮。在“地理大发现”以前,海上文明早已有了洲际的传播。海洋作为不同陆地文明跨界交流的通道,是各种海上文明先行接触和互动的结果。如果承认这些历史事实的话,我们就应该把海洋世界作为另一种文明形态的存在来对待。

过去占统治地位的海洋史论述,是西方发达海洋国家推行海权扩张的产物。古代海洋的历史就是地中海文明对外扩张史,近代海洋的历史就是大西洋文明强国依靠海上力量,从控制世界海洋进而控制世界陆地的历史。东方国家、亚洲属于大陆,属于大河文明,虽有海洋活动,但“海洋没有影响他们的文化”,无权参与海洋世界的历史创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亚非拉的非殖民地化和争取 200 海里海洋权的抗争,恢复了海洋文化创造主体的地位,呼唤把颠倒的海洋历史再颠倒过来;发达海洋国家的海洋观念也起了变化,海洋文化模式从海上掠夺财富向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海洋环境转型,也要求对海洋历史作出新的阐释。这是海洋史学兴起的背景。

海洋史学是海洋视野下一切与海洋相关的自然、社会、人文的历史研究。从理论上说,包括海洋的自然生态变迁的历史和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历史、海洋社会人文发展的历史。它与原有涉海的各种专门史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以海洋为本位的整体史研究,在于它以海洋活动群体为历史的主角,并从海洋看陆地,探讨人与海的互动关系,海洋世界与农耕世界、游牧世界的互动关系。按照我的理解,海洋世界应该包含多层的意义:

(一) 海洋世界是人类海洋性实践活动和文化创造的空间

人类开发利用海洋,创造出多种海洋部门、产业和社会系统。海洋性实践活动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开发和利用海洋的活动,舟船是它的主要载体。舟船把它航行的所有起点和终点的陆地的海岸区域相连接,形成海洋区域的社会网络,因此海洋世界的空间结构,是由大陆海岸区域、岛屿、海域组合而成的。我们以往理解的,只是从旧居地越洋到了新大陆,才算开辟新的生存发展空间,忽略了海洋活动本身就是一种生存发展空间,事实上没有海上生存能力,就谈不上跨越海洋,谈不上海洋水体和海底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 海洋世界指海洋人文世界

海洋文化是海岸区域和海域涉海的群体对海洋自然的“人化”。不同海洋环境、不同民族的海洋文化有不同的样式和特色,发展水平也不一致。但其本质特征和共性,是都有漂泊、流动的“船上社会”,如渔民社会、海商社会、海盗社会等,他们的组织制度、行为方式,与陆地社会组织有明显的差别。远航既是一种体能、生理的挑战,又是一种心灵的磨砺,海洋因素渗透在他们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当中,成为生命的一部分。海岸区域间接进行海洋性实践活动的群体,是“船上社会”的支持和后援力量,与“船上社会”构成联动的系统,生产与生活与海洋结下不解之缘,行为方式也深受海洋的影响。西欧通过海洋扩张创立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并不等于只有资本主义才能产生海洋文化。

海洋世界是人类社会大系统下的一个小系统,与农耕世界、游牧世界相同,也有一个从原始、孤立、分散走向一体的历史进程。海洋文明不等于与陆地文明对立,高于陆地文明的先进形态。海洋世界也不是封闭的社会人文系统,始终和陆地世界发生互动的关系。如果这样的理解可以成立的话,海洋在世界历史体系和结构中不应该只是一个陆地文明之间交往联系的场所,而且还是一个与农耕世界、游牧世界对话、交流、互动的角色。

由此可见,海洋史学的问题意识,在于考问海洋世界在世界历史体系和结构中的地位。它要求历史学家首先要重新发掘海洋的历史资源,观察海洋世界自身的发展和演变,然后在陆海互视中给予准确的定位。在这个意义上,海洋史学是探讨人类社会整体史的一种方法和途径,与海洋代表西方、现代、先进、开放,大陆代表东方、传统、落后、保守的文化霸权论述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中国海洋史学的展望

中国既是东亚的大陆国家,又是太平洋西岸的海洋国家,中国的历史发展兼具陆地与海洋两个方向。中国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不只是形成农业民族的共同体,而是包含了游牧民族、海洋民族在内的多元一体。古代环中国海沿岸与东南亚、西亚海域形成海洋经济、文化互动网络,宋元时中国成长为海上强国。郑和下西洋后,明朝从海洋退缩,但明末开放月港,仍主导东亚海洋贸易网络,郑成功拓展东西洋贸易,收复台湾,遏止了荷兰海洋势力的东进。清代中国失去通过海洋实现社会转型的发展机遇,但海洋传统在沿海地区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与海外的跨国人口、物质、文化的互动从未间断。当代中国改革开放,通过海洋与世界互动,海洋强国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是历史的继承和发扬,体现了传统与现代变

革的连续性。

中国海洋史学要在学术理论和实践上重建海洋世界的小系统,全面总结、继承、利用这笔珍贵的历史遗产,不仅可以改变历史研究中忽视海洋的缺陷,丰富中国历史的内容,完善中国历史体系和结构,促进史学的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而且可以为我国实施海洋发展战略、维护海洋权益、遏制“台独”提供历史依据和理论支持,对改变重陆轻海的传统观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海洋发展道路,具有借鉴意义。

当代的海洋霸权话语,把海洋当作资本主义的权利,排斥中国应该享有的海洋权利和利益,不惜歪曲历史,否认中国是海洋国家的事实。近年日本某些提出“海洋国家日本论”、“海洋联邦论”的学者,以“海洋亚洲”的主导者自居,把中国视为“大陆亚洲”的维护者,为日本企图在中国海扩张海权制造海洋史论据。这些都是历史文化层面上遏制中国走向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的表现。中国必须与有关海洋国家平等对话,消除分歧和争端,使中国的海洋权利和利益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而反驳篡改历史、混淆是非的言论,提出自己的海洋史论述,是其基础和前提。这就给中国海洋史学的成长,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我相信,中国海洋史学在 21 世纪中国历史学中将成为大有发展前途的重要前沿学术领域。

(原载《光明日报》2005 年 5 月 17 日第 7 版,《理论周刊·史学》)

从涉海历史到海洋整体史的思考

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的兴起,与中国“新史学”的诞生同步,已有百年的历史。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南海交通”研究,到八九十年代的“海上丝绸之路”研究,经过几代学者的耕耘,取得丰硕的成果,其他涉海的专门史研究也纷纷开辟,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肯定。然而,在中国历史体系和教科书中,中国古代社会仍是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的二元结构。在这种陆地历史结构和权力话语体系中,中国海洋发展的种种事实,都被诠释为农业文明的海上延伸。比如说:

——海洋捕捞是陆地农业向海洋农业的延伸;靠海吃海发展起来的蚝田、蚶田、潮田等均从田意,正是大农业属性的生动反映;

——舟中各洋皆有秘本,名曰“洋更”。这种航海手册在秘制珍藏的情况下,它只能为单一的家庭生产单位所拥有;

——海外经商的船只,常由许多商人合资购置,搭载的小商贩各拥有自己的舱位。经济上独立,脱不开小农生产的方式;

——海上南北漕运只是陆地南北漕运的一种选择和替代;“海上丝绸之路”只是“陆地丝绸之路”的选择和替代;

——海塘、潮闸、沿海卫所的建筑,均是保卫农业区的生命财产的,与北方内陆的万里长城无本质区别;

——中国古代海洋文化的本质是海洋农业文化。

诸如此类的说法很多,质疑者很少。在这种思维定式下,即使承认中国古代有海洋文化的人,也只能得出它“无法逆转地被内陆农耕文化所同化”的悲观结论。

这些论述符合中国海洋发展历史的事实吗?

一、理论的反思

自从15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人类社会的发展取向由大陆转向海洋,导致西方的兴起之后,海洋史就受到西方学者的极大关注。19世纪后以欧洲中心论构建的世界历史体系,用海洋代表西方、现代、先进、开放,大陆代表东方、传统、落后、保守的论述,取得话语的霸权,支配了海洋史研究的主题领域。

这种海洋史理论,是以海洋文化为先进文化形态为前提的。它之所以先进,在于代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路径。按照这一标准,中国没有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阶段,即使古代有发达的航海,也不可能创造出海洋文化。

现代西方史学研究的进展表明,海洋文化和资本主义并没有天然的联系,海洋文化成为资本主义的标签和专利,是西方扩张海洋霸权制造的神话。从这一神话走出来,海洋文化是与陆地文化相对应、依存于海洋和海岸带的人文类型,有从初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演进过程,有开放、进步或封闭、保守的不同模式。有海洋群体活动的沿海国家与岛国,都有自己的海洋文化。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空间,在古代历史结构和体系中,不再只是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的二元结构,不能无视海洋世界的存在。海洋史不再只是西方海权扩张史,扩大为海洋视野下一切与海洋相关的自然、社会、人文的历史研究,从理论上说,包括海洋的自然生态变迁的历史和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历史、海洋社会人文发展的历史。

从海洋视野看中国,海洋发展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个取向。海洋社会人文是中国社会人文的一种类型。中国海洋社会人文缘于海洋而生,有自己独特的起源和发展的规律。古代中国多元一体,传统农业人文占优势地位,海洋社会人文处于边缘地位,长期停留在区域和民间的层次,没有被选择为中国历史发展的主要取向,但不等于选择海洋发展取向的可能性完全丧失。海洋发展传统在海洋区域始终一脉相传,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具有延续性。这种历史的联结,为当代中国选择改革开放,东出海洋与世界互动的发展战略提供了可能,储蓄了能量和动力。海洋发展取向从边缘走向中心,以东部沿海为龙头,带动西部大开发、东部老工业基地和中部的振兴,实现和平崛起,是人们在多种可能性中抉择与互动的结果。

站在这个历史的高度去审视历史结构的变迁,有必要将海洋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小系统加以研究,更新研究思维和研究方法:

(一) 要树立以海洋为本位的研究思维

所谓以海洋为本位,即站在海洋活动群体的角度观察思考问题,而不是站在陆地看海洋,把研究陆地历史文化的模式套用于海洋历史文化研究。

首先,要破除海洋发展是农业文明的海上延伸的迷信。远古滨海先民的海上漂航不是农业部族的行为,舟船也不是农业部族的创造。他们与环中国海第一岛链、第二岛链之间的联系比与大陆腹地的联系更为密切。汉民族进入沿海地区,带来先进的农业文明,建立农耕聚居,但不是北方农业社会模式的复制,而是因应新的环境有新的创造,同时又和当地土著涵化,吸收了滨海先民的海洋传统,具有陆、海的双重性格。一部分人以海为生,结成海洋活动群体,一部分人则陆海两栖,形成半农半海、主农副海、主海副农等过渡的或混合的人文类型。这是海洋文明与农

业文明互动,影明农业文明的例子。黑格尔所谓古代中国人和海“不发生积极的关系”,是指大陆中国以农为本的汉人和海不发生积极的关系,航海“没有影响于他们的文化”,是指没有深层次地影响汉民族的核心文化、精英文化。从这样的理解去看,我们不能简单地黑格尔否认中国有海洋文化,但必须指出,黑格尔这样的概括至少是偏颇的,因为说古代中国人的海洋观念是属于农业民族的,是就陆地主体人群而言,不能等于中国海洋活动群体的海洋观念也是农业性的。

其次,要充分发掘海洋历史资源,特别是海内外的沉船文物、海洋活动群体及海洋移民社会的聚落遗址遗物和民间文物,以提供海洋历史发展延续性的证据。同时,重新搜集审视现存历史文献中的海洋信息,予以准确的解读。海洋活动群体的集体记忆很少用文本形式保存下来,针路簿、航海日志、海图、契约、账册、书信之类遗留至今已属凤毛麟角,仅是大海的浪花,历史的碎片。而被主流社会精英文化接纳的海洋信息,基本上是官员和沿海士大夫的记录,用农业文明的权力话语叙述,不乏偏见和误解,需要甄别筛选,才能过滤出真实的内涵。

(二) 要采取“科际整合”的方法

海洋问题的自然——社会——经济的复合性,需要跨越学科界限的综合性方法来索解。在历史研究中,可以借助其他涉海学科的研究概念,进行历史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概念磨合,实现相互联结、贯通,为我所用。如历史学话语中的沿海区域研究,以陆域为中心,海洋仅是附属,我们借助海洋学的概念,在区域史研究中专门划出海洋区域,以海域为中心,包括海中的陆地(岛屿)和海岸带陆域(有海岸线的县市);又借助海洋经济学的概念,把和海洋有依存关系、直接和间接利用海洋的经济从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经济分类中剥离出来,重建海洋经济系统;借助社会学的概念,把向海洋用力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加以整合,重建海洋社会系统;借助宗教学、文化学的概念,重建海洋文化系统。这样似乎比较符合海洋区域史研究的需要。对海洋经济史、海洋社会史、海洋思想文化史等的研究,也有不同学科但类似的概念磨合。我们深知,具体的研究对象和研究主题,有不同的“科际整合”方法,必须经过长期学术实践的反复校正,探索出符合海洋整体史要求的概念内涵,才会最终为历史学界所承认,纳入历史学的学术规范。因此,“科际整合”的成功与否,需要时间的考验,允许试错是十分重要的。

二、学术的实践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们从海洋社会经济史入手,向海洋社会文化史延伸,作了一系列的专题试作(主要是博士学位论文),其中20种收入《海洋与中国丛书》

和《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出版(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2005年)。10多年的学术实践,主要围绕以下方向:

(一) 海洋区域史研究

包括海洋区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文化的综合研究和个案研究。拙作《东溟水土》以东海海区及其两岸的海岸带为海洋区域单元,探讨历史上生态环境与经济开发的互动关系;《闽在海中》,追寻福建海洋发展的人文信息,对福建海洋区域和航路变迁、海洋发展模式、航海与移民活动、内陆参与海洋发展等问题和个案作了专题探究。罗一星的《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探讨地处南海海岸带上的佛山,因应海洋经济的兴起、海内外市场的推动,从乡村城镇向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历程。杨强的《北洋之利》以古代渤海湾区域为研究对象,勾勒该区域传统海洋经济的发展脉络及其对本区社会、文化的影响,揭示北方传统海洋经济的特点。张彩霞的《海上山东》,着重从近代山东沿海地区的社会经济转型,分析海洋因素的作用。

(二) 海洋经济史研究

包括海洋产业史、海岸带开发史、岛屿开发史、海洋贸易史等方面长时段或断代的专题研究。欧阳宗书的《海上人家》,探讨中国海洋渔业的自然环境与开发背景、渔场的发现、海洋渔业的发展、海水养殖业和远洋渔业的兴起、现代渔业的走向和可持续发展。刘森的《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4年),探讨中国沿海海岸线的历史变迁,滩涂荡地的开发利用,海岸带农业、盐业的开发模式,南北沿海荡地开发的异同。蓝达居的《喧闹的海市》,探讨闽东南港市的兴衰,从海陆人文互动及国家与社会互动的角度,分析闽东南港市社会陆海兼具的双重性格。吕淑梅的《陆岛网络》从台湾海港的兴起入手,切入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的开发历程。陈东有的《走向海洋贸易带》,探讨内层贸易带(内陆)与中层贸易带(海岸带)、中层贸易带与外层贸易带(海外)的市场互动。张晓宁的《天子南库》,专论清前期实行广州一口对外通商制度下的中西贸易,指出这一保守制度在抑制和扭曲中国海洋经济自然发展进程的同时,中西海洋经济在广州市场上的碰撞在客观上又对广东和其他地区的经济产生不同层次的推动。

(三) 海洋社会史研究

包括海洋渔民社会、海商社会、海洋移民社会的社会组织与管理等方面。欧阳宗书的《海上人家》,探讨了沿海渔村的社会变迁、渔政管理、海洋社会的少数民族。陈东有的《走向海洋贸易带》,探讨近代世界市场互动中的中国东南商人行

为。连心豪的《水客走水》，探讨了近代海洋走私活动群体，海关的海上缉私。我和郑甫弘、孙谦的《明清中国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探讨了明清海外移民社会地缘组织、血缘组织、秘密社会的渊源，海外移民与沿海侨眷家庭、近代经济组织、新式教育组织、侨乡社会组织演变的关系。曾少聪的《东洋航路移民》，探讨明清海洋移民台湾与菲律宾的背景、过程和建立移民社会的实况，着重比较海洋移民国内发展与国外发展两种模式的异同及作用。林德荣的《西洋航路移民》，以西洋航路移民为研究对象，分析闽粤移民社会在荷属东印度和英属马来亚的不同遭际。曾玲的《越洋再建家园》，研究新加坡华人社会文化，认为源自闽粤祖籍地的传统民间文化，是华人在海外再建其社会结构的基本文化资源，同时在新的社会文化脉络下发展出具有本地特色的形态。刘正刚的《东渡西进》，以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为例证，作国内的海洋移民社会与陆地移民社会的比较研究。

（四）海洋思想文化史研究

黄顺力的《海洋迷思》，探讨中国海洋观的传统与变迁，分析古代海洋观的产生、形成和特点，明清两朝在禁海、开海政策张弛交替下海洋观的变迁，鸦片战争后海洋观在内外双重压力下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历史过程。王荣国的《海洋神灵》，从虚幻世界入手进行中国海洋文化研究，构筑海神家族谱系和海神信仰的时空结构，探讨了海洋渔民、海洋商人、海洋移民群体各自的海神信仰状况，海神信仰的区域特点和各信仰群体的不同祈盼，海陆互动中海神与陆神的角色互换。

（五）海洋考古研究

海洋考古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海洋人文史学研究，是考古学和历史学研究的新领域。吴春明的《环中国海沉船》以海洋考古发现与历史文献相印证，通过沉船遗骸本体结构、属具的历时排比，再现中国古代帆船形态与结构、造船与航海技术的演进过程；依据沉船遗迹的空间分布规律，探寻中国船家驰骋的海洋航路网络；从船货遗存构成，追究腹地生产、港市集散、海外流通体系。

（六）海洋政治和人物研究

崔来廷的《海国孤生》，把海洋社会研究与人物研究相结合，探讨明万历朝首辅叶向高对海洋事务的观察和思想，从叶向高与海洋社会的关系，说明部分海洋活动群体的利益在政治中枢得到反映。李金明的《南海波涛》，围绕东南亚国家在南海问题的争议，分析海洋资源大发现后的海洋政治走向。

（七）海洋灾害史研究

于运全的《海洋天灾》，对中国历史上的海洋自然灾害的类型，对沿海社会经

济的破坏和影响,预防与救灾,作了系统梳理和探究。

这些试作在追求中国海洋史整体框架、改变涉海历史研究重南轻北、重经济轻社会等研究失衡状况下了工夫,扫除一些盲区,填补了一些空白,但还只是阶段性的成果,初步搭建了研究平台而已。由于作者的学术背景、知识结构、理论素养、磨合能力等都稍嫌不足,难免存在跳不出旧思维、旧模式的缺陷。因此,在研究领域、研究主题、研究概念、研究方法上还有很大的创新发展空间,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开拓。

三、为中国海洋史论述开新局

上述理论的反思和学术的实践,都是为新一代学者继承前辈和先进学人的优秀研究成果,提出新的中国海洋史论述搭桥铺路的。我们的初步结论是:

1. 中国既是东亚的大陆国家,又是太平洋西岸的海洋国家,历史发展兼具陆海两个方向。这两个方向的抉择和互动,贯穿了几千年的中华文明史。但是,主导中国传统官方史学是以中原为中心的、以大陆性文化为基础的历代王朝政治史,在这样一个传统史学思维与人文视野中,海洋文化长期处于附庸地位。

2. 海洋活动群体的产生早于国家的形成。海洋活动群体之间的互相接触,早于国与国之间的海洋联系。在有文字记载以前的史前时代,环中国海周边的族群已通过舟筏漂流的海洋探险活动持续接触和交流,形成互动的文化和语言圈。上古时代在今属中国的大陆边缘带上的东夷、百越,与西太平洋岛屿带上的部族具有亲缘关系。

3. 中国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不只是农业民族的共同体,而是多元一体的,包含了海洋民族的成分。农业民族移入海岸区域,与夷人、越人融合,一部分人保持了陆地的生活方式(城乡社会群体)或海洋的生活方式(水居社会群体),一部分人变为海陆两栖(渔民、船户、海商等海洋活动群体)。中国古代海洋活动群体所依托的海洋区域,包括今天的朝鲜、韩国、日本和东盟国家的海岸区域在内的环中国海,并向印度洋和东太平洋延伸。海上接触的对象,包括东亚与西亚之间不同民族的海洋活动群体,与环中国海原始文化和语言圈的互动具有延续性。从宋元以来的海商贸易网络、海洋移民散居网络到当代的世界华商网络,是在不同时空条件下的历史传承。

4. 外向海洋、内向陆地是海洋区域发展的主要取向。从国家的层次看,中国海洋发展取向在与陆地发展取向的抉择中,长期处于边缘弱势地位,从边缘到中心的移动举步维艰。但从跨国的环中国海区域看,中国海洋发展取向起了主导的作用,对海岸地区和海上周边国家产生重大的影响。跳出中国地理和行政的界限,以海域为中心,从海洋看中国,才能把握中国海洋发展的全局。

5. 大航海时代以来中国海洋发展的现代化进程曲折反复,既有西方的影响、制

约或促进的因素,又有自身的传统惰性与历史潜能的因素。一度丧失海洋国家的地位,不能否认中国既是大陆国家又是海洋国家的历史事实。

当然,要改变海洋霸权理论的思维,创新中国海洋史论述,任重而道远。未来的发展方向,似应是现有的各种涉海的专门史研究,都从构建整体史的目标再出发,打破相互隔离的学科界限和研究失衡的现象,整合出若干综合研究课题,形成历史学的主题领域,打开新的局面。我们愿意和大家一道,继续为此努力。

(原载《南方文物》2005年第3期)

宋元泉州与亚洲海洋经济世界的互动

泉州是宋元时期中国与亚洲海洋经济世界互动的一个重要海陆枢纽,是中外海洋文明接触、冲突、整合的国际性港口城市。13世纪、14世纪,泉州无可争议地成为东亚与西亚海洋文明互动的焦点,亚洲传统海洋时代辉煌的标志,在中世纪世界文明交流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现存泉州的宋元中外海洋交流史迹,是一笔珍贵的世界文化遗产。

为深刻理解和加深认识泉州的历史地位,必须改变以往海洋史研究陆地化的倾向——即忽视海洋地域生态环境生长的海洋社会经济传统的自身价值,把海洋发展简单地看作是陆地文明在海上的延伸,把观察的视野从陆地转移到海洋活动的经济圈,作换位的思考:人类的海洋活动与陆地活动一样古老,只是由于陆地更适宜人类生存和发展,自然成为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主要舞台,陆地文明成为人类文明的主导形式。但在海洋地域,人类从陆地走向海洋,缘于海洋所创造的文明形式自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系统,基于航海和贸易传统形成大小不一的海洋经济圈,有自己的文明发展进程,并保持了历史的连续性。当相互隔绝的陆地文明通过海洋实现接触和沟通之前,首先都是吸收、继承和发展本海域的航海传统和贸易网络,从近海走向大洋的。海洋作为不同陆地文明跨界交流的通道,是各种海上文明先行接触和互动的结果。

在这个意义上,泉州被誉为“中世纪开放的国际大都会”、“世界宗教博物馆”、“世界文化的聚集地”等等,只能从它与亚洲海洋经济世界互动的深厚的历史背景中找到依据和正确的解释。本文试用这个思路,整合前辈与先驱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做初步的梳理。

一

中国地处太平洋西岸,海洋很早就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空间之一。泉州作为中国东南海岸带的一隅,自古就在百越海洋文明的区域范围之内。百越善于用舟,与台湾、东南亚和西太平洋群岛的远古先民,通过海上的漂流互动,形成南岛语族原始海洋经济文化圈。^[1]汉平百越以后,北方汉人南迁,逐步成为东南海岸带的

民族主体,但社会经济模式不是北方农业社会模式的简单复制和移植,而是适应海洋与陆地兼备的生态环境,吸收涵化了古越族文化传统的变更和创造。在农耕经济上,是稻作区的垦辟,而非麦作区的推广;水利功能从蓄水扩大到防潮、洗盐,有了新的技术创新。面向海洋,利用舟楫之便,又在原来的农业汉族中分化出海洋活动群体——渔民、船户和海商,并在古越族的基础上发展了造船航海技术。汉晋时,海上占星术被广泛应用,承载风帆的桅杆由单桅发展到多桅,东南帆船已远航原百越航海的传统范围。这就使东南海岸带区域具有陆海文明兼容的性格。

唐天宝十载(751年),唐军在怛逻斯战役失利,大食(阿拉伯阿拔斯哈里发王朝)控制中亚,唐朝经西域的对外陆路交通被切断,中世纪亚洲大陆文明的接触交流被迫从欧亚大草原向海洋转移。7世纪后,大食主导的西亚海洋经济圈与中国主导的东亚海洋经济圈交叉互动,迎来了亚洲传统海洋时代。泉州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于唐末崭露头角。

五代至宋元,东南社会经济赶上北方传统发达农业区域,跨入先进行列,并进一步面对海洋,向外向型经济倾斜。唐宋中国经济重心南移东倾,与汉人南迁的移民潮和对外交通的大通道从西北陆路向东南海路转移同步,航海贸易受到西亚阿拉伯蕃商东来的刺激和带动,而有长足的进步,分别与海上诸国建立了比较稳定的海洋经济文化联系。宋代隔舱防水技术和指南针在海船的使用,海洋天文、水文、地理知识的不断增进,远洋航运贸易能力迅速攀升。南宋立都临安(杭州),疆域缩小,财政倚重于东南,把开放海洋列为国策,元承南宋,东南航运贸易达到鼎盛,东南海岸带农业、手工业呈商品化倾向,外向型经济成分加重。中国在历史上首次成为既是农业国家,又是海洋国家。泉州获得独特的发展机遇,取代广州成为东方第一大港,成为中国主导的东亚海洋经济圈的主枢纽。

从泉州海洋经济活动的视角确定的海洋空间出发,中国主导的东亚海洋经济圈有三个既交叉连接又不同的亚域——区域性的海洋经济小圈:“北洋”,与日本、朝鲜半岛;“东洋”,与环中国海岛屿带的琉球群岛、台湾岛、菲律宾群岛;“南洋”,与南海诸国,并与印度洋的西亚海洋经济圈相衔接。泉州接纳从北洋、东洋、南洋驶来的国内外海船,也从这里发船驶往北洋、东洋、南洋,故泉州与亚洲海洋世界的互动,贯穿在每艘海船航行的全程,始发港、中转港和目的港互为起点和终点,都是商品交易和文化接触的场所。遍布海洋经济圈各个角落的船货遗存,便是明证。

二

以泉州为坐标,福建以北的东海、黄海、渤海海域为“北洋”,海洋交通的海外

对象是日本和朝鲜半岛。从泉州北上明州(宁波),便与北洋经济圈连接。宋元泉州视野的北洋经济圈就是后世所称的环黄海经济圈。

考古学发现表明,古代东南沿海与北洋水域的海洋社会经济往来莫基于遥远的史前、上古时期。浙江河姆渡文化的许多内涵已经从海上交流到海东日本的绳文文化中,5 000 年前更有玉器、漆器、稻作农耕文化和百越地区的干栏式建筑技术传入日本和朝鲜。^[2]商周时期,这种海洋经济文化互动进一步发展,《国语·齐语》云:“越裳献雉,倭人贡畅。”“越裳”应是指东南百越地区,“倭人”就是日本。隋唐以后,从扬州、明州、福州或泉州直航九州西面的值嘉、甌岛等岛屿的通道相继开通,省去了逐岛迂回的遥远航程。如日本延历二十三年(805年)遣唐使藤原葛野麻吕等,“七月六日,发从肥前国松浦郡日浦。四船入海,七日戌刻,第三第四两船,火信不应。出入生死之间,掣曳波涛之上,都卅四个日。八月十日,到福州长溪县赤岸镇以南海口。”^[3]仁寿三年(853年),日本求法僧圆珍等七人,“觅得大唐商人王超等回乡之船”,持《日本国大宰府公验》,七月十五日从博太津出发赴唐,“八月十五日放船过海,十五日午时著大唐岭南道福州连江县界,即大唐大中七年也。”^[4]他们从福建带去了佛经等文教用品,是佛教东传日本的贵重资料。而福建海商的活动,也为中世纪日本社会进步和经济技术发展注入了活力。日本已经发现的隋唐五代贸易陶瓷主要是唐代各名窑的产品,其中数量最多的是浙江余姚越窑和福建沿海仿龙泉窑口的产品。^[5]

北宋时,明州是东南沿海与日本、高丽往来的枢纽,使者、海贾多由此出入。而泉州、福州北上航路也很繁忙。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八《中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状》说:“(泉州)围头去州一百二十余里,正阨大海,南、北洋舟船往来必泊之地。”除广南北上海船必经之外,本地海舶亦多北往。秦观《淮海集》卷三三《庆禅师塔铭》记泉州晋江人林昭庆:“尝与乡里数人相结为贾,自闽粤航海道直抵山东,往来海中者十数年,资用甚饶。”赴日本贸易者亦复不少。《宋史·日本传》中记:“咸平五年(1002年),建州海贾周世昌遭风漂至日本,凡七年得还。”崇宁四年(1105年),泉州舶商李充运载象眼40疋、生绢10疋、瓷碗200床、瓷碟100床,经明州市舶务抽解并出给公凭,前去日本。^[6]“福建狡商专擅交通高丽,引惹牟利,”^[7]朝鲜郑麟趾所纂《高丽史》明载宋商籍贯者以泉州居首,远超明州之上。神宗时,泉商黄慎(又作黄谨,一作黄真)受发运使罗拯派遣往高丽“来传天子之意”,“令招接通好。”^[8]泉商傅旋受高丽委托,持礼宾省帖,向宋朝“乞借乐艺等人。”^[9]哲宗时,泉商徐馥受高丽委托,在杭州雕造《夹注华严经》,载往交纳。后又受托载高丽僧寿介等五人“赏义天祭文来祭奠杭州僧源梨。”^[10]《宋史·高丽传》载:“王城有华人数百,多闽人因贾舶至者。密试其能,诱以禄仕,或强留之终身。”

南宋时,两浙诸港受宋金战争影响而衰,泉州成为发舶北洋的中心。日本、高丽商船也多来泉州交易。日本“多产杉木、罗木,……土人解为枋板,以巨舰搬运至吾泉贸易。”^[11]嘉定间日本僧人庆政侨寓泉州,购得福州版大藏经和南蕃文字(波斯文书)。江淮等处海商亦南下转买蕃货,有的因此定居下来,如陶宗仪《辍耕录》记:南宋末元初的杭州人张存,“流寓泉州,起家贩舶。”元代,东南沿海仍以庆元(明州)、福州和泉州为通高丽、日本的主要港口。

1975年,韩国全罗南道新安郡海域发现了一艘宋元时期的大型沉船,经过多年的水下发掘与打捞,考古工作者发现了陶瓷器、金属器、香料等船货和船员用品23 000多件和28吨的中国铜钱。其中陶瓷器达20 664件,经鉴定属于浙江南部龙泉窑系的青瓷器有10 652件,江西景德镇窑系的白瓷、影青瓷器5 120件,以及福建建窑系的黑釉瓷器、江西吉州窑的白釉黑花瓷器等,还有大批的香料。该沉船正处于宋元时期江南直航高丽、日本的航路上。韩国学者尹武炳、中国学者李德金等认为船载瓷器绝大多数为浙江龙泉窑的产品,而且在船上出水一件铸有“庆元路”字铭的秤锤,认定该船是从宁波起航的。席龙飞先生认为“新安沉船是中国著名船型之一的福船船型,它的基地港主要是泉州和福州”,“该船从福州开出的将更为合理”。台湾学者陈擎光先生则从瓷器的产地与输出路线的分析中为福州说佐证,认为沉船上的龙泉系青瓷多数是闽江上游的松溪等窑口的仿龙泉窑的产品,与建窑系黑瓷等都可以由闽北水系运到闽江口的福州出海。^[12]但无论如何,新安沉船的发现生动地证明了宋元时期浙江、福建与朝鲜半岛海上经济往来的密切。

闽浙沿海也发现了多艘沉船遗迹,其中福建闽江口的连江定海“白礁1号”、大埕渣、龙瓮屿等几处沉船遗址群的性质最明确。定海沉船船货中最大宗的是黑釉瓷器,经研究是闽江口的闽侯南屿、鸿尾、福清石坑和连江浦口等宋元窑址的“仿建”产品;各类青瓷器数量也不少,为连江宋元窑址的产品。^[13]在外销方面,在国外考古发现的与定海“白礁1号”沉船瓷器可比较者目前仅见于日本福冈县的博多遗址群,博多遗址的IV类和V类黑釉碗的胎、釉、造型同定海“白礁1号”所出的两式黑釉盏间很难找出多大的差别,福冈市教育委员会森本朝子也认为两类黑釉盏同福清石坑窑和闽侯南屿窑的产品很相似,^[14]因此“白礁1号”等定海宋元时期沉船的目的港应就是中世纪的日本。

日本出土宋元陶瓷地点散布于九州、本州、四国及冲绳等地的40多个县市,尤其是日本列岛西海岸,共有近千个遗址和地点,最丰富的地点正是古代中日航路主要靠泊港的北九州福冈市博多遗迹群。这些外销瓷以青瓷、青白瓷为主,还有黑釉、褐釉、低温绿釉和青花瓷等品种,器型最多的是碗、小盘,还有壶、水注、瓶、罐、盒、经筒等常见器型。日本出土青瓷中浙江龙泉窑产品和福建仿龙泉青瓷产品比

重不相上下,其中最著名的“珠光青瓷”碗就是福建同安汀溪窑及安溪、南安、晋江、闽侯、连江等地窑址的特产;黑釉、褐釉瓷多数是福建建窑系特别是福州、泉州沿海的“仿建”。^[15]

三

泉州视野的“东洋”,大致相当于东海海区,还包括向东南伸延的海域。海洋交通的对象为琉球、台湾、菲律宾诸岛组成的岛屿带。元代后,专指以菲律宾群岛为中心的东洋针路航行范围。

东南沿海与“东洋”岛屿带的早期海洋互动同样开始于史前、上古时期,同属于南岛语族原始海洋经济文化圈。汉唐间,东南沿海逐渐恢复因民族主体变化失去的与“东洋”岛屿带的联系,东南汉族持续搜寻海上“夷洲”、“澶州”的行动,就是这一时间空间海洋互动的具体表现。《三国志·吴书·孙权传》:“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澶洲”,“得夷洲数千人还”。《隋书·陈棱传》:“大业三年(607年),拜武贲郎将,后三年(610年)与朝请大夫张镇周,发东阳兵万余人,自义安浮海击流求国,月余而至。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澶洲即菲律宾群岛,夷洲和流求今虽不能确指是台湾还是琉球(冲绳),但属东洋岛屿带范围,学术界并无异议。

考古发现中,在台北十三行等遗址发现有“五铢”、“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汉唐钱币以及来自大陆的贸易物品,显然是这一时期大陆东南汉民扬帆拓殖遗留下来的,表明大陆早期的渡海文化推动了台湾社会文化的变迁步伐。^[16]在琉球群岛也发现唐代的“开元通宝”铜钱以及唐代长沙窑销去的彩绘瓷器,证明了汉唐大陆东南汉民对于与岛屿带经济文化交往的广泛性。^[17]在菲律宾北部的巴布延群岛、伊罗哥和冯牙丝兰海岸、马尼拉及其附近地区,中西部的民都乐岛、保和岛、宿务岛,南部的卡加延苏岛、和乐岛等,也发现了浙江的越窑青瓷、湖南长沙窑的釉下彩黄釉瓷、广东西村窑和福建(磁灶)窑的早期青瓷等。^[18]这些发现表明,汉唐时期东南沿海人民对台澎、琉球、菲律宾等岛屿地带的持续探寻,为五代闽国海商突破南汉对南海贸易的控制,打开经澎台直驶菲律宾的东洋航路提供了基础。

北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枢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状》说:泉州永宁寨“其地阡临大海,直望东洋,一日一夜可至澎湖。”澎湖以东,海道连接台湾岛南部和菲律宾群岛。人元,“东洋”仍以菲律宾群岛为中心,但外延有所变化,包括巽他海峡以东的爪哇、加里曼丹南部、苏拉威西、帝汶、马鲁古群岛一带。汪大渊《岛夷志略》中称;爪哇“地广人稠,实甲东洋诸番。”

宋元时期海洋经济活动中专用的“东洋”概念的出现,表明以泉州为中心的东南沿海的海洋经济向东面的岛屿带进一步的拓殖。澎湖首先纳入泉州的管辖。赵汝适《诸蕃志》《流求国》条载:“泉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与其国密迩,烟火相望。”南宋乾道七年(1171年),泉州知州汪大猷在澎湖建房屋200间,并首次派水军驻扎。^[19]汪大渊《岛夷志略》《流求》条载:“(澎湖)有草无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结茅为屋居之。”元朝至元末年首次在澎湖设立巡检司,隶晋江县,“以周岁额办盐课中统钞一十锭二十五两,别无科差。”并以此为基地两次用兵台湾本岛。《元史》卷二一〇《琉求国传》载:“琉求在南海之东,漳泉兴福四州界内澎湖诸岛,与琉求相对”,“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九月,海舶副万户杨祥,请以六千军往降之。”“大德元年(1297年),立福建平海行中书省,徙治泉州,图琉求也。”同卷《三屿传》载:“三屿因近琉求。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年)命选人招诱之,平章政事伯颜等言臣等与识者议,此国之民不及二百户,时有至泉州为商贾者。”汪大渊《岛夷志略》《流求》篇详尽描述东洋海域土著社会经济状况:麻逸国“地产木棉、黄蜡、玳瑁、槟榔、花布。贸易之货用铜鼎、铁块、五彩红布、红绢、牙锭之属。”三屿“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经纪,罄其资囊以文其身,既归其国,则国人以尊长之礼待之,延之上座,虽父老亦不得与争焉。习俗以其至唐,故贵之也。民煮海为盐,酿蔗浆为酒。有酋长,地产黄蜡、木棉、花布。”苏禄“地产中等降真条、黄蜡、玳瑁、珍珠、较之沙里八丹第三港等所产,此苏禄之珠色青白而圆,其价较昂。中国人首饰用之,其色不退,号为绝品,有径寸者。其出产之地,大者已值七八百余锭,中者二三百锭,小者一二十锭。其余小珠一万上两重者,或一千至三四百两重者,出于西洋之第三港,此地无之。”从这些描述来看,福建沿海与东洋岛屿带的海洋经济往来是双向的,不仅仅是大陆向岛屿带的商品输出,还有岛屿带土著“附舶至泉州经纪”,带来“中国人首饰用”等土著产品。

文物考古上也发现了许多遗存。在澎湖,仅陈信雄先生于1983年调查的宋元陶瓷就分布于18个岛上,采集标本10000余件,主要是福建沿海仿龙泉窑系的青瓷,少量德化窑青白瓷与白瓷、建窑系黑釉盏等;其中12个岛屿有人居住,其中最明确的是白沙岛发现的长达15米的南宋时期的石构房基,是迄今台澎地区发现的最早的汉人建筑遗迹。1952年台湾大学地质系林朝棨教授在澎湖发现了含“熙宁元宝”铜钱、宋代陶瓷和铁器的“晚期贝冢”之后,台大考古人类学系等多次调查,又都有新的发现。^[20]根据臧振华教授的调查,澎湖遗址出土的遗物“大致以南宋为界限,早期的主要是简单的食器和盛器,很可能只是个人或渔船上使用的东西,而晚期的则不但数量多、类别也多,包括了饮食、装盛、炊煮、建筑和渔捞等各种器物 and 用具。这些东西大都不是澎湖当地的产品,而是自大陆,特别是福建沿海输入

的。”“澎湖早期汉人的住居形态有着时间性的变化,即最早出现的聚落可能只是—些临时性的渔寮,而大约到了南宋,才逐渐形成了比较定居的聚落。”同期汉人渡海开发台湾的强度似乎要弱些,但台北十三行等遗址也发现了“太平通宝”、“淳化通宝”、“至道元宝”、“咸平通宝”等宋代铜钱和少量大陆瓷片,说明汉人已经渡海与台湾土著进行交易,只不过未如澎湖形成定居的聚落。^[21]澎湖的定居聚落形成、汉人渡台交易的出现,都表明宋元时期大陆东南经济向澎湖、台湾辐射的进程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近20年来,菲律宾考古学家在海岸地带发现了一系列宋元时期的来自大陆的贸易沉船,其中不少来源于闽南甚至泉州。吕宋岛西海岸的博利瑙(Bolinao)市有两处沉船;塔加博罗(Tagaporo)岛的“1号沉船”是原船在撞上暗礁后沉没形成的,宋元陶瓷散落在3米深的礁盘上;“2号沉船”位于不远的西拉奎(Silagui)岛,留下了长2.1米的大型碇石,与泉州法石沉船发现的同类碇石相同。吕宋西南海滨的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沉船发现的青瓷碗、盘、四系罐等陶瓷器物,可以肯定是福建沿海仿龙泉系窑口的产品。^[22]1991年菲律宾马拉望岛西南发现宋代中国沉船,出土了大批与泉州有密切关系的北宋文物。^[23]而菲律宾列岛上更广泛发现了我国宋元陶瓷,其中多数是东南地区窑口的产品,在吕宋岛的马尼拉东南拉姑那(Laguna)湖南面的比拉(Pi la)村发掘的100多座11~15世纪墓葬中几乎都随葬宋元明初陶瓷,马尼拉湾的圣安娜教堂遗址发掘的202座10~15世纪墓葬中随葬的中国陶瓷器有1513件,类似的基地在菲律宾群岛有100处以上:聚落和窖藏中也有大量发现,内湖遗址出土了4万多件宋元明初陶瓷。据冯先铭先生研究,菲律宾出土的宋代瓷器有浙江越窑刻花青瓷、龙泉窑刻花五管瓶、梅瓶,福建窑刻花青白瓷;元代瓷器有江西景德镇青白瓷、褐斑青白瓷、青花小罐,龙泉青瓷壶、罐、炉,福建德化窑、永春窑、莆田窑的印花瓶、壶、盘、洗、盒,泉州窑绿釉印花盘、军持壶、黑釉剔花瓶、罐、炉等。^[24]

四

泉州视野的“南洋”,指福建以南的南海。南海周边形成以广州为中心的海洋经济圈,并与阿拉伯人为代表的西亚海洋经济圈部分重叠,涵盖印度洋海域。元代以后,是西洋针路的航行范围,又称西洋。

东南沿海与“南洋”的海洋经济交流也是奠基于汉唐以前,东冶(福州)是汉代南海商路舶来品运送中原的南北海道中转站。《后汉书·郑弘传》载:“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三国以后,东南地区与南海诸国的海洋往来更

加活跃,黄武五年(226年)东吴派遣康泰、朱应出使中南半岛南端的扶南王国,根据他们在扶南20多年的经历与了解写成《扶南异物志》和《吴时外国传》两书,记录了吴时与南海诸国的海上交流。隋康五代,东南沿海的福州、泉州与东南亚地区有不少海商往来。西亚阿拉伯蕃商进入广州主导的南海经济圈后,北进到东南海域。唐代阿拉伯人依本·库达特拔(Ibn Khurdadhbhnh)在《道里邦国志》中就记录了航海东南沿海港口的情形。福州北郊新店的五代闽国王后刘华墓中发现了3件孔雀蓝釉陶瓶,就是隋唐时期从海路舶来的波斯文化遗存。^[25]据庄为玘先生的调查,位于泉州惠安的唐威武节度使王潮墓也发现类似的波斯蓝釉瓶碎片。^[26]泉州灵山伊斯兰“圣墓”,传说是唐武德年间传教中国的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之弟子三、四贤的墓葬。泉州近郊发现的一方古体阿拉伯文墓碑的碑文有“此乃侯塞因·本·穆罕默德·萨拉达之墓,真主降福于他。亡于回历二十九年,三月”,相当于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此外,在西沙北礁发现的六朝青瓷器都是江南地区都常见的形态,唐五代青瓷和青白瓷也属于福建,江西等地窑口产品,韩槐准先生在文莱还先后发现了与泉州安溪康墓所见青瓷、黑瓷双耳罐相同的同类器。^[27]

宋代的泉州已和西亚海洋经济圈直接衔接,这就是学术界通称的“海上丝绸之路”。赵汝适《诸蕃志》《大食国》条载:“大食在泉之西北,去泉州最远,蕃舶艰于直达。自泉发船,四十余日至蓝里,博易住冬。次年再发,顺风六十余日方至其国。本国所产多运载与三佛齐贸易,贾转贩以至中国。”《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载:“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其次阁婆国,其次三佛齐国,其次乃诸国耳。三佛齐者,诸国海道往来之要冲也,三佛齐之来也,正北行,舟历上下竺与交洋乃至中国之境,其欲至广者入自屯门,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门。阁婆之来也,稍西北行,舟过十二子石而与三佛齐海道合于竺屿之下。大食国来也,以小舟运而南行,至故临国易大船东行,至三佛齐国乃复如三佛齐之入中国。其他占城、真腊之属皆近在交趾洋之南,远不及三佛齐国,阁婆之半。而三佛齐、阁婆又不及大食国之半也。诸番国之入中国,一岁可以往返,唯大食必二年而后可。”《祥应庙碑记》载:“泉州纲首朱纺,舟往三佛齐国,……往返曾不期年,获利百倍。”吴自牧《梦粱录》载:两浙海商“若欲船泛外国贸易,则自泉州便可出洋。”这与广州为主枢纽的“南洋”经济圈的覆盖范围是重叠的。

入元以后,随着广州地位的削弱,泉州在“南洋”经济圈的运作中起着主枢纽的作用。泉州舶商孙天富、陈宝生为贾海外,“其所涉异国,自高句骊外,若阁婆、罗解,与凡东西诸夷,去中国无虑数十万里,……中国之至彼者如东西家然。”^[28]元朝活跃于南海的中外使节、游历家主要是从泉州等东南沿海发航或登陆的,如杨庭璧的三次出使南亚。《元史》卷二一〇《外夷传》载:“海外诸番国,惟马八儿与俱蓝足

以纲领诸国,而俱蓝又为马八儿后障。自泉州至其国约十万里。”“授哈撒儿海牙俱蓝国宣慰使,偕庭壁再招谕,(至正)十八年(1358年)正月自泉州入海,行三月抵僧伽耶山。舟人郑震等以阻风乏粮,劝往马八儿国,或可假陆路以达俱蓝国。”“至期朝廷遣使令庭壁独往,十九年(1359年)二月,抵俱蓝国。”在元代游历中国的西方旅行家中马可波罗首屈一指,他回国也是从泉州发船南下西行,“离开刺桐航行二千四百千米,经过这个海湾;就可到达一个叫做印度支那的国家。”“离开印度支那,向南和东南方向之间行驶二千四百千米之后,就可以到达一个面积很大的岛,叫做爪哇岛。”直到东非的马达加斯加。^[28]泰定四年(1327年)和至顺三年(1332年)汪大渊两次从泉州附舶浮海于东、西二洋,他在《岛夷志略》罗列了他游历所经的200多个地名,主要有占城、灵山(以上今越南地),暹来勿、彭坑、吉兰丹、丁家卢、罗卫、东冲各刺、苏洛鬲、淡邈、尖山、龙牙犀角(以上今马来西亚地),罗斛(泰国地),日丽、八节那间,爪哇,文诞,旧港、班卒、蒲奔、文老古、龙牙门、花面、淡洋、勾栏山、喃吾里(以上印尼地),朋加拉(今孟加拉),僧加刺(斯里兰卡之锡兰)、高郎布(斯里兰卡之科伦坡),班达里、天竺、乌爹、下里(以上印度地),天堂(沙特麦加),波斯里(伊拉克巴士拉),麻呵斯离(也门的亚了),特番里、阿斯里(以上埃及港口),挹吉那、哩伽猎(以上北非地),哩伽塔(东非纳卡塔),班达里(索马里摩加迪沙)、千里马(肯尼亚迪格)、曼陀郎(肯尼亚姆纳拉尼)、加里那(肯尼亚基林迪尼),加将门里、麻那里(以上坦桑尼亚地)。该书再现了汪大渊的远航印度洋、波斯湾、北非,东非的全程,是元代以泉州为中心的东南沿海地区与南海以至印度洋海域的贸易网络的实录。

宋元东南沿海与西亚海域之间实现人员、商品、文化频繁的双向流动,留下许多文物遗迹。泉州是中国东南沿海保留宋元时期外来宗教文化遗存最丰富的地方。涂门街清净寺现存门楼和礼拜殿遗址,具有典型的伊斯兰教寺风格,类似的清净寺遗存还不同程度地发现于南门、东门、通淮街等地;晋江草庵的元摩尼教寺、泉州开元寺东塔须弥座浮雕的佛经与古印度民俗图案、南门等地发现元代印度婆罗门教寺建筑构件;泉州城内外先后发现的元代伊斯兰教,古基督教(含景教,也里可温教、摩尼教)和印度教石刻250方以上,泉州、惠安、南安等地发现许多宋元阿拉伯的“蕃客墓”遗存。^[29]这些来自南海诸蕃宗教文化的靠泊、登陆,实际上都是海洋经济活动的副产品。

1973年在福建泉州湾发现的宋元沉船遗存就是这类海洋经济活动的真实映象。这是迄今发现的航行“南洋”诸蕃水道的最明确的古代沉船。沉船上发现的4700多斤香料,种类有降香、沉香、檀香、胡椒、乳香、槟榔、朱砂、水银、玳瑁等,“多为南洋诸国所产,或为东南亚一带集散的货物”,所以该船是泛海于

东南亚并从三佛齐返航的“香料胡椒船”。而沉船上附着的“主要适应于”东海、南海海域生存的海洋生物和贝类,也提供了有力的旁证。^[30]广东台山川山岛发现的宋元沉船也是这一时空经济文化活动的重要遗存,从该沉船采集船货遗物有瓷器、铜器、锡器、镀金器、铁器等,瓷器主要是宋元时期福建土龙泉窑口的青瓷器、德化窑的白瓷、江西景德镇窑的青白瓷器等,还有锡制的水壶、银锭、镀金腰带,从货物组合看应是从闽南沿海的泉州港扬帆经广州停靠下南洋水道后不远沉没的,船上所载陶瓷都是“南洋”各国畅销的大宗货物。^[31]广东阳江海域发现的宋代沉船“南海一号”,2002年试掘打捞出4 000余件文物,大多是福建德化窑、磁灶窑、景德镇窑系及龙泉窑系的瓷器,估计整船文物可能达到6万~8万件。此外,西沙北礁海域宋元沉船文物中也有不少福建仿龙泉窑系、浙江龙泉窑系、江西景德镇窑、福建德化窑等窑口生产的青瓷、青白瓷器,全富岛上的宋元遗物几乎都是福建窑的产品,在南岛海域也发现福建宋代青瓷,这些文物无疑都是从泉州起航南下贸易沉船的遗物。^[32]

类似的文物遗存,在“南洋”经济圈的各个贸易地点也有广泛发现。在南越的西贡博物馆收藏了许多宋元时期的浙江龙泉青瓷器、盘和多嘴罐等。马来西亚几乎是宋元陶瓷的王国,吉打州江湾(Merdok)遗址发现了精美的宋代龙泉青瓷,布吉巴士林登(Bukit Batu Lintang)遗址有产自德化窑的青白瓷印花盆、福建和浙江龙泉窑系的青瓷花碗;沙捞越州的华人古港三都望(Santubong)仍是丰富的宋元陶瓷埋葬地,不管是在宋加江(Sungei Jaong)、望基三(Bong Kissam)、武吉马拉(Bukit Maras)、宋加武宜(Sungei Buah)的唐宋冶铁遗址,还是丹戎古堡(Tanjong Kubor)、丹戎武宜(Tanjong Tegok)的华人墓地,都发现了大量有德化窑、泉州窑青白瓷碗、壶、瓶、盒、洗和浙江龙泉和福建龙泉窑系的青瓷碗、罐,建窑系的黑釉盏以及闽粤沿海的划花瓷标本。^[33]

与“南洋”经济圈交叉重叠的西亚海洋经济圈内,也有不少遗存。在印度洋中细(锡)兰故地的斯里兰卡,德地卡玛(Dadigama)的一座见于十二三世纪的佛塔外围发现了很多宋代仿龙泉窑系的青瓷碗、青白瓷柑橘形小罐、四足小炉以及闽粤沿海窑口的黄釉瓷罐残片;在雅帕护瓦(Yapahuva)城址发现了1 364枚铜钱,除若干唐代“开元通宝”和1枚“至元通宝”外,全部是两宋钱币,与之相应的还有精美宋瓷,如饰仰葵瓣纹的浙江龙泉青瓷碗、橄榄色青瓷狮子头、釉色淡雅的青白瓷碗和德化白瓷,印度沿海的宋元陶瓷主要发现于南部的两个邦,在迈索尔邦的昌德拉瓦利(Chandravalli)遗址发现(仿)龙泉窑系的青瓷、福建(德化)窑的白瓷、建窑系的黑瓷与北宋“元封通宝”铜钱一起出土,在马德拉斯邦的古港阿里卡美都(Arikamedu)遗址还发现了闽、粤沿海仿龙泉窑青瓷碗、壶与北宋“宣和通宝”的共出,该

邦的可里麦都(Korimedu)、卡雅尔(Kayal)等遗址也有浙江、福建窑口生产的珠光青瓷碗、淡青白瓷罐等南宋至元代瓷器出土。^[34]

西亚、北非发现的最丰富的宋元陶瓷埋藏地点是开罗附近的福斯塔特,数量大、质量精、窑口多,绝大多数是浙江龙泉窑系的素釉、刻划纹、刻划莲瓣纹和棱壁的青瓷碗、盘、杯,景德镇窑系的素釉、划花、印花青白瓷碗、盘、杯、罐、盒,少量浙江越窑划花青瓷碗、盘,定窑白瓷莲瓣碗、印花碗、盘口瓶,耀州窑绿釉素面和内印花外划花碗、盘,以及福建登第仿龙泉青瓷、德化白瓷等。东非号称非洲之角的索马里发现了密集的华瓷遗址,其中亚丁湾的博腊马地区11处遗址都含有12~15世纪的中国青瓷,萨丁岛和摩加迪沙也有宋元时期浙江、福建产的龙泉和仿龙泉系统的青瓷,摩加迪沙等地还发现了包括“天禧通宝”、“淳祐元宝”在内的宋钱15枚。类似的发现还有埃塞俄比亚的阿木德(Almud)、阿巴萨(Abasa),高给萨(Gogesa)、肯尼亚马林迪(Malindi)、给地(Gedi)的大清真寺遗址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奔巴岛(Pemba Isl.)、桑给巴尔岛、马菲亚岛(Mafia Isl.)和基尔瓦岛(Kilwa Kisuwani Isl.)遗址等。^[35]

五

宋元时期泉州和东南沿海与亚洲海洋经济世界的互动是很频繁的。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上述以泉州视野的观察,只是一种研究角度和研究顺序,不能理解为泉州是亚洲海洋经济世界的中心。这种互动的载体主要是民间的海舶,也不能想当然地拔高为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要充分认识泉州在亚洲海洋经济世界的地位,还需要以北洋、东洋、南洋(西洋)或其代表性港口为视野的研究,但这已超出本文的范围,只好留待其他学者去做了。

船货遗存反映了海洋经济圈内物流、人流持续频繁的互动。船货折射了人们对异国商品的需求和爱好,反映了人们对异域文化的好奇、容纳和借用。这些船货究竟是由本地海舶还是外地、外国海舶带进或带出,在研究上并非至关重要。海洋经济世界的互动,引起跨国家和民族界限的文化接触,观念的交换与融合,倒是应该特别关注的。它沉淀于不同国家、民族的语言文字、生活习俗、文学艺术、宗教信仰之中,有待发掘和整理。这是过去研究的盲点,也是本文的缺失和遗憾。希望今后有创新性成果的出现。

(原载《泉州港与海上丝绸之路(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10月)

注释:

- [1] 张光直:《中国东南海岸考古与南岛语族起源问题》,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编:《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 [2] 安志敏:《长江下游史前文化对海东的影响》,《考古》1984年,第5期。
- [3] [日]藤原冬嗣、藤原绪嗣等撰:《日本后纪》卷12,延历二十四年六月乙巳条。
- [4] [日]圆珍:《行历抄》。
- [5] 冯先铭:《元以前我国瓷器销行亚洲的考察》,《文物》,1981年第6期;矢部良明:《日本出土的唐宋时代的陶瓷》,熊本县博物馆:《熊本县出土的中国陶瓷》,均载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编:《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三辑,1983年。
- [6] [日]三善为康:《朝野群载》卷20。
- [7] 苏轼:《论高丽进奉状》,《东坡奏议》卷6。
- [8] [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8,《文宗世家二》。
- [9]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1。
- [10] 苏轼:《论高丽进奉状》,《东坡奏议》卷6。
- [11] 赵汝适:《诸蕃志》,《倭国》条。
- [12] 崔光南:《东方最大的古代贸易船舶的发掘——新安海底沉船》,《海交史研究》1989年1期;李德金等:《新安沉船中的中国瓷器》,《考古学报》1979年2期;席龙飞:《对韩国新安海底沉船的研究》,《海交史研究》1994年第2期;陈肇光:《元代福建北部及其邻近地区所输出的陶瓷器——试论新安沉船以福州为出口港》,载张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三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88年,第243-282页。
- [13] 中澳合作水下考古专业人员培训班定海调查发掘队:《中国福建连江定海1990年度调查、发掘报告》,《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2年总第18-19期;中澳联合定海水下考古队:《福建定海沉船遗址1995年度调查与发掘》,邓聪、吴春明主编:《东南考古研究》第二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 [14] [日]森本朝子:《福冈博多遗址群出土的天目瓷》,载《唐物天目——福建省建窑出土天目与日本传世天目特别展》,福建省博物馆、日本茶道资料馆,1994年;吴春明:《定海湾沉船考古的新收获与宋元明福州港的对日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1期。
- [15] [日]池崎让二:《博多出土的贸易陶瓷》,载《中国南海沉船文物为中心的遥远的陶瓷海上之路展》,日本朝日新闻社,1993年;[日]森本朝子:《探寻迷宫:对博多考古学资料的观察》,《福建文博》1999年第1期;冯先铭:《元以前我国瓷器销行亚洲的考察》,《文物》1981年第6期;[日]长谷布乐尔:《日本的宋元陶瓷》,《日本出土的中国古陶瓷特别展》,均载中国古陶瓷研究会编:《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一辑,1981年;[日]长谷布乐尔:《日本出土的元明陶瓷》,[日]佐佐木达夫:《日本海的陶瓷贸易》,均载《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三辑。
- [16] 连照美:《七世纪到十二世纪的台湾——台湾铁器时代文化及相关问题》,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53期。
- [17] 冲绳县教育委员会:《概说冲绳的历史与文化》,2000年,第15页。
- [18] 陈合民:《菲律宾出土的中国瓷器及其他》,艾迪斯:《在菲律宾出土的中国陶瓷》,均载

- 《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一辑,1981年;〔日〕三上次男:《陶瓷之路》,李锡经、高喜美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 [19] 周必大:《汪大猷神道碑》,《文忠集》卷67。
- [20] 陈信雄:《澎湖宋元陶瓷》,澎湖县立文化中心,1985年,第75页彩版1。
- [21] Tsang Cheng-hwa: *Archaeology of the Peng-hu Islands*, Special Publications, No. 95,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1992; 臧振华:《台湾考古的发现与研究》,《东南考古研究》第二辑。
- [22] Paul Clark, Eduardo Conese, Norman Nicolas, Jeremy Green: *Philippines Archaeological site survey*, February 1988, *IJNA* (1989) 18.3.
- [23] 陈达生:《泉州与文莱早期伊斯兰的联系以及宋元时期的海上通道》,见《海上丝绸之路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15页。
- [24] F. Landa Jocano, *Philippine Prehistory: An Anthropological Overview of the Beginnings of Philippine Society and Culture*, pp149-153, Philippine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 1975; 陈台民:《菲律宾出土的中国瓷器及其他》,艾迪斯:《在菲律宾出土的中国陶瓷》,均载《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一辑;〔日〕三上次男:《陶瓷之路》,第136-140页;张维持,胡晓曼:《从出土陶瓷看古代中非关系》,《中国古陶瓷研究专辑(一)》,《景德镇陶瓷》,1983年;冯先铭:《元以前我国瓷器销往亚洲的考察》,《文物》1981年,第6期。
- [25] 福建省博物馆:《五代闽国刘华墓发掘报告》,《文物》1975年,第1期。
- [26] 庄为玠:《古刺桐港》,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46页。
- [27]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省西沙群岛第二次文物调查简报》,《文物》,1976年第9期;韩槐准:《南洋遗留的中国古外销陶瓷》,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1960年,第6页。
- [28] 王彝:《泉州两义士传》,《王常宗集》续补遗。
- [28] 节录自陈开俊等合译:《马可波罗游记》第3卷,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
- [29] 庄为玠:《古刺桐港》;《海上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泉州港与古代海外交通》编写组:《泉州港与古代海外交通》,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73-86页;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 [30]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与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1987年,第65、66页。
- [31] 张威:《南海沉船的发现与预备调查》,《福建文博》1997年,第2期;朝日新闻社:《以中国南海沉船文物为中心的遥远的海上陶瓷文路展》图录,1993年。
- [32]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省西沙群岛文物调查简报》,《文物》1974年,第10期;《广东省西沙群岛第二次文物调查简报》,《文物》1976年,第9期;《广东省西沙群岛北礁发现的古代陶瓷器》,《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第六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 [33] 〔日〕三杉隆敏:《探索海上丝绸之路的中国瓷器》,载《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三辑;〔日〕三上次男:《陶瓷之路》;郑德坤:《沙捞越考古》,载《东南考古研究》第二辑。
- [34] 〔日〕三杉隆敏:《探索海上丝绸之路的中国瓷器》,载《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三辑;〔日〕三上次男:《陶瓷之路》。

- [35] 马文宽,孟凡人:《中国古瓷在非洲的发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马文宽:《福斯塔特出土的中国瓷器的窑口和时代》,《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二)——夏鼐先生五十年纪念论文》,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年;秦大树:《埃及福斯塔特遗址中发现的中国陶瓷》,《海交史研究》1995年,第1期。

明清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

明清两代(1368—1911年),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是经济重心的南移东倾。

宋代以降,经济重心南移的趋势愈来愈强化,传统农业经济在南方的开拓,导致南中国经济总量的增加。入明之后,已开发的江南区一直是全国财赋的首要之区。明中叶以后,“开发中”的湖广区地位进一步提升,岭南区也进入先进农业区的行列。清初以后,福建因台湾岛的开发,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清中叶,台湾已成为东南的粮仓。由于湖广、闽、粤等地移民的注入,四川区成为农业生产重地。与此相反,其他内陆农业区和北方沿海地区,社会经济仍处在相对迟滞状态,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日益下降。清初以降,华北、山东移民对东北的开发,也未能改变这一趋势。

差不多与此同时,经济重心东倾的趋势也日益明显了。苏、浙、闽、粤沿海地区,随着商品性农业和工商业的发达,先后在局部地区进入了“原始工业化”的进程。而明中叶以后,西方早期资本主义殖民势力东渐,又使它不仅成为中西政治冲突的必经地带,而且亦渐次成为中西经济冲突的主要交汇点以及西方宗教和外来文化渗透、传播的首要区域。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五口的开放,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经济体系,东南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与内陆经济更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在这种态势下,海洋社会经济在东南沿海地区兴起,曲折地、艰难地、变态地发展。明清海洋社会经济的兴起和存在,既是东南沿海地区“传统内变迁”的必然结果,又是长期封闭性、内构型中国屈服于近代世界海洋开拓趋势的必然结果。

一、海洋社会经济的兴起

据考察,中国的远洋航海肇端于两汉,到唐代时已有重大突破,其活动海域东至韩、日,南至印尼,而以先进的手工业产品——陶瓷等为实质内涵的强势海路贸易甚至已间接遥渐非洲大陆。^[1]宋元时代,尤其是南宋和元朝,中国海上贸易网络规模稠密,活力充沛,在整个中国海外交通史上达到极巅状态,远在同时代的世界

各民族之上。这一时期江南沿海市场陆续形成,社会购买力及社会消费水平极大增长,以往的一些奢侈品此时甚至成为必需品。这使得社会产品商品化范围不断扩大,为投资和冒险事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并且跳逾土地和小型手工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也起到一定程度的推动作用。^[2]而各种期票以及纸币的出现代替了旧金融铸币形式,显示了社会金融活动已达相当之程度。信贷与金融制度的出现为海外贸易及其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改进提供筹集资金方面的准备和保障。^[3]宋元远洋船舶的优越性能是宋元中国海洋发展臻至鼎盛的必要条件。此外,在整个宋元时期,除南宋末年而外,中国南方社会政治状况实际上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局面,这使海外贸易得以保持不间断的延续性。

14世纪下半叶明王朝建立时,中国沿海社会已具备从事并发展海洋经济的某些先决条件,如沿海人口增长、市场发展与生活消费状况的变迁引起的对海外贸易的客观需求;社会剩余财富积累为寻求更广阔的投资领域准备了资金条件;为适应流动资金增长建立了初步的封建金融信贷体制;积累历代经验而具有悠久传统和浓厚基础的造船、航海技术以及新王朝体制的建立与恢复带来的政治稳定局面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朱棣继承朱元璋的遗志,对抚绥四夷,建立以明朝为天下共主的国际秩序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派遣郑和率领当时世界第一流先进的远洋船队大规模地下西洋,这正是实现这种目标和理想的形式。或者说,郑和下西洋是中国海洋发展(以造船、航海技术演进为主)、中国沿海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价值取向的综合产物。

然而,直到明中叶以前,无论从整体规模还是经济形式上看,都尚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海洋社会经济的实质内涵。其时中国海洋活动的最重要内容就是海外“番邦”朝贡贸易体制的建立与中华传统强势政治在海外的宣化和耀扬。实际上,海上朝贡贸易是海外贸易的一种形式,但它仍是囿于传统经济体制内的环节,并不具有开放性的贸易特点;相反,它很大程度上是对自高自大、高度专制的强权政治的一种无奈的支持;即使朝贡国可藉此获利,也不是互利贸易的正常形态,而是以政治权威满足感与经济利益投机感相交换的异态形式。因此,对中国本身而言,朝贡贸易的政治意味远甚于经济意义。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郑和下西洋是朝贡贸易的逆向形式。尽管在客观上对中国的海洋开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肩负着沉重的政治任务而使其经济效应受到了本质上的限制;郑和船队的一切活动都按照明廷预先制定的意图和方针进行,受到官方的直接控制。由此看来,朝贡贸易抑或郑和船队的远洋航行都属于明帝国传统体制内的政治活动范畴,经济意义显然被置于次要地位。

官控朝贡贸易和远洋政治外化主要是基于握有政治权力的儒家官僚体系的善政思想^[4]以及明初统治者巩固和强化专制统治的愿望。政治中心的地缘变迁是个

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明初建都于南部沿海地区的南京,官僚阶层的生活需求和近海氛围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国家政策的转向;中国为天下共主的传统思维模式也成为明初海洋拓展的一个因素。这种推论的合理性可以从明朝迁都北京后很快失去海洋兴趣得到部分的解释。迁都北京,从政治层面上无疑是因为北方内陆边境不靖和基于朱棣个人政治基础的考虑,但从经济层面而言,显然是中国海洋发展观屈服于传统内陆主体发展意识的一个转折点,它对于未来海洋经济的拓展和进程都起到极大的阻碍作用,使中国历史失去了一个海洋发展的良好契机。明宣宗宣德十年(1435年)以后,明廷对外政策急剧转变,较之明初从进取转而保守,大大减弱了海洋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热情,^[5]中国作为海洋政治强国的地位从此一蹶不振,^[6]海上强国的观念甚至在表面上和形式上都逐渐被忽视了。

明代中后期,随着政治腐败,中央控制力下降,社会经济向商品经济倾斜发展,朝贡贸易衰落,民间海上走私贸易猖獗,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组织才在传统体制的空隙中孕育兴起。虽然它仅仅发育于南方沿海局部地区和海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的发展也局限于这一区域,而且,停留于民间的层次,是不合法的、体制外的经济循环系统。封建经济专制体制(尤其是朝贡贸易体制)的社会不适应性(或弊端)^[7]导致了沿海社会、经济发展的地方性、多元化趋势,形成向外用力的经济动力,这成为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性所在;而在作为海洋大国的客观条件下,海禁政策对沿海社会经济的压抑,积蓄了足够的社会能量(包括人口剩余、社会价值观念改变等)和经济能量(如社会需求增长、商品经济发展、市场的开拓等),这又成为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能性所在。

具体而言,明代中后期我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因,主要可列析如下:

(一) 中外历史发展趋势的整体推动,是明中后期海洋社会经济兴起的历史前提

尽管在明中叶以儒家思想作为治国原则的官僚政权很大程度上漠视甚至强制性地阻止了国家海洋事业的进程,但这种独断的政策并不能限制社会对于海洋经济的需求。就国内而言,南部沿海区域作为全国经济重心的地位日益提升,而这种根据经济本身合理要求发展起来的经济势能,并不会由于或不会完全由于政治因素的转变而失去对更广阔经济发展空间的需求;相反,国内交通、商业生产和贸易的繁荣以及城镇化趋势对于财富积累的推动,加上海外贸易的长期传统与认识,对海洋经济空间的开拓表现出积极进取和合情合理的态势。从世界形势看,早期资本主义势力在明中后期逐步跨过印度洋进入西太平洋海域,对东亚、东南亚国家的海事渗透和积极的商业热情,不仅对中国东南沿海社会经济有着利益上的诱惑和重商主义的刺激,而其进一步的发展更使沿海中国在社会、经济甚至政治等各方面

在不同层次上与世界早期资本主义经济相连接,并为沿海边缘海洋社会经济的崛起提供了某些有限的机遇。这当然是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目的为前提的,但从纯经济的角度看,国内与国外的双重需求有其共通性,一定意义上乃合乎经济规律的运作。

(二) 东南沿海商品经济的特殊性,是海洋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

这种特殊性,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东南沿海边缘区域拥有足够供海上出口的诸如茶叶、丝绸、瓷器、甘蔗等生产品及它们的加工品;而对于中国的北部来说,不仅缺乏可以形成闽浙粤沿海的港区与山河,也缺乏茶、丝、陶器那样的出口品。^[8]明中叶以后,伴随商业性农业和民营手工业的发展,出口商品的种植与加工产量日益上升。传统的茶叶在明清的江南普遍种植,武夷茶更负盛名,“水浮陆转,鬻之四方。”^[9]江南甘蔗种植已出现专业生产区,^[10]到明中后期开始使用新糖车和白砂糖的制作技术,^[11]糖的产量和质量都有大幅度提升。闽粤两省更成为制糖中心,产量占全国90%强。江南的丝绸,随着织机的发明,品种不断创新,纁、绫、罗、绸、缎、锦、绢、纱等类,皆金缕彩妆,制作精巧。据研究,明后期江南官营织机约有3500张,民营织机约为官局织机的3倍,每年投入商品流通的绸缎,约为绢54万匹,或绸38万匹,或纁丝10万匹。^[12]江西景德镇以生产青花瓷为主,明后期上升为一座单一手工业的城市,瓷器运销国内外,“自燕云而北,南交趾,东际海,西被蜀,无所不至。”^[13]福建德化窑以烧制白釉瓷器为主,乳白如凝脂,半透明度高,被誉为“象牙白”、“鹅绒白”、“中国白”。广东石湾生产大量的多色釉,还出现了仿钧窑的窑变釉。“石湾之陶遍二广,旁及海外之国。谚云:‘石湾缸瓦,胜于天下’。”^[14]

二是商品跨区域流通的发展不只限于内陆的长途贩运贸易,更重要的是,推动了海上长途外运的趋势;典型沿海商品如丝、茶、瓷器等以其海外市场的高利润与强适应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海洋延伸。而沿海工商业生产经营型城市(如佛山)以及大批工商市镇的兴起,为货物积聚和大宗出口商品的获取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地域性商人集团是明中后期财富与贸易资本积累的重要途径,而以闽、粤、浙、徽州商人集团的商业资本为最雄厚。总体而言,它们是投资海洋事业和海商资本发展的前提,它们所经营的茶、丝、陶瓷等在内渐力弱而外渐力强的情势的推动下,向海外发展势成必然。

(三) 社会价值观念的变迁

明初中国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弥漫着沉闷、窒息与灰暗的氛围,礼制严格、士民生活拘谨俭约。明中叶后,根植于封建社会经济内部结构开始松动的商品经济发

展潮中的大批豪商巨贾,以其积聚的财富追逐奢侈豪华的生活,成为刺激整个社会风尚变化的无形导向。城镇居民从缙绅士大夫到儒生市民,无不风奢尚靡。在服饰、住房、舟舆和日用品等消费生活各个层面尽皆竞尚靡侈,^[15]南方沿海的工商城镇更是风貌大改,为奢风席卷。^[16]社会消费习尚的改变,直接而强劲地导致了对衣、食、住、行等井然规范的传统礼制的冲击与突破。据《松窗梦语》记载,当时“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17]明中后期越逾礼制的社会潮流滋长了悖逆传统礼教的社会思想观念,其中最重要的是促致了中国传统社会“贵义贱利”观念的变异。明中叶后崇尚金钱之风极盛,商人求利犹如读书求名,婚姻大事惟以富贵相商,金钱甚至超过门第。社会各阶层对商人的态度大生变易,甚而至于出现许多弃农、弃儒、弃官而崇商的社会现象。在明中后期轻视礼制和“右贾而左儒”^[18]的社会风气的感染下,有两点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一是明廷的地方官员和少数士绅文儒开始有限度地跳逾儒家思想的禁区,部分地容忍和接受义利观念的转变而显示一种社会文化开放心态,并通过向中央朝廷的奏陈传达适应社会普遍存在、普遍要求的信息,以求得朝廷上层作出诸如“开海开禁”等决策。实际上,在允许民间商人透过特定港口从事海上贸易的背后仍蕴含着丰富的意义:朝廷在削弱或废弃更多朝贡贸易的同时,希望通过民间商人的海外商业活动来继续满足国内不能解决的对外国商品的需求;具有儒家思想而又不必严格扮演信徒角色的地方官员在保持慎重和不失体统的限度内,即可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海上贸易。^[19]从而获取做官不能够得到的商业利益。

第二,从基层社会考察,尤其是沿海区域人们在重利经商观念和悖逾礼制浪潮的驱使下,民间社会在整体上形成一种敢于冲破各种禁限的态势。移民海外以及私人海上贸易渐渐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化行为,为海洋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广泛的基础,使明前期以专制权威为动力的狭隘海洋活动转为以朴实的追利逐益为动力的民间海洋活动。

(四) 海贸政策的松动

海外贸易是海洋社会经济的重要内容,政府的海贸政策对于海洋社会经济的兴起与发展规模具有重要意义。明朝虽然没能像同时代的欧洲各国政府那样采取积极支持和参与海外贸易的政策,甚至与宋元时代相比也表现出官方海贸热情下降的趋势,但正德、嘉靖间逐步开放广东番舶贸易,隆庆元年(1567年)开放福建民间出海贸易,却较充分地体现出对沿海民间海上贸易的宽忍和松弛态势。^[20]而这一政策的松动,正是明中叶以后民间海上贸易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明中叶以前,官方控制的海上贸易(体现为中国遣使海外和海外朝贡使团来华

两方面)呈下降趋势,显示中国政府官方海贸政策趋向消极放弃的走势;明中叶以后民间海上贸易(体现为中国人出洋贸易和外国人来华贸易两方面)呈上升趋势,显示中国政府民间海贸政策趋向积极弛禁的走势。一般认为,明中叶部分地开放民间海上贸易,仍然是基于国家政治安定的考虑。毫无疑问,民间海贸政策的制作显然充弥政治防患的考虑。当时情形“纵弗禁则法废,禁严则奸民失利而幸乱,往往导贼入,或且攘臂群起以张贼势,最号难治”,^[21]这种忧虑两难的境况令明廷地方官员上陈弛禁以图缓解居民变寇而扰疆的威胁。^[22]但透过这种表象进行观察,明廷部分开放海禁,准许民间海商申请出洋贸易也有其经济方面的考虑。从民利而言,滨海居民“非往来海中则不得食,自通番禁严而附近海洋鱼贩一切不通”,而致民贫,^[23]须“因其势而利导之”;^[24]从国利而言,当时边防军费开支十分庞大,^[25]国家财政难以担负而陷于困境,所以需“弛其禁而重其税”,^[26]以充兵饷等军费之用。可见,开放海禁制定民间海外贸易政策实质上是藉解决经济矛盾为手段而达到解决政治危机的目的,“得海上之税”而使“公私不困”。^[27]因此,海贸政策的转向在现实运作上使明清海外贸易走上更踏实开放的民间化、社会化的道路,客观上推动了明中叶以后海洋社会经济的成长。

(五) 人口游离因素

作为历史决定性因素的生产活动包含着两个须互为调节的层面:一是包括衣食住行在内的生活资料及所需之工具的生产;二是人类自身即人口的再生产。这两种生产之间的比例在中国历史上曾屡经协调——失调的周期性变化,并与整个社会盛衰变迁密切相关。^[28]显然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经济——社会因素。

人类自身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并协调并进,不仅是封建王朝政治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也是封建社会经济在传统体制内得以稳健而正常运作的重要前提。换言之,消费人口增速要与消费资料生产增速相适应而臻至平衡状态;生产人口的数量、质量及其构成要与当时社会生产手段、生产技术水平相适应而完成经济协调运行的良性状态。中国历朝初期因战乱而人口稀减,剩余土地相对增加,则人口繁衍与社会经济恢复发展在互促运转中共同成长。而到历朝社会经济发展规模到达顶峰即接近社会扩大再生产能力的极限时,两者之间便必然背离协调,从而导致诸如土地、流民、赋役等种种社会危机,一个朝代的发展进程往往从此转向。明中叶便是这样一个典型的转折点。据研究,明初人口谷底约为6 000万人,明中叶上升到1亿左右,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可能有1.5亿左右,^[29]或接近2亿^[30]。东南沿海地区开始感受到人口的压力,江南地区在明中叶就受到流民问题的困扰。

明中后期,东南沿海地区由于经济、行政和天灾人祸所游离出来的剩余人口,一部分被城乡商品化进程所吸收,或因农业生产集约化和经营方式的改变而滞留

于农村,或转入城镇充当手工业生产的劳力,一部分则转化为向外移民,如向湖广等内陆地区移动。濒海地区,特别是闽、粤,“襟山带海,田不足耕,非市舶无以助衣食”,^[31]向海求生,从事航海商渔,冒险通蕃,便是主要的出路。濒海地区的游离人口,成了海洋社会经济兴起的社会基础。值得注意的是,游离人口在某种意义上刺激和推进了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部分地解决了沿海地区的不充分就业问题;但就整体而言,却是微不足道的,无法从根本上大范围地缓解人口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不平衡所带来的各种社会矛盾,最终还是通过明末大规模的战争来解决这种失调的比例关系。^[32]

(六) 海乱及政治——社会因应

明中叶以后,东南海上祸乱不靖,延绵百余年之久。其中明穆宗隆庆元年开海禁之前以日倭为主势,扰犯沿海内陆,开海之后中国本土海寇兴起,主掌东南海上活动,日本残倭趋退。隆庆、万历年间以潮琼二州的粤海寇为主体,而天启、崇祯年间则以漳泉二州的闽海寇为主体。^[33]海寇在数量上无确数稽考,但他们包括沿海城乡海民、贫民、官府胥吏、海上舟楫商旅等社会各阶层,时人谓其“不可限以乡井,不可画以日月,其贼更不以数计。”^[34]海寇飙众往来波涛之上,纵横海陆之间,在东南海域掀起长期的海乱局面。

海乱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凸兴的关联表现在中国对于海乱的政治——社会因应上。从政治因应角度观察,海乱在空前程度上吸引了中央政府体系和地方政府体系对于沿海地区的关注,并成为朝野争议的重大问题,使东南沿海地区与中央政治权力核心更密切地绾在一起,^[35]促使深受儒家思想和传统地缘政治因素局限的上层集团逐步走出大陆主流思想而直接面对中国的海洋边缘。海洋政治地位的觉醒与提升是海洋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从社会因应的角度观测,海乱的直接参与者以远洋近海为巢穴,特别以沿海岛屿为屯驻、接济的重要基地。沿海社会的城乡贫民也视它们为逋藪,“急则鸟散,缓则猬集;”^[36]航海商旅也随之贯贩其上,进行陆岛贸易。久而久之,内地人对以东番(台湾)为主的近海岛屿生出浓厚兴趣,以不同方式移民海岛或往来岛陆之间,不仅加速了海岛的兴起和内附,而且为中国海洋边缘准备了实质性的基础。直到外来势力覬觐占据以至郑成功更以之为海上抗清和社会经济开发的基地,中国主要的陆边海岛和海洋地区逐渐成为大陆主流系统的一个环节。或许可以说,明中后期海乱是日后海岛与海洋文化起升的一个机缘。海岛、海洋地位的提高与海洋文化的趋重为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开辟了传统历史文化主流系统之外的回旋空间,从而增强了社会精神对于海洋的体认。

透过上面的剖析,足可以使我们深信,明中后期东南沿海社会在高层政治思想

与基层意识方面都显示出一种转换的趋势。种种社会潜因促致沿海民间社会向海洋发展形成潮流,使沿海这一陆海交叉地带的“大陆——海岸型”社会开始从内陆主流体系向海洋文化体系倾斜;防禁不逮与西方海洋势力冲击更为中国的海洋发展创就了历史性、世界性的契机。时代演进潮流和需求孕育了中国海洋社会经济从低级向高级转型的因素。

二、海洋社会经济的生长和变异

明中叶海洋社会经济以民间性、地方性形式出现以后,利用沿海社会动荡、海防趋弱的时机,迅速兴起。海盗与海商两位一体的海上走私贸易,是当时海洋社会经济的主要内容。湖海大姓、豪右之家受海洋经济利益的驱动,纷纷造船置货,私通外国,并或明或暗地受到地方官府的庇护。在海上走私贸易的带动下,民间违禁制造大船,造船业在偏僻海隅发展起来,一些港汊荡地、海岛也得到开发,成为走私的基地,浙江双屿,福建安平、月港、梅岭都辟成海港。东西洋航路在官方停止下西洋活动后,由民间继承,得到大部分的恢复,远洋渔业也开始出现了。有限度地开放月港出海贸易,使月港和马尼拉航路——太平洋航路对接,海洋商业活动和海外移民更成一股潮流。从月港经台湾、琉球到日本的走私航路,也日益活跃。

明末海禁重施,以海商集团形式组织民间武装贸易的活动进入新的高潮。经过较量组合,形成以郑芝龙为首的海上势力。在荷兰殖民船队窥伺中国东南沿海之际,以郑芝龙为首的私人海洋军事——商业力量的壮大,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家海洋扩张力量的严重不足。郑芝龙受明朝招抚后,这股力量纳入地方官府体制内运作,成为荷兰殖民势力的强硬对手。

明清王朝更替之际,郑成功海上势力在南明政权的旗号下,以金门、厦门为中心,以闽南沿海地区和台湾为依托,在抗清驱荷的斗争中,建立了海洋色彩的地方性政权。

郑氏政权的经济支柱是海洋贸易。直接经营海外贸易的,有仁、义、礼、智、信五大商,每一字号下各有船12只,往来于日本长崎与东南亚巴达维亚、东京、暹罗、广南、马尼拉、柔佛、北大年等地,从事直接贸易和三角贸易,每年贸易总额达392万~456万两,利润总额234万~269万两。单此一项收入(平均250万两计),约占总支出的62%强。^[37]如果把在浙江、福建、广东、台湾间的海上贸易加进去的话,所占比重就更大了。

郑氏政权的海洋贸易,在东亚——东南亚贸易圈中占据优势地位,不仅利用海外移民的商业网络作为中介,还掌握着中国东南沿海的制海权。对往来洋船确立了牌饷征税制度,对荷兰殖民者在东南亚海域掳掠中国商船采取索赔甚至禁航抵

制的措施,最终采取武力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表明已具有初步的海权意识。在“通洋裕国”的思想主导下,郑氏政权管辖的闽台海洋区域内,有了经营和管理海洋贸易的社会组织和行政系统,亦即海洋社会的雏形。

尽管具有海洋社会经济色彩的郑氏政权,是在明清王朝交替的空隙中产生的短暂政权,带有明显的偶然性,但这种偶然性的背后也让我们看到一些明显的必然性,即组织从民间提升到地方政权的层次,是海洋经济自发成长为地方社会普遍追求时的必然产物。

郑氏政权的失败,使东南沿海的海洋社会经济受到沉重的打击。海洋贸易一时沉寂,沿海经济不振。但是,因战乱、迁界造成的沿海社会动荡,使海外移民大量增加,开始较大规模的海外开拓阶段,并在东南亚一些地区形成中国移民社会,在海商武装力量被官府肃清之后,为重新开放的海洋贸易提供了突出的中介作用,成为清初海洋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沿海渔民在不准下海的严令下,一部分转为经营“陆地渔场”——海水养殖业,一部分违禁到远海捕捞,开辟新的衣食之源,客观上也符合近代海洋渔业的发展方向。海禁解除之后,沿海海水养殖业和海洋渔业进一步得到发展,并形成了罟棚制度,渔帮、渔民公所等渔业生产组织。^[38]海洋社会经济成分延续或转向,缓慢地增长。

18世纪初至19世纪中叶,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在内外挤压下,继续缓慢增长并逐渐显露颓势。

清朝为除“海洋大弊”,防止海上反清势力重新崛起,在东南苏、浙、闽、粤等省沿海地区设置水陆绿营官兵二十一镇,戍兵布于崇明、定海、金门、海坛、南澳、琼州以及台湾、澎湖列岛等沿海主要岛屿,逐步形成以陆岸为依托的层层相因的东南海疆防御线:外有海岛防线,中有水陆相系的海岸防线,内连沿海区域重镇的东南陆边线。^[39]重点稽查沿海渔商船只出入,对出洋船只的大小、所带米石、防御武器、进出港口、回港时间等都做了严格限制,制止航海、商渔力量的增长。对外国来华贸易,从四口通商改为广州一口,实行粤海关与洋行双重架构的“广州通商制度”,对外商活动加强管理和限制,禁止外商与洋商以外的中国商人直接往来,切断外商与中国生产中心和消费中心的联系。

尽管如此,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在18世纪内,在有限的发展空间,仍有所增长。主要表现在:

东南沿海地区社会经济从恢复走向繁荣,为出口提供的商品数量和品种增加。茶、蔗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加工,丝绸、棉布、陶瓷等行业的手工业生产,外向型色彩加重,并适应外销改进了工艺技术、图案、类型。中国商品虽因生产中心远离出口中心广州,增加了成本,但由于欧洲等地需求增长,而有很大的竞争力,带来广州对外贸易的长期巨额顺差,白银大量内流。

中国商船的出海贸易,虽因保守海洋政策的限制不能远达印度洋以西,但因中国市场对外商的封隔和海洋贸易大规模经营的不经济、中国海外移民散居网络的支持,而在东亚——东南亚贸易圈内仍居相对优势。^[40]

与此同时,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受到西方海洋势力增长的严重挑战。荷兰、西班牙和英国在东南亚的贸易和殖民扩张的力度加强,对中国商船活动的限制和打击日渐趋紧。特别是19世纪初叶,西方开展工业革命,东西方市场关系发生变动,东南亚的贸易环境向不利于中国的方向转变;英国通过鸦片走私建立英国、印度、中国之间的三角贸易体系,冲击“广州通商制度”,中国白银外流日趋严重,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都日渐恶化了。

这样,从整个时间段作宏观考察,中国的海洋贸易呈现出下降、衰退的趋势。

这一时期,中国商船出海的主动远洋贸易呈衰退趋势。赴日唐船,从康熙三十七年至五十三年(1698—1714年)的年均71.3艘,减少到乾隆五十六年至道光十九年(1791—1839年)的年均9.1艘。赴吕宋的中国商船,从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九年(1701—1710年)的年均20.4艘,下降为19世纪初的年均10艘左右。赴巴达维亚的中国商船,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九年(1701—1710年)间年均11艘,到19世纪20年代以后,年均只有7艘左右。只是在对越南、柬埔寨、暹罗的中南半岛贸易中仍居优势,19世纪初叶年均估算为120余艘。而西方商船来华的被动贸易则呈增长趋势,从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年(1775—1784年)的年均28.9艘,上升为道光五年至十三年(1825—1833年)的年均131.2艘。19世纪30年代,中国出海商船与西方来华商船数量相等,平均每年各约200艘左右,但平均货值,后者相当前者的数倍,中国在海外贸易中的份量下降。^[41]

中国的沿海贸易,因北方诸港的兴起,南北洋贸易的活跃,有所增长。据樊百川的研究,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前,中国沿海商船总数约在9000~10000艘之间,总吨位约为150万吨左右。^[42]但就东南沿海地区而言,近海贸易也呈衰退趋势。如大陆与台湾间往来商船的单向总承载量,就从18世纪80年代后期的1900000石(约133000吨)至2250000石(约157500吨)之间,降至鸦片战争前夕的500000石(约35000吨)至600000石(约42000吨)之间。^[43]

19世纪下半叶,西方资本主义海洋经济排挤打击中国传统的海洋势力,外商投资成为沿海地区新的经济成分。中国领海主权和海关、港务管理权的丧失,扭曲了中国海洋经济发展的道路。沿海帆船运输与贸易,因外商西式帆船(火板船)和轮船航业的竞争和垄断而衰落,近代航业的诞生是从华商诡谲经营到仿效西方建立轮船公司过程中实现的。沿海外向型近代企业,最早是外国直接移植而来,首先培育的中国资本家是买办资产阶级。旧式商人、官僚、地主向资本家的转化,也明显打下西方模式的烙印。中国经济从传统向近代的跨越,与东西方的矛盾加剧同

步,笼罩着资产阶级民族征服农业民族的阴影。

从表层现象看来,近代中国海洋社会经济是外力介入的结果,与传统无关,但事实并非如此。

首先,近代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基础,是沿海地区外向型的传统农业和传统手工业。外销的大宗商品茶叶和生丝,仍然是传统产品。沿海和远洋航线上,帆船贸易在维系传统贸易圈的运作中起到了轮船不能替代的作用。特别是非轮船航线的港口货物运输,仍为传统航业的天下。即使在轮船航线上,传统航业在运输体大值低的货物上具有竞争力。在西式帆船和轮船主导沿海航运的情势下,中国帆船在北洋短程航运出现运输经营专业化的倾向,与轮船航运并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新式工业如棉纺织业,也是依赖传统农业和手工业提供原料和粗加工的优势。传统生产方式在没有外力介入下,也缓慢地自发转换,工场手工业有所发展。技术有所更新,有的采用机器和电力。这种自发转换虽然速度缓慢,层次较低,但脉络可辨。

其次,新式商人中有一部分是从旧式商人转化的,他们中间包括了船主、海商和与海洋贸易相关的行商坐贾。在取代广州成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上海,近代资产阶级的前身,不少是原来的宁波商人(有名的镇海方家、李家)、绍兴商人、吴兴丝商、洞庭山帮、徽州商人(特别是婺源茶叶商)。^[44]活跃在日本至东南亚海域内的商人,不少是原来的闽粤海商、行商、郊商与侨商。这些不属于西方海洋势力扶植、鼓励的新式商人,逐渐积蓄了可观的民族资本,是近代中国海洋经济的重要构成。

由此可见,中国近代的海洋社会经济,一部分是西方海洋经济的附庸,受外国资产阶级操控,在某些行业和经济领域,传统和近代断裂,由西方移植或扶植而来;但另一部分,特别是民间的中下层次,仍然保持了传统与近代变革的连续性。以上海为中心的近代中国海洋区域成为全国经济的重心,沿海与内陆区域出现结构性的差异,既有西方影响、促进的因素,又有历史潜能的因素。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变异,是在沦为西方资本主义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特殊环境中形成的。在西方海洋强权挤压的痛苦经历中,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在适应中求生存、求发展,中国人的海洋观念也相应得到了改造,沿海地区成了“自强中兴”、维新变法、反清革命等各种政治运动、社会运动的中心舞台。鸦片战争后 80 年间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顿挫与曲折,既充满失望,又充满希望。

(原载《明清中国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 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 5 月)

注释:

- [1] 陈信雄:《唐代中国与非洲的关系——间接而强势的海路贸易》,载《宋元海外发展史研究》,台北:甲乙出版社,1992年。
- [2] P. Wheatley: *Geographical Notes on some Commodities involved in Sung Maritime Trade*, in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s Society*, Vol. 32, Part 2, 1959; 王赓武:《中国与海外华人》,香港: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46页。
- [3] 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2, pp. 51 - 67; Lo Jung - pang: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Sea Power during the Late Sung and Early Yuan Periods*, in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V, 1954—1955, pp. 489 - 503。
- [4] Wang Gungwu: *Public and Private Overseas Trade in Chinese History*. Paris, 1970。
- [5] 杨国桢,陈支平:《明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4页。
- [6] Lo Jung - pang: *The Decline of the Early Ming Navy*, in *Oriens Extremus*, V. 1958 - 1959, 149 - 168。
- [7]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54页。
- [8] 费正清:《中国历史中的沿海与大陆》,见《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2页。
- [9] 董天工:《武夷山志》卷21。
- [10] 王应钟:万历《闽大纪》卷11;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
- [11]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刘献庭:《广阳杂记》卷20。
- [12]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年,第252页。
- [13] 王宗沐:嘉靖《江西省大志》卷7,《陶书》。
- [14]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6。
- [15] 参见范廉:《云间据目钞》卷2;龚炜:《巢林笔谈》卷5;谢肇淛:《五杂俎》卷14;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6;等等。
- [16] 《巢林笔谈》卷5;《古溪谚》卷64。
- [17] 张瀚:《松窗梦语》。
- [18] 汪道昆:《明故处士溪阳吴长公墓志铭》,《太函集》卷54。
- [19] Wang Gungwu: *Public and Private Overseas Trade in Chinese History*, Paris, 1970。
- [20] 张彬村先生通过对明清两朝官方贸易和民间贸易的发展趋势及相应的海贸政策的分析提出了上述观点。见《明清两朝的海外贸易政策:闭关自守》,载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四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年。
- [21] 徐阶:《福建按察司副使卜君大同墓志铭》,载焦竑:《国朝献征录》卷90,《福建一》。
- [22] 据估计,明嘉靖年间数万倭患海寇中,漳泉民人占其大半。见胡宗宪:《筹海图编》卷11,《经略一·叙寇原》。
- [23] 《明世宗实录》卷538,嘉靖四十三年九月丁未。
- [24] 谢杰:《虔台倭纂》卷上,《倭原·论私贩》。
- [25] 张燮:《东西洋考》卷11;《明经世文编》卷280、400。

- [26] 《东西洋考》，卷24。
- [27] 唐枢：《复胡梅林论处王直》，载《明经世文编》卷270。
- [28] 王守稼在《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周期性危机》一文中指出两种生产比例的周期变化与中国社会兴衰周期大体同步，见《中国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 [29]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葛剑雄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75页。
- [30]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39页。
- [31]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载《明经世文编》卷400。
- [32]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9页。
- [33] 聂德宁：《明末清初的海寇商人》（厦门大学博士论文），1989年；张增信：《明季东南海寇与巢外风气（1567—1644）》，见张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三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88年，第313、314页。
- [34] 林大春：《论海寇必诛状》，见光绪十年刊《潮阳县志》卷20。
- [35] 张增信：前揭文，第338页。
- [36] 周之夔：《闽剿略序》，《弃草文集》卷1。
- [37] 杨彦杰：《1650年至1662年郑成功海外贸易的贸易额和利润额估算》，郑成功研究学术讨论会学术组编：《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续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28、231、233页。
- [38] 沈同芳：《渔业历史》；张震东，杨金森编著：《中国海洋渔业简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年，第30、72—73页。
- [39] 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的海洋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17、218页。
- [40] 张彬村：《十六至十八世纪华人在东亚水域的贸易优势》，载张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三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88年。
- [41] 陈尚胜：《闭关与开放》，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01—308页。
- [42]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 [43] 陈国栋：《清代中叶台湾与大陆之间的帆船贸易》，《台湾史研究》编委会：《台湾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台北：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1994年，第92页。
- [44] 参见傅衣凌：《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9页。

16 世纪东南中国与东亚贸易网络

15 世纪末新航路的发现,揭开了近代海洋时代的序幕。16 世纪,海洋交通和贸易打破了洲际阻隔的局面,海洋世界的经济互动突破局部性的传统模式,带有全球性的意义。以漳州海商为先锋的东南海洋力量突破明朝的海禁崛起,西欧海洋势力——葡萄牙东进亚洲海域,日本海洋势力——倭寇南下东海,东南中国海洋区域成为东西方海洋竞争的舞台。中国主导的海洋社会经济圈即东亚贸易网络,出现激烈的动荡局面。

一、东南海洋社会经济圈的破坏与修复

明初,宁波外洋兰山、秀山岛民参与方国珍割据势力的反明活动遭到镇压,逃亡高丽的叛民也被引渡究办之后,尚有一些残余势力和兰山、秀山通逃者盘踞毗罗(今济州岛)。朱元璋以海道可通外邦,担心沿海“莠民”勾结海外诸国,威胁王朝的统治,于洪武四年十二月初七日(1372 年 1 月),令吴祯缉兰山、秀山居民船户和方国珍旧部共 111 730 人,分隶各卫为军,并重申海禁:“仍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明州、泉州、广州三市船司于洪武七年(1374 年)也同时关闭废弃。嗣后,倭寇不时骚扰山东至闽浙沿海,沿海人民诈倭为寇,屡以事闻。特别是洪武十四年(1381 年)明廷争取日本配合遏制倭寇的交涉失败以后,朱元璋调整了防倭战略,洪武十九年(1386 年)派汤和到浙江,洪武二十年(1387 年)派周德兴到福建,于沿海置卫建城,构筑守土防御型的东南防线。为了防止沿海防线外的岛屿居民与倭寇勾结,洪武二十年(1387 年)六月初九日,朱元璋下令将浙江昌国县(今舟山市)废县徙民,旋又将昌国卫迁到象山县的天门山。17 天后,又下令徙福建海洋孤山断屿之民。昌国徙民包括 46 岛 34 000 余人,仅保留舟山岛 8 805 人,设昌国乡,隶于定海县(今镇海)。宁波金塘、大榭台、温玉、环石塘旧有居民,亦徙入内地。^[1]徙民的范围还扩大到浙南诸岛,台州之玉环、高丕,温州之南麂、东洛等山,也一洗而空之。^[2]福建海洋孤山断屿徙民,包括福宁州的浮膺山、俞山,连江县的上竿塘山(北竿塘)、下竿塘山(南竿塘)、大小亭山、官岭、蛤沙,福清县的海坛山(今平潭县)、小练山、双屿、草屿、东草屿、堂屿、盐屿,莆田县的上黄竿、下黄竿、南日山、湄州屿,惠安

县的乐屿,晋江县的澎湖屿(今台湾澎湖县),同安县(今厦门市)的鼓浪屿、大嶝屿、小嶝屿、彭興屿、夹屿,人数达20万人左右。东海近岸岛屿带的社会经济遭到毁灭性的打击。逃海为生和私自出海贸易的商民变为“海岛流人”,在东南亚的一些地方建立移民社区,但和本土的联系被人为地切断了。

永乐元年(1403年),明朝复置宁波、泉州、广州三市舶司,准日本通贡宁波,琉球通贡泉州,但民间海禁事例并没有取消。永乐三年(1405年)至宣德八年(1433年)的郑和七次下西洋,以长江口内的刘家港和福建长乐为基础,得到东海沿岸卫所和民间人力、船只、物资和航海技术的支持,驰骋于传统的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圈,远达西亚、东非,但由于郑和大航海实质上只是朝贡贸易的逆向形式,对本土海洋经济的影响甚微。宣德以后,明朝官方从海洋退缩,沿海民间的出海走私贸易才在海禁的夹缝中悄然兴起。特别是在明朝指定的琉球通贡港口泉州附近的九龙江口海湾地区,有许多偏僻的港汊,当地的濒海居民利用处于通琉球航道的自然环境优势与不漳不泉、官府鞭长莫及的社会环境优势以及琉球需要中国商品到南海诸国换取贡品和附搭货物的强烈需求,从事私贩贸易。如宣德五年(1430年)八月,漳州巡海指挥杨全“受〔龙溪〕县人贿赂,纵往琉球贩鬻。”^[3]宣德九年(1434年)三月,“漳州卫指挥覃庸等私通番国。”^[4]正统三年(1438年)十月,“福建按察司副使杨勋鞠龙溪县民私往琉球贩货。”^[5]“海中扼要,南澳、中左、金门、铜山同一体,”^[6]诏安湾的漳潮居民也被带动起来。从而孕育出漳州航海贸易势力的两个子系统:九龙江口海湾地区以漳州府龙溪、漳浦县和泉州府同安县人为主体的,诏安湾地区以漳州府梅岭、铜山和潮州府饶平、南澳人为主体的,以闽南方言为纽带,结成十百成群、各自活动的地域海上群体。他们通过琉球国的中介,间接恢复了和南海诸国的经济交往。而琉球国则利用东南海商在传统东亚贸易网络的缺位,进入“大交易时代”。

正统八年(1443年),浯屿水寨自浯屿内迁厦门中左所,走私通道更为畅通。此后,九龙江出海口海湾地区的海商除交通琉球外,积极寻求恢复传统的海洋社会经济圈,重开与东南亚的直接贸易。闽广交界诏安湾地区的漳潮海商,也加入这一行列。正统九年(1444年)二月,“潮州府民滨海者,纠诱傍郡亡赖五十五人私下海,通货爪哇国。”^[7]正统十年(1445年)三月,“福建缘海民有伪称行人正使官,潜通爪哇国者。”^[8]正统十一年(1446年)四月,“福建都指挥佥事薛诚提督海道,奸民通番不能防捕。”^[9]景泰三年(1452年)六月,英宗“命刑部出榜约福建沿海居民,毋得收贩中国货物、置造军器,驾海交通琉球国。”^[10]景泰四年(1453年),“月港、海沧诸处民多货番而善盗。”^[11]天顺二年(1458年)七月,漳州海贼严启盛“招引番舶至香山沙尾外洋,”亦即澳门。^[12]成化七年(1471年),“福建龙溪民丘弘敏与其党泛海通番,并令其妻冯氏谒见番王夫人,受珍宝等物。”^[13]此时,九龙江口海湾地区

的“湖海大姓私造海船,岁出诸番市易”,^[14]如上引事例中的琉球、爪哇、暹罗、满刺加诸国,基本上恢复传统海洋社会经济圈内的直接贸易关系。

成弘之际(15世纪80年代),月港已是九龙江口海湾地区对外贸易的中心,“舶主上中之产,转盼逢辰,容致巨万,”号称“小苏杭”。^[15]十六世纪漳州火长使用的、首页题为“顺风相送”的针路抄本,传抄自15世纪的占本,记录自月港门户浯屿、太武出发的往西洋针路7条,即浯屿→柬埔寨;浯屿→大泥(今马来西亚 Patani)、吉兰丹(今马来西亚 Kota Baru);太武→彭坊(今马来西亚彭亨州北干 Pekan);浯屿→杜板(今印度尼西亚东爪哇厨闽 Tuban);浯屿→杜蛮(即杜板)、饶潼(地与杜板相连);太武、浯屿→诸葛担篮(今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苏加丹那 Soekedana);太武、浯屿→萆维;往东洋针路3条,即太武→吕宋(今菲律宾马尼拉);浯屿→麻里吕(今菲律宾马尼拉北部的 Marilao);太武→琉球(今日本冲绳县那霸)。另有自福州五虎门出发经太武、浯屿往西洋针路2条,即五虎门→太武山、浯屿→交趾鸡唱门(今越南海防市南海口);五虎门→太武山→暹罗港(今泰国曼谷港)。这几条直接航线和中转的东亚东南亚局域短途航线相连接,基本上覆盖了马六甲海峡以东的传统东亚贸易网络。^[16]

在葡萄牙人东进亚洲海域之前,九龙江口海湾地区和诏安湾地区的海商重新取得东亚贸易网络的主导地位。诚如美国历史人类学家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所言,中国东南区域进入漳州发展周期。

二、闽浙沿海中葡互市的兴亡

弘治十一年(1494年),达·伽马(Vasco do Gama)首次航抵印度古里(Calicut),标志葡萄牙海洋势力东进亚洲的开始。历史学家指出,达·伽马的船队在古里可能已与来自中国的海商相遇。在此后几年,可能有葡萄牙商人以附舶形式随中国船队前往中国。现存葡萄牙史料最早的明确记载是正德四年(1509年),葡萄牙人首次抵达满刺加(马六甲)时,在马六甲港一旁的海岛泊有三艘中国船,“我们一到这里,中国人的船长就乘一艘小船出来,和他一起的还有一位体面的人。……他们向司令的船驶来,司令高兴地接待他们,并奏乐和鸣放礼炮。……因为翻译听不懂他们的话,又派人找来一位懂他们语言的当地人,他们谈论很多事情,互相询问对方国王和王后的事情。……谈了好长一段时间后,中国船长请司令和船长们改天去他们的船上吃晚饭。司令接受邀请前往赴宴。……几个小时后我们的人才告辞,中国船长把他们送回船上后才返回自己的船上。”^[17]正德六年(1511年),葡萄牙人攻占马六甲前,在港外和中国帆船相遇,并和中国商人谈话,中国商人还用杉板船接应葡萄牙先锋部队登岸。正德八年(1513年),葡萄牙马六甲首任城防司

令卢伊德·布里托·帕塔林(Rui de Brito Botalha)在致马六甲总督的信中,说他接待了一位名叫 cheilata 的中国商人。后在致葡王的信中,又说有一只船载着一位代理商和一位文书首航中国。实际上,这位代理商乔治·阿尔瓦瑞斯(Jorge Alvares)乘坐的船是由中国船队领航和护送,才平安抵达广东外海的屯门。^[18]

葡萄牙人没有也无法弄清这些首次接触的中国海商的身份。当时在马六甲商站任职员的托梅·皮里士(Tome Pires)说:“马六甲有四个沙班达尔,他们是市政官员。他们接待帆船船长,并管辖他们,……(其中)一个管理中国、琉球、chancheo(漳州)和占婆的商人。”^[19]据日本学者小叶田淳《中世南岛通交贸易史的研究》,在葡萄牙人未来满刺加之前,每年有从漳州来的商船四艘,运载金银生丝,换回印度的产物,^[20]相信他们就是漳州海商。

正德十三年(1518年),乔治·马斯卡尼亚斯(Jorge Mascarenhas)在屯门雇佣中国舵手和译员,^[21]驾船跟随返回的琉球船首次进入中国东南海洋区域,来到漳州(chincheo)。由于错过了季风,无法前往琉球,在那里停留到9月才返回屯门,了解到当地物产丰富,人民友善,而他们携带的胡椒等物适合交易又值钱。^[22]

正德十六年(1521年),明军驱逐葡萄牙人出广东屯门,并阻绝安南、满刺加诸番舶,“福人导之改泊海沧、月港,”^[23]“诸番舶皆潜泊漳州,私与为市,”^[24]“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驻扎。”^[25]

明人所指的漳州、漳州府海面地方,和葡萄牙人所说的 chincheo(漳州),就是九龙江口海湾地区。到这里私市贸易的番舶,一般先在南澳云盖寺、铜山(今东山岛)、走马溪停靠,再到浯屿泊船,等候海沧、月港出货,以及金门料罗、乌沙等处的接济,避风则入围头、峰上。它地处漳州府与泉州府海域的结合部,自浯屿水寨内迁厦门中左所以后,漳、泉共有的水道呈无人管理状态,浯屿是海商走私贸易的“巢穴”。万历《泉州府志》说:“旧浯屿在同安极南,孤悬大海中。……水道四通,乃漳州、海澄、同安门户。”“料罗在金门极东,突出海外,……其澳宽大,可容千艘。凡接济萑符之徒,皆以其地以为标准。”葡萄牙人到此贸易,是利用九龙江口海商的私市网络,而不是自辟新的贸易地点。乔治·马斯卡尼亚斯在此逗留,曾经到过 chincheo 城,西方史家长期为指漳州府城或泉州府城争论不休,实际上从他们所描述的城市景观看,所指的是月港,而不是漳州府城或泉州府城。据博克舍(C. R. Boxer)在其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一书附录中介绍那一时代三位葡萄牙史家引述这一事件的报道:^[26]

“我们的人通称该省为 chincheo,因为那里有一个叫这个名字的海岸城市,他们有的人后来到那儿去进行贸易。”^[27]

“他到达一个叫做 chincheo 的城市,他在该地感觉到百姓比广州要富有,比广

州人更有礼。”^[28]

“他和他们一起沿 chincheo 海岸行驶,那里是齐整的,散布着很多城镇、村落:这次航行中他遇到许多驶往各地的船只,同时他在一个港口停泊,他们向他谈到福建大城,他向那儿驶去,但在它接近它所在的河口时,他得到费尔隆·伯列士派人从陆路送去的信,命他返回。”^[29]

可知 chincheo 是一个“海岸城市”,百姓富有,后来葡萄牙人到那儿进行贸易,其河口外有一个港口。这明显不是指漳州府城或泉州府城,因为它们都不具备全部条件。反观月港,地当九龙江出海处,港湾开阔,外通海潮,淡咸相接,潮汐吐吞。^[30]附近海域,“一名圭海,盖以圭屿而闻名见录。”^[31]成弘之际(15世纪80年代)已是人烟辐辏、商贾咸聚的闽南一大都会,具有县城的规模,是一个海岸城市。“富商远贾,帆樯如栉,物货浩瀚,应无虚日,”^[31]“趁舶风转,宝货塞途,家家歌舞赛神,钟鼓管弦,风飏响答,”^[32]百姓富有。其附属港口浯屿,在河口外洋。^[33]大担、烈屿、浯州屿(金门岛)也有可供走私贸易的港湾,如料罗湾。后来的中葡私市贸易就是在浯屿及附近岛屿进行的。正德十四年(1519年)画成的一张葡萄牙航海图,在九龙江口海湾地区标有 Lalo 或 Lalei(料罗)的文字。^[33]可见,硬把 chincheo 城套用在府城,正是史家自己制造的陷阱。

葡萄牙人改泊漳州(chincheo)后,九龙江口海湾地区成为国际走私贸易的中心,并暗中维持长达30年之久。由于嘉靖十二年(1533年)马六甲葡萄牙人与彭亨(Pahang)、北大年(Patani)达成协议,“私舶杂诸夷中,为交易首领,”^[34]明朝官府没有察觉到走私贸易形式的这一转变,关注的仍是滨海居民下海通番的老问题,而屡申禁令:

嘉靖四年(1525年)八月,兵部以浙江巡按御史潘傲言“漳泉府黠滑军民,私造双桅大舡下海,名为商贩,时出剽劫,”议行浙福二省巡按官,“查海舡但双桅者即捕之;所载虽非番物,以番物论,俱发戍边;军民知而故纵者,俱调发烟瘴。”^[35]八年(1529年)十月,兵部以提督两广侍郎林富疏言“广东设市舶司而漳州无之,是广东不当阻而阻,漳州当禁而不禁,”请令“广东番舶例许通市者,毋得禁绝,漳州则驱之,毋得停舶。”^[36]九年(1530年),巡视浙江兼制福建沿海地方、右副都御史胡璉以福建漳州遥制不便,奏请在漳州置巡海副使,并在海沧置安边馆。十一年(1532年)“海寇冲突固头。”^[37]十二年(1533年)九月,兵部以“先年漳民私造双桅大船,擅用军器火药,违禁商贩,因而寇劫,屡奉明旨严禁,第所司玩愒,日久法弛,”请中其禁,遂令檄浙、福、两广各官督兵防剿,“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自后沿海军民私与市贼,其邻居不举者连坐。”^[38]十五年(1536年)七月,兵部覆御史白贲条陈,“龙溪嵩屿等处,地险民犷,素以航海通番为生,其间豪之家,往往藏匿无赖,私造巨舟,

接济器食,相倚为利,请下所司,严行禁止。”“居民泛海者,皆由海门嵩屿登岸,故专设捕盗馆,……民有出海货卖在百里外者,皆诣捕盗官处自实年貌贯址,以符给之,约期来销。”“海澳舟居之民,所有见丁皆令报官,折立澳长一名,小甲二名,……仍禁制澳民不得下海通番。”^[39]据曾任署安边馆事的都指挥黎秀的报告,“军民趋利忘害,而各处轻生之徒,攘臂向前,私通贸易。”“其船皆造于外岛而泊于内澳,或开驾以通番,或转售于贼党。而嵩屿、渐尾、长屿、海沧、石马、许林、白石等澳,乃海贼之渊藪也。”^[40]

漳州海商趁广州闭市之机诱引南海诸蕃和葡萄牙人开辟漳州国际走私贸易中心后不久,又北上开辟了浙江舟山群岛的双屿。

嘉靖五年(1526年),福建罪囚邓獠(佬)“越狱逃入海,引诱番夷,私市浙海双屿港,投托同澳之人卢黄四等,私通贸易。”^[41]九年(1530年),葡萄牙舰长狄欧哥·卡尔佛在1527年1月16日给国王的信件说:“最近有一位在暹罗的亲戚告诉我,中国方面渴望得到我们的胡椒、黑木及木香等物,他们现在愿意花钱与我们交易。”^[42]可能在这个时候,漳州海商开始勾引葡萄牙人到双屿贸易。九年(1530年),“福州狱变,戕大吏三人,斩关迨连江,渡海而遁。”逃逸的囚犯有闽人林汝美名碧川、李七名光头,歙人许三名栋,下海后“勾引番倭”,结巢于双屿。^[43]十七年(1538年),“闽人金子老为番舶主,据宁波之双屿港。”^[44]“双屿之寇,金子老唱之,李光头以梟勇雄海上,子老引为羽翼。”^[45]十九年(1540年)“许一松、许二楠、许三栋、许四梓潜从大宜、满刺加等国勾引佛朗机国夷人,络绎浙海,亦市双屿、大茅等港。”^[46]二十一、二十二年(1542—1543年),“漳闽之人与番舶夷商贸贩方物,往往络绎于海上。”^[47]二十二年(1543年),“邓獠等寇闽海地方,浙海寇盗亦发。”^[48]黄绾在《甌余杂集序》中说:“凡浙之寇皆闽之人也。闽之人始为回易,交通岛夷,以其货挟其人来吾海上,云为贾或为盗者,非尽为也,然而驾巨舶,运轻帆,行于无涯之浸,飞枪机铳以为利,人莫敢撓之,则皆习为盗矣。……始而闽之贾舶为之,继而南畿、吴越之贾舶亦或为之,继而闽之逃亡集四方之无籍为之,又继而吾土之无籍亦或托为之。”^[49]这些开辟浙江双屿中葡互市的福建人,也大多是漳州人。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葡萄牙人在漳州人的领航下,从澳门经泊漳州,沿闽南通琉球、日本航线探航日本,于次年到达日本九州。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葡萄牙的古航海图上,出现了台湾岛为“美丽之岛”即福尔摩萨(Fermosas)的标示,应是此次漳州人领航驶过鸡笼山外洋的经历所增长的知识。从此,台湾引起西方海洋势力的注意和觊觎,但把它夸张渲染成葡萄牙人“发现台湾”,显然是错误的。二十三年(1544年),日本违反十年一贡的规定,超前派贡船赴宁波人贡,遭到拒绝,私商引入双屿贸易,又载货往日本,打通双屿——日本的走私渠道,使双屿成为东亚贸易网络内马六甲——双屿——日本大三角的中心,在国际走私贸易中的地

位进一步提高。

嘉靖十九年(1540年)以后,葡萄牙人在双屿和浯屿建立了比较固定的“临时居留地”,搭棚交易、存栈、过冬,进而建有房屋。据说,在双屿有1200人,浯屿有500人。^[50]“佛朗机之来,皆以其地胡椒,苏木,象牙,苏油,沉、东、檀、乳诸香,与边民交易,其价甚平,其日用饮食之资于吾民者,如米面、猪、鸡之数,其价皆倍于常,故边民乐与为市。”^[51]“其奸巧强梁者,自上番船以取外国之利,利重十倍。”^[52]

在海洋利益的驱动下,宁波外海地区、九龙江口海湾地区、诏安湾地区都出现农业经济向海洋经济的转型,具有海洋社会的特征。航海贸易不是可耻下贱的,而是光明正大的,海商、海盗是人们崇拜的英雄。宁波外海地区,“有等嗜利无耻之徒交通接济,有力者自出资本,无力者转展称贷,有谋者诓领官银,无谋者质当人口,有势者扬旗出入,无势者投托假借,双桅三桅,连樯往来。愚下之民一叶之艇,送一瓜,运一樽,率得厚利,驯致三尺之童子,亦知双屿之为衣食父母。远近同风,不复知华俗之变于夷矣。”^[53]九龙江口地区,“寇回家皆云:‘做客回’,邻居者皆来相贺。”^[54]月港“僻在海隅,遥通夷岛,生聚蕃盛,万有余家,以下海为生涯,以通番为常事,……寝成化外之风;”“其俗强狠而野,故居则尚斗,出则喜劫,如佛朗机、日本诸夷。阮其宝、李大用诸贼首,苟可以利用,则窝于其家而纵之妻女不耻焉。”^[55]诏安湾地区,“男不耕作,而食必梁肉;女不蚕织,而衣皆锦绮,莫非自通番接济、为盗行劫中得来。”^[56]这些并非海洋活动群体自身的记载,但我们仍可以品味到一股与传统农业社会全然不同的海洋气息。下海经商成了地方的“衣食父母”,人人争趋;市场带来繁荣,竞争引起强狠尚斗。所谓“华俗之变于夷”,“寝成化外之风”,“如佛朗机、日本诸夷”云云,是海岸带局部地域社会的海洋化,套用现代术语,就是与海洋世界接轨。这些地方的知识分子体察到社会的变化,主张为通番除罪,开放互市,化寇为良。邻近宁波外海地区的海盐县人王文禄提出:“若欲海口悉平,必须宪臣奏请沿海凡泊船处多设市舶司,有货税货,无货税船。船出地方,给以票证。人皆好生而嗜利,化寇而为善良,且因以裕国用矣。”^[57]九龙江口海湾地区的同安人林希元认为:夷狄于中国,“若以货物与吾民交易,……则不在所禁也。”^[58]诏安湾地区的吴朴在《谈海方程》中更进一步主张,朝廷不仅应该开放海禁,还要把国家权力延伸到海外,保护海商的利益,在海外“置都护府以制之,“请于灵山、成山二处,各开市舶司以通有无。”^[59]这些新观念,体现闽浙沿海地区突破农业文明禁锢的海洋意识。

从16世纪20~40年代的东亚海洋态势看,葡萄牙人两次尝试使用和谈与武力敲开中国大门失败,被驱逐出广东之后,“葡萄牙国王限于实力,无法再作第三次尝试了。此后30年间,葡萄牙人来中国通商居住者,已非政府所组织,而是少数冒险商人,恃其一己之力,开拓个人的经商贸易事业。”^[60]对于平托(Mendes Pinto)和

克路士(Gaspar da Cruz)叙述葡萄牙人在双屿建立殖民地政府的故事,其实并不可信。英国学者博克舍(C. R. Boxer)就指出:“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些驻地不是临时性的。葡人在贸易季节靠海滩搭起蔽身和存货的茅棚,而在他们乘船离开时就把棚子烧掉或拆掉。……即使葡人开始在双屿港、浯屿及月港建立永久性的房屋,那他们在1548—1549年这些地方的原始驻地被中国人摧毁前也不可能进度得很快。”^[61]葡萄牙商人在闽、浙海上交易时表现出强烈的海盗色彩,但这并不代表葡萄牙的政府行为,和外敌入侵是有区别的。东南海商招引他们前来互市,属于海利驱动的民间经济行为。因势利导,开放市舶,化寇为良,是一种可行的选择。东南沿海知识分子提出的新观念,不是没有道理的。

但是,这种选择,遇到的是体制上的障碍。禁止下海通番是朱元璋创立的祖宗成法,互市被认为是破坏政权稳定和安全的根源,是不能网开一面的。这就注定了这种观念没有也不可能被主流社会所接纳。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宁波知府曹浩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广捕接纳通番之人,鄞乡士大夫尝为之拯拔。知府曹浩曰:今日也说通番,明日也说通番,通得血流满地方止。”^[62]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夏,福建海寇林剪自彭亨诱引葡萄牙人到双屿与许栋合夥,“纠合徒党番客”,乘夜洗劫了抑值赖账的余姚县谢氏。官府谎报倭寇来袭,震动朝廷,遂于七月决定改巡抚南贛汀漳都御史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海道地方,提督军务,掀起新一波的海禁浪潮。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四月初七日,朱纨下命明军突袭双屿,摧毁了葡萄牙的临时居留地和中国海商的据点,引起宁波外海地域社会的强烈反弹,“平时以海为生之徒,邪议蠡起,蛊惑人心,沮丧士气。”朱纨一不做,二不休,下命填塞港口,使船只不得复入。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二月,又摧毁葡萄牙在九龙江口浯屿的临时居留地。至此,葡萄牙海洋势力从闽浙沿海消失。

三、倭乱与月港的开放

中葡互市消失后,双屿私市转移到舟山群岛的烈屿、岑屿等处,浯屿私市转移到晋江围头、安平(今安海),以日本为对象。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三月,倭船十数只由漳州入导引,湾泊围头、白沙等澳,“各处逐利商人云集于市。”^[63]漳人李华山、吴子福为“澳主”,柯老、金山老为通事,逼商人以丝货赴倭船。^[64]安平港兴起。五月,漳人沈门(沈南山)、潮人林国显引倭万余攻破浙江黄岩县,史称“壬子之变”。于是,“西洋船回私澳,东洋船遍布海洋。”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七月,明军攻破烈屿,王直退往日本平户印山,招引闽浙私商和南蛮黑船前往贸易,并派人“哄带日本各岛贫穷倭奴,”^[65]“贼于大明,夺取州郡之珍宝,剽掠贵人之子孙,”^[66]掀起倭寇之乱。

延蔓数十年的倭乱,给东南社会造成严重的破坏,也促成了东亚贸易网络各种海上力量的大调整。葡萄牙人撤出闽浙沿海后,转到广东珠江口外,先在上川岛后在浪白澳建立暂时贸易基地,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夷舶趋濠镜(今澳门)者,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循贿许之,时仅蓬累数十间。”^[67]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正式入澳门建屋居住。倭乱期间,葡萄牙人通过澳门和日本平户等港直接贸易,是东海海域唯一不受海禁影响的航线。闽浙海道不靖,暗中走私恶化为公开武装走私,并另行开辟了日本——台湾——澎湖——福建大金、浯屿和粤东南澳的海上通道,客观上为以后台湾岛内附制造了前提。但是,武装走私与暴力抢劫混为一体,海商和海盗难以区隔;倭寇中有真倭、假倭,假倭中又杂夹着中国、朝鲜、彭亨、暹罗、葡萄牙等国的海商与海盗,是一个复杂的国际性群体,不能简单地把倭寇等同于中国海寇,把中国海寇都划入“海商集团”。“我们承认倭患时期并发的‘海贼’活动,是厉行海禁政策影响沿海人民生活生活的产物。但是,‘海贼’的起事只是为生活所逼铤而走险,并没有明确的斗争目标,更没有提出过要求开放海禁的口号,因而把他们活动的性质一概归于反海禁斗争,加以肯定和赞扬,是欠妥的。至于参加倭寇队伍的假倭,不是追求劫掠财物,为虎作伥,便是被胁入伙,苟且藏身,更没有开放海禁的要求。即使‘海贼’、‘假倭’中有些是名副其实的海商,他们除了接济、贩货带有某种商业性质之外,其诱引倭寇攻城略地、入伙杀人越货,则已是超越经济性质的内奸、帮凶行为,也不能简单地称之为中国内部的阶级斗争。”^[68]倭寇、海寇与明朝官方海上较量的结果,是倭寇退出东海海域;闽浙海寇被消灭,或逃遁于海外;明朝的海防和海禁政策作出局部的调整。

倭乱时期,福建沿海是重灾区,官方因军需孔亟,不得不临时广募民舰,设舟师于五寨之外,分十有六澳。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恢复五寨之制,但对于浯屿水寨的地点争议颇多。有人主张从厦门恢复到浯屿:

倭寇之入内地,惟有二道:一从大担、烈屿而入,一从金门屿而入,浯屿居其外,实为捍蔽烈屿、金门之冲,若以良将重兵固守之,则贼不待入内地而已抑制矣。^[69]

有人主张移设金门料罗:

愚窃谓不若移之料罗之为便也。盖料罗、浯屿,均为贼之巢穴,其势不甚远,而据此亦可以制彼也。^[70]

但最终都未被采纳,只于隆庆四年(1570年)添设浯铜巡兵于中左所(厦门),

“乌嘴尾、烈屿,其信地也,曰最冲。汛时,分兵二哨,一屯旧浯屿,一屯大担屿,与浯屿兵合哨。”^[71]并在九龙江出海处的圭屿建城。

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漳州知府唐九德议在月港设县治,次年得到批准。隆庆元年(1567年),在月港设海澄县,割龙溪、漳浦两县地属之。同年,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议开禁例,准贩东西洋,而严绝日本,得到批准。最先选择的海商发舶地点在诏安湾的梅岭,后以盗贼梗阻,改道海澄。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泉州府仿效漳州府在月港设海澄县之例,议割晋江、南安、同安三邑地在安平港设安平县,旋被否决。直到明末,海澄(月港)是中国唯一合法的商人出海贸易港。

月港的开放,是官府与民间海上力量激烈较量后的妥协。倭乱中沿海卫所频频失陷,意味着明朝守土防御战略的失败,也意味着严厉海禁的失败;倭乱的剿平,意味着倭寇侵犯中国国土的失败,也意味着东南航海贸易势力谋求在本土港口和外国互市的失败。“寓禁于通之中,”比一味严禁更有利于维护安全和稳定,是官府既维护祖制又求变通的最佳选择;有限制地让商民出海赴东、西洋贸易合法化,部分满足了航海贸易势力的要求,不尽如意但可以接受。这是海澄开港后迅速恢复经济繁荣,民间“所贸岁无虑数十万”,官府因舶税收入而佐军需,达到“公私并赖”的原因。

16世纪下半叶,九龙江口海湾地区的海商以合法身份参与东亚的海洋竞争,并占有优势。隆庆五年(1571年),西班牙海洋势力从太平洋西进亚洲,占领吕宋(菲律宾),仰借漳泉海商由海澄(月港)——马尼拉的东洋航路贩运的商品,发展太平洋帆船贸易,形成月港——马尼拉——墨西哥阿卡普鲁多可(Acapulco)的大三角航线,使漳州人主导的海洋社会经济圈与拉丁美洲市场产生了互动。万历十年(1582年),西班牙国王菲力普二世兼葡萄牙王位,澳门葡萄牙人也大力开展澳门——马尼拉贸易。美洲白银不断地输往中国,中国商品则通过太平洋航路输往拉丁美洲,在正在形成中的世界市场上,影响举足轻重。^[72]与日本通商虽明令禁止,但漳泉海商还是利用赴马尼拉和台湾鸡笼(基隆)、淡水合法贸易的机会,从事与日本的走私贸易。甚至私赴日本交易,福冈市博物馆就收藏有一面万历十二年十二月(1585年1月)泉州晋江海商李进、船主蔡福立字,来年六月到博多港比号贸易的布质船旗。^[73]东亚贸易网络中漳、泉海商主要贸易地点的海外移民社区,也为月港的出口贸易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经济。

16世纪70年代以后,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新的变化,中国面临西班牙和日本的海上威胁和挑战。西班牙进入东亚海域,意在取葡萄牙而代之。万历三年(1575年),西班牙菲律宾总督桑迪(Dr. Francisco de Sande)派员到中左所(厦门),转赴福州,求通贸易,遭到拒绝。万历十年(1582年),西班牙船长嘉列(Francisco Gualle)自菲律宾北上,一位曾9次到台湾贸易的漳州人“三弟”(Santy)告诉他:航行经

过的岛屿是台湾(Fermosas)。万历十四年(1586年),西班牙人提出征服中国(包括攻占台湾)的计划。但未被菲力普国王接受。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菲律宾西班牙人还提出“航海和征服备忘录”,意在染指台湾。但由于万历十六年(1588年)西班牙“无敌舰队”在英吉利海峡惨败,国势衰落,未付之实施。

万历二十年(1592年),日本关白丰臣秀吉出兵侵犯朝鲜,明朝获得有南侵鸡笼、淡水的情报,在东南沿海重申海禁,并把闽海防区扩大到澎湖一线,据险戍守。次年(1593年),原田喜左卫门出使吕宋,路过台湾,“招谕”不成,又准备派兵进攻鸡笼,占据澎湖。由于明朝有备,才未得逞。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丰臣秀吉再犯朝鲜,东南海警频传,明朝乃于“冬初初一遊一总四哨,冬鸟船二十艘,目兵八百有奇。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春,又虑孤岛寡援,增设一遊,总哨、舟师称是。又于海坛、南日、浯屿、浯铜、铜山、南澳六寨遊,各抽哨官一人,坚船三只,汛时远哨该岛,以联声势。”^[74]

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荷兰海洋势力进入东南亚海域,在印尼爪哇岛漳州海商的贸易据点下港即万丹(Banten)市西唐人街内建立商馆,成为新的贸易伙伴和竞争对手。

国际环境的这一新动向使月港国际贸易遍布黑云,加重了海上贸易的风险。不过,到16世纪末,还没有形成现实的危机。可以说,月港开放后的40余年,是漳州海商主导东亚贸易网络的黄金时代。

(原载《江海学刊》2002年第4期)

注释:

- [1] 谈迁:《谈氏笔乘》,《净海》。
- [2] 陈仁锡:《海防浙海靖海寇以绝弊端议》,《皇明世法录》卷75。
- [3] 《明宣宗实录》卷69,宣德五年八月癸巳。
- [4] 《明宣宗实录》卷109,宣德九年三月辛卯。
- [5] 《明英宗实录》卷47,正统三年十月壬子。
- [6] 《金门志》卷2,戴冠:《上经略南澳书》。
- [7] 《明英宗实录》卷113,正统九年二月己亥。
- [8] 《明英宗实录》卷117,正统十年三月乙未。
- [9] 《明英宗实录》卷140,正统十一年四月丁卯。
- [10] 《明英宗实录》卷217,景泰三年六月辛巳。

- [11] 何乔远:《闽书》卷64,《文苑志·漳州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年,点校本第三册,第1855页。
- [12] 郭棐:《粤大纪》卷3,《海岛澄波》。
- [13] 《明宪宗实录》卷97,成化七年十月乙酉。
- [14] 何乔远:《闽书》卷47,《文苑志·漳州府》,点校本第二册,第1215页。
- [15] 崇祯《海澄县志》卷11,《风土志·风俗考》。
- [16] 杨国桢:《闽在海中》,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第53—67、195页。
- [17] 佚名:《葡萄牙人发现和征服印度纪事(手稿)》,转引自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31期,1997年夏季,第27页。
- [18] 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台北: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资助委员会,1988年,第196—202、271、272页。
- [19] [英]考太苏(Armand Cortesao)编译:《东方诸国论》第一卷,伦敦,1944年,第265页。
- [20] 转引自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16页。
- [21] 熟悉往琉球航路和语言的舵手和译员都是福建人,特别是漳州人。参见杨国桢:《明代发展中琉友好关系的漳州人》,《琉中历史关系论文集》,那霸:琉球中国关系国际学术会议,1993年,第149—161页。
- [22] 《国王唐·曼内奥编年史第四和最后一卷》,里斯本,1567年,第24章。转引自[英]C. R. 博克舍编注,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25页。
- [23] 胡宗宪,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2。
- [24] 《明世宗实录》卷106,嘉靖八年十月己巳。
- [25] 黄佐:《代巡抚通市舶疏》,《泰泉集》卷20。
- [26] 据何高济译文,第224—225页。
- [27] [葡]若望·德·巴洛斯:《亚洲十年》第三卷,第2册,第八章。
- [28] [葡]费尔隆·罗帕斯·德·卡斯特涅达:《葡萄牙人发现和征服印度史》第四、五卷,第XL章。
- [29] [葡]达米奥·德·戈额斯:《国王唐·曼内奥编年史第四和最后一卷》第24章。
- [30] 嘉靖:《龙溪县志》卷1,《地理》。
- [31]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99。
- [31] 张邦奇:《西亭饯别诗序》,《明经世文编》卷147。
- [32] 崇祯《海澄县志》卷11,《风土志·风俗考》。
- [33] 博克舍说:“所谓一个港口,显为厦门港,”误。当年厦门中左所是海防要塞,改设于此的浯屿水寨盘验出人船只,不是走私港口。
- [33] 转引自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第240页。
- [3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19。
- [35] 《明世宗实录》卷54,嘉靖四年八月甲辰。
- [36] 《明世宗实录》卷106,嘉靖八年十月己巳。
- [37] 《同安县志》卷1,《大事记》。

- [38] 《明世宗实录》卷154,嘉靖十二年九月辛亥。
- [39] 《明世宗实录》卷189,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
- [40] 道光《晋江县志》卷8,《海防志》,点校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上册第97页。
- [41]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流通》。
- [42] 转引自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第233页。
- [43] 王应山:《闽都记》卷1,《建置总叙》。《筹海图编》系李光头等越狱事于嘉靖十九年,误。
- [44] 谈迁:《国榷》卷59。
- [45] 《筹海图编》卷8,《寇踪分合始末图谱》。
- [46]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6。
- [47] 张时彻:《招金山重建宁波府凤峰沈公祠碑》,《明经世文编》卷242。
- [48]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6。
- [49] 黄绾:《髫余杂集序》,见朱纨《髫余杂集》卷首。
- [50]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金国平译,澳门:葡萄牙大发现纪念澳门地区委员会等,1999年,下册第699、701页。
- [51]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与翁见愚别驾书》。
- [52] 茅元仪:《武备志》卷214,《海防六》。
- [53] 朱纨:《髫余杂集》卷3,《双屿填港工完事》。
- [54] 王文禄:《策枢》卷4。
- [55] 朱纨:《髫余杂集》卷3,《增设县治以安地方事》。
- [56]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2,《呈福建军门朱公揭》。
- [57] 王文禄:《文昌旅语》。引自牛建强:《明代人口流动与社会变迁》,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55页。
- [58]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与翁见愚别驾书》。
- [59] 原书已佚,转引自董毅:《碧里杂存》下卷,《渡海方程》。
- [60] 黄启臣:《澳门通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 [61]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导言》,第5页。
- [62]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6。
- [63] 《安海志》卷12,《海港》。
- [64] 陈梦雷等编:《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052,《泉州府部纪事》。
- [65] 范表:《海寇前议》。
- [66] 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上编卷23,李朝明宗八年闰三月丙辰。
- [67] 郭棐:《广东通志》卷69,《澳门》。
- [68] 杨国桢:《崇武城卫与明代海防》,陈国强主编:《崇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0页。
- [69] 蔡献臣:《清白堂稿》卷8,《同安县志·防圉志·浯屿水寨》。
- [70] 洪受:《浯屿水寨移设料罗议》。
- [71] 何乔远:《闽书》卷40,《扞圉志》,点校本第一册,第989页。

-
- [72] 关于中国与吕宋贸易的状况,参见钱江:《1570—1760年中国和吕宋贸易的发展及贸易额的估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
- [73] 林华东:《日本福冈珍藏的日明贸易船旗》,《海交史研究》,1996年,第1期。
- [74] 崇祯《漳州府志》卷15,《兵防考·彭湖遊兵》。

中国船上社群与海外华人社群

海外华侨华人(下统称华人),说到底是中华民族在海外延续。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不同学科、不同研究范式的海外华人研究,都不能无视这一历史渊源,和中国相联系,或从中国寻根溯源,或把中国作为研究的参照系。不同研究范式的参照系以不同的事象为坐标,反映不同研究者或研究群体的主体意识,都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但也都有局限,不能完全地发现和重构发生过的事实和进程,因而“科际整合”成为一股潮流,为国际学界所认同。

海外华人的历史,部分和中国史、移居国史、世界史重叠,在历史学的规范上,它不是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因而有中国史、外国史、世界史、专门史等不同的视域和研究范式。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中外历史的整合和“科际整合”,表现出研究理论、方法和手段的多元化和多样性。历史学和人类学、民族学的整合,即历史人类学和文献人类学理论和方法的运用,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一种,近50年来已有不少成功的范例,推动了海外华人史学的进展。这是因为:海外华人在历史上的边缘化处境,导致在母国和移居国都缺乏翔实的官方记录,而不能不借重于民间文献和田野调查。而这一方法可以进入官方文献反映不及的“盲区”,激活被忽视了的事实,使大量不被利用的民间文书、实物和口头史料进入研究的流程;又可以走近历史现场,体验当时当地的情景,对历史文献作出更深入的解读,增进或改变已有的历史认识。

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海外华人史研究,有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借助历史学方法与历史学家借助人类学民族学方法的不同,目前尚处在磨合的过程中,不免粗疏以至齟齬,科际交流与对话显得格外重要和有意义。作为历史学者,我长期从事的专业是中国史和中国社会经济史,尤以明清时代为重,晚近因对海洋史的兴趣关注到海外华人史。海外华人的前身——中国海外移民是海洋活动的产物,海外移民社会形成于世界近代史早期,和明清史休戚攸关,故尝有《陈嘉庚传》(合著,1981年)、《陈嘉庚》(1987年)、《明清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合著,1997年)、《闽在海中》(1998年)之试作。而社会经济史提倡社会史和经济史相结合,西方年鉴学派是历史人类学的开创者,先师傅衣凌教授为代表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带有历史人类学的色彩,我也有过和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社会学家合作的经历。^[1] 坦诚

地说,历史学的训练和研究经验和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不同,相互适应和衔接远非易事。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只要相互接触、切磋,都可以从对方受到启发,吸收学术营养,对自己的思维结构作出修正、补强。抱着学习的态度,我从历史学的立场出发,对人类学、民族学视野下的海外华人史研究的一个问题——中国船上社会群体与海外华人社会群体在历史上究竟发生过什么样的关系,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

中国船上社会群体在各种范式的海外华人研究中均未受到重视,人们的眼光普遍盯在华人社会群体与中国故乡社会群体的关系,研究视域限于开端(中国本土)与终端(海外华人社区),人类学关于汉人社会的组织原理和分类原则被奉为范本。现时许多海外华人社区和中国侨乡的实证研究,都对此深信不疑,研究的业绩则体现这一社会组织原理和分类原则的“地方化”或细化。这本来可说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历史上海外华人社群并没有脱出中国本土血缘性、地缘性、业缘性社群组织的范畴,只是因面临新的生存环境而产生与中国本土不同的文化适应,或与不同的族群、社群的文化接触而产生变异。

但当我走进海洋史研究领域,就有了一点不同的感受。海洋史的研究客体是直接或间接从事海洋活动的群体,他们创造文明的舞台是大海。流动的海水和平静的土地,飘泊的船舶与定居的房屋,是全然不同的生态环境,他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组织形态理应不同。可是,一些中国史的论著是这样告诉我们的:海商是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海盗是海上流民(破产农民)。故有人据此推论说:“古代航海中国人,绝对不是靠海吃饭的中国人。”“大海,在中国没有主体。”^[2]

在劳工出国潮形成之前,中国海外移民主要由海商、海盗转化而来,早期的海外华人聚居地,一般都是海商贸易压冬之地。可是,海外华人史和海域史著作,在探讨亚洲交易网络、华商跨国网络时,往往以口岸间的商人群体、商人组织相对接,而略去海上环节的考察。也许,他们以为海商社群编成与陆地并无二致,如说:

吾人所引用的文献,尽管大都只是仅提到海盗与海商头目的籍贯,很少记载其集团成员的出身。不过,我们相信,从传统的社会组织原理来推断,海商或海盗集团的领袖与附从分子,很少会有不同籍贯的情况发生。^[3]

这样的论述,令我困惑而产生怀疑。

帆船时代,中国海洋船上社会群体大致有:①以捕捞为生的渔民、蛋民;②以运输为生的船户、水手;③以经营海洋贸易为生的海商;④以海上抢劫为生的海盗;⑤

以海上巡防和作战为职责的舟师(水军、水师)。这里,着重讨论与早期海外华人来源有关的海商、海盗及船户、水手。

海商、海盗的载体是航行沿海或远洋的大小型船舶,容量不同,船上人员从十数人至数百人不等。一只船就是一个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唐末五代以降,海商在东亚、东南亚海域活动渐多记载,但对船上社会组织编成只有片断的资料。斯波义信在《宋代商业史研究》一书中,揭载宋元时代六种代表性的资料,并以唐、宋、元、明、清、民国的十二条旁证资料为补充,整理出宋代海洋船舶劳动的作业编成如下:

1. 上级船夫——船长[船主、船户、船头、纲首(副纲首)]
2. 上级船夫——干部船员[杂事、事头、直库]
3. 上级船夫——劳动监督[三老、长年、大翁、头目、首领、部领、使头、火长、梢工、碇手]
4. 下级船夫——水夫[水手、火工、火人、火下、夫儿、人夫、作拌]

并把船舶的经营形态分为:

- A. 船主自营——a 船主(或合股船主)的直接经营——自运自卖、雇载揽载
a' 船主(或合股船主)通过被雇佣的使用人间接经营——自运自卖、雇载揽载;
- B. 赁借——由赁船(赁赁、租赁)经营——自运自卖、雇载揽载;
- C. 佣船——和雇及其他;
- A'B'C'——船户、船夫的私货搭载贩卖。^[4]

斯波义信所论,适用传统时代中国海船营运的常态。由于明代以前资料的缺乏,他未能做以一只船为单位的个案研究。

明清时代船上海商和船工社会群体的个案材料,因走私犯法或遭遇海难而为中国及周边国家官府文书所著录,不少学者利用这些材料做过精彩的研究,但未见船上人员籍贯构成的专题分析。这里,仅就国际学界已发掘利用的材料中,挑出有船上人员身份和籍贯的个案:

1. 成化十四年(1478年)广东东莞县梁大英通番船。是年五月二十二日出洋到金门地方,被东安千户所捉获。船上载有商人江西饶州府浮梁县3人、广东潮州府揭阳县2人、海阳县1人。^[5]

2.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福建漳州通番船。全船70余人,往来日本、漳州、

宁波之间贸易,计漳州、宁波 60 余人,南京 1 人,佛郎机(葡萄牙)10 人,黑鬼番(印度水手)3 人。^[6]

3. 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福建漳州龙溪县“山狗老”(陈伍伦)船。是年八月在浙江金乡卫蒲壮二所海面被抓获,计:福建漳州府龙溪县 5 人(贼首 1 人、大总头目 1 人、三总 1 人,未详身份 2 人),玄钟所 1 人(千户);泉州府同安县 1 人(二总),南安县 1 人(大总头目);兴化府莆田县 2 人(头碇 1 人、直库 1 人);福州府福清县 3 人(头碇 1 人,未详身份 2 人),连江县 1 人(直库);广东省潮州 2 人(大总头目 1 人、二总 1 人),海南 1 人(三总),广东 1 人(未指出县名和身份),浙江省宁波 1 人(押班)、乐清县 2 人(总铺 1 人,未详身份 1 人)、万安所 1 人(押班)。^[7]

4. 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福建王老等通番船。是年十二月二日在南鹿海面被获。计贼首 4 人(籍贯不明,其中三师老号“彭坑大王”),漳州府诏安县 2 人(贼首 1 人、才富二总 1 人),泉州府同安县 2 人(总管舵工),浙江松门卫 1 人(直库),临海县、黄岩县、鄞县若干人(从贼)。^[8]

5. 万历四十年(1612 年)浙江沈文等通番船。全船 93 人,五月自杭州报关出海,途中遇飓风漂至朝鲜松浦,幸存 82 人,记有籍贯者 29 人,分别为:福建漳州府 19 人(龙溪县 14 人,海澄县 2 人,漳浦县 2 人,南靖县 1 人)、泉州府同安县 2 人;浙江杭州府仁和县 7 人,绍兴府山阴县 1 人。^[9]

6. 万历四十二年(1614 年)浙江韩江等通番船。全船 95 人,八月自奉化下海往日本长崎,遇飓风漂至朝鲜釜山。记有籍贯者 63 人,分别为:浙江宁波府 39 人(奉化县 25 人、鄞县 13 人、慈溪县 1 人)、杭州府 10 人(仁和县 7 人、钱塘县 2 人、杭州城 1 人)、台州府宁海县 8 人、绍兴府 3 人(萧山县 2 人、新昌县 1 人);福建漳州府长泰县 1 人;南直隶苏州府吴县 1 人、徽州府休宁县 1 人。^[10]

7. 万历四十五年(1617 年)福建闽县林成海船。全船 41 人,七月自宁波府寒(?)海县下海,遇飓风漂到朝鲜浦口。朝鲜通事官录有 40 人口供(1 人因病未供),计福建福州府闽县 18 人(水手 5 人,民人 13 人)、福清县 6 人(水手 5 人、民人 1 人)、侯官县 5 人(水手 2 人、民人 3 人);延平府南平县 9 人(水手 2 人、民人 7 人);邵武府建宁县 2 人(民人)。^[11]

8. 顺治十六年(1659 年)福建王自成通倭船。顺治十七年(1660 年)在沙埕被清军捕获,载有姓名、籍贯的海商 14 人,即福建漳州府海澄县 2 人,漳浦县 1 人,福州府闽县 2 人,福清县 1 人;浙江处州府庆元县 2 人,杭州府 1 人,绍兴府会稽县 1 人;广东广州府顺德县 1 人,新会县 1 人;四川龙安府武羊县 1 人。^[12]

9.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江苏苏州府顾如商船。是年二月十八日由吴淞口出洋赴日本长崎,二十二日遇风漂至朝鲜济州旌义。全船 70 人,死 5 人,其 65 人的籍贯分别为:江苏江宁府江宁县 1 人、溧水县 1 人;淮安府山阳县 1 人;扬州府江

都县 1 人;苏州府吴县 9 人、长州县 9 人、常熟县 3 人、崇明县 10 人、嘉定县 3 人;松江府华亭县 5 人、上海县 3 人;常州府无锡县 1 人、江阴县 2 人、靖江县 1 人;安徽徽州府休宁县 1 人,宁国府宁国县 1 人;浙江湖州府乌程县 1 人、绍兴府山阴县 1 人;福建福州府闽县 3 人、侯官县 5 人;江西抚州府临川县 1 人、乐安县 1 人;湖北汉阳府汉阳县 1 人。^[13]

10. 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福建泉州王富船。全船 116 人,是年六月十一日由厦门出发往日本长崎,途中遭风,七月二十五日漂至朝鲜珍岛南桃浦,死 3 人。生者 113 人,按籍贯和身份计:福建泉州府 4 人(船主 1 人、船梢 1 人、小厮 1 人、附客 1 人)、同安县 39 人(驾船夥长 1 人、官什用押工 1 人、官货直库 1 人、官帆索大缭 1 人、二缭 1 人、官碇二碇 1 人、船梢 15 人、附客 18 人)、晋江县 10 人(船梢 4 人、附客 6 人)、南安县 7 人(附客)、安溪 2 人(官帆亚班 1 人、船梢 1 人);漳州府龙溪县 9 人(财副 1 人、官小船杉板工 1 人、叫人付总赶 1 人、官桅索一仟 1 人、附客 5 人)、海澄县 3 人(拿舵舵工 1 人、官碇头碇 1 人、官小船付杉板工 1 人)、漳浦县 4 人(官桅索二仟 1 人、船梢 1 人、附客 2 人)、诏安县 3 人(官帆付亚班 1 人、船梢 2 人);兴化府莆田县 1 人(船梢)、兴化县 1 人(附客);汀州府 2 人(船户 1 人、小厮 1 人)、永定县 1 人(官桅索三仟);浙江湖州府乌程县 3 人(财副 1 人、祀神香公 1 人、附客 1 人)、归安县 1 人(小厮);宁波府 1 人(附客)、鄞县 9 人(装货付直库 1 人、船梢 4 人、附客 4 人)、慈溪县 1 人(附客);杭州府仁和县 1 人(附客);江南苏州府吴江县 1 人(附客);广东广州府南海县 2 人(船梢)、东莞县 1 人(煮饭总铺)、新会县 2 人(船梢 1 人、附客 1 人);潮州府海阳县 1 人(附客)、潮阳县 1 人(船梢)、澄海县 3 人(叫人总赶 1 人、船梢 2 人)。^[14]

11.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福建同安船。全船 42 人,是年六月二十日于同安开船往日本长崎买卖,七月二十四日漂到朝鲜济州,生存者 8 人,共住同安,死者 34 人,共住厦门。^[15]

12. 光绪六年(1880 年)广东汕头船。全船 28 人,是年五月初四日于暹罗国开船,往山东烟台收买货物,复到营口买豆,九月二十九日在山东洋面遇风,漂到朝鲜忠清道庇仁县,共 27 人,计汕头埠 9 人,海南 1 人,暹罗国船格(行船之人)14 人、家属 3 人。途中落水淹死者暹罗国船格 1 人。^[16]

以上个案显示,通番船和海外贸易船的船上组织编成,从籍贯来看,是跨县、跨府、跨省甚至是跨国的。

对照当时人的一般记载,通番船和海外贸易船的社会组织原则,海利(海洋商业利益)关系远远高于血缘或地缘的关系。“每船舶主为政,诸商人附之。”^[17]“往而获利,则贪进而不肯休”,“苟失其资,则游荡而不能返。”^[18]“得则潮涌,失则涣散,不利则轻弃父母妻子,安为夷鬼。”^[19]“彼辈趋利如鹜,即死生轻若鸿毛,即父母

妻孥弃若敝履,即王章国法藐若弁髦。”^[20]“虽败露之后坐以大辟,然走死地如鹜者不能绝也。”^[21]所以,通番船上的社会群体是海洋淘金者和冒险者的组合,并不株守农业社会的组织规则,具有流动性、开放性的特征。

海盗是海洋活动的寄生物,“视洋船为原兽,分肉垂涎,即杀掠为生涯。”^[22]海寇来源复杂,“或乏生理,或因凶荒,或通豪右,或素泛海,或偶被掳,心各不同。”^[23]首领和骨干分子是职业性的,协从分子则流动性很大。海盗与海商一样追逐海利,既是对立物又是合作伙伴,有时还相互转化,其船上组织编成相似。所不同者,商船以买卖为手段,崇拜金钱,以富为尊;盗船以抢劫为手段,崇拜暴力,以强为尊。

明代海盗船的个案材料很少。兹举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左右的甲·番让(Quiay Panjão)海盗船为例。据葡萄牙人费尔南·门德斯·平托(Ferão Mendes Pinto)的描述,他是一艘从琉球驶往北大年的帆船船主,在福建的料罗港(今金门岛料罗湾)“有许多亲朋好友,其大名在那里无人不晓,为众人所尊敬。”船上有100个人,15门炮和30支枪,30个葡萄牙人,40支长枪。这100个人,是他“从其他海岸带来的部下。”^[24]这里,虽未提及中国海盗的籍贯,看来是多元的。

嘉靖时人王文禄说:

今寇渠魁不过某某等数人,又每船有船主,为某某等数十人而止耳,……其他协从大约多闽、广、宁、绍、温、台、龙游之人。^[25]

似可与之相印证。

二

通番船与海外贸易船上的社会群体组合具有跨地域的流动性、开放性特征,出于以下理由:

(一) 远海航行的特殊要求

跨国界、长距离的航行,需要丰富海洋知识与技术熟练的各种专业人员,难以在陆地家族——宗族与村——乡这样的地域社会内中得到满足。明代后期在沿海个别地方出现举族举村为海商、海盗的现象,如福建诏安梅岭濒海的田、林、何、傅、苏诸姓村落,广东潮州的鸥汀坝,江苏崇明的大安沙、三沙,其船上社会群体是陆地社会组织的延伸,但其活动范围限于近岸浅海,一般都有固定的海域,普通的渔民、半农半渔的农民即可胜任。川走南北沿岸的海船,一般也可在船籍地县域内募齐航海人员。如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九月六日,镇下门海澳捕获的两只草撇船,

船上有林受保等 18 名,俱福建福州府闽县人。^[26] 顺治十三年(1656 年),往山东买卖的天津卫郭自立船,水手 19 名,俱天津卫人。^[27] 雍正十年(1732 年)载货往山东莱阳、关东南金州、天津卫、山东海丰县等处,漂到朝鲜全罗道弥岛的江南南通船,全船 17 人,除水手 1 人在天津卫病死外,船户 1 人,舵工 1 人,水手 14 人,均南通州人。^[28] 乾隆五年(1740 年)赴浙江、山东贸易的同安王同兴船,船户 1 人、舵工 1 人、水手 18 人,均为同安县籍。^[29] 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到山东买卖漂到朝鲜罗州慈恩岛的福建同安船,全船 24 人,都是同安人。^[30] 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到山东买卖漂到朝鲜古群山的浙江鄞县船,全船 22 人,除客商绍兴府 1 人、苏州 2 人外,船户 1 人,舵工 1 人,水手 17 人,俱鄞县人。^[31]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到奉天府买米漂到朝鲜灵光的山东福山船,全船 25 人,都是福山人。^[32]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到天津买枣和鲤鱼漂到朝鲜灵光的江南崇明船,全船 15 人,都是崇明人。^[33] 同年到山东卖盐鱼漂到朝鲜珍岛的奉天金州宁海船,全船 7 人,都是宁海人。^[34] 道光四年(1824 年)到关东大庄河买豆漂到朝鲜罗牧红衣岛的江南镇江船,全船 14 人,都是镇江府丹阳县人。^[35] 道光十六年(1836 年)到天津、宁远买卖漂到朝鲜罗州黑山岛的福建诏安船,船主、舵工、水手共 32 人,都是诏安人。^[36] 咸丰八年(1858 年)到奉天府买豆漂到朝鲜蚊项里的江南上海船,全船 21 人,都是上海人。^[37]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许多南北贸易海船的航海人员已是跨县、跨府、跨省的海域组合了。如康熙四十五年(1706 年)往苏州买卖的山东登州船,全船 34 人,途中遇风,13 人乘小船漂到朝鲜济州,计山东登州府莱阳县 7 人(管账 1 人、扶舵 1 人、小水手 2 人、客人 3 人)、文登县 1 人(管买卖柴米)、即墨县 1 人(小水手),江南省松江府华亭县 1 人(水手)、上海县 1 人(小水手),浙江省绍兴府山阴县 1 人(小水手)。^[38]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从大沽往广东贸易的天津商字 69 号金长美船,水手都是福建同安人。据称:“天津、同安之商船,互相往来买卖,天津之船,或雇同安之水手,同安之船,或雇天津之水手,……惟凭照检,无所拘碍,乃所以便行商之道也。”^[39] 嘉庆十三年(1808 年)载竹往山东漂到朝鲜济州大静县的江南南通船,舵工 1 人、水手 11 人为南通州人,水手 2 人为宝山县人,崇明县、镇洋县各水手 1 人。^[40] 嘉庆十八年(1813 年)往天津贸易漂到朝鲜在远岛的福建同安船,船主 1 人、舵主 2 人、水手 32 人为同安县人,另有漳州府海澄县水手 7 人、龙溪县水手 1 人,泉州府晋江县水手 3 人、南安县水手 1 人。^[41] 道光四年(1824 年)从海澄往关东贸易的福建海澄县石希玉船,水手是泉州府同安县籍(32 人)和漳州府龙溪县籍(4 人)。^[42] 道光十六年(1836 年)从广东到山东、天津贸易的潮州府澄海县陈进利船,船户、舵工是广东澄海人,水手是福建同安人。^[43] 咸丰九年(1859 年)漂到朝鲜珍岛南桃浦的山东荣城船,船主 1 人、舵工 2 人、水手 3 人、香童 1 人、饭司 1 人为黄县人,另荣城县水手 1 人,山海县乡导(行船指路)1 人。^[44]

海外贸易风险更大,而“双桅、尖底始可通番,”^[45]心理承受能力和专业技能非一般泛海者可比,在乡族和县域内部选拔机率很低。其人员组合大致有如下类型:

(1)跨县、跨府、跨省但同属一个方言圈。跨县如福建漳州府的龙溪县与海澄县、诏安县,泉州府的晋江县与南安县、惠安县,福州府的闽县与连江县、福清县、罗源县,广东潮州府的饶平县与潮阳、澄海、海阳县,浙江宁波府的鄞县、慈溪、奉化县,绍兴府的萧山、新昌、山阴县,等等。跨府如福建漳州府与泉州府,浙江宁波府与绍兴府、杭州府,跨省如福建的漳州府与广东的潮州府。

(2)跨府跨省、非方言圈的组合。如漳州、泉州与兴化、福州、福宁,漳州与宁波,天津与同安,等。

(3)跨国性组合。如漳州、宁波人与葡萄牙人、闽浙人与日本人、雷琼人与越南人等的组合。

他们大部分出生在各省的通番地点,由在同一海域或航线上活动联系起来,实现人员跨地域流动。

(二) 海外贸易的特殊性

何乔远说过:“开洋之家十人九败,其得成家者十之一二耳。”^[46]沿海豪绅巨室造船通番,并不自己下海,除少数由义男、养子间接经营外,大多采用赁船坐收货息,所以地主不是船上海商社会群体的成员。同时,又由于经营成本较高,委托经营或合本经营的船主,一因资本负担太大,二为分散风险,大多采取招集散商的办法,并允许航海人员搭载私货。从上揭个案可知,散商不仅是本地人,还有外地人,甚至外省人。在回程时,可能有一部分留在贸易地,另有一些乘坐别船来此的海商附搭而归,所以又是流动的。海利是船上海商社会群体聚散的杠杆。

隆庆元年(1567年)开放海澄(月港)从事东西洋贸易,由漳州发放船引。以往的研究总以为这是漳州、泉州海商的特权,但从附搭散商的需要看,船上海商社会群体包括了外地商人,是可以肯定的。如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杭州“有周学诗者,转贩往海澄贸易,遂搭船开洋往暹罗、吕宋等处发卖,获利颇厚。”“生员沈云凤者,将资本托仆沈来祚、来祥往海澄生理,来祥等径往吕宋处贩卖货物,包利以偿其主。”^[47]又如徐光启指出:“若吕宋其大都会也,而我闽浙直商人,乃皆走吕宋诸国。”^[48]

为什么学界会出现“海商或海盗集团的领袖与附从分子,很少会有不同籍贯的情况发生”的认识呢?可能有如下原因:

一是海洋贸易活动的规则,必须持有船籍证明和人员及货物出口证明。人员籍贯与船籍并不一致,但为海洋活动的便利,也往往自称系船籍地人。这可能是一种海洋俗例。道光四年(1824年)十月初十日漂着朝鲜全罗道罗州牧荷衣岛的福建海澄船,朝鲜译审的《问情别单》记载:

问：你们都说是海澄县的人，如今查看，也有住在海澄县的，也有住在龙溪县的，也有住在同安县的。同安县不是漳州府属县，这是什么缘故？

答：船主是海澄人，出票时候儿把我们姓名都书在本县票上，故此都说是海澄县人。^[49]

二是中外有关中国海船的一般记载，习惯用船籍地或船主、头目的籍贯称为某地船，而略去对船上人员身份和籍贯的详细记录。有些被捕获和遭遇海难的海船个案，只记姓名而不计籍贯。这容易使人误读，以为船主或头目是某地人，全船人员也全是某地人了。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即船上社会群体不在他们的研究视域之内，自然没有去寻找和发现它的实际形态了。

三

早期海外华人和海商、海盗社会群体有关联，这是大家都没有怀疑的。帆船时代的海外贸易，商船因贸易活动不能赶在季候风时节结束，就要在当地滞留候风“压冬”，有一部分附搭的散商定居下来，以小本生意为生，或为船主保管代销带来的商品，收购需要的货物；有的因蚀本无法回家，沦为佣工或奴隶。有一部分船主受海利的引诱，故意滞留不归，转而从其他海域间的航海贸易，致富而成当地的船主或海商。海盗虽无移民的动机，但在沿海不能立足之后，往往流亡海外，一部分定居下来，从事海上或陆地的营生。

那么，海商、海盗社会群体组织编成对早期华人社会的建立起过什么样的作用？似乎还没有明确的说法。这是一个值得深入讨论的课题。作为门外汉，不应在此说三道四。但为了寻找解开海洋史上跨国海域运作的一些谜团，我希望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和海外华人史专家给予指点和赐教。现将拙见略陈于次：

1. 由海商、海盗转化而来的早期华人社会，似应是船上社会群体组织的移植。船上海商群体，是“船主为政，诸商人附之，如蚁封卫长，合并徙巢。”^[50]其中合本置货者谓之“公司”（Kongsi）。他们滞留在海外贸易地后，虽有各自买卖，仍聚在一处，如嘉靖时，“闽、广、徽、浙无赖亡命，潜匿倭国者不下千数，居成里巷，街名大唐。”^[51]这种自发的结合想必是以富为尊的。后来当地官府或土著酋长、殖民当局委为管理华人的唐通事、沙班达尔、甲必丹、雷珍兰之类的华人领袖，都是富商。而海盗集体性地滞留海外，虽不再以海上抢劫为生，想必还是以强为尊的，如有关张璉在旧港为“番船长”，林道乾在柬埔寨为“把水使”的传说和记载。如果确实如此，早期海外华人社会的籍贯结构应是跨地域的组合，而不是血缘性和地域性的群体。

2. 以祖籍、方言为纽带的华人社会的“帮”群,是从最初跨地域混居群体中分离出来的。“帮”的认同,似是海洋活动结帮立帮的延伸,而非原乡本土乡族观念的移植。16世纪20年代起,明代船上社会群体为安全和力量抗衡的考量,从个体活动走向联合行动,谓之结帮:“各船各认所主,承揽货物,装载而还,各自买卖,未尝为群。后因海上强弱相凌,互相侵夺,因各结帮依附一强者以为船头,或五十只,或一百只,成帮合党,分泊各港。”^[52] 帮即船队,船主与船头之间可能出于乡党和友谊,主动联合,或不情愿地屈从,或被暴力兼并。商船和盗船纷纷结帮,共同对付外来的竞争与侵夺,商帮在一定海域垄断贸易,盗帮则分割行劫海面,非本帮船只往来,必须“报水”、“买港”,否则加以消灭或收编。帮与帮的整合,由小帮并为大帮,渐成海域性的帮群。明清时代最活跃的海商海盗帮群,有漳、泉之交九龙江出海口与厦门湾,漳、潮之交韩江出海口与诏安湾,广、惠、肇属珠江下游三角洲海湾地区,海南岛、雷州半岛与北部湾,长江出海口与杭州湾等系统,其首领分子的地域组合并非陆地的府、县,而是跨府、县、省的海域。早期海外华人社会的地域认同,受到帮群的影响,主要应是海域认同。如月港开放时代,在东西洋贸易地点的华人社区以漳州人、漳泉商人为盛,以后发展出来的福建帮、漳州帮、漳泉帮,相当于九龙江口、厦门湾海域帮群的复制。我们似可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籍贯、檳榔屿的福建公冢、马尼拉的龙同海同乡会等看到它的影子。马六甲在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的市街图上就已出现“漳州门”的标志,^[53] 林孝胜据日本日比野丈夫《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整理出17~18世纪华人甲必丹的籍贯6位,都是九龙江口厦门湾海域人(龙溪1人、同安厦门4人、海澄1人),也就是漳州系人。^[54] 马尼拉、下港(万丹)、檳榔屿的早期福建人,也来自九龙江出海口地区。广东、浙江等帮群在海外华人社会的形成,同样也以海域认同为先。

海外华人社会群体的发展与演变,必须考虑当地、原乡和国际各种因素和历史条件。就与中国的渊源而言,后来因大量劳工(沿海破产农民为主)的涌入,移植本土草根社会的农业文化和意识;人口繁衍,形成家族——宗族;牵引同乡,扩大地盘,华人聚居地人口流动重组,华人社会群体不断重新整合,组织结构向汉人社会组织趋同,但早期海外华人社会群体打下的海洋活动烙印,也是影响深远的。如果从这个角度开展历史人类学研究,把田野调查与重新解读民间文献结合起来,也许可以寻找出新的历史证据,推动早期海外华人史研究的理论创新,打破在旧范式中复写(transformation of paradigm),千篇一律的局面。

(原载《海外华人研究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12月)

注释:

- [1] 杨国桢:《吸收与互动:西方经济社会史学与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经济社会史学术研讨会论文,2001年9月,天津。
- [2] 倪健中,宋宜昌主编:《海洋中国:文明重心东移与国家利益空间》第三册,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第1593、1594页。
- [3] 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论文集》第七辑,上册,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年,第63页。
- [4] [日]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东京:风间书房,1968年;庄景辉译,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年,第85-87、104页。
- [5] 戴金:《接买番货》,《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0。
- [6] 朱纨:《议处夷贼以明典刑以消祸患事》,《璧余杂集》卷2。
- [7] 朱纨:《三报海洋捷音事》,《璧余杂集》卷4。
- [8] 朱纨:《五报海洋捷音事》,《璧余杂集》卷4。
- [9] 刘一焜:《题覆越贩沈文等招疏》,《抚浙疏草》卷2。
- [10] 刘一焜:《题覆漂海韩江等招疏》,《抚浙疏草》卷6。
- [11] 《备边司膳录》第一册,光海君十年丁巳九月十九日条。
- [12] 《刑部等衙门尚书觉罗雅布兰等残题本》,见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
- [13] 《备边司膳录》第四十一册,肃宗十三年丁卯五月十五日条。
- [14] 《备边司膳录》第五十五册,肃宗三十年甲申十月十九日条。
- [15] 《备边司膳录》第六十六册,肃宗三十九年癸巳十一月十八日条。
- [16] 《备边司膳录》第二百六十一册,高宗十七年庚辰十一月初九日条。
- [17] 张燮:《舟师考》,《东西洋考》卷9。
- [18] 陆义山:《通洋宜防倭忠议》。
- [19] 陈瑛:《赠姚海澄奏绩》,《海澄县志》卷21。
- [20] 王宁:《查通番船议》,《乌衣集》卷3。
- [21] 何乔远:《开洋海议》,《镜山全集》卷24。
- [22] 周之燮:《海寇策》,《弃草文集》卷3。
- [23] 王文禄:《策枢》卷4。
- [24] [葡]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著,金国平译:《远游记》,澳门:葡萄牙大发现纪念澳门地区委员会等,1999年,上册第163、164、170页。
- [25] 王文禄:《策枢》卷4。
- [26] 朱纨:《三报海洋捷音事》,《璧余杂集》卷4。
- [27] 《刑部残题本》,见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己编第四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7年。
- [28] 《备边司膳录》第九十三册,英祖九年癸丑正月七日条。

- [29] 冲绳县立图书馆:《历代宝案》二集卷24,29件,校订本第四册,那霸: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93年,第385页。
- [30] 《备边司膳录》第一百三十九册,英祖三十六年庚申十二月二十五日条。
- [31] 《备边司膳录》第一百四十二册,英祖三十八年壬午十一月十一日条。
- [32] 《备边司膳录》第一百五十六册,英祖五十年甲午十二月十八日条。
- [33] 《备边司膳录》第一百五十八册,正祖元年丁酉十一月二十五日条。
- [34] 《备边司膳录》第一百五十八册,正祖元年丁酉十一月二十五日条。
- [35] 《备边司膳录》第二百十三册,纯祖二十五乙酉十二月条。
- [36] 《备边司膳录》第二百二十五册,宪宗三年丁酉三月十七日条。
- [37] 《备边司膳录》第二百四十五册,哲宗九年戊午十二月二十九日条。
- [38] 《备边司膳录》第五十七册,肃宗三十二年丙戌四月十三日条。
- [39] 《备边司膳录》第一百五十八册,正祖元年丁酉十二月初十日条。
- [40] 《备边司膳录》第九十九册,纯祖九年己巳二月十五日条。
- [41] 《备边司膳录》第二百三册,纯祖十三年癸酉十二月二十三日条。
- [42] 《备边司膳录》第二百十三册,纯祖二十五年乙酉正月十九日条。
- [43]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一六四第三件,校订本第十二册,2000年,第148页。
- [44] 《备边司膳录》第二百四十七册,哲宗十一年庚申三月十二日条。
- [45] 胡宗宪:《广福人通番当禁论》,《明经世文编》卷267。
- [46] 何乔远:《开洋海议》,《镜山全集》卷24。
- [47] 王在晋:《通番》,《越缙》卷21。
- [48] 徐光启:《海防迂说》,《徐文定公集》卷2。
- [49] 《备边司膳录》第二百十三册,纯祖二十五年乙酉正月十九日条。
- [50] 张燮:《舟师考》,《东西洋考》卷9。
- [51] 王象乾:《倭夷容留叛逆纠结人寇疏》,《明经世文编》卷439。
- [52] 方表:《九沙室杂言·海寇议》,《玩鹿亭稿》卷5。
- [53] 张礼千:《马六甲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1年,附录。
- [54] 林孝胜:《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5年,第33、34页。林先生从县域区分把同安厦门人列为泉州系,似不妥。从海域的观念,龙、同、海三县人认为同乡。在马尼拉,有龙同海同乡会,在上海有龙、同、海三色海商建立的漳泉会馆,在台湾,同安人在漳泉械斗中站在漳州人一边,可以为证。

禁烟运动中的粤海关与沿海贸易

——英国收藏的豫堃致林则徐咨文考释

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1839年3月10日),钦差大臣林则徐抵粤,禁烟运动进入高潮。粤海关发挥管理职能,在抵制外国商船夹带走私鸦片、维护正常国际贸易上,起了重要的作用。至十一月初一日(12月6日)封港停止英吉利国贸易前,查无鸦片具结进口的外国商船已有62只,除货物外,还带来买货洋钱将及200万元。至于在禁烟运动期间,粤海关对广东省内和外省商船进出广州口岸的管理和运作情况,由于史籍档案文书阙如,不得其详。林则徐抵粤后不久公布的《禁烟章程》,对粤东中、东、西三路口岸出洋之艚船、拖风、渡船、泥船以及虾筍等项船只,采取口岸澳甲编号造册、五船互保,无人保结之船不准再令驾驶出洋的措施。继又通行沿海县营,如有夷船窜至该辖,无论内洋、外洋,均将附近各船暂禁出口。然对粤海关管理外省和本省商船进出广州口岸的事务,没有涉及,嗣后发出的各种官私文书也缺少这方面的内容。

英国国家档案局收藏有道光十九年(1839年)五月及十一月粤海关监督豫堃致钦差大臣林则徐咨文共10件,可为这段历史填补空白。这些原件,英国国家档案局旧编在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682使馆汉文档案中,新编入F. O. 931清代广东省档案,分别归入鸦片贸易与鸦片战争(1835—1842年)[Opium Trade and the Opium War, 1835—1842年]、中央与地方政府(1765—1857年)[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1765—1857年]二目(class)。为方便读者利用,我将档案分开编制的各件抽出,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以1. 2. ……标示,后列英国档案编号,正文加以新式标点,整理发表,并分为五月和十一月两组,稍作考释。

一

道光十九年(1839年)五月,举世瞩目的虎门销烟取得圆满成功。五月十三日(6月23日),林则徐最后一次查视销烟现场,十五日(6月25日)宣告销化全完,乘舟返回省城。海外贸易正常进行,外国货船出口23只,满载内地货物;进口9只,贩运洋米、棉花、洋布、黑铅等货,经查验俱无夹带鸦片,并带来买货洋钱十五万

数千元。

因禁烟运动影响的广州与内地沿海贸易,也重新启动。现存道光十九年(1839年)五月豫堃致钦差大臣林则徐咨文两件,显示粤海关重新开放内地沿海贸易初期的情形。

1 F. O. 931/103

钦命署奉宸苑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二级豫为呈明事:

道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6月23日),据浙江宁波府商船户冯万裕等赴辕禀称:“切民等于上年十月间由原籍宁波装载药材、绍酒航海来粤贸易,适天津金广兴船只夹私被获,奉督宪筹议新章,因与民等行船不便,当经沥情具禀在案,奉批粘抄。嗣于本年四月二十二日(6月3日),民等又赴钦宪行辕具呈,奉批抄电。本应遵批,俟廷议到粤,听候谕□[知],□[遵]照办理。惟民等各船,历年俱在五月上旬□□,交值夏至节气,趁有南风,即行扬帆驶回,诚以海运全仗风帆,稍涉迁延,性命堪虞。民等各船回货,均于上年到粤后陆续办齐,守候至今,各货霉烂固不待言,而各船水手人等食指浩繁,典质已尽,万难再候。兹正交值夏至节气,赶紧装载,非一旬半月不能出口。若俟奉有谕知始行装货,是日迟一日,必致愆期。一交秋令,则又不能回宁。为此情极,再赴宪辕据实呈明,伏乞俯察海运艰难,恩开一线,迅赐批示。惟□□□□先行装载,趁此风帆,驶回原籍,以解倒悬,□□民命,计粘抄批一纸。”等情,到本监督。据此,除批前经督部堂飭司核议,宁波、上海等船照天津船例一律办理,业已谕飭在案。今该船户等以钦差大臣批:“俟廷议到粤,听候谕知。”等因,恐守候日久,风帆愆期,有误归帆,是系海运商船实在情形。该船户等既遵照新定章程,请先行装载回籍,与奏案尚无违碍,准即下货出口,以免留滞仍候,据请咨明钦差大臣暨督部堂查照等因揭示,并咨会两广总督部堂查照,及谕飭福潮行遵照外,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此件缺署日期一行。英国国家档案局编《清代广东省档案指南》(A critical Guide to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Archives deposited at the Public office of London)将日期定为:1839/1840,不准确。

按:据正文所述,浙江宁波府商船户冯万裕等赴辕呈禀为五月十三日(6月23日),即林则徐在虎门最后一次查视销烟现场之时。本年夏至在五月十二日(6月22日)午刻,禀中故云“正交值夏至节气。”海上航行主要利用季候风,五月以后刮西南季候风,商船从广州可顺风溯北而上,秋令以后刮东北季候风,即逆风不可行。

商船装货至出口约需一旬半月,所以宁波府商船户在四月二十二日(6月3日)便向钦差行轅具呈提出申请。当时林则徐批示:“俟廷议到粤,听候谕知。”廷议指大学士、军机大臣等会议的查禁鸦片章程,即禁烟新例。据林则徐《己亥日记》,五月二十六日(7月6日)收到军机处咨行禁烟新例,故豫堃此件咨呈最迟不能晚于此日前送出。林则徐奉命钦差使粤,挂兵部尚书衔;三月初九日(4月22日)奉旨调两江总督,广东方面在四月初六日(5月18日)接到吏部咨文。故本咨呈所列林则徐官衔为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十二月二十二日(1840年1月26日),林则徐奉旨简调两广总督,所以本咨呈不可能写于1840年。

2 F. O. 931/3

钦命署奉宸苑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二级豫为呈明事:

案准两广总督部堂咨:“福潮行保办商船,如天津、锦州、山东、福建、宁波、乍浦、上海等船,俱照新章办理,其本省惠、潮、高、廉、雷、琼各船,仍照旧章办理,亦飭令造册具结,呈送查核。”等因,到关。当经谕飭福潮行商遵照。旋据该商等稟请商船册结,由本关咨送督部堂查核,即经咨明在案。兹据该商潘敦华□□□□丰船下黄糖等货往浙,并缴送该船□□□[册结各]一分,请由本关衙门咨送督部堂查核等情前来。除分别存咨并飭委库大使夏文汇等监视下货外,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1839年7月8日)

此件表明,收到廷议后,两广总督邓廷桢便咨会粤海关监督豫堃:“福潮行保办商船,外省俱照新章办理,本省仍照旧章办理,亦飭令造册具结,呈送查核。”广州口岸自此重新开放赴沿海贸易商船出口。上件之宁波船与本件之赴浙船,似为最早扬帆出口的商船之一。

六月至十月的豫堃咨呈缺佚。不过,从该档保存的一份十一月初十日(12月15日)两广总督邓廷桢咨会林则徐的文件(F. O. 931/4)可知,六月二十六日(8月5日)在省查验广东省海丰县七号船户黄瑞利船等商船6只,装载药料、洋布、纸张等货,给贴封条,由水师沿途查验交替,派员押送北上。七月十二日(8月20日)遇风漂散,八月二十日(9月27日)黄瑞利船乘风驶至吴淞口碇泊。另据十一月初八日(12月13日)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咨呈林则徐文(F. O. 931/104),可知水师奉押的6只商船系赴天津,其他金丰泰等5船安全抵津。

按:六月二十三日(8月2日),林则徐与邓廷桢、怡良会衔出示晓谕,因英国领

事义律抗拒交出林维喜案凶手,阻挠英船具结进口,宣布禁止内地近海民人办艇出海与英船暗中交易,接济供应。由此可以看出,派水师押送合法出口商船,是在这一情势下采取的,为防止走私济敌、保护内地沿海贸易航路畅通的措施。

二

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9月6日),遁居海上抗拒交凶和具结贸易的英国领事义律,挑起九龙海战。九月二十日(10月26日),正式通知中方已将林维喜案嫌犯解回本国。九月二十八日(11月3日),派出阻止已具结的当郎号进口贸易的英舰 Volage 和 Hyacinth,在穿鼻洋向广东水师船开火。九月二十九日(11月4日)至十月初八日(11月13日)间,又在九龙官涌山发生六起武力冲突。广州口外海域维持贸易商船航行的环境不断恶化。应对新的形势,林则徐适时进行政策的调整。十月二十二日(11月27日),林则徐与粤海关监督豫堃商讨后,会同邓廷桢、怡良出示晓谕,定于十一月初一日(12月6日)封港,奏明遵旨永停英吉利国贸易。而各国夷船遵式具结者,包括已具结的英船“当郎号”,仍准通商。

这一时期,朝野对是否允许民船出洋出现不同的意见。比如时在原籍守制的张岳崧(字翰山),于八月朔日(9月8日)自琼州致函林则徐,认为奸民外出偷买之弊,为害尤深,主张十月至正月,严禁民船毋得出口,以免出洋走私鸦片。但林则徐、邓廷桢、怡良和豫堃仍坚持禁烟而不封闭广州与内地沿海的贸易。九月初七日(10月13日)林则徐在虎门致怡良书说:“又昨接张翰山信,其所言内奸由外洋夹带人口,诚为必有之弊。然欲禁其出洋,则令出恐不能行,甚且激成他变,必须别筹察弊之法,方免因噎废食,亦不至开门揖盗,乃可永久遵循。”初九日(10月15日)又致书怡良云:“翰山所言势不能行,……昨曾于堃翁舟中再议及此,窃谓既不禁其出,则只得稽其人。”英国国家档案局现存宣布永停英吉利国贸易后豫堃致林则徐咨文8件,显示粤海关开放内地沿海贸易的政策不变,在管理上则有所加强。

3 F. O. 931/5

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豫为呈明事:

案准两广总督部堂咨,会礼司议复,报往潮州商船开行时,由本关先移南澳镇飭营巡查,业将司议章程移明查照在案。兹于十一月初十日(12月15日),据福潮行商报有金永利船,装载糖水等货,报验往潮,除给红单照运,并于请关出口时飭查,并移南澳镇查照外,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1839年12月15日)

按:本件及以下各件,豫堃所具的头衔均为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据林则徐《己亥日记》,七月初五日(8月13日)，“得京信,知豫厚庵擢上驷院卿,仍留粤海关之任。”

4 F. O. 931/6

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豫为呈明事:

案准两广总督部堂咨,会礼司议复,报往潮州商船开行时,由本关先移南澳镇饬营巡查,业将司议章程移明查照在案。兹于本月十二日(12月17日),据福潮行商报有陈振成船,装载棉花等货,报验往潮,除给红单照运,并于请关出口时饬查,并移南澳镇查照外,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1839年12月18日)

按:本件和上件,均为出口往潮州之船,由福潮行商报验,于请关出口时饬查,并由粤海关移文南澳镇饬营巡查。为此,相应咨呈钦差大臣等人。报往潮州商船开行时,由粤海关先移南澳镇饬营巡查,是广东官府落实“既不禁其出,则只得稽其人”的具体措施之一。咨中提到的司议章程,对此作出多项规定,惜今不得见。

5 F. O. 931/7

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豫为呈明事:

案准两广总督部堂咨:“福潮行保办商船,如天津、锦州、山东、福建、宁波、乍浦、上海等船,俱照新章办理,其本省惠、潮、高、廉、雷、琼各船,仍照旧章办理,亦饬令造册具结,呈送查核。”等因,到关。当经谕饬福潮行商遵办。旋据该商等稟请商船册结,由本关咨送督部堂查核,即经咨明在案。兹据虎门口稟报,本月十一日(12月16日)有永宁照船一只,船户邓顺利,由天津装载枣子等货进口。并据福潮行商缴送邓顺利船册结各一分,请由本关衙门咨送督部堂查核等情前来。除由本关委大关委员兴瑞详查,并将缴到册结咨送两广总督部堂存案,委员查验,及咨会广东巡抚部院查照外,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1839年12月20日)

6 F. O. 931/8

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豫为呈明事：

案准两广总督部堂咨：“福潮行保办商船，如天津、锦州、山东、福建、宁波、乍浦、上海等船，俱照新章办理，其本省惠、潮、高、廉、雷、琼各船，仍照旧章办理，亦飭令造册具结，呈送查核。”等因，到关。当经谕飭福潮行商遵照。旋据该商等稟请商船册结，由本关咨送督部堂查核，即经咨明在案。兹据虎门口稟报，本月初六日(12月11日)有潮州照船一只，船户蔡大兴，由厦门装载豆子等货进口。并据福潮行商缴送蔡大兴船册结各一分，请由本关衙门咨送督部堂查核等情前来。除由本关委大关委员兴瑞详查，并将缴到册结咨送两广总督部堂存案，委员查验，及咨会广东巡抚部院查照外，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1839年12月21日)

按：本件及5、8三件咨文，延续执行本年五月的规定，对外省进口之船，依照新章办理，均须造册取结，由福潮行商呈送粤海关衙门，并咨送两广总督衙门查核，同时咨会广东巡抚、咨呈钦差大臣查照。

7 F. O. 931/9

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豫为呈明事：

昨据虎门口稟报，邓顺利船由天津装载枣子等货进口，并据福潮行商缴送该船册结到关，当由本关委大关委员兴瑞详细查验，并呈明察照在案。兹据该委员稟称：卑职遵即前往该船逐舱查验，并无夹带烟私，谨将该船装载货色数目开列总折，计开：邓顺利船长五丈一尺，梁头一丈九尺，舱口十二个，深八尺，水手二十名，枣子、散舱药材、宝砂等大小三百七件，葡萄干七件，槟榔十件，瓜子九十件，羊毛二十件，酒大小五十埕，等由，稟复前来，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1839年12月21日)

按:本件及9、10三件,是粤海关大关委员对外省进口之船逐舱查验结果的通报。其要点是将该船装载货色数目开列总折,并确认并无夹带烟私。商船梁头在一丈五尺至一丈九尺之间,水手20名以内,装载货物都是民生日用的土特产或药材。民生日用物资的航海贸易,满足普通民众日常的经济生活需求,若加禁止,不仅损害商船户的利益,也将影响社会稳定。粤海关委员逐舱查验通报的举措,符合既不因噎废食,又不至开门揖盗的精神。

8 F. O. 931/10

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豫为呈明事:

案准两广总督部堂咨:“福潮行保办商船,如天津、锦州、山东、福建、宁波、乍浦、上海等船,俱照新章办理,其本省惠、潮、高、廉、雷、琼各船,仍照旧章办理,亦飭令造册具结,呈送查核。”等因,到关。当经谕飭福潮行遵照。旋据该商等稟请商船册结,由本关咨送督部堂查核,即经咨明在案。兹据虎门口稟报,本月十三日(12月18日)有福建照船二只,船户金振顺、蔡振胜,十四日(12月19日)有福建照船一只,船户蔡振国,俱由厦门装载豆子进口。并据福潮行缴送金振顺船、蔡振胜船、蔡振国船册结各一分,请由本关衙门咨送督部堂查核等情前来。除由本关委大关委员兴瑞详查,并将缴到册结咨送两广总督部堂存案,委员查验,及咨会广东巡抚部院查照外,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1839年12月22日)

9 F. O. 931/11

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豫为呈明事:

昨据虎门口稟报,蔡大兴船由厦门装载豆子等货进口,并据福潮行商缴送该船册结到关,当由本关委大关委员兴瑞详细查验,并呈明察照在案。兹据该委员稟称:卑职遵即前往该船逐舱查验,并无夹带烟私,谨将该船装载货色数目开列总折,计开:蔡大兴船长四丈八尺,梁头一丈五尺,舱口十四个,深七尺,水手十四名,豆子十舱、甘草、细辛等八十八件,瓜子七十三件,鹿筋一件,竹桐牛筋二十三件,等由,稟复前来,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1839年12月22日)

10 F. O. 931/12

钦命上驷院卿、督理粤海关税务、随带加三级豫为呈明事：

昨据虎门口禀报，金振顺、蔡振国、蔡振胜三船由厦门装载豆子进口，并据福潮行商缴送该船册结到关，当由本关委大关委员兴瑞详细查验，并呈明察照在案。兹据该委员禀称：卑职遵即前往该三船逐舱查验，并无夹带烟私，谨将该三船装载货色开列总折，计开：一、金振顺船，梁头一丈五尺，舱口十二个，豆子八舱；一、蔡振国船，梁头一丈六尺，舱口十四个，豆子八舱；一、蔡振胜船，梁头一丈六尺，舱口十二个，豆子八舱，等由，禀复前来，相应呈明。为此，咨呈钦差大臣、贵部堂，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钦差大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林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1839年12月24日)

以上8件，反映了粤海关对福潮行保办商船进出广州口岸管理的加强，也证明了林则徐于十二月二十四日(1840年1月28日)所奏：“臣于十一月封港之后，即与邓廷桢、豫堃严飭洋商暨各国夷商，先后进口之船，系属何国何名，货物是否原装，有何辨认之处，逐层结报，务得确凭，再行盘查核验。其出口货，则按梁头丈尺，应载若干，不许逾额多载”之外，又对“口门出入之船，更必严行稽察”，确实得到执行。

三

道光十九年(1839年)粤海关监督豫堃致钦差大臣林则徐咨文虽然仅残存10件，涉及粤海关与内地沿海贸易的资料甚稀。它的珍贵之处，在于揭出了一段失落的事实，填补了历史的失忆。

从经济史的角度看，道光十九年的广东禁烟运动，目的在挽救清朝的银荒危机。为阻止白银外流，打击鸦片走私是必不可少的手段。而打击鸦片走私，必然净化了海洋贸易的环境。具结进口贸易的措施，实际上是建立一种诚信经商的贸易规则，对正当的国内外商人都是有利的。既不因噎废食，又不至开门揖盗，说明林则徐、邓廷桢、怡良和豫堃的头脑是清醒的，心态是开放的，善于使用海关这一把守国门的利器。粤海关在禁烟与维护正常的海内外贸易的作用，是正面的和不可低估的。

由于禁烟运动在次年便被英国发动的鸦片战争所打断，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

这方面的意义在当时就被忽略了。特别是粤海关保护内地沿海贸易的事实,更不见诸于记载。以往有关禁烟运动的论著,对禁烟与中外贸易的关系有所涉及,对禁烟与内地沿海贸易的关系却无人问津。原始记录因不受重视,疏于保管,逐渐散落以至于废弃无存。这是历史研究经常面对无奈的窘境。

上述豫堃咨文的重现,给我们一个启示:历史的变迁摧毁了大量的原始记录,但不可能抹掉所有的历史印迹。一些历史碎片,不经意地遗落在民间和海外,埋藏在地下和海底,一旦重现,往往会使历史改写。因为,受冷落或遗忘的史料并不等于不重要,虽然历史的原貌不可能完全复原,但当后人采取不同的视界拷问历史时,它可能成为重要的证据。这正是历史学的魅力所在。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4期)

道光朝中西贸易的变化及其影响

清代道光朝(1821—1850年),是中国社会急剧变动,也是中西贸易发生重大转变的关键时期。中西贸易在这30年间的重要变化,对中国社会与中西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是中国发生“千古奇变”的经济根源之一。了解道光朝中西贸易的主要变化,分析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不仅是清代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的课题,而且对于认识鸦片战争的前因后果,具有重要的意义。

—

清初迁界禁海令解除后,清政府在通商口岸、出口商品、贸易形式、活动范围诸方面对外商进行限禁和严格管理。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以后,则长期维持以广州一口,由十三行统制对外贸易的制度,作为主要贸易对手的英国,也长期维持东印度公司垄断对华贸易的局面。中西贸易处于缓慢发展的阶段,中国处于出超的有利地位。进入道光朝以后,随着英美等国经济力量和开拓东方市场活动的不断加强,使传统的中西贸易关系和贸易结构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在道光前期(即鸦片战争以前),开始出现一系列重大和深刻的变化。

(一) 从贸易关系看,英印散商与广州行外商人的贸易迅速发展,根本上改变了广州十三行与英国东印度公司控制贸易的局面

在18世纪中期以前,中英贸易都是在广州十三行行商与英国东印度公司之间进行的。到“十八世纪的七十年代在中国出现了第一批‘英国散商’,”^[1]开始时“港脚散商实际上仅仅是公司的特许商人,”他们经营着小批货物,接受东印度公司在中国业务的管理机构——监督委员会的管理。由于东印度公司不但“要靠他们来弥补广州贸易的差额,而且要依靠他们将自己的资金搬回英国,”^[2]所以东印度公司虽然经常与散商发生矛盾,但又不得不对散商贸易加以鼓励。随着1813年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贸易独占权的解除,散商得到更快的发展。1815年在加尔各答和孟买计有英国商行29家,到1820年便增到51家。这些人“大多数是暴发户,一心想将他们的手伸到神话般的中国贸易中去。”^[3]随着港脚贸易的发展,从道光

初年开始,在广州的英国散商也迅速增加,1833年英国在华行号达到66家,1837年增至156家。^[4]1817—1819年散商在东印度公司和散商对华输入总值中平均每年占60.3%,输出入总值也接近东印度公司,占到49.3%。跨入道光朝,这个比例进一步增大,道光二年(1822年)散商的输入已占两者总值的78%,九年(1829年)更占到80%以上,输出入总值在两者总和的比例由50%左右,增加到九年(1829年)以后的65%以上。^[5]散商作为一批新兴的资产者,既有先辈海盗掠夺的残暴性和冒险性,又有资本家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贪婪性与猖狂性。他们大量地出现对中国原有的贸易制度产生了很大的冲击作用,使得中西贸易关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当时的贸易中,东印度公司“完全是同行商打交道,而‘英国散商’生意的绝大部分却都是同公行以外的人,在出‘外洋’停泊所做的;即使是在广州,他们同小商铺的来往也很频繁。”^[6]当时行商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仅有的合法经纪人,而行外开设的“小商铺”,本是行商担保下供应某些补充性的小批量商品。由于行外商人采取偷税漏税等方法,他们负担较轻,货物价格也较低。这样公行以外的贸易便迅速发展,大鸦片商威廉·查顿在日记中就承认,在19世纪20年代初“从行外人手里买进的货物要比从行商那里买的多。”马地臣也说“的确从广州不合法的小商铺那里买了很多东西。”美国商人“同行外商人做的生意‘非常广泛’。”^[7]虽然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不时采取行动取缔行外商人“破坏公行合法垄断的犯法行为”。终因英美自由商人势力已很大,极力反对这种限制,并向广东官府施加压力,结果在道光初年(1824年左右)“小商铺”的对外贸易是增加了。^[8]到道光八年(1828年),广东官府不得不退让,于7月14日由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的名义发布了《小商铺经营贸易告示》,修改了原来行商完全垄断对外贸易的一些规定。“行商保持他们在对外贸易中绝大部分主要物品的垄断权。”而行外商人除了“出口货共二十四种,外洋进口货共五十二种,……所有其他商品准小商铺经营,以作为一种让步,其中包括着两项重要物品——中国的丝绸和进口的白(棉)布。”^[9]这样行外贸易就由原来的不合法变为半合法。广州行外商人和英印散商贸易的发展,到1828年取得半合法的地位,意味着中西贸易关系由原来的十三公行与东印度公司为主,向行外商人与英印自由商人为主的转变。

(二) 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

在出口商品方面变化较大是南京土布(紫花布),道光前期逐渐失去了原来的优势。中国土布在18世纪30年代开始出口英美等地,并逐渐发展。在1820—1824年间平均出口总数为1 328 227疋。在1825—1829年每年平均出口880疋。^[10]“整个土布出口,在广州对欧美海上贸易中竟在茶叶生丝以1 102次高居第三位的重要地位。”^[11]在19世纪30年代以前,由于美国的棉纺织业尚未发展,“美

国商人到中国来贩运货物,也以土布为首要的贩取对象,他们不仅把上布销到美国去,而且也运贩到中、南美乃至西欧去。”^[12]再加上“中国织的土布,颜色和质量依然胜过英国的产品。”^[13]所以“18世纪至19世纪20年代,中国棉布的对外贸易,正和其后的情形相反,那时棉布是从中国流向西方的。”^[14]一直到道光十一年(1831年)以前,中英棉纺织品的贸易中国一直处于出超的地位,1830—1831年中国的出超仍有140 000多两。随着英国棉纺织业的发展,道光十二年(1832年)自英输华的棉纺织品第一次超过从中国的输出,中国人超了240 000余两,^[15]从此在棉纺织贸易中中国一直处于入超的不利地位。

贸易商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的是进口商品。首先表现在棉纺织品的出现。进口商品历来以毛织品为主,在道光初年进口商品中“毛织品仍占90%以上”。道光元年(1821年)左右,棉织品开始成批地出现在中国的市场。这不能简单地视为平常货物的增加,“棉织品的出口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标志着一个新纪元的开始。”^[16]从此棉纺织品的数量直线上升,从1823年的162 000元增加到1832年的1 062 000多元。^[17]到19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毛织品的总值大为降低,”^[18]而棉织品总值却逐年较大幅度地增加,英国机制平织棉布的输华量在1833—1834年为5 000 000码左右,1835—1837年增加到10 000 000码以上,1838—1841年更超过20 000 000码,其中最高的1838年达23 060 000码。输华棉纱1834年是90 000磅,1835—1842年每年平均达到2 810 000多码,最高的1842年高达4 490 000磅。^[19]进口商品的变化还表现在鸦片走私的恶性发展,并逐渐取代棉花跃居输华货物的首位。在1820年之前,棉花的输华是英国商人“所最关心的……早期繁荣的基础,”^[20]它居于输华货物的首位。后来,一者中国沿海运输业的发展,棉花运费的降低,在广州的南京等地的棉花“售价已经不足25两和30两,而是15两”,^[21]印度来的棉花失去了原来价格上的优势。再者由于英国输入的棉纺织品影响。所以“大约从1819年起以后的十年中,广州的印度棉花市场就处于剧烈的、长期的萧条状态”。^[22]棉花进口值1817年为8 184 000多元,1820年减到3 240 000元,1822年(道光二年)更降到2 995 000元,直到1832年除了1825年与1826年由于南京地区棉花歉收情况有所较好外,其余年份一般都停留在500多万元的水平。^[23]棉花输华的锐减使英国在中英贸易中处于更不利的地位,为此他们丧心病狂地扩展鸦片走私,以此获取巨额利润并扭转其正常贸易的逆差。因而,棉花市场衰落的最显著的以及最重要的结果,就是在外商全力经营鸦片走私。1817年棉花进口值比鸦片多了将近1倍,但到1820年(嘉庆朝最后一年)鸦片进口值却比棉花多了7 250 000元,自此以后鸦片在进口值中居于第一位。从道光元年开始,鸦片的“增长的速率大大地加快了,”^[24]1825年以后更是直线猛升。1821—1822年走私运进中国的鸦片有5 000余箱,1835—1836年增到26 000箱,到1838—1839年

更高达 35 000 余箱。30 年代这十年间鸦片进口总值已达 163 384 000 元。^[25] 这样,“在 1842 年以前的最后十年间,单是鸦片一项就构成英国向中国输入总值的三分之二左右。”^[26] 非法的鸦片贸易在整个中西贸易中占据了最主要的位置,甚至“鸦片提货单已成为一种临时的纸币,可代表一定数量的货币,”^[27] 作为一种流通媒介。

应当指出,鸦片走私迅速发展与 1832 年左右东印度公司经营鸦片贸易的政策的变化有很大的关系。鸦片包括大土(公班土和刺班土)与小土(白皮土和金花土),1831 年以前东印度公司试图用各种办法来控制白皮土的装运,但由于小土较大土价廉,“为除财主外很多中国人喜欢的一种烟土,”^[28] 有更为广阔的市场,1832 年以后便“从限制生产和高价政策,变为在英属印度及各邦极大量生产的政策。”这就导致了“鸦片贸易的巨大扩张,”^[29] 在这以后价廉的鸦片(小土)更大量地涌进中国,流毒更广危害更深。

(三) 在贸易方式上,非法走私逐渐取代了合法贸易

由于散商的发展与鸦片非法进口的骤增,冲击了合法贸易的基础,使得中西贸易的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道光初年开始,较大规模的非法和走私迅速发展着;走私活动先由黄埔口转移到伶仃洋面,到 19 世纪 30 年代又扩展到东南沿海。道光元年(1821 年)清朝在广州进行了一次较严厉的禁烟活动,在取缔黄埔口鸦片贸易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这本来是件好事,但由于中国水师力量有限以及清朝官吏的贪污腐败,加上散商“人人都是贿赂公行,随时准备用最为有害的整批走私方法逃漏中国政府的正当税课。”^[30] 这就导致了“1821 年以后外洋停泊处大规模非法贸易的发展。”非法的鸦片走私“在十年多一点的时间内增加了五倍多。”道光前期,伶仃岛、金星门等地及其洋面不仅一直成为鸦片的集散中心,而且是其他物品走私漏税的重要场所,“凡是中国加以限制的物品那里都有。”比如,白银外运和某些金属的输出都是清朝所禁止的,以往外国商人要偷运这些东西都要冒很大的风险,但是“在 1821 年以后,中国人只要得到酬劳,就会很方便地将纹银运到伶仃趸船上去。”金属的输出同样“不大冒险而且做得规模很大了。”^[31] 输入货物如“各洋呢羽毛货税课较重,亦多由趸船私行售卖。”^[32] 这使得鸦片战争前几年里,“印花布全系走私”,“羽纱、印花布、桂皮和其他许多物品,国库连一两银子的税都没收到。”^[33] 这点从马地臣的日常事务函牍的记载中也可看到,“合法的输入品和输出品经由伶仃岛走私借以逃漏在广州应付税款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34] 到 19 世纪 30 年代走私活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即发展了沿海贸易。早在 1823 年马地臣试派了“一个远征队去开辟中国东海岸上的走私贸易”,后来由于“时机不利”等原因,很快又“停止了这种生意”。^[35] 1833 年以后,随着广州英商号的增加和

鸦片输入的猛增,他们深感扩大市场的必要,查顿认为“这是将沿海贸易作成一种‘正规办法’的时候了。”为了扩大沿海贸易,1836年怡和洋行“已经有了十二艘各种类型的船所组成的一支船队。”在广州的其他行号也“已开始在沿海贸易方面展开竞争”。^[36]这样在道光前期,“对外贸易自粤江沿着海岸线几乎扩张到东三省地方。”^[37]外商通过发展沿海贸易,不仅能扩大商品销售市场,而且可以逃脱关税,还使鸦片走私扩展到更广大的地区。非法走私活动的发展,改变了正常的贸易方式,意味着长期维持的中西合法贸易地位的降落。

(四) 由于以上种种变化,又引起了交换方式和贸易根本内容的变化

按照清朝当时的规定,中西正常贸易均采取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不足的部分才以“番洋”结算。当时不仅东印度公司在贸易中基本都是用英国的和印度的进口货交换茶叶,在散商经营印度棉花贸易时,也经常“在以物易物条件下分别卖给行商”,^[38]但是“鸦片却始终是用先交现款后交货的办法出售。”^[39]这样,因鸦片走私在进口商品中所占比例的加大,必然带来交换方式的变化,即由原来以物易物为主逐渐变成以现银交易为主。在当时的贸易中包括正常、合法的贸易和非法的走私行为,两者的根本内容是不同的。道光前期,正常贸易在波浪起伏式的过程中进行,非法的鸦片走私却直线上升,并占据了主要的地位。1817年在广州进口的商品中,合法贸易的产品有14 520 000元,占产品进口总值(扣去白银)的78.6%。在这以后虽然进口商品总值逐年增加,最高的1832年增达到27 300 000多元,但合法贸易的商品货值反而有所下降,大多数在11 000 000~12 000 000元,最低的1820年只有8 490 000元。可见,进口商品增加的只是鸦片,鸦片非法进口额在进口商品总值中所占的比例逐年增大,1821—1828年平均达44%,1829年以后又高达53%左右。^[40]鸦片战争前夕,中国每年平均进口总值为25 000 000元,其中鸦片每年平均进口值就达13 790 000元,约占总值的55.2%。^[41]这种非法的鸦片走私的扩大破坏了中西贸易正常发展的基础,中西贸易的主要内容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贸易,而变成为不法商人丧心病狂的毒品走私。

综上所述,中西贸易较大的变化始于道光初年,特别是19世纪30年代以后。在道光前期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有二:一是人,即数商的发展并成批地涌进中国;二是物,即毒品走私的急骤增加,而两者又是紧密联系着。散商“它有许多巨大的东印度代理行家的支援。这些代理行家都是一些伦敦市内具有重要地位,并在印度设有分支行号的古老的和有实力的行号。”^[42]他们还“在英国制造业城市中找到了同盟军。”^[43]可见这时的自由商人是英美资产阶级对华经济侵略的代表者,他们的所作所为集中反映了英美等国资产阶级,急于积累资本和迫切打开中国市场和愿望。而鸦片则是当时英美商人为平衡贸易逆差,扭转白银流向,掠夺中国财富的特

殊商品,它是引起道光前期中西贸易变化最主要原因。按理在鸦片遭受中国严禁后,他们可以扩大其他合法商品的输入,但问题是,当时“难得有一种进口货能赚出本钱和开销,也没有一种出口货有抵作汇款的希望。”^[44]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商人的增加和对华贸易的扩大已离不开毒品走私。因而英国必然拼死地维护鸦片贸易,甚至不惜诉诸武力。可见鸦片走私已成为中西贸易的关键,也是当时中西关系紧张的症结,并成了鸦片战争爆发的根本原因。

二

道光前期中西贸易的种种变化,逐渐对中国社会经济、中西关系等方面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

(一) 中国对外贸易的管理制度受到巨大冲击,正常的贸易秩序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旧的贸易制度的破坏,反映在一个方商是公行制度和行商作用的变化。公行制度原是清朝官府控制中国对外贸易的“得意”之作,但在行外商人迅速发展,特别在1828年清朝官府不得不承认行外贸易半合法后,公行的垄断作用逐渐丧失。外商从此可避过公行的控制,更公开地勾结中国的不法商人进行各种违法贸易。行商原系清朝管理对外贸易的经理人,他们要承担管理外商、经营贸易、报关纳税、传送中外往来函件等职责。他们既是外国商人与清朝官府间的中介人,更主要代表清政权的利益,执行官府的命令。19世纪初,特别道光元年以降,外商的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它们从经济、贸易等方面影响、拉拢行商。

首先,通过大量的放债逐渐控制行商。早在1817年7个低等行商就欠了“将近百万两银子的债”,据威廉·查顿私人函件中的记载,到1829年左右行商关成发“欠了外国债权人一百多万元”,章官也拖欠了“五十多万元”,连当时第二号大行商茂官,“也陷于困境,不得不接受麦尼克行的资助。”^[45]鸦片输入的增加和白银大量外流,“导致了二十年代广州现金的异常缺少,……于是造成了广州货币市场的银根紧迫”的情况,^[46]也发生了流通手段缺乏,银价上涨的问题。行商欠债的情况更为严重,查顿在1837年2月的私人函件中写道,“近来没有一家行商不负债,除去浩官和潘启官之外。”^[47]根据大概的估计,“在实行公行制度的八十二年间,无力偿付的债款总数约在一千六百五十万元以上。”^[48]这种欠债累累的局面,使得“还不起债的行商的财产已经交由外国保管人代管,”^[49]大部分行商处在外国受托人的监管之下。这种可怜的经济状况,决定了行商已到了身不由己的境地,逐渐失去了独立性。

其次,利用行商组织本身的弊病和贸易中的混乱从中渔利。从对外贸易的关系看,行商组织是一个垄断对外贸易的机构,但是它仅维系表面的统一,实际上又是十分涣散的,“它并没有合股资本:每一个行商都自己经营自己的行或商号,用他自己的资本,争取他自己的利润。它难得(同外国私商打交道时从来不是)遵循共同磋商的政策。”^[50]连查顿当时都认为“行商在任何联合行动中都是互不信任的。”(甚至“某一个行商会在另一个行商发生暂时困境中讨到便宜。”) ^[51]外商就利用行商间的这些矛盾,并以贸易份额、贸易价格等方面的好处作为诱饵拉拢行商。^[52]各个行商为了争取本行号的利润、扩大本商行的贸易,就不顾国家、公行团体的利益,而与外商勾结串通共同违反官府的各种禁令从事非法贸易。再加上当时行商大部分是些腐败无能之徒,旧式商人贪财的本性,使他们见利忘义,也就不可能抵挡外国不法商人的贿赂和收买,成为不法外商的俘虏,经常为外商的经济利益服务,从而具有了某些买办的特点。当时行商身份的变化很明显地表现在对待鸦片输入的态度上。他们对于清朝严禁鸦片之令阳奉阴违,甚而参与其中。道光元年(1821年)行商首领伍敦元“只图见好于夷人”,“与众商通同徇隐”,对于外商贩卖鸦片“频年以来,从未见洋商禀办一船”,被摘去所得顶带。^[53]行商关成发在东印度公司船“艾赛克所号”携带鸦片到广州被发现时,曾经为之求情,“以六千元行贿买通了清朝官吏。”^[54]据1830年《英国下院审查委员会报告》所透露,当时“茂官在广州的一个大鸦片企业中也有股份”。^[55]由上可知,鸦片战争前行商的身份已发生变化,他们积极参与外商的违法走私、偷漏税款等活动,甚至与外商沆瀣一气破坏清朝的种种禁令。在此过程中行商逐渐丧失了独立身份,开始向具有封建性与买办性双重身份的特殊商人转变,成为外国不法商人冲开中国大门的得力帮凶。

旧的贸易制度的破坏,还反映在限制于广州一口的贸易管理方法的变化。长期以来尤其从道光初年开始,外国商人为了扩大贸易竭力想冲破这种限制。道光元年以后伶仃洋面走私场所的开辟、违法走私迅速地发展,使得中西贸易很大部分处于粤海关的管理之外。如前所述,既有鸦片、金属等违禁品的偷运,又有合法进出口商品的偷税漏税。据1838年6月盛京将军所奏,“报关纳税之船十之三四,偷漏卖放之船十之六七。”^[56]到19世纪30年代沿海非法贸易的发展,更是对贸易限制的对抗。因而到道光前期这种限制已形同空文。

从上面的分析可看出,“在1821年以后,英国贸易的一个极大部分,已经越出广州制度的范围。”^[57]清朝旧的贸易制度的两个主要内容已遭到极大的破坏,非法的走私漏税等行为更是破坏了中国的关税,干扰了中国正常的对外贸易。中国的贸易大门实际上已被冲开,旧的一套管理贸易的制度已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处于半瘫痪的状况。但清朝官府并没适应形势的变化,采取新的或补充的方法加以管理,而是“以不变应万变”,一直维持到《南京条约》的订立。

(二) 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 也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中外正常贸易的发展, 客观上对中国商品市场的扩大, 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占出口第一、二位的茶丝, 还有以加工土布、丝绸等为主的棉纺织业、丝织业和制瓷业等, 在这个时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1830 年左右, “有某些阶层, 特别是福建的茶农、南京地区的蚕丝户和广州的手工业者连同他们的中间人, 都必须依靠对外贸易。”^[58] 在 1820 年以前, 印度棉花曾占进口货物的第一位, 以后每年进口仍在 5 000 000 左右, 这与当时为生产出口紫花布的广州等地的轻纺工业有较大的联系。^[59] 然而不幸的是, 合法进口商品在道光前期基本保持不变, 而非法的鸦片走私却飞速发展。这种以毒品走私为主的贸易, 对中国经济的危害极大。

首先, 鸦片输入的猛增, 改变了中西贸易的差额, 引起了白银的大量外流。在 19 世纪 20 年代中期以前, 因西方国家对中国的茶丝等货物的大量需求, 而西方产品又一时无法打开中国的市场, 所以在中西贸易中, 中国一直保持着贸易出超和白银内流的局面。在 19 世纪 20 年代中期以后, 尽管中国在正常贸易中仍有大量的出超, 可是贸易差额因鸦片的泛滥, 中国反而处于入超的不利地位。这就导致了白银流向的逆转, 当时大部分白银是通过走私出口的, 所以无法弥补出精确的数字。单从中国贸易差额计算, 1826—1827 年流出的白银大约 350 余万两,^[60] 在 19 世纪 30 年代每年平均流出的白银约 5 000 000 ~ 6 000 000 两。^[61] 鸦片战争前“因鸦片的输入而引起白银不断外流, 开始破坏天朝的国库收支和货币流通”。^[62] 特别是造成了银贵钱贱的现象, 在道光前期银钱比价指数上升了 30%。^[63] 这对中国经济生活产生了极大的震动。

其次, 刺激了中的社会上鸦片走私商业和服务业的畸形发展。鸦片贸易的恶性发展, 使围绕鸦片走私为中心的行业越来越多, 食鸦片之利的人也迅速增加。以广东为例, 有总办转售鸦片的包买户——窑口, 经营此业者, “多属势豪巨棍, 出其重费, 成总包售, 以分销于各路。”^[64] 他们拥有雄厚的资本, “其资本多则百余万, 少亦不下数万至数十万。”^[65] 以此进行大笔的毒品走私, 如道光十四年(1834 年) 三月广东查获的贩烟案中, 姚九等人兴贩鸦片烟土, 一次即“发银至三万六千两之多,”^[66] 当时广州的“十三行、联兴街多有此店。”除大窑口外, 还有“奸民串同各衙门蠹役, 开设私局, 名为小窑口。”这种小窑口“各处城乡市镇, 所在皆有。”^[67] 广东等省的洋货铺店绝大部分“外假贩卖货物为名, 阴以走私为业, 即与窑口无异。”如道光十七年(1837 年) 查获的“永昌”洋货铺走私一案就是这种情况。^[68] 由这些大小窑口再把鸦片分销各烟馆和贩运各省, 流毒全国。当时各地均有烟馆, 经营烟馆的“类皆奸猾吏役兵丁, 勾结故家大族不肖子弟, 素有声势, 于重门深巷之中, 聚众吸食。”^[69] 海而上则有包揽鸦片运输的武装走私船“快蟹”(亦称扒龙), “凡由厦送

货至窑口者,皆系此船包揽”,1831年此种船竟有“一二百只之多。”^[70]此外,“走私匪艇名目尚多”,还有“虾筴”、“拖风”等艇进行贩毒,“且有各项民船,潜于海口接载私货。”^[71]1836年抓获的梁显业贩卖鸦片之船,“起出烟泥一万四千余斤,”^[72]足见每船贩毒数目是惊人的。当时外国“趸船寄泊外洋,日用所需,全资内地。”它们之所以能长期停留海面,就是因为有一批称为“办艇”的船只,“装载食物器具,冒作渔船,潜往售卖。”^[73]当时在闽、广、浙等省沿海地区从事走私的情况甚为严重,福建的晋江、惠安、南安、漳州、诏安等县滨海各乡,如晋江的衙口、深沪、陈埭等乡“多以通夷贩烟为业”。再如“晋江之东庵、狮头、西岑、西边、溪边、水头、莲埭、岑兜、永凝、高厝等乡,惠安县之獭窟、埕边、下庵、芸头、白埕等乡”,“其奸首最著者,……人数甚多”。这些均各有或雇用出海商船,组织有严密的走私队伍,“或坐庄销售,或贩洋包运”,或者为外国走私船“接济水米”。^[74]兴贩内地的烟贩则“盈箱累笥,载以舟车,”^[75]甚至有成群的武装贩烟集团,如两湖、江西,“其大伙烟犯,动辄百十成群,犹如私枭之出没,器械森然。”^[76]“闽越之民,自富商大贾,以及网鱼拾蚌、椎埋剽劫之徒,逐其利者不下数十万人。”^[77]

由于鸦片烟毒的泛滥,烟具手工业亦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奇技淫巧,竞相传习,虽照例惩办,而制造如故”。这一行业主要集中在烟袋作坊,涉及了金、银、铜、锡、竹、木、牙漆等工坊的手工工人,制造各式各样的烟灯、烟枪、烟斗等东西。在鸦片流毒日深愈广的情况下,“制造烟具之人,近日愈伙”,其做工也越来越精细,“枪头则裹以金银铜锡,枪口亦饰以金玉角牙,……恐其屡烧易裂也,则亦包以银锡,而发蓝点翠,各极其工。恐其屡吸易塞也,则又通以铁条,而矛戟锥刀,不一其状。”烟具制造各地均有,烟枪较有名的有闽粤的“甘蔗枪”,“烟斗自广东来者,以洋瓷为上,在内地制造者,以宜兴为高。”^[78]烟灯制作者亦有多种,“其制之佳者,推山西之太谷县,名太谷灯。山东之胶州,名胶州灯。皆制作精巧而灵便,……广州又有一种广州灯。”在禁烟之时,烟具制造者更是挖空心思地制造出各种烟具,如可藏鸦片的“空心鞋底”和“夹袋靴”,还有专为士子入场夹带吸食用的各式特别烟具。^[79]各种围绕鸦片走私的商业、服务业和手工业的畸形发展,必然危害中国正常的经济生活,破坏其他正常工商业的发展。鸦片贸易的扩展夺取了日常生活品的一大部分市场,不仅对于外货“不能同时既购买商品又购买毒品,”^[80]而且对本国产品亦无力购买,造成“各种货物销路皆疲”。林则徐暗中查访商业较发达的苏州、汉口等地,发现到鸦片战争前,“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货约有万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数,问其一半售于何货,则一言以蔽之曰:鸦片烟而已矣。”^[81]商业的衰落也必然影响为其提供商品的手工业的发展。

贩毒网和洋货推销网的形成,反映了商业的畸形发展。英美等国鸦片贩子由印度、土耳其等地运鸦片至广东海面,交给长年停泊在伶仃洋面的趸船。据两广总

督邓廷桢 1838 年所奏：“久住[驻]之船，实二十五只，以英吉利所属之港脚为多。”^[82]而把鸦片贩运各地的则是中国烟贩，他们自伶仃洋老万山、黄浦江、澳门（中路）、南澳（东路）、琼州（西路）取货，从三路潜入广东经由陆路运往内地；或由伶仃洋、南澳等地海运转贩，运至“福建、浙江、江南、山东、天津、关东各海口。而各海口又各有专司收囤转贩之户，”^[83]再由沿海各海口又贩南北内地各省。道光前期这个贩毒系统几乎遍布全国，这从当时各地督府抚办理贩烟之案的奏折也可看出一、二，如在道光十一年（1831 年），有湖南“各属继续拿获兴贩买食鸦片入犯周潮佐等一百五十余名。”^[84]山东“拿获兴贩鸦片烟人犯张启育等，……该犯等兴贩烟土至数千两之多。”^[85]又有河南“祥符县等拿获烟贩赖秦荣等十三起，”^[86]还有陕西、山西、直隶、贵州等省都查办了一些鸦片烟贩。当时鸦片在严禁贩卖之列，他们往往以商品为掩护巧为夹带。“粤东洋呢羽毛等类，各省均有商人贩运，……今粤省广货挑担不下数千入，分出各省，名为零卖呢羽，而实则皆系兴贩鸦片之徒，结队成群，到处货卖。”^[87]如在上海的广东、福建商人，“就广东口外夷船，贩买呢羽杂货并鸦片烟土，由海路运至上海县入口，转贩苏州省城并太仓、通州各路。而大分则归苏州，由苏州分销全省，及邻境之安徽、山东、浙江等地方。”^[88]这样，各种洋货就随着鸦片的兴贩，运往全国许多地方，为日后洋货更迅速地销向内地打下了基础。可见鸦片走私的恶性发展，已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了严重的影响，逐步成为中国社会各阶层注目的中心。

（三）由于中外贸易的不断扩大，特别是走私贩毒、偷税漏税大量出现的情况下，初步造成了为外国商人利益服务的奸商买办队伍

当时往来中国与印度之间运载鸦片的奸商，外国鸦片走私船上的通事、看银师，中国港口外国洋行中经营鸦片等业务的买办、仆役，从外国不法商人手中直接分取点滴利润；各地形形色色的大小鸦片贩子，包括“快蟹”等鸦片走私船的人员，对外贸易的洋行商人，经营大小窑口的老板，兑价白银的银号，转贩烟土回籍的内地商贾，以及肩挑担负转运内地的烟贩，则从鸦片走私中分取利润。这两类人分布甚广、人数庞大，特别是第一类人中的大多数，为日后买办阶级的形成打下了基础。

由上可知，道光前期中西贸易的变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极大的。虽然清朝一如既往奉行限禁政策，但在一大批胡作非为的英美自由商人的冲击下以及中国国内不法商人助纣为虐，中国的贸易大门已被冲开。这点西方学者早也承认“散商显然早在 1842 年条约强迫开放新口岸以前，就将中国对广州对外贸易的限制大部分破坏了。”^[89]而当时清朝既没进一步健全管理机构，更无较为完善的管理方法。致使偷漏关税严重、鸦片走私猖獗，鸦片终于透过这被冲开的古老大门滚滚而入，在一二十年里弥漫全国。鸦片不仅毒害了中国人民的身心，而且导致白银外流，危

害了中国经济的正常发展,还进一步败坏了中国的吏治,腐蚀了清朝统治机器。这就导致了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利益和尊严的禁烟运动的发生。

三

道光后期的中西贸易是在第一批不平等条约签订后,中国失去种种政治、经济特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外国侵略者不仅把他们在道光前期所攫取的各种贸易权利合法化,而且进一步扩大。这使中西贸易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并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其主要表现有:

(一) 中国被迫改变了旧的贸易制度,开始丧失独立管理对外贸易的行政权

《南京条约》第五款规定:“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仍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90]这就废除了长期实行的公行垄断对外贸易的制度,被迫接受西方“自由通商”,废弃了限于广州一口的贸易规定,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关税制定权与海关行政权是管理对外贸易的两个最重要的内容,道光后期两者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首先,中国的关税由原来自主的关税变为不平等的协定关税,进出口货物税率大大地降低。道光前期中国可以自主地确定进出口货物税率,这是每一个独立国家不容侵犯的主权,它无需和外国商议,更不容外国横加干涉。但到《南京条约》签订后,却规定英商“应纳进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条约第一次剥夺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确立了协定关税的原则。这样中国已无权自行确定关税税率,随后又订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协定税则——《五口通商章程》。在中英签订这个关税税则之前,英国方面先拟出了一个新税则,其中所定的税则让英国的全权代表璞鼎查都认为,在进口税率方面“所拟的尺度……对于进口商,竟比商人们本身所敢于提出的,还要更加有利一些。……出口商的情形也是一样。”所以璞鼎查“怕中国政府可能因为它对外国进口商过分有利,而加以反对。”因而他授权英国参加谈判的代表,在清方提出异议时,“得允许作合理提高”。^[91]关税有以财政收入为目的者,又有利用其实行商业政策者。对于长期推行重农抑商,闭关锁国政策的清朝,不能把关税与保护本国经济联系起来,最多只把之作为解决财政收入的一个措施,有时甚至认为“天朝加惠海隅,并不以区区商税为重。”^[92]受此种思想的影响,在税则谈判中清朝代表竟完全同意英国单方面“所拟的税率”。^[93]在这章程中规定了64种应减轻的洋货税银,把大部分主要进口货的税率降低了58%~

79%。^[94]出口货物除茶叶外,其余税率“差不多都走在百分之五的水平以下。”^[95]这点在广州的英商都不得不承认:“我们不知道世界上任何国家中还有更加宽大的税则。”^[96]

其次,出现了所谓的领事报关制,破坏了中国独立的海关行政权。海关是管理对外贸易的重要机构,鸦片战争前中国海关行政权完全掌握在清廷手里,当时清廷在广州设置海关监督,基本上执行了海关行政的全部权力。进入道光后期,英美等国领事根据不平等条约攫取了干预中国海关行政的极大权力,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受到严重的破坏。《南京条约》即规定英国商人“交纳货税、钞饷等费”,主要由英国驻各口岸领事负责。在《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中,更具体地规定了领事馆如何令英国商人交纳货税、钞饷的手续。后来订立的《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都有进一步的规定。按照不平等条约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外国商船不必向中国海关申请可以进入港口,其船只的吨位和货物的品类数量均由外国领事行文通知中国海关,并由外国领事会同海关“共同查验”、“会商货价”方能征收。《五口通商章程》第七款甚至规定,若“验货或估价有争执时,领事可以干预”,在《望厦条约》第十一款和《黄埔条约》第十六款中都有内容相同的规定。这些就是所谓的领事报关制。至于走私漏税活动,规定由外国领事察查,在没开放的口岸被缉获的外商走私货船,没得到外国领事的同意,海关无权对此采取任何行动。有了这些条约的庇护,外商更可毫无顾忌地公开走私漏税。外国领事对于本国商人走私逃税行为采取了放纵态度,“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在亲眼看到他们本国人在走私方面的那种令人唾弃的所作所为时,也都情愿佯作不知,绝不设法去取缔那种积习。”^[97]这样,外国不法商人“自认为既有有关方面的明知故纵,便可以任意毫不受拘束地在他们所愿意去的地方用他们所愿意用的方法进行贸易。”^[98]由于中国管理对外贸易的两个最重要的权力的丧失和破坏,中国海关的作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丧失了原来独立自主的地位,也就失去抵制外来商品竞争、保护本国民族经济发展的作用,从此变为外国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占领中国市场的有力工具。

(二)走私逃税更加普遍和严重,危害了中国的财政和正常的对外贸易

在领事可干预中国对外贸易和领事裁判权确定后,不法外商更加有恃无恐地违法走私偷税。由于清廷对海关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又没有管理近代海关的经验和办法,加上管理海关的仍然是一些腐败的官吏,所以道光前期广东海关出现的贪赃枉法纵容走私的现象,由一口蔓延至五口。当时税率虽已很低,“可是但有机会使偷漏税课的情形,在中国和外国商人两方面都非常流行。海关官吏,自通台以下,……和逃漏国税的不老实商人们,勾结串通,从中取利。”^[99]那些贪得无厌的外国商人“创出一整套走私的方法和种种偷漏国税的诡计,”^[100]他们在验报生丝时

“用两捆紧扎成一捆而当作一捆申报”，“白洋布可以当作原色布申报并蒙混过去。”据统计在上海四个月之中，“只有八百五十匹花布申报进口，但是在同一时期内，却有二万五千匹左右业经售出”，即使这些申报的布匹，也均以“颜色布和花边布进口的，完纳一钱以代替二钱八分的关税。”^[101]这种大规模走私的情况不仅发生在广州和上海，“在厦门，人人都知道，呈报的进口货不见得有一半，”^[102]厦门海关所属的泉州和金门是“樟脑、陶器和其他合法贸易品走私站，因此这类合法贸易在厦门锐减。”^[103]“福州和宁波的走私范围，则只是由于凑巧的机缘而受到一些限制。”^[104]至于非法的鸦片走私在道光后期更公开地进行，“运烟船只却自由自在地在沿海各处行驶，并且走私之徒还在岸上建立了居留地。”^[105]在上海“鸦片在海关关员地面前公开的通过，而且是唯一不受检查的进口货”。“在宁波、福州及汕头，鸦片贸易也是同样公开的。”^[106]即使是“那些贸易业务本应该受领事监督的人们中，也有不少人是毫不踌躇地抓住每一个机会，不是把关税逃得一干二净，就是用假报单或和解办法，千方百计缴纳少于协定税则所规定的数额，”^[107]甚至那些领事们也许多“利用领事的职权作经营商业的工具，”并与走私逃税活动“多少有些牵连。”^[108]由上可见，由于中外不法商人行贿串通，不平等条约的庇护，道光后期走私逃税活动进一步发展。致使“海关税则实质上已失其作用”，^[109]当时的对外贸易“已经腐蚀败坏了，变成一种冒险和欺诈的勾当了。”^[110]这些都严重地破坏了中国的海关，影响了中国的财税收入，危害了中国正常对外贸易的进行。

（三）进出口贸易的变化和影响

道光后期，开放五口扩大了市场，进出口贸易都不同程度的发展。两者相对而言，出口贸易发展得更快，出口货物仍以茶丝为主。因鸦片战争后增辟的口岸接近茶丝产地，连接中国经济最富裕的东南地区，因而出口货物大幅度地增长。茶叶从1843年的17 730 000磅，增加到1853年的101 230 000磅，为十年前的5.7倍。^[111]丝的增长速度更快，由1845年的1 787包增到1853年的62 894包，是十年前的35.2倍。更引人注意的是，这时期出口货物的价格不断降低，“丝价在四年间即跌落35%。”^[112]以上海为例，1845—1846年茶叶每担出口价格是37两，1846—1847年降为29.2两，1849—1850年每担仅值19.5两。^[113]辑里丝每包在1844年为390~480元，1845年降为330~420元，1847年更减为210~380元；圆花丝1844年为280~470元，1846年为170~275元，1847年仅值150~250元。^[114]外国侵略者开始达到廉价掠夺我国出口物品的目的。因出口贸易的迅速发展，在道光末年出现了几十年未见的白银内流情况，“惟自1850年起，因土货出口激增，现银始复输入。”1850年由英输华现银数已有245 000盎司。^[115]据估计从英国运往中国的白银，“在1851—1860年间每年约达3 000 000英镑，而1841—1860年间从中国运往

印度的白银每年仅只 2 000 000 英镑。”^[116] 对外出口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又促进了长江流域等有关省市丝茶生产、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这客观上也促进了这些地区商品经济的活跃。

进口货物除鸦片外,增长缓慢。道光后期,鸦片走私继续发展着,1840—1844 年平均每年进口 21 500 箱,到 1845—1849 年增到 39 000 箱,1850—1854 年又增到 53 500 箱。^[117] 英国输华商品在道光后期的头几年,曾有过明显的增长,由 1842 年的 969 000 多英镑,上升到 1845 年的 2 295 000 英镑,增加了 2.4 倍之多。^[118] 这些情况造成了在鸦片战争后的 7 年间,中西贸易继续存在不平衡状况,“盖通商五口,出入各货略相抵,独鸦片价皆以现银出洋,计每年漏银二三十万两,故银骤贵。”^[119] 再加上战争中英国侵略者的直接掠夺,战后大量的赔款,因而银价上升钱价下跌在道光前期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发展,并成为遍及全国的社会现象。全国许多地方银价较道光前期升高 90%,前期一两银价最高达制钱 1 600 多文,“到 1850 年前后,福建、湖南、江西和江苏等省的市价平均是银一两换钱 2 000 文左右”,“最高有达到一两换钱 2 700—3 000 文的。”^[120] 银价上涨不仅使中国的金融市场更加紊乱,商业的正常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而且进一步加重了人民的负担,生活更加困苦,以至税金不能入库,影响了清朝的财政收入。

英美等国的机器制品的输华虽在道光后期的头几年有所增加,但总的来讲,英美资产阶级并不能实现在短期内把中国变成其辽阔商品市场的幻想。英国输华商品在 1845 年发展到高峰后即开始下降,到道光末年一直在 14 000 000—15 000 000 英镑间,即使在以后的六、七年,除个别年份外也没达到 1845 年的水平。^[121] 美国输华商品额,1842 年为 1 440 000 美元,1845 年曾经增至 2 270 000 美元,但到 1850 年又降到 1 600 000 多美元。^[122] 英美等国的机器制品特别是棉纺织品在中国市场的停滞,与中国的经济结构及鸦片大量输入有关,作为商品又必然受到价值规律的影响。这里最关键的是价格问题,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它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密切的联系,而这又取决于技术装备水平。19 世纪 30 年代末,虽然英国已基本完成机器棉纺织代替手工制作的过程,但只是初步的。英国纺织中心的兰开夏工厂数,在 1839—1850 年间仅增加 4%,1850—1856 年增加快些,达到 19%,1856—1862 年间才增加 33%。^[123] 可见英国棉纺织业大规模的发展是在 19 世纪 60 年代,在道光年间尚无法战胜土布。而且外贸商品的成本、价格与交通运输业紧密联系,英国重工业、交通运输业的技术革新则到 19 世纪 30 年代末至 40 年代初才显示出成就。直至 19 世纪 50 年代初,棉织品在中国的推销还面临着“生产这些布匹并把它从二万英里以外运到他们家门口其成本能否低于中国自制的土布?”的问题。^[124] 美国的发展更慢,直到 19 世纪 40 年代,蒸汽机才代替水力在工业中较广泛地采用。所以产业革命的成果尚暂时无法在中外贸易里得到充分的反映,洋货特别是

棉纺织品在价格上仍无法占绝对优势。

除了价格的作用外,还有一个市场信息的掌握和市场预测方面的问题。《南京条约》订立后,“假想市场的美景冲昏了商人的头脑”,因而对中国的消费市场作了错误的估计,加上中国市场刚被打开,外商对中国人民的风俗爱好、收入水平、消费习惯以及消费心理知道甚少,造成了商品的盲目调拨,如他们不清楚中国人是否用睡帽,就想象“只消中国人每人需用一顶棉织睡帽,不必更多,那英格兰现有的工厂就已经供给不上了。”^[125]中国人吃饭用筷子,可外商却运来大批刀叉,“结果这批刀叉的售价还抵不上运费。……排成像武器库里的刀枪剑戟一样。”甚至根据中国有二亿妇女,推论“至少二百个妇女一定有一个是愿意学钢琴”,运来了一大批钢琴。^[126]当时虽也有少数外商知道中国的消费者喜欢“上等棉布、亚麻布和具有鲜明色彩的印花布,……但是花样一定要有花朵的,人们不喜欢那些带有房屋和禽兽的花样,呆板的柱形花样也不受欢迎”等等信息,^[127]但绝大部分英美国内的商人和工业资本家,“对中国人的需要和习惯毫无所知。”^[128]

道光后期洋货的进口,使中国手工业品的销路受到了影响,生产受到排挤,引起了这些地区的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生产者因土纱、土布的销路日绌而破产失业。东南沿海通商口岸地区的手工业纺织业首先受到冲击,如在厦门的外商“除贩运洋货外,兼运洋布洋棉,其物充积于厦门口,”致使“江浙之棉布不复畅销,商人多不贩运。而闽产之土布、土棉遂亦因之雍滞不能出。”宁波“本地的生产已经受到显著的影响,……和本地质相同的货物的进口已经使许多织布机停了下来。”^[129]广东顺德县原生产斜纹布,亦因“洋织盛”而“土机衰”,原来“女工遍于县市”,现因洋布的输入“女工几停其半。”江苏松江、太仓一带也因受洋布冲击,“松太市布,消减大半。”外国商人在1847年的报告中也认为,“由于我们的布代替了他们[中国]的布的结果,他们的织布业已迅速下降了。”^[130]其他一些行业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不过从整体看,道光年间洋货对中国手工业的破坏,对自然经济的冲击,应说是初步的,而且主要在通商口岸等局部地区。

(四) 中国对外贸易的中心由广州变为上海

五口的开放与沿海贸易的发展,对中国近代社会经济产生最明显的影响是对外贸易中心的转移。“让出五个新口岸来开放,并没造成五个新的商业中心,而是使贸易逐步由广州移到上海”。^[131]上海位于中国海岸线中部,内联长江、运河等交通干线,运输方便,又靠近丝茶产地,拥有广大的内地商业辐射网。外国商人在开埠前即了解到“在上海,最好的绿茶的价格比在广州低24%,生丝和绸缎的价格也较广州为低廉,大黄的价格至少也低于广州。”商且可以低廉的价格买到“棉布、品质最精良的各种瓷器、茯苓、樟脑……”。^[132]所以上海自1843年11月开放后,外商

成批涌来,1844年上海港的外轮已有44艘载货8584吨,到1849年即发展到133艘52547吨,1852年9月止更达到184艘781650吨。^[133]其进出口贸易值急剧上升,在道光末年(1850年)对英出口额已接近广州,到1852年便超过广州。1853年上海进出口总值已比广州多了6700000美元,^[134]从此跃居全国首位。从当时中国主要进出口货物看,上海开口后的第三年(1845年)丝的出口即接近广州,占48.7%,1846年便超过广州,占生丝输出的81%,^[135]在这以后几乎垄断了全国生丝的出口。茶叶出口在1846年占全国出口量的“七分之一”,到1851年“很快就增长到三分之一”,^[136]从1852年起上海出口的茶叶量就超过广州。可见上海是在道光末年开始逐渐取代广州的位置,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中心,发展成全国最繁荣的商业城市。

从明代开始广州就一直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1757年开始广州又成了唯一的对外通商口岸。在长期的经济活动中,形成了一整套为进出口服务的活动规律。出口的茶丝等大批货物,“原由产地取道粤、赣交界之梅关(亦名梅岭关)运输而往。”^[137]这条运输线上的工人“共约几十万”,^[138]联结了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安徽等省许多地区。由于运输繁忙贸易往来的人多,运输及为之服务的工商业很繁荣,牵涉了近100万人的生计。道光后期通商口岸的增加,沿海省区直接出口,长江流域的出口货物顺流而下,云集上海;进口商品溯江而上分售各地,这样几百年传统的活动秩序突然发生了剧烈的变动,直接影响了近百万人的生活,一些行业也需跟着调整变化,这必然对当时社会经济产生震荡作用。出口口岸接近货物产地,节省了运费,降低了费用,也可避免长途运输的消耗。如“生丝一项,由产区运粤之路程,较之运沪遥至十倍,而运费之增益及利息之损失等,据英驻沪领事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估计之数,约达30%~45%之多”。^[139]茶叶运费广州也要比上海多20%以上。但这种变化的好处主要不为中国所得,而是更有利于外商。

总之,道光前期中西贸易逐渐发生明显的变化,道光后期更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贸易关系在道光前期由原来东印度公司与广州十三行为主,扩展到英美自由商人与广州行外商人之间;道光后期更为自由贸易。贸易范围19世纪20年代初在广州、黄埔口一带,二三十年代转移到伶仃洋面,30年代更发展了非法的沿海贸易;在道光后期又变成了五口通商。在贸易方式上,前期非法走私即取代了正常贸易,后期走私逃税更为普遍和严重。贸易性质在前期由20年代以正常贸易为主,变成30年代以走私贸易为主;道光后期更变成半殖民地性质的贸易。而这一切变化都笼罩着鸦片的黑影,鸦片走私的激增成为中西贸易各种变化的关键。

中西方贸易的种种变化,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英美商人的违法行为破坏了中国的贸易管理制度,冲乱了中西方正常贸易的秩序,造成了对外贸

易中走私贩毒猖獗、偷漏税课盛行的混乱局面。道光前期鸦片毒品的激增,不仅毁坏了中西方正常贸易的基础,而且带给中国无穷的灾难,引起了中国人民以民族自救为宗旨的禁烟运动,也成为道光朝中西矛盾冲突的症结和鸦片战争爆发的根源。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入侵,为中国买办阶级的出现创造了条件,使中国的阶级关系产生了新的变化。道光后期各种不平等条约的订立,为西方资产阶级推销商品、掠夺物资打下了基础,而且五口的开放,造成了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转移,引起了中国传统外贸秩序的大变动。不可否认,在正常的商品贸易中,道光前期,它曾促进了中国一些有关的手工业和农村产品生产的发展。道光后期,一方面洋货的输入,局部打击了中国传统的手工业,破坏了中国的市场;另一方面在廉价掠夺中国物品的同时,客观上刺激了沿海有关地区某些商品生产的发展。

(原载《林则徐研究论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1月。与黄福才合作)

注释:

- [1] [英] 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以下简称《中英通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7页。
- [2] 《中英通商史》,第13-14页。
- [3] 《中英通商史》,第77页。
- [4] 《中英通商史》,第170页。
- [5] 根据《中英通商史》第197-198页甲表计算。
- [6] 《中英通商史》,第55页。
- [7] 转引自《中英通商史》,第50页。
- [8] 《中英通商史》,第50页。
- [9] 《告示》全文刊于1828年8月2日《广州纪事报》。
- [10]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3页。
- [11] 《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2、31页。
- [12] 《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2、31页。
- [13]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以下简称《外贸史资料》)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331页。
- [14] 《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1页。
- [15] 《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3页。
- [16]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269、278页。
- [17]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269、278页。

- [18] 《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56-257页。
- [19] 《中国棉纺织史稿》，第58页。
- [20] 《中英通商史》，第80页。
- [21] 《发往印度函件符簿》1821年3月5日函，转引自《中英通商史》。
- 以下英国在华洋行，商人发往印度、欧洲等地的函件、报告等资料，均引自《中英通商史》。
- [22] 《中英通商史》，第80页。
- [23]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256-257页。
- [24]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271页。
- [25] 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的数量》，《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 [26] 《中英通商史》，第46页。
- [27]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406页。
- [28] 马地臣1824年2月6日报告。
- [29] 《中英通商史》，第118-119页。
- [30] [英] 莱特：《中英关税史沿革》（以下简称《关税史》），姚曾真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第18页。
- [31] 《中英通商史》，第44-45页。
- [32]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27，《夷商2》，第32页。
- [33]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395页。
- [34] 《中英通商史》，第46页。
- [35] 伊里萨里行，1823年9月24日与1824年9月1日。
- [36] 《中英通商史》，第127-128页。
- [37] 《有关中国的通信卷，1840年》，第154页。
- [38] 《中英通商史》，第97页。
- [39] [美]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以下简称《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一八三四——一八六〇，三年冲突时期》，张汇文等合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235页。
- [40] 以《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256-257页表格中的数字计算。
- [41] 以《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259-260页的数字计算。
- [42] 《中英通商史》，第31页。
- [43] 《中英通商史》，第67页。
- [44] 《发往印度函件稿簿》，1828年4月26日。
- [45] 《发给私人的函件稿簿》，威廉·查顿1830年4月7日，1832年6月15日，转引自《中英通商史》第57页。
- [46] 同注[45]。
- [47] 《发给私人的函件稿簿》，威廉·查顿，转引自《中英通商》第174页。
- [48] 《中英通商史》，第57页。
- [49] 《发往欧洲函件稿簿》，1815年1月1日。
- [50] 《中英通商史》，第47页。

- [51] 《发给私人的函件稿簿》，1837年10月23日。
- [52] 《中英通商史》，第48页。
- [53] 《两广总督阮元奏请洋商伍敦元御隐夷船夹带鸦片请摘去所得顶带并责令严禁杜绝折》（道光元年十月十四日），见《鸦片战争》（一），第138页。
- [54] 《中英通商史》，第110页。
- [55] 转引自《中英通商史》第55页。
- [56] 《宝兴议奏查禁鸦片章程折》（道光十八年五月），见《筹办夷务始末》（以下简称《始末》），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道光朝卷2，第39页。
- [57] 《中英通商史》，第46页。
- [58] 《中英通商史》，第40页。
- [59] 详细情况可参阅彭泽益：《鸦片战争前广州新兴的轻纺工业》，《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
- [60]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6页。
- [61] 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的数量》。
- [62]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8页。
- [63]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8页。
- [64] 《乌尔恭额议奏查禁鸦片章程折》（道光十八年六月），《始末》卷3，第83页。
- [65] 《梁章钜议奏禁烟章程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始末》卷4，第98页。
- [66] 《哈丰阿等折》（道光十四年九月），《鸦片战争》（一），第129页。
- [67] 道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谕，《鸦片战争》（一），第170页。
- [68] 道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廷寄，《始末》卷1，第20页。
- [69] 《黄爵滋奏请严塞卮以培罔本折》，《始末》卷2。
- [70] 《御史冯赞勋奏严禁鸦片烟折》（道光十一年五月），《鸦片战争》（一），第434页。
- [71] 《邓廷桢等奏已谕英领事令趸船回国并筹议禁止窑口走私章程折》（道光十七年九月），《始末》卷一，第24页。
- [72] 许乃济：《鸦片例禁愈严重流弊愈大亟请变通办理折》，《鸦片战争》（一），第472页。
- [73] 《邓廷桢奏设法驱逐趸严拿窑口走私各匪折》（道光十八年正月），《始末》卷2，第30页。
- [74] 黄爵滋：《确查海口烟贩情形疏》，《鸦片战争》（一），第497-498页。
- [75] 《富呢扬阿议奏查禁鸦片章程折》，《始末》卷3，第64页。
- [76] 《周天爵议奏查禁鸦片章程折》，《始末》卷3，第66页。
- [77] 徐继畲：《退密斋文集》，《鸦片战争》（一），第512页。
- [78] 林则徐：《奏查严禁鸦片章程折》（道光十八年五月），《始末》卷2，第48-49页。
- [79] 雷瑨：《蓉城闲话》，第31、25页。
- [80]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恩选集》第二卷，第24页。
- [81] 林则徐：《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源片》，《鸦片战争》（二），140页。
- [82] 《邓廷桢等奏设法驱逐趸船严拿窑口走私各匪折》，《始末》卷一，第29页。
- [83] 《富呢扬阿议奏查禁鸦片章程折》，《始末》卷三，第64页。

- [84] 《吴荣光奏查无鸦片折》，《鸦片战争》（一），第442页。
- [85] 《讷尔经额奏酌议查禁鸦片烟章程折》，《鸦片战争》（一），第443页。
- [86] 《鸦片战争》（一），第464页。
- [87] 《桂良奏复查禁鸦片章程折》，《始末》卷3，第71页。
- [88]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朝第四册，第945-946页。
- [89] 《中英通商史》，第46页。
- [90]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 以下不平等条约的有关条款均见此书。
- [91] 英国外交部档288/24：1843年7月17日函。转引自《关税史》，第10页。
- [92]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7。
- [93] 《关税史》，第10、12页。
- [94]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59页表1。
- [95] 《关税史》，第10、12页。
- [96] 英国外交部档17/276：1857年2月27日函。引自《关税史》第49页。
- [97] 英国外交部档，1850年9月27日文翰致巴麦尊函。转引自《关税史》第174页。
- [98] 《关税史》，第87页。
- [99] 英国国会档：《中国叛乱有关文件补编》第174页。转引《关税史》第43页。
- [100] 英国国会档：《一八五七——一八五九年额尔金伯爵奉命出使中国及日本有关通讯汇编》第56页。转引《关税史》，第44页。
- [101] 《关税史》，第95、45页。
- [102] 英国外交部档228/151：1853年8月9日函。转引《关税史》，第44页。
- [103] 英国外交部档228/65：1847年3月9日函。转引《关税史》，第58页。
- [104] 《关税史》，第95、45页。
- [105] 英国国会档《一八四二——一八五六年在华鸦片贸易有关文件汇编》，1846年2月25日函。转引《关税史》，第57页。
- [106]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422页。
- [107] 《关税史》，第88页。
- [108] 英国外交部档，1850年9月27日文翰致巴麦尊函。转引《关税史》，第174页。
- [109] 英国公使卜鲁斯所言，转引《中国棉纺织史稿》，第64页。
- [110] 同注[100]。
- [111] 《对外关系史》第一册，第413页。
- [112]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09页。
- [113]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82页。
- [114]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79、515页。
- [115]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79、515页。
- [116]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29、514页。
- [117]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29、514页。
- [118]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11页。

- [119] 冯桂芬:《用钱不废银议》,《显志堂稿》卷11,第30页。
- [120]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9页。
- [121]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11页。
- [122]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654页。
- [123]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07页。
- [124]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以下简称《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502页。
- [125] 《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497页。
- [126]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632页。
- [127] 《发往印度函件稿簿》,1829年10月3日函。
- [128] 《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507页。
- [129] 《外贸史资料》第三册,第1356-1357页。
- [130] 《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495-496页。
- [131] 马克思:《中国和英国的条约》,《马恩选集》第二卷,第33页。
- [132] 《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560页。
- [133] 《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01页。
- [134] 马克思:《中国和英国的条约》,《马恩选集》第二卷,第34页。
- [135] 《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489页。
- [136] 《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489页。
- [137]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41页。
- [138]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41页。
- [139] 《外贸史资料》第一册,第535页。



第三篇

明清海洋史研究

明代倭乱前的海上闽南与 葡萄牙(1368—1549年)

明代的海上闽南,卷入东亚海洋竞争的风暴,成为明朝官方与民间海上力量及日本、葡萄牙、荷兰海洋势力相互较量的重要舞台。葡萄牙人称之为 Chincheo(漳州)的九龙江口海湾地区(今称厦门湾),取代衰落的泉州港,崛起为海上闽南的中心,在浯屿中葡贸易的刺激下,开创中国海洋发展的漳州月港时代,和正在形成的世界市场发生紧密的关系。16世纪,以九龙江口海湾地区为中心的漳州航海贸易势力在东南亚海域占据了优势,到17世纪中叶郑成功的海上活动达到顶峰。美国著名历史人类学家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把这一时空称之为中国东南区域的漳州发展周期。

这是中西方海洋活动连接的时代,也是世界的历史开始成为真正意义的世界史的时代。九龙江口为代表的漳州航海贸易势力抓住了机遇,挺进东西洋,又最终丧失了机遇,留下令人感叹的遗憾。在中外历史文本上,这段历史有许多不同的描述,许多历史场景颇多相互矛盾和模糊不清之处,有待于进一步的厘清。本文从现存的明代文本中捡拾残存的“记忆”,重新审视明代洪武初年至嘉靖倭乱前的海上闽南。

一、从海上退缩的沿海造城运动

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入闽明师乘去年底克福州、莆田等13县降附的雄威,连取建宁、延平,执陈友定,基本上荡平了闽中割据势力。二月,元朝漳州路达鲁花赤(长官)迭里迷实自杀,总制陈马儿以城降,泉州路郡县也相继降附。三月,置泉州卫;五月,置漳州卫,确立了明朝在闽南的统治。

元末战乱,泉州色目人赛甫丁等拥兵自立,连年混战,加上倭寇侵扰,社会经济残破,番舶罕至,官府和民间致力开展海上贸易的环境和正常秩序被打破。民间海上力量在失去官府保护和支持的情况下,转为私自出海与番舶交接。明朝建立之初,还无法扭转海上失控的局面。洪武二年(1369年)五月,明廷置福建行省,命中书省参政蔡哲为参政,明太祖朱元璋就把禁止民间海上贸易作为福建建省的要务,谕之曰:

福建地濒大海,民物富庶,番舶往来,私交者众。往时官吏多为利沬,陷于罪戾,今命卿往,必坚所守,毋陷其过。^[1]

洪武三年(1370年)八月,置泉州市舶司(同时设置的还有浙江明州、广东广州二市舶司),试图把改朝换代失控的民间与番舶的贸易纳入朝贡的体制加以管理。还派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和御史张敬之出使渤泥,派赵述出使三佛齐,以示招徕。^[2]但效果不佳,仅有洪武四年(1371年)九月“三佛齐海舶至泉州海口”^[3]而已。而民间走私活动仍旧,且沿海军卫也违禁参与。是年十二月,明太祖朱元璋谕大都督府臣曰:

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尝禁其往来。近闻福建兴化卫指挥李兴、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贾,则滨海军卫岂无知彼所为者之?苟不禁戒,则人皆惑利而陷于刑宪矣。尔其遣人谕之,有犯者论如律。^[4]

到洪武七年(1374年)九月,明太祖朱元璋更干脆罢去泉州等三市舶司。^[5]

就在这个时候,倭寇骚扰山东、江浙沿海,并侵入福建,成为新生政权的安全隐患。洪武二年(1369年)夏天,倭寇从蚶江登岸,进犯泉州。三年(1370年)六月,倭寇侵扰山东、浙江之后,“遂寇福建沿海郡县。”^[6]明太祖派遣使臣和日本交涉,同时开始海上水军的建设,当年七月,“置水军等二十四卫,每卫船五十艘,军士三百五十人。”^[7]洪武五年(1372年)五至七月,倭寇频叩浙、闽,“濒海州县屡被倭害,官军逐捕,往往乏舟不能追击。”朱元璋遂于八月,“诏浙江、福建濒海九卫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御倭寇。”^[8]九月,又“诏浙江、福建濒海诸卫改造多橈快船,以备倭寇。”^[9]洪武六年(1373年)正月,从德庆侯廖永忠言,“令广洋、江阴、横海、水军四卫添造多橈快船,命将领之,无事则沿海巡徼以备不虞,若倭夷之来则大船薄之、快船逐之。”同年,还多次诏令沿海卫所出海巡倭。^[10]洪武八年(1375年)四月,朱元璋命宁靖侯叶昇巡行温、台、福、兴、漳、泉、潮州等卫,督造防倭海船。^[11]十月,改福州都卫为福建都指挥使司,统领福建沿海诸卫,增置福州左、右二卫指挥使司。^[12]十二年(1379年)派江夏侯周德兴及河南侯陆聚承制往福州理军务,平章李伯昇往漳州理军务。^[13]十二月,增筑福建兴化卫城。^[14]周德兴等于十三年(1380年)四月召还南京后,七月又命平章潘原明往福建理军务。^[15]

通过这些措施,形成水军与濒海诸卫出海巡倭的海防态势。濒海卫所防海的重点是建造海船,出海巡倭,具有保卫海洋安全的意义,在实际运作上也起了在海上遏制倭寇的作用。如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倭寇进犯福建,“福州卫出兵捕之,获倭船一十三艘,擒三百余人。”^[16]六年(1373年),福建都司都指挥同知张赫

“率舟船巡海上，遇倭寇，追及于琉球大洋中，杀戮甚众。”^[17]即福建濒海诸卫的海洋防区，远达明、琉交界海域。但到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的态度发生重大的变化。由于对日交涉的失败，特别是洪武十四年（1381年）日本不为倭寇活动表示道歉，甚至采取对抗的态度，他深感海上征战的无力，放弃了在海上与日本较量的想法：

[洪武十五年（1382年）一月]山东都指挥使司言：每岁春发，舟师出海巡倭，今宜及时发遣。上曰：海道险，勿出兵，但令诸卫严飭军士防御之。^[18]

[五月]浙江都指挥使司言：杭州、绍兴等卫，每至春则发舟师出海，分行嘉兴、澉浦、松江、金山防御倭夷，迨秋乃还。后以浙江之舟难于出闸，乃聚泊于绍兴、钱清汇，然自钱清抵澉浦、金山，必由三江海门，俟潮开洋，凡三潮而后至，或遇风涛，动踰旬日，卒然有急，何以应援？不若仍于澉浦、金山防御为便。其台州、宁波二卫舟师，则宜于海门、宝陀巡御，或止于本卫江次备御，有警则易于追捕。若温州卫之舟，卒难出海，宜于蒲州楚门海口备之。诏从其言。^[19]

[十一月]福州左、右、中三卫奏请造战船，上曰：今天下无事，造战船将何施耶？不听。^[20]

停止出海巡倭，意味着放弃对海洋安全的保卫，从海上退缩到海岸线一带。这一海防战略的转变，直接促成了洪武十七年（1384年）开始的沿海建城运动：

洪武十七年（1384年）一月，“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浙江、福建沿海城池，禁民入海捕鱼，以防倭故也。”^[21]

洪武十八年（1385年）四月，“敕靖宁侯叶昇等备沿海并复三州城池，务令高深坚固，为经久之计。”^[22]

洪武十九年（1386年），命信国公汤和“往浙西沿海筑城，籍兵戍守，以防倭寇。”二十年（1387年）十一月事毕还奏：“宁海、临山诸卫滨海之地，见筑五十九城。籍绍兴等府民四丁以上者，以一丁为戍兵，凡得兵五万八千七百五十余人。”^[23]

洪武二十年（1387年）四月，“命江夏侯周德兴往福建，以福、兴、漳、泉四府民户三丁取一为缘海卫所戍兵，以防倭寇。其原置军卫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兴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视要害可为城守之处，具图以进。凡选丁壮万五千余人，筑城一十六，增置巡检司四十有五，分隶诸卫，以为防御。”^[24]

闽南永宁卫和镇海卫的设立及卫所的建造，就是在这一大背景下进行的。

二、金门建千户所与澎湖废巡检司

洪武二十年(1387年)四月,明太祖朱元璋命江夏侯周德兴往福建,沿海筑城。六月,从福建布政使司左参议王钝之请,下命“徙福建海洋孤山断屿之民居沿海新城,官给田耕种。”^[25]这是继命信国公汤和往浙西沿海筑城之后的又一重大海防部署,其中金门建千户所与澎湖废巡检司,就是当时海上闽南布局中并不起眼但对有明一代海防产生重大影响的举措。

江夏侯周德兴到福建后,相视要害可为城守之处,具图以进,按籍抽兵,修筑城堡,在泉州府和漳州府分别增置了永宁卫和镇海卫,各领左、右、中、前、后5个千户所外,又各自增设沿海4个与3个守御千户所,强化了海岸带的陆上防御。在近岸海岛设防的,仅有泉州府同安县的浯州、烈屿(大小金门岛)、嘉禾(厦门岛)和漳州府漳浦县的铜山(东山岛)。浯州建金门守御千户所,为永宁卫所属沿海4个守御千户所之一,筑有所城一、巡检司城五。据弘治《八闽通志》载:

金门千户所城:在同安县东南浯州屿。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兴创筑。周围六百二十丈,高连女墙一丈七尺,城台广一丈,为窝铺二十有六,东西南北辟四门,各建楼其上。

官澳巡检司城:在十七都。周围一百六十丈,广六尺五寸,高一丈八尺,为窝铺凡四,为门一。

田浦巡检司城:周围一百六十丈,广一丈二尺,高一丈八尺,为窝铺凡四,东西辟二门。

陈坑巡检司城:周围一百八十丈,广一丈一尺,高一丈七尺,为窝铺凡四,为门一。

峰上巡检司城:周围一百九十三丈,广一丈,高一丈八尺,为窝铺凡四,为门一。(上三城在十八都。)

烈屿巡检司城:在二十都。高、广、门、铺之数,俱与陈坑巡检司城同。^[26]

所谓福建“海洋孤山断屿之民”被迫迁徙内地,在闽南有同安县的大嶝屿、小嶝屿、鼓浪屿、彭輿屿、夹屿,晋江县的澎湖屿,惠安县的乐屿等地。特别是台湾海峡东南端海中的澎湖屿,大小岛屿六十四,号称“闽南界石”、“泉州外府”,南宋就有屯兵,元世祖至元间设澎湖巡检司,此时“尽徙屿民,废巡司而墟其地,”^[27]安置于永宁卫蚶江一带,史称“墟澎”。关于墟屿的时间,唐垣宗在《澎湖要览》中有不同的说法:“洪武五年(1372年),以居民叛服不常,遂大出兵,驱其大族,徙置漳泉

间,今蚶江口诸处,犹有遗民焉。”^[28]何乔远《闽书》也跟着说:“洪武初内徙其民,遂墟之。”^[29]其实,只要看看洪武初被朱元璋视为“居民叛服不常”眼中钉的昌国县(舟山岛)并没有徙民,只是将兰、秀二山无田粮之民尝充船户者隶各卫为军,^[30]就可知这一说法是不对的。洪武二十年(1387年)六月,朱元璋下令昌国废县徙民,17天后又下令福建海洋孤山断屿徙民,这才有“墟澎”的行动,都是为了退守海岸后,不让岛屿居民帮助倭寇补充给养和接济军器的缘故。

迁徙福建孤山断屿之民是一项短视的政策。特别是墟澎,大幅度地缩小了闽南海上版图。从军事上看,澎湖原属泉州防区之内,新设的永宁卫不把它列为防区之内,造成明中叶后闽南海防的被动挨打。

当时的九龙江口海湾地区,湾口两端海岬和金门千户所互为声援的有永宁卫福全千户所和镇海卫左、右、中、前千户所,海湾腹里有永宁卫的高浦千户所和漳州卫的濠门巡检司,湾内的嘉禾屿(厦门岛)有永宁卫高浦千户所的塔头巡检司,而鼓浪屿、大小嶝岛则因防御不便而将居民迁徙一空。至于在浯屿设立水寨,史无明载,学者大多赞成江夏侯周德兴创置福建五水寨或三水寨之说,即浯屿建水寨与金门建千户所同步进行。但这一说法出自嘉靖万历间的记载及嗣后的地方志,不见于《明太祖实录》等明初史料,并不可信。景泰三年(1452年)正月,镇守福建、刑部尚书薛希琏等奏:

今备倭军船分为九澳,星散势移。看得烽火门、小埕澳、南日山、浯屿、西门澳五处俱係要地,欲出海军船分立五寨哨捕。^[31]

可知福建水寨原有九澳,至此时方得到明英宗朱祁镇的批准,定制为五寨。九澳所指为何,设于何时,已无原始资料可征。弘治《八闽通志》所载五水寨,小埕、浯屿、铜山西门澳三水寨未记设立时间,烽火门水寨则明言“永乐十八年(1420年)创设于三沙海面”,^[32]南日山水寨则记为“洪武初”,^[33]表明编纂者并没有把创置水寨和江夏侯周德兴联系在一起。有的学者相信江夏侯周德兴创置福建水寨之说,可能是轻信《明史·汤和传》中明太祖与方鸣谦的一席话:

鸣谦,国珍从子,习海事,常访以御倭策。鸣谦曰:“倭海上来,则海上御之耳。请量地远近,置卫所,陆聚步兵,水具战舰,则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傅岸。近海民四丁籍一以为军,戍守之,可无烦客兵也。”帝以为然。

由此推论出明太祖朱元璋采用方鸣谦之策,是建立陆海结合的防御体系,而水寨的设立便是“水具战舰”,“海上御之”的体现。可是,《明太祖实录》对方鸣谦的

献策没有直接记载,仅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六月作了这样的追溯:“诏互徙浙江福建沿海土军。初,闽浙滨海之民多为倭寇所害,以指挥方[鸣]谦言,于沿海筑城置卫,籍民丁多者为军以御之。”^[34]只说沿海筑城置卫,并未言及海上御之。在洪武二十年(1387年)十一月条,也只载“汤和赴浙江沿海筑城,以防倭寇,至是事毕还奏。”^[35]

方鸣谦对此献策,只能理解为从海上退缩,而不是向海上进取。《明史·汤和传》对方鸣谦献策内容的夸大和扩张,恰恰曲解了他的本意,因而也是不可信的。

从闽南海防布局来看,沿海置卫所和徙海洋孤山断屿居民同时进行,放弃海洋防御的意图是很明显的。金门虽是岛屿,因居九龙江出海口,为漳泉门户,具有捍卫本土的价值而被军事化,并没有背离上述意图。况且沿海卫所虽然负责海岸带陆上防御,但也配备有海船,需要时可出海巡倭,所以江夏侯周德兴没有在外岛设置专责海上巡逻的水寨,也是符合情理的。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正月十四日,明太祖再申海禁,“敢有私下诸蕃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其见有者限以三月销尽。民间禘祀止用松、柏、枫、桃诸香,违者罪之。”同时,又“以海外诸夷多诈,绝其往来,唯琉球、真腊、暹罗许入贡。”^[36]在此情势下,九龙江口海湾地区再次加强海防,永宁卫在嘉禾屿(厦门岛)增置中左守御千户所,“筑城周围四百二十五丈九尺,高连女墙一丈九尺,为窝铺二十有二,东西南北辟四门,各建楼其上。”^[37]

闽南守土防御型海防体系的建立,对倭寇起了一定的阻吓作用。终洪武之世,闽南没有发生倭寇入犯的事件。但是,长期保持军事压力,势必影响地方的经济社会,特别是海防与海禁相结合,沿海卫所兼具海禁的功能,对“以海为生”的传统生计带来破坏性的打击。航海贸易是闽南海洋经济的支柱,海禁后,泉州港丧失了国际贸易港的功能。虽允许泉州通琉球,琉球通贡没有贡期的限制,洪武年间琉球朝贡达39次之多,但不通商而止通贡,朝贡附至私货,给价收买,免征其税,和宋元时代“涨海声中万国商”的盛况无法相比。官方接待通贡,没有经济利益可言,市舶司的职能从管理互市贸易变为接待贡使,也终因事务空闲而在洪武七年(1374年)九月罢去。洪武十六年(1383年)正月明太祖派遣梁民、路谦使琉以后,琉球朝贡增多,大概是由泉州府同知负责接待的,直到永乐元年(1403年)复置泉州市舶司。民间传统海洋生计从合法变为非法,海商、水手因不能出海而失业,与海有关的陆地生产都受到波及。这就不能不引起民间的反弹,犯禁下海事件屡屡发生,一部分沿海居民逸出官府社会控制体系之外,被视为“海寇”或“海岛逃民”。明太祖晚年多次提到“今两广、浙江、福建愚民无知,往往交通外蕃,私贸货物,”“海滨之人,多连结岛夷为盗。”^[38]直到永乐初年,闽南民间海洋力量仍犯禁不止,官方不得不动用卫所的军事力量加以弹压。永宁卫、金门千户所为此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金门所军士王二八先从百户张关住获贼解京，得赏钞一十锭。继从千户王斌获贼首一名徐总管，陞授百户，仍赏银五十两。”^[39]

永乐元年(1403年)五月，“比海寇至福建金门千户所，副千户李敞督众追捕，焚贼船，斩首五十八级，生擒贼首金总管等男妇十一人，获船二艘。”^[40]

永乐元年(1403年)六月，“金门千户械送所获海岛逃民至京师。”^[41]

永乐元年(1403年)十一月，“比者海寇至牛岭海，遣金门千户所正千户王斌、巡检解迪督众追捕。斌等生擒贼首八人，斩首十一级，贼被伤溺死者十三人。就遣斌等献俘京师。……遂以斌为永宁卫指挥同知。”^[42]

永乐元年十二月(1404年1月)，“福建送至海口若干人。”不久，“福建都指挥司械送海寇七十三人至京。”^[43]

永乐二年(1404年)六月，“福建永宁卫千户张谏及军民捕获海贼有功，命兵部给赏，捕获者人钞四十锭，乡民覘报贼情者人钞十锭，俱令所在官司给之。”^[44]

永乐元年(1403年)六月，明成祖朱棣曾亲自讯问金门千户械送的海岛逃民：“尚有逃聚未归者乎？”对曰：“多有之。”认为这些人“或者其初窘于贫，不然则有司失于绥抚，逃聚为盗，盖非得已，命释之。”^[45]并决定实行招谕海岛流人政策。但效果不彰，“福建濒塘海居民私载海船交通外国，因而为寇，郡县以闻。”永乐二年(1404年)正月，朱棣“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46]试图从根本上扼杀民间远洋活动的的能力。永乐三年(1405年)起派遣郑和下西洋，但对民间海上活动仍“一遵洪武事例禁治”。

由此可知，因海上退缩而建立的金门千户所，虽设计为防倭的工事，但实际发挥的职能是海禁。闽南沿海的安全，是以牺牲民间海洋经济利益为代价的。

三、浯屿水寨内迁厦门与漳州海商崛起

永乐中期，倭寇再次猖獗，辽东、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海警频传。福建沿海卫所在永乐十五年(1417年)七月、十六年(1418年)五月、十七年(1419年)二月、十八年(1420年)正月多次奉命严防倭寇。闽南虽未发生倭寇入侵事件，但永宁卫所在都指挥谷祥等的督促下，于永乐十五年(1417年)增强了城池防御能力：

永宁卫城：增高旧城三尺，五门各增筑月城，高与城称。

福全千户所城：增高城垣四尺，并筑东、西、北三月城。

中左千户所城：增高城垣三尺，四门各增砌月城。

金门千户所城：增高城垣三尺，并砌西、北二月城。

高浦千户所城：增高城垣三尺。

崇武千户所城：增高旧城四尺，及砌东、西二月城，各高二丈五尺。^[47]

永乐十八年(1420年)前后，由于紧急动员防倭，卫所侧重于陆上防御，虽备有海船却难以兼顾海上的弱点暴露出来。为求补救之方，明廷乃议决在福建险要水险设立备倭军船，防之于海上。地方志明确记载是年设立了烽火门水寨。嘉靖时任福建巡海副使的卜大同在《备倭图记》卷上《置制》中说：“永乐年间，复设烽火、南日、浯屿三水寨。”从上述背景观察，浯屿水寨设于此时，可能性较高。

永乐末年之后，倭寇一度敛迹，但福建卫所因承平日久，开始败坏。宣德元年(1426年)正月，福建布政司右参议樊翰就指出“福建属卫军士月粮应支钞者，岁久未支。”^[48]兵粮不足，引起士兵逃亡，如濠门巡检司就抓获逃军153人，作耗强贼70人。^[49]以至宣德四年(1429年)三月，“倭贼自镇海卫大雷巡检司登岸，攻围城池，劫伤人民，附近铜山千户所不策应追剿。”^[50]在海防废黜的情况下，沿海卫所官兵也突破禁例，“往往私造海舟，假朝廷干办为名擅自下备”。^[51]宣德五年(1430年)八月，漳州巡海指挥使杨全受县人贿赂，纵往琉球贩鬻。宣德八年(1433年)八月，宣宗敕漳州卫指挥同知石宣等严通番之禁。宣德九年(1434年)三月，查办漳州卫指挥覃庸等私通番国案件，巡海指挥张翥、都司都指挥金瑛、署都指挥佥事陶旺等及左布政使周克敬，也因收受覃庸等贿赂被揭发。^[52]正统三年(1438年)十月，福建按察使副使杨勋鞫龙溪县民私往琉球贩货。

正统七年(1442年)五月，倭寇2000余人犯浙江大嵩城，杀官军100人，俘300人，粮4400余石，军器无算，引起朝野震动。六月，英宗朱祁镇命户部侍郎焦宏备倭浙江。^[53]是时，“福建缘海备倭官因循苟且，兵弛饷乏，贼至无措，况有刁泼官军，朋构凶恶，偷盗仓粮。”朱祁镇遂于正统八年(1443后)正月，又命焦宏兼理福建备倭。^[54]六月，焦宏查处“永宁卫指挥使阚玉、□□□珪、镇抚解智及军旗贪赃失机等事，”并奏请自崇武至玄钟十卫所由福建备倭都指挥佥事刘海分管，总督备倭署都指挥佥事王胜居中往来提督。^[55]七月，福建三司并巡按监察御史合荐浯屿水寨把总指挥同知钱辂才干老成，宜令与署都指挥佥事王胜协辅备倭。^[56]

焦宏巡视闽海期间，永宁卫城由“都指挥刘亮督同本卫指挥同知钱辂，于备门复增置敌台。”福全、中左、高浦千户所都增筑四门敌台，金门千户所由“都指挥刘亮督同本所千户陈旺复增筑各门敌台。”^[57]

焦宏还对福建水寨作了调整；以“风波汹涌，泊舟不便”为由，将烽火门水寨从三沙海面内迁到一都的松山。^[58]至于浯屿水寨内迁厦门中左所的时间，嘉靖时已无档可查而“不知何年建议”，卜大同在《备倭图记》卷上《置制》中说：“正统初年，侍郎焦宏以其孤悬海中，乃徙烽火于松山，南口于吉了，浯屿于嘉禾，各仍其旧称。”

认为是焦宏巡视闽海所建议。清道光《厦门志》卷三《兵制略·兵制考》则载：“景泰三年(1451年),巡抚焦宏以孤悬海中,移厦门中左所。”但焦宏卒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59]所记时间显然失误。焦宏巡视闽海仅有一次,若确实是他建议内迁,时间只能是正统八年(1443年)。景泰三年(1451年),薛希琏将九澳各倭军船分立五寨时,奏中称铜山水寨为西门澳,可知已由井尾澳内移。但此奏全文已佚,是否提出建议浯屿水寨内迁,不得而知,无法为景泰三年说提供证明。

浯屿水寨内迁厦门中左所,是九龙江口海湾地区防御体系又一次从海上退缩,万历时人咸谓一大失策。万历《泉州府志》卷十《武备志上》云:“浯屿寨复移厦门,纵贼登岸而后御之无及矣。”万历《漳州府志》卷七《兵防志》也说:“贼舟径趋海门,突至月港,无人拦阻。”也就是说,闽南海上犯禁日益增多,浯屿水寨内迁是一个标志。根据这一事实来看,闽南海商和海寇的重新崛起,恰好是正统年间,似乎可为浯屿水寨正统八年(1443年)内迁说提供有利的旁证。根据官方的报告:

正统六年(1441年)八月,漳州海门口居民八十余户计三百九十余口,因田地被海潮冲塌,别无产业,“倚海为势,或持兵驾船兴贩私盐,或四散登岸劫掠。”^[60]十年(1445年)三月,“福建缘海民有伪称行人正使官,潜通爪哇国者。”^[61]十一年(1446年)四月,“福建都指挥僉事薛诚提督海道,奸民通番不能防捕。”^[62]十二年(1447年)闰四月,“漳州府龙溪县强贼池四海等数百人四出抄掠。”^[63]十四年(1449年)四月,“福建海贼陈万宁攻广东潮阳县,“诱致漳、潮居民入海驾船,累次登岸,杀伤县官,劫掠官库。”^[64]十四年(1449年)六月,“福建巡海按察僉事董应轸言:旧例滨海居民私通外夷、贸易番货、漏泄事情及引海贼劫掠边地者,正犯极刑,家人戍边,知情故纵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上命刑部申明禁之。”^[65]正统中,福建都指挥僉事陶旺“剿捕龙溪县叛贼罗三福等五百七十余人。”^[66]

这些通番的“奸民”、“海贼”,也就是摆脱官府控制的编户齐民。这支队伍不断扩大,至景泰时,九龙江口以月港为走私贸易集散地的格局已然成形了。这应与浯屿水寨在正统八年(1443年)内迁,出入海湾地区的走私海道便利畅通有关。此时,海商活动的特点是交通琉球国,为琉球国提供到东南亚采购贡品所需的交易物品,同时寻求恢复传统的海洋商业网络,和澳门以及爪哇等东南亚地区重开直接贸易:

景泰初,“贼首陈宽让聚众千四五百人寇海上。……未几,贼首严启盛复聚众海上,杀掠官军。”^[67]景泰三年(1452年)六月,“命刑部出榜禁约福建沿海居民,毋得收贩中国货物、置造军器,驾海交通琉球国,招引为寇。”^[68]三年九月,“福建漳州

府贼首郑孔目等通番为寇，敌杀官军。”^[69]四年(1453年)，“月港、海沧诸处民多货番而善盗”，漳州知府谢骞“编甲置总，联属人户，……近海违式大船悉令毁之。”^[70]景泰中，“海寇严启盛恃险为敌”，永宁卫指挥同知钱轂“率舟追七日夜，至黑水洋，大小十一战，贼败遁。”^[71]邢宥出按福建，“缓犯禁入海数十人疑狱。”^[72]

天顺二年(1458年)七月，“海贼严启盛寇香山、东莞等处。先是，启盛坐死囚漳州府，越狱，聚徒下海为患。至是，招引番舶至香山沙尾外洋。”^[73]天顺中，“有商辟舶通诸夷，遇他舶无问官民皆掠之，杀人浮海上，数岁莫能捕。”^[74]

从上可以看出，到15世纪中叶，漳州航海贸易势力已有九龙江口和诏安湾两大基地。前者地跨漳、泉二府，以龙溪县海商、海寇为主体，泉州府海商、海寇加入其中；后者地跨漳、潮二府，以诏安县海商、海寇为主体，潮州府海商、海寇加入其中。同时，又吸收东南沿海各地下海者投靠、入伙。他们各有行商或行劫的海面，以地缘关系合帮成群，不相统属。

成化八年(1472年)，福建市舶司由泉州移至福州，琉球贡期改为二岁一贡，琉球的“大交易时代”进入尾声，以九龙江口海商为代表的漳州航海势力迅速扩大，川走于东亚海域。见于官方报告的例子，就有成化七年(1471年)十月，“福建龙溪民丘弘敏与其党泛海通番，至满刺加及各国贸易，复至暹罗国，诈称朝使，谒见番王，并令其妻冯氏谒见番王夫人，受珍宝等物。还至福建泊船，海汉官军往捕，多为杀死。”又，“弘敏同县入康启道等二十六人通番，并行劫海上。”^[75]八年(1472年)四月，“福建龙溪县民二十九人泛海通番，官军追之，拒捕，为风破其舟。”^[76]成化时任闽臬奉勅巡视海道的辛访，正值“湖海大姓私造海船，岁出诸番市易，因相剽杀。访捕其巨党，置诸法，而没人其舰。事连达官，穷治甚急。”^[77]到了成弘之际，僻处九龙江口内的月港，成长为民间海外走私贸易的重镇。海外财富的流入，造成经济繁荣，生聚蕃盛，使它博得“小苏杭”的美称。

浯屿水寨内迁，是闽南海防退缩与废弛的结果。但敞开通番门户提供的海洋发展机遇，又是16世纪亚洲海域“漳州时代”到来的前提之一。

四、浯屿的中葡互市

嘉靖年间的“倭乱”，根据《筹海图编》的说法，实“由闽兆之也。”其指烽火、南日、浯屿三寨内迁后，“奸商酿乱，勾引外夷，自潮州界之南澳及走马溪、旧浯屿、南日、三沙一带，皆为番舶所据。番舶北向，以南日为寄泊之地。番舶南来，以浯屿为巢穴。……浸淫至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以后，祸乃大发。”^[78]视航海贸易商人为内奸，海洋事业为国家的乱源，这种看法代表了嘉靖、万历时期朝野的主流

观点。

“外夷”指16世纪初西方海洋势力的龙头老大葡萄牙海盗商人。“奸商”主要指九龙江口的漳州航海贸易势力。正德年间,九龙江口一带“豪民私造巨舶,扬帆他国以与夷市,”^[79]远至吕宋、暹罗、噶喇巴、马六甲。葡萄牙人于正德四年(1509年)首次抵达马六甲,遇到的就是他们。正德六年(1511年)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通过中国商人开展对华贸易,正德八年(1513年)派商船前往广东屯门寻求直接贸易。正德十六年(1521年),明军驱逐葡萄牙人出屯门,“福人导之改泊海沧、月港,”^[80]“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驻扎。”^[81]漳州府海面地方就是葡萄牙人所说的 Chincheo,即九龙江(又称漳州河)出海口海湾地区。番船到此,一般在浯屿泊船,等待海沧、月港出货,以及金门料罗、乌沙等处的接济,避风则入围头、峰上。浯屿孤悬海中,在同安极南,水道为漳州和泉州所共有。水寨内迁后,这里呈无人管理状态,海商、海寇据为与葡萄牙人互市的“巢穴”。浯屿在行政上属泉州府同安县,但海上活动多为漳州人,经济上和漳州关系密切,军事上又为驻漳州的巡海副使所辖,明后期为浯铜游防区,民间亲和于漳州。葡萄牙人称为 Chincheo,就是根据九龙江口海商的说法。

嘉靖五年(1526年),福建罪囚邓獠(佬)“越狱逃入海,引诱番夷,私市浙海双屿港,投托同澳之人卢黄四等,私通贸易。”^[82]葡萄牙舰长狄欧哥·卡尔佛在1527年1月26日给国王的信中说:

最近有一位在暹罗的亲戚告诉我,中国方面渴望得到我们的胡椒、黑木及檀香等物,他们现在愿意花钱与我们交易。^[83]

可能在这个时候,漳州海商开始勾引葡萄牙人到双屿贸易。嘉靖九年(1530年),“福州狱变,戕大吏三人,斩关趋连江,渡海而遁。”^[84]逃逸的囚犯有闽人林汝美名碧川、李七名光头,歙人许三名栋,下海后“勾引番倭”,结巢于双屿。嘉靖十七年(1538年),“闽人金子老为番舶主,据宁波之双屿港。”^[85]“双屿之寇,金子老唱之,李光头以泉勇雄海上,子老引为羽翼。”^[86]嘉靖十九年(1540年),“许一松、许二楠、许三栋、许四梓潜从大宜、满利加等国勾引佛郎机国夷人,络绎浙海,亦市双屿、大茅等港。”^[87]嘉靖二十一、二十二年(1542—1543年),“漳闽之人与番舶夷商贸贩方物,往往络绎于海上。”^[88]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邓獠等寇闽海地方,浙海寇盗亦发。”^[89]黄绾在《甓余杂集序》中说:“凡浙之寇皆闽之人也。闽之人始为回易,交通岛夷,以其货挟其人来吾海上,云为贾或为盗者,非尽为也,然而驾巨舶,运轻帆,行于无涯之浸,飞枪机铳以为利,人莫敢撻之,则皆习为盗矣。……始而闽之贾舶为之,继而南畿、吴越之贾舶亦或为之,继而闽之逃亡集四方之无籍

为之,又继而吾土之无籍亦或托为之。”^[90]这些开辟浙江双屿中葡互市的福建人,也大多是漳州人。

葡萄牙人来华贸易,遇到的是体制性的障碍。明朝允许外国来华的“贡船”贸易,且有朝贡国家、贡期、贡道、朝贡人数的限制,而葡萄牙不属于朝廷体制允许之内。明朝严禁人民下海通番贸易,与葡萄牙人贸易属于犯法行为。在朝廷看来,反体制行为是破坏政权稳定和安全的异己力量,视之为“贼”、“寇”。统治阶级的思想就是当时的社会思想,这是朝野视互市为祸乱根源的原因。

葡萄牙和漳州的航海贸易势力,既有商人,又有海盗。但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朱纨巡视闽浙沿海,厉行海禁之前,中葡互市基本上是“法乱而人不乱”,^[91]葡萄牙人“每岁私招沿海无赖之徒往来海中,贩鬻番货,未尝有僭号流劫之事。”^[92]这一时期的官方报告提及九龙江口海湾地区的,多是禁止当地居民下海通番为盗之事。如嘉靖四年(1525年)八月,兵部以浙江巡按御史潘倣言“漳泉府黠滑军民,私造双桅大舡下海,名为商贩,时出剽劫,”议行浙福二省巡按官,“查海舡但双桅者即捕之;所载虽非番物,以番物论,俱发戍边;军民知而故纵者,俱调发烟瘴。”^[93]嘉靖八年(1529年)十月,兵部以提督两广侍郎林富疏言“广东设市舶司而漳州无之,是广东不当阻而阻,漳州当禁而不禁,”请令“广东番舶例许通市者,毋得禁绝,漳州则驱之,毋得停泊。”^[94]嘉靖九年(1530年),巡视浙江兼制福建沿海地方、右副都御史胡璉以福建漳州遥制不便,奏请在漳州置巡海副使,并在海沧置安边馆。嘉靖十一年(1532年)“海寇冲突围头。”^[95]嘉靖十二年(1533年)九月,兵部以“先年漳民私造双桅大船,擅用军器火药,违禁商贩,因而寇劫,屡奉明旨严禁,第所司玩愒,日久法弛,”请申其禁,遂令檄浙、福、两广各官督兵防剿,“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自后沿海军民私与市贼,其邻居不举者连坐。”^[96]嘉靖十五年(1536年)七月,兵部覆御史白贲条陈,“龙溪嵩屿等处,地险民犷,素以航海通番为生,其间豪之家,往往藏匿无赖,私造巨舟,接济器食,相倚为利,请下所司,严行禁止。”“居民泛海者,皆由海门、嵩屿登岸,故专设捕盗馆,……民有出海货卖在百里外者,皆诣捕盗官处自实年貌贯址,以符给之,约期来销。”“海澳舟居之民,所有见丁皆令报官,折立澳长一名,小甲二名,……仍禁制澳民不得下海通番。”^[97]据曾任署安边馆事的都指挥黎秀的报告,“军民趋利忘害,而各处轻生之徒,攘臂向前,私通贸易。”“其船皆造于外岛而泊于内澳,或开驾以通番,或转售于贼党。而嵩屿、渐尾、长屿、海沧、石马、许林、白石等澳,乃海贼之渊藪也。”^[98]也就是说,这些地方已经失控,沦为“盗区”了。

明廷把“漳州河口”视为“难制”的地方,禁令一次比一次严厉,航海通番却一浪高过一浪。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至二十六年(1547年),单朝鲜三次遣送赴日市易遭风的漳州人李乞等近千人,^[99]便可知其航海规模之大了。海洋活动是这

里的基本生产生活方式,到过这一地区的官员都体察到了。嘉靖十年(1531年),郑岳(弘治(1493年)六年进士)在《建巡海道碑记》中说:“滨海恶少驾大舶出入海涛中,远通番国。”^[100]十一年(1532年),出使琉球的册封使陈侃、高澄到漳州月港选拔“长年”(行船人员),应役者虽未到过琉球,“然海外之国所到者不下数十,操舟之法,亦颇谙之;”“观海物而知风暴之来,辨波纹而识岛屿之近,按罗经而走趋向之方,持舵柄而无逊避之意,处过役而存爱敬之心,其所可取者亦多矣。”^[101]陈侃感慨地说:“漳人以海为生,童而习之,至老方休,风涛之惊见惯浑闲事耳。”^[102]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朱纨到此巡视,次年在奏请《增设县治以安地方事》中说:月港“民居数万家,方物之珍,家贮户峙,而东连日本,西接暹球,南通佛郎、彭亨诸国。……其俗强狠而野,故居则尚斗,出则喜劫,如佛郎机、日本诸夷。”^[103]

九龙江口海湾地区以下海为生涯,以通番为常事,海洋经济从传统的鱼盐经济转向趋利性的海贸经济,“顾海滨一带田尽斥卤,耕者无所望岁,只有视渊若陵,久成习惯,富家征货,固得捆载归来,贫者为佣,亦博升米自给。”^[104]边海贫民倚海为生,“捕鱼贩盐乃其业也,然其利甚微,愚弱之人方恃乎此。其奸巧强梁者,自上番舶以取外国之利,利重十倍故耳。”^[105]“商人贸迁多以巨舶行海道,所获之利颇厚,时有飓风之险,亦冒为之。”^[106]与海贸经济伴生的是海盗经济,以抢劫过往的中外商船、倒卖销赃为经济来源。著名的海盗有阮其宝、四师老、林剪毛等,“为患闽、浙、交、广间二十余年。”^[107]“料罗、浯屿,均为贼之巢穴”,^[108]“浯州则系漳泉之门户,地辟民众,鸡犬相闻,无事而游手游食之辈,已窥伺而有觊心,多难则云合景从之众,遂剽掠以为巢穴。”^[109]

海商与海盗是不同的海上社会群体,但互为依存。海商为保护和独占海上商业利益,需要武力做后盾;海盗则以海上商业活动为生存的前提。由于明朝官府取缔海商,更谈不上武力保护,海商往往自备武器,保驾护航,对抗追捕的官军和抢劫的海盗,甚至商盗结合,亦商亦盗。以暴力保护和扩大商业利润,是资本原始积累的手段,而单纯的海盗则对海上商业具有破坏性。两个社会群体的性质不同,即使结合,也存在很大的矛盾。在海岸地区,农村社会受到海利的刺激而具有海洋性,势家大族和官兵为之窝引、接济,濒海卫所形同虚设。据朱纨的调查,泉州府沿海17巡检司弓兵旧额1560名,仅存673名;漳州府沿海13巡检司弓兵旧额950名,仅存376名。浯屿寨官军3441名,见在只有655名;战、哨等船,铜山寨20只,见在只有1只;玄钟澳20只,见在只有4只;浯屿寨40只,见在只有13只,且均损坏未修。无一卫、所不缺粮饷,最高的欠支达20个月。“土著之民公然放船出海,名为接济,内外合为一家。”据福州推官俞柔举报,考察闲住在同安老家的金事林希元(正德十二年(1517年)进士),“专造违式大船,假以渡船为名,专运贼赃并违禁货物。”“怙势恃强,专通番国,以豺虎之豪奴,驾重椽之巨航,一号‘林府’,官军亦置

而不问，……遂成巨富。”“下海通番之人，借其资本，藉其人船，动称某府，出人无忌，船货回还，先除原借，本利相对，其余赃物平分。盖不止一年，亦不止一家矣，惟林希元为甚耳。”^[110]

古代海洋社会是没有王法的世界，不具备政治和法律上的合法性，但符合民间传统习惯和共同利益而有社会的合法性。他们自有共识的规则和价值取向。航海贸易不是可耻下贱的，而是正大光明的，海商、海盗是人们崇拜的英雄。九龙江口离漳州府城五十余里（25千米）的一个约有万家的村子，“寇回家皆云‘做客回’，邻居者皆来相贺。”^[111]月港人还把海盗首领阮其宝等“窝于其家而纵之妻女不耻焉。”“同安县养亲进士许福先被海贼虏去一妹，因与联姻往来，家遂大富。”“贼虏浯州良家之女，声言成亲，就于十里外高搭戏台，公然宴乐。”^[112]这些并非海洋活动群体自身的记载，但我们仍可以品味到一股与传统农业社会全然不同的海洋气息。

海洋社会的价值观虽然受主流农业社会的排斥而未能在国家精英文化中留下直接的纪录，但多少可从沿海官绅的争论中得到反映。严厉海禁的朱纨在列举下海通番者的罪状时提到：

今（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二月内有未获马奇遇等遇番回还，被指挥丁桐等追捕，遂于门首竖立“激变良民”旗帜，官兵因此自沮。^[113]

即下海通番者表白自己是良民，是官兵诬民为匪，才引起抗争。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官军捕获龙溪人“贼首”山狗老（陈伍伦）一船，缴获大白旗一面，上写“奋扬”二字。^[114]表明他们不惜与官军对抗，“奋扬”的是海洋进取精神。

沿海士大夫的一些言论也多少反映航海贸易者的利益。如林希元认为：“佛郎机之来，皆以其地胡椒，苏木，象牙，苏油，沉、东檀、乳诸香，与边民交易，其价尤平，其日用饮食之资于吾民者，如米面、猪、鸡之数，其价皆倍于常，故边民乐与为市，”^[115]是不应该禁止的。一些士大夫劝朱纨“须为善后之计”，“臣问其计，不过曰开市舶耳。”^[116]曾在林希元门下的诏安人吴朴，嘉靖十六年（1537年）为海商刊刻航海指南《渡海方程》，主张在海外“置都护府以制之”，“请于灵山、成山二处，各开市舶司以通有无。”^[117]即朝廷不仅应该开放海禁，还要把国家权力延伸到海外，保护海商的利益。这无意识地切中当时世界海洋发展的主题，即航海贸易需要“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118]可惜此书已佚，无从获得他对海权的具体主张。朱纨攻击月港“其俗……如佛郎机、日本诸夷”，从海洋意识来看，以九龙江口为代表的漳州航海贸易势力确实不比葡萄牙、日本人差。在当时的亚洲海域，只有民间社会暴力的漳州航海贸易势力，没让葡萄牙、日本海盗商

人沾上多大便宜。

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十月二十七日朱纨到漳州府巡视的前五年,浯屿中葡贸易形成规模,建有葡萄牙商馆,大约住有五六百人。朱纨到来前夕,官方对浯屿展开第一次整顿行动。《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癸巳记载:

佛郎机国夷人入掠福建漳州,海道副使柯乔御之,遁去。

巡按福建御史金城据漳州府报称:

佛郎机夷人先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四月内入境劫掠,去来无常。本年九月内又复入境劫掠,……柯乔等调官兵捕获夷人……,前项夷人仍复恃险负固不服,续该副使柯乔等设法火攻,始觉力屈,诈称投降,于闰九月初二日渐遁去讫,地方少宁。^[119]

但张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则说: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有佛郎机船载货泊浯屿,漳泉贾人往贸易焉。巡海使者柯乔发兵攻夷船,而贩者不止。

其实,事情的始末可从官方报告和林希元的《与翁见愚别驾书》中爬梳出来。这一年六月,由于福建巡按监察御史杨九泽建言派巡视重臣,“辖福建、浙江,兼制广东潮州,专驻漳州,”^[120]九龙江口成了朝廷关注的地区,明世宗朱厚熜虽没有完全采纳杨九泽的建言,但很快地于七月初八日决定,改巡抚南赣汀漳都御史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海道地方,提督军务。此时浯屿并未得到风声,中葡互市仍照常进行。“八月内,佛郎机夷连艘深入,发货将尽,就将船二只起水于断屿洲公然修理。此贼此夷目中岂复知有官府耶?”^[121] 这年五月,新任巡海副使柯乔接管海道,陆续督捕出海强贼三百六十余名,但对浯屿互市仍循前任所为,予以默许,他最初给朱纨的报告就说“山海宁戢”,而“漳南兵备道切有地方之责,见驻该府,通无一字见及。”^[122] 直到九月,“夷船停泊海门屿”,直入九龙江内,眼见浯屿中葡互市有败露之虞,柯乔才上报“夷船猖獗”,并慌忙寻找应付上级检查的对策。柯乔在从漳州至泉州谒见巡按金城途经同安时告诉林希元:“机夷未尝害吾人,似不必攻,已遣指挥往夷船谕令,暂避巡按,若边民赎货未还,不得去,许告官为退。”原想叫葡萄牙船开走,暂避风头。不料,巡按金城“急欲驱夷”,柯乔才急忙从永春调派生员郑岳至夷船,劝谕葡人退出,许以“将在船货物报官抽分,然后以

逋负告官”，“夷人果悦，置酒延款。夷舟有九，至者六舟，尚三舟不至，约待会议定，然后报。厚遣郑生，令还报海道。”郑岳还准备“攻”的一手，秘密联络不至的三只中国船，作为举兵时的内应。但柯乔改变了主意，最终不用郑岳的“抚”“攻”两计，以上年(1546年)葡萄牙人“杀死番徒郑秉义而分其尸”为由偷袭葡船，企图“掩取夷人解官，坐以强盗泉首之罪。”结果，“大舟自焚，多人溺死，徒费官帑之千金，不得小夷之一毛。”“势莫如何，始纳夷人之书，以老人约正捕盗六人为质于夷船，仅得一番奴一遁事之来。又厚燕劳，张鼓乐以送之去。”^[123]张燮的记载稍嫌简略，但不说葡萄牙人“遁去”，而说“贩者不止”，和林希元披露的情节基本符合。金城说葡萄牙人“入掠”漳州，显为柯乔开脱之词。

《明世宗实录》同上揭条又说：

巡按御史金城以闻，且劾浯屿指挥丁桐及去任海道副使姚翔凤受金黥货，纵之入境，乞正其罪。

据都察院左都御史屠侨等奏引述，金城弹劾的内容是：

臣又访得夷人初入境内，未敢肆然直入，先托接济之徒，上下打点，方敢入境。臣闻浯屿水寨把总指挥金事丁桐，受伊买港沙金一千两，见被洪惟统告发，按察司提问。及访得前任海道副使姚翔凤贪残无厌，法纪尽隳，得受把总王畿等并卖放番徒田瑞器等金银。^[124]

姚翔凤先经被前巡按御史赵应祥纠劾，考察罢绌，另行议拟具奏发落。都察院审问丁桐招出：

桐纵容土俗哪哒通番，屡受报水分银不啻几百，交通佛郎夷贼入境，听贿买路砂金，递已及千，海寇乘此纵横，居民数被剽掠。^[125]

“哪哒”(Nakhada)即富商，“报水”即纳税，“买港”即入港费。说明浯屿的中葡互市，是得到负责海防的官员纵恿和默许的，并因收取体制外的税费而半合法化。这和葡萄牙人费尔南·门德斯·平托(Fernao Mendez Pinto)的《远游纪》(Peregrinacao)所说：“当地的商人因为可以得到许多好处，他们用重金贿赂买通了当地官员，让他们对此采取默许的态度。”^[126]是吻合的。何乔远说丁桐是“坐海禁太密，中蜚语”，“踰数冬，诸寨水军当鞫问，无不扼腕流涕，愿为桐死者，”^[127]可能取材于九龙江口地区的口述历史。丁桐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报水和买港费，是违反明朝律例的。这笔税费在官兵中分赃，可说是集体性的受贿，因而水军为其抱不平。

而边海之民也沾到贸易的好处,所以当地的老百姓对金城的做法很不以为然。朱纨说过“自夫闽海之讹言一倡,而巡按御史金城激变之案行”^[128]的话,虽然具体情节未见记载,但民间与官方观点的对立跃然纸上。

浯屿中葡互市遵循的是海上的“社会秩序”,以强凌弱是家常便饭。九龙江口就发生中葡海盗火併的事件,中国海寇林剪一股被葡萄牙海盗击溃。葡萄牙海盗商人并不像自己所辩护的那样,只从事和平的贸易,而是兼做奴隶买卖,甚至杀人越货。金城说:

佛郎机国……近年连至福建,地方甚遭陵轹,去年(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虏得郑秉义,肢解剖腹,食其肺肝,略取童男童女,烹而食之。^[129]

林希元也说他们“杀死番徒郑秉义而分其尸”。又说:“佛郎机虽无盗贼劫掠之行,其收买子女不为无罪。”^[130]

金城的话夸大其词,林希元的话避重就轻,但都指出了杀人和收买子女的事实。所谓“番徒”,就是下海通番之人。戴裔煊先生说:“可能这个番徒郑秉义即平托所说的那个亚美尼亚人,”^[131]是不对的。“尸”也不是贖之讹。

葡萄牙人称浯屿是 Chineheo 临时居留地,应是消灭海寇林剪,夺占了他们的地盘,有了固定的据点。他们和其他漳州海商、海寇一起经营浯屿,建有港口和防御工事。从九龙江口西海岸的岛尾山上望去:

夷岛背倚东北,而向西南,北口用大木栅港,巨缆牵绊,南口乱礁戟列,止通西面一港。^[132]

后来朱纨也把它与浙江双屿相提并论:

担屿、浯屿之据,即九山双屿之险地也。^[133]

闽中衣食父母尽在此中。^[134]

浯屿、大担、月港之间的中葡互市因官兵的腐败而在明朝政治、法律合法性的夹缝中取得有效的发展空间,挑战保守、封闭的经济体制,继之而来的严重冲突便无法避免了。

五、“走马溪大捷”之谜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十月二十七日,朱纨到漳州府巡视。十二月初八日以

后,转赴泉州、福州、福宁州巡视,在闽三月有余。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二月二十二日出闽入浙,四月初七日发兵捣平双屿,继而把浯屿作为下一个重点打击的目标。

在朱纨的督促下,漳、泉沿海在严密保甲制的基础上,全面搜查违禁船只,定以三百石为率,长不过四丈,阔不过一丈二尺,深不过六尺者,许其自便,超出者若载盗赃、违禁货物,连船入官,人犯罪惩;若系贩运米谷,给价官买,配给水寨、巡司,编号公用。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五月,漳州府造报海道,官买玄钟等澳船户吴加盛、林国备、吴国忠、许仁、柯孔恩、任居道、韩厚明、陈子爱、林良财、庄宗显大船10只。七月,泉州府造报海道,官买石菌等澳船户王复、洪尚实、黄初、黄新五、洪长逊、陈仲贤、洪宗、王瑞嗣大船八只。修发陈坑、高浦二巡司、料罗澳共三只。浯屿水寨现驾15只。尚有40只估价未买。但这种“用故取之民船”的办法,不但剥夺船户的生产工具,而且掠夺他们的财产(官买只及船只实际造价的一半),不能不遭到民间的抵制。海道柯乔就估计,未查违禁大船尚有十分之九。当时就有传言,“漳州海滨驾船窜逃,或冒风涛而死。”^[135]“漳泉之人稍知避忌,则潜入潮州造船下海。”^[136]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六月二十七日,朱纨奏据柯乔近报,“佛郎机夷船众及千余,两次冲泊大担外屿,俱因有备,开洋远去。”^[137]此后三报、四报、五报海洋捷音,都无提及九龙江口一带战况。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二月二十日,卢镗、柯乔在“诏安走马溪”大破佛郎机夷和海贼。不知何故,朱纨在三月十八日才入奏“走马溪之捷”,落在巡按福建御史杨九泽之后。明世宗朱厚熜首先看到杨九泽的奏报,以巡按“违例奏捷”,不加理会,还追究杨九泽的过失,降二级调外任。朱纨奏上,极言“海贼番结已深,成擒之后,奸宄切齿,变且不测。臣讯得所俘伪千总李光头等九十六人,交通内应,即以便宜,檄都指挥卢镗、海道副使柯乔斩之。”^[138]兵部颇感事实不清,难定陞赏,遂于六月初三由兵部侍郎詹荣等奏请,行巡按福建御史勘访,务究的确根因:

其船初在旧浯屿地方,及逐出复回灵官澳下湾。曾否登岸及在海上打劫杀人?所开纸帖货账,是否居民勾引接买启衅?该地方官员曾否为其追理?

往年夷船突至沿海劫掠,及止做买卖,未曾劫掠者,各应得何罪?该省相沿旧规作何处分?应否即行擒杀?

前项夷贼虽称敌获,被俘兵夫有无隐匿失事重情?斩获贼犯首级是否真正?生擒夷王党类作何审处?交通内应贼犯是否情真?有无枉误?各官功次应否陞赏?^[139]

旋福建道掌道事广东道御史陈九德以“不俟奏覆，擅专刑戮”弹劾朱纨：

今都御史朱纨巡视海洋，悉心效力，擒斩贼党数多，臣不敢谓其无功。然九十六人者，未必尽皆夷寇也，同中国姓名者，非沿海居民乎？又恐未必尽皆谋叛者也，如有通番等项，岂无应分别首从乎？自当牢固监候，奏奉明旨，及巡按御史审勘明白，拟议停当，奏请出自圣断，然后施行。今乃不待月日，不究根因，不查某人曾交某贼，劫某处人，已合某律犯某罪，而即以军法从事，中间枉与不枉、当与不当，今皆不可得而知，臣不知纨何心而乃残忍如此也。且其一面具题，一面行事，是不暇候命而已自独断矣。臣又不知纨何人而乃专杀如此也。臣料纨之意不过谓奉有令旗令牌，可以径行杀戮，然旗牌恐为督阵而设，将以励军士临阵退缩者，非所以用于径行杀戮，可以待命之日也；又不过谓奉有敕书，可以便宜行事，恐为随时防守相机剿簿一应事务而言，非谓生杀之权得以自由也。纨之无知，一至此哉！况其平日残暴乖方，大率类此，如凌辱知府、绑缚知县，及用板棍齐打人两腿，伤死人命数多，两省士民怨入骨髓。即其忍心害理，岂是圣世之所宜有者哉！……本以检夫，残忍成性，繆膺重寄，任意妄行，六次捷报虽不无劳勋，百十人犯一时刈如草菅，既经题请面不行少候，是曰擅杀；既于人众而不行复审，是曰滥杀，不无上干天和，所宜律以常宪者也。^[140]

奏上，世宗命“兵部会同三法司看议了来说”。兵部尚书翁万达等奏：“本兵近因朱纨六奏捷音，虑恐所杀之人或有枉误，所偿劳勋难遂甄录，以故题奉钦依各行查勘，与今御史陈九德所论大略相同，事在彼众，未据回报，遂难悬拟，伏望皇上特差风力给事中一员，前去会同巡按御史，将御史陈九德参劾前项情节从公查勘。”奉旨：“朱纨不待奏请，辄便行杀，革了职听勘。”^[141]

七月，派兵部都给事中杜汝楨、御史陈宗夔赴闽会勘。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七月，杜汝楨等回京复命，遂令逮朱纨等到京讯鞫。旨未到，朱纨已仰药而死。

置朱纨于死地的“走马溪大捷”，至今扑朔迷离，难明真相。万历时淹贯史籍、熟悉闽南地方掌故的泉州晋江人何乔远，多处指摘朱纨谎报战功，弄虚作假。《名山藏》云：

有佛郎机夷，未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纨严禁，不敢与通，捕逐之。夷愤起格斗，漳人擒焉。纨语镗及海道副使柯乔：无论首从，若我民，悉杀之。歼其九十六人，谬言夷行劫至漳界，官军追击于走马溪上擒得者。

《闽书》卷四十八“姚翔凤”条云：

巡视浙福都御史朱纨严海禁,后副使柯乔杀满刺加夷之在漳互市者,谬云佛郎机夷行劫,官军追击得其首级。

同卷“柯乔”条云:

佐都御史朱纨严海禁,杀漳州互市夷。

治中外关系史学者对于何乔远的这条材料,多有于前人认为其著作“援据多舛”的传统观念,不予采信,对朱纨的奏报却深信不疑。但是,另一位闽南饱学之士、漳州龙溪人张燮在《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中,叙述“嘉靖二十六年,有佛郎机船载货泊浯屿,漳泉人往贸易焉,巡海使者柯乔发兵攻夷船,而贩者不止”之后,也只字不提走马溪大捷,止云:“都御史朱纨获通贩者九十余人,斩之通都,海禁渐肃。”这是疏忽,还是因明神宗为朱纨平反而有意回避?不得而知。何、张二人,都是闽南的大学者,他们对“走马溪大捷”的评说或不予置评相信都有根据,绝非空穴来风。他们大概都听说过闽南父老相传的否定走马溪大捷的轶事。我们不能无视其中传递的信息。

走马溪捷音令人感到唐突,既然葡萄牙人不在浯屿肆虐已久,为何又有从浯屿退去复回一说呢?朱纨在《六报闽海捷音事》中用了很长篇幅作了详细补报。因以前的研究从未提及此事,只好详加摘引如下:

节据柯乔等禀称:“佛郎机夷船先次冲泊担屿,皆浙海双屿驱逐南下,无五澳人在内,故兵一动而即去。后来者皆五澳人也。五澳之人,见利轻生,加以夷王统束,人心坚一,于是乎诱之不动,挑之不出。且佛郎机铳雄视夷夏,……海上兵威,气雄百倍”等语。

[五月]比因卢铿攻破双屿,贼夷四散奔逸,有大夷船五只,中哨船四只,内夷船用竹板钉缝,牛皮外裹,四面俱架佛郎机铳,声势非常,抛泊浯屿外洋大担屿。柯乔督率指挥李希贤等兵船四路把截,……各夷因见官兵有备,开洋去讫。本月十八日,又有新到佛郎机夷船一只来泊担屿,李希贤督兵进攻,夷船被伤遁去,阵亡兵夫林逊一名。

[七月]又有佛郎机夷船三只由广东经入海门屿中港湾泊,……本月十二日,夷船退泊旧浯屿。十三日,李希贤亲督兵船出袭,被铳打并淹死捕盗林瑞、林朝、兵夫林凤等共一十四名,阵伤程宜一名。次日,夷船移入破窰洋,沿海警报猖獗。……又有尖底大夷船一只、带哨二只,于十八日自南洋来;黄崎敌败折桅大夹板船一只,于十九日自北洋来,俱至旧浯屿与前夷合夥。

八月初九日,有双桅贼船二十余只入同安料罗澳,该带管岸上巡检司仓官度让擒获穆佛生等二名。……十四日,李希贤兵船进攻夷屿,被夷伏山旁銃伤乡兵高擎一名。……十七日,夷哨二只、卑阑二只入岛尾澳,……夷銃打死兵夫……二名。……又有异色乌尾双桅大船二只,从北洋于二十五日驾至同安县料罗澳湾泊。

九月初二日,夷屿夹板番哨四只,驾入曾家澳烧劫民船。……十八日夜会集兵船邀截,……擒获番贼……共一十三名口,喇哒……(等)共三十名口,获首级三颗。……阵亡兵夫……三名。……二十日,又有佛郎机国王船续到,势益猖獗。

十月初五日,百户邓城哨至月港海洋,追获大船一只,内装接济夷船钉、油、麻、铁等物,人犯浮水脱走。……二十六日,卢镗亲督兵船出洋,分布曾家澳、深澳等处。及登岛尾山探望,夷岛背倚东北,面向西南,北口用大木栅港,巨缆牵绊,南口乱礁戟列,止通西面一港,流急路险,兵船在外挑战不出。

十一月初七日夜,卢镗募兵砍去贼巢栅索,并获番旗一名,贼人知觉,几被追获。初八日早,兵船前向攻捕,夷船不动如故。适遇无风,顺潮退回。……二十日夜,卢镗督李希贤等兵船驾入夷屿前船举火,又因风息,夷哨各来截敌,阵亡……四名,阵伤……三名。

[二十八年正月]旧浯屿贼夷于二十五等日分艘陆续开洋,……有夷王船并尖艚等船复回投镇海鸿江澳湾泊,差人登岸,插挂纸贴,开称:“各货未完,不得开洋,如客商不来完账,欲去浯屿,如催客账完备,即时开洋”等语。卢镗亲往铜山督整兵船。二月十一日,夷船驾至灵官澳抛泊。十三日,柯乔亲往诏安会捕。

上述补报的事迹在三报、四报、五报海洋捷音中未置一词,朱纨自己保存的公文移编入《鹭余杂集》卷六至卷九,仅有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九月初四日一件,提到“漳州府飞报安边馆火攻夷船”,而且是批评“今火攻之计方萌,露传之票四达,该馆机事不密,”^[142]也无一字提到战况。说明这些内容朱纨事前并没有掌握。否则,至少九月十八日夜会集兵船邀截,擒获番贼13人,喇哒等30名,斩获首级3颗,是个不小的胜利,朱纨是不会不报的。柯乔是他最倚重的人,他曾在奏折中说过,福建官员中“与臣共忧者,惟巡视海道柯乔而已,”^[143]没有压制柯乔战功的可能性。反之,因为柯乔无战功可叙,朱纨才在《亟处失事官员以安地方事》中为柯乔粉饰:

柯乔专在漳州上下料理,海防有绪。近报佛郎机夷船众及千余,两次冲泊大担外屿,俱因有备,开洋远去。夷船既退,则其余海寇不足为虑。⁻¹⁴⁴⁻

补报中的这类偷袭的小冲突,在葡萄牙文献中没有记载。林希元提到柯乔“攻

夷”之事,但认为打了败仗:

今兹之来,待之如旧可也,如何又欲攻之?攻之而得胜算,不如旧岁之丧师丧国可也,如何又踵故智,使数十生灵之命丧于沧波,府库不贖之财荡于烟火,视去年之辱又益甚焉。^[145]

加斯帕·达·克路士(Gaspar da Cruz)在《中国志》(Tractado das Cousas da China e de crmaz)中说:

葡人在那里(指 Chincheo)停留了许多天(有时打仗),看看有无挽救贸易的法子。但许多天过去了,看到无法可施,他们决定不顾而去。舰队军官知道这事,晚上极秘密地给他们捎去消息说,如他们想得到货物,那他们得送点礼物给军官。葡人因这个信息十分高兴,备好一份隆重厚礼,按约晚上送去。从此后便有大量货物卖给他们,老爷们置若罔闻。假装没看到商人,当年的贸易就这样进行,这发生在1548年。^[146]

杜汝楨、陈宗夔会勘报告也说:

二十七年(1548年)复至漳州月港、浯屿等处,各地方官当其入港,既不能羁留人货,疏闻庙堂,反受其私赂,纵容停泊,使内地奸徒,交通无忌。^[147]

这两条材料都说由于官员受贿买放,浯屿中葡走私贸易很快就恢复正常了。朱纨在该年八月十四日发出的公文中也承认:

巡海文武各官开纳贿之门,擅通番之利,上下和同,玩寇自资,其弊不在下而在上也。^[148]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正月初八日奏请《申论不职官员背公私党废坏纪纲事》中又承认:

五澳等处顽民出洋接济夷船,海道不能复制。^[149]

这说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九龙江口一带比较平静,没有大的战事发生,走私贸易照常进行。所以,柯乔、朱纨等在该年六月议请在月港设立县治,“适地方

稍宁,暂停止。”^[150]

所谓走马溪大捷,对照葡萄牙人的记述和朱纨的奏报,也不能证明戴裔焯先生所说“李光头等九十六人,确是在走马溪之役被捕”,“并不是朱纨胡说”^[151]的论断。

朱纨在《六报闽海捷音事》中说: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正月二十六日,旧浯屿夹板、尖槽、叭喇唬等项贼船,同佛郎机国夷王船,陆续追击出境。内有夷船于二月十一日复回至诏安县洪淡巡检司地方灵官澳下湾抛泊。……本月廿日,兵船发走马溪。次日,贼夷各持鸟銃上山,被梅岭伏兵乱石打伤,跑走入船。卢镗亲自挝鼓督阵,将夷王船二只、哨船一只、叭喇唬船四只围住,贼夷对敌不过,除銃鏢矢石落水及连船飘沉不计外,……通计擒斩二百三十九颗。

洪淡巡检司、灵官澳下湾、走马溪,在东山岛上,原属漳浦县五都。嘉靖十年(1531年)置诏安县,东山岛以东坑石桥为界,铜山千户所所域附近之地仍属漳浦县,余尽划属诏安,仍称五都。据《筹海图编》卷一和《郑开阳杂著》卷一《福建沿海山沙图》,走马溪画在东山岛面对大陆玄钟所城的海湾边上。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九、十月间,俞大猷在《呈福建军门秋厓朱公揭条议汀漳山海事宜》中,提到走马溪的地理:

今漳州诏安县五都走马溪两山如门,四时风不为患。去县及各水寨颇远,接济者旦夕往来,无所忌避,诚天与猾贼一逋藪也。……其澳狭,广不能二里许。^[152]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二月二十五日,朱纨在《设专职以控要害事》称:

贼船集泊,每于走马溪下湾者,则以此地两山壁立,风涛不惊,若天成一贼藪然。^[153]

万历元年(1573年)刊刻的《漳州府志》说:

走马溪:内有东澳,为海口藏风之处。凡寇船往来,俱泊于此,俗呼为贼澳。^[154]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刊刻的《大清一统志》云:

[走马溪]乃海水之條入者,非淡水溪也。内有东澳,为海口藏风之处。

民国《东山县志》则说:“走马溪,原出大帽山,由厩下村入海。”^[155]厩下村,今称歧下村,在东山岛面对诏安湾的海边,现无一条原出大帽山由此入海的小溪,当地村民指村前的小海澳(今淤为陆地)为乌仔溪。但歧下村海边没有“两山如门”的地理特征,倒是其北面不远凹入东山岛的海湾,北岬角西坑、长山尾西面有山,南岬角歧下南面有山,两相对望成口门之势,颇符俞大猷的描述。北岬角西坑之东有东澳的小地名,颇合旧志的记载。东山老百姓说有两个走马溪,一在歧下,一在楼前。楼前村在北岬角海边,疑为走马溪上湾,歧下村在南岬角,疑为走马溪下湾。依照《大清一统志》的说法,“非淡水溪”,而是一个海湾。

平托在《远游记》中提到诏安港之战:

1547年,“从巽他来的5条船全部抵达了当时葡萄牙人的贸易地漳州。我们在那里逗留了三个半月,历尽千辛万苦,经受了生命危险,因为当地正在暴动之中,人民纷纷闹事,沿岸舰队压境,这一切均为倭寇抢劫所致。因此,根本无法进行交易,商人闭门不出,所以我们苦头吃尽。于是我们前往诏安港。120条大帆船停泊在港口中。我们之间发生了交战,我们的5艘船被他们夺去了3艘,共阵亡400基督徒,其中包括82名葡萄牙人。”^[156]

平托自述他乘坐的船“奇迹般逃生”,航行26天后,在昆仑岛海面遇到暴风,漂到林加岛附近触礁。“于1547年圣诞节,一个星期六,离开了那骇人的浅滩。”“在主显日(1548年1月6日)那天见到了陆地,”抵达爪哇。^[157]此事发生在朱纨入闽严禁、俞大猷上书建议堵塞走马溪港澳之后,但不见明朝官方的奏报和地方文献的记录。葡萄牙人所说的诏安港,似指梅岭港。

葡萄牙人记载1549年中葡之战,有达·克路士的《中国志》:

第二年,即1549年,舰队的军官更严密防守海岸,封锁了中国的港湾和海道,以致葡人既得不到货物又得不到粮食。但不管警戒防卫多严,因沿岸岛屿很多(它们成排沿中国延伸),舰队不可能严密把守到没有货物运送给葡人。但是货物并没有多到把船装满,也不能把他们运往中国的货物处理掉。因此他们把没有处理的货物留在两艘中国船上,……留下30名葡人看守船只和货物,让他们保卫这两条船,并设法在中国某个港口售卖留下来交换中国货的商品。……中国舰队的官兵发现仅留下的两艘船,别的都走开了,就向它们发起进攻。^[158]

克路士说是原在 Chincheo 的留守船只。他所描述的地点景物,和旧浯屿一带相对应。附近岛屿星罗棋布,大担、二担、三担等担屿、青屿、厦门岛、鼓浪屿等“成排沿中国伸延”。九龙江口内有月港等走私港口。如果这像英国学者 C. R 博克舍 (C. R. Boxer) 所注:“根据明代文摘记载,这件事发生在福建、广东沿岸的诏安,”地点景物就不符合了。走马溪下湾,在诏安湾内,“此地两山壁立,风涛不惊,”“为海口藏风之处,”应说有港汊可以接济,而不会说很多岛屿,因为近岸海面只有几个无人居住的小礁屿。

再从俘获接济葡萄牙人的奸民看,也令人怀疑。《明世宗实录》记朱纨“既报浯屿擒获夷王之捷,随奏:夷患率中国并海居民为之,前后勾引则有若长屿喇啞林恭等,往来接济则有若大担屿奸民姚光瑞等,无虑百十余人。”长屿时属龙溪县,在九龙江口内,“与嵩屿俱三面临海,”^[159]大担屿属同安县,在浯屿与烈屿(小金门岛)之间海中,均属达·克路士所说的 Chincheo 地区。至于俞大猷在《议王直不可招书》中说:“曩时佛郎机船数只,久泊玄钟走马溪,副使柯乔等举兵驱之,日久不去,”^[160]信息来源于朱纨所报“走马溪大捷”,但不合朱纨所言“复回”的情节,“久泊”、“日久不去”纯属主观的想像。假设葡萄牙船从浯屿撤退后,曾久泊走马溪,那么勾引接济的应是诏安人,而不是朱纨所说的长屿、大担屿人,就不会如柯乔所说的,“有不知名奸人假捏指挥等官李希贤等连名伪呈一纸,由漳浦县铺递送本道,扇动人心,沿海汹汹,各携族属沙中聚语,不知几千家。”^[161]也不会是达·克路士所说,幸免被杀的俘虏被卢镗押解到海道所在地(即漳州)时,“百姓们都谴责他们滥杀和酷刑,……他们杀的那些人在当地有亲属,为死者悼伤。”^[162]诏安去漳郡三日之程,走马溪又去县治四十余里,犯人族属几千家去漳州抗议,是很难想象的。

平托的《远游记》也没有提到“走马溪大捷”,却描述了双屿被捣后,Chincheo 临时居留地(即浯屿)被剿灭的故事。时间在双屿捣平后二年,和“走马溪大捷”的时间大体相符,但官军用 120 只船围剿,烧毁葡船 13 只,500 名葡人仅有 30 人逃命的情节,^[163]则与朱纨报捷大有出人。值得注意的是,平托说严行海禁后,一切接济断绝,葡萄牙人闯到附近村庄抢劫粮食,引起了很大的骚乱,和何乔远记述的情节相符;朱纨也说过:“沿海妄传军门已革,上下观望,倡为夷船志在贸易货物,因缺粮食,遂欲行劫之说,……驳行按察司通行各道,勿为奸人游说所惑。”^[164]明军因而发兵围剿,也和杜汝楨、陈宗夔会勘报告所云:“及事体败露,乃始狼狈追逐,以至各番拒捕杀人”相符。

葡萄牙和闽南民间的历史文本都指称葡萄牙人是在九龙江口遭到重创,从此浯屿中葡互市消失。这不能不令人怀疑朱纨在奏报中作了手脚。也许是他顾忌朝廷怀疑他严厉整顿九龙江口的成绩,而把事发地点改到走马溪?抑或怕勾引接济罪犯供出实情而生杀机?

朱纨之得罪,在于不按法律程序擅自滥杀,当时的廷臣都有这样的看法。反对朱纨滥杀的官员并非反对海禁,而是对他施政的偏执不满。实际的查勘取证也仅集中在这一点。《明史·朱纨传》说:

纨闻之,慷慨流涕曰:“……纵天子不欲死我,闽浙人必杀我,吾死自决之,不须人也。”制圻志,作绝命词,仰药死。

本意是说朱纨之死是抗议闽浙沿海通番势豪勾结朝臣诬陷,制造阴谋。不少学者把它作为历史事实来描述。我们现在找不出什么具体材料可以支持这一说法。相反,如果朱纨确实说过这样的话,倒可以作这样的解读:朱纨得到按问的消息,心中十分恐惧,害怕查出欺瞒的真相,治以重罪,“纵天子不欲死我,闽浙人必杀我”,只好自我了结。也许,这比较符合朱纨当时的心态。

朱纨在《俟命辞》中为自己作了最后的辩解:

九十六执讯之丑,若云可矜,若云可疑,数百千航海之家何据而作?何据而止?^[165]

凡是“航海之家”都是“贼”、“寇”,杀之又有什么可疑和可怜呢?这是一个“莫须有”的罪名。在他的灵魂深处,“航海之家”就是内奸、叛徒,不能有丝毫的同情和怜悯,也无须去分辨“罪行”的大小,说他是海禁的偏执狂并不为过。

“走马溪大捷”是海禁派制造的历史神话,摧毁浯屿、大担屿的海洋发展才是事实。在漳州的贸易居留地被捣毁后,葡萄牙人退往广东,逐步人据澳门,结束了在闽海活动的历史。

(原载[澳门]《RC文化杂志》中文版第42期,
2002年春季。收入本书时做了补充和修改)

注释:

- [1] 《明太祖实录》卷42,洪武二年五月癸丑。
- [2] 《明会要》卷78,《外蕃二》。
- [3] 《明太祖实录》卷68,洪武四年九月丁丑。
- [4] 《明太祖实录》卷70,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
- [5] 《明太祖实录》卷93,洪武九月辛未。

- [6] 《明太祖实录》卷 53, 洪武三年六月乙酉。
- [7] 《明太祖实录》卷 54, 洪武三年七月壬辰。
- [8] 《明太祖实录》卷 75, 洪武五年八月甲申。
- [9] 《明太祖实录》卷 76, 洪武五年九月癸亥。
- [10] 《明太祖实录》卷 78, 洪武六年正月庚戌; 卷 80, 洪武六年三月癸亥。
- [11] 《明太祖实录》卷 99, 洪武八年四月丙申。
- [12] 《明太祖实录》卷 101, 洪武八年十月癸丑。
- [13] 《明太祖实录》卷 131, 洪武十三年四月己丑。按: 此处只云“先是”, 似应在十二年。
- [14] 《明太祖实录》卷 129, 洪武十二年十二月壬辰。
- [15] 《明太祖实录》卷 132, 洪武十三年七月丙辰。
- [16] 《明太祖实录》卷 53, 洪武三年六月乙酉。
- [17] 《明太祖实录》卷 203,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甲子。
- [18] 《明太祖实录》卷 141, 洪武十五年正月辛丑。
- [19] 《明太祖实录》卷 144, 洪武十五年四月辛丑。
- [20] 《明太祖实录》卷 150,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癸酉。
- [21] 《明太祖实录》卷 159, 洪武十七年正月壬戌。
- [22] 《明太祖实录》卷 172, 洪武十七年四月丙申。
- [23] 《明太祖实录》卷 187, 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丑。洪武十九年(1386)正月, “征虏将军、信国公汤和等平蛮师还”(《明太祖实录》卷 177), 赴浙西筑城在此之后。
- [24] 《明太祖实录》卷 181, 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
- [25] 《明太祖实录》卷 182, 洪武二十年六月甲辰。
- [26] 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卷 13,《地理·城池》, 点校本,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上册, 第 243、244 页。
- [27]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99,《福建五》。
- [28] 何乔远:《闽书》卷 7,《方城志·泉州府晋江县》, 点校本,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1995 年, 第一册, 第 179 页。
- [29] 《闽书》卷 7, 点校本第一册第 179 页。
- [30] 《明太祖实录》卷 70, 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 [31] 《明英宗实录》卷 212, 景泰三年正月壬寅。
- [32] 《八闽通志》卷 43,《公署·富宁州》, 点校本上册, 第 909 页。
- [33] 《八闽通志》卷 43,《公署·兴化府》, 点校本上册, 第 906 页。
- [34] 张廷玉等:《明史》卷 126,《汤和传》, 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年, 第 12 册, 第 3754 页。
- [35] 《明太祖实录》卷 233, 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甲午; 卷 187, 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己丑。
- [36] 《明太祖实录》卷 231, 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
- [37] 《八闽通志》卷四十三,《地理·城池》, 点校本上册, 第 909 页。
- [38] 《明太祖实录》卷 205, 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
- [39] 朱纨:《鹭余杂集》卷 9,《公移三》。

- [40] 《明太宗实录》卷 20 上,永乐元年五月辛巳。
- [41] 《明太宗实录》卷 21,永乐元年六月丁卯。
- [42] 《明太宗实录》卷 25,永乐元年十一月辛酉。
- [43] 《明太宗实录》卷 26,永乐元年十二月癸巳。
- [44] 《明太宗实录》卷 33,永乐二年六月己亥。
- [45] 《明太宗实录》卷 21,永乐元年六月丁卯。
- [46] 《明太宗实录》卷 27,永乐二年正月辛酉。
- [47] 《八闽通志》卷 13,《地理·城池》,点校本上册,第 243、244 页。
- [48] 《明宣宗实录》卷 13,宣德元年正月癸丑。
- [49] 《明宣宗实录》卷 53,宣德四年四月甲申。
- [50] 《明宣宗实录》卷 52,宣德四年三月戊申。
- [51] 《明宣宗实录》卷 103,宣德八年六月己未。
- [52] 《明宣宗实录》卷 109,宣德九年三月辛卯。
- [53] 《明英宗实录》卷 93,正统七年六月壬子。
- [54] 《明英宗实录》卷 100,正统八年正月壬戌。
- [55] 《明英宗实录》卷 106,正统八年六月己亥;六月乙巳。
- [56] 《明英宗实录》卷 106,正统八年七月乙丑。
- [57] 《八闽通志》卷 13,《地理·城池》,点校本上册,第 243、244 页。
- [58] 万历《福宁州志》卷 2,《营缮志·署宇》。
- [59] 《明英宗实录》卷 178,正统十四年五月癸卯。
- [60] 《明英宗实录》卷 82,正统六年八月壬午。
- [61] 《明英宗实录》卷 127,正统十年三月乙未。
- [62] 《明英宗实录》卷 140,正统十一年四月丁卯。
- [63] 《明英宗实录》卷 153,正统十二年闰四月辛未。
- [64] 《明英宗实录》卷 177,正统十四年四月癸酉;卷 178,正统十四年五月丁亥。
- [65] 《明英宗实录》卷 179,正统十四年六月壬申。
- [66] 《闽书》卷 67,《武军志》,点校本第三册,第 1963 页。
- [67] 《闽书》卷 67,《武军志》,点校本第三册,第 1980 页。
- [68] 《明英宗实录》卷 217,景泰三年六月辛巳。
- [69] 《明英宗实录》卷 220,景泰三年九月癸巳。
- [70] 《闽书》卷 64,《文范志·漳州府》。点校本第三册,第 1855 页。
- [71] 《闽书》卷 69,《武军志·永宁卫》。点校本第三册,第 2022 页。
- [72] 《闽书》卷 45,《文范志》,点校本第二册,第 1135 页。
- [73] 郭肇:《粤大记》卷 3,《海岛澄波》。
- [74] 《闽书》卷 47,《文范志》,点校本第二册,第 1183 页。
- [75] 《明宪宗实录》卷 97,成化七年十月乙酉。
- [76] 《明宪宗实录》卷 103,成化八年四月癸酉。
- [77] 《闽书》卷 47,《文范志》,点校本第二册,第 1215 页。

- [78]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
- [79] 崇祯《海澄县志》卷1,《輿地志·建置沿革》。
- [80] 《筹海图编》卷12。
- [81]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20,《广东》。
- [82]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6,《流通》。
- [83] 转引自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88年,第233页。
- [84] 王应山:《闽都记》卷1,《建置总叙》。《筹海图编》系李光头等越狱事于嘉靖十九年,误。
- [85] 谈迁:《国榷》卷59。
- [86] 胡宗宪:《筹海图志》卷8,《寇踪分合始末图谱》。
- [87] 《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6。
- [88] 张时彻:《招金山重建宁波府凤峰沈公祠碑》,见《明经世文编》卷242。
- [89] 《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6。
- [90] 黄绾:《甌杂集序》,见朱纨《甌余杂集》卷首。
- [91] 谢杰:《虔台楼纂》上卷,《楼原二》。
- [92] 《明世宗实录》卷36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
- [93] 《明世宗实录》卷54,嘉靖四年八月甲辰。
- [94] 《明世宗实录》卷106,嘉靖八年十月己巳。
- [95] 《同安县志》卷1,大事记。
- [96] 《明世宗实录》卷154,嘉靖十二年九月辛亥。
- [97] 《明世宗实录》卷189,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
- [98] 道光《晋江县志》卷5,《海防志》,点校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上册,第97页。
- [99] 《明世宗实录》卷293,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乙酉;卷321,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
- [100] 万历《漳州府志》卷11,《漳州府·文翰志下》,郑岳:《建巡海道碑记》。
- [101] 萧崇业:《使琉球录》卷下,《艺文》;高澄:《操舟记》。
- [102] 陈侃:《使琉球录》卷下,《使事纪略》。
- [103] 《甌余杂集》卷3,《增设县治以安地方事》。
- [104] 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 [105] 茅元仪:《武备志》卷214,《海防六》。
- [106] 嘉靖《龙溪县志》卷1,《地理》。
- [107] 郑普:《平寇碑》,引自何乔远《闽书》卷9《方域志·泉州府南安县二》,点校本第一册,第218页。
- [108] 洪受:《语屿水寨移设料罗议》。
- [109] 洪受:《建中军镇料罗以励寨游议》。
- [110] 《甌余杂集》卷2,《闽视海防事》。
- [111] 王文禄:《策枢》卷4。
- [112] 《甌余杂集》卷2,《闽视海防事》。

- [113] 《髫余杂集》卷2,《闽视海防事》。
- [114] 《髫余杂集》卷4,《三报海洋捷音事》。
- [115]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与翁见愚别驾书》。
- [116] 《髫余杂集》卷5,《申论不职官员背公私党废坏纪纲事》。
- [117] 董穀:《碧里杂存》下卷,《渡海方程》。
- [11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48页。
- [119] 《髫余杂集》卷6附。
- [120] 《明世宗实录》卷324,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
- [121] 《髫余杂集》卷2,《闽视海防事》。
- [122] 《髫余杂集》卷7,《申饬久废纪纲事》。
- [123] 《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与翁见愚别驾书》。
- [124] 《髫余杂集》卷6附。
- [125] 《髫余杂集》卷6附。
- [126]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金国平译注,葡萄牙人发现纪念澳门地区委员会等,1998年,下册第221章,第700页。
- [127] 《闽书》卷70,《武军志》,点校本第三册,第2057页。
- [128] 《髫余杂集》卷5,《申论不职官员背公私党废坏纪纲事》。
- [129] 《髫余杂集》卷6附。
- [130] 《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与翁见愚别驾书》。
- [131] 戴裔煊:《〈明史·佛朗机传〉笺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46页。
- [132] 《髫余杂集》卷5,《六报闽海捷音事》。
- [133] 《髫余杂集》卷5,《申论议处夷贼以明典刑以消祸患事》。
- [134] 《髫余杂集》卷6,《奉行军令军法以安地方事》。
- [135] 《髫余杂集》卷2,《闽视海防事》。
- [136] 《髫余杂集》卷3,《冒大讥昧大罪以赞成大计事》。
- [137] 《髫余杂集》卷5,《六报闽海捷音事》。
- [138] 《明世宗实录》卷347,嘉靖二十八年四月庚戌。
- [139] 《髫余杂集》卷6。
- [140] 《髫余杂集》卷6。
- [141] 《髫余杂集》卷6。
- [142] 《髫余杂集》卷9,《漳州府飞报安边馆火攻夷船缘由》。
- [143] 《髫余杂集》卷3,《冒大讥昧大罪以赞成大计事》。
- [144] 《髫余杂集》卷3。
- [145] 《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与翁见愚别驾书》。
- [146] [葡]克路士:《中国志》,收入《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英]C. R. 博克舍编注,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3章,第134页。
- [147] 《明世宗实录》卷36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

- [148] 《髡余杂集》卷9。
- [149] 《髡余杂集》卷5。
- [150] 光绪《漳州府志》卷1。
- [151] 《〈明史·佛朗机传〉笺正》，第45页。
- [152]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2。
- [153] 《髡余杂集》卷5。
- [154] 万历《漳州府志》卷29，《诏安县·兵防志》。
- [155] 民国《东山县志》卷1，《地理志》。
- [156] 《远游记》，第179章，第552页。
- [157] 《远游记》，第180章，第555页。
- [158] 《中国志》，第24章，第135页。
- [159] 《闽书》卷30，《方域志·漳州海澄县》，点校本第一册，第721页。
- [160] 《正气堂集》卷5。
- [161] 《髡余杂集》卷6，《奉行军令军法以安地方事》。
- [162] 《中国志》，第24章，第137页。
- [163] 《远游记》，下册第221章，第701页。
- [164] 《髡余杂集》卷5，《中论不职官员背公私党废坏纪纲事》。
- [165] 《髡余杂集》卷10，《俟命辞》。

葡萄牙人 Chincheo 贸易居留地探寻

16 世纪上半叶,葡萄牙海盗式商人和航海探险家在 Chincheo(漳州)持续进行隐藏式贸易(Trade Unde)长达 30 年之久。在西方海洋世界,它是与 Liampo(宁波,实指双屿)齐名的国际走私贸易中心。在世界史上,葡萄牙人在 Chincheo 的活动是西方东进亚洲海域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环节,后来的西班牙人、荷兰人、英国人寻踪来到这个地区,在环中国海掀起轩然大波,台湾海峡成为东亚海权竞逐的焦点。

Chincheo 系闽南话的记音,但当时的葡萄牙文献没有其地理位置的记述,同时代的古地图也只是大体标识其所在的海湾,后来的西方航海界还用 Chincheo 称呼其所在的福建省。这就使 Chincheo 蒙上神秘的面纱,西方史家屡作考证,始终在漳州与泉州两地名之间争论不休,以至把它当作模棱两可的地名:或指漳州,或指泉州,各自表述。直到 20 世纪下半叶,经戴裔焯、张增信、程绍刚、翁佳音等人的考证,明确葡萄牙人所说的 Chincheo 是漳州而非泉州的闽南话记音,其含义是漳州港区,地理位置在漳、泉之交的大厦门湾;^[1]但对葡萄牙人在 Chincheo 活动的这段历史,中外史家仍缺乏明晰的论述,特别是葡萄牙人居留地在哪里?尚未完全解决,而且中国出版的一些西方史学译著,仍旧把 Chincheo 译为泉州,错误的传统说法还继续流传,没有得到纠正,有必要比照中葡文史料,重加勘定和诠释。

一、Chincheo 的“海岸城市”指哪里?

葡萄牙人最早抵达 Chincheo 的年代是 1518 年(正德十二年)。葡萄牙文献记载,乔治·马斯卡尼亚斯(Jorge Maoscanrenhas)在广东屯门雇请中国舵手,驾船随几艘前往琉球的中国帆船北上,到 Chincheo 时,由于错过了季风,改变计划,在 Chincheo 的“海岸城市”“作了极有利的贸易”。葡萄牙史家 Armando cortesao、Braga, Jose Maria 说是漳州,而 Tien - Tse chang(张天泽)则说是泉州,英国史家 C. R. Boxer(博克舍)也说:“这可能指泉州,它离海仅六哩左右,而不是漳州,它沿河而上约二十五哩,但我们并不能肯定这一点。”^[2]

很明显,他们是把它与漳州府城、泉州府城作比对。但是,这两座府城都不是

“海岸城市”，怎能凭离海的远近说它可能指泉州或漳州呢？

现在，Chineho 即漳州的闽南话记音已经定案，那么这座“海岸城市”漳州城又在哪里呢？海洋活动异于陆地。在帆船时代，航海的决定性因素是风信与海流。从福建往琉球，须趁夏季（农历五、六月间最佳）西南季候风盛发（南风或西风亦可）、赤道暖流（黑潮）由西南盛向东北之时，取小东岛（台湾）鸡笼头过台湾海峡。1472年（成化八年）以前，泉州是明朝法定的琉球朝贡贸易港口，从泉州往琉球，根据帆船使用的航海针路，由晋江县回头（今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或同安县嘉禾屿（厦门岛）曾家澳起航，例自同安县浯洲屿（金门岛）北太武侯风放洋，北上至东墙或东涌、梅花，航往鸡笼头。福建市舶司移往福州后，则例由五虎门往梅花东外山开洋。乔治·马斯卡尼亚斯从广东北上，就是要衔接这条传统航路到琉球去的。但当他到漳州海面即大厦门湾时，风向已转，其受阻候风的具体地点应是传统的候风放洋之地浯洲屿（金门岛）北太武山下的料罗澳。1519年（正德十四年）Anonymos - JorgeReinel 的葡萄牙航海图，在厦门湾附近海上（或岛上）标示 Lalo 或 Lalei（料罗）的文字，^[3]可能是这次寄泊候风得来的知识。因为在这前后二三年内，并没有第二只葡萄牙船来过这里。当然，他们也可能事先从中国舵手那里探知这一地点。

这时，由于已过西南季候风之期，葡萄牙船要逆风驶往泉州湾，进入河道淤积的晋江到不开放贸易的泉州府城，不符合常识。要在当地进行贸易，只有顺风经大担门入厦门湾，所到的河口就是漳州河（九龙江）口。“海岸城市”的位置在河口之内，最大的可能就是月港了。

当时海上盛称的漳州，就是以月港为中心的漳州河（九龙江）河口。月港位于九龙江入海处，距漳州府城五十里（25千米），港湾开阔，“潮汐吞吐，通舟楫，……两涯商贾辐辏，一大市镇也。”^[4]早在1453年（景泰四年），月港兴起，“月港、海沧诸处民多货番而善盗。”^[5]由于官司隔远，威命不到，是官府管理的空白地带，故到了成弘之际（1465—1505年间），月港因海上走私贸易而发展起来，“十方巨贾，竞骛争驰，真是繁华地界，”有“小苏杭”之称，^[6]具备“海岸城市”的景观。1506—1521年（正德间），月港“豪民私造巨舶，扬帆他国以与夷市”，^[7]“士民多航海贸易于诸番。”^[8]此时他们导引葡萄牙船到月港虽属违禁，但从通番贸易而言，倒也顺理成章。当地百姓以通番为生，对葡萄牙人到来交易没有反感。乔治·马斯卡尼亚斯“在该地感觉到百姓比广州要富有，比广州人更有礼……他在那里停留时一直受到当地百姓的极友好善意的接待，”^[9]把它说成是 Chincheo 城，也就不奇怪了。何况，漳州府城是地方权力中心，不在岸边，又不是明朝许可的通贡地点，当地百姓不可能公然与葡萄牙人交接，甚至“比广州人更有礼”的。

这一种解释，是用地理和航海常识推论的，虽然也没有文献的直接证据，不能

作为定论,但显然比指为漳州府城合理得多了。

二、葡萄牙人 Chincheo 居留地在金门岛吗?

葡萄牙人自 1518 年首次抵达 Chincheo,到 1549 年完全撤离为止,曾经建立过居留地(或称暂居地、驻时驻地),规模仅次于浙江双屿,人数达五六百人。中外史家一般认同葡萄牙人在 Chincheo 的居留地在浯屿,建立居留地的时间大致在 1542 年(嘉靖二十一年)或稍前。但不少中国学者把浯屿当作金门岛,写入论文、专著,甚至辞典、教科书。如 1979 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在《辞海·地理分册》中称浯州屿:“古岛屿名,简称浯屿。即今福建金门岛”。1984 年,戴裔焯在《〈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说:“浯屿或浯州屿是金门岛的旧称。”^[10]1993 年,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中说:“葡萄牙人随后又转移到福建沿海的浯屿(今金门)和月港。”^[11]蔡美彪主编《中国通史》第八册中说:“被赶出双屿的葡萄牙殖民者又转移到福建泉州府的浯屿(今金门)。”^[12]邱树森、陈振江主编《新编中国通史》第二册说:“葡萄牙人……强占双屿(今浙江象山港外)、浯屿(今福建金门)。”^[13]1997 年,陈尚胜《怀夷与抑商:明代海洋力量兴衰研究》说:“葡萄牙人先后在福建漳州的月港、同安的浯屿(今金门岛)……港进行走私贸易。”^[14]1998 年,谢重光等《金门史稿》说:“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葡萄牙殖民者在外海岛屿无所获利,便整众直犯漳、泉之月港(今龙海市海澄镇)、浯屿(即金门);”^[15]赵立人《葡萄牙人人居澳门的再研究》说:“这时以葡人为主的外商已在宁波双屿、泉州浯屿(今金门岛)建立了居留地。”^[16]1999 年,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十五册第九卷说:“朱纨又和福建巡海道副使柯乔率兵进攻福建的浯屿(今金门);”^[17]黄鸿钊《澳门简史》说:“同安的浯屿(今金门岛)、诏安县的走马溪等,也都是当时重要的走私和贸易据点。”^[18]2001 年,黄中青《明代海防的水寨和游兵》云:“浯屿,大担南太武山外(今福建同安县东南浯州屿);”^[19]卞利《胡宗宪评传》也说:“福建浯屿(今台湾金门)。”^[20]其实,这是错误的,但长期未得到更正。

有关这一时期葡萄牙人在漳州海面的活动,葡萄牙文献比较可信的有 Galiote Pereira(伯来拉)的 *Algumas coisas da china*(《中国报道》),和 Fr. Gaspar da cruz(克路士)的 *That ado das coisas da china*(《中国志》),均有中文译本或摘译,^[21]但这两部书仅一般地提到 Chincheo,没有出现县和县以下的小地名。以往的研究指出其他资料略有提及,如“大约 1550 年到 1588 年的葡萄牙《旅行指南》,表明葡萄牙人常在浯屿过冬,在 Leb-su(烈屿)装运商货,在 Hai - men Island(海门岛)修整船只,补充供给,在 Lialoo, lailo(料罗)驻泊避风。”^[22]1554 年 Lopo Homem 所绘航海图,在金门岛区域标示 Lailo, where trade was conducted(料罗,交易在此进行)等文

字。^[23]Fernao Mender Pinto(平托)的Peregrina Gao,据金国平的中文全译本《远游记》,提到Chincheo地区的小地名,有厦门:“河的人口处有一小村,名厦门(xamoy),皆是些渔民和穷户。”^[24]还有料罗:第二天早晨,我们就抵达了料罗港……几个我们的人登了陆,很快就买齐了我们所需要的一切东西……还补充了淡水,招募了水手。”^[25]

再看中国方面的文献,排除只提福建、漳泉、漳州、龙溪等县以上地名的一般记载,可以检索到葡萄牙人在沿海岛屿的停泊贸易地点有浯屿、海门岛、大担屿、金门(料罗澳)、厦门(曾家澳)等处:

1547年(嘉靖二十六年),葡萄牙人“寇漳州,私市浯屿。”^[26]“佛郎机夷人先于嘉靖二十六年四月内入境,劫掠去来无常。”^[27]八月内,“佛郎机夷连艘深入,发货将尽,就将船二只起水于断屿洲公然修理。”九月,“夷船停泊海门澳。”^[28]“既而海道见金巡按急欲驱夷,始移文永春,取郑岳乘传至海门谕夷,……夷舟有九,至者六舟,……差人往谕其报税,而忽攻之。”^[29]又:“有佛郎机夷船载货在于浯屿地方货卖,漳泉贾人辄往贸易,巡海道柯乔、漳州知府卢璧、龙溪知县林松发兵攻夷船不得,通贩愈甚。”^[30]“番以货泊浯屿,月港贾辄往贸易,禁之不可。”^[31]“有佛郎机船载货泊于浯屿,月港恶少群往接济。”^[32]

1548年(嘉靖二十七年)五月,因卢镗攻破双屿,“有大夷船五只,中哨船四只……抛泊浯屿外洋大担屿。”十八日,“又有新到佛郎机夷船一只来泊担屿。”七月,“又有佛郎机夷船三只由广东经入海门屿中港湾泊。”十二日,“夷船退泊旧浯屿。”“又有尖底大夷船一只,带哨二只,于十八日自南洋来;黄崎敌败折桅大夹板船一只,于十九日自北洋来,俱至旧浯屿与前夷合鲸。”八月初九日,“有双桅贼船二十余只入同安料罗澳。”“又有异色鸟尾双桅大船二只,从北洋于二十五日驾至同安县料罗澳湾泊。”九月初二日,“夷屿番哨四只,驾入曾家澳烧劫民船。”二十日,“又有佛郎机国王船续到。”^[33]

1549年(嘉靖二十八年)正月,“旧浯屿贼夷于二十五日分艘陆续开洋。”^[34]

按:海门澳,即海门屿中港,在今龙海市海门岛,离月港三十里许,当时属漳州府龙溪县。浯屿,今漳州龙海市港尾镇浯屿村。大担屿,今金门县大担岛。料罗澳,今金门县大金门岛料罗村料罗湾。曾家澳,今厦门市厦门岛思明区曾厝垵珍珠湾。以上当时属泉州府同安县。这些岛屿分布在大厦门湾漳州港区的范围内。

葡萄牙人在Chincheo的停泊贸易地点,要发展成为有五六百人暂居的居留地,还是有条件的。一是要隐蔽,地方偏僻,与外界隔绝,久住而不易被发现,才有可能贿通官员默许;二要处于主航道旁,漳泉两个方向的私商均能方便前来交易。浯屿位于同安极南,东北距大担屿5.5千米,西距漳州陆地岛尾2.8千米,是一座长2.25千米、宽0.48千米、面积1.08平方千米的小岛。屿首尾两门,船皆可行。浯

屿澳在浯屿西,港湾平稳,是天然避风港地,周围水深,上下不受潮汐限制。明初在浯屿上设浯屿水寨,1443年(正统八年)焦宏巡视福建时,建议将水寨移至嘉禾屿(厦门)中左所,仍称浯屿水寨,故此人们俗称浯屿为“旧浯屿”、“外浯屿”。浯屿海道四通,又与沿海陆地和附近海岛隔开,因撤防而无官员监管,隐蔽性高,本是漳泉走私海商和海盗的据点。葡萄牙人选择它为居留地,条件完全符合。他们通过走私海商贿赂浯屿水寨官员,交纳买港费,从而得到默许,见诸都察院审问记录:浯屿水寨把总指挥僉事丁桐供认“纵容土俗哪达通番,屡受报水银不啻几百,交通佛郎夷贼入境,听贿买路砂金,递已及千。”^[35]朱纨在《六报闽海捷音事》中直斥浯屿为“夷屿”、“夷岛”,葡萄牙人建有港口和防御工事,“兵船在外挑战不出。”所以,后出的《筹海图编》明载:“外浯屿乃五澳地方,番人之巢窟也”。万历《漳州府志》卷三十,《海澄县·杂志·兵乱》载:“有佛郎机船载货泊于浯屿,月港恶少群往接济,后被军门朱纨获接济之人,戮之,夷船方去。”1633年(崇祯六年)刊刻的《海澄县志》卷十四《寇乱》载:“有佛郎机夷船载货泊浯屿地方货卖,月港贾人辄往贸易,……朱纨厉禁,获通贩者九十余人,遣令旗令牌行巡海道柯乔、都司卢镗就教场悉斩之,夷舶乃归。”同书卷一《舆地志·山川·浯屿附》还记载:“万历甲辰(1604年),红夷求市,说渠锦囊载称,旧浯屿祖系彼国互市地。”英国史家 C. R. Boxer(博克舍)也指出:

大约 1550—1588 年的《旅行指南》……提到迪额郭·伯来拉(Diogo Pereira)曾和他的船在一个岛外过冬,这岛明显的是浯屿;尽管没有注明年代,仍可断定是在 1548 年,我们根据其他文献得知他那时是在那儿。^[36]

浯州屿(金门岛)与浯屿是大厦门湾两个不同的海岛。浯州屿,又称浯江、浯岛、浯海、沧浯、吴洲、仙洲,因明初在浯州屿之南置永宁卫金门守御千户所,得名金门。浯屿不是浯州屿的简称。浯州屿属同安县翔凤里,生齿万计,岛上设有金门守御千户所,田浦、陈坑、峰上、官澳四个巡检司。“料罗,在金门极东,突出海外,……其澳宽大,可容千艘。凡接济萑符之徒,皆以其地以为标准,”^[37]葡萄牙人在此停泊贸易,毋庸置疑。但文献仅有“料罗、乌沙,乃番船等候接济之所也”的记载,如果有葡萄牙人居留地存在,应该不至于失记的。

弘治年间刊刻的《八闽通志》卷七《地理·山川·泉州府同安县》载:“浯州屿: [同安县]十七都至二十都之民,皆处其上,凡二千余家,多产鱼盐。上有海印岩,一名太武山。”卷八《地理·山川·漳州府龙溪县》载:“浯屿:林木苍翠,上有天妃庙,官军备倭者置水寨于此。”卷四十一《公署·泉州府武职公署》载:“浯屿水寨:在府城西南同安县嘉禾。旧设于浯屿,后迁今所,名中左所。”1534年(嘉靖十三

年)刊刻的《龙溪县志》卷一《地理》引用上揭浯屿条,增添一句:“今迁于嘉禾,此地遂为盗泊之所”。1573年(万历元年)刊刻的《漳州府志》卷三十《海澄县·舆地志》,在嘉靖《龙溪县志》浯屿条首句“林木苍翠”之前,再加“在同安界海中”一句。又在卷七《险厄·水寨》记:

浯屿水寨属泉州府同安县,然尝调漳州卫军在彼防守,而是寨在吾漳视泉州尤为要地。

按:浯屿水寨旧设在大担、太武山外,可以控制漳、泉二府。

1562年(嘉靖四十一年)首刻的《筹海图编》卷四《福建事宜》云:

浯屿水寨:原设于旧浯屿,有以控大小担屿之险,内可绝海门、月港之奸,诚要区也。不知何年建议迁入厦门地方,旧浯屿弃而不守,遂使番舶南来据为巢穴,是自失一险也。

1602年(万历三十年),浯屿水寨从嘉禾屿中左所(厦门)迁至晋江县的石湖澳。叶向高在《改建浯屿水寨碑》中追溯其原委,也说:“浯屿水寨故在大担、太武山外,后徙于中左所”。

1612年(万历四十年)刊刻的《泉州府志》卷十一《武卫志上》所载方位更为具体:

国朝洪武初……于大担、南太武山外建浯屿水寨,扼大、小担二屿之险,绝海门、月港接济之奸。

旧浯屿,在同安极南,孤悬大海之中。左连金门,右临岐尾,水道四通,乃漳州、海澄、同安门户,国初设寨于此。

这一年,何乔远开始编撰《闽书》。虽然他在《方域志·泉州府同安县》下仅仅提及“浯屿,旧置水寨”,但又说:“大担屿,周围五里,外连浯屿水寨”。方位也很明确。

可见,明朝人并没有把浯屿与浯州屿(金门岛)混为一谈。

为什么当今许多学者会把浯屿当作浯州屿(金门岛)?因他们均未举证,不知其根据何在。浯屿与浯州屿一字之差,很容易使人产生前者是后者简称的错觉。据我的检索,把浯屿与浯州屿混淆,始作俑者似是清初的大学者顾祖禹(1631—1692年)。顾祖禹在《读史方舆纪要》卷九十九“同安县”下作了这样的记述:

[浯洲屿]县东南大海中。……屿广袤五十余里,有山十数。最高者曰太武,……又有海印岩、石门关诸胜,其地亦名五澳,实番人巢窟也。明初设浯屿水寨于此。

[浯屿寨]在县东南,水寨也。……寨置于浯洲屿太武山下,实控泉州南境,外扼大、小担二屿之险,内绝海门、月港与贼接济之奸。成化中,或倡孤岛无援之说,移入厦门内港,仍曰浯屿寨。……旧浯屿弃而不守,番舶得据为窟穴。

顾祖禹对明代史志的解读出现偏差。

首先,他把太武山理解为浯州屿的太武山,即海印岩。其实在厦门湾陆地和海岛有两座太武山,浯州屿(金门岛)的太武山俗称北太武,漳浦县东南岬甲上还有一座太武山,又名太母山,俗称南太武。林腾骧《登大轮山最高顶望南北二太武》云:“北太武浯江村,南太武鹭江滨。彼一太武此太武,两扇海门南北分。”^[38]

故厦门的海口形势,清代有“金门依辅车,浯屿互襟带”^[39]的描写。明代志书所记浯屿“在大担、太武山外”,指的太武山是南太武,浯屿正是位于南太武山外海中。顾祖禹将其改为“浯洲屿太武山下”,又把“控制漳、泉二府”改为“实控泉州南境”,这就把水寨搬到浯洲屿(金门岛)上去了。

其次,厦门湾有五大澳、五小澳。据《厦门志》卷四《防海略》,五大澳是神前、塔头、涵前、高崎、鼓浪屿,五小澳是曾厝垵、内厝、青浦、浯屿、大担。顾祖禹说“其地亦名五澳,实番人巢窟也”,似本于《筹海图编》。而《筹海图编》明记是“外浯屿乃五澳地方,番人之巢窟也”,而非浯州屿。

尽管福建地方官员和闽南民众清楚浯屿与浯州屿的区别,但有清一代如《嘉庆重修一统志》等海防地理书籍,一再剿袭顾祖禹之说,占有学术霸权,以至谬种流传至今。

三、漳州陆地有葡萄牙人居留地吗

虽然中外史学界一般认同葡萄牙人在 Chincheo 的居留地在浯屿,但仍有人探寻葡萄牙人在漳州陆地建立居留地的可能性。19世纪80年代,曾任英国驻福建领事的菲利普据到镇海附近:

不过中国史书经常提到葡萄牙船只常去浯屿,而我曾与之多次商讨这个题目的道格拉斯博士(Dr. Douglas)告诉我说,他认为葡人在镇海(Tinghai)岸有一个小驻地,在大陆的某个地方,差不多对着浯屿,这不是不可能的,因为当地的百姓已有多年与外国人相处的传统。^[40]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学者张维华把月港与浯屿并提:

大体澳门基础未巩固之先,葡人商于福建及浙江者甚多,而其寄留之地则以浙之双屿、闽之浯屿、月港为要会。^[41]

20 世纪 50 年代,英国学者博克舍(C. R. Boxer)也认为:“其中最热闹的临时驻地是宁波(NingPo)附近的双屿港(Shuang - hsu - Chiang)、大厦门湾南端的浯屿(Wu - hsu)和月港(Yueh - Chiang)。”^[42]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学者朱维干说是月港:“嘉靖的葡人居留地,当在月港。”^[43]

20 世纪 90 年代,澳门学者金国平也从其说:“葡人在厦门湾一带的贸易暂居地……主要是月港。”^[44]

台湾学者张增信则提出稳健的看法,既承认葡萄牙人在漳州陆地建立贸易据点的可能,又认为这只是“滩头式”的,实质上否定在漳州陆地建立居留地:

由于葡人抵达漳州较早,因此可能已在漳州陆地建立起贸易的据点,这是与在宁波外海的葡萄牙人稍为不同的地方。不过他们在漳州陆地所建立的据点,应该是所谓的“滩头式”,亦即限于“停泊、搭棚、交易、存栈、过冬、返回”的贸易,尚未形成如平托所说的殖民聚落(Settlement)形态。^[45]

这个问题未能深入讨论下去,大多数学者采取回避的态度,实际上并没有解决。葡萄牙文献对 Chincheo 居留地的描述很含糊,平托说是一个港口,没有明确说是在海岛还是在沿海大陆。16 世纪上半期的欧洲古地图,据研究,1537 年 Anonimo - Gaspar Viegas 绘制的两张图,在厦门湾北的陆地尖端,标示 cabo de Chincheo(漳州岬甲)。1542 年法国人 Jean Rotz 绘成献给亨利八世的世界地图中在同样位置标有 C: de Chincheo(漳州岬甲)。1545—1548 年 Anonym. n. d. 的东亚地图,在厦门湾口标示 R. de Chincheo(漳州河口)。^[46]显示葡萄牙人到过那里。

在漳州岬甲和漳州河口的葡萄牙人陆地停泊贸易地点有那些?从中国文献检索,有海沧、月港、井尾港、岛尾澳、鸿江澳等处。

葡萄牙人首次抵达漳州,到过月港停泊贸易,已见上述。葡萄牙人再到漳州,一般认为在 1522 年(嘉靖元年)广东屯门、西草湾之役以后,“有司自是将安南、满刺加诸番舶尽行阻绝,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驻扎。”^[47]“初,佛郎机火者亚三既诛,广东有司乃并绝安南、满刺加,诸番舶皆潜泊漳州,私与为市。”^[48]或谓:“商舶乃西洋原贡诸夷载货,舶广东之私澳,官税而贸易之。既而欲避抽税,省陆运,福人导之

改泊海沧、月港。”^[49]“本[龙溪]县八九都地月港……诸岛夷舟船所湊泊处也。”^[50]这些史料均未提到葡萄牙人,然“其党类更附诸番舶杂至交易,”^[51]不无可能。

1541年(嘉靖一十年),林希元废居林下、回到同安以后,多次记“佛郎机”、“岛夷”、“机夷”即葡萄牙人之行迹。《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与翁见愚别驾书》云:“佛郎机之来,皆以其地胡椒,苏木,象牙,苏油、束、檀、乳诸香,与边民交易,其价尤平,……大约机夷之人,不下五六百。”卷八《赠翁见愚别驾之任道州序》云:“岛夷商贩吾地,当道驱之不得,乃严交通之禁,至商贾之舟亦戒行,民病焉。”卷十《金沙书院记》云:“岛夷久商吾地,边民争与为市,官府谓夷非通贡久居于是非体,遣之弗去,从而攻之。攻之弗胜,反伤吾人。侯(龙溪知县林松)与宪臣双华柯公(巡海道柯乔)谋曰:杀夷则伤仁,纵夷则伤义,治夷其在仁义之间乎?乃偕至海沧,度机不杀不纵,仁义适中,夷乃解去。时嘉靖某年某月也。”其中指出“岛夷久商吾地”,“久居于是”,但未言及具体地点。

比较具体的资料出现在朱纨巡阅漳州之后。如云:

1548年(嘉靖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贼船十四只,突入井尾港”。八月十七日,“夷哨二只、卑阑二只入岛尾澳。”^[52]“二十七年,复至漳州月港、浯屿等处,各地方官当其入港,既不能羁留人货,疏闻庙堂,反受其私赂,纵容停泊。”^[53]“此时有佛郎机夷者,来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纨严禁,不敢与通,捕逐之。”^[54]

1549年(嘉靖二十八年)正月,“有夷王船并尖艚等船复回投镇海鸿江澳湾泊,差人登岸,插挂纸贴。”^[55]

按:海沧,今厦门市海沧区海沧镇;月港,今龙海市海澄镇,均在“漳州河口”,当时属漳州府龙溪县。井尾,今漳浦县前亭镇井尾村,井尾港即今前亭港。岛尾,今龙海市岛美村,岛尾澳即岛美村海边的港湾。鸿江铺,在镇海卫城西南外,鸿江澳即今漳浦县隆教乡镇海边的海湾。以上均在“漳州岬角”海边,当时属漳州府漳浦县。

先看漳州河(九龙江)口一带,海沧、月港的下海通番活动虽由来已久,但这时已引起明廷的注意,加强了海防戒备。1530年(嘉靖九年)在海沧增设安边馆,1536年(嘉靖十五年)兵部议在嵩屿专设捕盗馆,葡萄牙船难于公然驶入海沧、月港停泊贸易,在海沧、月港建立贸易暂居地,已不可能。月港与葡萄牙人贸易,一般采取浯屿泊船、月港出货的方式。试想,1547年(嘉靖二十六年)葡萄牙船只驶入九龙江口的海门岛贸易,尚且惊动官府,加以武力驱逐,市井繁华的月港怎么可能有葡萄牙人暂住达五六年之久而不被发现呢?即使官员受贿蒙骗上司,进出月港的四方商贾、闲杂人等众多,消息迟早会被泄露出去。况且,月港并非一个村落,而

是一座“海岸城市”，西方史家据葡萄牙文献判断，访问过这座“海岸城市”的，可能仅有1518年（正德十三年）那一次。

明朝官方文献提到在1518年以后葡萄牙人到过月港的，是1550年（嘉靖二十九年）杜汝楨、陈宗夔赴闽会勘得出的结论：“二十七年（1548年）复至漳州月港、浯屿等处。”清乾隆时官修《明史·佛郎机传》，据此写为：“其人无所获利，则整众犯漳州之月港、浯屿。”参考当时福建官员的报告和地志的记载，葡萄牙船并未停泊月港，朱纨在《六报闽海捷音事》中仅说在月港海洋查获一只接济葡萄牙人的船只：

十月初五日，百户邓城哨至月港海洋，追获大船一只，内装接济夷船钉、油、麻、铁等物，人犯浮水脱走。

杜汝楨、陈宗夔所说“复至月港”，实际上是指抵达月港外围港口——海门屿中港。至于何乔远称“有佛郎机夷者，来商漳州之月港”，综观上下文，他的意思是说葡萄牙人有到月港贸易的企图，结果并没有达到目的。这与葡萄牙文献没有出现第二次到漳州“海岸城市”的记载是吻合的。

再看浯屿对岸的漳州岬甲一带。明初在南太武南面设置镇海卫，建有卫城，驻军1500名。距浯屿最近的岛尾澳，即西方学者提到的Chincheo塔（南太武石塔）山下海岸的某处，设有岛尾巡检司，有明军驻防，而鸿江澳在镇海角附近，在镇海卫城监控范围之内。葡萄牙人通过漳州海商贿赂官兵，偶尔停泊贸易，符合逻辑推理，但久住则易被上司发现，葡萄牙人不可能直接在此两地建立居留点。在现存的地方资料和民间口碑中，也找不到任何的蛛丝马迹来。井尾澳原设有井尾巡检司，又有井尾澳水寨，1451年（景泰二年）井尾官军迁移到铜山西门澳。这一时期虽已无驻兵，但井尾处于厦门湾外缘漳浦县的小岬甲上，与走私通番中心月港的陆路交通不畅，漳泉商贾到此聚集贸易并不理想，也不可能成为葡萄牙人的居留地。

由此可见，在漳州岬甲和漳州河口的陆地上建立葡萄牙居留地，可能性不大。在月港建有葡萄牙居留地的说法，则应予否定。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

注释：

[1] 详见戴裔焯：《〈明史·佛郎机传〉笺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台北：东吴大学，1988年；程绍刚：《Chincheo的地理位置

- 新考——Chincheo 即漳州》，《海交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上册，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 年。
- [2] [英] C. R. 博克舍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223 页。
- [3] 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第 240 页。
- [4] 嘉靖《龙溪县志》卷 1，《地理》。
- [5] 何乔远：《闽书》卷 64，《文莅志·漳州府》。
- [6] 崇祯《海澄县志》卷 11，《风土志·风俗考》。
- [7] 崇祯《海澄县志》卷 1，《舆地志·建置沿革》。
- [8] 曹学佺：《大明一统名胜志》。
- [9] [葡] 费尔隆·罗柏斯·德·卡斯特涅达：《印度的发现和征服史》第四、五卷，第 11 章，科因布拉，1552 年。
- [10] 戴裔焯：《〈明史·佛郎机传〉笺正》，第 42 页。
- [11]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310 页。
- [12] 蔡美彪主编：《中国通史》第八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289 页。
- [13] 邱树森、陈振江主编：《新编中国通史》第二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646 页。
- [14] 陈尚胜：《怀夷与抑商：明代海洋力量兴衰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83 页。
- [15] 谢重光等：《金门史稿》，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 年，第 23 页。
- [16] 赵立人：《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再研究》，广州：《学术研究》，1998 年，第 8 期。
- [17]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 15 册第 9 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10 页。
- [18] 黄鸿钊：《澳门简史》，香港：三联书店，1999 年，第 38 页。
- [19] 黄中崙：《明代海防的水寨和游兵》，台湾明史研究小组印行，2001 年，第 85 页。
- [20] 卞利：《胡宗宪评传》，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 年，第 194 页。
- [21] 收入 [英] C. R. 博克舍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RC 文化杂志》中文版第 31 期，澳门文化司署，1997 年；《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王锁英译，海口：海南出版社等，1998 年。
- [22]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 230 页。
- [23] 《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第 269 页。
- [24] 平托著：《远游记》（上、下册），金国平译，澳门基金会等，1999 年，第 55 章，第 161 页。
- [25] 同上，第 58 章，第 170 页。
- [26]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82，《南蛮·佛郎机》；茅瑞征：《皇明晋象录》卷 5；查继佐：《罪惟录》卷 36，《佛郎机国》；周之夔：《弃草集》卷 82；邵星崖辑：《薄海番域录》卷 9。
- [27] 朱纨：《暨余杂集》卷 6 附。
- [28] 朱纨：《暨余杂集》卷 5，《六报闽海捷音事》。
- [29]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 5，《与翁见愚别驾书》。

- [30] 万历《漳州府志》卷12。
- [31] 万历《漳州府志》卷18,《寇乱》。
- [32] 万历《漳州府志》卷30,《海澄县·杂志·兵乱》。
- [33] 《暨余杂集》卷5,《六报闽海捷音事》。
- [34] 《暨余杂集》卷5,《六报闽海捷音事》。
- [35] 《暨余杂集》卷6附。
- [36]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230页。
- [37] 郑若曾辑:《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
- [38] 民国《同安县志》卷25,《艺文》。
- [39] [清]孙尔准:《厦门》,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志》卷9,《艺文略》,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第283页。
- [40]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227页。
- [41] 张维华:《明史佛郎机吕宋荷兰意大利四国传》,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第39页。
- [42]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3-4页。
- [43] 朱维干:《福建史稿》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203页。
- [44] 金国平:《中译者序言》,见其所译《远游记》上册。
- [45] 《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第240-241页。
- [46] 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第295页;程绍刚:《Chincheo 的地理位置新考》,《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2期。
- [47] 黄佐:《泰泉集》卷20,《代巡抚通市舶疏》。
- [48] 《明嘉靖实录》卷160,嘉靖八年十月己巳。
- [49] 《筹海图编》卷12,《经略二》。
- [50]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81,《江西三》。
- [51]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
- [52] 《暨余杂集》卷5,《六报闽海捷音事》。
- [53] 《明嘉靖实录》卷36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
- [54] 何乔远:《名山藏》,《王亨记一·东南夷·日本》。
- [55] 《暨余杂集》卷5,《六报闽海捷音事》。

17 世纪海峡两岸贸易的大商人

——商人 Hambuan 文书试探

一、前言：Hambuan 不是林亨万

16 世纪下半叶至 17 世纪上半叶，漳州海澄（月港）是明朝开放海商出国赴东西洋贸易的唯一合法的口岸。从漳州河（九龙江）口至安海河（石井江）口之间的厦门、金门岛周边海域，即广义的大厦门湾，在行政区划上虽分属漳泉两府，而在东西洋贸易制度运作上，实际是一个整体，同属于漳州港区。从事东西洋贸易的海商，须持漳、泉两府签发的船照（即船籍地证明书），到月港向督饷馆申领船引（即船舶通行证），缴纳引税，然后驾船自月港或安海港至中左所（厦门）验货开行，从浯屿放洋出国。活跃在东西洋航路上的中国海商，实际是以大厦门湾的漳泉海商为主体，吸收浙直闽广沿海散商组成的海洋社会群体。葡萄牙、荷兰文献上的 Camcheo、Chincheo（漳州），其实不是陆地行政区划的漳州或泉州，而是漳泉之交的大厦门湾港区。

17 世纪上半叶在台湾与荷兰人贸易的闽南海商中，有一位最有名，迄今仍不详其中文原名的人物，荷兰人称他 Hambuan。Hambuan 的资料仅见及荷兰档案文献。1986 年，荷兰国家史料出版局在海牙出版了荷文本《热兰遮城日志》第 1 册，^[1]嗣后旅荷台湾学者江树生将其译成中文，于 2000 年在台南出版。Hambuan 与荷兰人在台湾海峡两岸贸易的原始资料，由是全部公开面世。

在荷兰文献里，Hambuan 是 17 世纪 30 年代漳州港区取得合法许可到台湾贸易的大海商。他赴东西洋贸易可能早在郑芝龙当海盗的时候，与 20 年代“勾引巨奸”许心素家族关系颇深。许心素父亲的兄弟 Jocksim 后来成为他长期的合作伙伴。从崇祯二年八月十五日（1629 年 10 月 1 日）记起的《热兰遮城日志》，^[2]记录 Hambuan 在台湾活动的最早时间是崇祯四年三月初四日（1631 年 4 月 5 日），荷兰上席商务员格列翁·包瓦斯（Gedeon Bouwers）从漳州河回到大员（今台南安平），转达郑芝龙（一官）的话说：

对于长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阁下以前屡次要求的那两艘中国帆船，

将交给公司,但是都要用 Hambuan 的名义来办,不然他将遭受大官很大的生气。^[3]

此时的 Hambuan 在漳州港区地方官员中已有很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了。他的商船经营赴巴达维亚、台湾和日本间的贸易。如这年(崇祯四年 1631 年)六月廿三日(7 月 21 日)记:

Hambuan 和 Cambingh 的商船从巴达维亚来到此地。^[4]

七月廿四日(8 月 21 日)又记:

长官普特曼斯阁下与议会决议,要让华商 Hambuan 的商船出航(该船装好货物要去日本,在此已等候一个月了,只在等候爪哇来的船,以便携带总督的来信去日本),因为到现在都还没有船从爪哇来,季风已快过去,……这艘船过了这时候将显然无法成行了。^[5]

崇祯五年六月廿七日(1632 年 8 月 12 日),普特曼斯与议会又确认决议,允许 Hambuan 和印结瓦定(Injeywattingn)的商船出航,前往日本。^[6]这一年,他还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签订契约,成为公司的鹿皮供货商,负责在魷港等处收购鹿皮,运往大员交货。^[7]

此后他常年穿梭于台湾海峡两岸,并于崇祯六年(1633 年)末到大员街居住。他与郑芝龙既有贸易的合作关系,又有竞争和矛盾。他与台湾荷兰人往来密切,台湾长官通过他传递书信,疏通与郑芝龙和漳州港区地方官员的关系,充当中荷交涉的传话人,荷兰人称他是最重要的中国商人之一。崇祯十三年九月十九日(1640 年 11 月 2 日),Hambuan 从大员赴安海途中遭遇海难溺水身亡。

Hambuan 无疑是漳州港区大厦门湾一带的闽南人,但他的籍贯并无记载。台湾学者翁佳音考订他即同安仕绅林亨万,“其名‘亨万’(Heng - ban),恰巧与 Hambuan 的发音儿近相符,两人属同一人应无疑义。”^[8]此后,一些台湾学者从此说,在他们的论文和著作中,直接将 Hambuan 译为林亨万。^[9]

我原先也很欣赏翁佳音的发现,但把 Hambuan 与林亨万的经历相对照,小心求证之后,不能不遗憾地指出,这是错误的。

林亨万原名礶言,中举后改名宗载,亨万是他的号。何乔远《闽书》卷九十一〈英旧志〉叙述同安县明朝科第,就有万历三十七年己酉(1609 年)举人林礶言(改宗载)、四十四年丙辰(1616 年)进士林宗载的记载。^[10]从康熙版到民国版的《同安

县志》里,都有林亨万的记载。翁佳音也许不知底里,失于详察,漏掉其中容易看到而又至关重要的资料。《同安县志》卷二十八《人物录·乡贤》中的林亨万传记,略云:

林宗载,字允坤,号亨万,万历己酉(1609年)举人……丙辰(1616年)进士。初令浮梁……天启初以治刑入为兵科给事中,历户刑左右,进户科都给事……进太仆卿,摄太常事。庄烈帝即位……升太常寺卿,疏乞终养,归书还淳二字于里闾,优游泉石者十余年,年七十卒。

同书卷十五《选举·明进士》中说他是嘉禾塔头人。嘉禾即同安县嘉禾里,即厦门;塔头村,坐落在今厦门岛东部海滨环岛路旁,隶属厦门市思明区。今南普陀寺内有署赐进士、嘉议大夫、太常寺卿林宗载的《田租入寺志》碑刻(崇祯十三年庚辰[1640年]三月泐石),后山石室旁巨石,有署亨万题“飞泉”草书石刻。同安博物馆里藏有崇祯十三年(1640年)蔡猷巨撰、林宗载书丹的《司李姜公署同捐俸振饬四事碑记》。

林亨万令浮梁时,著有《观海堂平平编》,蔡复一为之序,收入道光《厦门志》卷九。蔡序内云:“允坤读书之堂曰观海,而吾与之言海,余与允坤皆海上人也。”

对照 Hambuan 的经历,荷兰人从未提到他有当官的背景,反而多次提到他用金钱礼品疏通官员的困难,连草莽出身的郑芝龙都不把他看在眼里。这与林亨万毫无相似之处。

翁佳音引用曹履泰致道台朱大典书中所说:“林猷采恶迹素著,今春海上劫夷勾贼,……抚台得之采访,严谕密拿,勿令逸走,乃二月间事。取但知此恶之不易擒,而竟不知其为林亨万之表弟也。被获之日,亨万差千五、六至县门内,拿差役到家毒打。”^[11]这位亨万与《同安县志》记载的林宗载确为同一人。另据曹履泰说:“若林猷采一案,则奉院道之命,……严催数次,踌躇两月而后执之。”^[12]则林猷采被获当在崇祯元年(1628年)四月。林亨万在天启七年(1627年)八月朱由检登基后升太常寺卿,疏乞终养,这时就在家乡。他虽是退休官僚,但官场虎威犹在,干出此种不法情事,一点也不奇怪。没有这种缙绅的身份地位,一般的庶民士绅是不可能差干羞辱县令,拿差役到家毒打的。这样的人物,有必要退休之后,奔波海上经商吗?事实上,林亨万没有这样做,而是“优游泉石者十余年,年七十卒。”这与浮海沉溺的 Hambuan 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了。

Hambuan 的中文资料虽然尚未找到,还不清楚他的原名和籍贯,但不妨碍我们对他的事迹进行研究。下面拟以介绍和分析 Hambuan 致荷兰台湾长官的信函为中心,窥探 17 世纪 30 年代台湾海峡两岸贸易,以及漳州港区海商扮演的角色。

Hambuan 致荷兰台湾长官的信函共 10 封,崇祯七年(1634 年)的 3 封仅有内容摘译,崇祯十年(1637 年)的 4 封和崇祯十二年(1639 年)的 3 封则全函译成荷文。因为中文原件迄今没有找到,我又不识荷文,故这里使用江树生的回译文本,只是对其中一些遣词用语,根据当时的习惯表述稍加修正,以符历史语境。

二、1634 年:介入金门海战后的中荷交涉

崇祯六年六月初七日(1633 年 7 月 12 日),荷兰台湾长官普特曼斯奉巴达维亚评议会的指令,“对中国发起一场严酷的战斗”,“以获得所希望的自由的中国贸易”,^[13]乘郑芝龙追击刘香刚回,率舰突袭厦门,摧毁了正在修整的明朝水师战船 15 只。^[14]接着,又向中国方面提出和平条件:允许荷兰商船停泊厦门、鼓浪屿、烈屿、浯屿等港湾,在鼓浪屿建造馆舍驻扎贸易;中国商船只许前往巴达维亚,不许到马尼拉、鸡笼或其他西班牙人盘踞的地方;荷兰派员长驻福州,处理双方民间纠纷等。郑芝龙一面与普特曼斯书信交涉,一面重振军器船只备战。七月初八日(8 月 12 日),荷船再袭厦门,未能得逞,七月二十六日(8 月 30 日)转袭铜山,八月初六日(9 月 8 日)回航,重新在大厦门湾外海集结,等候刘香船队前来会合,企图再次用武力胁迫中国答应荷兰来市。此时明廷已责令福建巡抚邹维璉进驻厦门,指挥调度,郑芝龙水师和调集民船改装的战船约 500 艘布泊于围头湾。九月初四日(10 月 6 日),特大台风袭击厦门湾,双方船队都受到重大损失,但均无退却的打算,一场大海战已不可避免。九月二十日(10 月 22 日),明朝水师出围头湾,发动反击,在金门料罗湾外与荷兰舰队展开激烈海战,运用火攻战术焚夺荷舰,俘虏 100 多人,取得海上数十年来所未有的胜利。刘香船队不战即溃,普特曼斯且战且退,带着残兵败将逃回台湾。

中荷金门海战后,双方都在窥探对方的态度,酝酿政策的调整,与漳州港区官员和台湾荷兰当局都有关系的 Hambuan,受到各方的瞩目。十月廿二日(11 月 23 日),郑芝龙派商人 Sidnia 到大员,带信给商务员保罗·特劳牛斯(Paulus Traudenijs),谴责普特曼斯发动战争,提出在普特曼斯写信认罪,答应赔偿中方部分船只损失的前提下,恢复到大员的贸易。为此,Sidnia 秘密询问商人 Hambuan 及其他可靠的中国人,了解荷兰人的意向。^[15]廿五日(26 日),刘香派来的人也到达大员与荷兰当局联络。由于无力用兵,十一月初一日(12 月 1 日),普特曼斯与议会决议,用荷兰台湾长官的名义写信,“以渐进暗示,严厉劝告准许我们和平自由的贸易的方式答复一官。”^[16]初五日(12 月 5 日),又决议派船到广东珠江口附近会见刘香,进行贸易,“并向刘香保证,只要他的人不妨碍漳州河与大员之间的航路,我们将对他很好。”^[16]

初九日(12月9日),普特曼斯与议会“为要尽早吸引更多商人前来此地,并使公司的事务尽早获得大官们的理解,决议派 Hambuan 带信去中国,并决议释放 20 个被我方俘虏的中国人。”^[17]十八日(12月18日),“快艇 Bleywijek 号护送 8 艘小帆船前往澎湖,华商 Hambuan 也搭其中的一艘小帆船,携带要给一官的信件,以及那些被俘虏的中国人前往中国沿海。”^[18]三十日(12月30日),“有一艘[商船]从中国来,带消息来说,于本月 18 日为要跟中国铺出和平自由的贸易之路而出航的那个住在大员的华商 Hambuan,已经搭他的船抵达水头(Suytau)……Hambuan 将与其他找得出来的商船(跟留在安海的一官,以及都督交谈之后),于这几天回来此地。”^[19]

Hambuan 在安海给普特曼斯写了第一封书信。这封书信是由 Bendioc (按: Bendioc, 郑芝龙的经纪人, 商务代表。)的兄弟乘坐运载约 120 担生丝与一批丝质布料的商船,于崇祯六年十二月廿三日(1634 年 1 月 22 日)下午抵达大员送交的,并带来 Hambuan 的口信:他在 12~15 天内会带领三四艘装载丰富的商船前来大员。《热兰遮城日志》同日记录了这封书信的摘要:

[函一]

Hambuan 在上述书信里提及,他已去见过几个大官,也见过一官,他们表示,已经准备让很多商品运来此地,足够供应公司一年的需要,不过,按照中国的习俗,所有的事情都还进行得不多;又说,他抵达时,快艇 Vemloo 号已从日本来到金门下方停泊,遭遇极大的生命危险,大官们认为该快艇的抵达,会造成他们的困扰,因此不允许任何快艇前往该地,……也不让他们跟任何中国人来往交易。^[20]

崇祯七年正月初六日(1634 年 2 月 3 日)中午,Hambuan 的商船从安海河载着 40 担生丝、200 篮糖与一些姜抵达大员,并带来致普特曼斯的第二封书信,《热兰遮城日志》同日记录了这封书信的摘要:

[函二]

在那边跟中国官员们的交涉,不能如所希望的快速进行,因此在这艘船回航时,他还需要留在那边。因此请长官阁下再忍耐一下,因为按照中国的习俗,事情都进行得非常慢,而且必须送很多赠品。不过一切都会细心应付,以便在短期间取得大量的丝与其他货物。此外也建议说,我们不要让那些中国海盗[按:刘香属下]离开,要把他们留在大员;要以合理的方式让那些前来的商人交易,并且要用日本银支付他们,使他们有利可图。^[21]

Hambuan 在安海拜见了郑芝龙,并由郑芝龙两次引见泉州海道,并向各大官分别呈递普特曼斯的书信,转达荷方要求尽速决定允许中国商船运货到大员。“如果不在本季节结束以前把货运出,我方(荷兰)的人就会去把这事向巴达维亚报告,那么下个季节又会遭受我们(荷兰)的攻击了,虽然俘虏了几个我方的人,但我方在巴达维亚并不缺少士兵的。”此时,福建巡抚邹维琏去职,沈犹龙继任,酝酿放宽海禁。Hambuan 恰在这个时机前来,交涉比较顺利。通过 Hambuan 的沟通,“那些大官们现在……对我们(荷兰人)的情况已经比其他官员更了解了,也更获得他们的支持。”他们“尝到战争的滋味,都愿意让我们(荷兰人)贸易了,只要我们的船只不去他们的沿海,并帮他们分担一点点他们损失战船的国家的大损害,甚至于只要一千两银,阿,只要一千里尔,就会使他们心满意足了。因为这样,他们就有借口向他们的皇帝报告说,他的损害已受补偿了。他们还说,这样做对释放我方(荷兰)被俘的人也很有帮助,但是否释放,并不在他们的权限之内。”^[22] Hambuan 在这两封书信中表述的重点,是中国官员们对允许商船到大员贸易的立场有所松动,但还没有任何许诺,必须耐心等待,并转达中国官员关于荷兰船只不要驶到中国沿海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Hambuan 在第二封书信中提出两条重要的建议,一是不让停留大员的刘香海盗船出海,消除海商对航行安全的疑虑;二是以合理的方式让那些前来大员的商人交易,并用日本银支付,使他们有利可图。这本非中荷交涉的内容,而是反映民间海商的利益。事实上,在 Hambuan 离开大员以前,来大员贸易的海商,对返程可能遭遇海盗惶恐不安。^[23] Hambuan 商开以后,又有刘香的两艘海盗船到大员北边沙洲区下方停靠,其中几个酒醉的日本人夜里在北线尾滋事,引起中国渔民的恐慌。^[24]而荷兰人一贯压价收购,损害中国海商利益,携带 Hambuan 第一封书信到大员的海商,就对荷兰人压低丝货收购价格不满,与普特曼斯交涉,经过6天的讨价还价,才以精美的丝每担143两,较粗劣的139两成交。^[25]荷兰人怀疑是 Hambuan 的伙伴 Noucoe 鼓动商人把他们的货物喊得这么高,但 Noucoe 矢口否认。^[26] Hambuan 选择在受托斡旋的时机提出中国海商的合理要求,是很高明的。

普特曼斯从这两封书信中感觉到与中国改善关系、发展贸易的前景,遂于崇祯七年正月初七日(1634年2月4日)与议会商议,决定扣留刘香的人员,直到 Hambuan 返回大员。^[27]初十日(2月7日),托两艘出航前往厦门湾的中国帆船,携带一封信去给 Hambuan,信里告诉他要运回很多各种订购的货物。^[28] Hambuan 与 Noucoe 的商船预定十三日(2月9日)航往厦门湾,普特曼斯与议会又于十二日(8日)作出决议,“贷出价使约四千里尔的胡椒给 Hambuan 与 Noucoe,连同他们以前购买,而还放在公司仓库里的胡椒,都搬去他们的家和船里,以便尽快地把那些需求不多的胡椒推销出去。”^[29]

果然,到廿四日(2月21日),两艘从漳州河驶来小帆船,带来军门已经发出3

张可以来大员贸易的通行证,Hambuan 的商船现在在安海大忙着装货,在短期间内将会运来大批的各种货物的好消息。^[30]廿九日(2月26日),普特曼斯与议会决议,从日本到此的荷船 Oudewaater 号,卸货到 Bredamme 号,留下来等候装运 Hambuan 运来的大批丝货。^[31]

二月初八日(3月7日),Hambuan 回到大员。他带了四艘商船同来,运载约 130 担生丝与各种丝货、布料,总值超过 3 万里尔,其中价值 133,721.1.14(原书中为此表示方式)荷盾的货被立即装进 Oudewaater 号,于次日运往巴达维亚。随后还有 2 艘商船装载约 100 担生丝与丝货、瓷器和糖跟着过来。

Hambuan 捎来郑芝龙致荷兰台湾长官、指挥官与特劳牛斯的信件。“一官在他的来信里没有说到特别的事情,只有一部分证实 Hambuan 的报告说,我们的馈赠,大官们很喜欢悦纳,会获得贸易是勿须怀疑的。……虽然他对长官普特曼斯阁下的信件彻底明白,但还是不能了解,为何长官阁下要向中国政府发动战争,不过一切都可以息怒忘记。”Hambuan 转达郑芝龙的私下谈话说:“用战争是捞不到好处的。”“他这么说的用意(如果他有能力早已允许我们贸易了)是要我们打消去求援军的念头。”^[32]

通过 Hambuan 的斡旋,“漳州的海道已将 3 张通行证暂时发给几个商人,那些商人将前来跟我们缔定稳固的契约”;“住在漳州的 Tingia 应已为我们向皇上报告说,我们曾经帮助打败李魁奇,总之,我们现在已经(照他们的说法)逐渐被整个中国所认识了,他们也对我们有比较好的看法了。”为此,Hambuan 提出劝告:“要写几封信分别寄给福州、泉州与漳州的三个道爷,也要寄给厦门的海防、知县和游击,按照中国的习俗,用请求的口吻写得文雅、礼貌一点,不然,他们还会对我们生气,不跟我们和平来往。”^[33]

这次交涉的结果,使普特曼斯改变了联合刘香与明朝对抗的政策。二月十六日(3月15日),刘香船队在厦门湾抢夺了 10 艘赴巴达维亚、马尼拉和柬埔寨的洋船,进泊澎湖,写信要与普特曼斯签订买卖契约和并肩对郑芝龙与明军作战。十九日(18日),普特曼斯派人送信到澎湖,要刘香船队尽快撤商澎湖,并保证不攻击或损害赴大员贸易的中国商船,否则把他当着敌人对待。廿三日(22日),刘香派人面见普特曼斯,请求让他的船队到大员修整,购买或租用一些大炮,装备新夺来的洋船,普特曼斯及议会第二天就予以回绝。三月初一日(3月29日),刘香再次派人送信给普特曼斯,要求让他的船队移泊魷港,修理船只。普特曼斯及议会认为这一来必将使公司遭受更大的损失,坚决不同意,派人送信到澎湖,并敦促刘香船队必须在 10 天内准备好离开。

刘香船队进退两难,便于三月十一日(4月8日)夜偷袭热兰遮城,未能成功,转泊大员北边沙线尾、尧港等处,并放出风声,一定要夺取热兰遮城堡,他要住在城

堡里,他的队长们要住在市镇里,在 Hambuan 及其他商人家里,然后他的其他兵力打算要从北边下来。^[34]

Hambuan 不愿与海盗为伍,只好寻求荷兰大员当局的保护。三月廿日(4月17日),普特曼斯与议会决议,允许 Hambuan 在混乱局面继续的期间,可以到城堡里来居住。但荷兰人并没有把他当作自己人,而是利用他,在需要时,可以派他当翻译。所以又暗中加以监视:“他是个跟荷兰人已有长时间来往的人,因此不会造成任何困难,虽然如此,没有长官阁下的同意,他还是不得出城门,而且我们将允许他写信交给他的商船(大概将于两三天内出航)带去中国,但要礼貌地令他也把信给我们,让我们完全知道他写的内容。”^[35]

刘香见荷兰人有备,放弃了攻城计划,撤往广东沿海。从此,荷兰人与刘香分道扬镳,着力与明朝官方和郑芝龙发展关系,吸引中国海商到大员自由贸易。

五月初九日(6月4日),海商捎来海道的公文,内容是:“荷兰人是否尚未准备好为他们的恶劣行为去认错,或是还想要继续战争?如果想要获得在大员贸易,就要用一些钱,只要一千两银,赔偿国家海军严重的损失,如果有此意愿,就要写信给军门、海道及其他大官们。”^[36]十一日(6月6日),Hambuan 从厦门来到大员,报告了郑芝龙水师南下追讨刘香的消息。^[37]六月初五日(6月29日),从厦门传来消息,郑芝龙与刘香的船队在南澳海域遭遇,郑芝龙战败退回安海,厦门湾再度被管制起来,贸易商船不能出港。Hambuan 商船的人也写信来说,他们已经几乎准备好,满载着丝,如果出航以后3天没有抵达大员,很可能就是遭遇困难了。^[38]

六月十九日(7月13日),普特曼斯与议会决议,派出两个代表及 Hambuan 携带信件前往中国,继续交涉释放荷俘、开展贸易诸事务,并为每人提供5担胡椒及5尺红色呢绒,用以补偿他们所花的费用。释放那些被 Bruyn 在占巴捕获的中国人,随同 Hambuan 返回。因为 Hambuan 海上商业经营状态似乎不太好,还负公司债务,普特曼斯与议会又决议,贷给 Hambuan 130担胡椒,如果他要求,则将允许贷给他到2000里尔。^[39]廿四日(7月18日),Hambuan 等从大员出航。^[40]

巴达维亚总督和评议会同意普特曼斯与郑芝龙联系,并指令他转送总督写给郑芝龙的信。尚未等得 Hambuan 的音讯,八月十七日(9月8日),普特曼斯与议会决议,“那封总督阁下写给一官的书信,要寄去给 Hambuan,由他考虑决定,是应该把那封信放在秘密的箱子里于夜间送去给一官及其他大官,或应该公然转交给他们,但是,如果觉察到那封书信会引发骚动不安,那么就把那封书信带回此地。”又决议,“被 Zeeburch 号捕捉而跟戴卡先生一起来此的那艘商船上的那两个中国人,决定让他们携带他们的货物回去中国,那些货物重要性很小。”^[41]

贸易出现好转的迹象。闰八月初七日(9月28日),普特曼斯向巴达维亚总督报告说:

贸易确比从前更大自由地进行,从前不敢来大员的海澄和其他地方商人,已有多人载货前来。……另外,从大员载回中国的商品可以完全自由地贩卖。从前秘密贸易只不过是有一官在安海进行。长官相信,公司能够得到所希望的漳州精巧货物和杂货的充足供应。^[42]

闰八月卅日(10月21日)下午,Hambuan 的一艘载有 160 担丝的商船在大员商馆前面停泊,带来 Hambuan 致普特曼斯的书信,《热兰遮城日志》同日记录了这封书信的摘要:

[函三]

从 Hambuan 写给长官阁下的来信得悉,我们被俘虏而囚禁在福州的荷兰人,再五个月就要被送去皇帝那里,……Hambuan 在他的来信里,显然要强调,只要取得军门允许自由交易的许可证,我们就应该满足了,并且表示,在申请这许可证时,答复过军门,只要能进行交易,我们就满意了,因此看起来中国的人并没有决定要跟我们一起缔结坚定的同盟关系或任何契约关系,而是只允许我们交易而已(就像允许马尼拉与鸡笼以及所有其他地方的西班牙人交易那样)。他在他的信里也抱怨地说,一官的心腹亲信排挤他,跟他抢生意,使得商人 Jocksim 与 Jocho 都不想去申请通行证,通行证都必须每三个月换新一次,因为一般的商人大多倾向于要搭乘一官的商船,而不想搭乘他们的商船(益处一半),因为他们搭乘一官的商船,在中国就不必缴纳应缴的税金。但 Hambuan 最后还是说服上述商人[继续申请通行证]。

因此他请求,对那些搭乘他们的船来的商人的货物,要比搭乘其他被批准前来的船的商人的货物,要用更好的价格收购,并且用银支付,而搭乘无许可的船或一官的船来的商人,则用里尔支付,特别是因为所有的商品(照他的说法)今年都非常贵。

此外他还抱怨说,因广南的商船被 Zeeburch 号夺取之事,他被官员和几个私人责备得很厉害,说他都在撒谎,荷兰人尽是做些不公道的事,不过现在他们已经有点明白了,因上述商船的主要头领(于戴卡先生带来此地以后,长官普特曼斯阁下与议会让他们携带他们的货物离开)回到中国以后,他们证实那是由于错误,而且是长官所不知情的状况下发生的,那时这场骚动才平息下去,他请求说,将来不要对任何商船(甚至于对前往马尼拉与鸡笼的商船)再发生这种错误了,因为那只会引起愤怒以及鄙视贸易而已。

总督阁下写给一官的那封信,他已经公然交给福州省的最高的官吏以及一官了,这将产生什么结果,有待时间分晓。他还请求两张通行证,据他说,是打算要跟几个其他商人共同派遣一艘洋船前往巴达维亚,同样,商人 Bendioc 也要派遣一艘

前往巴达维亚。^[43]

在这封信里, Hambuan 转达了福建地方官员的态度, 只允许颁发船引允许赴大员贸易, 而不会订立任何书面的贸易协议。对释放荷俘, 他们已无能为力。这很准确地表述了明朝体制的权限, 福建地方官员对海外贸易的开放, 只能在钦定的东西洋贸易制度下变通, 在发放东西洋船引定额中拨给大员船额。而船引的分配, 是地方官员与海商之间的利益交换。郑芝龙垄断了泉州府的船引配额, 还可以利用职权, 给搭乘他的船只的海商免税, 甚至纵放并保护走私船只。一般的海商要进行合法的海外贸易, 在取得船引上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在航行途中要冒中外海盗抢劫的风险。Hambuan 对郑芝龙包揽贸易的抱怨, 对荷兰人拦劫赴广南洋船的抱怨, 是海商处境的真实写照。他要求普特曼斯善待领取船引的合法海商, 给予价格优惠补偿, 是有感而发的。

Hambuan 介入金门海战后的中荷交涉, 显示了他的公关技巧和才能, 也反映了海商在调协官方与民间、中国与外国海洋利益冲突上的特殊作用。在这次斡旋中, 他为重开大员中荷贸易做出了贡献, 也为海商争取到某些合法贸易的利益。

三、1637 年: 协调海商与荷印公司的贸易利益

崇祯八年四月初八日(1635 年 5 月 23 日), 郑芝龙在广东田尾洋消灭刘香, 控制了沿海航道。此后, “海舶不得郑氏令旗不能往来, 每一舶列(例)人三千金。”^[44]“通贩洋货, 内客夷商皆用飞黄(芝龙)旗号, 无微无虞, 如行运河。”^[45] 荷兰利用大员作为巴达维亚与中国、日本贸易中转基地的作用, 日显重要。崇祯九年(1636 年), 从中国运往大员的货物总值超过 200 万荷盾, 从大员运往日本的中国商品和广南丝绸合计 136.2 万荷盾。厦门湾与大员贸易兴盛, 以至荷兰大员商馆在贸易盛季出现流动资金的短缺。崇祯九年十月十八日(1636 年 11 月 15 日), 普特曼斯离任, 启程回巴达维亚。约翰·范得堡(Johannes van der Burch)接任荷兰台湾长官, 继续拓展两岸贸易业务。

崇祯九年十二月初九日(1637 年 1 月 4 日), Hambuan 搭船回乡料理私人事务, 范得堡托他“去向大官们和所有商人们更加保证公司的富裕和对中国贸易的真诚, 用以按照告诉他的数量和品质, 继续运来我们所需要的丝、丝质布料、黄金和其他商品, 等等。”^[46] 崇祯十年正月廿六日(1637 年 2 月 20 日), 《巴达维亚城日记》记载说:

中国商人 Hambuan 于 1 月 4 日从大员返回中国。他应范得堡的要求, 将代购

[平户]商馆长库克巴克(Couckebacker)订购的白、黄色生丝、薄纱生丝及其他货物,总价值 1 774 268 盾 5 斯蒂法 8 便尼,准备用 4 艘中国帆船迅速送来大员,于 8 月间从大员运往日本。^[47]

Hambuan 抵达以后,给范得堡连续写了 4 封信,被全文翻译收录在《热兰遮城日志》里。

[函四]

商人 Hambuan 写给长官范得堡的书信,托 Jochoo 的运丝船带来的,于 1637 年 3 月 4 日收到。

我知道而且确信,阁下对我非常关怀,辞别阁下已经 10 天,但我的心一直想念着阁下。两天前有一艘商船抵达此地,从该船得知,阁下近况良好,使我感到欣慰。

我们天天跟官员们交涉关于那边[指大员]的贸易问题,这些事情都办好以后,我就打算要前往大员了。阁下来信,要我尽快回去,但有很多重要的事情,使我还不能回去,我也很高兴从阁下来信得知,已有 9 艘商船到达那边了。

我奉劝阁下,对那些送去要运往日本的货物,如果品质良好,就请支付稍微高一点的价格,这样才会鼓励商人源源运货而去,而且,布料和丝都比以前涨价了,不然,商人们就会把上述货物运往马尼拉,或甚至运往日本去。

且阁下也得知那些 lancKins 的长度不如以前的,对此阁下可以少付一点价格。接获阁下的来信以后,即向全体商人宣告,要停业再运输这种货物了。但因这种货物必须到内陆采购,而且,在接获阁下的来信以前,商人们已经订购数批 lancKins,以便使阁下的和我的话语继续受到尊重,而使贸易得以继续发展。

对那些必须缴纳饷税的商人,就像 Limbing、Jocksim、Jochoo 和 Lunsong 等人,请阁下对他们的货物,要比对走私前来的货物,优先购买。今年运来此地的生丝不多,Limbing 的商船已经装货停泊在那里,将于近日,即于 8 天内,前往阁下那里,阁下将收到约 200 担的生丝,对此有所请求,因最近中国严寒,不但使很多蚕死掉,也使很多北上南下的人,在途中死亡,因此货物也贵一点了。

阁下也将从上述 Limbing 获得一批红色的和白色的缩緬,纱绫和京绫,但数量没有像期待的那么大,原因如上所述。

今天出航的 Jochoo 的商船,也没有特别大量的商品,只有 50 ~ 60 担黄丝和 20 ~ 25 担白色生丝以及一批黑色的 cangan 布,红色的和白色的缩緬,纱绫和京绫。

阁下所建议,要收购波斯需求的精美的和粗糙的瓷器,我于抵达中国以后,即向所有能取得这些瓷器的地区招买,现在已经收购很多,其中有一批精美的种类已经交由 Jochoo 的商船运去,剩下的粗瓷器,也将于四五日内送去。请阁下按照以前

约定好的价格支付所有这些瓷器。

Jocksim 的商船也已经装货,一半粗瓷器,一半精美瓷器,还停泊此地。为要找木料来给阁下,已经派两艘商船去福州,深信不久就会到达那里。关于锅,因我没时间去采购,将由 Jacomey 和我的异母兄弟 Panjang 协助阁下。关于所需求的姜糖,阁下将于近期内收到 300 担。Jochoo 的商船运一批属于我的福州的海黄,如果阁下不能接受,就请暂存在阁下的仓库里,直到我回去。我请阁下配给我 20 担木香。

所有商人都抱怨说,从那里(指大员)运来的胡椒都很不纯,主要的是掺杂沙子,使他们损失约 10%。他们告诉我,荷兰人不应该这样做,不过我回答他们说,那不是荷兰人做的,而是东印度的供应商做的,因此请阁下写信给巴达维亚当局,要尽可能防止此事。

阁下写信给我们说,巴达维亚所需要的货物超过了,而要运往日本的货物要尽可能增多,这事已经通知商人了,但鉴于以往陆续建议我要用各种可行的办法扩大中国的贸易之事,早已在中国传达给所有商人了,要他们去收集巴达维亚需要的货物以及日本需要的货物,如果阁下现在突然取消巴达维亚的货物,将来阁下再需求巴达维亚的货物时,他们将不会立即协助了,那些我们所需要的货物,都必须提前一段时间去收购,因为有几种货物要从遥远的地方去采购。

关于纱、绫,我要慎重地奉劝阁下,如果那是用好的丝又绞拧得好,重量 10 两甚至 9 两的,都要像以前别人所支付的那样,每[匹]支付 2.5 里尔,不要对 9 两重的减少价格,否则,那将使商人以后转向其他地方去了,不过,相反的,如果那些货物粗劣,可让那些商人带回。

今年从中国航往各地的情况如下:

前往巴达维亚的	8 艘洋船
前往北大年的	1 艘洋船
前往暹罗的	1 艘洋船
前往柬埔寨的	2 艘洋船
前往广南的	8 艘洋船
前往马尼拉的	20 艘洋船
合计	40 艘洋船

今年运往马尼拉的货物,没有像去年的那么多,因为在那边的利润很少,而且商人能力有限,无法备货前往该地,也是原因之一。

此外还要告诉阁下,由于向大官叙述了一些对公司的情况不利的事情在大员

有一些海盗和强盗,因此上述大官乃封 Limbing 为官吏,令他以官员身份前来此地视察这一切,并回去提出报告。请阁下于上述 Limbing 抵达时,按照他的身份接待他,好好款待他,让他做一切他要做的事,因为这对公司只会产生更好的结果,更确保贸易的进展。我和 Jocksim 都打算要派两艘洋船去吕宋的北端,一个中国人称之为 Toacan[大港]的地方,去收购大量的鹿皮,在那里可以收购到很多鹿皮,以便在今年的5、6月前交给公司,因此请阁下送两张上述两艘洋船所需要的通行证来给我,以便遇到公司的船只时,得免被折磨。

阁下还提到的黄金,商人们还储藏有相当数量,将运去给阁下,如果阁下合理收购,使商人满意,确信还会源源运去,并要向他们保证,公司交易不缺现款。

在 Jochoo 的商船里有我私人送去的货物:30担黄丝、1 000匹红色和白色缩緬、500匹纱綾、4 000匹褐蓝色的 cangan 布和约 10 000匹麻纱,请阁下以平常的价格收购。

如果阁下对波斯所需求的那些粗瓷器认为合适,将另函奉告有关的价格和交易情形。

在中国因大官们的恳求,皇上已经同意,他的船只可以前往所有的外国地区,对此我们寄以很大的希望,但是因该大官未条列那些地区名称,引起海边那些小官们的议论,是否那些商人也可运货前往大员,无可怀疑的,那也将会成功的,只要首先以较高的价格支付那些货物,就会成功,因为跟大员交易是个新的贸易。

因为现在是我们的新年节庆,所以现在不能为阁下做什么事,只能送阁下2担栗子、1担梨子和2匹罗纱表示对阁下问候并祝公司繁荣昌盛。

Hambuan

由公司的翻译员 Jacomey 翻译

1637年3月5日。在场的人为 Paul Traudenio, Cornelis Fedder。^[48]

[函五]

[崇禎十年二月十一日,1637年3月7日]今天,那个被新封为官吏的 Limbing 也搭船从厦门抵达此地,Hambuan 又再次写信交上述 Limbing 带来,恳切地建议我们,于 Limbing 抵达时以及于他停留期间,都要按照他的身份,好好接待他,肯定地说,则于上述 Limbing 回中国,向大官报告以后,将会改善促进中国人与大员的贸易。^[49]

我抵达中国以后,即被引见当地大官,去听取对公司的交易状况,感到情况良好。

阁下明白,去年有一艘中国人的洋船,自占碑运胡椒的归途,被荷兰人所夺,因此引起此地的大官们以及民众极大的愤慨,为要避免将来再发生此类事情,请阁下

要严厉命令来往的[荷兰]船只,不得再有此类行为,以免将来对公司的贸易招致灾难;而且关于皇上要颁发航往那边的船舶通行证之事,迄今尚未决定,都必须秘密进行通商;因此也必须请阁下向巴达维亚当局恳请,不仅要向所有出入该地的荷兰船只下达上述的命令,也要把那些上述洋船上被捕,送往巴达维亚的[中国]人释放回来,俾令中国人乐于继续跟公司贸易,尤其是大官们对公司的真诚贸易尚未确信,因此这事可能提前产生阻碍。

携带这封书信的人是官员 Limbing,他在他的船里所载的货物,由于货物现在在中国很贵,所以只载有200担白色生丝、50~60担黄丝,同样的红色和白色缩緬、50~60箱京绫。

此地的大官们正在设法准备对大员通商之路,为此目的,封上述 Limbing 为官吏,派他前往大员去确实调查贸易情形。因此,请阁下要按照上述 Limbing 的身份接待他,好好款待,就好像他们被亲自如此款待。并请阁下,于收购商人运去的货物之后,让他们尽快出航,俾令上述 Limbing 得以早日向大官们提出更详细,足令大官们满意的报告。

也有须要请阁下于近日寄来一封信,用请求的语气书写,内容是愿意委托我为公司交涉大员的贸易,使能如其他地区那样进行,事情将因而更加成熟。

签名: Ambuam

由公司的翻译员 Jacomey 翻译

在场当委员的为: 保罗·特劳牛斯, Cornelis Fedder。^[50]

[函六]

[崇祯十年二月廿七日,1637年3月23日]今天下午有下列商船一起抵达此地,即:3艘来自厦门,……2艘来自烈屿,……上述先提到的3艘当中的一艘商船,该船船主名叫 Limsongh,带来一封商人 Hambuan 从厦门写给长官范得堡阁下的书信。^[51]

因阁下为人温和,上苍也祝福阁下万事繁荣。

我们自从来到此地,几乎片刻都没休息过,被很多事情所缠绕,这也使得我们无法如希望那样迅速向阁下问候,使我们感到难过,也感到惭愧,虽然我们身处异地,但我们的心却联结在一起。

我们派一个朋友,名叫 Tauzan,搭乘 Limsongh 的商船,运去400担姜糖和几篮的布料。那些姜和布料以及一些其他东西,是我们尽了全力所获得的。约于5个月前,因一些妒忌的言谈,使官员与 Limsongh 之间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这事情妨碍了该商船的早日出航(使我们很难过地拖延到今天才得出航),自从我们的新

年以来,我们不断地用礼物、赠品向那些官员恳求放该商船出航,到今天,才终于获得官员们的许可出航。

以前我们写信给阁下宣称,阁下将于近日收到上述的姜,来得及运往巴达维亚,却拖延到今天(如上所述)才能送去,请阁下照以前我们跟长官普特曼斯阁下订约的价格收购付款,并请阁下将这些姜的钱交给我方的人。

我们从一个中国人得悉,阁下有一艘从日本来的船,在澎湖群岛的北边遭难了,使我们非常难过,愿神使公司从其他地方获得补偿。

这些姜,虽然未能及时运去,我们为此极为难过,但相信,也请求,阁下要收购这些姜,请不要退回,如此,我们将特感荣幸,深感友情。Jochoo 和 Limbing 的商船已经运去大员的那些粗货和细货,也请阁下尽快收购。我们也请求阁下,要对先行抵达的商船,先进行收购。在 Jochoo 的商船里我们也运去一些商品,我们也得悉,该船是先行抵达的,因此我们再次请求阁下,尽快使她能再航回此地,以便能早日用那些钱再好好去收购商品,再买到货物以后,我们再用商船运去给阁下。

写于我们皇上的第十年第二个新月的第十日[崇祯十年二月初十日,1637年3月6日]

下署:Hambuan^[52]

[函七]

[崇祯十年四月廿八日,1637年5月22日]有2艘商船从厦门一起抵达此地,……其中一艘商船从中国带来商人 Hambuan 写给长官范得堡阁下的书信。^[53]

从已经自大员回来中国的 Jochoo 和 Limbingh 的船长以及其他所有去了那里回来的商人,很高兴地得悉,阁下对他们运去的商品,以使他们满意的情形收购,并使他们很愉快。

我相信,也听说,有些运去给阁下的布料,像纱绫、缩緛,比以前的差,这是因为今年养蚕的情况不好,因为有很多蚕死了,这也使丝的价格高涨,1担平常的丝现在必须付到130两[银],而且还收不到大量的丝,加以中国的秤和阁下的秤(daetche)的差别很大,因此阁下可以轻易地了解,他们运去那里的货物的利润是很小的,这情形,使早就满载货物,打算要运往大员的 Jocksim 的运丝船,停留下来,比预定迁延很久,因此恳请阁下,以后商人运货去给阁下,如果货物是好的,阁下务必以合理的价格,适时收购,这样才能留住商人,使他们继续航往大员。

对最近运去给阁下的天鹅绒,商人抱怨说不但没赚,还赔钱了,对此,阁下将来要好好考虑。

在我辞行时,阁下很慎重地告诉我,要收购20000担糖,对此我虽然用尽所有

可能的办法了,但是我仍然猜想,将收集不到这么多数量,因为最近这次冬天此地严寒,冻死很多甘蔗,无法收到这么多数量。不过为要尽量使阁下满意,已经派数艘帆船去广州及其附近地区收购糖了,为此他们甚至丧失资金,希望不久就能运这些糖去给阁下,到那时候,还请阁下要按照那些糖的价格付款,这样就可安然航行,并可再次像以前那样满载而去。

阁下来信说,应有荷兰人从占碑被中国人用一艘载有胡椒的洋船带来中国之事,要我秘密查询,却查不出确实的情形,因此以后应会有人前往阁下那里提供有关此事的新消息,那时就可认真听取他们的消息。

自从我抵达此地以来,一再去跟贸易所依赖的大官们打交道,极力说明贸易的好处,他们已经显然乐于继续贸易,不会改变,无可怀疑地,贸易将进展成功,只要对商人运去的货物给予合理的利润。

由于丝和丝质布料缺货,以致船主 Jocksim 的商船,无法如所期待那样,迅速收齐要运往大员的货物,天天在盼望着,相信在即将来临的新月,将可满载出航,那时候,我也计划搭该船去大员,亲自跟阁下进一步当面交谈贸易事宜。

用这艘商船运去阁下的,有:一批黄丝,卷起来的海黄、京绫、黑色天鹅绒、水银、府绸(simtuans)、花缎、红色纱绫、金罗纱、白色 cangan 布、白色缩緬、珊瑚。如果这艘商船得以迅速航行,我将感到愉快。

以前提过的,要运木料的帆船,阁下将于近期接到。

写于皇上政府第十年第四月第二十一日[崇祯十年四月二十一日,1637年5月15日]。

下署:Hambuan^[54]

Hambuan 受范得堡委托招徕海商到大员贸易,信中主要报告这方面的进展和问题。他归纳出扩大海商赴大员贸易的主要障碍:一是荷印公司的压价收购,使生丝贸易利润很小,天鹅绒甚至赚不到钱;二是任意改变事先约定,取消订单,或以色泽、品质不符标准退货,而荷印公司卖出的胡椒同样不符合标准,掺杂沙子,使海商蒙受双重损失;三是荷兰人在东西洋航路上抢劫船货,在大员有海盗和强盗出没,影响海商的信心,明朝官方为此派人到大员调查。范得堡不得不作出一些让步,才使海商比较满意,继续运来大量货物。

上述书信还提供了海商组织货源的情况,使我们了解到两岸贸易的运作不是盲目的交易,而是市场指导的行为。大员方面提供巴达维亚和日本的需求信息,在上一个贸易季度预定,由漳州港区海商负责采购,或者按买方的要求组织生产。闽南丝织业、陶瓷业、制糖业的发达,就是海外市场拉动的。海商背后有一个稳定的

商业网络,与产区相联系,确保货源的充沛。生丝的主要产区江浙,蔗糖产区广东,都是它的腹地。海上商业受生产与市场调节,如马尼拉利润减少,前往的货物随之减少,生丝减产引起价格提升,大员收购价格低,商人就会运往马尼拉或日本。漳州港区海商在货源、市场信息的掌握上都具有优势,范得堡不得不依赖 Hambuan 的协调。漳州港区的货物出口也有专业分工,仅就对台湾荷兰贸易而言,厦门港出口丝货和糖等大宗货物,安海港是其辅助港,烈屿(小金门)是渔港兼为建材、日用品等体大、价值低货物的出口港。

Hambuan 回到漳州港区的半年里,从厦门、安海、烈屿抵达大员的船只和货物如下:

崇祯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637年1月14日),厦门1艘,运载砂糖400担、冰糖200担、生丝2.5担、纱绫400匹。^[55]

十二月廿一日(1月16日),厦门1艘,运载砂糖150担和一批制作糖桶用的木板。^[56]

十二月廿五日(1月20日),厦门8艘,运载砂糖1400担、生丝55~66担、lanckins170担、丝质布料60~70篮、粗瓷器9000到10000捆(balijs)。^[57]

十二月廿六日(1月21日),厦门1艘,运载粗瓷器700到800捆、华盖500个、铁锅1000个。^[58]

崇祯十年正月初九日(1637年2月3日),厦门2艘,运载盐、米和制作糖桶用的木板。^[59]

正月十一日(2月5日),厦门1艘,运载砂糖250担、黄丝6~7担、lanckins9担、金丝5箱和一批制作糖桶用的木板。^[60]

正月廿一日(2月15日),厦门1艘,运载米和精美瓷器。^[61]

正月廿九日(2月23日),1艘,(从中国沿海)运载砂糖700到800担、生丝26担、lanckins40~50担、丝质布料12篮。^[62]

二月初五日(3月1日),安海1艘,运载砂糖和冰糖500~600篮、生丝126担、lanckins400箱、纱绫400到500匹、缩缅6篮、红色更纱20包。^[63]

二月初八日(3月4日),厦门1艘,运载白色生丝和黄丝76担、纱绫2000匹、缩缅10篮、褐蓝色 cangan 布4000匹、麻纱1000匹。^[64]

二月初十日(3月6日),厦门1艘,运载精美大瓷罐66个、粗瓷器800捆、麻纱7包和一些盐。^[65]

二月十一日(3月7日),厦门13艘,运载纱绫1000匹、天鹅绒100匹、丝制品10到12篮、砂糖600担、粗瓷器1300捆、明矾500担。又1艘,运载白生丝236担、黄丝50~60担、更纱600~800匹、丝质布料300篮、黄金200锭,估计总值约

100 000 里尔。烈屿 2 艘,运载一批瓦。^[66]

二月十四日(3 月 10 日),厦门 8 艘,运载精美瓷器 600 篮又 200 捆、砂糖 2 000 担、麻纱 50 担。烈屿 9 艘,运载盐、米、罐子、锅和少量木料。^[67]

二月十五日(3 月 11 日),厦门 1 艘,运载精美瓷器 200 篮又 17 捆、粗瓷器 3 000 捆。烈屿 7 艘,运载盐、米和木料。^[68]

二月廿六日(3 月 22 日),厦门 3 艘,运载砂糖 800 担、粗瓷器 500 捆和一批制作糖桶用的木板、柱子及锅。烈屿 2 艘,运载盐、米。^[69]

二月廿七日(3 月 23 日),厦门 3 艘,运载砂糖 200 担、姜糖 800 罐(包)、粗瓷器 800 捆、精美瓷器 13 捆、白色生丝 6 担和大批制作糖桶用的木板。烈屿 2 艘,运载红瓦 5 000 块、板条 100 根。^[70]

二月廿八日(3 月 24 日),烈屿 2 艘,运载盐、米。^[71]

三月十三日(4 月 7 日),烈屿 1 艘,运载盐、米和粗柱子 15 根。^[72]

三月十五日(4 月 9 日),烈屿 1 艘,运载盐、米。^[73]

三月十八日(4 月 12 日),厦门 4 艘,运载白砂糖 1 000 担、白生丝 25 担、丝质布料 125 篮、精美瓷器 300 篮又 25 包、姜糖 50 罐、明矾 200 担。烈屿 2 艘,运载红瓦 1 700 块、柱子 50 根、板条 300 根。^[74]

三月十九日(4 月 13 日),烈屿 3 艘,运载制作糖桶用的木板、柱子和板条。^[75]

四月初六日(4 月 30 日),厦门 1 艘,运载白砂糖 200 担。烈屿 3 艘,运载盐、米。^[76]

四月十二日(5 月 6 日),3 艘(出发港不详),运载砂糖 600 担、白腊 40 担、红瓦 10 000 块、柱子 20 根和一些木板、板条。^[77]

四月十四日(5 月 8 日),烈屿 1 艘,运载红瓦 10 000 块、柱子 30 根和盐。^[78]

四月十六日(5 月 10 日),厦门 1 艘,运载白砂糖 300 担、纱绫、京绫、花绫、布料 600 担、明矾 1 担、柱子 27 根和一批制作糖桶用的木板。^[79]

四月廿一日(5 月 15 日),厦门 2 艘,运载白砂糖 1 000 担、白腊 40 担、明矾 125 担、精美瓷器 130 篮。烈屿 1 艘,运载红瓦 15 000 块、柱子 26 根、板条 300 ~ 400 根。^[80]

四月廿三日(5 月 17 日),烈屿 1 艘,运载红瓦 10 000 块、柱子 40 根、板条 300 根。^[81]

四月廿四日(5 月 18 日),烈屿 2 艘渔船,运载盐、米。^[82]

四月廿八日(5 月 22 日),厦门 2 艘,运载白砂糖 350 担、白生丝 10 担、素色 cangan 布 1 700 ~ 1 800 匹、纱绫 1 匹和布料、白腊 1 担。^[83]

闰四月初二日(5 月 25 日),烈屿 2 艘,运载红瓦 8 000 块、柱子 20 根。^[84]

闰四月十六日(6 月 8 日),厦门 1 艘,运载白砂糖 500 担和一批制桶用的木

板。9艘,(从烈屿)运载红瓦59 000块、柱子180根、板条330根和盐、米。^[85]

闰四月十九日(6月11日),厦门3艘,运载白砂糖1 300担、糖块150担、白生丝30担、纱绫1 500匹、缩缅500匹、红色更纱300匹、茯苓30担、明矾250担、水银4担、白腊20担。^[86]

闰四月廿二日(6月14日),烈屿1艘,运载红瓦15 000块和少量盐、米。^[87]

闰四月廿四日(6月16日),厦门1艘,运载白砂糖500担。烈屿5艘,运载红瓦30 000块、小柱子170根。^[88]

闰四月廿五日(6月17日),厦门1艘,运载白砂糖50担、丝质布料10篮和一批红色更纱。烈屿1艘,运载红瓦10 000块和一批盐、米。搭220人。^[89]

闰四月廿六日(6月18日),厦门1艘,运载白砂糖300担、cangan布3 000匹、白腊30担、水银1担,搭70人。^[90]

闰四月廿七日(6月19日),厦门3艘,运载白砂糖800担、cangan布800匹、白生丝10担、白纱绫7篮、更纱300匹、明矾200担、白腊20担、水银6担、lanckins14担。烈屿1艘渔船,运载红瓦12 000块、柱子32根。搭150人。^[91]

五月初二日(6月23日),厦门1艘,运载白砂糖600担,搭44人。^[92]

五月初十日(7月1日),安海1艘,运载白砂糖2 000担、lanckins13担、麻纱1 300匹、丝袜1 000双、水银2担,搭60人。3艘渔船,(从烈屿)运载少量盐、米,每艘搭15~16人。^[93]

五月十一日(7月2日),烈屿2艘,运载盐、米,搭45人。^[94]

五月十二日(7月3日),烈屿1艘,运载红瓦7 000块、大柱子8根。^[95]

五月十八日(7月9日),厦门2艘,运载砂糖600担、纱绫1 000匹、茯苓6篮,搭73人。^[96]

五月廿日(7月11日),厦门2艘,运载制600糖桶用的木板,搭60人。^[97]

五月廿一日(7月12日),厦门2艘,运载白砂糖2 300担、纱绫2 000匹、缩缅2 000匹、素色cangan布500匹,搭100人。^[98]

五月廿三日(7月14日),厦门1艘,运载白砂糖400担,搭30人。^[99]

五月廿四日(7月15日),厦门1艘,运载白砂糖600担、cangan布400匹,搭30人。^[100]

五月廿八日(7月19日),厦门2艘,运载白砂糖1 100担,搭30人。^[101]

六月初三日(7月24日),Hambuan乘坐船主Jocksini的商船抵达大员。该船运来的货物,约有20 000匹纱绫、7 000匹京绫、约70担白生丝和35担黄丝、200锭黄金、一批白腊、水银和其他商品,约总值400 000荷盾,使供应日本的货物大为增加。^[102]

七月十八日(9月6日),Hambuan招徕的1艘运丝船从厦门抵达,载来约275

担白生丝、25 担黄丝、100 担白腊、25 篮各种丝质布料、400 担糖，搭有 180 个人。^[103]

漳州港区海商到大员贸易不断升温。这年十月廿四日(12月9日)，巴达维亚评议会给董事会的报告说：“那里(大员)诸事顺利，贸易繁盛致使资金短缺。”^[104] 据统计，全年荷兰船输往日本的中国产生丝 149 669 斤、丝织品 118 743 反，比崇祯六年(1633 年)的 1 676 斤和 3 232 斤，有大跃进的增长。^[105] 其中，从台湾输日总值为 2 042 302 荷盾，占各地荷兰船输日总值的 83%。^[106] 而 Hambuan 购办输往日本的货值共达 170 万荷盾，占台湾输口总值的 83.3%。他为此投入了七八吨(Ton)黄金的资本。^[107]

四、1639 年：在郑荷夹缝中求生存

崇祯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1639 年 1 月 10 日)，船主 Swalianhg 的商船，因无船引被金门的官吏查获，没收了超过 4 000 荷盾的货物，引起了海商的恐慌。“很多商人现在不敢再把他们的货物装船。”荷兰人责怪郑芝龙，“货物被没收时，他并没有为他们做什么事。”范得堡威胁说，“如果中国商人不肯将我们期待的货物，像黄金，运来交给我们，我们就可能把银运往巴达维亚和苏拉特(Suratte)去。”^[108] 为了保障大员贸易的繁盛，范得堡决定派 Hambuan 去安海疏通郑芝龙，并“采购广东的丝制品和黄金等货物。为要赠送礼物给中国官吏，交给他价值 1,719.2.0(原书中为此表示方式)荷盾的布匹。”^[109]

崇祯十二年正月十四日(1639 年 2 月 16 日)，Hambuan 从大员起航，4 天后抵达安海。二月廿日(3 月 24 日)，1 艘商船从厦门带来一封他写给范得堡的书信。^[110]

[函八]

我于我们的今年第一个月的第十三日[崇祯十二年正月十三日，1639 年 2 月 15 日]告别阁下之后，于同月十七日(19 日)平安抵达中国的安海河，到达那里以后，立刻去一官的家，向他阁下详细报告关于公司贸易的所有情形。对此他阁下很愉快地说，盼望这种情形会长久继续下去，也深信会如此，何况长官阁下是个心思正直的人。我希望，议长库库巴卡阁下，在收到达封信以前，早就抵达了，如此则无可怀疑地，货物尚可来得及运往巴达维亚。

我的兄弟 Pamjangh 也搭这艘 Jochoo 的洋船同往大员；在这艘洋船里载有要给巴达维亚的和对日本有用的各种货物，即红色的花缎，海黄和其他广东的布匹，所有这些好的货物都是我亲自察看过的。那些双面的红色花缎请阁下要每匹支付

17 里尔。那些海黄和广东制品是属于一官和其他大官的。请阁下照以前的价格支付这些货物,请阁下对那些丝和丝制品也同样照以前的价格支付。黄金还无法大量购得。请阁下对已经购得的黄金给予好的价格,如此将可使将来会有更多黄金供应出来。我们恳请阁下,要尽快验收这些货物,俾令这洋船得以早日回来此地。

于我们离开时,阁下还欠商人们的负债,请于首班船只从日本抵达[大员]时即予偿还,如此可使他们搭这艘洋船回来此地,能如此,阁下和我将获得殊荣。

今年有几艘洋船航往马尼拉,但是前往的商人不多,运去的货物也是一些价值小的粗货。航往西洋的洋船也很少。一官的朋友们派出 2 艘洋船航往西洋,即一艘前往占碑,另外一艘前往巴邻旁(*Palimboang*)。他阁下曾经请我向阁下请求,请阁下写信给总督阁下,让这艘洋船在那里自由无阻地交易,如此,则这边的交易也将长期继续发展下去。

我到此地以后,几乎没有一个小时休息,一直忙着继续拜访大官和其他事情。在这艘洋船出航时,我只能寄去 2 匹红色的花缎给阁下,来用于表达我们的心意,敬请阁下笑纳。请问候特劳牛斯先生,稽查官,队长和所有的朋友们,并请不要忘记问候 *Cornelis van der Burch* 先生,阁下亲爱的儿子。

下署:*Hambuagh*

下次有船从厦门出航时,将把一切事情详细奉告阁下。

写于皇上的政府第十二年第三[按:应为二]个月的第二日[崇禎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即 1639 年 3 月 6 日。^[111]

其实,*Hambuan*(此信署名为 *Hambuagh*)拜访郑芝龙很不顺利,而且被郑芝龙狠狠地敲诈了一番。荷兰人从二月廿三日(3 月 27 日)自厦门抵达大员的 *Pang-jangh*(他是 *Hambuagh* 的表兄弟)那里得知:

Hambuagh 抵达中国的安海以后,立刻带着很多礼物去都督一官的家拜访,那时因为被嫌弃礼物太小,*Hambuagh* 未被带去晋见上述都督,因此他必须把那礼物增加一半,始得在两三天后晋见上述一官。一官问他说,送他这么大的礼物,目的何在?对此,*Hambuagh* 回答他说,这只是用来表达对他的倾慕之意,请他笑纳,于是该 *Hambuagh* 乃将此地的状况,向一官报告。报告以后,*Hambuagh* 乃奉一官的命令,带领 200 个士兵护送一个小官吏回去他的家。一官想要图利给该小官吏,*Hambuagh* 为此目的,安排了两三艘帆船,搭船送该小官吏回去他的村庄,他一定

花了很多钱。传说, Hambuangh 曾经流着眼泪抱怨说, 这一趟花掉了在此地赚一年半的钱。^[112]

Hambuangh 被荷兰人看中, 屡次充当到厦门向明朝官员送信交涉的角色, 在郑芝龙等明朝官员和普通人眼里, 他一定得到荷兰人极大的财宝, 想方设法找他的把柄, 要他出血。这是海商发财致富后的境遇。Hambuangh 写给范得堡的第二封书信, 倾吐了这一窘况:

[函九]

[崇禎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1639年5月16日]有1艘商船从厦门抵达, 搭有60个人, 载有各种中国的丝制品, 大部分是属于 Hambuangh 的, 他托这艘船送来一封写给长官阁下的书信。^[113]

辞别阁下已经两个多月, 在这期间, 一直都被很多事务所缠绕, 以致几乎一个小时也不得休息。也有很多敌人用很大的谎言毁谤骚扰说, 我从阁下取得极大的财宝, 使我被官吏彻底追究得, 连那一点点我所有的财物也都留不住, 而且虽然都已经照他们的意思遵行了, 他们还是不满意, 阿, 甚于我回大员之后, 阁下助我一些现款来交易, 我也将要再从头起家了, 如果我还有这种能力。目前我和我的朋友们都没有钱来收购下列商品了, 即红色和白色的缩緬、纱绫、天鹅绒, 以及素色的薄纱, 这些都是对日本很有用的商品, 现在只能同船运去一批麻纱, 这些麻纱, 我想, 阁下是计划要一半以现款一半以商品收购的, 不过我恳请阁下对这些货物诚挚地全部以现款收购, 这样对我严重的损失可获得一点补偿, 也将使我不致有忠实效劳之后被人遗弃的责难, 深信阁下对此将会给我善意的待遇, 而且这些商品保证在日本可获得丰厚的利益, 这些现款又可用于收购这样的商品上面, 否则, 将长期缺货了。

今年阁下令我设法大量运糖去大员, 但因今年甘蔗种植很少, 因此价格大涨, 所以猜想无法取得阁下所期待的数量。高贵的阁下, 正确的方法是, 照他们的品质每担提高 1/2 里尔的价格, 如此, 则在船只出航前往巴达维亚以前, 将毫无疑问地, 可取得大批的糖和其他货物。

在本月底以前船主 Jocksim 的商船以及随后 Jochoo 的商船, 都将运各种商品去给阁下。高贵的阁下, 请不要担心公司会缺货, 情况将跟去年一样, 但请放心。

阁下以前令我在此地找人建造的楼阁[按: 't Pavillion, 很可能指花园里的亭子。此句似指设计锯好亭子的材料], 尚未完成, 未如阁下所期待那样。已请人去购买柱子和木料, 相信阁下接获这封信以前, 会运来不少数量, 但不会像阁下所期待, 我们所乐见的那么多。

关于葡萄牙人的近况,偶尔听说,但仍然不能确实,以后知道了,再来通知阁下。

承赐寄丁香,感谢不尽,为聊表谢意和友谊,谨此附寄两匹布料,敬请悦纳。

这封信是于我们皇上的政府第十二年第四个月的第三日[崇祯十二年四月初三日,1639年5月5日]写给阁下的,顺此向阁下,夫人和亲爱的孩子们问候,并祝阁下政局安定,万事如意。

下署:Hambuangh^[114]

Hambuangh 经营大员贸易,确实从充当荷兰人传话交涉角色中得到好处。他每次受托出行,都得到荷兰人的补贴外,崇祯八年十二月(1636年1月),“大员议会因 Hambuan 优异的服务,赠送他 600 里尔现款及两个半匹天鹅绒。这个中国商人于 1 月 17 日被派去泉州的海道那里,去请他协助释放还被囚禁在中国的荷兰人。”^[115]崇祯十年(1637年),又决定年年赠送他 800~1 000 里尔。^[116]在贸易上,还给予支付现金、贷款或赊货的优惠。但这远不是厦门湾一带所传闻的那样,他得到极大的财宝。荷兰人对于 Hambuan 的服务,是用商业头脑考绩论价的。他们清楚 Hambuan 既是合作伙伴,又是竞争对手,时时警惕他和其他海商联手,损害公司的利益。所以,当他在家乡的财产几乎荡尽(郑芝龙与当地官员以为只是九牛一毛而已)时,他不得不一面与郑芝龙妥协,一面恳求范得堡帮他东山再起,在郑荷的夹缝中争取生存的空间。

荷兰人当然不愿受制于郑芝龙对货源的控制,竭力在其他海商中扩大进货的渠道。五月廿日(6月20日),范得堡把巴达维亚总督和东印度议会指令在中国订制大批丝织品和陶器的样品,“交给中国商人 Joctay 和 Jusit,这些商人答应将交付所要求的数量,翻译员 Cambingh 担保,这些样品会拿回来还给我们。”^[117]七月初三日(8月1日),“向中国商人 Jusit 订购数种瓷品,要按照董事们从祖国(荷兰)寄来的木制样品在中国制造。”^[118]八月初四日(9月1日),范得堡召集本馆议会开会,“商讨是否应该赠送礼物给都督一官,藉以获得他的好感(因为他很有权势),希望因而将来他会指示中国商人运比以前更好更精致的货物来此地,这事大家认为还要拖延一段时间,要长官阁下先写信去给商人 Hambuangh、Jochoo 和 Jocsim,问问他们那边的情形如何。”^[119]但荷兰人唯利是图,对不仰赖郑芝龙鼻息的海商,也是寸铢必较的。范得堡在给 Hambuangh 的书信和所附告令中,对货物规格提出新标准,推翻了一些原先的订货,引起广大海商的愤怒。Hambuangh 作为中介,备受指责,遂写信向范得堡陈情。

[函十]

[崇祯十二年十月十七日,1639年11月11日]今天从一艘来自中国沿海的商船接获一封商人 Hambuangh 写给长官范得堡阁下的书信。^[120]

写给长官约翰·范得堡阁下

从运几样货物去给阁下的船主 Jochoo 的洋船,我们接获了阁下的来信和告令,得知,阁下只要新的和好的货物(将以好的价格支付),其他货物不要。商人们不同意地说,去年他们只获得 2.5% 的利益,那是很少的,而现在则还不到 2%,他们都来找我理论说,我是个说谎者,用谎言欺骗他们,因为我对他们说过,那里存有足够的现款,却发现那里并没有足够的现款,因此使他们变成无利可图,因为他们预付了很多现款出去,这事到处传扬,也传进官员一官的耳朵里了,他对此非常震怒。商人们都设法要多赚一点,但我们不能都照他们的要求支付,这是真实的事情,不过,商人们要远渡海洋去交易,为的也是要赚钱啊,阁下对此若能正直合理地处理,就可长期地进行交易。

从阁下的告令看到,阁下所要的布匹都要长一点,宽一点,颜色要好一点,这些事情,商人们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但是在阁下的告令送来此地以前,商人们已经向北方订制各种布匹了,如果现在阁下不肯收购这些货物,他们这些货物要怎么办?他们也将没有钱去收购阁下需求的其他新的这些货物,因此现在已经做好放在仓库里的货物,请阁下伸出援助的手来,收购这些货物,等到明年,那时候如果运去的货物,不符合阁下的需求,就可以不接受,到时候,商人们看到不符合的商品,他们也不会收购的,这样,商人们就会看到我说的话是真实的。现在商人们都在犹豫不前,害怕阁下将不接受他们的货物,这是最近没有船只前往大员的原因。

在第九个月,我去过安海,鼓励所有的商人前往大员,虽然有几个嫉恨我的人向一官说了我的坏话,我们已经设法使他阁下满意了。商人们已经答应把他们的货物装上船,并已经开始装船了,因此在一个月内可以抵达。

阁下送来的布匹的所有样品,已经交给几个商人去广东生产了。关于必须宽一点,长一点(如上所述),要以后才能办到,无法赶在派船前往巴达维亚的时候生产出来,一旦运来,就会送去给阁下。

那些阁下送来的瓷器的样品,已经交给 Jusit,他已经在生产了。

今年从此地航往日本的洋船,都已经回来了。今年葡萄牙人有一艘大帆船在南澳失事,也有一艘在位于北边的 Onsiew 失事,所以只有二艘大帆船抵日本,在日本又来被日本皇帝所接纳,他们的货物也未能脱售,令他们离开。这情形对公司是很好的事情,是万能的神如此安排的,因此公司将可获得很大的利益,对此我感到非常的高兴。我们相信,也希望,本月船只只会从日本抵达大员。敬祝阁下,阁下

夫人,及阁下可爱的孩子们身体健康,我们不能日常见面,却很想听到大家的消息。我们藉此向阁下敬致由衷的问候。

写于皇上的政府第十二年第十月第十日[崇祯十二年十月初十日,1639年11月4日]。

下署:Hambuagh^[121]

范得堡很快地对 Hambuagh 的来信做出反应,在十一月十六日(12月10日)呈巴达维亚总督 Van Diemen 的报告中,他指出:

由于11月11日所收到的 Hambuan 的来信,以及最近几个月的演变状况,长官范得堡阁下认为日本市场将充斥着丝和丝制品。葡萄牙人直到最近都在经营这项贸易,但已经不能继续在日本贸易了。他认为直接跟一官交涉中国与大员的贸易并不是正确的方法,因为这样将使公司的姿态降低。最好由中国商人,像 Hambuan,做中间人来交涉:“一官渴望银,就像我们公司渴望贸易那样。”而且一官还不是掌权者,因为最近有一艘洋船装运50锭黄金和25担要运往日本的丝,被金门的官吏没收了,因为没有申请通行证。^[122]

崇祯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1640年1月21日),“等候已久的中国商人 Hambuagh 带领3艘运丝船从安海回来了,带来大批的丝和各种精美的丝制品,加上即将前来的另外一艘商船将要运来的货物,总值超过15吨黄金。”^[123]

现存1640年的《热兰遮城日志》出现不少断缺,没有再见到 Hambuan 致荷兰台湾长官的书信。但从荷兰档案和巴达维亚、热兰遮日志的零星记载里,可以看到他继续经营台湾贸易,数量很大,荷兰人还因一时资金周转不过来,向他赊购。他与郑芝龙也相互援手,关系有所改善。

崇祯十三年正月初六日(1640年1月28日),范得堡呈报巴达维亚总督 Van Diemen 说:

Hambuan 受一官委托,向长官范得堡请求,让一官每年以他自己的账目,用公司的船只运价值200,000荷盾的货物去日本。相对地,一官将供应公司要运往日本、祖国和东印度地区贸易所需要的,直到价值100~200吨的货物。^[124]

闰正月廿八日(3月20日),因本月12日范得堡病逝而继任的台湾长官特劳牛斯,向巴达维亚总督 Van Diemen 报告说:

2月12日又有2艘 Jocsim 和 Limlothia 的商船抵达,运来价值 950 000 荷盾的货物,加上 Hambuan 的那些商船运来的货物,一共有 2 450 000 荷盾的中国货物运来大员。Jocsim 只运来 55 锭黄金,因此无法满足黄金的需求。^[125]

七月十五日(8月31日),《热兰遮城日志》记:商人 Hambuangh 搭他的运丝商船抵达此地,运来的货物,加上昨天 Jocsim 的商船运来此地的货物,有:15 004 斤白色生丝、761 斤丝纱、137 斤丝、4 004 斤黄丝、1 480 斤上色绞捻的丝、26 536 匹红色和白色的缩緬、1 705 匹丝质细纹布(taffacillen)、2 178 匹天鹅绒、45 536 匹纱绫、1 036 匹花缎、931 匹柬埔寨的花缎、888 条广东的金罗纱、335 匹罗纱、3 964 匹缎、641 匹茶苧和薄纱、10 501 匹白色纱绫、9 匹罗纱(caffaen)每匹 27 里尔、也有 5 匹锦缎(brocades)作为样品,这些货物全部收购存进公司的仓库里,于长官阁下在场的情况下由商人分类,并议定为 411 785 里尔。^[126]

十月廿四(12月6日),《巴达维亚城日记》记:9月15日与 Hambuan 结算的结果,公司欠他 153 846 里尔,议定从本月 10 日起,每月支付利息 2.5%,至诸船从日本安全返回,二个月利息共 7 692.25 里尔。^[127]

八月十七日(10月2日),Hambuangh 搭乘 Jocsim 的商船从大员前往安海,据《热兰遮城日志》记载:该船运去从他带来的布匹取得的资金约 10 吨(Ton)黄金,有 142 47 斤胡椒、316 斤没药、4 638 斤丁香、9 748 斤儿茶(caetche)、8 477 斤象牙、10 120 斤乳香、300 箱丁银。^[128]特劳牛斯九月廿三日(11月6日)呈巴达维亚总督 Van Diemen 函中,估计货物总值超过 100 万荷盾。^[129]又据《巴达维亚城日记》记载,Hambuan 所带的 300 箱丁银(每箱 1 000 两)中,有 130 箱是郑芝龙的。^[130]

就在这次横渡台湾海峡的航行中,遭遇海难,船货沉没海底,船上共有 305 人,获救的仅有 14 名中国人、9 名黑奴(swarten),Hambuan 不幸溺死了。^[131]

五、小结:明末海商冒险故事的反思

以往学界对明末海商的研究,由于史料的缺略,没有做个案的分析,对海商的定性是从时人的零星记录推导出来的。如从“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132]认定海寇与海商是一体两面;从通番起于豪右之家,海利独归官豪,认定海商是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其实,海寇商人、豪绅商人,仅仅是明末海商的一种类型,把它变成普遍模式,也就抹杀了自由海商存在的事实,歪曲了中国海洋发展的历史。把大海商描述为驱使商业奴隶走私的官豪,给人的刻板印象,与土豪劣绅无异。用海寇史料建构和表述的“海商集团”,给人的海商群体印象,不是破坏社会稳定、杀人越货的海盗,就是危害国家安全、里通外国的奸徒,难怪人们对海商采

取蔑视的态度,甚至助长了忽视海洋发展的社会心理。近20年来的许多论文和著作,都按这一模式去观察事件和思考问题,而没有丝毫的怀疑。虽然抽象地肯定了海商的历史作用,却未能让人们诚心悦服。

荷兰史料中的 Hambuan,给我们提供了明末海商的另一种形象。他不是海寇,也不是走私商人,而是个持有船引的合法商人。他常年奔波于海上,经营东西洋贸易,晚期穿梭于台湾海峡两岸,直到生命的结束,也未离开海洋,不是靠造船、贷本坐收海利的官商或绅商。他积累的海洋商业资本,最后倾覆于海难,而不是以末起之,以本守之。他在明朝官吏敲诈勒索、荷兰殖民者压价收购的双重压力下,竟能维持了十数年,营运于台湾海峡两岸以及巴达维亚、马尼拉、日本,靠的是中国丝、瓷、糖等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通晓荷兰语及个人的经商技巧和公关的能力。可以说,他是明末正在形成中的自由商人的典型人物。

Hambuan 的海上商业与航运经营,从现有史料还很难清楚地勾勒出它的运作形态。可以知道的,他的资金需求巨大,除了营利的积累外,有一部分来自合股,一部分来自信用借贷,郑芝龙和荷兰人都曾是他的贷主。他的投资方向也是多元的。他拥有大小船多只,用于东西洋航路与海峡两岸的航运。如崇祯四年六月十四日(1631年7月12日),Hambuan 商船1艘从巴达维亚抵达大员,准备航往日本。^[133]崇祯五年六月廿七日(1632年8月12日),Hambuan 的商船1艘从大员出航,前往日本。^[133]崇祯八年六月廿三、廿四日(1635年8月5、6日),荷兰人从厦门来船得悉,Hambuan 从巴达维亚载约1300担胡椒返航的商船,在南澳附近被海盗 Cauham 劫掠一空。^[134]崇祯九年正月初五日(1636年2月11日),Hambuan 商船1艘,乘坐97人,满载中国货物抵达巴达维亚。四月十九日(5月24日)从巴达维亚返航,运载胡椒65100斤,红色檀香木1900斤,木香1050斤,檀香木1017斤,水牛角493斤,树脂525斤。^[135]崇祯十年二月(1637年3月),Hambuan 向荷兰台湾长官申请通行证,派船到吕宋岛的大港(Toacan)收购鹿皮。^[136]在台湾,他拥有运载鹿皮的帆船,往来大员与魷港之间,^[137]崇祯八年六月十五日(1635年7月28日),Hambuan 从二林(Giren)载鹿皮回来的帆船被巨浪打碎。^[138]当时的商船雇佣中国的船员水手外,与葡萄牙、荷兰海船一样,雇有黑人(swarten)押货护送。他是否将船出租尚不清楚,但他的货物除自运外,还雇其他船主运输,则是可以肯定的。海商与航商的功能在他身上既结合又分离。与海上商业航运相配套,他在厦门有收购丝、瓷、糖等出口商品的业务,当缺货时还能派船赴外省产地收购,如到广州附近购糖、到福州购木料、海货;他还指导厂家按照荷兰人提供的样品和规格安排丝货、布料和瓷器的生产,预付定金,成为包买主,使内地的手工业作坊生产和国际市场接轨。他在台湾和吕宋有收购鹿皮的业务,如崇祯五年(1632年)、六年(1633年)11月都和荷兰大员商馆签订买卖鹿皮的契约,^[139]崇祯十年(1637年)派船去吕宋收购鹿

皮;还和 Bemcon (苏鸣岗)等在赤嵌及附近投资农业,各自购进 20morgaen (1morgaen 为 85 106 平方米,约 11 亩)的土地。^[140]投资农业计划是否实现,没有资料证实,但他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插足台湾对东印度和波斯的米糖贸易,反映了海商涉足生产领域的新动向。

Hambuan 出洋贸易的主要地点大员和巴达维亚是荷兰的殖民地,荷兰人曾利用他传送巴达维亚总督给台湾大员商馆或日本长崎商馆的信件,巴达维亚总督和台湾长官致明朝官员的文书,介入中荷之间的交涉。但他不是王直、李锦、李旦之流,没有通敌卖国的劣迹。相反,他还帮助中国海商争取自己的权益,迫使荷兰人让步妥协。《热兰遮城日志》详细记录了一次 Hambuangh 带中国海商代表与荷兰人交涉的全过程:

崇祯十一年五月廿九日(1638年7月10日),3艘运丝船从漳州港区抵达大员,荷兰商馆一反往年交易时资金短缺给予欠款月息3%的惯例,准备在以胡椒等物易货外,所欠款项待日本来船后支付,月息以1.5%计算。Hambuan 陪同两位船主代表所有商人前往交涉,表示无法接受,“他们的主人没有授权他们接受这么低的利息,在无法支付货款时,他们只能接受月息3%。不然的话,毫无怀疑地,他们决不会去收购这些货物,而去从事其他航运的生意了。……如果想要进行中国的贸易,就要设法留住商人,不然他们的主人将被迫做其他决定。”荷兰人不同意,反而建议他们,“要作出不被他们主人的偏见所局限的决定。”结果不欢而散。^[141]

六月初二日(7月12日),Hambuangh 带2个中国船主和3个从安海来的最主要的商人到商馆再次交涉,说明他们的资本是在中国以月息2.5%和3%贷用的,如果荷兰人不肯支付比1.5%多的利息,那么他们宁可离开,而且越快商开越好。荷兰人“为了重要的理由乃给他们希望”,表示将跟议会商议,看看能否增加为支付3个月的2%月息。但商人代表认为2%月息太低,还是不能接受。^[142]

初五日(15日),Hambuangh 第三度偕同商人代表到商馆的办公室交涉,提出胡椒以中国人在巴达维亚收购的价格即1担10里尔成交,那么他们就不必再考虑,可以接受了。但荷兰人不同意,表示如以每担16里尔的价格,买下所有的胡椒,则愿意对欠款多支付一点利息。商人代表指出胡椒每担12里尔在中国就可买到,予以回绝。^[143]

初十日(20日),Hambuangh 和那3个中国船主第四度前来见面。他们声明,如果剩下所欠的货款得以月息3%收取3个月的利息,他们准备以每担15.5里尔的价格买下2500担胡椒。如果这个办法不可能接受,他们也愿意接受2.5%的月息,但是不收胡椒或任何其他商品低付货款。荷兰人还是不肯,提出仓库里有很多日用货品也可用来支付那些货款。中国船主当即指出这是企图要强迫他们购买那些商品。荷兰商馆最后不得不作出让步,“为要使这件事告一段落,我们和这议会

乃决定告诉他们最后的意见,即这些商人要用这3艘船运回2500担胡椒,以抵付我们所欠的一部分货款,此外也必须购买所有的阿魏(hingo)、木香和一批铅,同样作为抵付一部分货款,剩下所欠的货款将以月息2.5%支付三个月的利息。”^[144]

十二日(22日),Hambuagh和上述商人们又来商馆说,他们还不能完全同意我们的提议,不过他们将开始来交易那些粗货,例如cangan布、更纱等等,用以支付将接受的2500担胡椒和其他一些商品。^[145]

这次交涉最终使荷兰人妥协,海商减少了亏损,显示了中国海上商业力量自我保护的能力。在没有国家力量做后盾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殊属不易。同样,这个实例也说明,那种认为荷兰人东来,中国海外贸易急剧走向衰落的笼统推论并不可靠。

在明末开放漳州海澄国际贸易的近百年间,Hambuan式的合法海商是海洋经济活动的主流,仅在荷兰史料中出现的大海商的名字就有二三十个,每艘船上搭乘数十至数百名船员、水手和散商,每年往来东西洋的船只数十至数百艘,只是他们的事迹不被传统文化精英所记录而已。正是由于有一批Hambuan式的人物,掌握着东西洋贸易网络和货源,使西方海洋势力不敢轻视,以农为本的中国才在其海岸带上表现出海洋性格,并在17世纪中叶明清鼎革、中央政治权力分裂的条件下,民间海洋商业力量与反清的军事力量结合,诞生出郑成功的海上政权。17世纪西方海洋霸主荷兰不能在东亚海域为所欲为,荷兰台湾贸易依赖中国海商的供货而生存,一旦海峡两岸断航,荷兰台湾贸易便一蹶不振,走向衰败。正如日本学者永积洋子所言,崇祯十三年(1640年)Hambuan的溺死,“是荷兰台湾贸易没落的不祥前兆。”^[146]郑芝龙称雄海上,郑成功收复台湾,是这一经济走向的必然发展。在这个意义上,Hambuan等的海商活动为17世纪东亚海洋经济秩序的形成,台湾闽南人社会的建立和内附,都有正面的作用。

Hambuan不热衷功名和享乐,而甘于冒险,不依恋土地和家室,而逐利于海上,走的不是官僚地主的道路。这是历史提供的另一种选择。何乔远《开洋海议》说:

开洋之家十人九败,其得成家者十之一二耳。而人争趋之者何也?此譬如吾辈读书,能得科第者有几,其不遇者至于穷老,无以为活。皆云书之误人,然而人人皆喜读书者,以其有科第在前也。今兴贩之人,并有遇盗丧其资斧,亦有丧身波涛以饱鱼鳖,然而甘之者何,以有成家十之一二者可几幸也,而又可以苟且度日。^[147]

海岸带人民以海为田,视兴贩为衣食父母,这是海洋赋予他们的生存选择。遗憾的是,清朝的禁海迁界,封杀了这种选择。主动开放与海洋世界互动的漳州港区昙花一现,中国错失了通过海洋发展与国际接轨、向近代转型的机遇,甚至海权竞

争,英雄冒险的故事也被淡忘了。Hambuan 是一个成功的海商,又是一个失败的海商。他的命运也是17世纪大多数中国海商的命运。十人九败,像Hambuan这样留下历史印痕的少之又少。当我们面对海洋,重新思考拓展中华民族海洋发展空间之时,不能忘掉这些先驱者。

(原载《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

注释:

- [1]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 - 1662, 1: 1629 - 1641。
- [2]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年。(后注简称《热兰遮城日志》)。
- [3] 《热兰遮城日志》,第43页。
- [4] 《热兰遮城日志》,第51页。
- [5] 《热兰遮城日志》,第53页。
- [6] 《热兰遮城日志》,第70页。
- [7] 《热兰遮城日志》,第135页。
- [8] 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年,上册,第78页。
- [9] 如林伟盛:《荷兰贸易与中国海商(1635—1662)》,《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十七期分册,2000年;汤锦台:《大航海时代的台湾》,台北:猫头鹰出版社,2001年。
- [10] 何乔远:《闽书》卷91,《英旧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点校本,第三册,第2730页。
- [11]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2,《上朱未孩道尊》,《台湾文献丛刊》第33种,1959年,第23页。
- [12] 《靖海纪略》卷2,《答叶慕同》,第42页。
- [13]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沙》,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第127页。
- [14] 《兵部题行“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飞题”稿》,《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北京:中研院史语所,1935年,第663页。
- [15] 《热兰遮城日志》,第136页。
- [16] 《热兰遮城日志》,第138页。
- [16] 《热兰遮城日志》,第138页。
- [17] 《热兰遮城日志》,第138页。
- [18] 《热兰遮城日志》,第139页。
- [19] 《热兰遮城日志》,第141页。
- [20] 《热兰遮城日志》,第143页。
- [21] 《热兰遮城日志》,第145页。

- [22] 1634年3月7日 Hambuan 的口述,见《热兰遮城日志》,第149页。
- [23] 1633年12月9日,《热兰遮城日志》,第138页。
- [24] 1634年1月7日,《热兰遮城日志》,第142页。
- [25] 1634年1月日,《热兰遮城日志》,第145页。
- [26] 1634年1月24日,《热兰遮城日志》,第144页。
- [27] 《热兰遮城日志》,第145页。
- [28] 《热兰遮城日志》,第145、146页。
- [29] 《热兰遮城日志》,第146页。
- [30] 《热兰遮城日志》,第146页。
- [31] 《热兰遮城日志》,第147页。
- [32] 《热兰遮城日志》,第149页。
- [33] 《热兰遮城日志》,第149页。
- [34] 《热兰遮城日志》,第157页。
- [35] 《热兰遮城日志》,第158页。
- [36] 《热兰遮城日志》,第167页。
- [37] 《热兰遮城日志》,第167页。
- [38] 《热兰遮城日志》,第169页。
- [39] 《热兰遮城日志》,第170、171页。
- [40] 《热兰遮城日志》,第171页。
- [41] 《热兰遮城日志》,第181页。
- [42] [日]村上直次郎译注,中村孝志校注:《巴达维亚城日记》,东京:平凡社,1975年,第一册,第212页。
- [43] 《热兰遮城日志》,第186、187页。
- [44] 邹漪:《明季遗闻》卷4,《台湾文献丛刊》第112种,1961年,第98页。
- [45] 花村看行侍者:《谈往》之《飞黄始末》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5本,影印清康熙刻《说铃》本,第660页。
- [46] 《热兰遮城日志》,第280页。
- [47]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一册,第212页。
- [48] 《热兰遮城日志》,第294-297页。
- [49] 《热兰遮城日志》,第297页。
- [50] 《热兰遮城日志》,第298页。
- [51] 《热兰遮城日志》,第303页。
- [52] 《热兰遮城日志》,第303、304页。
- [53] 《热兰遮城日志》,第315页。
- [54] 《热兰遮城日志》,第315、316页。
- [55] 《热兰遮城日志》,第282页。
- [56] 《热兰遮城日志》,第284页。
- [57] 《热兰遮城日志》,第285页。

- [58] 《热兰遮城日志》，第 285 页。
- [59] 《热兰遮城日志》，第 287 页。
- [60] 《热兰遮城日志》，第 287 页。
- [61] 《热兰遮城日志》，第 289 页。
- [62] 《热兰遮城日志》，第 292 页。
- [63] 《热兰遮城日志》，第 294 页。
- [64] 《热兰遮城日志》，第 294 页。
- [65] 《热兰遮城日志》，第 297 页。
- [66] 《热兰遮城日志》，第 297 页。
- [67] 《热兰遮城日志》，第 299 页。
- [68] 《热兰遮城日志》，第 300 页。
- [69] 《热兰遮城日志》，第 303 页。
- [70] 《热兰遮城日志》，第 303 页。
- [71] 《热兰遮城日志》，第 304 页。
- [72] 《热兰遮城日志》，第 308 页。
- [73] 《热兰遮城日志》，第 308 页。
- [74] 《热兰遮城日志》，第 308 页。
- [75] 《热兰遮城日志》，第 309 页。
- [76]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1 页。
- [77]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2 页。
- [78]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3 页。
- [79]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3 页。
- [80]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4 页。
- [81]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4 页。
- [82]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5 页。
- [83]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5 页。
- [84]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7 页。
- [85]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8 页。
- [86]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9 页。
- [87] 《热兰遮城日志》，第 319 页。
- [88] 《热兰遮城日志》，第 320 页。
- [89] 《热兰遮城日志》，第 320 页。
- [90] 《热兰遮城日志》，第 320 页。
- [91] 《热兰遮城日志》，第 320 页。
- [92] 《热兰遮城日志》，第 321 页。
- [93] 《热兰遮城日志》，第 323 页。
- [94] 《热兰遮城日志》，第 323 页。
- [95] 《热兰遮城日志》，第 323 页。

- [96] 《热兰遮城日志》，第324页。
- [97] 《热兰遮城日志》，第325页。
- [98] 《热兰遮城日志》，第325页。
- [99] 《热兰遮城日志》，第328页。
- [100] 《热兰遮城日志》，第328页。
- [101] 《热兰遮城日志》，第329页。
- [102] 《热兰遮城日志》，第330页。
- [103] 《热兰遮城日志》，第346页。
- [104] 《荷兰人在福尔摩莎》，第188页。
- [105] [日]永积洋子：《由荷兰史料看十七世纪的台湾贸易》，《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年，上册，第42、43页。
- [106] [日]岩生成一：《关于近世日支贸易数量的考察》，《史学杂志》，第62编第11号。
- [107]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一册，第295、323页。
- [108] VOC 1130, fo. 1364 - 1400, 长官范得堡呈总督 Van Diemen 函, 1639年2月8日和15日。
- [109] VOC 1130, fo. 1401, 长官范得堡呈总督 Van Diemen 函, 1639年2月16日。
- [110] 《热兰遮城日志》，第427页。
- [111] 《热兰遮城日志》，第427、428页。
- [112] 《热兰遮城日志》，第429页。
- [113] 《热兰遮城日志》，第434页。
- [114] 《热兰遮城日志》，第434、435页。
- [115] VOC 1120, fo. 214 - 244, 长官普特曼呈总督 Brouwer 函, 1636年1月18日。
- [116] 江树生：《荷兰时代的“安平街”——热兰遮市》，载郑水萍主编：《安平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南：台南市立文化中心，1995年，第33页。
- [117] 《热兰遮城日志》，第440页。
- [118] 《热兰遮城日志》，第445页。
- [119] 《热兰遮城日志》，第450页。
- [120] 《热兰遮城日志》，第459页。
- [121] 《热兰遮城日志》，第460页。
- [122] VOC 1132, fo. 278 - 295, 长官范得堡呈总督 Van Diemen 函, 1639年12月10日。
- [123] 《热兰遮城日志》，第467页。
- [124] VOC 1133, fo. 177 - 198, 长官范得堡呈总督 Van Diemen 函, 1640年1月28日。
- [125] VOC 1133, fo. 147 - 162, 长官特劳牛斯呈总督 Van Diemen 函, 1640年3月20日。
- [126] 《热兰遮城日志》，第472页。
- [127] 《巴达维亚城日记》，1640年12月6日，第二册，第27页。
- [128] 《热兰遮城日志》，第478页。
- [129] 《热兰遮城日志》，第478页。
- [130] 《巴达维亚城日记》，1640年12月6日，第二册，第29页。
- [131] 《巴达维亚城日记》，1640年12月6日，第二册，第29页。

- [132]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明经世文编》卷400。
- [133] 《热兰遮城日志》,第51页。
- [133] 《热兰遮城日志》,第70页。
- [134] 《热兰遮城日志》,第210页。
- [135]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一册,第234、269页。
- [136] 《热兰遮城日志》,第296页。
- [137] 《热兰遮城日志》,第92页。
- [138] 《热兰遮城日志》,第209页。
- [139] 《热兰遮城日志》,第135页。
- [140] 《巴达维亚城日记》,1637年2月10日,第一册,第299页。
- [141] 《热兰遮城日志》,第400页。
- [142] 《热兰遮城日志》,第400、401页。
- [143] 《热兰遮城日志》,第401、402页。
- [144] 《热兰遮城日志》,第403页。
- [145] 《热兰遮城日志》,第404页。
- [146] [日]永积洋子:《郑芝龙父子与日本的“锁国”》,《国际交流》第59号(1992年),第48页。
- [147] 何乔远:《开洋海议》,《镜山全集》卷24。

籍贯分群还是海域分群

——虚构的明末泉州三邑帮海商

在拉开全球经济一体化序幕的大航海时代,以漳州海澄(月港)为起点的中国与东西洋贸易网络,为世界市场的形成和西方的兴起,做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16世纪至17世纪初,从伊比利亚半岛到荷兰的海上航海冒险家、商人,都是利用漳州海商主导的东西洋贸易网络关系,挺进西太平洋亚洲海域的。随着荷兰东印度公司(V. O. C)在巴达维亚建立亚洲大本营,占据台湾,漳州海商主导的东西洋贸易网络发生激烈的动荡,合法海商受挫,走私海商与海寇商人趁势而起。直到郑芝龙受抚,由游击任至福建总兵,焚荷兰,灭刘香,代表明朝一统海上,才结束海乱的局面。

这段海洋社会权力从官府下移民间,又从民间重归官府的历史,给我们传递了闽南海洋活动群体的什么信息呢?近年来,有学者用区分籍贯的老观点提出新看法,如说:“1630年代后半之后,随着郑芝龙势力的兴起,泉州三邑帮在贸易中已经崛起逐渐操控东洋贸易网路大局了。”^[1]或说:“以漳州海商为主导的闽南海商集团在17世纪初迅速衰落,泉州海商取而代之。”^[2]此说的其中一项理由是:郑芝龙是泉州府南安县人,“从传统的社会组织原理来推断,海商或海盗集团的领袖与附从分子,很少会有不同籍贯的情况发生。”^[3]郑氏主导的闽南海商集团当然是“以泉州籍人为主,漳州籍人退而为辅”^[4]了。

这些看法,或没有提出全面可靠的论据,或没有进行必要的论证,而推断的理论支点也是似是而非的。因为海上社会组织与陆地社会组织是有区别的。陆地社会组织的地缘认同以府县乡村为单位,海上社会组织的地缘认同则是以海域为单位的。前者的领袖与附从分子,很少会有不同籍贯的情况发生,后者则未必如此。用籍贯分群方法立论的上述看法,引申出这样的问题:

从海域地理看,南安县的中部和北部、晋江县的北部属于晋江流域下游地区,出海口为泉州湾。晋江县的东部沿海和惠安县的南部沿海属于泉州湾南北岸地区。所谓泉州三邑(南安、晋江、惠安)帮,应指晋江下游两岸和泉州湾海域周边海商的组合,并非泉州籍或南安、晋江、惠安县籍的海商都属于这个群体。明初至成化间(1368—1487年间),以泉州湾为出海口的泉州港,已从宋元时代的东方大港降格为专门接待琉球使船的朝贡港。成化之后,市舶司迁往福州,这里更下降为只

供南北沿岸贸易的地方性港口。港口逐渐淤塞,不能停泊通洋大船。到了明末,是否又出现泉州三邑帮的兴起呢?

郑芝龙的故乡在南安县石井,活动基地在晋江县安平(又称安海)。从海域地理看,南安县东南部、晋江县西南部属于石井江流域,出海口为围头湾。围头湾周边的岛屿是同安县的浯州岛(金门)和大嶝、小嶝,南安县的圭屿,晋江县的白洋等。石井江内的安平在宋元时代是泉州湾港区的附属港口。隆庆元年(1567年),明朝确立局部开放商民从事海外贸易的东西洋贸易制度,漳州海澄成为海商赴东西洋贸易合法口岸后,安平又成了漳州港区的附属港口。围头湾的泉州洋船、海商享受与九龙江口漳州洋船、海商同等的申领船引出海贸易权利。这是其他海域、港口、海商不能享受的特殊待遇。大厦门湾内港间增辟直达航线,“漳郡海澄乡宦竞设内港渡,往来安平以济商人,甚为称便。”^[5]内港航道把海澄与安平之间的环龙溪、海澄、漳浦、同安、南安、晋江的大厦门湾海域经济连为一体。“安平之俗好行贾,自吕宋交易之路通,浮大海趋利,十家而九。”^[6]就是通过海澄领取船引合法出国的。大厦门湾漳泉海商是以漳州港区作为地缘认同的。葡萄牙人所称 Camcheo,荷兰人称为 Chincneo,即漳州,指的就是大厦门湾漳州港区。

从行政区划看,漳州港区为漳泉之交,地域和海域一部分属于漳州府,一部分属于泉州府,故许多西方研究者把 Camcheo、Chincneo 误读为既指漳州,又指泉州。有的中文译本直接把它译为泉州,反而歪曲了原有的历史语境,让人把大厦门湾误解为泉州湾,产生海域概念的混淆。漳州港区有两条航道经同安浯屿(今属漳州龙海市港尾镇)放洋出国,故同安西海域(含厦门、烈屿、大小担、浯屿)与漳州龙溪、海澄的海商关系比较密切,同安东海域(含金门、大嶝、小嶝)与围头湾的南安、晋江海商关系比较密切。他们之间的接触往来虽有亲疏之分,但对外追逐海利则有共同的利益,在海上和海外多能合作共事。当时在马六甲、万丹、马尼拉、长崎等地的海外华人社区,就是以漳州商人、漳泉商人通称大厦门湾海商的。大厦门湾与泉州湾的社会生态是有所差异的。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由于晋江、南安县南部与同安东部形成围头湾海域与腹地的交易圈,泉州府从泉南乡绅公议,拟仿效漳州府割龙溪、漳浦二邑地建海澄县之例,议割晋江、南安、同安三色地建安平县未果,乃在安平设立分府,移泉州府通判驻镇,并请旨发给“驻镇安海”的官印。但同属于泉州府地域,围头湾与泉州湾之间就没有这样密切的关系了。时人指出安平与晋江流域的郡城风尚不同:“吾温陵里中家传户诵,人喜儒不矜贾,安平市独矜贾,逐什一趋利。”^[7]泉州港的昔日辉煌消失在历史的尘封中,濒临泉州湾的郡城已没有多少经商的气息了。到了明末,石井江、围头湾的南安、晋江海商是否转而与泉州湾海商结合,形成与龙溪、海澄、同安海商竞争的三邑帮呢?

带着这些疑点,我重新查阅了记有闽南海商和海洋移民籍贯的相关资料,特别

是各种族谱,发现所谓的泉州三邑帮是人为主观推演和虚构出来的。明末闽南海商以泉州籍人为主,也是缺乏根据的。众所周知,明末泉州湾地区不再是海外贸易的口岸,闽南海外贸易和海洋移民的中心在大厦门湾漳州港区。荷兰人东来,郑芝龙崛起,海上商业力量与军事力量确实发生很大的变化,促使漳州港区的主港从海澄向厦门、安平转移,但这并不意味着海洋活动群体的籍贯构成产生实质性的变化。泉州海商力量和海洋移民超越漳州,是在清朝统一台湾以后逐渐完成的。下面,我列举一些历史证据来证实。

明代档案史籍鲜有海商县籍的记录,偶尔有之也无法量化,唯有族谱中记录的族人出国(包括海商在内)资料,可以作为重要的参照。现存南安、晋江、惠安三县的相关族谱资料,已被搜集在《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8]一书中。该书共辑收南安县族谱21种,晋江县(今鲤城区、晋江市和石狮市)80种,惠安县14种。我检索之后,发现万历至崇祯间(1573—1645年)的下海出国者,属于晋江流域下游及其出海口泉州湾周边一带的,仅有《温陵弼佐刘氏宗支族谱》载弼佐(今洛江区河市镇白灶村)刘氏1人,《锦尚邱氏族谱》载锦尚(今石狮市祥芝镇厝上村)邱氏2人,《崇武文献黄氏族谱》载崇武(今惠安县崇武镇)黄氏1人。绝大多数分布在石井江两岸、围头湾和稍北的深沪湾一带,计有:《金墩黄氏族谱》载安海(今晋江市安海镇)金墩黄氏9人,《飞钱陈氏族谱》载安海飞钱陈氏13人,《存耕堂柯氏族谱》载安海柯氏3人,《霞亭东房颜氏族谱》载安海霞亭颜氏15人,《溜江陈氏族谱》载溜江(今晋江市金井镇溜澳)陈氏4人,《塘东文檀房周元公派下蔡氏族谱》载塘东(今晋江市金井镇塘东村)蔡氏2人,《霄霞萧氏长房族谱》载东石霄霞(今晋江市东石镇霄下)萧氏1人,《温陵晋水东皋吴氏族谱》载东皋(今晋江市英林镇东埔村)吴氏1人,《鳌岱柯氏族谱》载鳌岱(今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柯氏1人,深沪湾内有《容卿蔡氏族谱》载容卿(今石狮市灵秀镇)蔡氏26人,《西岑施氏宗谱》载西岑(今石狮市永宁镇西岑)施氏4人。

新发现的崇祯十三年(1640年)修《石井郑氏族谱》(抄本),记载郑芝龙父辈十世少年往外娶妇不归1人,往广南沉死1人;同辈十一世往外邦娶妇生子1人,往吕宋亡3人。吴泰主编的《晋江华侨志》,^[9]据该县9姓14部族谱统计,万历至崇祯间移民菲律宾者为:万历41人,天启2人,崇祯7人。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马尼拉西班牙当局杀害中国商民2.5万人,《海澄县志》说死者中“澄人十之八”,西人记录当时有400余名安海商人留在市中,而有族谱据可查的17人。崇祯十二年(1639年),马尼拉西班牙当局再次杀害中国商民2万~2.4万人,泉州族谱可查的,仅安海华侨罹难7人。也就是说,西班牙殖民当局的第一次大屠杀,并没有改变漳州人在马尼拉华人社区的主体地位。

明末开进日本长崎的闽南唐船称漳州船、厦门船,住居的漳泉移民从万历三十

年(1602年)起即以当地的佛教庙宇作为正式的聚会所,崇祯元年(1628年)在分紫山建立福济寺,是以漳州船的船主和商人捐资和主持兴建的,俗称漳州寺。漳泉移民中的籍贯分布无从确认,但可用唐通事的籍贯分布作为参照。庆长九年(1604年),长崎奉行小笠原一庵任命住宅唐人冯六为唐通事,至幕府崩溃时(1867年)为止,担任唐通事的人员达1650余人。唐通事为世袭职,多为明末移民的后裔。1979年,日本学者宫田安据颍川君平《译司统谱》及县立长崎图书馆所藏未刊稿本《译司汇传》、《投化唐人墓碑录》,著《唐通事家事论考》一书,共罗列45个家门,其中有祖籍记录者25个,来自福建的18个,属于闽南的有7个:①陈冲一,福建省漳州府龙溪县人。②欧阳云台,福建省漳州府人。1635年被长崎奉行任命为唐年行司。③吴宗圆,福建省漳州府龙溪县人。④吴振浦,福建省漳州府迁(平?)和人。⑤方贵峰,即方三官,福建泉州府同安县大西桥人。⑥蔡昆山,即蔡三官,福建泉州府同安县人。⑦吴荣宗,即吴一官,福建泉州府晋江县人。除了晋江人吴荣宗祖籍是围头湾地区还是泉州湾地区无法弄清外,其他人都是来自大厦门湾漳州港区的龙溪、同安县或其腹地平和县。

明末移入澎湖群岛的移民,据余光弘综合地志、族谱文献记载及祖籍调查访问资料的研究结果,较能确定的有:万历年间移人沙港、时里、山水的漳州(金门)陈姓,红罗的金门洪姓;岐头的漳州(黑屿桥竹围仔内)陈姓,讲美的海澄港尾吴姓;天启年间迁居湖西、龙门的金门陈姓,果叶的金门许姓,后寮的金门叶姓,崇祯年间徙入锁港的金门许、吴二姓,兴仁的金门蔡姓,菜园的同安黄姓,小池角、二嵌的金门陈姓,大池角的金门陈、洪二姓,外安、竹湾的金门许姓,鼎湾的金门方姓,许家的金门或厦门许姓,南寮的金门赵姓,北寮的金门洪姓,东卫的金门庄姓,乌嵌的金门叶姓,铁线的南安王姓,五德的泉州(金门)欧姓,通梁的漳浦郑姓、林姓和金门陈姓、张姓,赤嵌的漳浦张姓、郑姓和金门宋姓,后寮的金门许姓、洪姓、颜姓及厦门或金门柯姓、海澄陈姓,中屯的金门谢姓、曾姓,瓦碇的烈屿方姓,小赤嵌的海澄林姓,港底的金门萧姓;顺治年间(或云郑成功时)移人讲美的漳州杨姓,镇海的海澄陈姓,乌嵌的金门许姓,小赤嵌的海澄林姓,通梁的漳浦林姓,兴仁的同安张姓,瓦碇的金门吕姓、吴姓,东石的金门黄姓,港底的金门李姓,西溪的金门高姓,南寮的龙溪吴姓,湖西的金门辛姓,赤马的金门蔡姓,兴仁的厦门张姓,小池角、风柜的金门颜姓。^[10]可知移民来自大厦门湾漳州港区的泉州府同安、南安县及漳州府漳浦、龙溪、海澄县,尤以同安之金门为最。他发现:“早期漳、泉之人徙人白沙并无籍贯同异之见,漳、泉比邻而居而未闻分类之争。”^[11]而从泉州现存的族谱看,除主要移出地同安县外,明末往澎湖的集中在围头湾地区,如《安平颜氏族谱》载,东北镇房十一世廷璧,生天启乙丑(1625年),卒澎湖。崇祯《石井郑氏族谱》载,往澎湖死的,有十世长房长郑厝分郑天、郑希周,长房二厚慕分郑戢,西亭分郑大扬;十一世长房

长郑厝分郑居右、郑居箱、郑居宜，西亭分郑芝鳌；十二世长房长郑厝分郑鼎震、西亭分郑台鑫。泉州湾三邑则一例也不见。

明末闽南到台湾的移民，据庄为玘、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12]，崇祯至顺治年间（1628～1661年）移往台湾的，以九龙江口龙溪莆山（今漳州龙海市角美镇埔尾村）林姓13人为最多，次为围头湾晋江安平颜姓4人、黄姓2人，东石郭岑（今晋江市东石镇郭岑村）郭姓5人，金井新市（今晋江市金井镇新市村）曾姓3人，深沪湾永宁（今石狮市永宁镇）高姓2人，另安溪东山李姓1人，属闽南内陆，系经大厦门湾移出者。泉州湾地区仅青阳（今晋江市青阳镇）庄姓1人。

以上残存的族谱资料挂一漏万，虽然不能完全反映历史的原貌，但共同体现的大趋势却是可靠的。泉州湾三邑地区下海和出国之人少得可怜，远远不能和从九龙江口与石井江口之间的大厦门湾漳州港区相比，至少表明泉州湾海商在明末并没有出现重振雄风的迹象，更谈不上形成一支海上商帮了。石井江、围头湾地区海商是依托大厦门湾的区位优势，依靠在海澄实施的的东西洋贸易制度兴起和发展的。用籍贯划限，把石井江、围头湾地区海商从大厦门湾漳州港区剥离出来，说是泉州海商，南安、晋江海商，虽然也没有错，但海域经济不等于县域经济、府域经济，用他们来代表泉州三邑帮的兴起，显然是不妥当的了。

海洋活动的船上社会群体有渔民与渔户、船商与海商，又有水军与海盗。虽然他们的身份可以互相转化，但从社会群体看，渔民与渔户代表海洋渔业力量，船商与海商代表海上航运和商业力量，水军与海盗代表海上军事力量，其中又有官方与民间、合法与非法之分，往往在同一海域内，几种力量之间及其内部的关系错综复杂，竞相雄长，起落靡常。我尝论及海商或海盗的船上社会群体，“是海洋淘金者和冒险者的组合，并不恪守农业社会的组织规则，具有流动性、开放性的特征。”海利关系远远高于血缘或地缘的关系，“从籍贯来看，是跨县、跨府、跨省甚至是跨国的。”^[13]这也可从郑芝龙的队伍组合中，得到印证。

郑芝龙初起时的伙伴，来自何方人氏，史无明载，江日升的章回小说《台湾外记》^[14]可作参照。卷一云众人拜颜思齐为盟主，郑一官为尾弟，共28人。即颜思齐（字振泉，福建漳州府海澄县人）、杨天生（字人英，泉州晋江人，大赤般〔船〕财富〔财副〕）、陈德（字衷纪，海澄人，大赤般财富）、张弘（一作宏，字子大，泉州惠安人，大赤般财富）、洪升（字杲卿，同安人，祖籍兴化府莆田县）、林福（字振祖，同安人）、李明（字依臣，漳之南靖人）、郑一官（南安石井人）、陈勋、李英、庄桂、杨经、林翼、黄碧、张辉、王平、黄昭、何锦、高贯、余祖、方胜、许妈、黄瑞郎、唐公、张寅、傅春、刘宗赵、郑玉。记有籍贯的8人中，5人来自漳州港区（海澄2人，同安2人，南安1人），1人来自漳州港区腹地（南靖），2人来自泉州湾（晋江1人，惠安1人）。颜思齐等在台湾安设寮寨后，芝龙胞弟

芝虎、芝豹、族弟芝莞、芝鹏附搭渔船前来入伙。颜思齐死后,以擲圣〔笈〕推郑芝龙为首,结十八芝,其骨干的籍贯构成并未发生变化。这虽是小说家言,带有编造的成分,不过作者江日升称这段故事是其父江美鳌口传耳授的,而江美鳌是郑芝龙的部属,似比其他野史可信度高些。从其他载籍可资印证的,只有郑芝龙兄弟和陈衷纪等人。而李芝奇(魁奇)、郭芝葵、郭芝兰、方芝骥、紫芝奇,史籍未言其与郑芝龙的关系,有可能也是十八芝中人,但难予证实。

郑芝龙十八芝的分裂,始于崇祯元年(1628年)是否接受明朝招抚的分歧。当时的同安知县曹履泰说:“中左抚局几僨,止因陈衷纪从中挑煽。”^[15]“有陈衷纪、李魁奇各怀异心,船只叛出者三之一。”^[16]陈衷纪是漳州海澄县人,李魁奇是泉州惠安县人,“其叛郑芝龙也,间在争利也。”^[17]他们与郑芝龙分道扬镳,显然不是什么漳州帮与泉州三邑帮的分立,而是海洋利益冲突造成的。《台湾外记》则说晋江人杨天生、惠安人张弘及同安人洪升、陈勋等13人与陈衷纪同去,分支过台湾。也就是说,郑芝龙骨干中的泉州湾晋江、惠安人反而被海澄人陈衷纪带走了。可见追随郑芝龙的附从分子,不是以籍贯结合在一起的。郑芝龙受抚后,从其将领的籍贯看,仍是大厦门湾漳州港区的人才组合。可以查出籍贯的,如陈霸(一作陈豹),南安石井人。施福(一作施天福),晋江或同安人。陈辉,同安人。郑彩,同安高浦人。林习山,同安烈屿人。杜辉,同安马寮人。郭熿(一作郭曦),龙溪人。陈秀,海澄人。刘全,海澄人。官方文书和野史记载,都不能证明郑芝龙是泉州三邑帮的代表。“郑芝龙之初起也,不过数十船耳,至丙寅(天启六年)而一百二十只,丁卯(天启七年)遂至七百,今(崇祯初)并诸种贼计之,船且千矣。”^[18]“其党徒皆内地恶少,杂以番倭剽悍,三万余人矣。”^[19]附从分子的成分复杂,“番倭”即原澳门葡萄牙人雇佣的印度、马来黑人^[20]和日本人。“内地恶少”的籍贯自然没有留下记录,也无从考证。仅仅因为郑芝龙是泉州人,便认为他所建立的“海上帝国”以泉州籍人为主,是一种非学理的随意解读而已。

郑芝龙原是私商李旦的伙计,当过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通译,自立门户变为通番而兼行劫掠,在海商中属于海寇商人的类型。后来由盗入官,他的家族和部属继续经营海上贸易,则属于官商的类型。笼统地把郑芝龙的势力说成是“闽南海商集团”,不是一个准确的科学概念,因为它混淆了海寇与海商、合法商人与非法商人、官商与私商的界线,也不符合当时海域分群的原则。当时的闽南海商没有也不可能被编入一个统一的集团。

最后要说明的是,我并不反对用籍贯来识别帮群关系,只是不同意不分社会生态环境条件,把农业社会的组织原理套用到海洋社会中去。发现历史,解释历史,是历史学研究的追求。解释历史的前提在于发现和复原历史的原貌。一种新论点的提出,必须全面掌握史料,进行必要的论证,去伪存真,找出可靠的论据。在学术

风气浮躁的今天,我们更要坚持这个原则。

(原载《闽南文化研究》上册,海峡文艺出版社,2004年11月)

注释:

- [1] 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上册,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年。
- [2] 庄国土:《论十七——十九世纪闽南海商主导海外华商网络的原因》,《文化杂志》中文版(42),澳门文化局,2002年春季刊。
- [3] 《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
- [4] 《论十七——十九世纪闽南海商主导海外华商网络的原因》。
- [5] 《安海志》编修小组:《安海志》卷14《桥渡》,1983年。
- [6] 李光缙:《景璧集》卷14,《二烈传》,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7] 《景璧集》卷4,《史母沈孺人寿序》。
- [8] 庄为玘,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
- [9]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10]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与移民——澎湖的个案研究》第四章《澎湖人的祖籍》和附录二《澎湖祖籍研究调查表》,台北:稻乡出版社,1998年。
- [11]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与移民——澎湖的个案研究》。
- [12] 庄为玘,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 [13] 杨国楨:《中国船上社群与海外华人社群》,载郝时远主编:《海外华人研究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 [14] 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 [15]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2《上周道尊书》。
- [16] 《靖海纪略》卷2《上朱抚台》。
- [17] 董应举:《崇相集》第二册《与郭醜吾书》。
- [18] 《崇相集》第二册《米禁》。
- [19] 《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兵部题行兵科抄出两广总督李题稿》,中研院史语所,1936年。
- [20] 金国平,吴志良:《郑芝龙与澳门——兼谈郑氏家族的澳门黑人》,《海交史研究》,2002年。

郑成功与明末海洋社会权力的整合

郑成功打败西方海上霸主荷兰,收复台湾,是17世纪海权竞逐的重大事件。“国姓爷”的威名不仅在台湾海峡两岸如雷贯耳,而且远播日本、朝鲜、东南亚乃至欧洲,他的丰功伟业远远超出他亲历事件本身,跨越了国家和民族的界限,影响着近代早期亚洲历史的进程。郑成功崛起是明清鼎革之际的一个突然事件。“如果清朝无力统一全国,南明继续维持它对江南的统治,郑成功不会离大陆而远走海上。”^[1]同样,“假如郑成功此时不去收复台湾,尔后康熙帝也未必再进军台湾。”^[2]从传统政治史思维去看,郑成功是明朝遗臣,海上政权不过是个割据政权,只是因为他把台湾收归中国版图,才在中国史册占有崇高的地位。但从比较世界史的立场看,大航海时代突破了各大洲文明分散隔绝的状态,拉开了第一次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序幕。郑成功海上政权植基于大航海时代东亚的海洋竞争和中国海洋经济成为东南沿海社会的普遍追求,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根源,是明末中国海洋社会权力整合的必然结果。它所创造的文明因素,是中国走向海洋、走向世界的历史进程中积累的一笔宝贵财富。

海洋社会权力,指一个海洋区域、民族、国家开发利用海洋所拥有的实力,在16~17世纪大航海时代,主要表现在海上商业的能力和军事的能力。海洋社会权力是人类走向海洋的历程中,从海洋活动群体到地方、国家以至国际间的竞逐中,不断发展变化的。大航海时代中国海洋社会权力更迭的过程,是中国陆地文化和海洋文化冲突与交融,通过海洋融入世界的第一次发展战略机遇期。本文试图从这一视界重新解读郑芝龙、郑成功相关的史事、史料,加以论证和检验。

一、海洋社会权力从官府下移民间

隆庆元年(1567年),长期的海乱稍息,明廷除贩夷之律,实施以漳州海澄(月港)为出国口岸的东西洋贸易制度。长期挣扎于体制之外的海商社会群体,被纳入明朝管理体制之内,“航海商贩,尽由漳泉,止于道府告给引文为据。”^[3]它的运作与传统海外贸易不同,“市舶之设,始于唐、宋,大率夷人入市中国。中国而商于夷,未有今日之夥者也。”^[4]在荷兰海洋势力东来之前,以大厦门湾漳州港区海商为代

表的中国海上商业力量,在东西洋主要贸易地建立商业据点和移民社区,掌控着东亚海域的贸易网络,与以澳门为基地的葡萄牙人和以马尼拉为基地的西班牙人展开竞争,并占据优势。

但是,由于东西洋贸易制度设置的目的,是明朝在失去东南海洋社会控制力情况下,以局部开放私人海外贸易换取沿海的安全和缓解福建地方财政军饷的困难,实施伊始便存在严重的制度性缺陷。开放港口限于海澄一地,不能满足浙直闽广地区发展海洋经济的需要。其他地方的商人虽可作为散商搭乘漳泉商船出海,但商人、船只仍须冒着在原籍地被视作非法通番的风险,且货物增加了到海澄中转的成本,具有不公平性。船引按定额发放,又把一批有经营能力的海商排除在外。舶税统归于漳州府,剥夺了泉州府的利益,在税收体制上造成漳、泉两地官府的矛盾和冲突。日本是中国丝货的最大卖主,以政治和安全的理由严绝赴日本贸易,势必使出国海商失去最大的海外市场,不符合海商追逐利润最大化的要求,而让澳门葡萄牙人坐收渔利。东西洋贸易制度设计的不合理,没有也不能消除海乱的根源,禁绝制度外的走私通倭,结果只是走私海商群体活动的重点区域从漳州北移闽东和浙直沿海而已。这就使隆万年间海洋社会分为体制内与体制外两个部分,潜伏了不安定的因素。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太监高案衔命入闽,监管市舶。此后16年间,他改督饷馆委署税务的规制,罢遣佐官,把征收海舶税的权力收归内府,直接委官征收,导致东西洋贸易制度运作的失范,且毫无诚信,法外索求,打击了贩海逐利的积极性,破坏了海商出国贸易的内部环境。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冬,荷兰船首次驶入中国海,抵达澳门。三十年(1602年),荷兰为加强和葡萄牙、西班牙人在亚洲的贸易竞争,成立联合东印度公司(VOC)。三十一年(1603年),侵占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屠杀马尼拉的漳泉商民;次年(1604年),韦麻郎(Wijbrant Van Waerwijck)率荷兰舰船三艘索市于澎湖。此后二十年间,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的夹板坚船,在日本平户建立商馆(1609年),占据巴达维亚为大本营(1619年),攻击澳门、澎湖,截掠过往商船,窃据台湾一隅(1624年),打破了东亚海上竞争的旧格局,东西洋航路不再是和平和安全的通道,明朝东西洋贸易制度运作的外部环境也恶化了。合法出国的漳州港区海商,或遭抢劫杀害,或破产失业,退出海上商业竞争;或被迫改变经营方向,利用东西洋贸易制度的合法性作为掩护,往往托引东番(台湾),输货日本,“奸民以贩日本之利倍于吕宋,夤缘所在官司,擅给票引,任意开洋,高桅巨舶,络绎倭国。”^[5]或以压冬之地为中转,从事闽粤——东南亚——日本间的跨国走私。官府无力保障海道安全,失去对海上活动的控制力,体制外的闽广浙直走私通贩和海寇则溃决而出,角逐海上。“自红夷内据,海船不行,奸徒阑出,海禁益严,向十余万待哺之众,遂不能忍饥就毙,篙师、长年,今尽移其技为贼用。”^[6]海洋社会再次脱

离明朝体制,进入海洋权力大分化、大改组的时代。

天启四年(1624年),郑成功生于日本平户,正是其父郑芝龙从海商变为海寇,漳州港区海洋权力组合发生变动的时候。

郑芝龙,字曰甲,号飞黄,小名一官,福建南安石井人。幼年在家读书,“浪迹江湖时,发尚被面。”^[7]海澄开港后,石井江两岸有不少人航海到澳门谋生,郑芝龙的海上冒险故事,就是从他到澳门寻母舅黄程开始的。他在澳门学会了葡语,先到马尼拉,再转日本平户经商。他的发迹和李旦息息相关。天启三年十二月(1624年1月),李旦推荐他到澎湖当荷兰人的通事。次年离开荷兰人并继承了李旦的财产,自立门户。

李旦是漳州港区著名的大海商,荷兰人称他 Adn Dittas 或 Andrea Dittus,早岁以马尼拉为基地从事海外贸易,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已是当地的中国甲必甲(Captain china)。后被马尼拉西班牙殖民当局通缉,三十五年(1607年)逃到日本平户,四十七年(1619年)被推举为长崎、平户等地在日华人的总侨领。他持有德川家光将军签发的朱印状,受幕府委托进行海外贸易。四十一年(161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平户开设商馆,就租用他的房舍。四十三年(1615年)左右,李旦和漳州人欧华宇(Whouw)开辟台湾据点,与漳、泉海商贸易。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平户商馆直到天启三年(1623年)撤离前,曾多次委托他回国打通关节,允许英国人到漳州贸易。明朝官方文书记载他是泉州人,现存明末清初有关李旦的私家记载,称他为李习,或称李旭,且多不指称其县籍。个别如黄宗羲的《赐姓始末》,提到:“初芝龙之为盗也,所居泉州之东石。其地滨海有李习者,往来日本,以船舶为事。”东石在石井江(荷兰人称为安海河)口,属泉州晋江县(今晋江市东石镇)。这则资料似乎暗示他是石井江口、围头湾一带的晋江或南安人。近有学者根据“文献有‘且祭祖为名目,突入厦门’,荷文资料有他与厦门的官员甚熟而且从日本回国后均久留厦门的记载,判断是厦门或同安人。”^[8]这一说法颇具创意,但缺乏文献的佐证,难以定论。西方文献报道李旦有一个兄弟生活在中国,经理他的贸易业务,但这一线索因无名字无从比对。在新史料发现之前,我倾向黄宗羲的说法,把李旦视为厦门湾东海域石井江、围头湾一带的海商。

李旦在厦门的贸易合伙人和结拜兄弟许心素(Simsou),史籍上亦未明指其籍贯何处。我从现存许心素的资料,找到考定的线索。据天启七年(1627年)同安知县曹履泰所记:“杨禄、杨策,俱在许心素家,总镇提之不出。”^[9]又云:“今素与杨禄等,俱在充龙地方同室而居,招兵五百余名,扃户自卫。”^[10]杨禄等“俱在许心素家”,“俱在充龙地方同室而居”,明言许心素家在充龙。

充龙,又作冲(衝)龙、冲(衝)浓,位于九龙江口北岸海滨,时属同安县积善里二十都。乾隆《泉州府志》卷五《都里》载:同安县二十都,“其地为白礁、苏释、冲龙

等乡,在县西九十里。”民国《同安县志》卷六《都图》所载亦同,不过其中冲龙之“衝”字误刻为“街”字。其地与漳州府龙溪县接壤,万历《泉州府志》卷一《舆地志上·封隅》中称:同安县“西南至漳州府龙溪县界冲浓头七十五里。”充龙直到1957年,才从同安县划归龙溪县管辖(今属漳州龙海市角美镇)。崇祯二年(1629年),心素次子许一龙(漳州府学生员),“勾引李魁奇契子叶我珍,聚集散归夥众,置造器械,非一日矣。顷于十五日设酒在家,款待我珍等百余人,先将家属搬下我珍之船,一龙领贼数百,从陆至沈宅地方,攻打石兜土堡。”^[11]沈宅属同安县积善里十九都,在文圃山麓,距充龙不远。此条虽未言其家何处,但既可下船,又可从陆至沈宅地方,与充龙的位置相合。似可以作为许家在充龙的重要旁证。

充龙在16世纪后期就以通番著名,是对台贸易的发祥地之一。17世纪初,陈第在《东番记》中就指出:“充龙、烈屿诸澳,往往译其语,与贸易;以玛瑙、瓷器、布、盐、铜簪环之类,易其鹿脯皮角。”^[12]许心素家族被明朝官府视为勾引台湾荷兰人贸易的“巨奸”,是充龙对台贸易传统沿袭和发展的结果。被同安知县曹履泰点名的,就有他的堂弟许心旭、许心兰,^[13]长男许乐天、次男许一龙,^[14]荷兰文献中还有心素父亲的兄弟 Jocksim(又作 Jocksuan、Jocksum、Jockswan),获得官府的船引,合法经营台湾贸易的记载。^[15]其中许心素最为雄长,与杨禄向为心腹交,^[16]“外通贼寇,内泄军情,私货络绎于海上。”^[17]“其船坚巨,果用之打贼,尽称利器。”^[18]是九龙江(荷兰人称为漳州河)口从事台湾贸易的主导人物。李旦以日本为基地经营台湾海峡两岸贸易,不能不与许心素结合。

李旦在官场上的保护伞是俞咨皋。俞咨皋系名将俞大猷之子,泉州府晋江县河市濠格头村(今属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人。他在朝廷的靠山是魏忠贤的义子、晋江安平灵水(今属晋江市安海镇)人吴淳夫,双方有儿女婿的姻亲关系。俞咨皋袭泉州卫指挥僉事,^[19]天启初任南路参将,升副总兵管福建水军南路事,驻扎厦门。天启四年(1624年),俞咨皋奉命出师澎湖时升福建总兵(又称都督),建议福建巡抚南居益通过许心素请出李旦居间斡旋,使荷兰人撤出澎湖,^[20]可见他们关系非同一般。荷兰人说:“厦门都督(Totok)和附近的大官们都相当认识他(李旦)。”并非浪得虚名。^[21]

漳州港区东西洋贸易的征税权,原属漳州府海防同知主管。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改由岁择全闽府佐官一人轮管,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归内监委官征管,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改由岁择漳州府佐刺一人轮管。天启四年(1624年),福建巡抚南居益默许荷兰在大员贸易。因大员在东西洋贸易制度限定地点之外,船引的发放和征税权归福建地方有司,由海防官负监管之责,福建南路参将管辖泉州晋江祥芝至闽粤交界海域,统漳州、镇海二卫所军,并浯屿、铜山二水寨及漳州陆兵,俞咨皋因而握有控制海峡两岸海洋商业的权力。李旦死后,俞咨皋起用许

心素为把总,包揽与台湾荷兰人的贸易。

郑芝龙据说是不能忍受许心素的敲诈揭竿而起的。独树一帜后,势力迅速壮大,打破以俞咨皋为代表的官府操控海洋社会权力的格局。天启六年(1626年)起,官方纷纷报告他劫掠闽广沿海,“所在勒富民助饷,谓之报水。”^[22]“假仁假义,所到地方,但令报水,而未尝杀人。”^[23]天启七年(1627年),郑芝龙在诏安湾击败荷兰船队,乘胜长驱,“六月十一日(7月23日)复鼓棹入澄,沿江而下百五十艘,报水者户十而五。”^[24]十二月间(1628年1月)入中左所,逼走俞咨皋,“贼闻外洋有番船,遂率诸船出外劫掠,而内地仍有贼哨,乘潮往来各港,令人报水。”^[25]“郑贼初四、五两日(10~11日),大船陆续驾出大担,意在劫洋船也。然内地有小船数十只,往来哨探。初六日(12日),贼船二只突入亨泥港,纷纷报水。”^[26]“刘五店(今属厦门市翔安区)与浯洲(金门岛),贼随意出没,拿人报水不绝也。”^[27]不久,俞咨皋被参逮问,郑芝龙杀许心素,完成对大厦门湾的控制。尔后,他“盘踞海滨,上至台温吴淞,下迨潮广,近海州郡,皆报水如故。”^[28]郑芝龙“习于海战,其徒党皆内地恶少,杂以番倭剽悍,三万余人矣。其船器则皆制自外番,艖舳高大坚致,人水不没,遇礁不破;器械犀利,铳炮一发,数十里当之立碎。”^[29]何乔远《与郑芝龙书》说:“足下今日徒众如此之多,俱是穷民、顽民、逃兵、逃罪,甘言好语归顺足下为海上大王。”^[30]荷兰人也记载说:“中国海贼已成为海上主宰,因此我们不得不暂时退却,海贼一官拥有一千余艘的帆船。”^[31]“我们的船只以及中国帆船无一敢往来于台湾与漳州等大陆沿海之间。由于中国海贼势力的剧增,日渐支配于中国海上,他们有六七万人之多。”^[32]

“报水”原是官府抽分非朝贡番舶进口税的俗称。俞大猷尝言:“市舶之开,惟可行于广东。盖广东去西南之安南、占城、暹罗、佛郎机诸番不远,诸番载来,乃胡椒、象牙、苏木、香料等货。船至报水,计货抽分,故市舶之利甚广。”^[33]它起于正德四年(1509年)广东镇巡官对暹罗漂风船番货的抽分,但至正德十六年(1520年)广东禁绝非朝贡番舶贸易,即被废止。葡萄牙等非朝贡番舶遂转泊福建漳州月港、海沧(今属厦门市),继而私市浙江双屿。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浯屿水寨把总、指挥佥事丁桐被指控“纵容土俗哪咤通番,屡受报水,分银不啻几百,交通佛郎夷贼入境,听贿买路砂金,遂已及千。”^[34]由于民间与番舶贸易为非法,官员收取“报水”,被视为对控制海洋的公权力的滥用。万历时,明廷把“报水”定为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罪名之一,立法惩治:“凡守把海防武职官员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咤报水,分利金银货物等项,值银百两以上,名为买港,许令船货私人,串通交易,贻患地方及引惹番贼海寇出没,戕杀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余俱问受财枉法罪名,发边卫永远充军。”^[35]

在海防废弛,官府失去对海洋的控制力之时,船头或海寇收取“报水”,取而代之,使海洋社会权力从官府下移到民间。嘉靖后期以降,在海上走私贸易盛行的海

域,海商向海寇“报水”很快地发展成海洋社会通行的民间规则。从现存的史料,可以检索到如下实例: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抚盗许朝光分据潮阳牛田洋,算舟征税。……又今据潮揭牛田鮑浦等处,凡商船往来,无大小皆给票抽分,名曰买水。”^[36]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十一月,窜入闽东寿宁、政和县的海寇,以日本国巡海船主大王的名义,宣称:“众将欲往广东、广西报水。”^[37]

隆庆元年(1567年),曾一本“又令盐艘商货报水纳税。”^[38]“抢虏渔船,勒要居民报水。”^[39]

隆庆三年(1569年),林道乾受抚后,“尚聚数千人为一寨,一寨之人生杀由汝,四傍乡村报水,贩盐船只抽税。”^[40]

万历三十年(1602年),“贼据东海三月有余,渔民不得安生乐业,报水者(渔人纳赂于贼,名曰报水)苦于羁留,不报水者束手无策。”^[41]

郑芝龙用武力实现对漳州港区的军事控制,也从俞咨皋为代表的明朝官府手中夺取了对海上商业和航运的控制权。与郑芝龙同时的船头和海寇,也是如此。如:天启六年(1626年)“七月廿三日(9月13日),商民陈芳者,昔曾被劫于海洋,感贼不杀之恩,设席请柯爱等数人饮酒。饮毕,遂拥至澳民吴廷尚家,索取海洋票约旧银。”^[42]崇祯元年(1628年),郑芝龙受抚期间,“高浦所叛抚者,驾船出海,仍复勒人报水。”^[43]崇祯二年(1629年),在浙江大陈、韭山、舟山海域,海贼“伪立头目,刊成印票,以船之大小为输银之多寡,或五十两,或三十两、二十两不等。货未发给票,谓之报水,货卖完纳银,谓之交票,毫厘不少,时日不爽,习以为常,恬不为怪。”^[44]崇祯二年十一月廿日(1630年1月3日),李魁奇叛出后,厦门湾商人深居不出,不敢和荷兰船交易。“据说,没有他(李魁奇)的许可而带来卖给我们(荷兰人),会受到严厉处罚,如果去申请许可,必须付他很多税,多到无利可图。”^[45]后来的刘香,横行广东海域,崇祯七年(1634年),胡平运疏称:“年来闽寇岁截据要路,盐船大小勒买路银,不从则焚其票。”^[46]

“报水”是海寇与海商争夺和分享海上商业利益的手段。海商为海寇抢劫提供经济资源,海寇为海商挤压对手生存空间,即所谓“奸商众则海贼繁,”^[47]具有共生共存的关系。它以社会暴力介入海上商业竞争,利益纽带联结即合作,利益纽带撕裂则对抗,蔑视王法和商业道德,属于非理性和无序的行为。不容否认,为数众多的海寇是沿海社会流离出来的人口,他们“劫掠而不通番”,^[48]“止为抢商劫货,”^[49]破坏海上的社会资源,是海洋商业和沿海经济的内耗力量。我们不能把史籍档案记载的海寇都当成海商,但要看到,亦寇亦商的海寇也成一定的规模,这一

部分海寇具有和西方海盗相类似的行为特征。海寇商人采用“报水”的手段,和单纯抢劫的海寇不同,一般以收取买路费或抽分船货为目的,到遭遇激烈反抗时才会采取极端的行动。也就是以暴力为后盾,建立一种由他们制定并得到其保障的行为规则,形成以强为尊的海洋经济秩序。他们较少草寇的习性,了解海洋商业的价值,因为消灭海商,等于断绝自己的生路。在这个意义上,亦寇亦商的海寇是海商的一种类型。由海寇商人整合的民间海上商业和军事力量,自成一个海洋社会民间权力体系,在合法海商和官军从海上退缩的情况下,填补了海洋社会权力的真空,成为企图控制东亚海域贸易的西方海洋势力的竞争对手或合作伙伴。他们与西方海洋势力的对抗,也就具有商业战争的色彩。在旧时代和新时代的商业民族内,商业资本的发展,到处都代表一种劫夺制度。和海盗劫掠直接结合,是海洋世界的通例。我们不能以官法不容,“以盗贼之智,习海岛无君之俗,”^[50]否认民间海洋社会权力的积极意义。

二、海洋社会重新纳入明朝体制

民间海洋社会权力虽有积极意义,但在中国以农为本、海洋经济社会处于附属地位的大环境中,独立发展的空间是有限的。依附大陆生存,是中国海洋社会发育不成熟的表现。而这一弱点,使势力坐大的海寇商人往往把活动重心放在沿海而不是海外,甚至把“作贼得财,亦可得官,”^[51]作为挤进社会上层的出路。郑芝龙本来就不是合法海商,他靠侵吞李旦的财产起家,而不是经商的利润积累,并非海上商业资本的代表,保留较多农业社会边缘人物的特性。《台湾外记》卷一描写郑芝龙离开日本后在台湾安营扎寨,弄兵海上,心怀故土,认为“飘摇海外,虚度岁月,总无了局”,所以意欲就抚。当时的同安人陈白松在《议招郑芝龙檄文》中就提出这样的疑问:“台湾去内地不远,经商之人,可驿骆而至。如吕宋设为大明街市买卖,则台湾皆我之人,实于其中,物力益固,而后外与诸夷相为和市,其利亦不贲矣,何乐而计不出此?”^[52]一针见血地点出郑芝龙与海商群体在思想意识上的差距。由于郑芝龙的选择,海洋社会力量没有沿着开拓外洋的正常方向发展,而导致重归明朝体制。

崇祯元年(1628年),郑芝龙受抚,以抚夷守备立功自赎。他不再是海寇商人,而是明朝体制内的军事指挥官,代表官府与海寇和西方海洋势力争夺海上社会权力。崇祯二年(1629年),郑芝龙杀杨禄、杨策、褚彩老,三年(1630年)除李魁奇,加参将职衔。四年(1631年)灭钟斌,五年(1632年)叙福建歼除海贼功,实授游击。六年(1633年),在金门海战中击败荷兰与刘香联合舰队,八年(1635年),灭刘香,为明朝平定了海乱。九年(1636年),以五虎游击升副总兵加一级,“因征刘

香功,兵[部]叙外卫,世袭百户,御笔特改世袭锦衣卫副千户。”^[53]他的升官,意味着明朝官方强化了对海洋社会的军事控制力。

李魁奇、钟斌相继殄灭后,福建巡抚熊文灿上疏请开漳泉二府洋禁。^[54]这时的东西洋贸易制度,经过动乱和浩劫,发生了重大变化。崇祯元年(1628年),因“天启六年(1626年)以后,海寇横行,大为洋舶之梗,几无孑遗,饷额屡缩,自是不复给引。”^[55]洋船不再驶入月港,漳州港区的主港转移到厦门,“番钱内艳,粟货外流,洋船聊可资生,中左遂成扼要。”^[56]设在海澄的督饷馆形同虚设,崇祯四年(1631年)更洋贩,直接由福建地方有司和海防官掌管,崇祯五年(1632年)漳州府派出最后一任督饷官员后便停止派遣。“只有那些得到军门的通行证,向国家纳税的商人才得运货来大员(今属台南市安平区)交易,就像那些前往马尼拉及其他交易的商人那样。”^[57]

郑芝龙在消灭李魁奇、钟斌的过程中,曾以承诺允许荷兰在厦门湾贸易为条件,取得荷兰人的援助。但由于职权所限,无法兑现。崇祯四年十一月廿日(1632年1月11日),郑芝龙对派往安海的荷兰代表说:“因为他直到现在为了让我们[荷兰人]来中国自由贸易,已经被大官非常猜疑,以致必须每年赠送五千两银以上的钱给那些人用以维持他们的友谊。”^[58]福建巡抚熊文灿仅允许发放船引让商人赴大员与荷兰人贸易,不许荷兰人到厦门湾贸易。而船引的分配又牵涉漳泉两府的财政收入和官员的利益,“海澄的海道与泉州的海道意见分歧,每一个都要征收运来此地的货物税,或至少要向它们各缴纳一半;”^[59]“在安海、海澄和厦门,约有二十艘戎克船是由官员或他们的儿子或朋友装备的,这些都是为军门所不知情的。”^[60]崇祯四年(1631年),福建巡抚熊文灿批颁六张大员船引,其中两张由郑芝龙发放,另外四张由荷兰大员长官提名,^[61]引起漳、泉两府的反弹,后以漳、泉各占一半分配。七年(1634年),邹维琏任福建巡抚,“漳州与泉州的海道及其他几个大官,在军门知情的情况下,正在跟其他几个人设法,要在上述三张通行证之外,再允许发放两张通行证给我们的人,以便从漳州的人及泉州的人平分征收国家的税。”^[62]结果是“增加一张,由福建巡抚的官衔和签字发行。”^[63]

郑芝龙受抚时,因漳州洋税不足供本省军饷,福建当局允许他继续海上贸易,以筹措募兵、雇船、行粮、食米、銃器、月饷、安家等费。这是明朝官府在无力提供军事控制海洋社会财力支持的情况下,采取的权宜措施。当然,也包含了制度腐败,官员间利益交换的操作。这就在事实上,认可郑芝龙具有官商的合法身份。据黄道周所说:“曩时尝闻郑师捐贖六万,得长鬣三千。”^[64]这支军队不是他的私家武装,而是明朝的正规军。他自筑城于安平,开通海道,派出船商往东西洋贸易,与荷兰人在厦门湾贸易。他的继母黄氏(荷兰人称为郑妈)、幼弟芝豹负责日常经营。福建巡抚邹维琏明令禁止厦门湾荷兰贸易、开放大员贸易后,他利用受委处理荷兰事务的职便,“只用 Bemdiocck 和 Gampea 来秘密进行他的计划,既不用其他商人,也

不准其他商人来通商贸易,除非他们事先同意,愿意支付生丝5%、布、糖、瓷器及其他粗货7%给他。……所以派人来大员向每一艘戎克船收税。”^[65]商人Sidnia“以前被一官派来这里,用受海道委托的名义,向所有前来此地的戎克船收税。”^[66]而“一般的商人大多倾向于要搭乘一官的戎克船,……在中国就不必缴纳应缴的税金。”^[67]

Bemdiock,有人比定为郑芝龙族人郑明禄(?),^[68] Gampea,有人比定为同安金门人洪旭,^[69]或晋江安海人颜伯爷;^[70] Sidnia(又作Sitnia),即Jocho(又作Jochoo、Jockhoe),汤锦台译为叶朝,^[71]漳州港区商人。由此可知,所谓郑芝龙集团的商人,指石井江口围头湾的南安、同安、晋江海商,而不是泉州湾南安、晋江、惠安三邑海商。

又据曹永和教授统计,崇祯九至十二年(1636—1639年)漳州港区赴台湾贸易船只,从厦门出港者占绝对多数,其次才是安海。^[72]说明郑芝龙虽然取代俞咨皋包办荷兰事务,并没有动摇九龙江口海商为主的格局。

漳州港区主要贸易的对象是马尼拉,按东洋船引的定额,马尼拉及其附近地区有28艘。崇祯十年(1637年)漳州港区发往东西洋船40艘,其中20艘发往马尼拉。^[73]据统计,崇祯三至十二年(1630—1639年)马尼拉人港的中国船共368艘,其中澳门30艘,台湾24艘,中国内地314艘。^[74]中国内地的船只平均每年31.4艘,主要来自漳州港区。可见,海澄的督饷馆关闭,不等于漳州的東西洋贸易中止。他们向漳州海道领取船引,也不是郑芝龙所能控制的。

崇祯十三年(1640年),郑芝龙署漳潮总兵,十六年(1643年)升福建总兵,表明明朝恢复对闽海的军事控制。同时,也实现了对海上商业和航运的控制。“独有南海之利,商舶出人诸国者,得芝龙符令乃行。”^[75]“海舶不得郑氏令旗不能往来。”^[76]“通贩洋货,内容夷商皆用飞黄(芝龙)旗号,无傲无虞,如行运河。”^[77]

郑芝龙发放符令、令旗,是一种以海防官名义征税后发放的船籍和出口证明。持有郑氏令旗的海舶,得到出口地和国外贸易地官方的承认,在中国沿海航行时还受到水师的保护。这标志着明朝东西洋贸易制度的又一变化,即把地方官府征税的公权力和民间报水的私权力收归海防体制,这是以国家暴力取得的海洋商业和航运权力的表现。

郑芝龙统一海洋社会权力之后,厦门、安海成为漳州港区的主港,垄断了东南沿海的海外贸易。虽然明廷没有解禁对日贸易,但在郑芝龙的操作下,开通了厦门、安海到长崎的直接贸易,对日贸易进入半合法状态,扩展并取代马尼拉在东洋贸易的龙头地位。崇祯十二年(宽永十六年,1639年),日本德川幕府发布第五次锁国令,驱逐葡萄牙人,断绝与澳门贸易,只准中国和荷兰商船在长崎贸易。当澳门葡萄牙人失去对日贸易之后,郑芝龙曾计划把澳门失业的丝织业工人转移到安海,增强对荷兰的竞争力。崇祯十二年至十七年(1639—1644年),福建至长崎的

商船,一年24艘至68艘不等,每年均占至长崎的中国商船总数的70%。^[78]荷兰人报告称:崇祯十六年(1643年),郑芝龙输往日本的货量值为8500贯(日本银币单位),为同年中国船输日总货量值10625贯的80%。^[79]郑芝龙控制福建的对日贸易,挤压了荷兰利用台湾转输中国丝货到日本的市场份额。这年中国人运至长崎的价值450万荷盾的丝货中,郑芝龙占了2/3,比荷兰输日丝货多出二倍多。^[80]

短短数年,郑芝龙利用操控航运之权坐收海利,以及家族兼营海上贸易所得,增置仓庄500余所,成了富甲一方的官僚兼地主。

隆武元年(1645年),郑芝龙拥立唐王在福州称帝,受封“钦命居守福京总督留后一切军国事务、兼总督中军等五军都督府印务、东南直省粮饷军务、赐坐蟒尚方剑挂平虏大将军印、招讨西北直省剿逆便宜行事、专理巡务带管守事、保疆奉驾大师平虏侯爵”。^[81]他脱离海洋,晋升为隆武小朝廷的大官僚,但海洋商业和海洋军事能力仍是他的重要社会资源。隆武二年(1646年)六月,郑芝龙疏称:“今三关饷取之臣,臣取之海,无海则无家。”^[82]七月,郑芝龙派往日本贸易商船一只五十人遇风漂至朝鲜,船主徐胜(福建泉州府晋江县人)供称:“芝龙以经费不足,请于皇帝(隆武帝),令我等领官银贸贩,以助军饷,我等于今年五月驾船于东浦察向日本,七月七日漂到贵国。”^[83]

郑氏之兵万余人,其中郑芝龙直辖约3000人,郑鸿逵2000人,郑彩6000人,施福3000人。郑鸿逵(芝凤),郑芝龙四弟,崇祯庚辰(1640年)进士,加升三级授锦衣卫指挥同知,任至南赣副总兵;弘光时任镇江总兵。时任钦差御营左先锋,受封定虏侯。郑彩,郑芝龙通谱族亲,同安高浦(今属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镇)人,崇祯六年(1633年)为千总,九年(1636年)任都司,实授游击都指挥僉事,管浯铜游击,弘光时为水师副将,时任钦差御营右先锋,受封永胜伯。施福,一作施天福,原安平郑府管家,时任前军都督府副总兵、总兵,受封武毅伯。施琅称之为“族父”,似为晋江衙口人。江日升说他“字昆玉,泉之同安人。”^[84]郑芝龙所带海兵,“习水战而不习陆地,父母妻子悉在海上。”^[85]从其将领的籍贯看,仍是漳州港区大厦门湾的人才组合。如:陈霸(一作陈豹),南安石井人。陈辉,同安人。林习山,同安烈屿(小金门岛)人。洪旭,同安金门人。杜辉,同安马銮人。郭熺(一作郭曦),龙溪人。陈秀、刘全,海澄人。

三、商业与军事复合的海上政权

隆武二年(1646年)八月,隆武政权覆亡,郑芝龙降清,海洋社会权力再次分化改组,郑氏家族也因政治态度不同而各树一帜。郑芝豹居安平,郑鸿逵退守金门;郑彩率舟师迎鲁王于舟山,鲁王“封彩建威侯、弟联定远伯。进取福宁诸县,并陷兴

化府。王进彩为建国公,联为定远侯,季弟斌为镇南伯。”^[86]福宁失守后,郑彩走三沙,郑联据厦门。郑成功海上起兵,游弋闽粤间,永历四年(1650年)回师厦门,计杀郑联,招徕郑彩,五年(1651年)斩郑芝莞,迫郑鸿逵退隐白沙,交出所属水师,统一郑氏旧部。鲁王避入厦门,定西侯张名振、平夷伯周崔芝(福清榕潭人,隆武时任总督水师总兵官,前军都督府右都督,平海将军)、闽安伯周瑞(周崔芝弟,郑彩义子)、荡虏伯阮进(郑彩义子)等也改隶郑成功麾下。永历九年(1655年),郑成功改厦门中左所为思明州,设六官,建立海上政权,奉永历正朔,漳州港区成为东南抗清的中心。

郑成功的军队以郑氏旧部为基础,大量吸收闽、浙、广山海抗清武装和清军降兵降将,分为陆师与水师。郑成功尝言:“我师所致力者,全赖水师。”^[87]从现存史料看,水师的编制及其演变还不太清楚,有说分楼船前后中左右,水师前后中左右,水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镇,共二十镇。或说水师分前、后、中、左、右、一、二、三、四、五(由楼船镇扩充),共十镇。郑成功初起兵时,船械两缺,仅有林察所率11只船。永历元年(1647年),以林习山为楼船镇。永历四年(1650年)十月,“以辅明侯林察为左军,闽安侯周瑞为右军,定西侯张名振为前军,平夷侯周鹤(崔)芝为后军,自为中军元帅,”“每军大小船一百号,凡有原镇,各分隶之。”永历八年(1654年)十月,以林察为水陆总督。永历九年(1655年)七月,以洪旭为水师总督。永历十三年(1659年)七月,以黄安为水师总督。永历十四年(1660年)四月,以林察为水师总督。永历十五年(1662年)郑成功去世时,据郑泰、洪旭、黄廷移咨靖南王耿继茂、福建总督李率泰所附官员兵民船只总册,有勋爵及文武官员计2156员(小将、杂职在外未造),水陆官兵计412500名,大小战舰约计5000余号,海上军民籍及流寓人口计300余万。^[88]清人将其分为南郎北郎。“成功之部曰南郎北郎。南郎者皆闽广人及所招岛夷蛋蟹乌鬼之属,其将多芝龙旧部曲,如甘暉(辉)心腹者也;北郎者乃江浙人及所招北方剧盗、旗下逃兵,其将多浙闽降将,若马信、王崇等,并唐、鲁两藩遗臣,若张煌言等,号为爪牙者也。”^[89]南郎的精锐和骨干多芝龙旧部曲,如林习山(曾任楼船镇),陈辉(曾任水师一镇、总督)、林察(曾任水师左军,水陆总督)、洪旭(曾任水师右军、水师总督)、周瑞(曾任水师右军)、张英(曾任水师中军、兼管前军)、周崔芝(曾任水师后军)等所率的海兵,加上收编零散的闽广海上武装和原澳门葡萄牙人及荷兰东印度公司雇佣的印度、马来黑人,扩充为统一号令的正规军。水师的任务与先前的守土防御、充当海禁工具恰恰相反,而和从海盗船、武装走私商船发展起来的西方海军相类似,代表中国古代水师向近代海军转型的萌芽。但把它说成是“属于福建商人的军队”,或是“以泉州籍人为主的闽南海商集团”,忽略它承担抗清的政治任务所体现的本质,不符合历史的原貌。

郑成功奉永历正朔对东南海上军事力量的整合,超越了郑芝龙,进入更高的层次,代表南明政权确立在南中国海的实际权威地位。由于日本实行锁国,清朝实行海禁,东亚没有一个国家政权有资格争雄海上,郑成功成为权力的主宰,所以他能实施海上封锁,禁航马尼拉或台湾,经济制裁菲律宾西班牙人或台湾荷兰人。永历七年(1653年),郑成功赴广南贸易船只在澳门南部岛屿附近遭荷兰人抢劫,他致书荷兰大员长官索赔,并表示:“非我之船,抑非经我准许,任何船只不得赴台。”^[90]荷兰人承认:“他(郑成功)握有一切权力,完全能够禁止商人与大员贸易。”^[91]因而将抢劫的货物归还郑成功。永历九年(1655年),为抗议菲律宾西班牙人强夺船货,郑成功下令禁止与马尼拉通商,并通知荷兰巴达维亚总督和台湾长官一体办理。永历十年(1656年),菲律宾西班牙当局不得不派出使节到厦门,要求郑成功重开贸易。但荷兰人阳奉阴违,郑成功便刻示传令:“各港澳并东西夷国州府,不准到台湾通商。”^[92]台湾海峡由是断航,次年荷兰大员长官派代表到厦门求和通商,才允许复航。郑成功显示的实力,使今印度尼西亚以东的大洋,成了中国人的内湖。

郑成功海上政权的经济基础,主要依赖海洋贸易。“厦门一窟,素称逆寇郑成功之老巢,商贾泊洋贩卖货物之藪也。”^[93]“山海两路各设五大商,行财射利。”^[94]郑成功也说:“东西洋餉,我所自生自殖者也。”^[95]据杨彦杰的研究,郑成功政权平均每年投入海外贸易的商船约在40~50艘之间。其中,用于日本贸易约30艘,用于东南亚(今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诸地)的贸易约6~10艘,从事中国—东南亚—日本三角贸易的10艘。海外贸易总额年均424万两,获利年均250万两,约占郑成功商上政权总支出的62%强。^[96]这是历代王朝或割据政权经营海洋都未曾达到的程度。这些商船是官营的,“原以仁、义、礼、智、信五字为号,建置海船,每一字号下各设有船十二只,”^[97]由商人领本贩运,户官郑泰负责营图“各港诸洋贸迁资本。”^[98]“裕国库张恢、利民库林义等稽算东西二洋船本息,并仁、义、礼、智、信、金、木、水、火、土各行出入银两。”^[99]官府直接经营航海贸易,且具有军队背景,必要时可征集商船参战。这样,由于郑成功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把抗清的海上军事力量与海洋商业航运力量相结合,东西洋贸易制度的运作便进一步官营化、军事化了。此外,郑成功允许郑氏家族和部属自营私家的海上贸易。如郑成功的祖母照旧以安平郑府名义给商人发放令牌,出海贸易。顺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一、十三等日(1655年1月18、20日),泉州府晋江县人李楚、杨奎领同安侯(郑芝龙)郑府令牌各1张,每1牌内挂号与同安侯之下用有篆文图记2颗,二船共水手、商人135名,前往暹罗贸易。^[100]

郑成功政权的官商,是领取官营资本贩运的商人,如永历九年(1655年)五月初三、四等日,曾定老就国姓管库伍宇舍手内领出银五万两,商贩日本,随经算还

讫。又十一月十一、二等日,又就伍宇舍处领出银十万两,每两每月供利一分三厘。^[101]他们并不是达官贵人的经商奴隶。有学者从《郑经致长崎王殿下书》中“顷者逆宗郑泰……蒙我先太师平国公提拔恩养”一语,认为郑泰“可能也是郑芝龙所‘豢养’、‘恩养’的义男,”具有家里奴隶的身份。^[102]实际上,郑泰即郑瞻泰(字明岳,号大来),是郑芝龙从兄弟郑拔选(字口钦,号珍明)的次子,^[103]郑成功的从兄。他早年追随郑芝龙,十八岁即来日本贸易,因有心计、善理财为郑芝龙倚重,而出任郑府管家。郑拔选失舟没,郑芝龙待郑泰形同父子。隆武时,郑泰任总兵、前军都督府左都督,受封太子太傅、建平侯。而郑成功在明亡之前,入南京太学,拟通过科举正途进入社会上层;明亡之后,受隆武封忠孝伯,赐国姓,充御营中军都督,挂招讨大将军印,镇守闽北,本人不是海商。他举义海上,命郑泰为户官,掌管海上政权的财库,而非自己的私产。论者又从李楚、杨奎自称是“同安侯爵下官商”,以为是安平郑府所豢养的商业奴隶,其实不然。杨奎供称:“我与已故的李楚俱是泉州府晋江县民,不系郑芝龙家人。郑芝龙之母黄氏与我们同县住,黄氏与我们各一万两银子,各一只船,又船头牌额上用的图书各一个,叫我们往暹罗国贸易、买物件。”^[104]他们与安平郑府只有合伙关系,而无人身依附关系。

与此同时,郑成功鼓励私商的海上贸易,继承郑芝龙的牌饷制度,发放旗、票,强化了对民间海洋商业和航运的控制,使海洋社会权力延伸到分别被清朝与荷兰占领的台湾海峡两岸沿海地区,派员在各港口征收船饷。如林益,原姓王,漳州海澄人,在陈五府下食粮,改姓林,催壶江船饷,每季额银三百两。^[105]在台湾,则由荷兰通事何斌征收。荷据台湾地区的中国船持有何斌发给的征税收据(国姓票),即可径入厦门贸易。清军占领区的民船下海,也要购买国姓旗、票,才能通行。如顺治十二年四月十三日(1655年5月18日),浙江宁波府鄞县船户朱云、朱盛下海捕鱼,将银十五两,托朱盛伙伴朱邦茂前往奉化河头渡郑成功部将阮三船上,买领国姓旗二面,于十七日(22日)从大嵩港出往黄牛礁内洋采捕。^[106]九至十一月间,又有多起渔船违禁出海事件,闽浙总督佟代由是奏称“渔船奸弊丛生,恐为贼获而出资购买贼旗,祸患无穷。”^[107]同年,有方元茂、邵朋吉并史顺、王明等结党联艇,更番出没,神输鬼运,贸迁有无。^[108]又有客商李慕霞结伙在沙埕租船下海,“舡系向黄升租的,国姓票一张,左协票一张,舡、票共用一千二百两银租钱。”^[109]顺治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1660年2月10日),清朝水师在定海大洋至官塘黄岐地方,抓获赶缙船6只,双篷舟古船2只,其中1只赶缙船内有国姓牌单共8张,1只双篷舟古船内有国姓牌票卷书札共1捆。^[110]顺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1660年3月6日),在官塘附近截劫大鸟船1只,内有国姓牌单7张。^[111]三月初八日(4月17日),闽船4只、水手39名、客入5人,带国姓牌票2张,自厦门往广州贸易。^[112]这一做法,又把零散的海上社会群体集合在他的旗号下,形成对抗清朝禁海令、挑战外洋的合

力。西方海上霸主荷兰因而失去以台湾为基地转输中国生丝和越南东京生丝到日本的贸易,只能从巴达维亚出口孟加拉生丝到日本,与中国海商竞争。^[113]

这种以政权形式发号施令,商业与军事复合的权力,已不是民间社会形成的私权力,也不是郑芝龙时代海防体制代行的公权力,而是明朝中央政权剩余力量的公权力。

郑成功在厦门建立海上政权,继承其父“无海即无家”的思想,积极拓展海洋空间,是明清鼎革特殊的政治环境逼出来的,民间海洋商业力量与抗清的军事力量在“恢复中兴”的旗帜下结合起来,军事和商业的复合服务于国内的战争,权力结构和运作机制仍是大陆传统的专制集权。但必须看到,当时的时代背景是东亚的海洋竞争和中国海洋经济成为沿海社会的普遍追求,海上政权存在的历史价值不能仅从国内政治斗争和地域经济的成败做判断,还要从东亚海洋竞争和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去理解。郑成功对海洋社会权力的整合,用政权的形式组织海外贸易活动,在沿海以至国外打造通洋大船,用索赔、断航、签订贸易协议等经济制裁和商业谈判的手段解决贸易纠纷,抗议西、荷殖民地当局对中国商船和侨民的敲诈勒索,用武装保护海上安全和商业利益,明显地和海洋世界规则接轨。这是对明朝东西洋贸易制度的改造和创新,也是古代海外贸易制度不可企及的。海上军事力量既是抗清的主力,又是经营海外贸易的强大后盾,这是他抗衡西方海上霸主荷兰的力量源泉,也是他收复台湾的最重要条件。这是当时的清朝所不具备的。郑成功在南明体制内把沿海地区与海上统于一体,以“通洋裕国”为执政之基,显示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弹性,即以农业发展为主流的大传统包容海洋发展的小传统,沿海地区兼具陆地和海洋双重性格,部分地依赖大海而生存,“边海之民皆以船为家,以海为田,以贩番为命,”^[114]海洋经济成为区域经济社会的有机组成,这是海上政权得以产生并取得社会合法性的来源。郑成功以“钦命总督南北直省水陆汉土官、兼理粮饷节制勋镇、赐蟒玉尚方剑便宜行事、挂招讨大将军印、总统使、国姓成功”的名义号令东南与海外,^[115]是代表南明行使权力,“这是中国大陆实体完全转向从事海洋贸易的唯一例证。”^[116]

郑成功海上政权在大陆失败的根源,是中国土生土长的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力量长期滞留在地方和民间的层次,在陆权王朝体系的规范下运作,作为陆地经济的附属而存在,明朝后期虽局部开放海洋,把东西洋贸易纳入体制内,但它还是一个不稳定、未定型的制度,更没有提升为王朝体系必须依赖的基本制度,海洋商业和海外移民没有得到国家政权的支持和鼓励,海洋经济社会发展经常受到阻碍和破坏,新的因素不能正常生长,无力对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结构造成重大的冲击。郑成功海上政权虽占有海权优势,但综合实力远远不足与占据陆权优势的清朝政权相对抗。顺治十八年(1661年),在郑成功转战台湾之际,清廷实施迁界令,强迫福建沿海地区居民内

徙,在海岸带上清出宽30里(15千米)以上的无人区,次年起义扩大到广东、浙江部分沿海地区,东南沿海的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力量遭到毁灭性的打击。

康熙元年(1662年),年仅39岁的郑成功在台湾病逝。历史没有给他实现恢复中兴的机会,也没有给他讨伐马尼拉西班牙殖民者,拓展海外,改写东亚海洋政治经济格局的机会了。但这并无损他在17世纪海权角逐中的历史地位。

从荷兰方面看,“台湾的丢失导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国海地区原有航运的急剧衰落”。由于郑成功收复台湾引发了东亚贸易格局的结构性变化,使得荷兰在这一地区的贸易无利可图。正如荷兰学者包乐史(L. Blussè)教授指出的那样:1660年代,平均每年只有13艘荷兰船只驶入这一地区,其中有8艘驶往日本,其余的4到5艘船只在返航途中直接驶入印度洋。1671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终止了在越南东京和日本间的直接航运贸易。从1675年开始,以前主要负责为荷兰市场采购当地产丝绸的越南东京商馆变成了亏损点,因此被关闭。与日本的商贸关系又因德川幕府于1685年实行的严厉措施而倍受打击。1688年爆发了荷法九年战争,其直接结果造成荷兰船舶吨位的严重不足。168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完全赞成巴达维亚当局停止向中国派遣船只的决定,把经营的重点退缩到印度洋。^[117]

从中国方面看,郑成功收复台湾,是历代海上拓殖最为重大的成果。郑成功余部对海权的坚持,粉碎了荷兰卷土重来的企图。这是荷兰被迫退缩到印度洋的重要原因之一。“赐姓抚兹土,华人遂接踵而来。安平东宁,所见所闻,无非华者,人为中国之人,土则为中国之土,风气且因之而转矣。”^[118]随郑成功入台的闽南人,为以汉族为主体的台湾社会奠定了基础。他们大部分是漳州港区及其腹地的漳州龙溪县、海澄县、漳浦县、平和县、诏安县与泉州同安县、南安县、安溪县人。据前贤研究所揭,载有开垦人姓名、籍贯者,漳州人(县属不明)1例,漳州龙溪县人3例,平和县人3例,漳浦县人1例,诏安县人1例;泉州同安县人5例,南安县人7例,安溪县人1例:

漳州龙溪县人杨巷摘、陈子政等 大糠榔西堡六脚佃庄。

漳州龙溪县人蔡振隆、陈隆等 大糠榔西堡更寮庄。

漳州龙溪县方姓族人 观音里赤山仔庄。

漳州漳浦县人向妈穷 大糠榔东堡后潭庄。

漳州平和县人林一 大糠榔东堡仑仔顶庄。

漳州平和县人林虎、陈天楫等 大糠榔西堡后崩山庄。

漳州平和县人林宽老、李达等 大糠榔西堡林内庄、潭仔墘庄。

漳州诏安县人徐远 大糠榔西堡大糠榔庄。

漳州人陈石龙等 打猫东顶堡嵌头顶。

- 泉州同安县人陈德卿、陈士政等 大糠榔西堡竹仔脚庄。
泉州同安县人陈元、陈水池等 大糠榔西堡林内庄、潭仔墘庄。
泉州同安县林姓族人 观音里赤山仔庄。
泉州同安县钱姓族人 观音里竹仔门、后庄仔庄。
泉州同安县人王世杰 竹塹
泉州南安县人侯成、刘传等 大糠榔西堡下双溪庄。
泉州南安县人侯定、侯住等 大糠榔西堡溪墘厝庄。
泉州南安县人魏善英、侯堪民等 大糠榔西堡大涂师庄。
泉州南安县人黄雄、陈巨郎等 大糠榔西堡蒜头庄。
泉州南安县人苏泽恩、姚承等 大糠榔西堡苏厝寮庄。
泉州南安县人陈意境、陈能意等 大糠榔西堡湾内庄。
泉州南安县人陈水源 大糠榔西堡茄冬脚庄。
泉州安溪县人吴天来 观音里湾仔内庄、新庄。^[119]

以中原文化和海洋文化结合的闽南文化,建构了台湾移民社会的根基。至今台湾的闽南语,以“漳泉滥”的同安话为主体,便是以厦门湾泉州同安、南安、晋江与漳州龙溪、海澄、漳浦海域为闽台两岸互动平台这一历史发展轨迹的文化遗存。

明末海洋社会权力从民间——地方官府——海上政权的整合,代表了中国沿海社会从大陆向海洋的转向。在这一转向中,汉族的“一部分成了海上民族,甚至可说是尤其宝贵难得的水陆两栖民族。”^[120]海陆经济带,成为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黄金地带。清初的迁界、禁海对海洋经济社会的伤害,“不独五省之民失业流离,伤损国家赋税,二十年来何止几千百万。”^[121]更严重的是,荷兰正一步步地从东亚海域后撤,中国有可能通过海权竞逐融入正在酝酿中的世界市场的第一次发展战略机遇期被错过了。它的深刻历史内涵,需要全方位的研究和诠释。中国的优势与利益在大陆,但中国从传统到现代转型的启动和可持续发展的出路在于海洋。海洋中国与世界的互动,留给我们许多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是值得注意的研究新方向。

(原载《中国近代文化的解构与重建[郑成功、刘铭传]
——第五届中国近代文化问题学术研讨会文集》,
[台北]政治大学文学院,2003年4月)

注释:

- [1] 李治亭:《论清的统一与郑成功收复台湾》,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6页。
- [2] 蔡美彪:《读张煌言〈上延平书〉》,《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第177页。
- [3]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00,《广东四》。
- [4] 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谢方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53-154页。
- [5] 《明神宗实录》卷476,万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据红格抄本影印,第8987页。
- [6] 《崇祯长编》卷41,崇祯三年十二月乙巳,台北:中研院史语所藏旧抄本影印,第2450页。
- [7] 郑芝龙:《本宗族谱序》,厦门郑成功研究会等编:《郑成功族谱三种》,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1页。
- [8] 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上册,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年,第75页。
- [9]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1,《答朱明景抚台》,《台湾文献丛刊》第33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年,第5页。
- [10]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1,《答朱抚台》,第7页。
- [11] 《靖海纪略》卷3,《上熊抚台》,第55页。
- [12] 沈有容辑:《闽海赠言》,《台湾文献丛刊》第56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年,第26-27页。
- [13] 《靖海纪略》卷2,《上蔡五岳道尊》,第30页。
- [14] 《靖海纪略》卷3,《上陆筠修司尊》,第59页。
- [15] [荷]《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江树生译注,台南市政府,2000年,第146页。
- [16] 《靖海纪略》卷1,《上周际五道尊》,第3页。
- [17] 《兵部题行“兵科抄出江西道御史周昌晋题”稿》,《明清史料戊编》第一本,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3年,第6页上。
- [18] 《靖海纪略》卷1,《答朱抚台》,第10页。
- [19] 何乔远:《闽书》第三册卷69,《武军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13页。
- [20] 《兵部题行“条陈澎湖善后事宜”残稿》,《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北平: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6年,第603-607页。
- [21] [荷]《巴达维亚城日记》(日译本)第一册,1625年4月6日,[日]村上直次郎译注,[日]中村孝志校注,东京:平凡社,昭和五十年(1975年)。
- [22] 《郑氏史料初编》,《台湾文献丛刊》第157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年,第15页。
- [23] 《靖海纪略》卷1,《答朱明景抚台》,第4页。
- [24] 崇祯《海澄县志》卷14,《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474页。
- [25] 《靖海纪略》卷1,《答朱明景抚台》,第4页。

- [26] 《靖海纪略》卷1,《上朱抚台》,第5页。
- [27] 《靖海纪略》卷1,《答朱抚台》,第7页。
- [28] 乾隆《海澄县志》卷18,《中国方志丛书》第92号,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68年,第211页。
- [29] 《兵部题行“兵科抄出两广总督李题”稿》,《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第615页。
- [30] 何乔远:《镜山全集》卷34。
- [31] 《巴达维亚城日记》第一册,1628年6月1日。
- [32] 《燕·彼得逊·昆东印度商务文件集》卷5,第71-72页。
- [33] 俞大猷:《呈总督军门在庵杨公揭·论海势宜知海防宜密》,《正气堂集》卷7,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 [34] 朱纨:《橐余杂集》卷6,《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朱质刻本,第155页。
- [35] 《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大明会典》卷167,《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明万历内府刻本,第48页。
- [36] 隆庆《潮阳县志》卷2《县事纪》,《天一阁明代地方志刊》63号,第17页上。
- [37] 魏浚:《御倭纪事》,康熙《松溪县志》卷10《艺文志》,《中国方志丛书》第232号,第725页。
- [38] 《明穆宗实录》卷1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80页;黄彰健:《明穆宗实录附校勘记》,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第120页。
- [39] 涂泽民:《咨两广二军门》,《涂中丞集》卷2,第2页。
- [40] 俞大猷:《书与巡抚熊及二道》,《洗海近事》卷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清抄本,第111页。
- [41] 陈第:《舟师客问》,沈有容辑:《闽海赠言》,第30页。
- [42] 《靖海纪略》卷1,《上周衷元按台》,第1页。
- [43] 《靖海纪略》卷1,《上周际五道尊》,第18页。
- [44] 《兵科抄出浙江巡抚张延登题本》,《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第618页。
- [45]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11页。
- [46] 光绪《广州府志》卷122,胡平运疏,《中国方志丛书》第1号,第三册,第173页。
- [47] 王在晋:《越镌》卷21《通番》。
- [48] 王忬:《条处海防事宜仰祈速赐施行疏》,《明经世文编》卷283。
- [49]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75《闽海》。
- [50] 黄宗羲:《赐姓始末》,《台湾文献丛刊》第25种,第57页。
- [51] 《靖海纪略》卷1《上过承山司尊》,第2页。
- [52] 陈白松:《莲山堂文集》。转引李熙泰:《读〈议招郑芝龙檄文〉》,方友义主编:《郑成功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87-488页。
- [53] 崇祯《石井郑氏族谱》钞本,郑小建原藏,现藏石井郑成功纪念馆。
- [54] 《崇祯长编》卷48,崇祯四年七月丙申,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859页。
- [55] 崇祯《海澄县志》卷6《秩官志》,第382页。
- [56] 熊文灿:《闽书序》,见何乔远:《闽书》第一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页。

- [57]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1年9月29日,第57页。
- [58]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2年1月11日,第65页。
- [59]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4年10月4日,第184页。
- [60]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2年2月26日,第68-69页。
- [61]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1年3月4日,第40页。
- [62]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4年9月19日,第181-182页。
- [63]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4年10月21日,第185页。
- [64] 黄道周:《与张鯤渊中丞书》,《黄漳浦文选》卷4,《台湾文献丛刊》第137种,1962年,第244页。
- [65]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3年9月15日,第123页。
- [66]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3年11月23日,第136页。
- [67]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1634年10月21日,第186页。
- [68] 翁佳音,前揭文,第80页。按:新近发现的崇祯修《石井郑氏族谱》(抄本)记十二世明字辈的有40多人,无明禄之名,明玉、明朴等名的闽南话读音庶几近之,但无法确证。
- [69] 杨彦杰:《郑成功部将 Gampea 考》,《台湾历史与文化》,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92-98页。
- [70] 翁佳音,前揭文,第90-91页。
- [71] 汤锦台:《开启台湾第一人郑芝龙》,台北:果实出版社,2002年,第182页。
- [72]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第218-219页。
- [73] 《热兰遮城日志》第一册,第294-297页。
- [74] 钱江:《1570—1760年中国和吕宋贸易的发展及贸易额的估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
- [75] 邵廷采:《东南纪事》卷11《郑芝龙》,《台湾文献丛刊》第96种,1961年,第131页。
- [76] 邹漪:《明季遗闻》卷4,《台湾文献丛刊》第112种,1961年,第98页。
- [77] 花村看行侍者:《谈往》,《飞黄始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清康熙刻说铃本,第660页。
- [78] 岩生成一:《关于近世日支贸易数量的考察》,《史学杂志》(日本),1953年第11期。
- [79] [日]村上直次郎译:《长崎荷兰商馆日记》,第1辑第173页。
- [80] 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第251页。
- [81] 林春胜,林信笃编:《华夷变态》上册卷1,[日]东洋文库,昭和五十六年(1981年),第19页。
- [82]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2,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1页。
- [83]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九册,第3767页。
- [84] 《台湾外记》卷1,第71页。
- [85] 李光地:《榕村续语录》卷8《历代》,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670页。
- [86] 《台湾外记》卷2,第80页。
- [87] 杨英:《先王实录》,陈碧笙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7页。
- [88] 《李率泰题为郑泰等派员议降事本》,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等编:《郑成功档案史料选

- 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8页。
- [89] 宋征舆：《东村纪事》，《郑成功传》。
- [90] 永历七年九月初一日（1653年10月21日）郑成功致大员长官卡萨（Cornelis Caesar）的信，引自胡月涵（Johannes Huber）：《十七世纪五十年代郑成功与荷兰东印度公司之间来往的函件》，《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97页。
- [91] 1654年2月26日，卡萨长官和评议会致巴达维亚总督和总评议会的信，引自胡月涵前揭文，《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第300页。
- [92] 《先王实录》，第153页。
- [93] 《刑部尚书交罗巴哈纳等题本》，《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北京：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1年，第79页。
- [94] 《福建巡抚许世昌残题本》，《明清史料己编》第六本，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57年，第576页。
- [95] 《先王实录》，第63页。
- [96] 杨彦杰：《1650-1662年郑成功海外贸易的贸易额和利润额估算》，《福建论坛》，1982年第4期。
- [97] 《史伟琦密题台湾郑氏通洋情形并陈剿抚机宜事本》，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等编：《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82页。
- [98] 《郑经致长崎王殿下书》，《华夷变态》上册卷1，第46-47页。
- [99] 《先王实录》，第151页。
- [100] 《兵部残题本》，《明清史料己编》第五本，第407-409页。《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231-235页。
- [101] 《五大商曾定老等私通郑成功残揭贴》，《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第215页。
- [102] 韩振华：《一六五〇——一六六二年郑成功时代的海外贸易和海外贸易的性质》，《厦门大学学报》（社科版），1962年第1期。
- [103] 崇祯《石井郑氏族谱》抄本。
- [104] 《兵部残题本》，《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251页。
- [105] 《韩尚亮为拿获催收船饷钱粮之郑部人犯事塘报》，《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334页。
- [106] 《秦世桢题为渔户朱云等违禁出海购买国姓旗事本》，《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162-167页。《浙江巡抚秦世桢残揭帖》，《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第287-288页。
- [107] 《佟代题为惩治违禁出海渔户事本》，《孙廷铨题为禁止渔船出海事本》，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等编：《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4-195、232-233页。
- [108] 《明清史料己编》第三本，《佟代题为林可行通洋接济郑军事本》。
- [109] 《明清史料己编》第四本，《浙闽总督李率泰残揭帖》。
- [110] 《韩尚亮为黄岐地方拿获郑军船只事塘报》，《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329页。
- [111] 《韩尚亮呈为招抚刘福事文》，《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334页。
- [112] 《李柄凤题为拿获违禁船货事本》，《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第366页。
- [113] [荷]包乐史：《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庄国土等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

- 年,第180页。
- [114] 《明神宗实录》卷262,万历二十一年七月乙亥,第4864页。
- [115] 《朱成功献日本书》,《华夷变态》上册卷1,第45页。
- [116] 玛丽-西比尔·德·维也纳:《17世纪中国与东南亚的海上贸易》,《中外关系史译丛》第3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223页。
- [117] 包乐史:《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第182-187页。
- [118] 王忠孝:《东宁上帝序》,《王忠孝公集》卷1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82页。
- [119] 郑成功研究学术讨论会学术组编:《台湾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3-44、66-68页。
- [120] 雷海宗:《断代问题与中国历史的分期》,《清华社会科学》,第2卷,第1期,1936年10月。
- [121] 姚启圣:《忧畏轩奏疏》,卷6,《请开六省海禁》。

跨越海洋的传奇

——琉球久米陈氏家族史研究

在琉球王国的历史上,久米村(又称“唐荣”、“唐营”、“营中”)的中国移民“闽人三十六姓”,“知书者列名大夫、长史,以为贡谢之司;惯海者任以通事、总管,以为指南之备。因才效职,而累世承休”^[1]。他们世代相承,习汉语,学诗文,节音乐,制礼法,传播中华文化,惯航海,好针谱,受王府的委任,从事与朝贡有关的航海、外交、通译等职业,为琉球王国成为“守礼之邦”和“万国津梁”,发挥了主导的作用。“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之后,与琉球民族融合,枝分派衍,以祖墓、族谱、家祠为认同标志,形成中国式琉球化的宗族。由于宗族的整合采用中国传统宗族组织的方式,在血缘关系上是琉球血统认同于中国血统,虽经四百多年的变迁,乃至清光绪五年(1879年)琉球亡国之后,久米村“闽人三十六姓”后裔仍保存了中华文化的习俗和气质,具有华裔的特征。

我对琉球久米村历史的注意,是在1986年阅读《那霸市史》(资料篇)第一卷第六分册《久米村系家谱》引起的。久米村系家谱全用汉字,秉承中国族谱义例写作,以敬宗收族为宗旨,内容一般包括世系图、纪录、官爵、勋庸、宠荣、婚嫁等,保存了许多珍贵史料。我以此为基础资料,先后写了《唐荣诸姓宗族的整合与中华文化在琉球的流播》、^[2]《明代闽南通琉球航路史事钩沉》、^[3]《明代发展中琉友好关系的漳州人》^[4]三篇论文,分别提交1989年、1990年、1992年在香港、台北、那霸召开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并有幸和久米村“闽人三十六姓”之一的陈氏后裔建立了联系。

“陈氏之先闽人也,盖永乐年间迁中山,同三十六姓居唐荣,以备出使之选焉”^[5]。冲绳陈氏门中(血缘团体,中国称宗族)有11个,其中出自久米村中国系的2个,即陈氏(仲本家)和陈氏(幸喜家)。陈氏(幸喜家)是万历年间来琉的漳州人陈华的后裔,在日本废藩置县以前,原有大宗家谱一种、小宗家谱六种,1944—1945年美军轰炸和攻占冲绳,久米村被夷为平地,陈氏在各地的佛坛、坟墓、神主牌(归真灵位牌)等文物损失严重,加上族人移居海外的很多,致使家族的历史出现很多空白,不少人失去了宗族联系。1992年12月,我陪陈氏(幸喜家)后人到其始祖陈华的故乡漳州大沙洲社(今龙海市角美镇沙洲村)访问寻根。2000年,他们又组团再访沙洲村,了解陈氏祖先的历史。与祖籍地恢复联系,激发了他们重振宗族的热情。2003年,成立“陈氏门中历史调查委员会”,收集和调查记述先祖的文献和位

牌,详加辨伪订正,检证与福建漳州陈氏谱系的关系,考证已存世系图正误,努力究明枝分派衍的脉络,补充10世至15世的世系图,重修家谱。2005年4月,成立“冲绳陈氏华源会”,为全琉球的陈氏宗亲组织。2006年6月,我陪陈氏华源会访问团来到沙洲村,参加历史调查委员与沙洲陈氏宗亲会的座谈。经过4年多的努力,《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于2007年10月编纂完成,满足了团结族人、不忘本源、崇拜祖先的心愿,也为历史学界提供了一个跨国性宗族历史的珍贵资料。

2008年1月,我应冲绳陈氏华源会之邀,陪沙洲村陈氏宗亲到那霸,出席久米陈氏家谱集出版庆贺会。在家谱集的献词中,大宗本家当主幸喜尚志指出:“陈氏有悠远的历史,我为血缘这层深厚羁绊而折服而感动。……我们一门源于遥远的中国大陆,……集成了世界上最古老的中国大陆和汉民族的血液,再加上拥有优秀文化和温和风情的琉球民族的血液。”陈氏华源会首届会长幸喜勇表示:“今后,愿以这本家谱集为起点,赞颂先祖的伟业,祝会员的家族乃至子子孙孙更加繁盛。”^[6]我为他们敬祖睦族的精神所感动。这里,试对《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作初步研究,发掘被埋没的史实,揭示久米陈氏家族成员参与航海朝贡贸易的贡献,说明跨国性宗族生存发展与海洋的关系和意义。

一

陈氏(幸喜家)是明万历年间补充久米“三十六姓”的漳州四姓(毛、阮、王、陈)之一。《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大宗家记录:“一世陈华,童名□□,唐名华,万历一八年(1590年)庚寅生,行三。万历四五年(1617年)来琉,顺治十一年(1654年)甲午死,享年六五。父振仪,母孙惠珍。妻思户,万历二五年(1597年)生,出自不详,崇祯六年(1633年)癸酉卒,享年三七。长男初源,次男□□。官爵不详。□(勋)庸不详。”^[7]

《陈氏家谱》大宗(三世长男其澜系)在清末家谱所有者氏名登记表记为:“福建人大宗华陈氏幸喜里之子亲云上”。^[8]已佚。陈天龙在嘉庆三年(1798年)孟春为《陈姓家谱》小宗(四世四男以棠系)所撰序文中说:“吾元祖讳华,系出闽漳世胄,龙溪望族。”^[9]陈华的身世,出自故幸地凤笃家所藏九世麟凤(1794—1852年)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九月整理的谱书。

所谓“闽漳世胄,龙溪望族”的陈氏,指唐代首任漳州刺史陈元光(657—711年)在福建漳州龙溪县境内繁衍的宗族。据20世纪80年代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苏炳堃的调查,万历十八年(1590年),陈华出生于漳州府龙溪县二十八都大沙洲社。^[8]隆庆元年(1567年),明朝在著名的走私港口月港建海澄县,开放商民赴东西洋贸易,“漳人以海为生,童而习之,至老不休,风涛之惊,见惯浑闲

事耳”^[9]。距离月港不远的大沙洲社因海而兴,俗称“百六港口”。在这一下海浪潮中,陈华充当船主,雇用梢手,招徕商客,出海贸易。但是,沙洲村的陈氏族谱在20世纪60年代被烧毁,陈华的文字记录从此丧失,无法还原27岁前他在故乡的生活状况。

陈华到琉球的时间和原因,陈天龙《陈姓家谱序》说:

考其源流,曩在明季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丁巳,适中华粤东浮海漂风到国,维时球阳髦俊留师席,讲学谈经,问难授业,从此历沐国恩,赐第唐荣,籍贯久米。^[10]

据久米《郑氏家谱》十世子簾“勋庸”条记:“万历四十五年丁巳,福建省漳州府商船一只飘到马齿山,时奉命往彼岛严查船上货物人数,即以船主陈华带回。”可知陈华当时是一艘漳州商船的船主,在海上遇风漂到马齿山(庆良间岛),被郑子簾带回中山那霸的。《久米村日记》中《久米村人由来之事》也说:“陈姓,万历四十五年自唐漂荡到中山,今幸喜也。”^[11]

漳州船主陈华移居琉球后,从事什么职业?

中日史学界一致认为陈华到琉球后是担任都通事,依据是琉球国外交文书档案《历代宝案》第一集中,保存有中山王尚丰4次命陈华为都通事渡海前往中国所发的执照,即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二月十一日为访探王舅毛继祖等船只消息,发给都通事陈华的执照,^[12]天启三年(1623年)正月十八日,特遣使团渡海赴北京庆贺登极,陈华为都通事,发给存留通事金应精的执照,^[13]七年(1627年)二月二十二日,为探报进贡、请封二船消息,发给都通事陈华的执照,^[14]崇祯三年(1630年)十月十日派遣先期赴闽,以备册封使询问及辅助航行,发给都通事陈华的执照,^[15]七年(1634年)九月十一日,特遣正议大夫蔡锦等人贡,陈华为存留在船都通事,发给都通事梁廷器的符文及给存留通事蔡国材的执照。^[16]

但是,久米村原有一户陈姓(元祖陈康),其八世叫陈华平良亲云上,生于万历八年(1580年),卒于顺治元年(1644年)。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九月为管船火长。^[17]三十八年(1610年)九月被派为存留在船使者。四十年(1613年)七月己亥(初七)日,福建巡抚丁继嗣奏,“琉球国夷使柏寿、陈华等执本国咨文,言王已归国,特遣修贡。”己酉(十七)日,兵科等科给事中李瑾等言防虏事,“至若柏寿、陈华等,直当责以人贡之愆期、方物人役之违式,严谕归国。”^[18]四十五年(1617年)漳州船主陈华人居唐荣后,久米村就有两位重名的陈华,上述《历代宝案》记载的都通事属那一位,难以分辨。《陈氏玉城村幸喜门中志》认为:“同其他陈氏族谱来看,三次渡航中国的实际是别的同名同姓的陈华(陈康八世)。”^[19]

我认为,陈氏家谱(仲本家)把上述任都通事全部记在其八世陈华名下,也有错置的可能。飘风到琉的陈华人籍久米,是琉球王府主动采取的措施。从时代背景看,自中山王尚宁被日本鹿儿岛萨摩藩俘虏放归之后,为摆脱萨摩藩挟制的局面,几年来强烈要求明朝改变十年一贡的规定,恢复二年一贡旧例,是时虽明朝官员中有人提出:“琉球归中国,无岁不来,兹钦限十年一贡,贡以十年,则衣物无所资,是驱之倭也。”^[20]但明廷一直不信任尚宁,予以婉拒。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即陈华飘到琉球的前一年,尚宁遣使向明朝陈报倭寇“欲协取鸡笼山(今台湾基隆),恐其流突中国,为害闽海”。明朝官员中怀疑其动机不良者居上风,“有谓借以相恐吓者,有谓假以温贡道者,又有谓中山不能自专,直狡倭遣以探我虚实者。”^[21]所以陈华飘到琉球的当年,尚宁又派王舅毛继祖等人明,恳请“俯察藩情,鉴照颠危。”^[22]争取明朝信任,恢复朝贡旧例,成为琉球王府的急务。批准陈华落籍久米,主要应是看重他的航海经验和通译能力(当时环中国海国际通用文书为中文,交往传译用汉语),任以都通事(从四品)有利于开展公务活动,而培养后继人才,显然还不是王府关切的重点。再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尚宁派遣陈华为都通事的目的看,是执行“访探王舅毛继祖等船只消息缘由,到国回报”的公务,刚到琉球一年多的陈华本是船主,和福建官府打过交道,有一定的人脉关系可以利用,是合适的人选。如果这位都通事是久米出生的陈华,他虽是华裔,通华语、惯航海,但已七年不曾奉命渡海,与福建官府关系疏远,是难以被琉球王府选中的。因此,可以推论,飘风到琉的陈华曾经担任过都通事,应是事实。

个别日本学者认为陈华是担任教职。真境名安兴在《冲绳一千年史》一书中,指出陈华担任久米村的讲解师、训诂师。^[23]这和上引陈姓家谱序所说“讲学谈经,问难授业”相契合。

久米村“闽人三十六姓”后裔向来重视华文教育,早在天妃宫(始建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设讲堂。万历时,紫金大夫郑迥(嘉靖四十四年1705年留学南京国子监官生)任教司,开办官学,由国王简命讲解师、训诂师。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程顺则撰《庙学纪略》,称:“兴学之始,例延中国大儒授生徒,如明之毛擎台(讳国鼎)、曾得鲁、张五官、杨明州四先生,至今国人道之。”^[24]程顺则与陈华之子陈初源共过事,为什么没有提到陈华呢?

我认为,陈天龙称陈华留在久米“讲学谈经,问难授业”,系父辈口传,并非空穴来风。但这与他担任过都通事并不矛盾。最后一次出现陈华任都通事的记载在崇祯七年(1634年),如果这位陈华确是陈天龙先祖的话,那时也不过44岁,担任教职可能是45岁以后二十年从事的职业。也许他不是王府直接从中国聘请的教师,因此被程顺则略而不记了。此外,幸地凤笃家所藏书还有陈华“官至亲见世大笔者、久米村总理司”的记录,为《久米村——历史和人物》一书所引用。^[25]但无

任何典籍文献可以证实。

崇祯七年(1634年)十一月,明廷批准琉球三年两贡,此后正好是琉球航海通贡人才需求旺盛的时期,为什么再无派遣陈华航海的记录呢?如果家谱提供的信息无误的话,我推测可能是他的妻子思户于上年(1633年)去世,留下两个儿子,长男初源7岁,次男3岁,需要照顾而不再出海。是否可能已经返回中国呢?历史上确有“闽人三十六姓”中人“老而返国”,^[26]或“因进贡潜居内地,遂成家业,年久不还本国者”^[27]的事实,我们不能完全排除有此可能。但考虑到他移居琉球不是明朝正式赐补,回中国定居是有顾忌的;而且他的两个儿子很小,长男初源才7~8岁,并没有回中国,还不能自立。因此,回中国的可能性很小。

陈华在顺治十一年(1654年)去世。次男早他一年死,年仅24岁。家业由长男初源继承。据《陈氏家谱》(大宗家)记载:初源,天启六年(1626年)生,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卒。[按:《陈氏家谱》支流记为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卒。^[28]]崇祯十一年(1638年)为子和部,十四年(1641年)升秀才。顺治三年(1646年)三月升为火长,随王舅毛泰久等赴闽,遭遇明清之际动乱,六年(1649年)归国。顺治十三年(1656年)□□月□□日,倪氏津花波亲云上喜体随伴赴萨摩,同年十月归国。拜受东风平间东风平地头职。康熙二年(1663年)十月二十三日,谢恩使为朝京都通事,与王舅吴国用等赴北京。八年(1669年),拜受东风平间切友寄村地头职。十年(1671年),拜受名护间切幸喜村地头职。十九年(1680年)九月三十日,进贡使为都通事,与耳目官毛见龙等赴闽。□□年升正议大夫。^[29]

初源15岁成秀才,20岁出海便当火长,总管针盘罗经导航等航海事务,驾船送王舅毛泰久等赴京庆贺登极。查现存隆武二年(1646年)三月琉球中山王世子尚贤发给都通事王明佐等仁字第五十九号半印勘合符文,有赴京王舅毛泰久等的记载,唯管船火长直库二员姓名空缺,^[30]与陈氏家谱对照,管船火长就是初源。该船到福州,清军已入闽,南明唐王政权败亡,使命失效,通事谢必振率留闽使者向清军投诚,被转送入京。后来清朝以谢必振为琉球招抚使往谕,初源在福州滞留了三年,做了什么事并不清楚,但这次经历肯定增长了他对中华文化的知识。顺治六年(1649年)回国时,中山王尚贤薨,弟尚质称王世子,遣使随谢必振入清朝请封。九年(1652年),清朝遣谢必振来到琉球,开读敕书,谕追赠明勅印。十年(1653年)二月,尚质特遣王舅马宗毅等同谢必振返华,上京庆贺,随缴前明勅印。次年,顺治帝遣张学礼、王垓为册封使,并准琉球二年一贡。因郑成功崛起海上,张学礼等到福州后无法成行,停留待命。此时初源升为通事,十三年(1656年)二月十二日,尚质发给都通事林士奇、通事陈初源义字三号半印勘合执照,“率领夷梢坐驾海船一只,前赴福建地方,接回王舅、正议大夫、都通事、通事等官马宗毅、蔡祚隆等回国。”^[31]但“探船到梅花津外,闻海贼攻闽而回”,王府乃“遣暨氏津花波亲云上喜

体、陈初源东风平通事到萨州,十月回国。”^[32]而马宗毅未被接回,留闽七年,十七年(1660年)五月病卒福州。^[33]

康熙元年(1662年),册封使张学礼等到琉球,封尚质为琉球国中山王。二年(1663年)十月二十三日,初源为谢恩朝京都通事,见载于尚质付存留通事郑嗣孝等义字第二号半印勘合执照。^[34]十九年(1680年)九月三十日,为进贡都通事,见载于尚贞给通事梁邦基等义字第二十九号半印勘合执照,为朝贡二号船“在船都通事”。^[35]但家谱亦有漏记,如八年(1669年)三月十三日,“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贞]为告探贡船安危并报嗣藩执政事:今特差正议大夫、使者、都通事等官林茂盛等,率领水梢坐驾土造快船一只,赍捧咨文前赴天朝,探访前遣贡船二只安危,并报明先王薨逝、本藩嗣权执政等情。据此,差去员役别无文凭,诚恐所在官司盘阻不便,理合给照。为此,今给义字第十六号半印勘合执照,付都通事陈初源收执前去。”^[36]久米《林氏家谱》林茂盛条亦有与“都通事陈初源友寄亲云上”一起赴闽的记载。康熙十至十三年(1671—1674年)久米村建孔子庙,初源以收资官大夫参与其事。程顺则撰《中山孔子庙碑记》(五十五年十二月立)背面《孔子庙创建修葺年月并各官姓氏附录》记:“是时自王世子以下士大夫皆有喜助捐资,收资官大夫陈初源。”(残碑今为久米崇圣会藏。)这与《琉球国孔子庙建立之由来》所记:“劝进当大夫陈初源幸喜亲云上”,是一致的。

初源三次受封采地,拜授地头职,官至正议大夫(从三品),在琉球士族中初露头角,为陈氏在琉球繁衍和发展奠下基业。

二

康熙至嘉庆年间,是中琉封贡关系平稳和谐的时期。清朝6次遣使册封琉球国王,琉球两年一贡,发出贡船勘合执照共342号,^[37]年均2.2只,“闽人三十六姓”后裔组成的“朝贡航海技能集团”作用重大。然而,陈家子弟的贡献却受到史家的忽视。日本琉球史权威东恩纳厚淳在《黎明期的海外交通史》一书中说:“从陈氏历代人数来看,是难以和金氏相匹敌的。……金姓在顺治以后有金应元、金正春等官至正议大夫或紫金大夫而名扬国内,但陈氏初源不过仅是做到都通事。”^[38]多和田真助的《门中风土记》、^[39]比嘉朝进的《士族门中家谱》^[40]都遗漏了陈氏(幸喜家)一门。事实上,陈初源不仅做到都通事,还官至中议大夫、正议大夫,其后代或任火长、通事、都通事,或授长史、中议大夫、正议大夫、紫金大夫,多次奉使中国,远涉惊涛,不无可观之功。

初源育有三男三女。长男其澜、次男其洙、三男其湘,承传家风,均有良好表现。

长男其澜,任至都通事。《陈氏家谱》大宗家记录:其澜,康熙元年(1662年)生,雍正十二年(1734年)卒。康熙十三年(1674年)为若秀才,十五年(1676年)升秀才。三十年(1691年)十月,随正议大夫王可法赴闽,为火长。三十七年(1698年)十月,随耳目官毛龙图赴闽,为在船通事。四十五年(1706年)九月,随正议大夫程顺则赴闽,为都通事。^[41]而《历代宝案》记其澜供职通事、都通事有3次:

1.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十月二十日,中山王尚贞给进贡都通事阮维新义字第六十四号半印勘合符文载:“在船通事一员陈其澜,人伴四名。”^[42]付在船通事陈其澜义字第六十六号执照,“装载煎熟硫磺六千三百斤、红铜一千五百斤、炼熟白刚锡五百斤,前至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投纳,起送赴京。”^[43]

2. 康熙四十年(1701年)十月十五日,付存留通事陈其澜义字第七十二号半印勘合执照,“坐驾海船一只,前来迎接皇上勅书并钦赏物件,同贡使毛得范等一齐回国。”内载:“存留通事一员陈其澜,人伴四名。”^[44]

3. 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九月,付进贡都通事杨联桂义字第八十一号半印勘合符文载:“在船都通事二员陈其澜、郑士经,人伴八名。”^[45]付在船通事阮瓚义字第八十三号执照,“装载煎熟硫磺六千三百斤、红铜一千五百斤、炼熟白刚锡五百斤,前至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投纳,起送赴京。”“在船都通事一员陈其澜,人伴四名。”^[46]

这说明其澜不仅航海执行公务,还参与朝贡贸易。另据琉球史书《琉阳》载: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王命尚弘德……始授御系图奉行职,而始令群臣各修家谱,已誊写二部,以备上览。其一部藏御系图座,一部押御朱印以为颁赐,各为传家之至宝。”^[47]编辑首部《陈姓家谱》(陈华系),可能是由其澜呈报王府备案的。(原谱已失)

次男其洙任存留通事,英年早逝。《陈氏家谱》支流记录:其洙 幸喜通事亲云上,康熙六年生(1667年),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卒。年二十八。十七年(1678年)为若秀才,二十年(1681年)结欹髻举秀才。二十八年(1689年)升通事,三十一年(1692年)顶戴黄冠。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十二月,随正议大夫郑永安赴闽读书习礼,赴闽六年,己巳年(1689年)五月归国。三十一年(1692年)二月为存留通事,赴闽。甲戌年(1694年)五月归国。年底逝世。^[48]

三男其湘任至正议大夫。《三世其湘真荣平系》记录:其湘,康熙十二年(1673年)生,六十一年(1722年)卒。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为若秀才,二十七年(1688年)结欹髻举秀才。三十一年(1692年)赴闽读书习礼,留六年,丁丑(1697年)五月归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升通事,三十八年(1699年)正月,奉命为教授御书院乐生以中华歌并琵琶、三弦等事,在任一年半。同年十二月,顶戴黄冠。四十年(1701年),奉使为接贡船存留,十一月赴闽,癸未(1703年)六月归程遭风飘到大岛那津

港,八月归国。四十三年(1704年)十月,为读书师匠。四十四年(1705年)二月升都通事,擢当座。十二月与贡使船赴闽,四十五年(1706年)到北京,次年六月自五虎门出洋归国。四十七年(1708年)二月擢座敷。四十九年(1710年)十二月,拜受长史,在任五年。五十一年(1712年)六月,拜授佐敷间切屋比久地头职。五十三年(1714年)二月,奉使为进贡小船都通事赴闽,翌年七月归国。五十五年(1716年)二月,拜授名护间切松堂地头职,升中议大夫,再拜受长史,在任二年。五十七年(1718年)正月奉命为正议大夫,九月特遣迎接册封使,十一月启程赴闽,因遇风折回。五十八年(1719年)二月再由久米山开船,三月抵闽。四月二十三日具禀册封使海宝、徐葆光,请求严禁封舟兵役多带货物。五月二十二日护送封舟起行,六月一日归国复命。八月奉命为掌官随封员役货物评价事,十一月间事竣,又奉命为掌官供应所事。五十八年(1719年)八月擢申口座。六十年(1721年)二月,奉旨至运天港,处理江南松江府上海县计永吉等海船难民,给予粮蔬盐薪及行粮,修葺船只并新造三板船一只,使他们得以顺风开船返回。六十一年(1722年)二月,奉使进贡大夫,十一月开洋,三十日到福宁州横山洋面冲礁沉没。^[49]

其湘19岁到中国留学6年,归国后即升通事,参与重修《历代宝案》。该书抄本序文说:“《历代宝案》藏于天妃宫,其来久矣。然历世已久,而不能无废夷之患。今国相尚弘才、法司向世俊、毛克盛、毛见龙心甚忧之,随命紫金大夫蔡铎、长史蔡应祥、郑士纶重修旧案,抄成二部,一部四十九本,一部上于王城,一部藏于天妃宫。自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丁丑四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告竣。”文后列参与人员名单,“笔帖式”下有“通事:陈其湘 幸喜通事”。^[50]他任过教职,为御书院乐生教授中华歌并琵琶、三弦,在久米官学当读书师匠(训诂师),传习中华文化。擅诗文,所作五言绝句《题画竹》被收入《皇清诗选》。五十二年(1713年)长史任上,与紫金大夫郑弘良、长史郑士绚合编《唐荣旧记全集》,撰《久米村的由来》;^[51]历任掌管外交和封贡事务的长史司长史(正五品)、中议大夫(正四品)、正议大夫(从三品),多次奉使中国。《历代宝案》所载有:

1.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十月十九日,中山王尚贞“特遣都通事陈其湘、使者明启贤等,带领水梢,坐驾海船一只,前来迎接皇上勅书并钦赏物件,同贡使温开荣等一齐回国。”^[52]付存留通事毛士丰义字第八十号半印勘合执照,内载:“都通事一员陈其湘,人伴四名。”^[53]

2.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十月,尚贞“特遣耳目官向英、正议大夫毛文哲、都通事陈其湘等,坐驾海船二只,统饮水梢每船均帮上下员役共不过二百名,解运煎熟硫磺一万二千六百斤、红铜三千斤、炼熟白刚锡一千斤,前至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投递,差员护送赴京。”^[54]付都通事陈其湘义字第八十五号半印勘合符文,内载:“都通事一员陈其湘,人伴七名。”^[55]

3. 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十月,中山王世子尚益为进贡事,付在船通事郑士绶义字第九十一号半印勘合执照,内载:“都通事一员陈其湘,人伴四名。”^[56]

4.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山王世曾孙尚敬付都通事梁得宗等义字第九十七号半印勘合符文,内载:“在船都通事二员陈其湘、郑士绶,人伴八名。”^[57]付在船通事郑士绅等义字第九十九号半印勘合执照,内载:“在船都通事一员陈其湘,人伴四名。”^[58]

5.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初三日,中山王尚敬付存留通事杨大成等义字第一百十七号半印勘合执照,内载:“副使正议大夫一员陈其湘,人伴十二名。”^[59]

就在最后一次出使途中,该船触礁沉没,其湘溺死,结束了航海朝贡生涯,中琉朝野震动,两国朝廷都下令隆重祭奠。

三

到第四世,陈氏分为三房(长房为大宗,二、三房为小宗、支流)。长房为其澜诸子:以柏、以美、以穆、以棠、以枪。二房为其洙继子以柱,系其澜六男,乾隆十年过房叔父其洙承祧。三房为其湘诸子:弘训(改以箴)、弘业(夭折)、弘谟(改以鉴)。

长房大宗以柏有谱,小宗支流以裳有谱,以穆有谱在二战中被毁,以美、以枪亦应有谱,但日本学者在清末调查时已不存,他们的后裔已无从查考。

《陈氏家谱》大宗家记录:以柏,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生,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卒。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为若秀才,三十七年(1698年)升秀才。四十九年(1710年)十月为火长,赴闽。五十七年(1718年)为都通事,赴闽。雍正三年(1725年)为朝京都通事,赴北京。五年(1727年)为都通事,六年(1728年)六月到萨州,十月回国。^[60]

据《历代宝案》,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十月,以柏在三叔其湘进贡船上任管船火长。中山王世子尚益付在船通事郑士绶义字第九十一号半印勘合执照,内载:“都通事一员陈其湘,人伴四名。……管船火长直库二名陈以柏、与那岭。”^[61]五十七年(1718年)九月十七日,委为在船都通事。中山王尚敬付存留通事程允升等义字一百零七号半印勘合执照,内载:“在船都通事一员陈以柏,人伴四名。”^[62]雍正三年(1725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山王尚敬奏章及致礼部咨文:“专遣紫巾官向得功、正议大夫郑士绅、都通事陈以柏等赍捧表章赴京叩谢天恩。”^[63]付赴京都通事陈以柏等礼字第七号半印勘合符文,与付存留通事杨大壮等礼字第八号半印勘合执照,内载:“都通事一员陈以柏,跟伴六名。”^[64]七年(1729年)十二月,以柏时任

长史,与长史蔡其栋作《督抄宝案记》:“雍正四年丙午二月二十四日,再承紫金大夫程顺则、长史蔡用弼、程允升令,自康熙三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抄成宝案二集,共作十六本。”^[65]又据孙薇考证,以柏长女真鹤(1720—1809年)适久米村毛氏五世毛维基,维基任至久米村总役(总理唐荣司),他在乾隆三年(1768年)、长男毛宣猷在嘉庆元年(1796年)奉使中国时,受清帝召见。^[66]真鹤,家谱未载。

《陈氏家谱》小宗(四世四男以棠系)记录:以棠,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生,乾隆八年(1743年)卒。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为若秀才,五十年(1711年)结歇髻秀才。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赴闽读书习礼,翌年六月归国。雍正元年(1723年)升通事,奉命为庆贺船火长,赴闽,翌年八月归国。三年(1725年)十一月赴闽读书习礼,戊申(1728年)八月离闽,因飘风到宫古岛,次年三月归国。八年(1730年)顶戴黄冠,十三年(1735年)升都通事,擢势头位。乾隆五年(1740年)擢座敷。七年(1742年)三月,奉使为进贡头号船在船都通事,十一月二十八日赴闽,八年(1743年)四月十九日修理本船工竣,闰四月初二日在福州柔远驿病故,葬于下渡陈坑山。^[67]

据《历代宝案》,乾隆七年(1742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棠奉使为进贡头号船在船都通事,有尚敬付存留通事郑余庆等礼字第四十二号半印勘合执照^[68]和付都通事郑国观等礼字第四十一号半印勘合符文^[69]可证。次年闰四月病故,葬地在《以棠封阡券文》中记为“闽县时昇里土名陈坑山”,即今福州市仓山区福建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围墙外山地,1981年福州市政府划出“琉球墓园”加以保护,但以棠墓不在其列。这是久米陈氏唯一葬在福建本土之墓,但时过境迁,墓地已无迹可寻了。

二房以使,《陈氏家谱》支流记录:以桂,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生,乾隆十八年(1753年)卒。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为若秀才,五十八年(1719年)举秀才。雍正十年(1732年)六月升通事,乾隆元年(1736年)进贡,为二号船总官,十一月开洋赴闽,丁巳(1737年)八月归国。三年(1738年)顶戴黄冠。十一月,赴闽读书习礼,至六年(1741年)底归国。九年(1744年)擢势头座敷。十二月为漏刻御番役,勤职一年。十三年(1748年)升都通事,擢座敷。十四年(1749年)六月为总与头。十五年(1750年)正月初十日,奉命为护送都通事,解送难民,“原是旧年十一月间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商人舵工李顺等商船陆只,飘到诸岛地方,冲礁坏破,彼岛拨船解送中山,李顺等陆只难民共计一百一十三名。四月初九日晚见有顺风,即将难民登船,次日那霸开洋,本月二十二日到怡山院。五月初二日吊进内湊[港],候封堵称盘日恳请将难民交还,即日海防官准请在船交受。五月十六日将咨文奉布政口,蒙钦赏缎二疋,纱二疋及总督特赐下程白米土二斗四升,老酒一口,猪一口,羊一口,鹅一对,鸡五个,芙粉一斗二升,鸭二对。此时口督令海防官亲送下程

品物,驾临球馆而见优待。七月二十七日事竣登船,八月十三日在五虎开船,九月初十日归国复命。”^[70]

以桂在中国留过学,曾奉命看守王城漏刻门内漏刻,整理外交文书档案,渡海朝贡贸易,解送中国难民回国。据《历代宝案》,雍正四至五年(1726—1727年),时为生员(幸喜秀才)的以桂,参与抄写《历代宝案》二集。^[71]家谱失记。乾隆元年(1736年)十月十三日,中山王尚敬为进贡事,付都通事梁鼎等礼字第二十七号半印勘合符文,内载:“管船火长直库四名郑亮采、马利涉、陈以桂、向得功。”^[72]付在船通事郑士绰等礼字第二十九号半印勘合执照,内载:“管船火长直库二员陈以桂,向得功。”^[73]家谱记为总管,即火长别称。乾隆十五年(1750年)为护送都通事,尚敬发给都通事陈以桂等礼字第五十六号半印勘合执照的时间是三月二十日,内载:“特遣都通事陈以桂等带领梢役共计五十二员名,坐驾海船一只,将难民一百十三名解送前去。”^[74]

三房仅弘训(以箴)有谱系相传,弘业夭折无后,弘谟(以鉴)一脉谱失无考。

《三世其湘真荣平系》记录:弘训,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生,乾隆二十二年(1747年)卒。其湘长男。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为若秀才,五十七年(1718年)结欵髻举秀才。雍正元年(1723年),继父迹拜授名护间切松堂地头职。六年(1728年)十二月升通事叙筑登之座敷,为汉字御右笔相付,勤职三年。八年(1730年)五月顶戴黄冠,为汉字御右笔,勤职三年。十年(1732年)三月升都通事,擢势头座敷,为汉字御右笔主取,勤职五年。十二年(1734年)擢座敷。乾隆元年(1736年)奉命为进贡存留通事,十一月开洋赴闽,戊午(1739年)八月离闽,遭风飘至八重山岛,翌年(1740年)五月归国,九月奉命为临书御笔,以造匾额。七年(1742年)三月,为进贡二号船在船都通事,十一月开船赴闽,翌年九月离闽,十二月归国。十二年(1747年)十二月为总与头,勤役一年。十四年(1749年)十二月升中议大夫,拜授长史司,在任三年。十六年(1751年)三月奉使为接贡都通事,十月转授真壁间切真荣平地头职。十七年(1752年)正月赴闽,十月返,因风暂泊台州坎门港,十二月归国。十八年(1753年)八月升正议大夫。十九年(1754年)十二月,奉宪令任编汉文职。二十年(1755年)九月封王之时,为百次方。二十一年(1756年)七月,署长史司。以“六月间册封头号宝船抵姑米山遭飓风打破,时二号护船被风归国,至十二月十二日到那霸等由,并进贡、谢恩表、奏、咨等文书,我同毛允恭安富祖亲云上二人相议编之。如此文书,自今年始焉。”十二月,自供应所为承应所司。^[75]

弘训(以箴)任过都通事,参与渡海朝贡贸易。雍正十四年即乾隆元年(1736年)十月十三日,命为进贡存留通事,有中山王尚敬付存留通事陈弘训等礼字第二十八号半印勘合执照^[76]及付都通事梁鼎等礼字第二十七号半印勘合符文^[77]可

证。乾隆七年(1742年)十一月十三日,奉使为朝贡二号船在船都通事,右尚敬付在船通事郑秉和等礼字第四十三号半印勘合执照^[78]可证。十六年(1751年)十月二十六日,命为接贡和报丧(尚敬于正月薨逝)船都通事,有中山王世子尚穆付存留通事阮超叙等礼字第六十号半印勘合执照^[79]可证。二十一年(1756年)接待册封使全魁、周煌时,以箴兼任过供应所司和承应所司。

和先辈和堂兄弟稍有不同的是,弘训(以箴)中文造诣高,精书法,历任汉字御右笔相副官、主取官;中议大夫,拜受长史司;正议大夫,编汉文职,首次编辑册封使来琉前后公文书。参之《历代宝案》,雍正四至五年(1726—1727年),弘训以“笔帖式”下副通事“松堂通事”参与督抄《历代宝案》二集。^[80]十九年(1754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山王府官员具结状请由王世子尚穆袭王爵,陈以箴以正议大夫参加具结。^[81]两事家谱均未记。另据七年(1742年)十一月十三日付都通事郑国观等礼字第四十一号半印勘合符文,内载:“在船都通事二员陈以棠、陈以箴,人伴八名。”^[82]可知他的堂兄以棠病逝福州时,以箴在场,并代表“陈衙”购买吉地下葬。

到五世,陈氏“诗礼训传,替纓丕显,厥姓厥名,载诸史册,其枝其叶,序次简编,祇因年代久远,蕃衍弥盈,岁月深长,燕诒愈炽。”^[83]为避免人口增加,出现“同源子孙相视如秦越”的状况,在琉球王府谱司的批准下,陈氏各支流又分出小宗,别修家谱。

长房大宗以柏生有四男。《陈氏家谱》大宗家记:长男国焕,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生,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卒。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为若秀才,五十八(1719年)年升秀才。二男国杰,别有家谱。三男国佐,别有家谱。四男国玺。^[84]国杰、国佐别修的家谱已遗失,从《历代宝案》查知,国杰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二月初九日奉命为存留通事,弟国玺为管船火长。^[85]国佐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九月二十四日为管船火长,^[86]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十一月初二日,为进贡在船通事。^[87]嘉庆三年(1798年)八月十九日,国佐以正议大夫身份参与请王世孙尚温承袭王爵具结状。^[88]五年(1800年),拜授兼城间切贺数村地头职。^[89]

长房支流(小宗)别修家谱,仅存以棠系一种。以棠有三男一女,长男天麟过房给外祖父梁承寔,次男天凤,三男天龙,四男天鹤。《陈姓家谱》小宗(四世四男以棠系)记:

天凤,雍正三年(1725年)生,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卒。乾隆元年(1736年)为若秀才,四年(1739年)结敬髻举秀才。十四年(1749年)十二月升通事,二十一年(1756年)四月,擢黄冠,为漏刻御番役。^[90]

天龙,雍正九年(1731年)生,嘉庆十三年(1808年)卒。乾隆七年(1741年)为若秀才,十年(1745年)结敬髻举秀才。二十二年(1757年)四月因赏升册封时有功,升通事。二十三年(1758年)十二月擢黄冠,为漏刻御番役。二十八年(1763

年)五月署漏刻御番役,勤职四个月。二十九年(1764年)四月为赤平村讲谈师,讲谈《四书》和《小学》等。三十一年(1766年)二月奉命为进贡总官,三十二年(1767年)正月开船赴闽,十一月归国,十二月擢势头座敷。三十五(1770年)年十二月升都通事,擢座敷。四十二年(1777年)三月为中城御殿讲谈读上勤。四十五年(1780年)二月命为进贡存留通事,翌年三月赴闽,癸卯(1783年)四月归国。五十一年(1786年)六月为进贡二号船大通事,五十二年(1787年)四月赴闽,嗣因朝京都通事林维新病故,顶补其职,于十二月抵北京。五十三年(1788年)二月出京,五月抵福州。己酉(1789年)五月离驿登船,七月归国,十二月,升中议大夫。五十五年(1790年)二月为进贡正议大夫,拜授中城间切佐久川名岛地头职,三月转授读谷山间切古坚地头职,六月升申口座。五十六年(1791年)三月赴闽,十月福州起身,十二月到北京。在京期间,乾隆帝多次召见赏赐,壬子(1792年)二月出京,四月抵福州。癸丑(1793年)七月归国。六十年(1795年)十二月,转授玉城间切仲村渠地头职。嘉庆四年(1799年)三月升紫金大夫。^[91]

天鹤,乾隆四年(1739年)生,嘉庆十四年(1809年)卒。乾隆十五年(1750年)为若秀才,十八年(1753年)结敬髻举秀才,三十三年(1768年)十二月擢通事,三十五年(1770年)十二月擢干黄冠,为漏刻御番役。四十六年(1781年)三月随兄天龙赴闽,从师读书。癸卯(1783年)四月归国。四十九年(1784年)十二月为漏刻御番役。五十七年(1792年)十二月擢势头座敷。^[92]

天龙官至紫金大夫(从二品),超越其先辈。小宗家谱是他嘉庆三年(1798年)乞准别修的,记载他的事迹也特别详尽,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到北京朝贡,逐日记录,可补中琉史册之简略。但也有可补充之处。如据《历代宝案》,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山王尚穆付都通事魏猷兰等礼字第九十号半印勘合符文,^[93]和付存留通事郑维兴等礼字第九十一号半印勘合执照,^[94]陈天龙系管船火长,家谱记为总管。四十五年(1780年)十一月初六日,为进贡二号船存留通事,尚穆付陈天龙等礼字第一百二十号半印勘合执照,^[95]并载于付都通事阮廷宝等礼字第一百十九号半印勘合符文。^[96]五十五年(1790年)十一月初二日,为进贡副使、正议大夫事,载于尚穆付都通事郑章观等礼字第一百四十四号半印勘合符文,及付存留通事梁元鲁等礼字第一百四十一号半印勘合执照。^[97]嘉庆三年(1798年)八月十九日,以正议大夫身份参与呈请王世孙尚温承袭王爵具结状。^[98]五年(1800年),以紫金大夫身份接待清朝册封正使赵文楷、副使李鼎元,交往融洽。李鼎元《使琉球记》记云:八月“二十七日丁丑,晴。紫金大夫陈天龙馈花二盆:一禅菊,即中国万寿菊,俗名江西辣也。一野牡丹,花累累如铃铎,素瓣紫晕,檀心圆而大,颇芳烈。……坐顷,出纸一束,索诗索书;并出所作诗求政,诗亦有消思。”九月“二十六日乙巳,国王来馆送行……遣紫金大夫致词,请照例仍遣陪臣子弟入太学

读书, 恳回代奏, 许之。……至陈宅观兰。球俗嗜兰, 谓之孔子花, 陈宅尤多异产。”十一年(1806年)八月初七日, 以紫金大夫身份参与呈请王世孙尚灏承袭王爵具结状。^[99]

二房以桂生有独子国相。《陈氏家谱》支流(三世二男其洙系)记: 国相, 雍正十三年(1735年)生, 嘉庆十一年(1806年)卒。乾隆十一年(1746年)为若秀才, 十四年(1749年)结敬髻, 举秀才。二十七年(1762年)十二月升通事, 二十八年(1763年)十二月擢势头座敷, 为漏刻御番役。三十六年(1771年)六月, 奉命赴闽读书习礼, 翌年四月十五日到闽, 安插馆驿, 从师读书, “时有久米岛船一只飘到中华, 奉耳目官向宣谟津嘉山亲云上、正议大夫毛景成许田亲云上之命为通事, 随即修理船只并杠槓等物, 撰吉竖桅侷, 起大桅, 将次竖公务全竣, 本年九月十五日离驿登船。”因风转不顺, 至乙未(1775年)四月归国。四十三年(1778年)二月初一日, 奉命为进贡二号船火长。越年己亥(1779年)三月赴闽。翌年庚子(1780年)二月开船离五虎门出洋归国, 十二月擢势头座敷。四十六年(1781年)十二月升通事, 擢座敷。四十九年(1784年)十二月为惣与头。^[100]

国相任过通事, 在闽留学期间充当通译, 处理琉球飘风难船的修整。参与航海朝贡贸易, 奉命为管船火长, 有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十一月初六日尚穆付在船通事王成绩等礼字第一百十六号半印勘合执照^[101]和付都通事梁廷枢等礼字第一百十四号半印勘合符文^[102]为证。

三房弘训(以箴)有一男六女, 子名长策。《三世其湘真荣平系》记录: 长策, 雍正十一年(1733年)生,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卒。乾隆九年(1744年)为若秀才, 十二年(1747年)结敬髻举秀才, 二十二年(1757年)六月拜授真壁间切真荣平地头职。二十七年(1762年)十二月升干通事, 二十九年(1764年)擢干黄冠, 三十九年(1774年)擢势头座敷, 四十三年(1778年)六月升都通事, 擢座敷, 为讲解师, 勤职二十五个月。四十七年(1782年)六月为总与头。四十八年(1783年)十一月, 为中城御殿讲谈读上勤。五十三年(1788年)三月, 奉命为进贡头号船大通事。^[103]

另据《历代宝案》,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十一月初二日, 中山王尚穆付进贡存留通事梁选等礼字第一百二十八号半印勘合执照,^[104]和付都通事郑作霖等礼字第一百二十七号半印勘合符文,^[105]长策任在船都通事, 家谱未记。

雍正十年(1732年)三司官蔡温发布《御教条》, 士族分家移居从事其他活动成为制度。陈氏第六世、七世, 部分小宗支流的二男、三男迁出别居, 独立创业。留在久米村的陈氏子弟, 仍继续参与航海朝贡事务。

长房大宗(以柏系)六世启模(1723—1787年)、七世达道(1745—1786年), 官爵、勋庸不详。小宗(以棠系)六世廷玉(1744—1829年), 天凤长男, 乾隆二十一年

(1756年)为若秀才,二十三年(1758年)结敬髻举秀才,三十四年(1769年)十二月升通事,三十六年(1771年)六月,擢干黄冠,为通书役相付。四十八年(1783年)二月为接贡船火长,翌年四月赴闽,乙巳(1785年)三月归国。五十年十二月擢势头座敷。五十五年(1790年)十二月为漏刻御番役。嘉庆三年(1798年)三月升通事,擢座敷。道光八年(1828年)三月升中议大夫。^[106]七世克敦(1773—1841年),廷玉长男,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为若秀才,五十二年(1787年)结敬髻举秀才。嘉庆九年(1804年)十二月擢通事,道光八年(1828年)三月升黄冠。^[107]克厚(1777—1827年),廷玉次男,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为若秀才,五十六年(1791年)结敬髻举秀才。嘉庆十五年(1810年)十二月擢通事。^[108]克昌(1782—1817年),廷玉三男,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为若秀才,嘉庆元年(1796年)结敬髻举秀才。^[109]克明(1787—1830年),廷玉四男,嘉庆三年(1798年)为若秀才,嘉庆六年(1801年)结敬髻举秀才。^[110]

廷珠(1753—1795年),天凤次男,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为若秀才,三十二年(1767年)结敬髻举秀才。^[111]

廷骥(1762—1817年),天龙嗣子,天鹤长男,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为若秀才,四十一年(1776年)结敬髻举秀才,五十三年(1788年)十二月擢干通事,嘉庆十一年(1806年)十二月升黄冠,十二年(1807年)十二月升当座敷。十三年(1808年)五月,袭授玉城间切仲村渠地头职;八月升都通事,擢座敷。^[112]

二房世勋(1759—1807年),国相长男,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为若秀才,三十八年(1773年)结敬髻擢秀才。五十年(1785年)十二月升通事,五十三年(1788年)十二月擢干黄冠,为漏刻御番役。^[113]七世超群(1792—1849年),世勋长男,嘉庆八年(1803年)为若秀才,十一年(1806年)结敬髻举秀才,道光二年(1822年)升通事,十一年(1831年)十二月擢黄冠。^[114]超众,嘉庆十一年(1806年)生,世勋次男,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为若秀才,二十五年(1820年)结敬髻举秀才,道光十三年(1833年)十二月升通事。十八年(1838年)八月擢黄冠。^[115]世功(1761—1828年),国相次男,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为若秀才,四十年(1775年)结敬髻举秀才,五十五年(1790年)十二月升干通事。嘉庆十五年(1810年)二月擢黄冠,十六年(1811年)十二月擢势头座敷。道光元年(1821年)十二月升都通事,擢座敷。^[116]此外,嘉庆五年(1800年)为进贡管船火长,见载于中山王尚温付都通事郑克新等礼字第一百九十六号半印勘合符文,^[117]和付存留通事毛超叙等礼字第一百九十七号半印勘合执照。^[118]七世永光,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生,世功长男,嘉庆九年(1804年)为若秀才,十二年(1807年)结敬髻举秀才。道光二年(1822年)十二月升通事,五年(1825年)十二月擢黄冠。^[119]作帆,嘉庆六年(1801年)生。世功次男,嘉庆十七年(1812年)为若秀才,二十年(1815年)结敬髻举秀才。道光九年

(1829年)十二月升通事,十二年(1832年)十二月擢黄冠,二十二年(1817年)十二月擢势头座敷。^[120]《陈氏家谱》支流(三世二男其洙系年)记录:^[121]作辑,嘉庆九年(1804年)生。世功三男,嘉庆二十年(1815年)为若秀才,二十三年(1818年)结欵髻举秀才。道光十年(1830年)升通事,十五年(1835年)十二月擢黄冠,为漏刻御番役。^[122]世积(1765—1825年),国相三男,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为若秀才,四十四年(1779年)结欵髻举秀才,五十九年(1794年)十二月升干通事。嘉庆十七年(1812年)十二月擢黄冠,为漏刻御番役。^[123]七世永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生,世积长男。嘉庆四年(1799年)为若秀才,七年(1802年)结欵髻举秀才,二十四年(1819年)十二月升通事。道光九年(1829年)十二月擢黄冠。^[124]世烈(1777—1830年),国相四男,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为若秀才,五十六年(1791年)结欵髻举秀才。嘉庆十三年(1808年)十二月升通事。道光六年(1826年)八月擢黄冠,派赴闽公干,十月那霸开船至福州,七年(1827年)五月离五虎门回国。^[125]

三房长策长男元盛、二男元弼、三男元昌、四男元谟、五男元通不详。其中元昌(1770—1831年),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为若秀才,四十九年(1784年)结欵髻举秀才。嘉庆四年(1799年)十二月散通事,九年(1804年)十二月顶戴黄冠,为漏刻御番役。^[126]道修,嘉庆七年(1802年)生,元昌长男。嘉庆十八年(1813年)为若秀才,二十一年(1816年)结欵髻举秀才。道光十年(1830年)十二月升通事,十一年(1831年)十二月顶戴黄冠。^[127]

陈氏自第四代以后,派分枝衍,参与渡海朝贡事务仍是他们的传统职业,但由于一些支流家谱的遗失,典籍中出现的其他陈氏人物事迹,无法比照利用,以上所述只是一小部分。即便如此,我们仍可清楚地看出,海洋与中国的元素始终贯穿陈氏家族发展的过程。

四

19世纪中叶,西方国家入侵东亚海域,清朝在两次鸦片战争中战败。琉球国乃一如既往,向中国朝贡,道光至同治年间,共发贡船勘合执照119号,^[128]年均2.2只;对外用大清国年号、文字,于咸丰四年至九年(1854—1859年)与美、法、荷兰三国订立修好条约。清朝则2次遣使册封琉球国王。而日本暗中控制琉球,不使公开,“幕府及萨摩任琉球所自为,付之不问。”^[129]为改变琉球为中国属国的国际认同,日本加紧实施吞并琉球的阴谋。明治五年(1872年)九月,明治天皇借琉球遣使庆贺维新之机,下诏强行“升”琉球国王尚泰为日本之“琉球藩王”。明治八年(1875年),禁止琉球朝贡中国、受中国册封,禁止琉球奉中国正朔,改采日本年

号。明治十二年(1879年),日本宣布琉球废藩,置冲绳县,尚泰被移住东京,就近监控。清朝对此虽不承认并强烈抗议,明治十三年(1880年)还就日本提出的“分岛改约案”进行交涉,但最终没有签订条约,琉球地位遂成为历史悬案。

陈氏家谱从七世起已无“勋庸”的记述,至第八世,子弟成若秀才、秀才之后,已从航海朝贡事务领域淡出,仅有10人担任过通事,1人任都通事、中议大夫。到第九世,担任通事的只有3人。

长房大宗八世其麟(1758—1839年),官爵、勋庸不详,九世启绪(1788—1832年)官至中议大夫。^[130]道光十一年(1831年)八月初七日,中山王尚育命启绪为接贡使船在船都通事。^[131]大宗家位牌记:“中议大夫启绪道光十二年”。小宗八世宏谟(1806—1848年),是二房克敦四男,过房于叔祖父廷驥。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二月为若秀才,十二月袭授玉城间切仲村渠地头职。二十五年(1820年)八月结欹髻举秀才。道光九年(1829年)十二月擢里之子,十五年(1835年)十二月升黄冠。十九年(1839年)十二月举当座敷。^[132]九世文秀,道光二十年(1840年)生,宏谟四男。咸丰元年(1851年)为若秀才,四年(1854年)结欹髻举秀才。文锦,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生,宏谟五男。咸丰四年(1854年)为若秀才。文绣,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生,宏谟六男。咸丰六年(1856年)为若秀才。^[133]

二房八世宏勋,嘉庆三年(1798年)生,克敦长男。嘉庆十五年(1810年)为若秀才,十七年(1812年)结欹髻举秀才。道光三年(1823年)十二月擢通事,八年(1828年)三月升黄冠,同治十一年(1872年)十二月擢势头座敷。^[134]九世维新,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生,宏勋长男。道光七年(1827年)为若秀才,十年(1830年)结欹髻举秀才,二十年(1840年)十二月擢通事,二十六年(1846年)十二月升黄冠。^[135]维通,道光十三年(1833年)生,宏勋次男。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为若秀才,二十七年(1847年)结欹髻举秀才。维达,道光十九年(1839年)生,宏勋三男。道光三十年(1850年)为若秀才,咸丰三年(1853年)结欹髻举秀才。^[136]八世宏功(1800—1856年),克敦次男。嘉庆十七年(1812年)为若秀才,十九年(1814年)结欹髻举秀才。道光七年(1827年)十二月擢通事,十二年(1832年)十二月升黄冠。^[137]九世国宽,道光八年(1828年)生,宏功次男。道光十九年(1839年)为若秀才,二十二年(1842年)结欹髻举秀才。咸丰六年(1856年)十二月擢通事。^[138]八世宏绩,嘉庆七年(1802年)生,克敦三男。嘉庆十九年(1814年)为若秀才,二十一年(1816年)结欹髻举秀才。道光九年(1829年)十二月擢通事,十四年(1834年)十二月升黄冠。^[139]九世执中(1828—1895年),宏绩长男。道光十九年(1839年)为若秀才,二十二年(1842年)结欹髻举秀才。咸丰六年(1856年)十二月擢通事。^[140]执庸,道光十九年(1839年)生,宏绩次男。道光三十年(1850年)为若秀才,咸丰三年(1853年)结欹髻举秀才。^[141]

八世春熙,嘉庆八年(1803年)生,克厚独子。嘉庆十九年(1814年)为若秀才,二十二年(1817年)结歆髻举秀才。道光十年(1830年)擢通事,十二年(1832年)十二月升黄冠。^[142]

八世得世,嘉庆九年(1804年)生,克昌长男。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为若秀才,二十三年(1818年)结歆髻举秀才。道光七年(1827年)十二月擢通事,十四年(1834年)十二月升黄冠。九世兆麟,道光十六年(1836年)生,得世独子。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为若秀才,三十年(1850年)结歆髻举秀才。^[143]八世得宝(1807—1903年),克昌次男。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为若秀才,道光元年(1821年)结歆髻举秀才,十四年(1834年)十二月擢通事,十九年(1839年)十二月升黄冠。九世时雍(1834—1876年),得宝长男。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为若秀才,二十八年(1848年)结歆髻举秀才。^[144]时昌,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生,得宝次男。咸丰四年(1854年)为若秀才。^[145]八世得道(1815—1853年),克昌三男。道光六年(1826年)为若秀才,九年(1829年)结歆髻举秀才。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擢通事,二十七年(1847年)十二月升黄冠。^[146]

八世文模,嘉庆十九年(1815年)生,超群长男。道光五年(1825年)为若秀才,八年(1828年)结歆髻举秀才,二十年(1840年)十二月升通事,二十三年(1843年)十二月擢黄冠。文范,道光四年(1824年)生,超群次男。十五年(1835年)为若秀才,十八年(1838年)结歆髻举秀才。^[147]

八世甘霖,嘉庆十五年(1810年)生,永泰长男。道光元年(1821年)为若秀才,四年(1824年)结歆髻举秀才,十四年(1834年)十二月升通事,十九年(1839年)十二月擢黄冠。甘泉(1816—1898年),永泰次男。道光六年(1826年)为若秀才,十年(1830年)结歆髻举秀才,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升通事,二十七年(1847年)十二月擢黄冠。甘泽,道光四年(1824年)生,永泰三男。道光十五年(1835年)为若秀才,十八年(1838年)结歆髻。^[148]

三房八世克明,道光九年(1829年)生,道修长男。二十一年(1841年)二月为若秀才。九世作霖、作桂、松、作励、作将(次郎),均为克明子,经历不详。^[149]克新(1834—1919年),道修次男。九世世光(1874—1912年)、世馨(?—1931年)、世保,均为克新子,经历不详。^[150]

中琉关系断绝,久米村航海朝贡功能丧失后,“三十六姓”后裔离开了海洋的舞台,走向民间,从事工农、教育、科技、文化等各行各业的工作。但渡航中国的海洋活动形成的“久米文化”,转化为地方的风俗习惯保存下来,成为久米人的文化认同,融入冲绳人民的生活,一直延续至今。孔子庙、天妃宫等的几次重修,法人社团如地缘性的“三桥会”和“久米崇圣会”、血缘性的各姓“门中会”的活动,演绎着历史文化的连续。陈氏后裔是否继续和中国发生关系,不再有人去关心和记录。

中国与琉球两地陈氏族人中口头流传的故事,如漳州沙洲村流传200年前,琉球宗亲坐船在九龙江沿岸徘徊,找不到沙洲村而返回。冲绳玉城村幸喜门中流传20世纪30年代以前,族人为迎回陈氏一门2人的遗骨坐船出航中国,遭遇台风,从台湾返回。传说背后隐藏的历史信息,已无从查验了。

时光流逝,琉球改藩置县至今130年,陈氏繁衍到了第十五世。经历世代的更替,陈氏始终保护住祖墓、家谱、佛坛,保持了门中的团结。正如陈氏门中会第四代会长幸喜政信先生所说:

团结的根源是我们共有的对祖先崇拜的信念。陈华四世四男以棠支流家谱序文中,五世祖天龙有如下描述:“家有谱,所以别父子长幼之序,九族既睦,五伦攸叙,礼义所由生,忠孝所从出也。”这所说的是做人之道,现在的人们对此的实践是以佛坛为中心的年终行事、每天的上香祈祷、心中对祖先的崇拜等表达的。^[15]

390年前,陈华渡海来到琉球,只是“三十六姓”中的后来者。他的后裔在17世纪中期以后航海朝贡活动的事迹,只是中国海外移民历史活动的一个片断。揭示它的意义,在于说明中国沿海人民并不只是“枕着海涛做山园之梦”,有一部分人跨越“浪大如山、波迅如矢,风涛汹涌,极目连天”的海洋,在海外找到生存发展的空间,默默地传播着中华文化。他们不是统治者所说的“叛逆”,曾经为移居国与祖籍国发展友好关系做出了伟大的贡献。这些跨国性的宗族是航海活动造就的,而且成为环中国海各国经济文化网络的一个结点,他们存在和发展的价值是国际性的,也是中华海洋文化参与世界海洋文化创造的生动例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是今后明清海洋史研究的重要课题。

注释:

- [1] 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编集室:《历代宝案》第一集卷4,第05件,校订本第一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92年,第136页。
- [2] 载林天蔚主编:《亚太地方文献研究论文集》,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1年。
- [3] 载《第三届中国琉球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中琉文化经济协会,1991年。
- [4] 载《琉球历史关系论文集》,冲绳:琉球中国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1993年。
- [5] 《陈氏家谱》(仲本家),《那霸市史》资料篇第1卷第6分册,《家谱资料二·久米村系》,那霸市企画部文化振兴课,1971年。
- [6]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冲绳:陈氏华源会,2008年,第3、5页。
- [7]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3页。

- [8] 《那霸市史》资料篇第二卷,《氏集 首里·那霸》,一七番久米村系统,第72页,冲绳:那霸市企画部文化振兴课,1979年。
- [9]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72页。
- [8] 苏炳堃:《有关万历年间漳州四姓移居琉球调查报告》,未刊稿。
- [9] 陈侃:《使琉球录》,《使事纪略》。
- [1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72页。
- [11] 《嘉德堂规模帐》,日本法政大学冲绳文化研究所,1986年。
- [12] 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编集室:《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2,22件,校订本第二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92年,第337页。
- [13]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2,23件,校订本第二册,第338-339页。
- [14]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2,25件,校订本第二册,第341页。
- [15]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3,05件,校订本第二册,第348页。
- [16]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26,26件;卷33,13件,校订本第二册,第121、356页。
- [17]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2,12件,校订本第三册,第327页。
- [18] 《明神宗实录》卷497,《明实录》影印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9363、9375页。
- [19] [日] 幸喜男等:《陈氏玉城村幸喜门中志》,冲绳:陈氏玉城村幸喜门中会,2004年,第39页。
- [20] 《明神宗实录》卷539,10258页。
- [21] 《明神宗实录》卷546,10352页。
- [22]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2,22件,校订本第二册,第337页。
- [23] [日] 真境名安兴:《真境名安兴全集》第二卷,冲绳:琉球新报社,1993年。
- [24] 《那霸市史》资料篇第1卷,第6分册,《家谱资料二·久米村系》,第552-553页。
- [25] [日] 池宫正治、小渡清孝、田名真之:《久米村——历史と人物》,冲绳:ひるぎ社,1993年,第21页。
- [26] 蔡温:《中山世谱》卷3,冲绳: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87年,第44页。
- [27] 《明宪宗实录》卷103,第2022页。
- [28]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5页。
- [29]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3页。
- [30]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7,17件,校订本第二册,第500页。
- [31]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4,04件,校订本第二册,第378-379页。
- [32] 《中山世谱》附卷。
- [33] 《世祖实录》,卷135,《清实录》影印本,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42页。
- [34]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4,06件,校订本第二册,第380页。
- [35]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4,24件,校订本第二册,第403-404页。
- [36] 《历代宝案》第一集卷34,15件,校订本第二册,第390-391页。
- [37] [日] 松浦章:《清代中国琉球贸易史的研究》,冲绳:榕树书林,2003年,第114-120页。
- [38] [日] 东恩纳厚淳:《黎明期の海外交通史》,东京帝国教育会出版部,1941年,第375页。

- [39] [日] 多和田真助:《门中风土记》,冲绳タイムス社,1986年。
- [40] [日] 比嘉朝进:《土族门中家谱》,冲绳总合图书,1997年。
- [41]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3-14页。
- [42] 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编集室:《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09件,校订本第三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93年,第156页。
- [43]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11件,校订本第三册,第158-159页。
- [44]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05件,校订本第三册,第181-182页。
- [45]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4,07件,校订本第三册,第233页。
- [46]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4,09件,校订本第三册,第236页。
- [47] 《球阳》卷8,东京:球阳研究会,1974年,第245页。
- [48]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5页。
- [49]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49-150页。
- [50] 《历代宝案》第一集,校订本第一册,第4页。
- [51] 《琉球网由来记》第9卷,《唐荣旧记全集》,冲绳:风土纪社,1988年。
- [52]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3,11件,校订本第三册,第222页。
- [53]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3,12件,校订本第三册,第223页。
- [54]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4,17件,校订本第三册,第249页。
- [55]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4,19件,校订本第三册,第251-252页。
- [56]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5,16件,校订本第三册,第276页。
- [57]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7,09件,校订本第三册,第326页。
- [58]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7,12件,校订本第三册,第329页。
- [59]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2,16件,校订本第三册,第489页。
- [6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3页。
- [61]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5,16件,校订本第三册,第276页。
- [62]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9,21件,校订本第三册,第402页。
- [63]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4,24、25件,校订本第三册,第573-574、575-576页。
- [64]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4,31、32件,校订本第三册,第583、584页。
- [65] 《历代宝案》第二集,校订本第三册,第1页。
- [66] 《陈氏玉城村幸喜门中志》,第41-42页。
- [67]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77页。
- [68] 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编集室:《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5,19件,校订本第四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93年,第425页。
- [69]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5,18件,校订本第四册,第423页。
- [7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5-66页。
- [71] 《历代宝案》第二集,校订本第三册,第2页。
- [72]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1,14件,校订本第四册,第258页。
- [73]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1,16件,校订本第四册,第261页。
- [74] 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编集室:《历代宝案》第二集卷31,17件,校订本第五册,冲绳:冲绳

- 县教育局,1996年,第38页。
- [75]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51-152页。
- [76]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1,15件,校订本第四册,第260页。
- [77]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1,14件,校订本第四册,第258页。
- [78]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5,20件,校订本第四册,第426页。
- [79]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32,12件,校订本第五册,第88页。
- [80] 《历代宝案》第二集,校订本第三册,第2页。
- [81]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36,09、20件,校订本第五册,第193、213页。
- [82]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25,18件,校订本第四册,第423页。
- [83]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72页。
- [84]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4页。
- [85] 冲绳县文化振兴会公文书管理部史料编集室:《历代宝案》第二集卷55,08件,校订本第六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局,2006年,第140页。
- [86]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45,10件,校订本第五册,第459页。
- [87] 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编集室:《历代宝案》第二集卷77,14件,校订本第七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局,1994年,第108页。
- [88]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88,15件,校订本第七册,第519页。
- [89] 《那霸市史》资料篇第二卷,《氏集 首里·那霸》,一七番久米村系统。
- [9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78页。
- [91]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78-181页。
- [92]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1、203页。
- [93]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50,26件,校订本第五册,第35页。
- [94]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50,27件,校订本第五册,第37页。
- [95]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66,15件,校订本第六册,第361页。
- [96]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66,14件,校订本第六册,第360页。
- [97]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77,12、13件,校订本第七册,第105、107页。
- [98]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88,15件,校订本第七册,第519页。
- [99] 冲绳县文化振兴会公文书馆管理部史料编集室:《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01,第06件,校订本第八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局,1999年,第507页。
- [10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6-67页。
- [101]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64,16件,校订本第六册,第320页。
- [102]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64,14件,校订本第六册,第317页。
- [103]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53页。
- [104]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71,13件,校订本第六册,第485页。
- [105]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71,12件,校订本第六册,第483页。
- [106]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2页。
- [107]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2-183页。
- [108]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3页。

- [109]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3页。
- [11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3、193页。
- [111]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2页。
- [112]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7页。
- [113]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7页。
- [114]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9页。
- [115]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9-70页。
- [116]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7-68页。
- [117] 冲绳文化振兴会公文书管理部史料編集室:《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09,25件,校订本第九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委员会,2003年,第183页。
- [118] 《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09,26件,校订本第九册,第185页。
- [119]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8-69页。
- [12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70页。
- [121]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70页。
- [122]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70页。
- [123]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8页。
- [124]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9页。
- [125]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68页。
- [126]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54页。
- [127]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54页。
- [128] [日]松浦章:《清代中国琉球贸易史的研究》,第120-122页。
- [129] [日]井上毅:《琉球意见》[二],见《井上毅传》,日本:国学院大学图书馆,1966年,第175页。
- [13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5页。
- [131] 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历代宝案》第二集卷153,08件,校订本第十一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95年,第312页。
- [132]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7-188页。
- [133]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8页。
- [134]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3-184页。
- [135]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4页。
- [136]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4、193页。
- [137]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4-185页。
- [138]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5页。
- [139]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5、203页。
- [14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5、203-204页。
- [141]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5页。
- [142]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5页。
- [143]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186、218页。

-
- [144]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 186、219 页。
- [145]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 186-187、219 页。
- [146]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 187、220 页。
- [147]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 70-71 页。
- [148]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 71 页。
- [149]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 154、155、157、159、161 页。
- [15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第 163、164、168 页。
- [151] 《玉城村幸喜门中志》,第 4 页。

洋商与大班

——广东十三行文书初探

洋商与大班(Supercargo),是鸦片战争前清代中英贸易中的关键性人物。他们之间的往来交涉情况,英国方面有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管理委员会或特选委员会的档案记录,现收藏在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档案馆(India Office Library and Records)中。而中国方面,广东十三行档案荡然无存,仅在官方文件档案中间或有提及,语焉不详。

广东十三行在百余年的经营活动中,曾经形成数量庞大的商人文书。依其活动的范围,大致可分为:①各洋行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形成的货账;②各洋行资产、人事变动的记录和契据;③洋行之间往来的信函和商业文书;④代外洋商船报关纳税、担保、转递夷禀等呈送粤海关或广东官府的禀帖文书;⑤传达粤海关或广东官府指令、批复等谕帖,或处理洋行与外商间业务及相关事宜,发给英国东印度公司大班等的信函。由于广东十三行迭有兴替,屡遭变故,加之两次鸦片战争的破坏,这些文书原件,除怡和行伍家遗留一部分为美国公、私所藏,其余大多已被焚毁或散佚,50余年前天宝行后人梁嘉彬先生为著《广东十三行考》,在广州调查搜寻而不可得,唯有第五类,因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特选委员会和葡萄牙澳门当局留有原件或抄件,尚可钩沉一二。

现代通见的广东十三行行商致英国东印度公司大班的文书,见载许地山先生校录的《达衷集》,^[1]其原残抄本2册,为英国牛津大学博德林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所藏。里斯本葡萄牙国家档案馆东坡塔(Towe do Tombo)藏有1730—1849年广东地方官府与澳门葡萄牙当局往来的中文文书,内有广东十三行洋商致英国东印度公司大班文书数件,迄未刊布。

1994年4~10月,我应邀到英国牛津大学访问研究,又在伦敦的英国国家档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所藏英国外交部档案中,获见同类抄本一大册,该局目录题为“English merchants in China (East India Company), 1795—1809”,即《英国商人在中国(东印度公司), 1795—1809》,编号F. O. 233/189。检阅原册,并无中文标题,内容为毛笔竖写的清朝官方公文和广东十三行致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大班的信函,最早的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月二十五日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防范外洋夷船条规》,最晚的是嘉庆十三年十二月(1809年1~2月间)署名“洋行十三

家同具”的书函,显系嘉庆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特选委员会所雇用的中国买办抄录的中方公文函件存底簿。^[2]

该抄本所收清朝乾隆、嘉庆间公文,大多可以从中国历史档案中查检,而广东十三行商人致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大班的函件,虽然只有嘉庆六年(1801年)、七年(1802年)和十三年(1808年)的30件,其中与《达衷集》重复互见的5件,但沧海遗珠,揭开它的尘封,有助于人们对广东十三行文书运作的了解,并从中获得洋商与大班交往的若干史实,还是弥足珍贵的。以往学人未及于此,有必要特作介绍和初步研究。

清代官方有严密的文书制度,各种公文都有固定程式。广东十三行作为半官方商业团体,洋商与大班书面往来的文书,采用“函”的形式。现存洋商致大班函件,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半官方性公函

这是为传达外贸主管机关粤海关或地方官府给大班的指令所形成的文书。它附于正式公文“谕”或“批”的前头,发给大班商洽办理。比如,嘉庆六年四月二十二日(1802年6月3日),潘启官等8家同致大班味吐哈书^[3]云:

间别未几,渴念殊殷,想大班列位到澳,诸凡顺遂如意,定符心祝。兹本日奉关部大人发谕一件,系着弟等通知大班,速飭喇嚟巡船克日开行回国,毋任逗留。今抄白谕帖寄阅,烦大班遵照谕内事理催令开行,仍先将该喇嚟巡船定于何日开行日期即日回书,以凭稟覆。此系奉宪谕飭之件,不能延迟,幸祈照办。专此布达,并候大班味吐哈,列位咽哏咬安好

郑侶官
刘章官
伍佩官
弟 潘启官 同具
卢茂官 四月二十二日
叶仁官
倪榜官
潘崑水官

原函为竖写,今改为横写抄录,函末署名按原式横排,实际顺序以中间两人为先,再上下顺读,即潘启官、卢茂官、伍佩官、叶仁官、刘章官、倪榜官、郑侶官、潘崑

水官。收信人是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大班味喇哈 (Richard Hall) 和列位啞咄咄, 味喇、未氏 (Mister) 和啞咄咄 (gentleman) 都是先生的音译。致信人自称“弟”, 内容是商洽性的, 和其身份只是官方的代理和中介相符。大班答复粤海关或广东地方官府的“禀”, 则附在致洋商的“函”后, 寄送给洋商, 再由洋商禀复粤海关和有关官府衙门。

洋商收到大班的“函”后, 通常都要复函, 表示处理情形。如同年五月二十四日 (7月4日) 潘启官、卢茂官致大班未氏哈书,^[4]云:

本月二十二日 (7月2日) 接大班初九日 (6月19日) 自番发来信一封, 得悉喇啞船于初八日 (6月18日) 已经扬帆, 喇船因初二 (6月12日) 飓风打烂船各物, 俟修整停当, 亦即扬帆出口。随于二十二 [7月2日] 晚又接买办来信一封, 知喇船于十八日 (6月28日) 已经扬帆, 弟自当将此情由禀知关宪大人矣。专此布复, 顺候

大班列位近好不一

上

大班未氏哈如晤

弟 潘启官

卢茂官 具

五月二十四日冲

潘启官、卢茂官是当时的商总, 故有些半官方性公函由商总出具, 不必各洋商同具。这些半官方性公函的内容, 虽然多是公文内容的简述, 但对我们了解公文发送和大班回应的具体时间, 公文运作的情况, 都提供了翔实的记录。

2. 私函

这是向大班通报有关行务、请托办理或答复托办事务处理情况及社交活动等形成的文书。比如嘉庆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808年12月10日) 崑水官致大班味氏喇咄咄书:^[5]

兹启者, 弟有亲戚在小吕宋贸易, 今搭啡囉船到广, 不料船到本境鲁万洋面, 被宝国兵船放炮一声, 着啡囉船落帆, 驶往兵船边, 即将花船船主叫过兵船, 吊取数部, 一并牵至澳门南湾, 将银贰百余箱立即搬过宝国兵船。但此银弟名下有伍、陆万圆之数, 我亲戚亦有壹贰万员之数, 另金壹箱。今弟之亲戚二十三日到省见弟通知, 其银不过约略, 或多或少, 俟查明确数, 另信奉闻。希为大班向宝国大将军回明, 将弟名下之银并弟之亲戚项下一并存下, 切勿动乱, 其银箱面上俱有唐字记号, 祈大班善为说词。况弟与宝国公班衙相处多年, 贸易之中毫无相误, 彼此关照, 并

无仇怨。在大将军断不肯在弟本国地面,将弟项无端收留,况弟现欠公班衙银两甚多,一有疏失,恐欠公班衙之数难以归还,勿谓言之不先也。别人之项,弟不敢干预。此是实言,如不相信,恐弟有口假,即斩鸡头倒咒亦可。其余实数,候见面便知的确,后信再闻。祈为顺示一音,交至三角帽芽毋,以便转交于弟是禱!专此布

达,顺候

安好不一

上

英咭利大班味咭喇佛照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弟 崑水官拜浼

私函属于洋商与大班的私人通信,不属公文范畴,涉及的内容为官方公文所无,或者是对某些公文的私人反应,在某种意义上更具史料价值。

洋商与大班的文书往来,采用“函”的形式,表明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洋商作为英国东印度公司船只的贸易商和保证人,并没有被赋予约束外商的权力,但却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官府眼中,洋商是外商的代理人,要为外商的不法行为负责。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大班则把洋商看作是官商,由洋商们分别包揽商船的进出口贸易,使公司的生意比在其他地方方便好做。他们透过洋商谋求公司的最大利益,在必要时也会协助洋商保护自己的利益。洋商在对外贸易中获利,也具有巨大的风险,必须在官府与大班之间保持某种均衡,稍有不慎,便陷入困境,以至破产,人财两空。借助这些残存的广东十三行文书,我们可以复原洋商与大班交往关系的冰山之一角。

二

广东十三行的行名和商名,在清朝官方文件上没有系统的记载,历年兴替也缺乏具体的统计。以往学者对广东十三行的变迁,主要依据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广州档案记录,嘉庆初年广东十三行洋商致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大班信函的发现,可以提供中文原始资料的佐证或纠谬。

据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档案记录,1800年贸易季度(账簿起止时间为1800年3月26日至1801年5月5日),与公司大班订立合约的洋商有8家,即Puankhequa, Mowqua, Puiqua, Yanqua, Chunqua, Pongqua, Gnewqua, Conseequa。而嘉庆六年四月二十二日(1801年6月3日)全体洋商致大班书,具名也是8家,即:潘启官、卢茂官、伍佩官、叶仁官、刘章官、倪榜官、郑倡官、潘崑水官。^[6]1801年贸易季度(账簿起止时间为1801年5月6日至1802年5月20日),与公司大班订立

合约的洋商仍为上述8家,只是该年8月以后,伍佩官(沛官)更换为伍浩官。嘉庆六年七月初七日(1801年8月15日),怡和行伍浩官致英吉利大班味哈书云:“启者,弟之二家兄沛官因染暑症,渐至沉痾,已于六月十三日身故矣。时丧事纷纭,未遑赴报,兹事稍暇,忝在相好,谨拜札以闻。至小行生理各事,俱照家兄生前,如常办理,无用挂怀也”。^[7]嘉庆六年九月初一日(1801年10月8日)全体洋商致大班米氏哈书,具名为潘启官、卢茂官、伍浩官、叶仁官、刘章官、倪榜官、郑倡官、潘崑官。^[8]1802年贸易季度(账簿起止时间为1802年5月21日至1803年1月31日)末,洋商与公司大班订立1803年(嘉庆八年)茶叶冬季合约,仍为上述8家,只是怡和行伍浩官仍袭用其兄商名,称Puiqua(沛官)。

这样,由于上述洋商致大班书信的发现,我们可以确认:1800年至1803年4个贸易季度里,洋商都是8家。兹分述如下:

1. 潘启官(Puankhequa)

同文行洋商潘致祥(有度)沿袭其父潘振承使用的商名。

潘振承(1714—1788年),一作振成,原籍福建泉州府同安县,寄居广东番禺县,早年“由闽到粤,往吕宋国,往返三次,夷语深通,遂寄居广东省,在陈姓洋商行中经理事务。”^[9]陈氏获利荣归后,潘振承于乾隆十八年(1753年)创设同文行,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1788年1月10日)逝世。生前担任商总有年。

潘致祥(1755—1820年)即潘振承第四子潘有度,父死后接充同文行洋商,嘉庆元年(1796年)复任商总。嘉庆十三年(1808年)初退出,暂停行务。二十年(1815年)复出,改行名“同孚”入册承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逝世。

2. 卢茂官(Mowqua)

广利行洋商卢观恒使用的商名。

卢观恒(?—1812年),广东新会县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创设广利行,嘉庆二年(1797年)起任总商,嘉庆十七年(1812年)冬逝世,由其子卢棣荣(文锦)接充洋商。

3. 伍佩官(Puiqua)

怡和行洋商伍秉钧使用的商名,又作“沛官”。

怡和行是伍秉钧之父伍国莹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创立的。伍国莹(1731—1800年),原籍福建泉州府晋江县安海,祖上由闽入粤,康熙初籍隶广东南海县。据梁嘉彬考证,他以三子秉鉴乳名“亚浩”,取商名为浩官(Howqua)。

伍秉钧(?—1801年)系伍国莹次子,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替父接充洋商,嘉庆六年(1801年)病故,时年35岁。

伍秉钧死后,由其弟伍秉鉴(1765—1843年)接充洋商,袭用父商名浩官(Howqua)和兄商名沛官(puiqua)。嘉庆十三年(1808年)担任总商。

4. 叶仁官(Yanqua)

义成行洋商叶上林使用的商名。

叶上林(1753—1809年),名运勛,原籍福建漳州府诏安县。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创设义成行,嘉庆九年(1804年)结束行务,数年后病故。^[10]

5. 刘章官(Chunqua)

东生行洋商刘德章使用的商名。

刘德章(?—1825年),籍隶安徽,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创设东生行。道光五年(1825年)病故,由其子刘承澍接充。

6. 倪榜官(Pongqua)

达成行洋商倪秉发使用的商名。Pongqua,《广东十三行考》译为“秉官”,马士著《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译本)^[11]译为“鹏官”,均误。

倪秉发(?—1810年),籍隶广东南海县,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创设达成行。嘉庆五年(1800年),以倪科联之名,由捐职布政司经历,加捐运同双月选用。嘉庆十五年(1810年)破产,庾死狱中。

7. 郑倡官(Gnewqua)

会隆行商人郑崇谦使用的商名。Gnewqua,上揭两书都译为“谦官”,王吉民、伍连德著《中国医史》(History of Chinese Medicine)卷末人名译注为“倪华”,误。

郑崇谦(?—1813年),籍隶广东南海县。会隆行乃其父郑尚乾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创设。乾隆六十年(1795年),郑尚乾病故,由郑崇谦接充。嘉庆九年(1804年)郑崇谦以郑芝茂之名,由捐职州同,加捐提举职衔。曾译刊《种痘奇书》一书。嘉庆十五年(1810年)破产入狱,次年发伊犁充当苦差,十八年(1813年)在戍地身故。

8. 潘崑水官(Conseequa)

丽泉行洋商潘长耀使用的商名,一作潘崑官、坤水官(舍)。

潘长耀(?—1823年),籍隶福建同安县,寄居广东南海县,系潘启官族人。嘉庆元年(1796年)创设丽泉行,道光三年(1823年)七月身故,丽泉行因生意亏折倒闭,家产被查抄。

嘉庆十三年(1808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档案记载的洋商有10家。上列8家中,同文行潘致祥退出,暂停行务,义成行于嘉庆九年(1804年)结束行务,仍存6家,新增4家为Exchin、Manhop、Poonequa、Lyqua。

Exchin即西成行,系广东顺德县人黎颜裕(?—1815)于嘉庆七年(1802年)所创设。Manhop指福隆行,可能是福隆行洋商邓兆祥合伙人关祥的旧店名“万福”的广东话英译。福隆行与西成行同年创设。Poonequa是同泰行洋商麦覲廷使用的商名礮官,《东印度公司对件贸易编年史》中译本译作“鹏年官”,该行创设于嘉庆九

年(1804年)。Lyqua 是洋商周信昭使用的商名礼官,嘉庆九年(1804年)创设洋行,行名不详,《广东十三行考》和《东印度公司对件贸易编年史》中译本误为万成行。

然而,同年洋商致大班的信函,除一封署名“弟崑水官拜洸”外,其余信函分别署名为“第十三家公具”、“洋行十三家盖戳”。由于誊抄时没有录下行戳,我们不能知道具体行名,但信函署名“洋行十三家”,应可确认当年的洋行有13家之数。所缺3家,梁嘉彬在《广东十三行考》指出:其先祖梁经国(1761—1837年)“戊辰间以友人故,逼办洋务”,创设天宝行,商名经官(Kingqua)。戊辰即嘉庆十三年(1808年)。陈国栋在《中国行商的破产(1760—1843)》(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90年)中指出:沐士方在嘉庆十一年(1806)创设万成行,商名方官(Fonque);李协发在嘉庆十三年(1808年)创设万源行,商名发官(Fatqua)。可证“洋行十三家”并非虚言。

关于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特选委员会大班成员的变动,公司档案有明确的记载。现存嘉庆初年洋商致大班的信函,可以还原当年大班使用的中国译名。

据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档案记录,1801年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的组成,在1802年1月18日以前,主席是Richard Hall,成员有Samuel Peach和James Drummond;1802年1月18日Richard Hall离职回国养病后,改为:主席James Drummond,成员Samuel Peach和George Sparkes。1808年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主席是John William Roberts,成员有Thomas Charles Pattle、William Bramston、John Fullarton Elphinstone和William Baring 4人。

洋商写给大班的信函,嘉庆六年(1801年)写明收信人为大班味吐哈(或作未氏哈)的7封,写为致红毛公司大班味吐哈(或未氏哈)、味咭必哈(或未氏必治)、味咭林文(或未氏哆咬啉)的两封,仅写致大班、未书名字的两封。味吐、味咭、未氏是Mister(先生)的音译,哈即该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主席Richard Hall的中文名字,必哈、必治即Samuel Peach,林文、哆咬啉即James Drummond。嘉庆七年(1802年)各信,都是写给大班哆咬啉或未氏多林文的,即James Drummond。嘉庆十三年(1808年),除写给英咭利大班味咭喇佛的一封外,其余均致未氏刺佛、八厘、罗览臣、益花臣、跛令。喇佛、刺佛即该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主席John William Roberts,八厘即Thomas Charles Pattle,罗览臣即William Bramston,益花臣即John Fullarton Elphinstone,跛令即William Baring,都是特选委员会的成员。

弄清楚这三年洋商与大班人员姓名的中英文互译,势必可以更准确地利用其他中英文资料,减少张冠李戴的讹误。

三

19世纪初,英、法为争夺海上霸权,进行剧烈的对抗。嘉庆六年(1801年),法国和西班牙联军入侵葡萄牙,英国害怕法国趁势侵占澳门,派兵船于次年驶抵伶仃洋面,以“协防”为名,企图登陆澳门,因遭澳葡当局和清廷的反对,未能实现,无功而返。嘉庆十二年(1807年),法国占领葡萄牙,英国又以“帮扶澳门西洋人”为名,派遣海军少将度路利(Reard admiral William O'brien Drury)率兵船自印度马德拉斯东来。嘉庆十三年八月初二日(1808年9月21日)强行登陆澳门,占领三炮台。两广总督吴熊光屡谕撤出无效,乃于八月十六日(10月5日)下令封舱,停止英国贸易。度路利不从,以兵船闯过虎门炮台,溯珠江而达黄埔。九月二十三日(11月11日),度路利率船驶至广州城外十三行停泊,要求总督代奏准予在澳“寓住”。由于清廷态度强硬和英商的反对,度路利才以兵退后恢复通商为条件,于十月二十八日(12月15日)开始撤兵退回澳门。嘉庆十四年(1809)初,度路利率英军退出澳门。

英国在这场以英、法争夺海上霸权为背景,以“帮扶”葡萄牙人保护澳门为名,实欲侵占中国领土的历史事件中,洋商与大班之间的文书传递,是中英交涉的一条渠道。现存洋商致大班的半官方性公函,大都是围绕这个问题形成的。

粤海关对于英国兵船来华,历来是反对的。嘉庆六年四月(1801年5月),英国喇嚟巡船开抵广东洋面,粤海关监督佶山获报,于二十二日(6月3日)谕令克日开行回国。同一天,潘启官等8家洋商联名致函大班味吐哈,抄送谕帖,并嘱将开行日期回书。二十七日(6月8日),潘启官、卢茂官致函大班,抄送粤海关监督谕帖,令续来之喇船克日开行回国,并将开行日期回书。附言提及前事,“尚未接到大班回信,十分悬望”,务烦大班即日将两船开行日期回书来省。^[12]在澳门的未氏哈,于四月二十八日(6月9日)和五月初四日(6月16日)回复两函,表示:喇嚟船办些伙食,喇船修换绳缆,两船准于初六、七日(6月16、17日)扬帆回国。潘启官、卢茂官于五月初一日(6月11日)、初六日(6月16日)收到,并于初六日复函大班:“弟等已经将此情由禀复关宪大人矣。”^[13]初九日(6月19日),大班自澳门发信一封,通知喇嚟船于初八日(6月18日)已经扬帆,喇船因初二(6月12日)飓风打拦船各物,俟修整停当,亦即扬帆出口。潘启官、卢茂官于二十二日(7月2日)才接到大班来信,当晚又接买办来信一封,知喇船于十八日(6月28日)已经扬帆,遂于二十四日(7月4日)复函大班,已将此情禀知粤海关监督。^[14]

九月初一日(10月8日),潘启官、卢茂官、伍浩官、叶仁官、刘章官、倪榜官、郑侶官、潘崑官联名致函未氏哈:“本日奉关宪大人发谕一件,系着弟等通知大班,速

饬嗒吩船立即开行回国……烦大班遵照谕内事理催令开行,仍先将该嗒吩[吩]船定于何日开行日期,即日回书寄省,以凭禀复。”^[15]但大班复函及嗣后往来各函均佚,处理经过不详。

嘉庆七年(1802年),因为英国兵船企图登陆澳门,气氛紧张,洋商与大班的信件往来较多。现存者集中在四月下旬至五月下旬的近一个月内。

四月二十七日(5月28日),潘启官、卢茂官等致函大班多林文,传达粤海关监督谕令,“速将喇啐、吡啞、嗒叻三船,并先到之巡船各只,一并催令扬帆回国,”并囑回书答复开行日期。^[16]

五月初二日(6月1日),潘启官、卢茂官等致函大班多林文,传粤海关监督初一日(5月31日)谕:“速令该哪唯等船即日移往零丁洋面湾泊,毋许一名番梢上岸住宿滋事,仍勒限开行具报,”囑即日回书寄省。^[17]

初三日(6月2日)晚九点钟,潘启官接到大班五月初二日已刻由澳封发信一封,内称“早辰得接省信,另日回书。”^[18]

初四日(6月3日),潘启官、卢茂官等奉到广州知府转奉广东布政使传谕一件,旋即致函大班未氏多林文,速即催令各船归国,毋任逗留滋事。又及提及:“前闻味啞啞(按,即 Robert Money)说有小巡船二只,已于四月二十九日扬帆回国,但味啞啞只记得船主名字,其从前所报大关之船名有不相符,弟等碍难具禀。兹烦大班着买办查明四月二十九日扬帆之船二只,前报大关系何船名,刻即回字见覆,以凭禀报。又据未氏扞厘说,十日内尚有巡船三只扬帆,弟经回明关部大人暨中堂大人。今又据未氏扞厘说,十日内尚有巡船三只,内有一船太旧,恐修整不好,即要在本地发卖。此船是否可以修整,抑或发卖?其十日内再去巡船二只,是何船名?亦烦大班详晰回音,以凭一并禀复关宪大人及广州府大老爷转报各宪可也。”^[19]

初六日(6月5日)申刻,潘启官、卢茂官等接到大班信一封,内云:“各兵船何日开行,尚未定酌,求为善言禀复。”^[20]

十三日(6月12日),潘启官、卢茂官等致函大班多林文,传粤海关监督本日谕,速令啞船刻日扬帆,并回书开行日期寄省。^[21]

二十五日(6月24日),潘启官、卢茂官等致函多林文,传粤海关监督本日谕,“速将现在尚未开行兵、巡各船,押令即日扬帆回国,毋再藉词逗留,”并回书开行日期。^[22]

六月初五日(7月4日),英国兵船全部离开中国海域。

嘉庆十三年(1808年),围绕英国兵船来华,登陆澳门,至全部撤离,广东地方官府和粤海关多次通过洋商传达谕令(谕帖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由此形成洋商致大班刺佛、八厘、罗览巨、益花臣、跛令文书,内容均为传谕速令兵船出口。

七月二十一日(9月11日),度路利率英国兵船进抵鸡颈洋面,投禀两广总督,表示为帮扶澳门西洋人,准备上岸,并愿代天朝剿办洋匪。八月初一日(9月20日),洋行13家致函大班,传谕拒绝。^[23]

八月初二日(9月21日),英军登陆澳门,占领东望洋、娘妈阁、伽思兰三炮台,13家洋商又于初四日(9月23日)、初六日(9月25日)两次致函大班,传谕劝令退出。^[24]

十月某日(未署日期)和十六日(12月3日),洋行13家两次致函大班,传谕英军从黄埔撤出等事。^[25]

十二月初二、三日(1809年1月17、18日),英军退出澳门。大班致函洋商通知,洋行13家又在本月内(未署具体日期)覆函大班,后又致信一封。^[26]

当时的中英交涉,并不倚仗洋商与大班,但在一定程度上,又通过洋商与大班的联系管道,起了传递信息的作用。

洋商致大班的半官方性公函,另一重要部分是有关贸易的问题。如嘉庆六年(1801)某月二十三日,刘章官致大班味咭哈,开列船钞规例;^[27]同年五月十五日(6月25日),潘启官、卢茂官致大班未氏哈,答复所缴饷银太多的问题。^[28]这两函可从《达衷集》见及,兹不赘。

嘉庆七年(1802),洋商致大班的半官方性公函还涉及出口英国商船遭难再入澳门的处理、英国兵船载货可否入口等,可以从一个侧面或个案观察粤海关的管理。

是年五月初二日(6月1日),潘启官接大班来信一封,内云:“本公司之威林坚臣船(按:即 Canada 号),因扬帆至万山外洋面,货重浪大,船底烂漏,不能再行,今将此船移至澳门潭仔湾泊,搬轻货物修葺”。他“随即亲到面见味咭喇哩详问缘由”,并致书大班多林文:

但既出口之船,因风浪船底烂漏,复驶入香门修整,此事关系甚大,理宜先具禀关宪大人,候批准然后起驳货物,方不受上宪责备。今该船未知曾否入香十字门内寄锚,抑或在澳门外潭仔洋寄锚修整,来信未经细述明白,未便代为转禀。烦大班速宜缮具夷禀详叙缘由,洩众行代递,恳乞宪恩批准在香起驳货物,修葺完固,刻即扬帆归国,或详细具札洩众行具禀,代恳宪恩亦可。大班务宜速即回书办理,不可刻延。至嘱,至嘱。^[29]

初三日(6月2日)晚九点钟,潘启官接读大班五月初二日已刻由澳封发信一封,“祈与扞利(按,即 Robert Money)商酌,可否禀明大人,幸高明裁夺。”潘启官于初四日复函大班味咭多林文暨味咭必哈、味咭唔,云:“今接大班来信,意见与弟相

同,深为欣慰。但味氏咄囔已于昨日申刻开船回澳,弟只得会同众行商将大班来书情由据实具禀,恳关宪大人批示,一切事情,自当代为照应。弟思澳门兵头已经应允,关宪大人亦未有不恩准之理。此禀候明日批出,自当专雇快艇将禀稿及批语一齐抄寄来澳便是。嗣后遇有此等公事,大班发信烦写与众行友同览,以凭会同众行友公同照应公司之事。”信后又及:“再者,烦大班务必等候关宪大人批准,方可放船人澳起货,将来诸事方不致掣肘难办。特此通知。”^[30]

初六日(6月5日)申刻,潘启官、卢茂官等接到大班来信,说明“又前日威林坚臣船仔被风飘回十字门湾泊,其船日夜车水不停,关系甚大,无奈就近求兵头人情入澳,借地方起货修船,俱浼澳夷料理修复,然后回国。我想澳门事务皆有西洋理事官管理,是以未有番禀恳求大人,诚恐往返担搁。于五月初三日早锚进澳,放至妈阁,大关着人阻住,要将买办押起。忖思此乃公司之事,与买办无涉,是以修书特着买办来省,恳求高明酌夺,禀明大人,行谕到澳,免误公司大事及牵累买办。”此事侵犯了中国对澳门的海关管理权,幸好十三行洋商于初四日上京粤海关监督,初六日批示准予入口。初七日(6月6日),潘启官、卢茂官等接到指示,即致函大班味氏多林文,并将禀稿及奉到宪批抄录一纸寄阅。信后开列注意事项:

一、交买办赉来关宪谕一件,烦着人送交澳门口委员等开拆。

一、交买办带来关批洋商手本一个,存在大班处收贮,候事情明白,仍寄回省,交还弟等存照。倘番门有难为买办之处,即交此宪批与他披览便是。

一、抄寄洋商八家公禀关宪禀稿一件,存大班处,以凭披览。^[31]

该信和抄寄公文,又粤海关监督谕澳关委员等公文一件,“统交买办老辉差妥人赉赴番门”。^[32]

初七日(6月6日)申刻,潘启官接读大班初五日(6月4日)已刻寄来信一封,内云“威林坚臣船于初五日放入澳口,先将桅哩缆索装埋三层夷屋寄贮。初八日(6月7日)开手起茶,陆续起清,将船修复,刻日落回货物扬帆”。潘启官于初八日(6月7日)复函味氏多林文,告知昨日发信内容,并诸早日修竣开行。^[33]

初九日(6月8日),潘启官、卢茂官等接读大班初八日(6月7日)来信一封,询问英国商船两只,装载咸砂,要求入口装货,粤海关每船要收出口餉银4000两,方准入口,未知是否?潘启官、卢茂官等于初十日(6月9日)覆函说:

本日进署又商量一番,细看大人意思,并非不肯体恤,亦不是故意作难,实因入口无货压载,咸砂无餉不能达部,而出口餉银,据味氏万益说,两船约有五六千担,货色尚未定,将来或多寡些亦未定。在味氏万益意见,一半白铅,一半白矾,共约餉

银二千二百余两。每船只得一千一百两,为数甚少,且味氏万益说,亦未定办得不办得。弟等细思大人意思,总要定着出口餉银数目,每只船要出口餉银四千两等语,但如果能开出实在货物若干,是何货色,将货单呈了大人,或者每船不能办足四千两,即寡些亦肯恩准,均未可定……至咸砂一项,闻得系犯禁之物,不能起贮行栈,只许硝商领照前往买运。但查硝商近日本钱太少,力量微薄,大班宜预为筹划,免致临期进退两难。一切事宜已经与味氏万益面说,兹具信交买办亲自带回番门奉复。^[34]

十二日(6月11日),潘启官、卢茂官等接大班在澳十一日(6月10日)发信一封,嘱代求此二船进口事。潘启官、卢茂官等复大班多林文(未署日期)云:

此事弟等已探过大人声气,出口船只虽无限定餉银数目,但系空船进口,咸砂并无餉银,不算货物,是以出口必要满载货物。如入口无货,出口又装些须货物,又不能声明兵船入口,将来恐被部驳,大人是以十分为难。弟等曾具第七号公信,内请大班竭力打算,多装货物出口,如万万不能多装,即刻列出货色单一纸,并将若干担数写明,以凭弟等将货单面呈大人,代为恳切求此二船入口,或者能邀恩准,亦未可定。前第七号信最为紧要,系买办亲带往番,专候大班回复第七号信,并将出口货色单寄省,弟等自当作速商酌,进署面求关宪。事体如何,另信布复。^[35]

可见,粤海关对于进口外国船只,是把征收餉银放在第一位,作为是否批准进口的考量标准。

四

洋商致大班的私函,提供了嘉庆初年广东十三行的一些内部情况,可以增进我们对洋商角色的理解。

嘉庆六年(1801年)发生的粤海关监督佶山因英船走私羽纱重罚保商潘长耀案,是十三行洋商在经营上遭受不测因素打击的一个典型例子。

这年春天,粤海关总巡口拿获走私羽纱(Camlets)48版(匹),押货人黎亚二供称买卖人系冯士英、冯达英。续获船户陈广大,供出上年在黄埔冯士英家装过羽纱3次,艇户冯树先亦同在喇必臣船装过羽纱2次。粤海关监督佶山认定喇必臣船就是英国东印度公司船“昔巾西沙来的”(the Cirencester)号,系丽泉行潘长耀所保。遂决定对保商重罚,在原关税之外,加一百倍罚出充公。^[36]

按照惯例,外国人走私被获,保商相带责任“罚倍银”。这一事件并没有确据证明“昔巾西沙来的”号走私,而且处罚加一百倍,有很大的随意性。信山于四月初四日(5月16日)上奏,六月二十二日(8月1日)接到部文,即令潘长耀缴出补征正饷银479两及罚项5万两。

潘长耀为避免没顶之灾,于二十二日夜三更时候,速令他的侄子——亭官(Tinqua)潘正威(潘有量次子,字琼侯,号梅亭)飞往澳门,求大班向两广总督禀。二十七日(8月6日)夜二更,潘长耀致函大班未氏哈、未氏必治、未氏多林文,再中救援。此信《达衷集》亦收,但漏了信后的附言,全文如下:

再者,现在各行商闻知此案,皆云是钦案,各人俱不敢修书通知大班,诚恐累及伊行身上。其同文虽有共相出入衙门,系是札伤其督催立缴罚项,所以无奈同行也。敢求大班速即设法相救,无不知感,亦足以仰见大班明判办理公司之事,诚恐将来复有走私之案,或一千则罚十万,或二千则罚二十万,如此大有损害于行商及大班之公司也,不可不早筹。合再布达,祈为裁夺是荷。此系至爱之言,幸勿见怪。又及。

(潘长耀)^[37]

同文即同文行洋商潘启官(潘有度),是潘长耀的堂兄弟,因避免受累,不肯用力。

二十四日(8月3日),亭官抵澳门向大班报告。大班遂写信给十三行洋商,商议救助事宜。但洋商们于二十八日(8月7日)复函大班,表示“事情已定,似难挽回”。^[38]

七月初七日(8月15日),潘长耀又致函大班:

前月二十七日付去信一封,谅必收览矣。此七月初一日(8月9日),各商禀见中堂总督大人,而中堂甚然留意。陈及走私罚项实有可伤潘商人之处,并知信海关之妄奏,殊属不悦于信海关也。但奏准之案,似应有夷人递诉,庶望于免罚,亦未可定也。惟是信海关日日传弟入衙,至晚放出,勒催一月内迫缴完足,断不肯稍为宽限。其各行友传闻此件钦案,无敢向前帮理,亦无足怪。于今势出无奈,敢祈大班做主,列位前来广东递禀于中堂总督衙门,代为求情诉苦,或可免罚多少,亦未可定。无非救弟之一命乎,则感戴鸿慈之大德,不特弟一家人已耶!其心中细语,有难笔罄,俯俟驾临,而陈详细,以见苦衷是幸。至于新海关系是准关升署来广,其信海关所升未知何处,谅此八月间方得离任,其新海关亦在八月间到任矣。均此布达,并请

安祺,统希

朗鉴弗宣

上

红毛公司大班味咂哈

味咂啖哈 同照

味咂丞 林文

七月初七日丽泉行顿 Conseequa^[39]

大班深感问题严重,遂决定派多林文赴广州,并准备禀帖,由斯当东译成中文,向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投诉。^[40]

虽然后续的文书已经丧失,最后结果不得而知。但保商连带责任对洋商经营的威胁,是显而易见的。粤海关监督以此作为敲诈洋商的工具,是十三行商业资本难以积累的国内因素之一。

嘉庆初年,中国海洋贸易面对西方海洋势力的竞争和压迫,而渐显劣势。中国海商在东南亚海域传统贸易圈的活动依然活跃,和广东十三行也维持传统的联系。潘氏家族祖籍福建同安,厦门洋行的海外贸易和他们有着血缘和地缘的联系。嘉庆十三年(1808),厦门崑和洋行派遣出国的金顺源船,在万里长沙遭遇海难,被英船救起,留有下列文书:

(一)

兹戊辰年金顺源船在厦二月初七日扬帆,驶至十五夜至万里长沙打破,至二十一日幸遇有甲板贰只,船主未士罇时、未士们二位大人,救有五百六拾壹人之命。若来年到厦,切报答大恩之人。此

上

福建厦门港仔口崑和宝行

家长李西老台照

(二)

福建省厦门口崑和行家长李西老,整发金顺源船往猗猗,在厦二月初七日扬帆,驶至十五夜到万里长沙打破,至二十一日,幸有甲板二只,兵船未士罇时、兵船未士们二位大船主,二十一日出杉板到沙屿来,救命五百六十一人,至二十九日驶到会安港,立刻上关报失水候,至三月初六日,会安官将人众偶入关上,计住甲板船中共十六日。多蒙船主二位十分恭敬,感恩不尽。再蒙厚爱,另借出佛银二百一十大员,约到广省立即奉还,不敢忘恩。此

上

船主未士罇时、未士们二位大人尊照

眷弟	李宽
财副	周沛
夥长	江胆
板主	罗奎
	阮耀

(三)

凭单借过船主未士罇时佛银贰百壹拾大员,单到广之日,烦大驾先拨出佛银贰大员奉还船主,至切是荷。此

上

丽泉宝行

坤水舍大人尊照

，眷弟山边诗山社李宽顿首^[41]

厦门崑和行出国船只向英国人的借欠,可以凭单从丽泉行拨付,显示了潘长耀和祖籍地商人的关系,表明广东十三行不仅仅是包揽来华中外贸易的洋商,还有自身的国内业务。这方面以前知之甚少,有必要进一步发掘史料,加以探究。

从上引崑水官嘉庆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致大班未氏刺佛书可知,他有亲戚在菲律宾经商,这个亲戚名叫杨德观。他于十月二十九日(12月16日)致书红毛大班、二班,云:

字奉红毛大、二班暨列位班上得知:今付禀大将军呈词一纸,内云:前者花旗船被劫之事,愚名下有银贰十余万员在此船寄回,其银箱面均有唐字可据。不料泊澳之小兵船擅将此银劫掠过船贮顿,并将书信及船主载位收单尽行埋没。现在禀恳大将军察夺究追给回等事,昨经投明二班知证,今烦将此禀帖代为传递,如蒙给还,实深感谢。倘有为难之处,愚当即往省城禀明各宪,将来照公办理,此银亦要在贵公司处追回,分毫难少。因此银两明有唐人字号,岂容妄行抢夺,如一经禀告大人,断无宽办,彼时大班等面上固为不雅,又多一翻事故矣。祈为善言转致大将军,务将原银断回,幸勿置之不理也。谨此布

达,诸惟

鉴谅不备

上

红毛犬、二班暨

列位班上

同照

弟杨德观字顿

十月二十九日^[42]

英国兵船在澳门扣留的美国船即杰弗逊号(Jefferson),但“大将军”即度路利不同意退还属于潘长耀和杨德观的白银,把该船当作英军的战利品,说什么:“英伦的法律是公正的,必须尊重,并按照执行。”^[43]以后粤海关监督出面交涉,也没有结果。

从这一事件看,丽泉行通过亲戚关系,在菲律宾也有经营业务。而英国在澳门海面劫获美国船只,也间接地损害了中国海商和广东十三行的利益。

潘长耀致大班的私函,涉及2个个案,恰好说明洋行经营事业来自国内和国外挤压的困难情景。

从以上分析,可见广东十三行文书的史料价值。在海洋贸易经济史研究中,账簿、契约、书信等商业文书,往往可以重现海域交易圈的具体运作情景。广东十三行文书的进一步再发现,可以引导我们的研究从制度性的阐述向经营管理运作的重构纵深发展。散佚民间史料的搜集,海外史料的回归,向我们显示了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光明前景。

(原载《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3期)

注释:

- [1] 许地山校录:《达衷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
- [2] 英国国家档案局在整理编目时误将页码顺序颠倒,把最后一页当成第一页,第一页反成了最后一页;另外,收文的最早时间本为1759年,误写为1795年。
- [3]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233/189,第215页。
- [4] 同上,第212页。
- [5] 同上,第189页。
- [6] 同上,第215页。
- [7] 同上,第228页。亦见《达衷集》原钞本,第54页,日期作七月初六日(8月14日)。
- [8] 英国外交部档案,第203页。
- [9] 《能敬堂潘氏族谱·潘启官传》。
- [10] 叶官谦:《叶氏家谱》,1924年铅印本,第133-134页。

- [11] 见该书中译本第1、2卷,区宗华译,林树惠校,章文钦校并注。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
- [12]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233/189,第214页。
- [13] 同上,第213页。
- [14] 同上,第212页。
- [15] 同上,第203页。
- [16] 同上,第201页。
- [17] 同上,第200页。
- [18] 同上,第197页。
- [19] 同上,第199页。
- [20] 同上,第196页。
- [21] 同上,第192页。
- [22] 同上,第191页。
- [23] 同上,第61页。
- [24] 同上,第58-60页。
- [25] 同上,第22、32-35页。
- [26] 同上,第24页。
- [27] 同上,第227页。亦见《达衷集》原钞本,第55-57页。
- [28]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233/189,第213页。亦见《达衷集》原钞本,第82-83页。
- [29]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233/189,第199页。
- [30] 同上,第197页。
- [31] 同上,第195、196页。
- [32] 同上,第194页。
- [33] 同上,第194页。
- [34] 同上,第193页。
- [35] 同上,第194页。
- [36] 《达衷集》卷下,原钞本,第80-82页。
- [37]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233/189,第211页。
- [38] 同上,第209页。亦见《达衷集》,原钞本卷下,第87-88页。
- [39]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233/189,第204页。
- [40] 《达衷集》卷下,原钞本,第89-98页。
- [41] 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233/189,第1、12页。
- [42] 同上,第188页。
- [43]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译本第3卷,第81页。

洋商与澳门

——广东十三行文书续探

原保存在澳门议事会,后来辗转流落葡萄牙国立东波塔档案馆(Instituto dos Arquivos Nacionais da Torre do Tombo)的“汉文文书”(Chapas Sinicas),^[1]是一批清代广东地方军政衙门与澳门葡萄牙当局交涉过程中形成的官方文件,兼及部分民间文书,凡1500余件。其中保存的广东十三行文书数量甚稀,但透过相关的官方文件,仍可发掘若干广东十三行文书的内容,为了解广东十三行在对外交涉中的中介作用,洋商与澳门的关系,提供了扫除某些研究盲点的原始资料,值得利用和探讨。前尝就英国国家档案局所藏作广东十三行文书初探,现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所藏再作续探。

一

清代前期广州口岸外贸体制下的广州和澳门,是中国与世界联系的窗口,广东十三行洋商的活动,则是观察近代揭幕时期中国与世界关系的重要视界。自清廷限定广州一口通商以来,外国来华贸易商船,包括葡萄牙的“大西洋船”,一经到鸡颈洋面等处,即令引水带进黄埔,报明十三行洋商,禀请开舱验税,并经理其进出口贸易业务。澳门作为粤海关的一个总口,对澳门葡萄牙人经营的额船贸易(雍正三年定制为二十五号),则照本省洋船例征收船钞,而不征货税。“澳夷之舶由十字门入口,收泊澳门,并不向关上税。先将货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饷,又有羡余,则解回本国。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买,然后赴关上税。”^[2]

广东十三行洋商经手上下省澳货物的中西贸易,使它曾与澳门发生密切的关系。然而,随着广州中西贸易的发展和省澳贸易的扩大,十三行洋商穷于应付而力所未逮,不得不逐渐地从省澳贸易中淡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春,粤海关监督盛佳到澳门稽查税务,委黎多即澳葡理事官(Procurador)向他反映“澳货请领大牌,稽延时日,以致有误生理”^[3]等情,遂议定从外洋行中将省澳贸易部分析出,独立设立澳行,专门稽查上下澳货,代为报税。是年闰四月,同昌行商人许永清投充澳行。但三个月后,许永清便以“因同昌行事务殷繁,不能兼顾,情愿告退。”^[4]他

上京粤海关监督称：

窃商于本年闰四月投充澳行。〔向因〕办理上下澳货，报输税餉，散漫无稽，故商承充澳行，代为报输，以期事归画一，有所专责，本属因公，并无别有希冀。但商先经承开同昌外洋行口，现在夷船陆续进口，料理夷人生理，事务殷繁，商一人支应，已形竭蹶，若再承开澳行，更觉不能兼顾，必致贻误，获咎匪轻。合无仰恳宪恩，俯将澳行准商告退，俾商得以专心办理外洋行务，于公私两有裨益。^[5]

七月，许永昌获准告退，设立澳行的计划遂胎死腹中。自此之后，允许商贩自行赴澳买卖，报输上下省澳货物，十三行洋商仅保办大起下澳出口货物。

嘉庆十七年（1812年），因赴澳客贩违规和葡萄牙大西洋船私相贸易，十三行洋商稟请粤海关监督德庆于九月十九日（10月23日）出示禁止，并重申省澳贸易的成例。告示引述广利行商人卢观恒稟称：

窃查澳门各船进口货物，向系各客自行赴澳买运，在澳门口报输，给单来省。其下澳出口各货，大起者例由商等各行自报验输，请给大牌下澳；如系小贩零星，不能候给大牌者，始准随时自行报输，请给便单运往。此向来办理澳船货物之成例也。至到澳大西洋夷船，其船只较大，货多餉重，例归外洋行保办，所以重国课而专责成，历年办理在案。是大西洋船原与别项夷船不同，所有进出口货物，自应归保商办理，以昭慎重。兹商现在保办第十号大西洋夷船，所有进口货物，应照例由商行一手经理。其出口货物，亦应由商请给大牌运下，该客贩等自不得私相揜越，致紊章程。若听其照别项夷船之例，自赴澳门买运，及便单投下，不特货物零星，易启影射偷漏，有亏税餉，且亦非从前原定归行保办之本意。理合稟明，伏乞俯赐出示晓谕，实为恩便。^[6]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罢设澳行后洋商在省澳中西贸易的定位。

十三行洋商从省澳贸易中淡出后，并没有割断与澳门的因缘。在贸易业务之外，洋商在广东官府与外商之间的中介职能，也为广东官府与澳葡当局之间提供了一条特殊的联系管道。从广东官府发给澳葡当局的官方文书中，可以找到洋商代递文书的踪迹，如嘉庆十一年（1806年）五月，第十二、十四等号澳船进口，各有洋锡、洋布、洋藤、胡椒、棉花、鱼肚等货，藉有米石进口，妄思宽免钞银。粤海关即飭谕外洋行商，传谕委黎多遵照货船事例，速将第十二、十四等号澳船钞银照例完纳。^[7]第七号澳船载米进口，隐匿沙藤、胡椒，图免丈输，粤海关亦谕外洋行商传谕委黎多遵照事例丈量完钞。^[8]

最直接的证据,是两封十三行洋商致委黎多的半官方性公函。

一是道光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1833年3月16日)洋商伍怡和等11人具名致委黎多的复函,说明替澳葡理事官代递文书的情况:

敬复者:

接奉华翰,一切领悉。弟等承办洋务,英吉利各国与贵国章程略有不同,如贵国遇有公事,自可径稟地方官办理,设有寄交弟等代呈事件,弟等亦无不效劳。

上年十二月内寄来,浼弟等代呈督宪暨广□[府]宪之案,弟等业已代递。但奉广府宪面谕:转奉督宪面谕:既有稟函呈递广府,已有广府批语,毋庸呈稟再批,将稟发还,飭令寄回。等谕。弟等自应遵谕办理,并非弟等不肯代递,更非弟等阻碍仁兄公事也。兹奉来函,弟等已回明广府宪,当奉面谕。目前批谕西洋理事官委黎多之稟,虽谕该商等传谕遵照,另有备移澳门分府转行飭知,此系□□办理。等谕。弟等合将奉谕缘由,及抄录道光十一年内奉行夷商递稟章程送阅,希请查照,并候澳门分宪谕行转知可也。专此布复,并候

近好不一。上

仙翁委黎多台照

潘文海
谢棣华 潘文涛
卢文锦 梁承禧
弟 伍怡和 严启祥 仝具
潘绍光 马佐良
李应桂 吴天垣
正月二十五日

遵将道光十一年内奉行夷商递稟章程列折呈阅:

一、夷商具稟事务,应酌量是否紧要,分别代递、自递也。查夷商稟词应否交行商代递,抑应自行投呈,必须明定章程,方免混行越诉,应谕英吉利与各国夷商遵照。嗣后遇有事关紧要,必须赴总督衙门稟控者,应将稟词交总商或保商代递,不准夷人擅至城门口自投。倘总商、保商执意拦阻,不为代递,致夷情不能申诉,方准夷人携稟前赴城门口管员投交。其投稟时只准一、二夷人前往,不准带领多人,张皇其事。若事属寻常,行商并未拦阻,不为代投,及不应具稟之事,该夷人辄行逞刁违抗,带领多人至城门口递稟者,即将该夷商贸易暂停一月,不准买卖货物,以示惩戒。其余寻常贸易事务,应赴粤海关衙门具稟,及寻常交涉地方事务,应赴澳门同知、香山县及香山县丞等衙门稟陈者,均仍准照常控理。^[9]

原件封套中间书：“内函送至澳门交。”右傍书：“工资到奉银壹千。”左傍书：“洋行公具。”

二是同年七月十五日(8月29日)洋商伍怡和等十一人为传知两广总督的批谕,写给委黎多的函件:

敬达者:

现接奉督宪批谕一道,着弟等传知。兹抄录宪谕送阅,祈兄台详细阅看,便知督宪怀远有加无已至意是荷。专此布达,并候日好不一。上

仙翁委黎多台照

		潘文海	
	谢棣华	潘文涛	
	卢文锦	梁承禧	
弟	伍怡和	严启祥	全具
	潘绍光	马佐良	
	李应桂	吴天垣	
		七月十五日 ^[10]	

原件封套中间书：“内信赏至澳门。”左傍书：“洋行公具。”

伍怡和,即怡和行洋商伍绍荣(Howqua V)。卢文锦为广利行洋商,商名卢棣荣(Mowqua II)。潘绍光为同孚行洋商,原名潘正炜(Puankhequa III)。谢棣华为东兴行洋商,商名谢有仁(Gowqua II)。李应桂为万源行洋商,商名李协发(Fatqua)。梁承禧为天宝行洋商,原名梁伦枢(Kingqua II)。严启祥为兴泰行洋商,原名严焕文。潘文涛为中和行洋商,原名潘国荣(Mingqua)。马佐良为顺泰行洋商,原名马展谋(Saoqua)。潘文海为仁和行洋商,原名潘宝书(Punhoyqua)。吴天垣为同顺行洋商,原名吴健彰(Samqua)。悉见于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作函年份依从章文钦的考证,订为道光十三年(1833年)。^[11]

十三行洋商在广东官府与澳葡理事官之间传递信件而形成的文书,当然并非道光年间才有的。以前的此类文书也许还有部分遗存于世,值得后人留意访查。这是广东十三行研究有待深化的新课题。

二

贸易季节过后,各国大班和外商离开广州,寄居澳门。十三行洋商代办他们的

赴澳手续以及联系事件,广东官府往往会谕知澳葡理事官。从澳门保存的官方文件中,可以发掘到十三行文书的片段,弥补原文书失落的遗憾。

洋商替在省外商赴澳探亲、贸易、回国等事,除禀请粤海关关宪批照外,还要报澳门同知转报澳葡理事官,这就使一部分十三行文书的内容得以保留下来。如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1754年5月12日)澳门同知魏绶行委黎多牌内,引述达丰行商人陈正稟称:

有啖咭喇国(英国)夷商或加,欲往澳门清理账目,居住夷目委黎多家内,限五月底回省。……连开:夷商或加,随带小厮三名,剑刀三口、鸟枪三枝、衣箱行李全。^[12]

同年闰四月二十日(6月10日)澳门同知魏绶行委黎多牌内,引述聚丰行商人蔡国辉稟称:

有佛兰西国(法国)夷商吕牙,欲往澳门探亲,居住澳夷舞殊律家内,限八月半回省。……连开:夷商吕牙,随带小厮一名,□□□,番剑一口,番小枪四枝,番豆二十一斤,洋酒二箱计一百二十罐。^[13]

同年闰四月二十九日(6月19日)之行委黎多牌内,引述义丰行商人邱昆二十日稟称:

缘有贺兰国(荷兰)夷商卢里亚在省候船,先经稟明关宪恩准在案。兹该夷随带小厮二名,防身剑刀一口,衣箱行李全,前往澳门,候伊国船到,除禀关宪批照外,理合报明,伏乞赐文转报。^[14]

乾隆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1795年5月11日),荷兰贡使抵广州,拟下澳居住,附搭该国商船回国。署澳门同知李德輿札委黎多,引述洋商蔡世文等及通事谢鳌等稟称:

该贡使到省系在十三行荷兰夷馆居住,所有颁给该国王敕书一道,并例赏加各物件,俱安顿于夷馆妥当。现查荷兰国并无夷船在广,无凭预拟附搭。该贡使得胜(Isaac Titsngh)等现携带夷兵夷奴,拟于本月[四月]十一日(5月28日)下澳居住,其敕书例赏各物,仍贮于夷馆安顿,该贡使等俟觅有该国夷船,即行附搭回国。^[15]

嘉庆十年四月十八日(1805年5月24日),澳关委员金源谕委黎多,引述行商禀称:

连国(丹麦)夷商托船满载货物,于三月初旬给发红牌归国,因船身上重下轻,洋面风狂,难于驾驶,欲将船面之茶叶各项减轻,雇船运澳贮顿。^[16]

外商从澳门上省料理贸易事务,通常由委黎多稟请给照,但也有由洋商向粤海关稟请的。如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初四日(1767年9月26日)署澳门同知林谕委黎多,引述外洋行(按:即泰和行)商人颜时暎禀称:

缘连国(丹麦)夷商未氏葛说称:伊伙伴开巴、燕那氏二名、小厮二名,因船开行,未及同伊国土勿船来广。兹搭澳船到澳,欲上省办理贸易事宜。^[17]

嘉庆十年八月十六日(1805年10月8日)香山知县彭昭麟谕委黎多,引述洋商禀称:

据吕宋国(西属菲律宾)马玉等及连国夷商阿士波□[禀]称:□[前]蒙批照下澳居住。兹上省料理贸易□□[事务],恳批照,俾沿途验放有凭。^[18]

广东米荒之际,粤海关采取免钞的措施,招徕外国船只载米来粤接济,洋商常受命向外国商船传谕、招商。“乾隆五十一(1786年)、六十(1795年)等年,因粤东米昂贵,均有谕商传谕夷船,情愿载米来粤发卖,免其征钞之案。”^[19]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万和行洋商蔡世文禀称:“雇觅占未臣夷船赴外洋采济,请免征船钞。”^[20]因该船系是年载货来粤,已征船钞,其受雇运米属去而复回,是以载米进口时免其重征。嘉庆二年(1797年)春,广东督抚和粤海关监督谕令洋商招商前往吕宋采买米石回粤接济。外洋行商人潘致祥等多次发出半官方性公函给吕宋大班,并将吕宋大班的答复禀告官府。管理澳门总口税务官萧声远在一份谕澳葡理事官的公文中提及外洋行商人潘致祥等禀称:“转飭吕宋大班,寄信回国,招商运米,”及该大班禀求“免输压舱税饷,并欲议定米价。”^[21]现存一封是年三月二十四日(1797年4月28日)吕宋大班夫连等致洋商的复函,全文如下:

本月二十三日,得接列位贤商三月初八日复信,备述大宪钧谕缘由,业已领悉一切,足见列位贤商惠爱至意,各大宪深仁。连等遵将信内备述宪谕始末缘由,明白写字寄信回本国大班,会将宪谕一切传知各夷商,着伊运米来广售卖,以慰列宪

怀柔爱育之德。

再者,连等前书所云,寄信回国,难期商船之来不来者。非为故作为难,有意居奇,实恐今将从前被澳关留难以及豁免输压舱货税饷各情节稟明,倘蒙大宪深仁恩准之处,写信回国,仍恐各商怀疑不来,则侮漫之罪难逃,故先言明,以免大宪责究。

兹蒙大宪恩恤,务尽愚诚,竭力办理。至于何时付信回国,何时开船之话,大约要四月十五前后方有船至本国,当即寄信回去。目下一面打听,或有别船经由本国,亦即将信寄回,务令各商早日载米前来售卖,以慰列宪裕民体恤夷商之至意也。专此布复,并候

福安

洋行列位贤商青及

大班夫连(Julian)

吕宋国

字顿

二班马也士爹路士(Ballesteros)

二年三月廿四日。^[22]

这封吕宋大班的信函,可能因为广东官府欲借助澳葡理事官传谕吕宋大班寄信回国招谕商船,将此件抄送,而留在澳门档案之内的。

嘉庆十一年(1806年)二月,广东督抚和粤海关监督“查照旧案,准令夷船载米来粤,以资民食。”粤海关监督阿克当阿酌议:“如有夷人情愿载米来粤,进泊黄埔者,果系专载米石,并无别项货物,准免丈量输钞,仍令空船出口。其进泊澳门米船,亦须查无夹带进口货物,始免完纳钞银,仍准其装货出口。如进口时带有货物,及黄埔米船进口带有些须货物,均不得免输船钞。”并谕澳门口委员及洋商潘致祥等,“传知各夷目、大班遵照办理,并着传谕该夷目、大班等,以发谕之日起,限至九月底止,限内陆续运行米石,始免钞银。如于限外米船来澳[粤],即照货船事例,一体丈量,不得藉词求免,有干未便。”^[23]

道光四年正月二十八日(1824年2月27日),广东督抚和粤海关监督鉴于近年外国米船来粤者少,奏请将成例量为变通,准许原船装载货物、征收货税后出口。并由粤海关谕知各洋商,传谕各国夷船遵照。现存是年二月初一日(1824年3月1日)粤海关监督达三下外洋行商伍敦元等的谕帖抄件:

钦命督理粤海关税务达,谕外洋行商人伍○○等知悉:

准督部堂咨开:照得本部堂会同广东抚院陈、贵监督,于道光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具奏各国夷船运米来粤,准其原船装载货物出口一折。除俟奉到朱批,另行恭录咨会,并札东布政司转行遵照外,相应咨会查照,谕知各洋商,传谕各国夷船遵照

施行。计粘抄折稿一纸。等因。到本关部。准此，合行谕知。谕到该商等，即便传谕各国夷船遵照。毋违。特谕。

计粘抄折稿一纸。

道光四年二月初一日。^[24]

虽然伍敦元等传谕各国夷船的文书无存，但由此大体可知其内容。这些与广东十三行相关文书的残存，有助我们了解广东十三行洋商的职能。

三

洋商协助广东官府对外交涉形成的文书，也因澳门保存的官方文件发现其中部分线索或摘引的文字，虽片断、漫散而不系统，亦属有用的史料。

嘉庆二年十一月(1798年12月)间，英国兵船三只湾泊鸡颈洋面，广东官府谕飭行商催令作速开行回国。行商潘致祥等禀称：

传谕该国大班未氏哈(Richard Hall)，飭令开行，内有二只扬帆而回，尚船一只因在洋面被风损破船身，俟修葺完好，立即开行。^[25]

嘉庆三年三月下旬(1798年5月中旬)，英船一只(船主也见)来到鸡颈洋面，送信给该国大班。四月初六日(5月21日)广东官府“谕飭洋商、通事，转飭该国大班，迅速驱逐，开船回国，毋任逗留滋弊。”^[26]

嘉庆七年二月下旬(1802年3月下旬)，英国兵船兵丁企图登陆澳门，英国大班多林文(Joames Drummond)日逐催促，澳葡理事官委黎多向香山县告急。香山知县许乃来于三月初十日(4月11日)晚抵省，“谒见中堂，即将英吉利大班在澳欲令该船夷兵上岸居住，西洋夷人畏其借故占据澳门，甚为恐惧，求速令大班进省，催令兵船开行情由，据实禀知。中堂一一允准。即于次日传洋商潘致祥等，谕令即日赴澳，带同大班进省。洋商回称：大班定于初九日自澳起身，十一、二准可到省，英吉利并无谋占澳门之意，商人情愿出具甘结等语。”^[27]英国国家档案局所藏是年广东十三行洋商致英国大班的信函，都是四月以后的。此件正可补四月以前广东十三行洋商活动记载的空白。

嘉庆九年十月初四日(1804年11月5日)，港脚商人违反由澳门上省必经禀请批照之规定，私驾三板进入黄埔送信。洋商奉命查报，禀称：

商等遵即亲到夷馆，向该国大班查询。随据该大班多林文(Joames Drummond)

声称：

未坚治系港脚船，非夷管辖，烦向该船主查询便知。商等随即会同保商，向未坚治船主查询，据称：那澳来夷三板一只，系港脚花刺船主由澳门外写信，交该三板带来与夷收拆，该三板即于初四日驾驶回澳，嗣后自当遵谕，不敢擅驶三板进埔。等语。并据声称：虎门所报即系黄埔所报之三板。商等伏查前月澳门有夷三板一只，装载夷人十七名到黄埔，上摄巨船。今复有三板一只，寄带书信。此项澳夷三板，任意往回，大干例禁。查系澳门夷目委黎多方能弹压阻止，商等与澳门夷目等向无往来交易，呼应不灵，可否吁恳宪恩，谕飭澳关，转飭该夷目，严行弹压阻止，俾免效尤干咎，实为公便。^[28]

嘉庆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06年2月14日)，美国难商空船一只漂入娘妈阁湾泊。次年二月(3-4月)澳关委员胡湛谕委黎多，引述外洋行商禀称：

商等遵即亲到夷馆，向米利坚(美国)留粤夷商加仑详细查询。当据该夷称：本国小夷船□□[一只]，□[系]因原船在外洋被风打坏，难夷借此小船□□[回国]，因风不顺，飘流到澳，现在娘妈阁湾泊。船内难夷十五名，果无货物，并非贸易船只属实。查该船系两枝桅小船，止能装一百余担的货物，断不能进埔贸易装货。该难夷今情愿将此小船就近在澳觅澳夷承买，以资度活，将来澳夷能否将此小船在澳门顶额营生之处，应候澳夷禀覆。所有小空船□[内]难夷十五名，现在澳门等候本国米利坚船日间陆续出口，驶至澳门之日，即由该处陆续[下缺]。^[29]

嘉庆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1807年11月28日)，美国商船遭风进澳，十一月初一日(11月29日)船主将船内铜条二百余箱起卸澳门司打夷楼。粤海关飭洋商查覆，据云：“爹比臣即爹巴时夷船情愿在澳丈量，照米利坚船例输钞，就近在澳门口完纳。”^[30]

嘉庆十三年五月(1808年6月)，荷兰国夷商比力文(J. H. Bletterman)禀控冯久冠共欠夷银24 304圆，广州澳门海防军民府行南海县严拿冯久冠到案，冯久冠所供与原禀数目不符，即随谕洋商卢观恒等向比力文查证。卢观恒等报称：

查据比力文称说：冯久冠原欠夷人名下本息银一万五千三百一十三员，另前欠晏多尼若经(Antonio Joaquim)槟榔银二万令[零]一百五十四员零，原议将价代办白铅二千五百七十一担十二斤，后因冯久冠无铅交给，晏多尼若经讨还槟榔原价，冯久冠止将万威敞礼罇(Manuel Pereira)洋字二纸会还银八千两四百员，其余尚欠银一万一千五百五十四员，屡讨无偿，冯久冠挽夷代为耽认此项槟榔价银一半，计

银五千八百七十七员, 詎料担保之后, 屡经数载, 计至十二年二月, 共过期五十三个月, 每月息银一分计, 应利银三千一百一十四员, 本利共欠银八千九百九十一员, 冯久冠分文无偿, 晏多尼若经以夷系原担保之人, 为[惟]夷是问, 经在澳门夷官委黎多处控追, 押夷代还有案。合共欠夷本息银二万四千三百零四员, 是以照数控追。^[31]

嘉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1812年6月19日), 港脚力加船由黄埔出口, 驶至万山外洋, 遇风打烂桅樯, 于二十二日(30日)飘回潭仔湾泊。粤海关饬外洋行商卢观恒等查明禀覆。该商等禀称:

商等遵查, 未奉谕饬之先, 业据该国大班转据力加船主扎称: 伊船来广贸易, 所有进出口各货均经报蒙验明, 照例输锐, 随蒙给发红牌, 扬帆出口。不料船至外洋, 突被飓风飘击, 打坏桅樯, 随风飘回澳外潭仔洋面, 现在船身桅巾里俱皆损坏, 难以驾驶回国, 不已将船驶回澳门, 觅工修葺。欲将货物起上澳门, 暂为安放, 俟赶紧修葺完固, 即将货物下回本船归国。此系夷等通船货命攸关, 务求据情代禀。^[32]

嘉庆十七年八月初七日(1812年9月12日), 刺佛(J. w. Roberts)复回澳门, 充办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特选委员会二班事务。十月二十四日(11月27日)在广州宣誓效忠, 后因病于十一月三十日(1813年1月2日)返回澳门。十八年九月初二日(1813年9月25日), 两广总督蒋攸钰下令驱逐刺佛回国。大班益花臣(John Fullarton Elprnstone)递具汉字呈禀, 内有“刺佛仍然复当大班”之语, 蒋攸钰认为“此禀不照向例缮写夷字, 由洋商译出呈递, 显系刺佛串同汉奸捏词自行祈请, 该洋商等洋[伴]为不知, 希图置身事外。”即咨海关监督严饬洋商逐一查明移覆核办。^[33]

在协助官府对外交涉过程中, 洋商和其属员有时还被派往澳门办理。

嘉庆十三年正月十八日(1807年2月24日), 广州发生英船“海王星号”(Neptune)水手与中国人斗殴案, 广东官府严令大班交凶, 并对“海王星号”水手进行审讯, 洋商卢观恒等从中调停并受连累。三月初六日(4月13日), 广东官府认定英国水手压核扇(Edward Sheen)致伤番禺县民廖亚登身死。并令监禁在大班刺佛(J. W. Roberts)房间里。刺佛等于四月初二日(5月9日)带同压核扇过香山县, 前赴澳门, 在澳门公司馆居住。五月, 香山县札令澳葡理事官即令英国大班将压核扇交出, 解省讯供, 但澳葡理事官以“英吉利国素来强悍, 不服西洋管束, 难以往传”禀覆。^[34]广东臬宪遂饬行南海县, “谕饬行商卢观恒亲自前往澳门, 着令该大班将夷犯压核扇即日交出, 解省审办。”^[35]

嘉庆十八年正月十六日(1813年2月16日),葡萄牙大西洋船一只,由本国发往南洋群岛毛利西亚地方贸易,因海面风色不顺,驶至澳门。澳葡理事官上禀顶补澳额第二号丈输营生。这显然违反了大西洋船必须进口输税后才能顶补额船的成例,粤海关遂“谕飭外洋行商派出妥当司事一名,迅赴澳门,将该船进出货物经理,报关输税。”该船拖延不办,并于四月二十五日(5月25日)私出港外,欲开往大西洋贸易。粤海关又令将该船扣留,“由洋行司事将进出货物经理,报关输税,照例候给牌照,方准开行。”^[36]

以上虽属史料“碎片”,但和原有文献拼合起来,可以复原某些广州十三行活动的历史场景。

四

十三行洋商与居澳葡商存在一定的贸易关系,向来史实不彰。葡萄牙所藏“汉文文书”中与此有关的十三行文书,只得嘉庆十六年七月(1811年8-9月)万成行商人沐土方呈澳葡判事官眉额带历(Miguel de Arriaga)禀一件:

具禀职员沐元圣,原籍□□[浙江]宁波府慈溪县人氏,恭请番使大人万福金安。敬禀者:为冒旗诬骗叩恩究追事:

职□[士]方开张万成洋行。于十三年七月间,有英吉利加伦船一只,装载沙藤、胡椒等项,系贵国商民未先地经手,投职行发卖。议价□万三千余员。至十月内,职将所该货价银两一并交清,毫无蒂欠,因此契合。地见方年轻,诱方附货往新埠出售,必得厚利,方故将冰糖一百桶,上茶五十件,银朱十箱,照交价共计本银贰千肆百四十七元,国饷在外,当立单据,言明回澳之日本利算还,不致误事。至十四年,地平安回澳。职在省闻知,随着伙伴谭泳夫来澳取讨。据云货已出售,现买胡椒、雅片杂项,均托伊东君邱阿陶全船带归。泳难实信,候至旧十一月,面叩大人赏□[追]在案。蒙钧谕:□[此]项银两,查系阿陶勾吞,劝泳回省守候,俟今年四月内,陶有船到澳,当即照数追还。今陶船来澳已月余矣,昨蒙传陶面质。据陶亲口招供:地系陶之雇伴,每年给地辛资四百元,所附各货均陶经手转售,种种确实甘认无[辩]。是陶与地显有合谋串吞之弊,今复互相推诿,希图延宕。独不思货是职行附卖之货,人是阿陶合伴之人,物各有主,奚堪替死捉生?为此,再叩大人迅行追给,以便通商。如陶与地仍复饰词搪[搪]塞,恳恩赏给移咨,将职与陶并地三人送案香山邑主秉公惩治,感戴弥既。上禀伏乞

番使大人施行。

嘉庆十六年七月 日具禀。^[37]

该案之处理结果不得而知,但所揭的事实表明,洋商通过居澳葡商、华商开展外贸业务活动,应该不是个别的行为。这和丽泉行商人潘长耀通过亲戚经营菲律宾外贸业务如出一辙。

由此可以推知,十三行洋商并不仅仅是广州口岸的坐商,他们虽然没有离开本土,但通过血缘、地缘、业缘的关系,渗透在中国海商传统的商业网络之中,其部分资本经营也就具有海商的性格。他们本由海商转化而来,又以官商的地位,继续保留了昔日海商的某些传统,他们和世界的联系便不仅是广州城外的商馆一隅,还有鲜为人知的海外了。

嘉庆十六年(1811年)承充东裕行商人的谢鳌(原名谢嘉梧,原籍福建漳州府诏安县,西名 Goqua),早年为通事,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被粤海关派往澳门,催各大班上省料理买卖,“所有买办即着该通事具保安实之人”,^[38]则是新见的十三行洋商的背景材料。洋商与澳门发生关系的渊源,由此可略知一二。出身通事的洋商,必然利用旧有的通事——买办的人事网络,沟通广州与澳门、洋商与大班和外商之间的人际关系。这种关系网是洋商发挥中介作用的重要条件,但向来也鲜为人知。

梁嘉彬先生在《广东十三行考》中指出:“十三行贸易与澳门贸易之关联,学者往往忽视。”^[39]迄今仍未见有系统的论著问世。原因在于发现史料之难。以上捡拾到的洋商与澳门关系的信息,仅是广东十三行历史的“碎片”,尚不足和现在已经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拼接出一些完整的历史图像,但它启示我们,进一步发掘和研究是有潜力的。世界上现存150万~200万件有关澳门的东西方档案文书,大多还处于尘封状态,或因语言隔膜无法利用。各国研究近代早期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学者,如发挥各自的语言和学术环境优势,协作开拓,互动互补,一定能取得新的突破。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

注释:

- [1] 这批汉文文书已辑为《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刘芳辑,章文钦校)上、下册,澳门基金会1999年11月出版。承蒙章文钦先生惠赠,特此致谢!
- [2] 张甄陶:《制驭澳夷状》,引自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8,《夷商》三。
- [3] 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632页,1237号。

- [4] 《汇编》，第632页，1239号。
- [5] 《汇编》，第633页，1241号。
- [6] 《汇编》，第423页，825号，《粤海关监督德庆告示》。
- [7] 《汇编》，第213页，387号，《澳关委员曾成龙谕委黎多》。
- [8] 《汇编》，第214页，388号，《澳关委员曾成龙谕委黎多》。
- [9] 《汇编》，第634-635页，1243号。
- [10] 《汇编》，第636页，1244号。
- [11] 《汇编》，第635页，1243号注①②。
- [12] 《汇编》，第731页，1415号。按：原文外国国名、人名、船名，均加口旁，下同。
- [13] 《汇编》，第703页，1367号。
- [14] 《汇编》，第704页，1368号。
- [15] 《汇编》，第681页，1331号。
- [16] 《汇编》，第681页，1332号。
- [17] 《汇编》，第678-679页，1326号。
- [18] 《汇编》，第712页，1386号。
- [19] 《汇编》，第155页，269号。
- [20] 《汇编》，第210页，382号，《澳门同知李德舆行委黎多牌》。
- [21] 《汇编》，第154页，268号。
- [22] 《汇编》，第153-154页，267号。
- [23] 《汇编》，第156页，270页。
- [24] 《汇编》，第159页，275页。
- [25] 《汇编》，第768页，1483号，《香山知县尧茂德谕委黎多》。
- [26] 《汇编》，第768页，1484号，《澳关委员李培滔谕委黎多》。
- [27] 《汇编》，第745页，0440号，《署香山县左堂王谕委黎多》。
- [28] 《汇编》，第629页，1232号，《澳关委员金源谕委黎多》。
- [29] 《汇编》，第690页，1344号。
- [30] 《汇编》，第695页，1354号。
- [31] 《汇编》，第682页，1333号，《署澳门同知熊行委黎多牌》。
- [32] 《汇编》，第766页，《署香山知县郑承雯札委黎多》。
- [33] 《汇编》，第722页，1401号，《香山知县路昭麟札番差眉额等》。
- [34] 《汇编》，第721页，1398号，《香山知县彭昭麟札委黎多》。
- [35] 《汇编》，第721页，1399号，《香山知县彭昭麟谕委黎多》。
- [36] 《汇编》，第228页，416号，《香山知县彭昭麟谕委黎多》。
- [37] 《汇编》，第634页，1242号。
- [38] 《汇编》，第706页，1372号，《粤海关监督盛佳谕委黎多》。
- [39]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14页。

林则徐的海洋观与香港

林则徐是清代传统儒家教育造就的人才,从科举正途步入政坛的封疆大吏。他的思想和作为遵从传统社会的政治规范和道德规范,否则不可能进入封建社会主流的统治上层。但是,由于他家居闽海,鸦片战争前主要活动在江、浙、广东,中国海洋发展的“小传统”不能不对他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是潜层次的,或是心理上的,在他的行为中和笔下,往往无意识地流露出来,但透过只言片语,我们还是可以翻拾出他思想深处的若干海洋因素,解读它的文化内涵。这对理解林则徐、鸦片战争与香港的关系,提供了另一视角。

中国海洋发展的“小传统”,指沿海人民在直接的和间接的海洋活动中生成和发展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因其与陆地活动具有不同的特性,社会经济形态、组织制度、行为方式、文化习俗均与陆地农业社会、游牧社会有所差异。由于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以强势的农业文明为导向,海洋发展处于次要、附庸的地位,海洋文明成果长期滞留在地方性、民间性的层次,未能进入精英文化的学术殿堂,因而在传统时代,始终作为农业文明“大传统”的补充而存在。在明清严厉海禁时期,甚至被视为“异己力量”而排斥在社会体制之外,以“非法”的形式谋求生存。

清朝在统一台湾之后,康熙帝为体恤“边海民生”而开海,但不久即因出自政治安全的考量,实施从海洋退缩的政策,把海洋渔业、海洋航运、海洋商业等海洋经济活动控制在内海的范围,从船只、人员、装备诸方面加以严格的限定;禁止内地民船赴南洋贸易和侨民移居海外。乾隆时,除严密“祖制”外,还进一步压缩外商来华贸易的通商口岸,确立广州一口对外通商的制度。海洋经济虽然得以复苏和发展,但呈现出一种畸形的状态。

林则徐是在这一背景下涉及海洋事务的。他在不违背“天朝体制”的前提下,多次婉转地表述发展海洋经济有益国计民生的言论,体现了重视海洋的思想倾向。

中国传统的海洋经济活动,包括海洋渔业、海洋运输、海洋贸易、海洋移民四个方面。明清时人把这一海洋经济模式概括为“以海为田”。捕鱼与航运是传统海

洋经济的普遍模式,也是濒海人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林则徐对此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两广总督任上,他反对重新禁海,指出:

大小民船概不准其出海,则又不能。缘广东民人,以海面为生者尤倍于陆地,故有‘渔七耕三’之说,又有‘三山六海’之谣。若一概不准其出洋,其势即不可以终日,至捕鱼者只许在附近海内,此说虽亦近情,然既许出洋,则风信靡常,远近几难自定,又孰能干洋面而阻之?^[1]

我国很早就开辟了南北沿海近岸海运,但运河开通以后,南北商品运输主要依靠河运,北中国沿岸的海运逐渐势微。清初重开海禁后,沿海民船受禁止国际贸易的限制,转而投入南北洋国内航线的商品运输,北中国沿岸海运因之复苏。由上海经山东沿海到天津、奉天的海道,“万商辐辏之感,亘古未有。从此航海舟人,互相讲究,凡夫造舟之法,操舟之技,器用之奋,山礁沙水,趋进顺逆之方,莫不渐推渐准,愈熟愈精。”^[2]到嘉庆、道光年间,“沙船聚于上海,约三千五六百号”,至关东“每岁四五至”。“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3]仅此一项,就超过运河商运量的1倍以上。

道光五年(1825年),时在江南督催堤工的林则徐,就注意到海运在南北经济互动中地位提升这一事实,积极主张招雇商船海运南漕,解决运河、漕运交困的难题,“复奉大府檄令,往上洋筹办海运,适店疾大作,未克成行,旋蒙恩允回籍调治”。^[4]14年后在广东,他仍坚持这一主张:“唯现在河运甚形棘手,未卜日后如何,而海道直捷易通,亦不敢不预留地步。”“海运若行,或以官运,或以商运,或运正供额漕,或运采买米石,尚当细酌情形,另行从长计议。”他认为海运优越于河运之处有二:一是乘载量大,风险小。“每岁沙船所运关东豆石杂种,不知凡几,”“沙船往来关东,每岁以数千计,水线风信皆所精熟,只令装载六七分,已合松舱之数,则风暴无虞也。”“若按候放洋,得乘南风北驶,春夏两季中,一船必可两运。”二是“大抵海运尚属可行,而所以行之者不同,”在于可以省去河运沿途各环节的乱收费(规费),“设或规费渐增,亦与河运奚择?”^[5]在这个意义上,他把道光六年(1826年)海运事成编纂《江南海运全案》十二卷,称为“食货成书垂国史”^[6]的大事。

林则徐提出的虽是漕运形式的改革,但他主张把海运纳入社会经济体制之内,将兑费作雇资,照顾海商的利益,有利于海洋经济的发展。

海洋贸易是海洋经济的生命线。唐末以后,海洋贸易在海洋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宋、元达到极盛,华船出国和外船来华贸易都为朝廷所允许。明代厉行海禁时期,华船出国和外船来华走私贸易络绎不绝,最终导致月港的开放。明清鼎革之际的禁海迁界,给海洋贸易带来一场大浩劫。重新开海以后,又演化形成允许外

船到广州一口和禁止华船出国的贸易体制。林则徐没有也不可能对这一体制提出疑义,而且也说过“准令诸夷互市,原系推恩外服,普示怀柔,并非内地赖其食用之资,更非关权利其抽分之税”之类,附和道光帝的言论,但他在处理具体事务时,反对封闭断绝外国贸易,认为这“是抗违者摈之,恭顺者亦摈之,未免不分良莠,事出无名,”^[7]主张“奉法者来之,抗法者去之”,“凡外夷来粤者,无不以此为衡。”^[8]他还以转述“市井之谈”的方式,上奏说:“且闻华民惯见夷商获利之厚,莫不欲羨垂涎,以为内地民人格于定例,不准赴各国贸易,以致利藪转归外夷,”^[9]婉转地反映民间要求开放华民出国贸易的愿望。

移民海外谋生,是闽粤沿海地区的惯常现象,是“以海为田”的又一形式。林则徐对此应是了解的。湖广总督任内,他曾延俞正燮人幕,校订《海国纪闻》,即谢清高口述、杨炳南笔录的《海录》。到广州后,他为此书作序,可惜已经散佚不存,但他在奉命查访夷船收买幼孩回国问题的奏折上,引用过这本书。他没有以往官吏视海外移民为“奸民”、“化外之民”的偏见,认为他们是“无业贫民”、“穷民”,或“私相推引”,或“受雇”,目的是“出洋谋生”,“并非卖身”。^[10]他对出洋回内地之人,并不歧视,反而把他们作为调查外情的访问对象,如从英国回归的香山南屏村人容林,从孟加拉回归的温文伯。林则徐招募的翻译班子中,亚孟从印度塞兰普尔回国定居,袁德辉从马六甲回国定居。他们翻译的英文书报和提供的海外见闻,是林则徐睁眼看世界的主要信息来源。

从上可见,林则徐不仅体恤“以海为田”的边海民生,还有朦胧的发展海洋经济的意识。

二

“以海为田”生存方式的文化表现,集中体现在妈祖(天后)信仰的形成和传播。妈祖信仰形成于闽东南海洋区域的莆田湄州岛,从地方性的信仰扩大为中国海洋经济活动圈内的主要信仰,和海洋经济的发展与变迁具有直接的关联;从民间信仰扩大为“公务之神”,则反映官方参与海洋事务的发展。妈祖神职功能的多元化,则又显示了海陆信仰的互动和渗透。

在林则徐的内心世界里,妈祖神灵无疑是他行为方式的精神推动力之一。早年任职京师,他曾参与福州会馆的活动,主持福州会馆新馆的设立。嘉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17年2月13日),他“早晨赴福州旧馆,移奉文昌帝君、武圣、天后神座安供福州新馆,午后设供,在馆中晚饭罢回寓。”^[11]江苏巡抚任上,为求雨、兴修水利和保障漕运航道安全,他多次到苏州、刘河镇、镇江、横闸、丹徒、宝山、吴淞口、金山等处天后宫行香、祈祷。道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1834年8月3

日),他率牧令为刘河镇新修的天后宫致祭,并悬匾对,^[12]联云:

八百年寰海昭灵,溯湄屿飞升,九牧宗风荣庙祀
四百顷具区分派,喜娄江新浚,三吴水利沐神庥^[13]

湖广总督任上,为抗击长江大洪水,保障江堤安全,他多次到汉口天后宫行香。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1838年4月17日)天后神诞,他黎明渡江,亲诣汉镇福建会馆主祭。馆中悬挂林则徐亲书的匾对。匾曰:“南纪慈航”。联为:

湄屿溯神踪,梓里升香通陟降
汉津崇庙祀,茨堤障水庆朝宗^[14]

使粤禁烟和两广总督任上,为处理海洋事务,他多次到广州、虎门等处天后宫行香。在监督收缴英国趸船鸦片的日子里,他住在师船“新会一号”上,就便在舟中天后神前行香。道光十九年七月初一日(1839年8月9日),他早晨诣广州福建会馆天后前挂匾,匾曰:“远驯琛舶。”^[15]八月二十六日(9月3日),巡阅澳门,“入三巴门,自北而南,至娘妈阁天后前行香,小坐。”^[16]十一月十一日(10月16日)“英吉利有一货船在洋遭风,漂至琼州之文昌县,淹毙密化神等十七名,尚有十五名凫水登岸,递送至省,……(早晨)饭罢赴天后宫,传难夷加力臣等十五人,面谕约逾一时之久,并赏食物,各免冠谢。即遣员弁具舟解往虎门,归其舟次。”^[17]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六日(1840年9月10日)和九月初九日(10月4日),两度诣广州福建会馆天后宫祭祀。林则徐被革职之后,“连日铺户居民来攀轂者填于衢巷”,“其所制靴、伞及香炉、明镜等物俱发还,唯颂牌数十对置于天后宫。”^[18]滞居羊城期间,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1841年2月5日),“福州同乡在会馆天后前开祭,午刻恭诣行礼。”^[19]赴浙江镇海军营效力期间,他还到招宝山天后宫行香。^[20]

在林则徐的心目中,妈祖(天后)既是乡土之神,江海之神,又是涉海公务之神,不仅因为他出生在海洋区域的福州,还因为他的家族“派出九牧”,祖籍莆田、福清,妈祖成神前是“九牧林氏”大宗族的一员,由人而神,是家族之神。尽管使虔诚崇拜妈祖的因素很复杂,但他的家族和他本身的经历与海洋结下不解之缘,仍不失为一重要因素。他比内陆出身的官僚更能理解“以海为田”的涵义,与妈祖信仰中的海洋文明基因,显然具有天然的关联。

三

鸦片贸易和鸦片战争,是中国面对西方海洋势力的一次严重挑战。林则徐探

求西方知识获得的新知,虽然主要内容是因应现实时事所需,但也触及到西方海洋社会经济的某些方面。

15世纪、16世纪之交因“地理大发现”所揭开的海洋时代,以海洋贸易和海上掠夺、海外殖民扩张为特征,以西方近代海洋经济兴起为标志。其结果导致西欧农业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传播,以海洋为历史舞台,逼使东方从属于西方,农业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民族。鸦片战争前夕,英国是最强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是最强的海洋国家。

林则徐通过探求,发现英国“不务本富,专以贸易求赢”,“故贸易者,彼国之所以为命。”^[21]“平日广收厚积,本有长袖善舞之名,其分卖他夷以牟余利,乃该夷之惯技。”^[22]他以战国时代的谚语:“长袖善舞,多钱善贾”来形容英国,抓住了英国资本主义的表面现象,虽然他不懂得古代商人和近代商业资本家、商业资本与工业资本的区别,跳不出视经商为“末富”的传统观念,但比起当时的中国人普遍视英国为“蛮荒岛夷”,“震于英吉利之名,而实不知其来历,”显然高出一筹。

林则徐对英国海外殖民掠夺的“侵袭他国之术”也有初步的认识,指出:

且该国所都兰顿地方,来至中华须历海程七万里,中间过峡一处,风涛之恶,四海所无,行舟至此,莫不股慄。……唯其贸易夷商,向在他国往往争占码头,虽无国主之命,亦可私约兵船前往攻夺,得一新地,则许出资之人取利三十年,乃归其主,故于贸易之处,辄起并吞之心。如夷洋所谓新埠、新奇坡等处,皆其数十年侵据之地,距广东海程不过旬日。占得一地,则以夷目镇之,蚕食之心,由是日肆。^[23]

鸦片贸易和海盗劫掠、奴隶贸易一样,是西方近代海洋经济的恶性形式,英国把它作为打开中国大门的特殊手段。林则徐指出英国窥伺中华,“总以鸦片为浸淫之渐,”到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后,他更进一步把鸦片贸易和英国侵袭他国之术联系起来,认为“彼之以鸦片入内地者,早已包藏祸心”,“鸦片之流毒于内地,犹痛疽之流毒于人心也。痛疽生则以渐而成脓,鸦片来则以渐而致寇。”^[24]这是林则徐区分正当贸易与非法贸易的基础,也是海防思想的基础。

林则徐正是从抵制西方海洋经济恶性形式——鸦片贸易的入侵,把香港地区纳入他的海洋视野之内的。他把香港作为鸦片走私的巢穴加以防范,在九龙增设“惩膺”、“临冲”炮台,查办在尖沙咀村发生的林维喜命案,争取分化停泊在尖沙咀一带的英国商船进口贸易,回击义律拒不交凶、具结进口贸易而挑起的“九龙之战”和“官涌之战”。英军强占香港后,他立即反对把香港拱送给英国,就是这一思想逻辑的必然发展。

英国称雄海上,有一支支持海洋经济扩张的军事力量——海军。林则徐看到

了英国的“船坚炮利”，随着战局的发展，从主张“以守为战”发展到主张“与敌海战”，建立有独立指挥系统的新式水军。在新式水军组成困难的情况下，他主张武装民间的海洋力量，把渔民、疍户等募为水勇，作为水师的补充，甚至让他们独立作战，后来更主张把他们纳入水军编成，多次呼吁：“战船制造不及，唯漳、泉、潮三郡民商之船，尚可雇用。其水军亦须于彼募敢死之士，缘其平日顶凶舍命，有死无生，今以重资募其赴敌，尚有生死两途，必然效命。”^[25]以民间海洋力量与英国海军抗衡，显然是建立在他对民间海洋社会的运作和力量估计的基础上，反映民间只有排除外敌才能发展海洋经济的社会心理。

现在我们已无法确知林则徐的海洋心态，但无可否认他出生和主要活动地的海洋发展环境对他曾有潜移默化的影响，这可成为他在中国面临海洋忧患中崛起为一代民族英雄和冷眼向洋看世界先驱者的另一种解读。

（林则徐、鸦片战争与香港国际研讨会论文，
[香港]临时市政局香港历史博物馆，1998年12月）

注释：

- [1] 林则徐：《复议曾望颜条陈封关禁海事宜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795页。
- [2] 谢占壬：《海运提要序》，《清经世文编》卷48。
- [3] 齐彦槐：《海运南漕议》，《清经世文编》卷48。
- [4] 林则徐：《和陶云汀抚部〈海运初发，赴吴淞口致告海神，登炮台作〉原韵》，《己卯以后诗稿》。
- [5] 林则徐：《复议尊旨体察漕务情形通盘筹画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722-723页。
- [6] 《和陶云汀抚部〈海运初发，赴吴淞口致告海神，登炮台作〉原韵》。
- [7] 林则徐：《复议曾望颜条陈封关禁海事宜折》，第794页。
- [8] 林则徐：《英兵船阻挠该国商船具结进口并各处滋扰在穿鼻尖沙咀叠次将其击退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705页。
- [9] 林则徐：《外人带鸦片罪名应议专条片》，《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640页。
- [10] 林则徐：《查明外国船只骗带华民出国情形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680页。
- [11] 《林则徐集·日记》，第68页。
- [12] 《林则徐集·日记》，第146页。
- [13] 沈祖牟编：《云左山房文钞》（钞本）附卷。
- [14] 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林则徐集·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282 页。

- [15] 《林则徐集·日记》,第 348 页。
- [16] 《林则徐集·日记》,第 351 页。
- [17] 《林则徐集·日记》,第 362 页。
- [18] 《林则徐集·日记》,第 372 页。
- [19] 《林则徐集·日记》,第 381 页。
- [20] 《林则徐集·日记》,第 403 页。
- [21] 林则徐:《英人非不可制应严谕将英船新到烟土查明全缴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 676 页。
- [22] 《复议曾望颜条陈封关禁海事宜折》,第 796 页。
- [23] 《英人非不可制应严谕将英船新到烟土查明全缴折》,第 676 - 677 页。
- [24] 林则徐:《密陈办理禁烟不能歇手片》,《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 884 页。
- [25]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93 页。

林则徐与台湾

清道光朝名臣林则徐(1785—1850年),福建省福州府侯官县(今福州市)人氏。福州为福建首府,与北台湾一苇可航,明时通琉球,从福州五虎门外梅花所出洋,过台湾海峡,以鸡笼山及钓鱼台诸岛为望山。西班牙人窃据鸡笼前,两地民间已有贸易往来。人清以来,台湾为福建一府,闽台一体,声气相求。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开台湾淡水厅八里坌口对渡福州五虎门,道光四年(1824年),再开台湾噶玛兰厅乌石港与五虎门对渡,往来更为密切。俗云:“鸡笼鸡叫,福州听到”,是其关系亲密的形象写照。出生在这个环境中的林则徐,虽未曾到过台湾,但对台湾并不陌生。他接触过一些与台湾有关的人和事,形成自己的看法,留下一些记述,可资证史,然生前未曾公开发表,后人甚少提及和利用,不少已经消失,不复存在,令人扼腕长叹。现检拾林则徐诗文、书信、日记、编译各类遗稿中的若干片断,缀为一篇,提供线索,聊供治清代台湾史者参考。

一

福建古称“八闽”,到清初台湾加入,号为“九闽”。“盖国家仍制胜朝,八府分割。迨乎台湾入籍,益一而九。”^[1]福建山多地少,民食素仰外省供应。随着台湾的开发,不啻增添一大仓储,对沿海经济民生影响甚巨,而台运米粮,更为福建海防补给的生命线。嘉庆十一年(1806年)秋,二十二岁的林则徐应厦门海防同知房永清之聘,担任书记,来到厦门,时间大约四、五个月。^[2]厦门海防同知署在厦门港鸿山寺之东巡司顶一带。据林则徐同年周凯总纂的《厦门志》记载,厦门海防同知的职权,是“管理海口商贩、洋船出人收税,台运米粮,监放兵饷,听断地方词讼。”其中,台运为厦防同知所司要政。“商船赴台贸易者,照梁头分船之大小,配运内地各厅县兵谷、兵米,曰台运。”“厦门商船对渡台湾鹿耳门,向来千余号,配运兵谷、台厂木料、台营马匹、班兵、台饷、往米官员、人犯。”台防同知稽查运配厦门,厦防同知稽查收仓转运。厦防厅仓备贮水师提标五营、金门镇标两营兵谷和眷谷,由嘉义县拨谷,从鹿耳门口配运。又鹿耳门口应运台湾县额拨龙溪县仓兵谷,额拨龙溪、同安、平和三县仓眷谷,应运凤山县额拨福州府仓兵米、南澳厅、澎湖及漳浦、海澄县仓兵

谷,漳浦、诏安二县仓眷谷,俱由厦口商船照例配运,谷到厦防厅拨船转运。^[3]林则徐在厦防同知署处理的文书今已不可得,但这段历练使他对台湾垦殖的成就,台米对福建民生与海防的重要性,有了直接的体认,这可从他后来的言论看出。嘉庆十八年至二十五年(1813—1820年)任京官时期,林则徐酝酿并开始写作《北直水利书》,至道光十二年至十六年(1832—1836年)江苏巡抚任上改定为《畿辅水利议》,对台湾水田化的垦殖成果给予高度的评价。《畿辅水利议·直隶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案曰:

稻,水谷也。《禹谟》六府始水而终谷,故天下有水之地无不宜稻之田。近在内地者无论已,迪化在沙漠之境,而有泉可引宜禾,锡以嘉名;台湾悬闽海之中,而有潮可通,产米甲于诸郡。此皆从古天荒,开自本朝,而一经耕治,遂成乐土。^[4]

这在林则徐的诗歌中也有反映。道光七年(1827年)春,《题孙平叔宫保平台纪事册子》七古诗中云:

噶玛兰开后垄拓,岛夷阡陌皆升科。上腴沃野岁三稔,陆处真作安乐窝。^[5]

道光十二年(1832年),台湾张丙、詹通、陈连、黄番婆四大股首起事,林则徐在江苏巡抚任上,支应过境前往台湾剿办的河南官兵。据他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1833年1月31日)之奏片:“查河南官兵,截至十二月初七日(1月27日),已过江苏者六百余名,……兹初十日又过兵二百名,其未起之二百四十名,亦于初七日行过江宁,计日内可以全数送入浙境。”^[6]他在私人书信中则透露了支应台湾兵差成了江苏财政一大负担的实情以及他从闽台一体的角度关心台湾滋事的影响,“更以内地乏米为忧”。是年十一月二十日夜(1833年1月10日)致郑瑞麟书云:

目下所最忙者,兵差两起过境,布置大难。江苏自丙寅年(嘉庆十一年,1806)办台湾兵差以来,直至道光三年(1823年)清查,始将亏款和盘托出。今又添一大漏卮,奈何!……闽中当事来信,商量由苏运米接济。弟亦备闻台湾平定尚易,而内地乏食(秋收大坏,台米绝无),大为可忧。如有恩旨,将苏省搭运之漕米拨闽,发价以充军需,则是吾乡如天之福。此间由上海配运,弟当经理其事。但此议断非弟所敢上陈,恐招取巧之谤耳。^[7]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33年1月18日)致郑瑞麟书又云:

此间兵差络绎,筹办大难,事过之后,不知又添几许亏空。……口得闽信,知陆路提督、金门镇军均已到台,程制军亦由省赴厦东渡矣。但近到应有捷音,何以日来转无驿递过去?殊为悬盼。闽豫、陕之外,更拨有川、黔兵丁,恐不免劳师袭远,地方益不可支。但祝早晚即平,犹可截止耳。家乡秋收本极歉薄,台米又复不到,上游暹粟,市价至五六千文,弟之隐忧,不在台郡而在内地也。^[8]

道光十三年正月(1833年2~3月)致陈寿祺书云:

则徐见近年以来,吏之与民愈不能以恩义相结,人心日以不靖。如陈连、黄番婆等之事,固在意中,而仅见诸海外之隅,犹为不幸中之幸耳。台变明知不能持久,事起之际,鄙意总以内地之米为忧,致当事书谓除截留江、浙漕米海运赴闽之外,别无他策,……昨奉谕旨,因此间距闽较远,故仅浙漕,而苏漕不准截留,……海东遭此蹂躏之后,西成东作,想各愆期。比接乡书,又闻台米到省,果非讹传欤?新节东渡,专办善后,能不迁就,为久远计,则非旦夕可毕。闽水沙连地广而腴,若乘此兵力厚集之时,似可清理,但不知果有格碍或转生他患否?新节能除情面,任谤怨,亦近今所难,若再虚怀延访,谅可收群策之效。则徐不能有益于乡里,但祝岁事顺成,安靖为福耳。^[9]

道光十六年(1836年)秋致友人书云:

敝乡今年苦旱,未识漳南一带何如?台米能多来否?械斗之风能否稍息?洋面似较前此为安静,商旅往来,果无萑苻之警否?闽船工甚累,又以木料被水漂留,购补自更费事,刻已如数交营否?台郡之席正在择贤,想亦非意中所乐。前此喧传有浙泉之擢,但冀早符此谶为佳耳。^[10]

林则徐在私人通信中透露台米丰歉对沿海社会的影响,清理水沙连侵垦等善后工作的重要性,反映他对台湾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期待,较经理共事的满汉大员更为迫切。当时的闽籍官员,大多也和林则徐一样,以闽台同体的乡情关注台湾。大理寺卿、莆田人郭尚先就是其中一位。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833年2月18日)郭尚先终于北京。林则徐在《大理寺卿兰石郭先生墓志铭》中云:“临歿,犹系心台湾滋事,索观邸报,曾无一语及家事也。”^[11]

林则徐到厦门的前一年,纵横东南海上的同安海寇蔡牵“大出海”,攻下台湾府城,建立短暂政权,自称“镇海威武王”。林则徐到厦门前半年,漳州船主朱瀆起事,与蔡牵会合,沿海告急。这不能不引起他的关注。三年后,即嘉庆十四年(1809

年)七月,赴京师会试失败的林则徐再次入张师诚幕府。斯时张师诚飞调闽浙水师南下,追剿蔡牵于闽粤海上,林则徐跟随张师诚移驻厦门两个多月,负责起草筹海文移。^[12]

是役蔡牵败亡,接着朱渥、张保仔先后在福州、广东投诚,海上肃清。可惜这些筹海文移没有保存下来,现存注明林则徐代张师诚作的仅有平定蔡牵后的《奏谢优叙赏赉折》,收录于《云左山房文钞》卷三。

林则徐第二次到厦门,接触军事机要,使他初步了解了海战的知识,对台澎为海防要地印象深刻。所以,十年之后,张保被提拔为澎湖副将,林则徐便敏感地觉察到投诚出身之水师副将驻守海外要地,恐属非宜。嘉庆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1820年4月9日),林则徐出任江南道监察御史不久,便请旨酌令改移,并量予升转限制。奏言:

闽省澎湖地方,孤悬海外,为往来台郡之所经由,乃重洋之咽喉,而内地之唇齿也。……张保甫经赴任,虽未有如朱渥大干法纪之事,但风闻该将仍常食鸦片烟,礼节不知,诸多任性,是前此盗船习气尚未痛除也。夫水师人才虽云难得,然闽、浙两省将领中堪胜澎湖协之任者,谅亦不致乏人。如谓熟手可资,则张保非从台湾入伍;如谓勤劳特着,则张保亦少歼贼立功,资格既未深沉,来历又非体面。在台地民情浮动,本不易于防闲,而该将旧习犹存,更难期其妥协。^[13]

道光元年(1821年),他在《张兰渚中丞六十寿序》中回顾张师诚指挥围歼蔡牵之役说:

当夫闽海澜狂,台洋浪撼。褚燕号黑,山成巢焰方张;郭太作白,波魁蜃沙正射。一自牙璋,肃令羽檄筹戎。要冲次冲,杜内奸之借寇;水击火击,分劲旅以成围。俄而巨舰云屯,专戴鲸鲵之骨;降旗风紧,趁投蚊蝼之魂。并用恩威,全除妖孽。^[14]

道光十年(1830年),在《孙平叔宫保六十寿序》中指出台湾的地位:

夫瓯越为濒瀛之僻壤,而台阳尤重海之岩疆。^[15]

此与地志作者所言:“台湾附近闽南,俨如屏障”,“台之于闽,如唇之护其齿,如手足之捍卫其头目”,感同身受。职是之故,道光十九年(1839)林则徐钦差使粤后,在组织翻译英文书报时,亦注意译出有关台澎的内容。如《澳门新闻纸》第四

册,澳门[1840年]4月25日新闻纸即三月二十四日载:

近来已经有人立意考察黄海及各处之海岛,故我虽系不能知其详细,然今亦略讲数句。……二、台湾。即少有人到过此岛,自中国人得了之后,即不留心在彼处贸易。我等闻说此岛甚是富厚,为其对岸省份最紧要之处。在其西边有一港口,名淡水,又在极北有一海湾,名为鸡笼,其东边之地方,我等即不得知道。我等国中遣来考察地方之人,若曾到过此岛,我等即可以知其详细。又我等若于前时要得此岛,现今已变为大贸易之处矣。在台湾之东边,乃系合支果麻支八小海岛,彼处居民之温柔斯文,俱如琉球国之人一样。惟其中有无港口,我等即不得而知。在台湾与福建之中,又有一岛名为澎湖,北方之地甚是瘠瘦,唯港口甚好,为台湾所必要之处。^[16]

后又把这段话摘编在《澳门月报》《论用兵》中:

中国海岛约分三段:……二、福建海岛,大者曰台湾,甚是富厚,有淡水、鸡笼二港口。其对面澎湖,地甚瘠瘦,然为台湾必要之区。^[17]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三月,革职滞居羊城的林则徐,向靖逆将军奕山献防御粤省之策,建议雇觅本省潮州及福建漳、泉之草鸟船百只,出洋水战。还专门提及雇募澎湖渔民,用于火攻。《答奕山防御粤省六条》云:

至于能在水里潜伏之人,查本省陆丰县之高良乡,饶平县之井洲及福建澎湖之八罩乡,其人多能久伏水中,似亦可以募用。^[18]

林则徐抗英方略中与敌海战的设计,可能师法郑芝龙、郑成功迎战荷兰的战例,惜因资料不存难以证实了。

二

林则徐诗文中直接记述台湾事件的,有道光七年(1827年)春所作七古诗《题孙平叔宫保平台纪事册子》:

重瀛东去洋婆娑,卅六岛外毗舍那。郑(成功)朱(一贵)歼夷郡县置,七日神速挥天戈。跳梁林(爽文)蔡(牵)亦授首,鲸鲵血溅沧溟波。鯤身不响鹿耳帖,比

户向义嘉诸罗。噶玛兰开后垄拓，岛夷阡陌皆升科。上腴沃野岁三稔，陆处真作安乐窝。胡为哄争起蛮触，始祸只坐游民多。泉漳粤庄区以类，如古浔灌仇戈过。一朝睚眦辄推刃，但计修怨忘其他。或乘风鹤播簧鼓，瓠臾莫止流言讹。潜结蕃黎出獯穴，被发舞蹈惊天魔。深林密菁掳人入，强弓毒矢藏山阿。赤嵌城头急烽火，金厦羽檄纷飞梭。棘门灞上儿戏耳，威约渐积徒媵媿。横海楼船属连帅，乃假神手持斧柯。谓彼蚩蚩各秦越，吾唯一视无偏颇。天心厌乱神助顺，愿速集事毋蹉跎。十更迢迢一针度，风樯不动安白螺（节使渡海，历供左旋定风白螺）。曼胡短衣属橐鞬，刀头渐罢盾鼻磨。乘风破浪达彼岸，首问疾苦苏疲局。扫除妖孽落黄斗，遂歼蕃割（汉奸别名）祛么么。渠魁就擒胁者抚，匪以雄阵矜鹤鹑。功成更画善后策，要与休养除烦苛。朝廷策勋赉祥赆，影纓翠羽冠峨峨。秋躋疑丞媿周召，拜恩行复鸣朝珂。从今东郡息桴鼓，长祝乐岁民康和。台草无节番棧熟，恬瀛如镜驯蛟鼉。不须图编更续筹海议，但听武洛来献蕃夷歌。

此诗录自林则徐手定本《己卯以后诗稿》，原为其后裔林家溱所藏，现藏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光绪十二年（1886年）刊刻《云左山房诗钞》，将此诗收入卷二，改称《题孙平叔宫保（尔准）平台纪事诗册》，文字亦加改动，如“噶玛兰开后垄拓”，改窜为“噶玛兰开鸡笼拓”，地名之置换，反失原意，与史实亦不合，应以手定本为准。与是诗相呼应的，有道光十年（1830年）作《孙平叔宫保六十寿序》，内云：

夫瓠越为濒瀛之僻壤，而台阳尤重海之岩疆。聚三籍之情游，易萌瑕衅；荷九重之咨傲，未振恬嬉。乃者蛮触兴争，貔貅失措，煽惑已滋于四邑，张惶将遗夫六师。公则帆驶戈舩，馭驰折阪，珠铃肃律，棘门黜儿戏之军；金矢平情，竹塹捣汉奸之社。渠擒蕃割，穷罗汉脚之潜纵；土垦沙连，共噶马兰而置卫。仿充国屯田之策，移驻戎行；举仁原筑城之工，慎固封守。不旋踵而刃消赤白，局定苍黄，警息吹鞭，军停下濼。于是仰纾宸顾，俯活蒸黔。近节军储，远消蕃衅。藏功之速，天语嘉之。盖自麻达采风，婆娑纪集，形势已详。夫厄塞运筹，遂协夫机宜，长使海不扬波，戎无伏莽，公之赐也。^[19]

又代福建司道作云：

今夫无几先之智者，不足以树应变之猷；无远馭之长者，不足以定安边之计。惟台洋之偏郡，与蕃部而连疆，群奸妄呈其鸱□，列队俄传夫蚁斗。戴牛佩犊，难穷伏莽之戎；社鼠稂蜂，谬恃负隅之固。倘使吹鞭屡警，负胄犹迟。彼方赤白之探丸，谁料苍黄之变局。公则牙璋迅起，楼槛先飞。惊横海之将军，兵从天下；黜执冰之

冗士,令乃风行。魁倏繫夫白波,妖终推夫黄斗。^[20]

道光六年(1826年)四月,台湾彰化粤籍人与闽籍人失猪相争,互有掳掠。在游民煽动下,发展为闽粤分类械斗,并延及嘉义、淡水。五月,闽浙总督孙尔准(字莱甫,号平叔)派金门镇总兵陈化成带兵入台平定。林则徐因母丧,正在福州守制,有机会看到福建官府的文件,并从到过台湾的官员那里亲闻此事件的经纬。比如,林则徐的友人、署侯官知县王益谦(字受之,号仲山),当时奉命解饷至台湾。据王益谦撰《先兄王仲山墓志铭》记载,其解饷至台湾,“大府下令捕余犯,口获百余人,累累狱将满。兄言于大府曰:匪类知公至早窜矣,其不去者皆良民,因而庾毙之恐干天和,令遂止。”^[21]王益谦返回福州后,与林则徐过从唱酬,所作《解饷台湾数遭危险归而赋之以志神佑》七律七首,记出五虎门放洋,望见八里坌须臾风起,飘风两昼夜至厦门。自厦门易商船斜渡鹿港,数次放洋,俱为风阻。改渡鹿耳门,泊澎湖,风又起。数遭危险,始达台湾。^[22]林则徐可能从王益谦那里了解到第一手的信息。

这样,林则徐的上述诗文,可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事件发生后海峡西岸福建官员的看法。如事件的起因,认为“始祸只坐游民多”。“泉漳粤庄区以类,但计修怨忘其他。或乘风鹤播簧鼓,瓠臾莫止流言讹”。而蕃割潜结蕃黎,更使事态扩大。又如善后之策,则认为应不分闽粤,一视同仁,与民休养生息。“谓彼蚩蚩各秦越,吾唯一视无偏颇。功成更画善后策,要与休养除烦苛”。而关于处理汉蕃关系,林则徐在《孙平叔官保六十寿序》所云:“渠擒蕃割,穷罗汉脚之潜纵;土垦沙连,共噶马兰而置卫。仿充国屯田之策,移驻戎行;举仁原筑城之工,慎固封守。”以及道光十三年正月《致陈寿祺书》所云:“闻水沙连地广而腴,若乘此兵力厚集之时,似可清理,但不知果有格碍或转生他患否?新节能除情面,任谤怨,亦近今所难,若再虚怀延访,谅可收群策之效。”均可为档案文献之补充。

林则徐在诗中提到的历史人物,有郑成功、朱一贵、林爽文、蔡牵。“郑朱歼夷郡县置”,指郑成功复台置承天府和天兴、万年二县;朱一贵失败后清廷置彰化县和淡水厅。“比户向义嘉诸罗”,指林爽文失败后清廷表彰诸罗县粤籍义民助战,改诸罗县为嘉义县。清廷以“熟蕃”、“生蕃”区分台湾土著族,林则徐诗文中除袭用“蕃黎”“蕃夷”作为通称外,还用了台湾土著族的名词,保存了平埔族和高山族的历史痕迹。“卅六岛外毗舍那”,卅六岛即澎湖列岛,毗舍那,即宋代所称毗舍邪、毗舍耶,林则徐用指台湾。今人研究中有毗舍邪为台湾云林至台南一带的洪雅族和西拉雅族之说,与林则徐之见相合。“噶玛兰开后垄拓”,噶玛兰即今宜兰县,嘉庆十五年(1810年)置噶玛兰厅,是以噶玛兰族命名的地名。后垄在今苗栗县后垄镇、竹南镇及苗栗市境,后垄溪与中港溪下游河阶地带及海岸平原,以道卡斯族后

莖五社命名。“但听武洛来献蕃夷歌”，以屏东县一带马卡道族凤山五社中之武洛社，借指台湾土著族。（此说系潘英海先生解出，特此致谢。）“竹塹捣汉奸之社”，竹塹即今新竹县市古称，以道卡斯族竹塹社而得名。“土垦沙连”，沙连为水沙连之略写，指日月潭周边内山地区，狭义指今南投县鱼池乡和埔里镇，为高山布农、泰雅、邹、邵等族群生息之地。

林则徐与桑梓友朋的书信、诗文大多散失，对台湾的其他议论已不可知晓。仅从此见，林则徐的台湾知识在当时的清朝官员中堪称一流。

三

和林则徐交往的人物中，有来自台湾的官员与士子。早年在京师，台湾官员来京即为他传递家书。林则徐《丙子日记》，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1816年4月11日），在北京：“台湾县高明府（大镛）来都，接旧腊二十一日家书一封，李对廷、沈利云各一书。”^[23]外放浙江时，曾托新任台湾官员带信物到福州。《壬午日记》，道光二年七月十二日（1822年8月28日），在杭州：“新升台湾鹿港司马邓菽原过访，即往答之。”十三日（8月29日）：“封第十一号家书，托邓司马带闽，并附物件及各处书信。邓公舟已开行，复遣人乘小舟追至闻家堰，始将信物交去。”^[24]

道光十二年（1832年），林则徐出任江苏巡抚后，曾任台湾县兼署台湾府海防同知、调署噶吗兰通判的姚莹，革职复起发往江苏差遣补用，成为林则徐的部属。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1832年7月22日），林则徐与两江总督陶澍合奏：

查有拣发候补知县姚莹，年四十六岁，安徽桐城县进士，归班选授福建平和县知县，调繁龙溪县，复调台湾县，兼署台湾府海防同知，调署噶吗兰通判，因案革职。先在噶吗兰洋面拿获戕官洋盗十一名，奏蒙恩准送部引见，奉旨改为降二级用。旋又捐复引见，奉旨：照例用。钦此。道光十一年七月奉旨发往江苏差遣补用。八月二十九日到省。因催办回空军船出力保奏，钦奉上谕：姚莹着不论班次，尽先补用。钦此。该员老成干练，为守兼优，系奉旨不论班次尽先补用之员，且前在福建曾任海疆繁要知县，以之请补省会要缺知县，实堪胜任。……俯准以拣发候补知县姚莹补授长洲县知县，实于省会要缺有裨，臣等亦可收指臂之助。^[25]

然此折上后，未获钦依，姚莹于是年十月题补金坛县知县。道光十四年（1834），有诏中外大臣明保人才，林则徐与两江总督陶澍复推荐姚莹（时任元和县令），林则徐出具了考语。姚莹感佩林则徐的知人之明，把它列为平生十大幸事之一。^[26]但奏上，姚莹未被引见。旋提升高邮州知州，未赴任。道光十四年（1834

年)九月,林则徐委令姚莹署理淮南监掣同知。道光十五年十二月(1836年2月)下旬,两淮盐运使俞德渊因病出缺,林则徐举姚莹继任。

道光十八年(1838年),姚莹调任台湾兵备道。鸦片战争事起,英人“五犯台湾,不得一利。两击走,一潜遁,两破其舟,擒其众而斩之。”^[27]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1842年11月23日),英国驻华全权公使璞鼎查照会闽浙总督怡良,要求惩办台湾镇、道杀戮英俘。清廷屈从,命怡良东渡台湾查办。林则徐远在伊犁戍所,对此十分牵挂。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四月,《致刘闻石书》云:

闽粤近事,绝少见闻。怡制军渡台之后,不知作何办法?仰观天象,先有白气,继有赤星,恐兵戎未能遽戢,殊堪焦系耳。^[28]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1843年6月2日),他在日记中写道:

是日邓懈翁处接京中三月二十五日子久寄来家书,……书内云台湾达镇、姚道均于三月二十四日奉旨拿问。^[29]

六月初十日(7月7日),在日记中又记:

夜将军送军报来,……又见拿问台湾镇、道之案及中外迁调诸近事。^[30]

他曾瞩寄寓西安的夫人和儿子抄寄有关的消息。现存林则徐的伊犁笔记《衙斋杂录》,就录有《闽浙总督怡良复奏台湾镇道剿夷事》奏折及上谕全文。^[31]

澎湖人蔡廷兰,字香祖,道光十五年(1837年)十月赴福州省试罢归,自金门回澎湖途中遇风飘往越南,次年三月由陆路返闽,五月归抵澎湖,著有《海南杂著》。道光十七年(1837年)蔡廷兰中举人,主讲台湾崇文书院,兼引心、文石两书院。二十四年(1834年)会试成进士,以知县即用,分发江西。二十九年(1849年),补峡山县。是年秋林则徐卸云贵总督任,退休还乡,在南昌度岁,次年三月回到福州。蔡廷兰寄《海南杂著》向林则徐请教。约道光三十年(1850年)夏,林则徐作《蔡香祖大令(廷兰)寄示〈海南杂著〉,读竟率题》七绝六首,赞赏他涉险越南的表现:

君家濒海习风涛,涉险归来气亦豪。
天许鸿文传域外,惊魂才定亟拈毫。

大化遥沾古越裳,来通华语解文章。

天朝才士来增重,响答诗筒侑客觞。

椎结争迎互笔谈,南交风土已深谙。
回看渤澥来时路,曾历更程八十三。

缟纈情敦感异乡,却金仍自返空囊。
早教越石知清节,肯羨西都陆贾装。

归寻驿路指中原,桂管滕州取次论。
喜是倚间人健在,为言翦纸误招魂。

始信神州裨海环,总凭忠信历人寰。
瀛壖会有澄清日,凭仗纤筹靖百蛮。

该诗收入《云左山房诗钞》卷八,然未置入蔡廷兰之《海南杂著》刊刻,特为表出。

金门人林树梅,字瘦云,一字实夫,号啸云,别号啸云子、铁笛生。台湾副总兵林廷福养子。他年十四随养父历履福建、浙江、台湾、澎湖各地,道光十六年(1836年)为台湾凤山县幕僚。鸦片战争后,寓居厦门,发愤著书,有《沿海图说》、《战船占测》、《啸云诗文抄》等行世。道光三十年(1850年),辞官回籍的林则徐招其咨询海防事宜,甚为相得。林则徐奉命赴粤西督师前,为林树梅作《又题〈啸云丛记〉二首》:

两粤兵戈尚未除,几人筹策困军储。
如何叱咤风云客,绝岛低头但著书。

矮屋三间枕怒涛,狂歌纵酒那能豪。
驰情员峤方壶外,甚欲从君踏六鳌。

林树梅之《啸云丛记》,今未见。林则徐诗末夹注说“记中谈海国甚详”,即对台湾等海岛多有记述。诗中表达他希望和林树梅入海踏探员峤、方壶(古代神话中的海上神山,喻指台湾等海岛)的根由。此诗手迹原件为厦门郑成功纪念馆何丙仲君私藏,系林则徐存世的最后诗作。不久,林则徐带病赴粤,逝于广东普宁行馆。林树梅感知其爱,为诗招魂,遂郁郁以歿了。

在林则徐眼中,台湾是九闽之一,就是他的家乡的组成部分。关心乡情,不能不关心台湾。即使远在冰天雪窖,也不忘情。《乙巳日记》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初一日(1845年7月5日)记,在库车:“阅会试题名录,共中二百一十二名。……福建共八名;……台湾一名:施琼芳(百六十三)。”^[32]记下福建和台湾进士名字这一细节,便是其浓浓乡情的体现。林则徐的信息来源,既有官方文档,也有家乡父老传闻,这就使他的台湾知识不断丰富,他的见识也就有了研究的价值。由此想到,清代台湾民间社会发生的许多事项,往往会在福建留下记录,单从台湾方面去寻找是不够的。闽人的公私文献遗存,是治清代台湾史的一大宝库,有待大力挖掘和利用。

(原载《台湾研究集刊》2004年第3期)

注释:

- [1] 黄成振:《九闽赋》,薛起凤主纂:《鹭江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年,第141页。
- [2] 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福建省图书馆藏。
- [3] 分见周凯总纂:《厦门志》,卷2《分域略》、卷5《船政略》、卷6《台运略》、卷10《职官表》,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第38、129、133、146-148、292页。
- [4] 林则徐:《畿辅水利议》,三山林氏家刻本,光绪二年(1876)。
- [5] 见林则徐手定本《己卯以后诗稿》,林家溱原藏,现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藏。
- [6] 《林则徐集·奏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8页。
- [7] 林则徐手迹原件,郑瑞麟后裔藏。
- [8] 原信抄件,1961年自北京传抄。
- [9] 林则徐:《复陈恭甫先生书》,见沈祖牟辑《云左山房文钞》抄本,福建省图书馆藏。
- [10] 原稿林维和藏,影印件见《林则徐书札手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11] 林则徐:《云左山房文钞》卷2,上海广益书局石印本,1916年。
- [12] 梁章矩:《退庵诗存》,《送少穆携眷入都》自注:“张中丞筹海文移,皆出君(则徐)手”。
- [13] 军机处录副,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14] 林则徐:《张兰渚中丞六十寿序》,《云左山房文钞》卷3。
- [15] 林则徐:《孙平叔官保六十寿序》,《云左山房文钞》卷3。
- [16] 《澳门新闻纸》原抄本,南京图书馆藏。影印本见《澳门问题史料集》上册,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8年。
- [17] 见魏源:《海国图志》卷82,光绪二年平庆泾固道署重刊本。
- [18] 见魏源:《海国图志》卷80。
- [19] 《孙平叔官保六十寿序》。

- [20] 林则徐:《孙平叔官保六十寿序》(代福建司道作),《云左山房文钞》卷3。
- [21] 两文均见王益谦:《太华山人诗存》卷首,同治壬戌广州刻本。
- [22] 王益谦:《太华山人诗存》卷2,《玉华集》。
- [23] 《林则徐集·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0页。
- [24] 《林则徐集·日记》,第101-102页。
- [25] 军机处录副,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26] 姚莹:《东溟文后集》卷9,《十幸斋记》。
- [27] 姚莹:《东溟奏稿》卷3,台湾文献丛刊第49种,第104-106页。
- [28] 《林文忠公尺牍》,原件影本,北京:懿文斋,1919年。
- [29] 原抄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30] 同上。
- [31] 林则徐:《衡斋杂录》,原林冰如藏,今藏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 [32] 林则徐:《乙巳日记》,即《抵金汇帙乙巳》,原抄本,林纪熹藏。

征引书目

一、古籍

01. 苏轼:《东坡全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02. 李焘撰,黄以周等辑注,顾吉辰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03. 周必大:《文忠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04.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05. 王彝:《王常宗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06. 《明实录》,影印本(含校勘记、附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07. 黄佐:《泰泉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08.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据乾隆十八年陈庐声诒燕堂刻本影印,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
09. 万表:《玩鹿亭稿》,北京图书馆藏本。
10. 陈侃:《使琉球录》,《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0年。
11. 何乔远:《镜山全集》,崇祯十四年序刊本。
12. 何乔远:《名山藏》,《四库禁毁书丛刊》影印崇祯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
13. 涂泽民:《涂中丞集》。
14. 朱纨:《暨余杂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朱质刻本,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15. 郑舜功:《日本一鉴》,1939年影印本。
16. 郑若曾(旧题胡宗宪):《筹海图编》,李致忠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17. 俞大猷:《洗海近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清抄本。
18. 俞大猷:《正气堂集》,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19. 俞大猷:《正气堂全集》,泉州社科联整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
20. 曹履泰:《靖海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33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年。
21.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四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
22. 申时行等修,赵川贤等篆:《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明万历内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23. 王文禄:《策枢》,《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24. 邵星崖辑:《薄海番域录》。
25.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26. 张瀚:《松窗梦语》,盛冬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27. 刘一焜:《抚浙疏草》,景照明刻本。
28.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余思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29. 萧崇业:《使琉球录》,《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0年。
30. 李光缙:《景璧集》,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31. 汪道昆:《太函集》,万历十九年序刊本。
32. 焦竑:《国朝献征录》,万历四十四年序刊本。
33. 张燮:《东西洋考》,谢方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34. 谢杰:《虔台倭纂》,《玄览堂丛书续集》本。
35. 谢肇淛:《五杂俎》,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36. 茅元仪:《武备志》,明天启元年刻本。
37. 王宇:《乌衣集》,天启四年序刊本。
38.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四库禁毁书丛刊》,影印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
39. 沈有容辑:《闽海赠言》,《台湾文献丛刊》第56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年。
40. 王在晋:《越镌》,《四库禁毁书丛刊》,影印明万历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
41. 范濂:《云间据目钞》,民国十七年(1928)奉贤褚氏铅印本。
42. 徐光启:《徐光启集》,王重民辑校,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43. 周之夔:《弃草文集》,崇祯八年序刊本。
44. 宋应星:《天工开物》,钟广言注释,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年。
45. 陈子龙、徐孚远、宋徵璧等选编:《明经世文编》,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46. 蔡献臣:《清白堂稿》,崇祯十五年刊本。
47. 董穀:《碧里杂存》,《盐邑志林》本。
48. 董应举:《崇相集》,《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
49. 黄道周:《黄漳浦文选》,《台湾文献丛刊》第137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年。
50. 张煌言:《张苍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51. 王忠孝:《王忠孝公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52. 茅瑞征:《皇明晋象录》,《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53. 杨英:《先王实录》,陈碧笙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
54. 邹漪:《明季遗闻》,《台湾文献丛刊》第112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1年。
55. 宋征舆:《东村纪事》,《台湾文献丛刊续编》第158种。
56. 花村看行侍者:《谈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清康熙刻《说铃》本,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57. 谈迁:《国榷》,张宗祥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
58. 谈迁:《谈氏笔乘》。
59. 查继佐:《罪惟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
60. 《清实录》,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61.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道光十四年刊本。
62.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贺次君、施和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63. 屈大均:《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64. 姚启圣:《忧畏轩奏疏》,清刻本。
65. 李光地:《榕村续语录》,陈祖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66. 邵廷采:《东南纪事》,《台湾文献丛刊》第96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1年。
67. 江日升:《台湾外记》,陈碧笙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68. 刘献庭:《广阳杂记》,江北平,夏志和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69. 陈梦雷等原辑,蒋廷锡等重辑:《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70. 张廷玉等:《明史》,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71. 龚炜:《巢林笔谈》,钱炳寰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72. 李鼎元:《使琉球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92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1年。
73. 贺长龄等编:《清经世文编》,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74. 林则徐:《畿辅水利议》,三山林氏家刻本,光绪二年(1876)。
75. 林则徐:《林文忠公尺牍》,原件影本,北京:懿文斋,1919年。
76. 林则徐:《林则徐集·奏稿》,北京:中华书局,1963—1965年。
77. 林则徐:《林则徐集·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78. 林则徐:《林则徐书札手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79. 林则徐:《衡斋杂录》,原林冰如藏,今藏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
80. 林则徐:《抵金汇帙乙巳》,原抄本,林纪熹藏。
81. 林则徐:《云左山房文钞》,上海:广益书局石印本,1916年。
82. 林则徐:《己卯以后诗稿》手定本,林家溱原藏,现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藏。
83. 沈祖牟辑:《云左山房文钞》抄本,福建省图书馆藏。
84. 魏源:《海国图志》,陈华等点校,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
85. 王益谦:《太华山人诗存》,同治壬戌广州刻本。
86. 梁廷相辑:《粤海关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
87. 姚莹:《东溟奏稿》,《台湾文献丛刊》第49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年。
88. 冯桂芬:《显志堂稿》,光绪二年序刊本。
89.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90. 雷瑨:《蓉城闲话》,上海:扫叶山房,1914年。
91. [日]藤原冬嗣,藤原绪嗣等撰:《日本后纪》。
92. [日]圆珍:《行历抄》。
93. [日]三善为康:《朝野群载》。
94. [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95. [朝鲜]《备边司膳录》,影印本28册,汉城:大韩民国国史编纂委员会,1959—1960年。
96. [琉球]《球阳》,东京:球阳研究会,1974年。

二、资料汇编、档案

01. 中国古陶瓷研究会编:《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一辑,1981年。
02. 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编:《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三辑,

- 1983年。
- 03.《明清史料乙编》，北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5年。
 - 04.《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北京：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1年。
 - 05.《明清史料丁编》，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年。
 - 06.《明清史料戊编》，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3年。
 - 07.《明清史料己编》，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08.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09.张维华：《明史佛郎机吕宋荷兰意大利四国传》，北京：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
 - 10.《郑氏史料初编》，《台湾文献丛刊》第157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年。
 - 11.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等编：《郑成功档案史料选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 12.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等编：《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
 - 13.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等编：《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 14.许地山校录：《达衷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
 - 15.杨国楨编：《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 16.《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17.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 18.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 19.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 20.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21.〔英〕C. R. 博克舍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22.〔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金国平译，澳门：葡萄牙大发现纪念澳门地区委员会等，1999年。
 - 23.《葡萄牙人在华见闻录》，王锁英译，海口：海南出版社等，1998年。
 - 24.〔琉球〕《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13册，冲绳：冲绳县教育局委员会，1992—2006年。
 - 25.〔日〕林春胜，林信笃编：《华夷变态》，东京：东洋文库，1981年。
 - 26.〔荷〕《热兰遮城日志》（*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第一册（1629—1641），江树生译注，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年。
 - 27.〔荷〕《长崎荷兰商馆日记》，〔日〕村上直次郎译，东京：岩波书店，1942年。
 - 28.〔荷〕《巴达维亚城日记》，〔日〕村上直次郎译注，中村孝志校注，东京：平凡社，1975年；程大学译，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0年。
 - 29.〔荷〕《荷兰人在福尔摩沙》，程绍刚译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
 - 30.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
 - 31.《广东官府与洋商公文函件存底簿》一册（原无标题），英国国家档案局藏外交部档案，F. O. 233/189。
 - 32.《粤海关监督豫堃咨文》（道光十九年），英国国家档案局藏外交部档案，F. O. 931/5—

12、103。

33.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制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年。

三、方志、族谱

01. 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点校本(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旧志整理组,福建省图书馆特藏部整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
02. 林魁纂修:《(嘉靖)龙溪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5年景印,1982年重印。
03. 王应山:《闽大纪》,福建省图书馆藏抄本。
04. 何乔远:《闽书》,厦门大学历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闽书》校点组、厦门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闽书》校点组校点,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年。
05. 殷之辂修,朱梅纂:《(万历)福宁州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
06. 王宗沐:《江西省大志》,万历二十五年序刊本。
07. 郭棐等:《广东通志》,万历三十年刊本。
08. 郭棐:《(万历)粤大纪》,《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
09. 林大春:《(隆庆)潮阳县志》,《天一阁明代地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景印,1982年重印。
10. 袁业泗等撰:《漳州府志》,崇祯元年刊本,台北汉学研究中心藏日本内网文库景照本。
11. 林有年:《(崇祯)海澄县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
12. 潘拱辰等纂修:《松溪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32号,据康熙三十九年修、民国十七年重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
13. 董天工:《武夷山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19号,据乾隆十六年修、道光廿五年重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
14. 陈锁等修,邓来祚等纂:《海澄县志》,《中国方志丛书》第92号,据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68年。
15. 薛起凤主纂:《鹭江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年。
16. 周学曾纂修:《晋江县志》,点校本(晋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
17. 吴堂等:《同安县志》,嘉庆三年刊本。
18. 周凯总纂,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
19. 瑞麟、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广州府志》,《中国方志丛书》第1号,据光绪五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
20. 张其曾羽纂:《潮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第12号,据光绪十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
21. 林焜横:《金门志》,《台湾文献丛刊》第80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年。

22. 李猷明总纂:《(民国稿本)东山县志》,东山:福建省东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
23. 林学增等修,吴锡璜等纂:《同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第83号,据民国十八年铅印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
24. 《安海志》编修小组:《安海志》,晋江,1983年。
25. 吴泰主编:《晋江华侨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26. 崇祯《石井郑氏族谱》钞本,郑小建原藏,现藏石井郑成功纪念馆。
27. 林聪彝:《文忠公年谱草稿》,福建省图书馆藏。
28. 《能敬堂潘氏族谱》,广东番禺龙溪潘氏刊本,1920年。
29. 叶官谦:《叶氏家谱》,1924年铅引本。
30. 厦门郑成功研究会等编:《郑成功族谱三种》,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
31. 庄为玠,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32. 庄为玠,郑山玉主编:《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
33. [琉球]《嘉德堂规模帐》,日本法政大学冲绳文化研究所,1986年。
34. [琉球]蔡温:《中山世谱》,冲绳: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87年。
35. [琉球]《唐荣旧记全集》,冲绳:风土纪社,1988年。
36. [日]比嘉朝进:《土族门中家谱》,冲绳总合图书,1997年。
37. 《那霸市史》资料篇第1卷第6分册,《家谱资料二·久米村系》,那霸:那霸市企画部文化振兴课,1971年。
38. 《那霸市史》资料篇第2卷,《氏集 首里·那霸》,那霸:那霸市企画部文化振兴课,1979年。
39. [日]幸喜勇等:《陈氏玉城村幸喜门中志》,冲绳:陈氏玉城村幸喜门中会,2004年。
40. 《久米陈氏家谱集(总集编)》,冲绳:陈氏华源会,2008年。

四、中文著作

01. 《泉州港与古代海外交通》编写组:《泉州港与古代海外交通》,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
02. 陈尚胜:《怀夷与抑商:明代海洋力量兴衰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
03. 陈信雄:《宋元海外发展史研究》,台北:甲乙出版社,1992年。
04.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05.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与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1987年。
06. 黄中青:《明代海防的水寨和游兵》,台湾明史研究小组印行,2001年。
07. 李东华:《中国海洋发展关键时地个案研究(古代篇)》,台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
08.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09. 聂德宁:《明末清初的海寇商人》(厦门大学博士论文),1989年。
10. 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的海疆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11. 宋正海:《东方蓝色文化——中国海洋文化传统》,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

12. 汤锦台:《大航海时代的台湾》,台北:猫头鹰出版社,2001年。
13. 徐晓望:《妈祖的子民——闽台海洋文化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
14. 杨国桢:《闽在海中》,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
15. 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台北: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资助委员会,1988年。
16. 庄为玘:《古刺桐港》,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17. 庄为玘:《海上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18. 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岭峤春秋——海洋文化论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
19. 青岛海洋大学编:《中国海洋文化研究》(第一卷),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9年。
20. 曲金良主编:《中国海洋文化研究》第4-5合卷,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
21. 张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三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88年。
22. 吴剑雄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四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1年。
23. 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论文集》第七辑,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年。
24. 倪建民,宋宜昌主编:《海洋中国:文明重心东移与国家空间利益》,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
25. 叶自成:《陆权发展与大国兴衰》,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
26. 管华诗:《海洋知识经济》,青岛: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9年。
27. 蒋铁民主编:《中国海洋区域经济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
28. 鹿守本:《海洋管理通论》,北京:海洋出版社,1997年。
29. 杨金森等:《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经济管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0年。
30. 杨金森,刘容子等:《海岸带管理指南》,北京:海洋出版社,1999年。
31. 叶向东:《现代海洋经济理论》,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06年。
32. 张海峰,蒋铁民等:《中国海洋经济研究大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
33. 张海峰主编《中国海洋经济研究》,第1-3辑,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1984、1986年。
34. 张震东,杨金森编著:《中国海洋渔业简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年。
35.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36. 卞利:《胡宗宪评传》,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
37. 蔡美彪主编:《中国通史》第八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38.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
39. 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40. 陈国强主编:《崇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41. 陈尚胜:《闭关与开放》,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42. 陈信雄:《澎湖宋元陶瓷》,澎湖县立文化中心,1985年。
43. 戴裔煊:《〈明史·佛朗机传〉笺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44.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年。

45. 方友义主编:《郑成功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
46.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47. 傅衣凌:《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48.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
49.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50. 韩槐准:《南洋遗留的中国古外销陶瓷》,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1960年。
51. 郝时远主编:《海外华人研究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52. 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葛剑雄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53. 黄鸿钊:《澳门简史》,香港:三联书店,1999年。
54. 黄启臣:《澳门通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
55.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56. 林天蔚主编:《亚太地方文献研究论文集》,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1年。
57. 林孝胜:《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5年。
58. 马文宽,孟凡人:《中国古瓷在非洲的发现》,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
59. 牛建强:《明代人口流动与社会变迁》,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
60.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61. 邱树森,陈振江主编:《新编中国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62. 汤锦台:《开启台湾第一人郑芝龙》,台北:果实出版社,2002年。
63. 王赓武:《中国与海外华人》,香港:商务印书馆,1994年。
64. 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
65. 谢重光等:《金门史稿》,厦门:鹭江出版社,1998年。
66.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67. 杨国楨,陈支平:《明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68. 杨彦杰:《台湾历史与文化》,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5年。
69.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与移民——澎湖的个案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1998年。
70. 张礼千:《马六甲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1年。
71. 朱维干:《福建史稿》,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年。
72. 张维华主编:《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
73. 郑水萍主编:《安平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南:台南市立文化中心,1995年。
74. 《第三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中琉文化经济协会,1991年。
75. 《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二)——夏鼐先生五十年纪念论文》,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年。
76. 《中国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77. 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学会编:《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78. 郑成功研究学术讨论会学术组编:《台湾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

79. 郑成功研究学术讨论会学术组编:《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续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80.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81. 邓聪,吴春明主编:《东南考古研究》第二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82. 吴忠民,刘祖云:《发展社会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83. 燕继荣:《发展政治学:政治发展研究的概念与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84. 陈庆德等:《发展人类学引论》,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85. 高洪深:《知识经济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
86. 李小云,齐顾波,徐秀丽:《普通发展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87. 牛文元:《持续发展导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
88. 邱耕田:《发展哲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89. 张培刚:《发展经济学教程》,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
90. 张琢,马福云:《发展社会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91. 中国科学院编:《中国科学院2003高技术发展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
92.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06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五、国外论著

0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
0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0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04.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
05.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
06. [美]西里尔·E·布莱克主编:《比较现代化》,杨豫、陈祖洲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
07. [美]菲利普·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夏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08.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林茂辉等译,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
09. [日]饭岛伸子:《环境社会学》,包智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10. [美]德布拉吉·瑞:《发展经济学》,陶然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11. [日]藤田昌久、[美]保罗·克鲁格曼、[美]安东尼·P·维纳布尔斯:《空间经济学——城市、区域与国际贸易》,梁琦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
12. [美]马汉:《海权对历史的影响》,安常容、成忠勤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

13. [德] 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14. [日] 东恩纳厚淳:《黎明期の海外交通史》,东京帝国教育会出版部,1941年。
15. [美] J. M. 阿姆斯特朗、P. C. 赖纳:《美国海洋管理》,林宝法、郭国梁、吴润华译,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
16. [美] John G. Field, Cotthil Hempel, Colin P. Summerhayes:《2020年的海洋科学、发展趋势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吴克勤、林宝法、祁冬梅译,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年。
17. [日] 川胜平太:《文明的海洋史观》,中央公论社,1997年。
18. [日] 白石隆:《海洋帝国:如何思考亚洲》,中央公论社,2000年。
19. [日] 川胜平太:《海洋连邦论》,东京:PHP研究所,2001年。
20. [意大利]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等合译,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
21. [葡] 费尔隆·罗柏斯·德·卡斯特涅达:《印度的发现和征服史》,科因布拉,1552年。
22. [英] 考太苏(Armand Cortesao)编译:《东方诸国论》第一卷,伦敦,1944年。
23.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
24.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唐家龙、曾培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25. [美]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张汇文等合译,北京:三联书店,1957—1960年。
26. [美]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区宗华译,林树惠校,章文钦校并注,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
27. [英] 莱特:《中英关税史沿革》,姚曾虞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
28. [英] 格林堡著,《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
29. [日] 《井上毅传》,日本:国学院大学图书馆,1966年。
30. 王赓武:《'Public' and 'Private' Overseas Trade in Chinese History. Paris, 1970.
31. [日] 三上次男:《陶瓷之路》,李锡经、高喜美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32. [美]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33. [日] 多和田真助:《门中风土记》,冲绳タイムス社,1986年。
34. [日]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庄景辉译,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年。
35. [荷] 包乐史:《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庄国土等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36. 中外关系史学会编:《中外关系史译丛》第3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
37. [日] 《琉中历史关系论文集》,那霸:琉球中国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1993年。
38. [日] 真境名安兴:《真境名安兴全集》第2卷,冲绳:琉球新报社,1993年。
39. [日] 池宫正治,小渡清孝,田名真之:《久米村——历史と人物》,冲绳:ひるぎ社,1993年。
40. [日] 冲绳县教育委员会:《概说冲绳的历史与文化》,2000年。
41. [日] 松浦章:《清代中国琉球贸易史的研究》,冲绳:榕树书林,2003年。

